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劉陳昭玲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暨第七、八、九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二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
三、參觀尖山發電廠	四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七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
二、議員提案	六四
三、臨時動議	六六

## 乙、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六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七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七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五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〇一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〇四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〇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〇六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六、參觀鄉土教學.....一〇七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一〇九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一〇

十一、參訪馬公市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暨海鱸加工廠.....一一〇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一一

十三、參訪海水淡化廠.....一一一

十四、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一二

十五、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一二

十六、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一三

十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一三

十八、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一四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四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廿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廿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七
廿三、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一八
廿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廿五、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廿六、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〇
廿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廿八、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廿九、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三十、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卅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卅二、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一二四
卅三、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一二四
卅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卅五、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卅六、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卅七、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七
卅八、第卅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八
卅九、考察烏坎碼頭	一二八
四十、第卅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決 議 案

一、專案討論	一三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一
三、議長提議事項	二〇一
四、臨時動議	二〇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一、衛生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下午）	二〇五
二、民政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上午）	二三〇
三、財政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上午）	二三〇
四、教育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上午）	二四二
五、主計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上午）	二四二
六、警政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上午）	二五九
七、農漁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	二六九
八、文化部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	二六九
九、消防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	二八三
十、計畫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	二八三
十一、建設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	二九二
十二、稅務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	二九二
十三、地政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	三〇一
十四、環保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	三〇一
十五、社會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	三一三
十六、政風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	三一三

十七、行政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	三二五
十八、車船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	三二五
十九、觀光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	三五〇
二十、兵役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	三五〇
廿一、人事部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	三五〇
縣政總質詢（聯合質詢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一

劉陳昭玲議長

張再扶副議長

蘇崑雄議員

蘇文佐議員

陳雙全議員

陳百川議員

高植澎議員

張貴洲議員

顏重慶議員

陳海山議員

黃素白議員

吳政杰議員

歐陽洲議員

魏長源議員

方榮一議員

李添進議員

許月里議員

目 錄

目 錄

葉明縣議員

呂啟宗議員

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五八七

丙、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五九一  
二、議員席次表.....五九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五九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五九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五九四  
四、考察新建火葬場.....五九四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五九五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五九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五九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五九八

決議案

一、專案報告.....六〇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六一一

三、議長提議事項.....	七二一
四、人民請願案.....	七二一
五、議員提案.....	七二二

#### 丁、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七二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七二六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二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二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二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七二九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二九

#####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七三一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五八
三、臨時動議.....	八二五

#####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八二七
-----------	-----

附 錄

一、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三七
二、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三九
三、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四三
四、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四五
五、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四六
六、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四七
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四八
八、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四九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四 月 七 日	一	議員報到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四 月 八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一 次 會 議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四 月 九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參 觀 尖 山 發 電 廠
四 月 十 日	四	第 五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四 月 十 一 日	五	第 六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七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幕
				人 民 請 願 案

#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長縣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19	劉 陳 昭 玲
----	---------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們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屆議會第七次臨時會，主要是配合縣府消防局擴編，審議本縣警察局行政警察警力八十一人移撥消防局之經費墊付及審議本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務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對於離島設置觀光博弈業，行政院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中游錫堃院長親自做出將尊重立院黨團的意見，若立院決議通過，則行政院會尊重立法院依法行政，所以這次臨時會希望縣府趕快將這自治條例送到本會來審議通過，辦理公平、公正、公開諮詢性投票，讓我們將民意顯示出的結果送縣府，俾向行政院、立法院爭取設置觀光博弈。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案。

### 丙、其他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驚傳本縣有金門高粱假酒中毒案件，危害縣民生命安全，請財政局配合衛生局加強查緝案。

劉陳議長昭玲：一、有關假酒事件，請財政局會同警察局、衛生局全面清查假酒，於五月份大會時向大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二、請衛生局全面搶救假酒中毒之縣民。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退回一件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三條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 三、參觀尖山發電廠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湖西鄉尖山村

參觀議員：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文佐 黃素自

歐陽洲 陳雙全 吳政杰 張貴洲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吳政杰 高植澎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游毓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 一、請惠予墊付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之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費用新台幣一一七萬八、七二〇萬元正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許月里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黃素自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曾慧香代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一、二讀會)

通過三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款，新台幣一億二、七七五萬元正案。
- 二、請同意墊付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五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警察局警力八十一員移撥消防局所需經費新台幣五、一四八萬七、九二〇元正案。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蘇崑雄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顏重慶

方榮一 紀錄：許玉惠、張美芬、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六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

辦理「九十二年度子宮頸癌防治工作」，核定經費計新台幣三〇萬元正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

辦理「九十二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核定經費計新台幣九五九萬六、〇〇〇元正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度「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計畫」新台幣九四萬四、〇〇〇元正案。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度「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新台幣九〇萬元正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度「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五七八萬一、五〇〇元正案。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計畫」新台幣八〇萬元正案。

丙、決定事項

方議員榮一（主席）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二十

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黃素自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正辦理「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第三期工程」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縣配合款新台幣十七萬元正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七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許月里 呂啟宗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高植澎 魏長源 張貴洲 陳百川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顏重慶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長王隆郁代

七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張美芬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正辦理「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第三期工程」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縣配合款新台幣十七萬元正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

3. 第八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宣導內容應送澎湖縣議會備查。

4.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府得編列預算辦理本投票，並提供公務人力、警力、場地、設備、投票人名冊以及必要之協助。

5.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投票結果應予公告，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訂定具體方案推動爭取。

6.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完成本投票公告後失效。

議員提案：通過七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雙全提：請縣府儘速協調台電公司就中屯風力發電鄰近不利耕作或興建地上物之土地辦理徵收事宜，以維縣民權益案。

丁、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主席)提：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畢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如附件）案。

說明：

- (一) 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建議案辦理。
- (二) 本案係由貴會議員建議「菜園納骨塔應考量開放辦理預售」，為此，為鼓勵本縣民眾火化塔葬，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嘉惠更多鄉親，為恐造成排擠效應，故有條件放寬納骨塔骨灰櫃預購，預售總數以不超過全部骨灰櫃百分之五為原則。

##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鼓勵本縣民眾火化塔葬，配合政策實施，並嘉惠更多鄉親，故放寬納骨塔骨灰櫃預購，期使鄉親坦然面對死亡，預為身後妥善準備，免於灑葬，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二、其餘條文不修正。



##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u>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人以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u></p> <p><u>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u></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增列第二項，嘉惠預購骨灰櫃鄉親，明訂申請資格及手續，並限定預購總數。</p>
<p>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u>預購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u></p> <p><u>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u></p>	<p>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增列第二項，明定預購骨灰櫃進塔期限及權利喪失規定。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p>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退回。

- 二、案由：請惠予墊付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之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費用新台幣一一七萬八、七二〇元正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新台幣二、〇五九萬三、三六四元正，分三期撥付；其中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二六八八專案教師）人事費已編入九十二年度縣預算；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之費用計新台幣一一七萬八、七二〇元正尚未納入本府縣預算。
- (三) 本案教育部補助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辦理，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於九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再行轉正，俾利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業務順利執行。
- (四) 檢附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乙份。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國字第0920013644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三九六七八一八

聯絡人：丘真綺小姐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六一八五

主旨：有關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國字第0910198307號函諒達。
- 二、本案業經立法院及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九十二會計年度核定補助數額如附「九十二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核給表（縣市）」「核給經費總數額」欄。
- 三、請即依附表所示三期撥款期程，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及結報作業要點，於每期製據（額度如各期所示）並填具經費請撥單報部請領。年度結束並應填具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餘款併繳回。

92.1.29 澎收總字第092-0006979號

四、檢附「九十二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核給表(縣市)」、「經費請撥單」及「收支結算表」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三科(三份)(均含附件)

2003/01/29  
12:49:29

## 九十二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核給表

縣 市	增置員 額 數 (人)	運 用 之 總員額數 (人)	核給經費 總 款 額 (元)	撥款期程		
				第一期(50%)	第二期(30%)	第三期(20%)
				教育經費分配 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約 92.01)	92.04	92.08
台北市	143	146	68,332,526	34,166,263	20,499,758	13,666,505
高雄市	88	114	53,355,534	26,677,767	16,006,660	10,671,107
台北縣	207	287	134,324,897	67,162,449	40,297,469	26,864,979
宜蘭縣	77	77	36,038,387	18,019,194	10,811,516	7,207,677
桃園縣	178	178	83,309,518	41,654,759	24,992,855	16,661,904
新竹縣	83	95	44,462,945	22,231,473	13,338,884	8,892,588
苗栗縣	121	121	56,631,751	28,315,876	16,989,525	11,326,350
台中縣	163	147	68,800,557	34,400,279	20,640,167	13,760,111
彰化縣	173	173	80,969,363	40,484,682	24,290,809	16,193,872
南投縣	154	173	80,969,363	40,848,682	24,290,809	16,193,872
雲林縣	158	158	73,948,898	36,974,449	22,184,669	14,789,780
嘉義縣	140	38	17,785,178	8,892,589	5,335,553	3,557,036
台南縣	175	312	146,025,672	73,012,836	43,807,702	29,205,134
高雄縣	153	219	102,498,789	51,249,395	30,749,637	20,49,575
屏東縣	175	209	93,606,200	46,803,00	28,081,860	18,721,240
台東縣	93	93	43,526,883	21,763,442	13,058,065	8,705,376
花蓮縣	108	108	50,547,348	25,273,674	15,164,204	10,109,470
澎湖縣	44	44	20,593,364	10,296,682	6,178,009	4,118,673
基隆市	44	34	15,913,054	7,956,527	4,773,916	3,182,611
新竹市	29	29	13,572,899	6,786,450	4,071,870	2,714,579
台中市	59	59	27,613,829	13,806,915	8,284,149	5,522,765
嘉義市	20	20	9,360,620	4,680,310	2,808,186	1,872,124
台南市	52	179	83,777,549	41,888,775	25,133,265	16,755,509
金門縣	21	21	9,828,651	4,914,326	2,948,595	1,965,730
連江縣	9	9	4,212,279	2,106,140	1,263,684	842,455
總 計	2,667	3,034	1,420,006,054	710,003,034	426,001,816	284,001,204

辦法：本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款，新台幣一億二、七七五萬元正案。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三億元正，由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辦理，目前經費編列計有九十二年度新台幣一億九〇〇萬元及九十二年度新台幣六、三二五萬元正，合計新台幣一億、七二二五萬元正。
- (三) 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發包，發包金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七四五萬八、〇〇〇元正，為搭配建築工程之施工，本府將於近期內辦理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發包，爰此亟需辦理機電工程、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等經費之墊付。
- (四) 檢附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及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等費用墊付明細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核「澎湖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教育與文化部門建設投資計畫審查表」乙份。

##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新建工程所需墊付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 目	所 需 經 費 概 算	說 明	備 註
機 電 工 發 包 費	七、二〇〇萬元	機電工程發包預算費用	
設 計 監 造 費	一、〇〇九萬六、一五二元	按發包金額及合約提列	
工 程 管 理 費	三一六萬五、一二二元	按工程管理費提列要點辦理	
外 線 補 助 費	三〇〇萬元	供電接線所需預估費用	
工 程 追 加 及 植 栽	二、九四八萬八、七二六元	預定追加興建跳水館等	
合 計	一億二、七七五萬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朱崙街二〇號

傳 真：(〇二) 二七五二三六〇〇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200028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澎湖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教育與文化部門建設投資計畫審查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署九十二年一月廿日營署綜字第〇九二二九〇〇九七八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含附件)、本會運動設施處(含附件)

2003/02/17  
23:06:40



附表 澎湖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教育與文化部門建設投資計畫審查表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提列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核列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92	93	94	95	合計	92	93	94	95	合計	審查結論	優先 順序
1.澎湖縣綜合體育館 (游泳館) 新建工程	中央預算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計畫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計畫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 說明：	1
	基金補助	63,250	117,750	0	0	181,000	63,250	117,750	0	0	181,000		
	縣市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3,250	127,750	0	0	191,000	63,250	127,750	0	0	191,000		
2.七美鄉綜合體育館 計畫	中央預算	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計畫可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計畫急迫性： <input type="checkbox"/> 急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 說明：	2
	基金補助	0	20,000	0	0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縣市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0,000	0	0	30,000	0	30,000	0	0	30,000		
總計	中央預算	0	20,000	0	0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基金補助	63,250	137,750	0	0	201,000	63,250	137,750	0	0	201,000		
	縣市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3,250	157,750	0	0	221,000	63,250	157,750	0	0	221,000		

填表說明：1.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請確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議(二)：「未來離島建設基金之編列應回歸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精神。各離島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請中央各主管部會確實審查，並納入年度預算項下辦理；不足部分，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決議(三)「至於中央機關應自行辦理之離島建設計畫，原則由中央主管部會於後續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以免對離島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造成排擠。」；及決議(四)「自九十二年度起，有關離島建設經費預算之編列，應首先依各縣（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研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委員會討論。」辦理。

2. 優先順序請以 1,2,3,4...依序標明。

3. 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共有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台東縣、宜蘭縣、基隆市及高雄市八個縣市政

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計畫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案。

說明：

(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二) 為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計畫項獲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童托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〇三六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正（如后附兒童局原函影本），因未納入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社會局

內政部兒童局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七樓  
傳 真：(〇四)二二五〇二八九六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0920054036號

附件：如文(趙0920054036附件.xls)

主旨：檢附本局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
- 二、九十一學年度之年齡計算為八十五年九月二日起至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止出生之幼兒，並符合「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中所訂各項資格。
- 三、發放作業請各縣市依「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由各所審查無誤後，扣抵學費之實施方式辦理。另各縣市政府應重視超收情事，並嚴格監督各托兒所應依核定招收人數辦理，倘有違規情事，自應依法限期處理。另請 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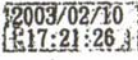
將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際查核結果及具體督導改善措施情形等資料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局核參。

澎收字 第092 0000302 號

- 四、九十二年度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採納入縣（市）預算方式辦理，分兩學期核撥，補助經費多退少補。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經費請各地方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份即可依附表數額掣據並檢附推展兒童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暨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送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單位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五、另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如有不足情事，請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收據、推展兒童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納入預算證明單暨執行成果〈請領清冊〉）等資料送局核辦。
- 六、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依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彙送成果（請領清冊）報局，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依所核經費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原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等資料，連同賸餘款經費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備查辦理結案；至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表

縣 市 別 號	補 助 人 數	補 助 經 費（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8,400	42,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850	29,250,000
金門縣政府	30	15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台北縣政府	19,900	99,500,000
宜蘭縣政府	1,700	8,500,000
桃園縣政府	5,150	25,750,000
新竹縣政府	1,480	7,400,000
苗栗縣政府	2,200	11,000,000
台中縣政府	9,680	48,400,000
彰化縣政府	5,580	27,900,000
南投縣政府	2,350	11,750,000
雲林縣政府	650	3,250,000
嘉義縣政府	940	4,700,000
台南縣政府	3,280	16,400,000
高雄縣政府	5,200	26,000,000
屏東縣政府	4,450	22,250,000
台東縣政府	450	2,250,000
花蓮縣政府	930	4,650,000
澎湖縣政府	200	1,000,000
基隆市政府	1,500	7,500,000
新竹市政府	1,300	6,500,000
台中市政府	5,450	27,250,000
嘉義市政府	960	4,800,000
台南市政府	3,500	17,500,000

合	計	91,130	455,650,000
---	---	--------	-------------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警察局警力八十一員移撥消防局所需經費新台幣五、一四八萬七、九二〇元正案。

說明：

(一) 本墊付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提出。

(二) 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卅日內授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一一四一號函辦理。

(三) 依該函檢附之會議紀錄，移撥人員原編列之相關預算一併移撥，惟因涉預算程序，所亟需相關基本經費（人事費、超勤加班費、基本辦公費等）新台幣五、一四八萬七、九二〇元整，須先完成法定程序，人員之移撥作業方能進行，移撥人員權益不致受損且為能儘速完成人員核派，請就前揭所必需經費項目同意墊付。



澎湖縣消防局移撥新進消防人員必要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人 員 薪 津	81×8	月	56197.7	45,520,920	薪俸：40,657,464 公保：2,823,336 退撫：2,040,120
超 勤 加 班 費	81×7	月份	10,000	5,751,000	另再加三天加班費 81,000 元（5月28日人員開始執 勤）
基 本 辦 公 費	81×8	月份	333.3	216,000	外勤人員每人每年經費數 4000元
合 計				51,487,920	
<p>一、人員薪津與基本辦公費配合五月一日移撥。</p> <p>二、超勤加班費配合人員於五月廿八日結訓開始服勤。</p>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消防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20075141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七號

聯絡人：科員戴賢

聯絡電話：(02) 23921956

電子信箱：dai0421@npa.gov.tw

承辦單位：人事室



主旨：檢送研商「澎湖縣警察局超額警力移撥至澎湖縣消防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坤發北字第106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院長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訪視澎湖地區，業經裁示可由縣警察局就有意願員警且符合資格條件者辦理移撥轉任；有關人員專業訓練部分，俟移撥案確定後，本部消防署將協助解決專業訓練期間課程及師資問題；至於訓練費用，則請縣

檔號：  
保存年限：

表 訂 線

府自行籌措辦理。

三、本案請各有關機關積極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林炳坤辦公室、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警察局、本部消防署、警政署

副本：本部國會組

部長余政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度子宮頸癌防治工作」，核定經費計新台幣三〇萬元正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健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五九七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
- (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子宮頸癌防治工作之推動，補助經費計三〇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裝



線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機關地址：222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二號  
傳 真：(〇二) 二九九三一四四四  
承辦人及電話： (〇二) 二九九七八六一六轉三二一

澎湖縣衛生局 9203125



0920002180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五九七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本局九十二年度補助 貴局推動子宮頸癌防治工作，經費核定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附件），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助款分二期撥款，請依第一期款金額速掣領據（請註明擬撥入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並將核定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一併函送本局，俾憑撥款。
- 二、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衛生局，由於自籌款不足，第二期款補助經費，將視後續追加預算編列之自籌款，決定第二期補助額度，請速追加預算編列足夠之自籌款。

正本：二十三縣市衛生局（北市、高市除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核定經費計新台幣九五九萬六、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

(一) 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國健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九四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

(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縣衛生局各項衛生保健業務之推動，補助經費計九五九萬六、〇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第一層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0920002994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五樓

聯絡人及電話：蔡秀鳳（〇四）二二五九一九九九  
轉二六〇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五一六九五〇



主旨：核定 貴局九十二年度申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費分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二部份，請依所核定額度使用，並請確實依貴局所提計畫書內容執行辦理。

二、有關本案經費之使用，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請納入 貴縣市政府預算辦理。有關經費先行支付問題可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三、有關經費細項說明本局將另函通知。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

國民健康局

第一頁，共一頁



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福建省  
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本局衛生教育中心、會計室、企劃小組

2003/03/07  
20:22:1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九十二年度補助縣市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別	菸害防制部分	衛生保健部份
基隆市	7,978,000	6,987,000
新竹市	6,907,000	5,740,000
台中市	10,825,998	8,718,000
嘉義市	7,533,000	5,841,000
台南市	9,481,000	8,428,000
台北縣	24,377,000	24,902,000
宜蘭縣	9,426,000	10,091,000
桃園縣	14,552,950	14,270,000
新竹縣	7,480,000	8,493,000
苗栗縣	9,226,000	9,822,000
台中縣	14,807,000	15,017,000
彰化縣	11,784,200	12,797,000
南投縣	10,746,000	12,966,000
雲林縣	9,067,800	10,505,000
嘉義縣	9,823,000	10,436,000
台南縣	12,442,000	13,001,000
高雄縣	12,957,000	13,684,000
屏東縣	10,901,000	12,662,000
台東縣	8,549,000	10,407,000
花蓮縣	9,867,000	12,732,100
澎湖縣	5,060,000	4,536,000
台北市	20,317,000	17,709,000
高雄市	12,949,000	11,849,000
金門縣	3,719,000	4,258,000
連江縣	4,009,000	3,430,000
總計	261,176,848	269,281,100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計畫」新台幣九萬四、〇〇〇元正案。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環署毒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八五六號函辦理。
- (二) 本案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業務費八〇萬元正。
  2. 設備費一四萬四、〇〇〇元正。
- (三)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台幣九萬四、〇〇〇元整，本府配合款百分之十（配合款自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業務費科目勻支）。
- (四)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20019856號

附件：審議意見表、中央對地方補助結報情形表

主旨：本(九十二)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核定補助 貴局之補助金額如審議意見表，請積極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計畫」，並請於文到七日內依審議意見併案提「修正計畫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送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案審議意見表乙份(如附件一)，請依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每月五日前確實按月提報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結報情形表至本署備查(如附件二)。
- 三、本案請 貴局於本(九十二)年度執行完畢；並依據本署對地方補助原則配合編列配合款載明於計畫書中。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張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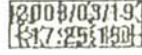
電話： 分機：2822

92.3.20 彭環字第0920002061號

四、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請於前開期限內一併提送本署，並請確實依內容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年底結案時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署，並於計畫結案後，提送成果報告至本署備查。

正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九十二年年度

澎湖縣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群亂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推動消除群亂計畫													
經費：1038.4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配合款：94.4千元；環保署補助944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捐助及補助費				
	-	894.4	-	144	-	-	-	-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	-	-	115	230	429	604	719	834	949	934	1038.4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	名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業務費			149.067	鄉市	6	894.4	1.排水溝清理整頓機械費。 2.公共區域、巷弄及空地租用重機械(內含雇工人力)。 3.群亂點清除及綠化等費用。 4.清潔用具(品)、器材等有關物品。 5.本計畫配合款94,400元。						
設備費	割草機		12	台	12	144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具所需。						
合計	1,038.4元(本項計畫經費在額度以內勻支,配合款百分之十)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年度「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新台幣九〇萬元正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環署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七四三號函辦理。

(二) 本案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業務費三萬五、〇〇〇元正。
2. 差旅費一萬元上。
3. 人事費五、〇〇〇元正。
4. 委辦費八五萬元正。

(三)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新臺幣九〇萬元整，本府配合款百分之十（配合款自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業務費科目勻支）。

(四)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20012743號

附件：如說明二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陳以新

電話：分機：

主旨：貴局申請辦理九十二年度「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澎環治字第0920000587號函。
- 二、本案經審查原則通過，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玖拾萬元整，審查意見如附。請儘速擊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提「修正計畫書」送署憑辦撥款事宜。
- 三、本計畫請確實依計畫內容核實動支，不得移為他用。年底結案時如有剩餘款，請繳回本署，並於計畫結案後，提送成果報告至署。
- 四、本案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支用情形填列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結報情形表，傳真至本署水質保護處。
- 五、依本署對地方補助原則，請 貴局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

限平存係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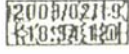


第一頁，共四頁

92.2.20 澎環字第0920001332號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 九十二年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												
經費：990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配合款：90千元；環保署補助900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業務費	差旅費	人事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其他				
	35	10	5	40	50	-	850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概估按月累計）												
時程	92年 1月	92年 2月	92年 3月	92年 4月	92年 5月	92年 6月	92年 7月	92年 8月	92年 9月	92年 10月	92年 11月	92年 12月
累計分配金額 (千元)	-	-	-	-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99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業務費	文具		年	1	2.72							
	出席費		年	1	24							
	審查費		年	1	8.28							
差旅費	長差		年	1	5							
	短差		年	1	5	含水樣運送費用						
人事費	加班費				5							
材料費					40	檢驗耗材費用（配合項目）						
維護費					50	檢驗儀器之維護費用（配合項目）						
委辦費					850	(一) 公開徵選服務學術、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本計畫。 (二) 本委辦費經費後，若有剩餘款，將勻支至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五七八萬一、五〇〇元正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環署毒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五四四號函辦理。

(二) 本案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業務費五七一萬七、〇〇〇元正。
2. 人事費六萬四、五〇〇元正。

(三)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壹幣五七八萬一、五〇〇元整，本府配合款百分之十（配合款自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業務費科目勻支）。

(四)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戴永泉

電話： 分機：2892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20020544號

附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運用原則（如附件二）、及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結報情形表（如附件三）

主旨：本署九十二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核定補助 貴局金額如審議查見表，請於文到七日內依運用原則及審查意見併案提「修正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俾辦理撥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案審議意見表乙份（如附件一）及運用原則（如附件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每月五日前確實按月提報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結報情形表至本署備查（如附件三）。
- 三、本案請 貴局於本（九十二）年度執行完畢；並依據本署對地方補助原則配合編列配合款載明於計畫書中。

7	限年	號	檔
7	105		



92.3.21 澎環字 第 092002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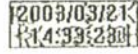




四、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請於前開期限內一併提送本署，並請確實依內容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年底結案時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署，並於計畫結案後，提送成果報告至本署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郝龍斌



九十二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補助澎湖縣環保局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													
經費：6,359.65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配合款578.15千元）；環保署補助5781.5千元													
經費明細(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64.5													
6,295.150													
每月預定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2年01月	92年02月	92年03月	92年04月	92年05月	92年06月	92年07月	92年08月	92年09月	92年10月	92年11月	92年12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642	1284	1926	2586	3210	3850	4452	5052	5244	
時程	93年01月	93年02月	93年03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5436	5632	6359.65										
用途明細說明(千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說明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0.1	人x時	3x50	64.5	小計							
	保險	55	月X人	9X100	49.5	15 辦理淨灘教育宣導等活動及業務超時加班費							含每月例行性及一年二次淨灘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所需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6295.15	小計							
		24	人月/年	8X12	2312	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僱工費、定期性海岸維護及外加勞健保費用。							
		17.6	人月/年	20X9	3168	前項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以外海岸清潔維護雇工費。							
			年	1	790.15	1. 辦理淨灘工作所需清理由具、垃圾袋、垃圾桶、照相底片、沖洗資料、文具、郵寄、電話費、印刷活動資料宣傳單等。							
						2. 參與淨灘活動人員誤餐、飲料茶水等。							
						3. 辦理一年二次之擴大淨灘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等及其他各項相關雜支。							
						4. 本計畫配合款578,150元							
		0.25	天/人	50/2	25	辦理淨灘及教育宣導差旅費							
總計					6359.65	本項計畫經費在額度以內勻支，配合款百分之十。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九十二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計畫」新台幣八〇萬元正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環署毒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三三六號函辦理。

(二) 本案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業務費六四萬元正。
2. 差旅費六萬元正。
3. 材料費一〇萬元正。

(三)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八〇萬元整，本府配合款百分之十（配合款自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業務費用科目勻支）。

(四)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〇二) 二三一一六〇七一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200163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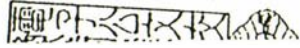
附件：審議意見表、中六對地方補助結報情形表

主旨：本署九十二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核定補助 貴局之補助金額如審議意見表，辦理「九十二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計畫」，請於文到七日內依審議意見併案提「修正計畫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署俾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案審議意見表乙份（如附件一），請依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 二、請依「中六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於每月五日前確實按月提報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結報情形表至本署備查（如附件二）。
- 三、本案請 貴局於本（九十二）年度執行完畢，並依據本署對地方補助原則記合編列配合款載明於計畫書中。

限	年	存	保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920016336

四、本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請於前開期限內一併提送本署，並請確實依內容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年底結案時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署，並於結案後，提送成果報告至本署備查。

正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法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十二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辦理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計畫												
計畫編號：												
經費：880 仟元												
(已對列預算金額：80 仟元)												
經費明細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其他		
(千元)			640	60		180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9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88	176	194.8	182.8	370.8	458.8	546.8	634.8	722.8	88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	名單	價單	單位	數量	量小計(千元)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	金	800	千元.天	400	320	雇用臨時短工辦理環境消毒整頓工作。					
			1600	時	10	16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講師費。					
	其他			年	1	200	租用重機械清除病媒指數偏高孳生源。					
				年	1	104	相關會議、文具、宣導資料、誤餐、茶水及宣導活動費等。					
差旅費	短	差	250	千元.人.天	5 人 48	60	輔導各鄉市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情形。					
材料費	消毒藥水			年	1	180	1. 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100,000 元。 2. 配合款 80,000 元。					
合計						880 (千) 元	「本項計畫經費在額度以內勾支」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正整理「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第三期工程」案。

說明：

(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本工程業經澎湖縣農漁局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澎農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九一一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正辦理，並經漁業署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漁二字第〇九二一二〇三二五四號函復原則同意籌措經費補助辦理（附件1、2）。

(三) 因本工程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中旬完工啟用，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執行。

澎湖縣農漁局

函

受文者：本局企劃課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四七七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黃志明

聯絡電話：0六1九二六二六二0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澎農企字第0920000911號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三期新建工程計畫說明書、管控進度計畫表及工程預算表各乙份，

請鈞署惠予補助經費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辦理，俾利繼續施工興建，早日完工啟用，請鑒核。

說明：依據澎湖區漁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十二）澎漁會推字第0185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本局企劃課

局長 林澤民



權保  
號年  
限：

正本

裝

訂

第 層 法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九二一二0三二五四號

附件：

主旨：貴局函送馬公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第三期工程計畫書請補助經費案，本署原則同意籌措經費補助辦理，請儘速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並於依程序送審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俾配合觀光季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中旬前落成啟用，至於會計作業部分，當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澎農企字第0九二0000九一一號函。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漁政組

## 署長胡興華

校對：吳月雲

111, 111, 111, 111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縣配合款新台幣十七萬元正案。

說明：

(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 本案「澎湖縣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已將配合款列入)，依農委會九十一、十二、十二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〇〇二號函辦理，已於九十一、十二、二十四澎農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四八號函送農委會審核；經農委會初步審核電復，原則同意增加工程款至四〇〇萬元。

(三) 農委會指出，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並為計畫審核原則。

(四) 依農漁局所提送之計劃補助經費金額(五三五萬元)，農委會要求必須編列配合款二四萬元，本局縣編預算已編列七萬元，尚不足一七萬元，為本縣菊苑、菜園自然生態園區後續工程順利使生態保育工作落實，擬提出墊付。

(五) 附所需經費概算表乙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0九一00三二00二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一九九二年度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先期作業，請貴府參酌本（九十一）年度計畫，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研擬九二年度延續計畫到會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前開計畫應於本會農業發展計畫研提作業系統中完成細部計畫研提工作，並點選匯入統籌計畫「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計畫編號：九二農發一六．一一林一〇一）項下；同時並將新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於期限內函送至本會，俾便進行初審，以期儘速完成計畫提審作業。
- 二、執行機關、團體超過一個以上之計畫，提送機關於彙整時應將計畫書各欄中分別述明各機關、團體於計畫中辦理之工作及內容，並力求數量化；未來計畫核定執行時，計畫總聯絡人並應負起整合各子計畫，督導、管制計畫執行品質及填列報表等之責任。
- 三、本年度農業發展計畫一律採網路線上研提作業，各單位如對「農業發展計畫研提操作系統」（網址：<http://ap3.usc.gov.tw>）有任何疑問者，請逕洽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電話：02-23626222轉25）陳昭芬組長詢問。
- 四、本案聯絡人：本會林業處陳超仁技士，聯絡電話：0二—二三—二四〇六五。

正本：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建設局、苗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農漁局、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1 12-16 澎湖縣農漁局

## 澎湖縣農漁局

### 澎湖縣發展特殊自然景觀之休閒產業計畫所需經費概算書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1	雜支	調查工具、文具、紙張、郵電、正負片、底片沖洗、工作服等相關業務費用、參考書籍、導活動餐點、宣資料品、大打印資料其他雜項支出	式	1	170,000	170,000
	合 計				170,000	17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訂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前已提送貴會第三、第四次臨時會審議，均請本府適時再予提出，惟為早日整合本縣鄉親意見，復於第二次定期會時送請審議，惟因當時內政部尚未公佈「離島地區設置博弈業」之評估結果，故決議保留提案。惟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日前公佈「離島地區觀光旅館附設博弈事業民意調查」結果，爰再研提本條例草案送請貴會審議。

(二)本縣位屬離島，產業發展因先天的瓶頸致使就業機會受到侷限，觀光產業也因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三月間長達半年之季風期而造成觀光產業有關行業的經營難題。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有效帶動本縣經濟發展並開拓地方政府財政稅收來源以促進地方建設，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有關是否爭取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各界已討論多時，相關的民調也辦理多次，或有贊成、或有

反對。為能實際測度本縣主流民意之趨向以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以嚴謹、客觀、公信的立場針對該項議題辦理諮詢性投票以瞭解主流民意，實有其必要。

(三)現行中央及地方法律均無公民投票之規定，為使辦理諮詢性投票之建議於法有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本府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以新聞紙公告方式將自治條例內容公告週知，並請民眾針對公告事項如有意見，得自公告日起一週內向本府觀光局以書面陳述之。本自治條例草案自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止共七天於本縣二家報紙刊登公告七天，收得本縣民眾暨人民團體陳述意見書共三件，其意見處理情形併如後附。



# 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縣位屬離島，產業發展因先天的瓶頸致使就業機會受到侷限，觀光產業也因每年十月起至翌年三月間長達半年之季風期而造成觀光產業有關行業之經營課題。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有效帶動本縣經濟發展並開拓地方政府財政稅收來源以促進地方建設，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有關是否爭取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各界已討論多時，相關的民調也辦理多次，或有贊成、或有反對。為能實際測度主流民意之趨向以作為澎湖縣政府施政之參考，以嚴謹、客觀、公信的立場針對該項議題辦理諮詢性投票（以下簡稱本投票）以瞭解主流民意，實有其必要。

現行中央及地方法律均無公民投票之規定，為使辦理諮詢性投票之建議於法有據，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特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十四條，逐條說明要意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乃為瞭解本縣民眾對是否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意見，作為推動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參考。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明訂成立投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投票有關事宜，工作人員並由本府所屬單位或附屬機關之人員推派之。委員會成員由縣長聘任，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視其業務性質由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派兼之。

四、明訂委員會之權責。

五、明訂本府為辦理本投票，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六、明訂委員會行義方式。

七、明訂委員會成員之待遇。

八、明訂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其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以求充份，且宣導工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

九、明訂本府得編列預算並支援相關之公務資源以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

十、明訂本投票之投票人資格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依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人清冊。

十一、明訂投票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領票後並加蓋戳記以免重複。

十二、明訂同意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縣將據以推動爭取。

十三、明訂補充法令，以求周延。

十四、明訂本自治條例實施效期。

本自治條例經澎湖縣議會議決通過後，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據以發布實施。本投票法源確立後，期望能透過嚴謹、客觀、公信之方式瞭解本縣主流民意對是否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議題之趨向，作為本府施政之參據。

<b>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b>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意見，作為施政推動之參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立法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明訂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以下簡稱本投票），應成立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投票有關事宜。</p> <p>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其人選由縣長聘任之。</p> <p>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視其業務性質由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派兼之。</p>	<p>明訂成立投票工作委員會處理投票有關事宜，工作人員並由本府所屬單位、附屬機關或所轄鄉、市公所之人員推派之。</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負責本投票實施計畫之審定。</p> <p>二、負責本投票過程之監督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指導。</p> <p>三、負責本投票過程爭議事件之決定。</p> <p>四、負責本投票結果之發布。</p>	<p>明訂委員會之權責。</p>
<p>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本投票，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p>	<p>明訂應擬訂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明訂委員會行文方式。</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明訂委員會成員之待遇。</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宣導工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p>	<p>明訂辦理本投票前應將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對本縣之正、負面影響向全縣民眾宣導，其宣導時間至少為一個月以上以求充份，且宣導工作之時間、方式應列入本投票實施計畫提送委員會審定。</p>
<p>第九條 本府得編列預算辦理本投票，並提供公務人力、警力、場地、設備、投票人名冊以及必要之協助，以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p>	<p>明訂本府得編列預算並支援相關之公務資源協助本投票過程之順利進行。</p>
<p>第十條 本投票之投票人為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之民眾，其資格之認定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依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人名冊。</p>	<p>明訂投票人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領票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戳記。</p>	<p>明訂投票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投票後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國民身分證背面加蓋戳記，以避免重複投票。</p>
<p>第十二條 本投票結果，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據以推動爭取。</p>	<p>明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據以推動爭取。</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明訂補充法令，以求周延。</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完成本投票後失效。</p>	<p>明訂實施效期。</p>

澎湖縣對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公示期間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投書人	投書內容	意見處理	備註
縣民楊子泰先生	<p>一、設置觀光特區大多數縣民一定會贊成。此次是針對博弈業是否設置？此一條例名稱不明混淆視聽，所以請將觀光特區刪除以正視聽。</p> <p>二、條文第三條：『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其人選由縣長聘任之：』建議委員可由贊成及反對雙方酌增各一至三人。不可一味的由縣長主導。因為縣長又不知贊成或反對，容易引起爭議。</p> <p>三、條文第八條（已修正為第十條）：本投票之投票人為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之民眾，其資格之認定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認定基準日？為避免移入眾多幽靈人口，應將認定基準日以公告日為基準日，較為妥當。</p>	<p>現行訴求之博弈業僅為誘因，係指在特定遊憩設施內結合住宿、餐飲、展覽、表演，購物、會議等綜合休閒娛樂特許附設博弈業，故有關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仍宜維持。</p> <p>本案於工作委員會成立時，將建請遴聘正反雙方人士各一人，參與委員會之執行過程。</p> <p>本案係為廣徵民意以顯示該項政策訴求是否能獲得本縣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宜維持原草案條文，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投票人資格之認定基準日。</p>	<p>維持原案</p> <p>採納辦理</p> <p>維持原案</p>
縣民林常勝先生	<p>對「澎湖縣對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已修正為第十二條）增列「投票率」成數基準為五十%以上，較符合所謂「主流民意」的量化，避免反對立場據以提出質疑。</p>	<p>一、原條文第十條經修正後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本案係透過民眾參與擬定公共政策以民主投票方式決定主流民意，請民眾為其個人意見表達主張，應踴躍前往投票。如未前往投票者即顯示對本議題並未堅持同意或反對，故可以有效</p>	<p>維持原案</p>

投書人	投書內容	意見處理	備註
	<p>說明：</p> <p>一、綜觀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議題，正反雙方各有論據，本縣公民年齡層、行業別、教育程度等的差異又左右「投票率」與「認同度」的高低，縣府擬定本次諮詢性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揭示透過嚴謹、客觀、公信之方式瞭解本縣主流民意之趨向，作為施政之參據，而「投票率」成數正走民意量化的數據。攸關本縣利益之重大公共政策推動而舉辦之諮詢性公民投票，對投票結果不宜比照「公職人員選舉」僅於有效票數上作判定，應在「投票率」的成數方面，另訂基準。</p> <p>二、建議草案第十條增列作：本投票結果，平均投票率達五十%以上且有效票數超過半數同意在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本府將推動爭取，否則不列為本府主動爭取之政策。</p>	<p>票數作為施政之參據，不宜再設定基數五十%之規定。</p>	
<p>澎湖縣環境保護協會</p>	<p>一、有關草案名稱，為避免混淆，建請刪除所有『觀光特區附設』等字，因本次投票乃係針對是否設置『博弈業』這項爭議，非關觀光特區，故不宜加入，避免民眾錯誤認知，甚而誤導選票之設計，影響結果之客觀性。</p>	<p>現行訴求之博弈業僅為誘因，係指在特定遊憩設施內結合住宿、餐飲、展覽、表演、購物、會議等綜合休閒娛樂特許附設博弈業，故有關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仍宜維持。</p>	<p>維持原案</p>

投書人	投書內容	意見處	理備註
	<p>二、公告事項草案總說明各項條文內容中『為突破上述地方產業發展瓶頸……，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本部分文字因在贊成或反對對此看法分歧，貴府基於公正客觀之超然立場，實不宜偏袒此說法，以免影響公正。</p> <p>三、第七條編列預算宜將「得」改為「應」字，且第六條之宣導費用，亦宜列入。</p> <p>四、第八條（已修正為第十條）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基準日，恐易受財團遷入幽靈人口來影響該投票，建議直接以本公告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準。</p> <p>五、委員會之設置考量宜尊重納入贊成及反對雙方推薦之等量人員，且將來委員會之任何會議紀錄及討論表決過程，宜不定期隨即公佈貴府網站，以昭公信透明。</p>	<p>本府草案總說明中，該段文字內容係：「……遂有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建議，惟其可能衍生社會、治安問題之疑慮，亦有所爭議。」，實已秉持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論述，並無偏袒。</p> <p>預算之編列宜視實需而訂，故維持「得」以符彈性。業務宣導費用將由相關年度預算科目勻支，不再增列。</p> <p>本案係為廣徵民意以顯示該項政策訴求是否能獲得本縣多數民眾的共識與支持，宜維持原草案條文，以自治條例施行日為投票人資格之認定基準日。</p> <p>非關條文修正具體意見，未來執行時研議參採辦理。</p>	<p>維持原案</p> <p>維持原案</p> <p>維持原案</p> <p>維持原案</p>

辦法：擬定「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法規名稱修正為「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
- (三) 第八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前項宣導內容應送澎湖縣議會備查。
- (四)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府得編列預算辦理本投票，並提供公務人力、警力、場地、設備、投票人名冊以及必要之協助。
- (五)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投票結果應予公告，如同意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票數多於不同意者，本府將訂定具體方案推動爭取。
- (六)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完成本投票公告後失效。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電公司儘速將望安鄉將軍村台電電線地下化，以維護環境美觀案。

說明：望安鄉將軍村台電之電線至今還未進入地下化，使整個村的每條道路各項線路參差不齊，影響環境的

觀瞻，為使村民過著舒適的生活，建請縣府轉請台電公司儘速將電線實施地下化。

辦法：請縣府轉台電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興建望安鄉花嶼村環保道路，以利方便村民車輛通行、美化環境案。

說明：望安鄉花嶼村係屬偏遠三級離島，茲因海域關係居民為了方便捕魚討生活，現在居住在島上的居民為各三級離島之冠，自然產生很多環保問題，現因該村現有通往垃圾場的遺路狹窄，路面高低不平，手推垃圾車以及其他車輛無法通行，為使道路通往方便，請縣府在該村興建環保道路，以方便村民及車輛通行，並利美化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望安鄉花嶼村電力發電廠增設新發電機30KW一組，以利徹底解決舊發電機損壞時備用之需，以提高村民生活品質案。

說明：本縣花嶼村茲因在漁季期間大量居民返回村裡，現有電力發電廠的發電機無法負荷村民的需求，先前



已有建議請增加施設 320KV 發電機一組，至今還未施設，時常有斷電之苦，懇請縣府儘速裝置新發電機，以利徹底解決該村的電力不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觀光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建請整建內垵北港縣定古蹟之塔公、塔婆，以提昇本縣觀光遊憩資源案。

說明：

(一) 本縣以觀光發展為主，現有之觀光資源未善加整飾提展實為可惜。內垵北港之塔公、塔婆，貴府訂為縣定古蹟，且其塔公、塔婆結構完整，僅有其城牆部分倒塌，若能善加整飾定能再現風華。

(二) 該區緊臨內垵遊憩區，若能有效整合定能再創觀光高峰。

辦法：請縣府或相關單位規劃整修。

決議：通過。

五、種類：觀光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顏重慶 陳百川

案由：建請鈞府整治竹灣村福德廟(下寮)後之公有土地做為青青草原，以維環境之整潔、整頓村容案。

說明：

(一) 竹灣村(下寮)福德廟空地為公有，目前雜草叢生

甚為不雅影響村容。該區為該村出入口，若能整治加以綠化，定能改善街景，提高村民之生活品質。

(二) 市街美綠化為鈞府之重要施政，請能普及全縣擴大參與再造新澎湖。

辦法：請縣府參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觀光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管處儘速在望安鄉規劃興建潭門港遊艇專用碼頭，以利遊艇有專屬停泊之處所，並促進該鄉觀光發展案。

說明：

(一) 望安鄉興建潭門港遊艇專用碼頭，早在幾年之前經由澎管處完成興建計畫，經環境影響評估對四周海域並無造成影響。

(二) 基於前項理由興建位置與珊瑚礁相距甚遠對環境並無影響，惟報載保育人士所指「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確實值得商榷，是否為有心人士刻意阻擾此項建設，待釐清之必要。

(三) 本鄉觀光事業逐年成長，碼頭停泊需求量亦隨著增加，尤以本鄉漁民最近幾年建造四、五百匹馬力以上漁船將近十艘，並逐年增加中，以及離島大型漁船進港加油、加水竟無妥當停泊之所，有時為了爭航道，爭船席鬧的很不愉快，為恐再幾年之後漁船

就找不到船席停靠，因此建請早日興建，以利漁港碼頭、遊艇碼頭分開停泊便予管理免予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四) 敬請澎管處不要為了少數幾個保育人士有意阻擾就來抹殺望安鄉的觀光事業，使靠觀光事業生活之人民受阻，望安鄉人何罪之有，請積極早日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消防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施設望安鄉將軍村前、後港消防設備，以備發生火災時能及時使用滅火案。

說明：望安鄉將軍村前、後港至今都無消防之設施，茲因港內船隻停靠甚多，如遇火災無法及時撲滅易產生危險，在本年七月十八日後港補網場突然發生一場火災，因無消防設備致無法及時滅火，造成漁民財產損失嚴重，為能防範爾後可能發生的災害，故建請縣府撥款在該兩處施設消防設備以防萬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地政

動議人：陳雙全

附議人：魏長源 方榮一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台電公司就中屯風力發電鄰近不利耕作或興建地上物之土地辦理徵收事宜，以維縣民權益案。

說明：台電公司為有效運用本縣之風力，特於白沙鄉中屯村設立台灣第二座風力發電廠，由四部白色風車發電機組成，惟民眾反映發電機佔地頗廣影響民眾耕作暨地上物之興建，縣府應體恤民眾困境，儘速協調台電公司辦理鄰近土地徵收事宜，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事日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五月一日	四	十時	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五月二日	五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說明)	預備會議(五樓會議室)
五月三日	六	停		第二次會議
五月四日	日	停		衛生局 業務報告
五月五日	一	第三次會議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會
五月六日	二	參觀鄉土教學(西嶼鄉一所國民小學,請教育局安排)		第四次會議
五月七日	三	第六次會議	教育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二讀會)
五月八日	四	第八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五次會議
五月九日	五	第九次會議	農漁局 文化局 業務報告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會)
				第七次會議
				討論本縣SARS疫情之防治
				參訪馬公市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暨海鱺加工廠(請農漁局安排)
				參訪海水淡化廠(請建設局安排)

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二日	一	第十次 會議	消防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第十一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讀會)
五月十三日	二	第十二次 會議	建設局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第十三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讀會)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三次 會議	地政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第十五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讀會)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六次 會議	社會局 政風室	業務報告	第十七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三讀會)
五月十六日	五	第十八次 會議	行政室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	第十九次 會議	觀光局 兵役局 人事室 業務報告
五月十七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九日	一	第二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一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二	第二十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一日	三	第二十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四次 會議	專案討論

五月二十二日	四	第廿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三日	五	第廿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四日	六	停		
五月二十五日	日	停		
五月二十六日	一	第廿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七日	二	第三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八日	三	第卅二次 會議	討論本縣SARS疫情之防治	第卅二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九日	四	第卅三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卅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五	考察烏坎碼頭		第卅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十五時五十分

十六時十分—十七時三十分

# 澎湖縣第五十三屆第三次定期會議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2	黃 素 自
1	高 植 澎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19	劉 陳 昭 玲
----	---------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記 者 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午	
五月一日	四	議員報到		十時 ————— 十二時
五月二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說明)	三時 ————— 五時
五月三日	六	停		會
五月四日	日	停		會
五月五日	一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第三次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二讀會)
五月六日	二	參觀鄉土教學(西嶼鄉一所國民小學,請教育局安排)		第四次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會)
五月七日	三	第五次會議	教育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第六次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二讀會)
五月八日	四	第七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參訪馬公市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暨海鱸加工廠 (請農漁局安排)
五月九日	五	第八次會議	農漁局 業務報告	第九次會議 衛生局 人事室 業務報告

五月十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二日	一	第十次 會議	消防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第十一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讀會)
五月十三日	二	第十二次 會議	建設局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	第十三次 會議	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 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二讀會)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四次 會議	地政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考察新建火葬場 (請社會局安排)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五次 會議	社會局 政風室	業務報告	第十六次 會議	觀光局 業務報告
五月十六日	五	第十七次 會議	行政室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	第十八次 會議	文化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五月十七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九日	一	第十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日	二	第廿一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一日	三	第廿二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三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二日	四	第廿四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三日	五	第廿五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六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四日	六	停		會
五月二十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六日	一	第廿七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八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五月二十七日	二	第廿九次 會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五月二十八日	三	第三十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卅一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二十九日	四	第卅二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卅三次 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五	第卅四次 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卅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十五時五十分

十時四十分—十二時

十六時十分—十七時三十分

空白頁

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開議，峰偉應邀前來報告施政，深感榮幸。在過去五年多來，承蒙貴會的支持，使縣政能夠順利推展，如今軟硬體建設一項一項完成，各界都看到了澎湖的進步，這是府會良性互動所開創出來的澎湖福祉，在此向各位議員先進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未來二年半，我們有更大的信心，將讓澎湖邁向更嶄新的境界。

最近幾年來，由於國內外環境的變化，全球的經濟不景氣，而最近的 COVID 疫情更在全球低迷的景氣中雪上加霜，大大影響經濟的成長。澎湖如何在因應變局之中仍要邁開腳步，來完成各項既定的發展奠基工作，的確是一大考驗。歸納目前縣政的兩大特色包括：

一、陸續加緊完成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今年有一些的硬體建設陸續完工啟用或動工。依序陸續完工啟用的有澎南圖書館、西嶼衛生所、澎南、望安、七美復健中心、講美派出所、消防局白沙分隊等廳舍、澎湖開拓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中心、消防局辦公大樓、火葬場、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白沙衛生所、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醫療大樓、消防局望安分隊廳舍等。而未來二年半之重大建設於今年展開的有：游泳館新建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垃圾焚化爐以公辦民營推動、新設文光國小正規劃設

計及校地整備中、澎湖綜合文物館規劃中。其他如推動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行銷澎湖觀光等，都是全方位施政的一環。

二、推動「心靈環保年」：不論是為發展觀光，或為擁有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們都應先讓這個環境美麗乾淨起來，營造永續發展空間，這需要政府與民眾共同推動才成，故將今年定為「心靈環保年」。心靈環保是人與環境的內外改革工程，先從環保生態出發，如推動「青青草園」、廣設公園綠地、植樹造林、整頓髒亂點、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廚餘回收、表揚心靈環保事蹟等，其更遠大的目標應是營造澎湖善良淳樸的特色，不只做最快樂的城市，當澎湖成為人人嚮往的人間淨土，人人會樂於前來。以下謹就近期縣政重點工作分別報告，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 壹、行銷澎湖，發展觀光

### 一、策進重大觀光發展政策。

(一) 籌辦「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業」之諮詢性投票。

本府所提「澎湖縣對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業辦理諮詢性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提送貴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審議，業經貴會三讀修正通過，將儘速報請內政部備查後實施。另對於辦理全縣性諮詢投票日期，亦將於近期研議適當時機辦理，讓多年來「澎湖

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昇業」的重大爭議早日有個結果，縣府將以最審慎的態度繼續推動執行。

(二) 澎湖縣重大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九十二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二二〇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期以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努力為澎湖引進重大觀光建設投資案，提昇觀光設施服務水準。擬評估規劃之項目有：澎湖高爾夫球場先期規劃暨促進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招商作業及招商審圖文件製作等，經過事前之總體規劃、法規可行性之探討、財務分析試算等，據以辦理鼓勵民間投資。

二、持續推動招商投資：

目前除了積極輔導「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滬京風櫃渡假村」等開發案外，尚推動計畫有：

(一) 西嶼鄉竹篙灣渡假村：開發面積三、四六六三公頃，業經行政院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興辦事業開發計畫已由投資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送達本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審議。

(二) 第三漁港海灣渡假旅館開發計畫：使用縣有地面積二、〇八六九公頃，刻正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旅館專用區，並將由本府採公開標租方式提供民間投資開發。

三、加強行銷活動：

(一) 辦理二〇〇三年觀光活動系列：

本年度主要主題活動包括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

一日「菊島海鮮節」、六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泳渡澎湖灣」、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西元二〇〇三年『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相約在澎湖」、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第二屆49er世界盃帆船賽澎湖巡迴賽」、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澎湖風帆海麗節」等，並搭配各項套裝旅遊行銷。

(二) 參加南台灣觀光文化餐車：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協議鐵路局的八輛自強號餐車作為「南部八縣市觀光文化產業餐車」，結合「南台灣觀光文化產業策略聯盟」整體規劃推廣行銷，以一縣市一輛車，塑造富有地方創意的風味餐車，期振興南部觀光文化產業，並帶給旅客有趣且難忘的乘車經驗，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啟動，本縣藉此配合行銷。

(三)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

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參加台北世貿展覽館舉行之第十屆台北國際旅展，特別邀集本縣相關旅遊業者共同參展，並主打二〇〇三年觀光系列活動與冬季深度旅遊、知性生態休閒漁業之遊程，提供遊客最詳盡的旅遊資訊與遊程規劃。台北國際旅展係目前台灣最具規模、參展人數最多的國際旅遊展，透過台北國際旅展促銷本縣觀光，有利開拓商機。

四、營造適宜觀光遊憩的生活環境：

(一) 大馬公市區西海岸觀音亭至草蓆尾環境整頓：

1. 開闢綠色休閒空間：

陸續完成馬公市文光路、民族路沿線草草園及景觀步道之營造，現有火葬場俟遷移後並將一併整理，其週邊地區沿四維路兩側閒置雜亂之公私有地，目前並先陸續整理完成，預定至本（九十二）年底此地區將可增加一處約十五公頃完整之草草園。

2. 打造海岸休閒動線：

已完成自行車及人行步道五八〇公尺及附屬設施包括地景公園之藝術圍牆、涼亭，堤岸之步道及車道上以魚紋、浪紋及水草圖案分設，展現海洋風味。

第一期工程預定再延設八五〇公尺，目前正規劃設計中，預計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可完工。俟二期工程完工後，觀音亭運動公園、帆船訓練中心、地景公園等既有設施及文光路—四維路—民族路綠色休閒空間串連成具備休憩、賞景、運動之活動空間，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 營造澎湖香榭大道：

為使本縣二〇四號縣道機場門戶大道建立良好景觀形象，沿線進行景觀美化，目前已完成機場天人菊風車、興仁國小及石泉國小景觀圍牆工程、興仁國小燈光美化工程、節慶景觀燈飾美化工程，興仁國小旁「根留澎湖」意象景觀、烏坎安全島意象景觀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辦理評選作業，預定十月底完工。

(三) 第一、第二漁港轉型再造：

第一、第二漁港硬體工程第一期部份已完工，包括路燈人行道、停車空間、污水改道放流、木棧道，提供一個全新的水岸休閒場所，接續計畫將第一、第二漁港重塑為一個新的商店街區，塑造水岸市集的街道特色，增加居民與觀光客的休閒場所，整合馬公城全域的消費遊憩與觀光動線。第一漁港轉型再造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研究，第二漁港入口廣場也正塑造新景點，期銜接馬公市商店街及漁會漁產品直銷中心，再造港區繁榮。

(四) 遊憩據點整建：

近期完工有西嶼大葉葉灣景觀改善工程、石泉公園風景區整建工程、將軍船帆嶼涼亭週邊環境整建工程、安宅安逸湖風景區整建工程、風櫃洞風景區整建工程、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施工中的有馬公商港入口廣場環境整建、山水漁港旁觀音山高地景觀設施、相對公園（澎水旁）、案山萬壽廟公園、公公公園（馬公市公所東側）及兒四公園（鎖港托兒所東側）等。積極規劃設計中有菜園養殖產業觀光園區設施、馬公市文康觀光夜市整建工程、馬公城史蹟園區改善工程、馬公觀光商團公有建築物夜間照明計畫、風景據點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講美水岸風景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五) 規劃施設公共藝術，豐富景觀藝術：

規劃於興仁國小旁空地設置「根留澎湖」(桌球)公共藝術、鐵線候車室旁設置「領航者」(船出航)公共藝術、成功候車室旁設置「鄉土情」(蒙面女郎及牛車)公共藝術、隘門圓環設置軍人銅像及澎水旁相對公園設置愛因斯坦騎腳踏車公共藝術等；因限於經費將先從興仁、隘門二處公共藝術著手辦理，預定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即可雕塑設置完成。

#### (六) 街道景觀重犁：

為改善市區街道老舊破落之貌，形塑新形象，繼完成中正路商圈改善工程、仁愛路與民權路商圈改善工程、第一、二漁港沿岸及惠民一路、惠安路景觀道路工程之後，目前正積極推動介壽路、民生路、義康街形象商圈改善工程，並自民福路口(土地銀行前)至海埔路口銜接第二漁港入口廣場，將原有海鮮餐廳街道加寬人行步道，以重塑街道景觀。

#### (七) 城鄉風貌推動計畫：

九十二年度經彙整各鄉市提案，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畫辦理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馬公市時裡水岸環境設施整建工程、馬公市中英雙語路標導覽標示系統工程、西嶼小池角聚落外部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西嶼二崁聚落主街景觀改善工程、望安中社古厝海濱文化館相關工程、馬公市城鄉風貌總體規劃、馬公市中山路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馬公市文化路景觀道路改善計畫。馬公市四維路景觀道路改

善計畫、白沙鄉烏嶼村生活設施整建工程、菊島風力主題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澎湖縣莒莒草園建設計畫、白沙鄉通梁加由公園建設工程、馬公市西衛國宅公園建設計畫、七美鄉風景據點環境改善工程、湖西鄉城鄉風貌總體規劃、白沙鄉城鄉風貌總體規劃、馬公市區街道傢俱照明設施工程等十九處，俟經費核定後即可著手辦理。

#### 貳、推動心靈環保年，營造美麗新天地

一、訂定「環保新生活守則」：內容包括注意綠美化、適量點菜、節約用水、綠色採購、自備購物袋、辦公室做環保、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不可露天燃燒。要求全縣公務員率先做起，希望全縣大家一起來關心環境，從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進而帶動提升周遭生活品質。

#### 二、推動「莒莒草園」及廣設公園綠地：

為美化縣容，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推動執行「莒莒草園營造計畫」及廣建「公園綠地」，迄本(九十二)年四月份，公園綠地部分計已完成九十一處，面積二六．一四七二公頃；莒莒草園部分完成九十二處，面積九．二六九二公頃，目前民眾仍持續不斷踴躍提供私有土地，由本府施作莒莒草園，預計今後三年每年以一〇〇處為目標，加上九十一年完成的六十處，至九十四年將達二六〇處。

#### 三、持續進行植樹造林綠化環境：

九十一年度完成造林地新植面積五二．九公頃、補植一五

二·五五公頃、撫育四七六·五公頃、育苗二萬五、五〇〇平方公尺、青螺溼地紅樹林復育〇·五公頃、林園綠帶生態景觀植生八·七公頃、育苗十餘萬株、協助澎湖老人之家院區綠美化一公頃、培育水土保持植生材料一公頃、設置多肉植物園、完成公園及學校裸露地植生三公頃、道路邊坡植生三公頃等。九十二年度預定於竹灣、太池、湖西、湖東、南寮、紅羅、青螺等地新植造林面積七十一公頃。

#### 四、發展自然生態園區：

完成「菊苑、菜園自然生態園區」入口意象廣場及停車場工程。印製完成菊苑、菜園自然生態園區之旅解說導覽手冊一、〇〇〇冊、摺頁一萬份、環保袋一、二〇〇個及保護(留)區宣導傳單，分送各單位及民眾，以進行野生動物保育宣導。

#### 五、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一)興建焚化廠：

本縣一〇〇公噸／日焚化廠設置作業，已獲行政院核定同意改採「公有民營」方式辦理。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函報計畫書至行政院核定，計畫要點包括：配合本縣游泳館及環保局辦公室工程作整體規劃，建造一兼具「觀光」、「環境保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及「能源多元化—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利用」等多功能之示範性「生態環境園區」。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計畫

總經費約八億四、八七〇萬元。

##### (二)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1. 興築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已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啟用，主要以處理本縣巨大廢棄物為主。
2. 湖西鄉紅羅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掩埋區工程已完工驗收，業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進場啟用。
3. 西嶼鄉竹灣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規劃費、地質鑽探費八五萬五、〇〇〇元，目前鄉公所正遴選顧問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 七美鄉大嶼段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二、二一八萬七、七二五元，鄉公所已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發包作業。

#### 六、垃圾場復育工程：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場第一期復育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有關草蓆尾應急垃圾場復育工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預估經費四七五萬元，市公所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另已就馬公市井垵垃圾場(第一期)、湖西鄉東石垃圾場、七美鄉平和垃圾場之復育作準備，俟封場後再提送復育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經費。

#### 七、整頓髒亂點：

- (一) 加強營建工地、廢棄物、垃圾不落地、及風景區景點等環境維護之稽查，並配合宣導，鼓勵民眾主動重視周遭環境品質，共同維護環境清潔。九十一年度執行環境髒亂點整頓一〇三處，配合環境清潔維護稽查考核及風景區週邊環境清潔考核各一次，經行政院環保署評定分別獲「優等」縣組。
- (二) 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維護四十三處，每月平均維護海岸長度約計六九三公里。

#### 八、宣導及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含免洗餐具)：

- (一) 配合限用塑膠袋政策的推動，宣導民眾自備購物袋以減少塑膠類廢棄物的產生，鼓勵大家環保從自身做起。
- (二) 第一批列管對象政府機關、各級學校、軍事機構等計八十家，全部符合限用規定。
-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二批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計列管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及有店面餐飲業等六大行業計四一三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前逐家輔導業者，每家至少三次以上。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底全面稽查完成所有第二批列管業者，第一次違規者先開立警告單，並於開立警告單之次日起算第十五日後至第三十日之期間內進行複查。

#### 九、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一) 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本縣自八十六年起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四合一計畫

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歷年來不斷增加回收管道並訂定「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強制分類回收及擴大各層面宣導工作，執行以來，垃圾量由八十八年四萬六八〇公噸逐年減量至九十一年垃圾量僅二萬八、七九二公噸，回收率由八十八年百分之四・一，提升至九十一年百分之十三・一五，每人每日垃圾量由八十八年每人一・三公斤降至九十一年〇・八五公斤，執行成效逐年成長。

#### (二) 輔導民間資源回收站遷移：

列管之回收機構計六家，二家已取得土地合法化，另四家正輔導辦理遷廠申請作業，其中二家均以自有土地辦理遷建中，一家擬租用縣有地，目前函報內政部審核中。本府每月定期稽查回收商環境整頓及回收作業情形。

#### (三) 辦理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有機堆肥計畫：

本縣廚餘回收工作初步建立廚餘回收體系及廚餘有機堆肥技術，回收量每日約一至二公噸，而廚餘有機堆肥場工程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另計畫目標採示範社區方式擴大辦理，以提高廚餘回收率。

#### 十、列管公廁清潔及維護：

環保局每月檢查全縣列管公廁計三八座，並定期發布新聞及公布成績，對髒亂之公廁予以督導改善。另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列管檢查觀光據點、社區、學校、寺廟、餐飲、旅館等公廁共計四七四座。為激勵各地公廁維持優



良水準，以每季為一期，進行公廁評比及表揚。

#### 十一、興建環保辦公廳舍：

環保局辦公廳舍配合鄉避周邊設施選定湖西鄉城北段八五五等地號土地興建，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動土開工，預計本（九十二）年底可完成主體工程。

#### 十二、表揚心靈環保優良事蹟：

- (一) 表揚「西嶼鄉赤馬社區發展協會」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二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
- (二) 九十二年表揚白沙鄉通梁村長張健全及白沙鄉通梁社區理事長鄭昌彬先生，配合辦理本縣九十一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三) 表揚本縣九十二年國家清潔週選獲環保模範整潔之家，計有馬公市林來禮等九戶，湖西鄉許豪傑等十六戶，白沙鄉曾長文等六戶，西嶼鄉許明顯等九戶。

#### 參、落實醫療保健，維護縣民健康

##### 一、預防傳染病：

##### (一) 預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自國內發生疑似SARS個案後，本縣即啟動嚴格之控管措施。已成立「澎湖縣SARS防治因應小組」，自本（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起每週召開會議二次，所有相關單位均邀請與會，權責分工，建立防疫機制。重點防疫工作如下：由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做好防疫宣導，呼籲鄉親共同防範，並整頓住家周遭環境，徹底

清除病源潛藏的溫床，杜防傳染病肆虐；衛生局加強與轄內醫療院所對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隨時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聯繫，請行政院海巡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嚴格執行驅離進入本縣之大陸漁船並嚴禁漁民進行海上交易，阻斷傳染途徑，請海巡巡防署岸巡第七總隊對於船隻作業安檢，嚴格監視大陸船工之留單，發函本縣縣屬機關學校、鄉市公所、鄉市代表會暫停前往大陸、香港、越南等地考察或旅遊。另為使遊客安心來本縣旅遊，本府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針對本縣觀光產業業者召開「澎湖縣觀光產業防範及因應SARS疫情說明會」，並透過本府「澎湖逍遙遊」網站提供相關防疫資訊等。目前轄內無通報個案。

##### (二) 預防登革熱：

鑒於登革熱在島屏地區爆發流行，本縣民眾出入台灣本島頻繁，為預防登革熱在澎湖地區發生，年度內除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並成立縣、鄉市登革熱防治中心，劃定權責分工，平時負責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召開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七十八個村里，布氏指數級數二級（含）以上十一個村里，皆由環保局及鄉市公所加強孳生源清除，轄區衛生所並進行複查，另調查學校、托兒所、幼稚園三十六所，容器指數均在二級以下。

### (三) 預防腸病毒：

建立轄內醫療院所每週門診個案通報及托兒所、幼稚園每日腸病毒請假通報，以確實掌握轄內腸病毒疫情流行狀況，並辦理洗手衛教宣導八十一場次，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洗手設備查核計七六八家次，檢查合格率百分之百。

### 二、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醫療大樓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七樓結構工程，及進行內部輕隔間裝修及機電配管工程。並辦理追加運用工程標餘款一億七千多萬，規劃包括手術室設備裝修、醫院資訊管理、內部裝修、空中走廊工程等八大項基本需求建設。未來澎湖醫療大樓將交由三軍總醫院經營管理，並整合縣內二家責任醫院及各醫療院所醫師，以提昇醫療品質。

### 三、推動醫藥分業政策：

為確保縣民用藥安全，提供民眾高度專業的分工服務品質，並增進民眾對醫療用藥「知」的權利，本縣馬公市鎖港里、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公告實施醫藥分業；另配合國家政策及本縣醫、藥界雙方協調之共識，自本(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實施第一年以各診所釋出處方箋百分之二十，並於一年後檢討成效逐步擴大釋出比例，以促進澎湖醫療環境品質向上提昇。

### 四、整合醫療資源：

(一) 為強化急診醫療能力，彌補本縣所缺乏之急重症專科

醫師，以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六五二萬元繼續補助本縣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包括急診專科、神經外科、重症內科、麻醉科等，避免於例假日發生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

(二) 為改善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及提昇本島急診服務品質，除繼續於白沙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離島落實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I DS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三) 協調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阮綜合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耕莘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復健科等。

### 五、設置復健中心：

(一) 九十二年度編列五〇〇萬元(縣府自籌三〇〇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二〇〇萬元)，於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澎湖區三地設置復健中心，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復健儀器招標作業，望安鄉、七美鄉併於I DS計畫內實施，由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並

已相繼開辦門診，另馬公市澎南區復健中心部分，即將辦理公開甄選委託專業醫療機構，以進行營運管理。

- (二) 九十二年度編列三三〇萬元（縣府自籌二〇〇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一三〇萬元），預定於湖西鄉、西嶼鄉二地點設置復健中心，俟中央補助之離島建設基金核定後即辦理相關作業。

#### 六、充實衛生所醫療設施：

- (一) 爭取中央補助一、八四九萬六、〇〇〇元，辦理白沙鄉衛生所新建工程，目前施工中，預定九十二年五月完工。
- (二) 爭取中央補助各鄉市衛生所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一次醫療設備購置案計九七五萬二、〇〇〇元，第二次醫療設備購置案七八八萬四、〇〇〇元，包括生化分析儀、血球分析儀、尿液分析儀、牙科治療台、心電圖、心臟電擊器、工作車等多項設備。

#### 七、興建離島直升機停機坪：

九十一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興建望安鄉北嶼村直升機停機坪乙處，目前施工中；另九十一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一、八〇〇萬元，興建馬公市虎井、桶盤里、白沙鄉古員、烏嶼、員員、大倉村等直升機停機坪，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設置統包工程，待經費核撥即可動工興建；九十二年以離島建設基金規劃興建望安鄉東吉、將軍兩村直升機停機坪。

#### 八、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 (一) 自九十一年下半年至九十二年上半年共辦理九次航空器後送招標作業，均未能順利完成，為完成合約之空窗期，現階段由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協助支援緊急後送任務，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底共計九十七人次，另積極聯繫商請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加速進駐澎湖。

-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以減輕病患經濟負擔：

1. 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者，不限制「就醫轉診交通補助費」次數，病患交通費自付二分之一部分及六十五歲以上或六歲以下之陪同家屬一人，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二分之一，本府自擔二分之一。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底受理三、五一九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七一七萬二、三三七元。
2. 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底受理十一件，計核支補助款十二萬九、〇〇〇元整。

#### 九、預防食物中毒：

- (一) 本縣衛生局針對轄內餐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筵席餐廳等均建檔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工作。另為提升轄內餐飲服務水準，提升本縣業者服務新知，更積極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輔導工會辦理換照計七人，另招募義工二十人，協助市售食品

及公共飲食場所不符衛生條件之舉發等工作。

- (二)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計稽查轄內餐飲業一四二家次，行政罰鍰一件，移送法辦一件，抽驗食品一二七件，食品標示三二四件，行政罰鍰一件，食品廣告監視三二二件。

#### 肆、改善交通運輸，加強基礎建設

##### 一、改善離島交通運輸：

- (一) 爭取新建四九九噸級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客貨交通船。

本案已委託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評估研究其可行性，定稿後將提報航路單位審查，交通部將俟其可行性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以使離島居民對外交通維持順暢。

- (二) 新建白沙鄉四十九噸客貨連交通船。

為白沙鄉離島居民對外交通所需，於九十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二、六〇〇萬元，補助白沙鄉公所建造總噸位約四十九噸級之客貨交通船壹艘，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開工，本(九十二)年四月底完工試車。完成後可改善吉貝—赤坎—後寮離島居民交通及民生必需品之運輸。

- (三) 興建望蔭大橋：

為聯結望安島與將軍島之交通，減少兩地重複公共投資及增加南海旅遊景點，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

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開工，目前進度為四、六五%，預計九十五年九月完工。

- (四) 爭取七美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

本府針對七美機場東移或跑道延伸之可行性，委託專業機構作專案評估研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期末報告，結論計提四方案：跑道延伸、東移至塲站用地、東遷至機場東側、東遷至頂隙等，並報交通部及交通部民航局爭取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目前尚未獲核定。

##### 二、建設馬公港群及整建各漁港：

- (一) 馬公港群計畫。

本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間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完成「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研究報告，並已將成果送交通部核定中。本計畫以馬公、龍門尖山、鎖港三港統稱為澎湖港群，並訂定五年為一期開發建設計畫，每期執行完成後檢討修訂計畫內容；未來港群之營運，馬公港以旅遊交通為主，龍門尖山以一般貨物、砂石為主；本(九十二)年龍門尖山聯外道路完成後，馬公第三漁港臨時砂石碼頭將遷移至龍門尖山；鎖港為興建深水港並為輔助馬公、龍門尖山不足之綜合商港；本府已將鎖港商港之闢建列為施政重點，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二) 整建漁港：

為維持漁港功能，廣續漁港整建工程；九十一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二億八、三二〇萬元辦理七美、潭子、外坵、橫礁、鳥嶼、青螺、沙港東、中西、白坑、山水、前寮、花嶼、小門、水坵、將軍南、後寮、赤坎、北寮、大池、虎井、桶盤、寮山等二十二處漁港整建工程，皆已於九十一年年底發包施工，預計九十二年陸續完工；另農委會漁業署亦補助五、五二〇萬元辦理赤馬、水坵、潭子、鎖港、尖山等五處漁港整建工程，除水坵漁港一期工程配合二期工程施工界面設計，目前停工中，其餘皆已完工。本（九十二）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一億二、二〇〇萬元辦理鎖港、井坵、西衛、烏坎、桶盤、虎井、白坑、中西、鳥嶼、古員、赤坎、大池、池西、赤馬、竹灣、外坵、將軍南等十七處漁港整建工程。

### 三、規劃遷建公車場站及興闢改善道路：

#### （一）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因現有公車調度中心保養場皆已老舊不堪使用，影響公車調度及保養甚鉅，又公車總站用地為租用，且腹地狹小重建不易，影響服務品質，故計畫遷建場站。遷建地點為馬公市雙湖段六〇地號國有地（光華新村南），預定使用面積約一·五公頃，工程經費初估一億五千萬元，本（九十二）年度編列經費六〇〇萬元辦理設計規劃事宜，目前籌辦作業中。

#### （二）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為使市區交通順暢，並促進都市繁榮，特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九十一年度本府完成馬公市文光路一四二巷、永平街八米道路開闢，並完成朝陽路七一巷及成功街土地徵收作業。九十二年度本府除爭取營建署補助開闢朝陽路七一巷及成功街暨鎖港都市計畫道路工程；並於九十二年以離島建設基金四、八八二萬元，預定辦理文昌街北段、鎖港北極段八米道路、中華路三一巷、鎖港北極段東側道路、看守所東側等五條道路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 （三）縣鄉道路拓寬改善：

為因應未來交通量需求，並促進經濟及觀光事業之發展，特逐年改善及拓寬道路。九十一年度完成澎二號線（小門—竹灣段）、澎三號線（竹灣—大池段）、澎十三號線（青螺段）、澎十七號線（尖山—湖西段）澎二十二號線（東衛段、興仁段）澎二十三號線（石泉—東衛段）、澎二十六線（鎖港—山水段）、澎三十一線（馬公市五福路段）、澎三十五號線（草蓆尾段）道路改善工程及澎五號線（內坵—赤馬段）道路拓寬工程；另澎五號線（赤馬—池東段）道路拓寬工程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九十二年度計畫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澎湖工務段辦理二〇三線澎湖跨海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本縣縣道中英文指標改善工程、二〇三線中正路—中華路段路面整修工程及二〇三線橫礁—人員段路面整修工程。

#### 四、開發水源及興設改善發電設施：

- (一) 水庫部分，本府目前正辦理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俟本(九十二)年底完成後每年將可增加四〇萬噸水源。海淡場部分，八十九年間完成之烏坎海水淡化廠目前運轉正常，本府並已協調自來水公司於本(九十二)年規劃擴建為日產二萬一、五〇〇噸，每日增加五、五〇〇噸供水量，預定九十三年底可完成，以補充馬公地區供水之不足；另自來水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包成功淨水廠日產二、〇〇〇噸半鹽水淡化工程，預計一〇〇日曆天完成供水。
- (二) 小離島供水：九十一年度已完成馬公市虎井里一、〇〇〇噸及桶盤里五〇〇噸配水池，以增加海水淡化後之蓄水能量，望安鄉花嶼村設置日產廿四噸之海水淡化廠，以供該島日常用水。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設置過濾筒。東坪村並辦理管線換新，東吉村並另開鑿一口深井。
- (三) 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十二部發電機組，每部發電量一萬千瓦，計十二萬千瓦；另於白沙鄉中屯村完成四部風力發電機組，每部發電量六〇〇千瓦，計二、四〇〇千瓦，並計畫於九十三年度增設四部風力發電機組，每部發電量亦為六〇〇千瓦。
- (四) 小離島供電：九十一年度於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花嶼村各購置一部發電量為三五〇千瓦之機組，另望安鄉四離島村之供電設備及維護工程均編列補助款持續

辦理。

#### 五、興建污水下水道：

##### (一) 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馬公市區及鎖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已報內政部通過，鎖港地區第一期主幹管工程已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施工，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鎖港污水處理廠亦委託設計中，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可設計完成辦理廠區建築工程施工。馬公市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系統目前已辦理污水廠區用地取得中，將於用地取得後加速辦理。

##### (二) 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雙湖園污水處理廠之初步設計，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變更為氧化渠處理方式，預計本(九十二)年度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發包。主幹管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度施工完成，九十二年將繼續建污水處理廠，預定九十二年底施作完竣，並辦理用戶接管設計發包。本計畫改善範圍為本縣澎湖監理站及北側住戶、馬公市光華里、澎防部菜園師部、戰軍連等地污水排放，可確保興仁水庫水質，並將生活廢水處理回收供造林綠化灌溉及消防用水。

##### (三) 通梁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改善通梁地區污水直接排入港區，污染港區水質情形，已於九十一年度辦理通梁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擬定實施計畫作業，並將於實施計畫擬定

完成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後，依計畫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 伍、提升教育環境，培育優良國民

##### 一、推動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

有關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案，該校原有校地面積二二·五六二二公頃需行擴充，其周圍墾殖區八·五〇公頃變更為「文大用地」，使校地面積達到三十公頃，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其私有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二億三千萬元將爭取中央籌措。本府於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並邀請相關單位就改名要件瓶頸，提出解決之道，並積極透過管道爭取中。

##### 二、籌設文光國小：

為實施九年一貫國教及小班教學，及配合推行教育部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計劃興設「文光國小」。所需用地都市計畫「文小四」用地內之墳墓二十九座業已全部遷移完成。所需硬體工程經費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獲教育部核定四、五〇〇萬元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二、〇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度補助二、五〇〇萬元）。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並假教育部評選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 三、整建老舊校舍：

為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教育部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核定補助本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總計五千萬元，其中

馬公國中校舍整建經費為四、二二〇萬元，七美國中為七八〇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事宜。

##### 四、充實學校電腦設備及校園網路：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學電腦教室補足一人一機經費五二二萬五、二四〇元，計補助三十四校，購置學生用電腦二七二台、電腦桌椅一〇一套，已達到各校均有電腦教室，學生上電腦課均能一人一機使用。另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學九十二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加強補助計畫」經費共一、〇五二萬元，購置液晶單槍投影機及螢光幕五十九組、筆記型電腦五十九台，全縣五十四所國中小（含分校）均已配備至少一台。在校園網路連線方面，九十二年度可補助十四所學校建置完成，使各校網路連線設備更臻完整。

##### 五、推廣特殊教育：

###### （一）爭取籌設國立澎湖特殊教育學校：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確定於國立澎湖高級海軍水產職校設特教部，興建地點為「機九」用地（毗鄰公車調度中心），現正辦理第一期新建工程建校規劃作業，預定本（九十二）年八月招生，在未完成校舍興建前，先行借用志濟國中教室上課，俟校舍興建完成後再遷回。

###### （二）新建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

爭取教育部補助三千萬元在馬公國小規劃新建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完成發包，預定九十一年五月完工，配合資優教育，提供特教學生無障礙及設備齊全的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員效能。

(二) 加強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童。

為配合縣內國中小及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於馬公國小知動訓練室及星期六、日下午由專業人員親至學生申請學校或適當場所進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相關復健訓練工作。

六、發展鄉土教學。

為保存本縣鄉土文化資源，宏揚鄉土文化價值，增進學生及社會大眾之認識與認同這片鄉土，本府訂定「本縣九十二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二五〇萬元，推動各項工作包括：編印「本縣國民小學鄉土語言——閩南語中年級教材」、「本縣鄉土語言——閩南語音標教材」、「本縣海洋鄉土教材——澎湖貝類固體第二輯、魚類圖鑑第一輯」，辦理本縣「海洋鄉土教育研習」、「校園植物融入教學配套措施實施計畫」、「鄉土教學研習」、「鄉土語言閩南語進階研習」、「鄉土藝術與鄉土教學教師研習」。

七、發展體育。

(一) 興建游泳館。

為增進縣民運動空間，鍛鍊健康體魄，以離島建設基金三億元經費，興建澎湖縣游泳館，自九十一年至九

十三年分三個年度執行，其經費分別為九十一年一億九〇〇萬元，九十二年六、三二五萬元，九十三年度一億二、七七五萬元。游泳館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建築工程發包，發包經費為一億五、七四五萬八、〇〇〇元，機電工程部分，辦理發包作業中。

(二) 籌設「國家帆船訓練中心」。

本縣海域極適合發展帆船運動，而帆船運動亦是本縣最具競爭力之運動項目，是國小棒球、桌球之外，足以睨視其他縣市之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辛金隆等員，曾多次參加國際及國內比賽獲得冠軍錦標，為國為縣爭光，辛員目前排名更高居全國第一。擁有國家級優良地理環境及優秀選手，爭取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心，有利發展國家帆船運動，提升選手實力，向國際進軍爭取佳績，故全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一億元，在西嶼鄉赤馬村籌建「國家帆船訓練中心」，並可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三) 推展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輔導本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全民體育休閒活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系列活動，及協助本縣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體育訓練、競賽活動三十項次以上。本縣九十二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行成效良好，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評定為績優單位，獲得頒獎表揚。九十二年度本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將延續九十一年度成



效，繼續擴大辦理。

#### (四) 推廣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及選手培訓，獲有佳績。

1. 本縣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計有棒球、桌球、風浪板、跆拳道、游泳等項，本府業已訂定三年培訓計畫，寬籌經費培訓選手。
2. 體育運動重點項目經按計畫培訓，至九十二年三月份已獲豐碩成果，包括講美國小少棒隊代表國家參加二〇〇二年第二屆亞洲盃軟式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辛金隆選手參加二〇〇二年關島風浪板錦標賽榮獲四金一銀，二〇〇三年台灣盃風浪板錦標賽獲四金三銀一銅等多項優勝錦標，及文澳國小榮獲九十二年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國小男仁組團體冠軍，曾昌霖選手榮獲個人單打亞軍殊榮。

### 八、發展藝術教育：

#### (一) 音樂舞蹈方面：

1. 馬公國小王正吾老師參加文建會舉辦二〇〇二年全國兒童音樂短劇創作甄選活動，其創作「小紅襪與笑臉狼」獲得真獎、「八仙過海鬥化龍」獲得第四獎，全國十大績優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囊括其二。
2. 九十一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分別於高雄、台南舉行，本縣計有：國立馬公高中、馬公國中、文光國中、馬公國小、中興國小、東衛國小、赤崁國小參賽，獲四項優等五項甲等，其中馬公高中混

聲合唱隊獲優等第一名，馬公國中榮獲鄉土歌謠優等第二名、福佬語系優等第三名，馬公國小榮獲鄉土歌謠優等第一名、福佬語系優等第三名，成績相當亮麗。

3.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馬公國中楊文萱、中興國小洪珮珊，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中國民俗舞國中個人組及國小個人組，分獲甲等佳績。

#### (二) 美術方面：

各國中小致力推廣美術教育，並將學習創作成果於本縣文化局展出，九十一年度計有「大池社區暨大池國小師生美術聯展」、「馬公國中美術班校友聯展」、「大倉國小師生美術聯展」、「龍門國小師生美術聯展」、「東衛國小菊島之美百題唱和詩文展」；九十二年度計有「馬公國中、中正國小美術班聯展」、「西溪國小師生及社區義展」。

陸、充實文化內涵，彰顯文化資產價值

### 一、充實文化設施：

#### (一) 設置「澎湖開拓館」：

澎湖開拓館主體建築修復工程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展示景觀工程分成「展示製作工程」、「媒體影像製作工程」及「庭園景觀製作工程」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招標，各項工程目前正進行施作中，預定本(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六月開館正式營運。

### (二) 興建「澎湖圖書分館」：

澎湖圖書分館興建，目的在充實馬公市澎湖地區閱讀資源，以嘉惠當地學子民眾能有一便捷而舒適的讀書空間，推動閱讀風氣、營造富而好禮之書香社會。本計畫自八十九年起開始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另公私有土地之變更工作期間，深受相關地主及貴會議員之大力支持，使本工程能順利開展，並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落成啟用。

### (三) 籌設「澎湖綜合文物館」：

本計畫為中長程跨年度計畫，已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進行本整體設置計畫之前置研究「澎湖生活博物館調查研究與設置規劃」，為本整體設置計畫建立具體確實之作業計畫，九十一年十二月接續辦理「典藏文物檢視、登錄與清理」工作，以為本館展示內容之準備。九十二年度將針對主體工程辦理委託專業管理監造招標事宜等，並預定於九十四年底正式對外開放。

## 二、保存及發揚文化資產價值：

### (一) 爭取玄武岩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

「澎湖玄武岩」自然遺產獨步全球，經提報獲選行政院文建會推動臺灣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點，九十一年十一月上旬陳主委郝秀率同外國專家學者蒞縣實地考察，指示加強自然環境之教育宣導及研究，本府將爭取經費進行相關之調查研究，以利保護及發揚特有之自然文化遺產，並為爭取列入世界遺產作準備。

### (二) 纂修縣志：

本縣縣志計有十四志、十五卷、五十五篇，自民國七十年纂修經濟志、財政志後，各志均未再纂修，甚至有長達四十六年未纂修之主書(疆域志、開拓志、人民志、政事志)，為保存本縣史料並紀錄經驗，以免日後散失，蒐尋更為困難，造成歷史無法銜接，因此雖在財政困窘之下，仍籌編經費著手續修。目前已依地制法規定，訂定完成「澎湖縣志纂修辦法」作為修志之依據。本次續修時間斷限至九十一年止，擬就縣志原有之卷數進行修編，並依據時代變遷增加新的議題及增補原有之不足，如地質、養殖漁業、村里道路等。預計以二年半的時間完成。

### (三) 出版澎湖縣文化資產叢書：

為積極探索澎湖深層文化，保存珍貴文化資源，陸續出版本縣文化資產叢書，包括「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瀛海風情畫一九九一年海洋資源館鄉土活動專輯」、「九一年美術家聯展專輯」、「島之容顏——蔡仁仁澎湖攝影專輯」、「二〇〇二兩岸文化交流書法名家聯展專輯」、「澎湖民間祭典儀式與應用文書」、「謎不謎」、「澎湖早期的職業婦女——醫師與教師」、「澎湖的農漁產業文化——白沙鄉與西嶼鄉離島篇」、「澎湖的傳統產業建築」及作家作品集「回顧中的省思——少年小說論述及其他」等。

### (四) 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清查」：

九十年完成白沙鄉、西嶼鄉，推薦值得保存登錄四十二件；九十一年完成馬公市、望安鄉、七美鄉，推薦值得保存登錄六十二件，目前正進行湖西鄉調查工作，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完成，同時並積極輔導本縣歷史建築辦理登錄保存工作，目前完成本縣歷史建築登錄計九件。

#### (五) 推動「澎湖地方文化館」。

以本縣各鄉市充分發揮地方文化特色，輔導成立可以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並啟發居民對自己的文化認同，增加社區居民凝聚力與自尊心，共同營造文化發展環境，結合地方觀光資源及文化產品研發等配套提升附加價值，開創產業環境。本(九十二)年度本縣公有既有點計有文化局「海洋資源館」、白沙鄉公所「白沙藝文中心」、西嶼鄉公所「西嶼鄉展演館」，公有新設點計有本府觀光局「古城公園」、馬公市公所「城隍廟文物館」、西嶼二坎村聚落協進會「二坎聚落文化村」、七美鄉公所「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等七案，業經本縣初審通過，目前送文建會複審中。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一) 辦理「澎湖縣社區文化深耕計畫」。

九十一年度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澎湖米風文化學會，辦理本縣社區文化深耕計畫，召集社區營造種子人才工作坊、辦理社區居民說明會、社區公共環境改

善規劃居民參與活動、編印社區文化導覽地圖、以及社區公共環境改善成果發表，計有一百人次民眾參加。

#### (二) 辦理「二坎社區古厝個體文化展現計畫」。

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本縣西嶼鄉二坎村聚落協進會，辦理二坎社區古厝個體文化展現計畫，由社區居民以展現各家古厝個體文化為主軸，賦與二坎古厝生機，達到社區總體營造之目的，計有二坎社區三十二戶居民參與。

#### (三)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計畫」。

本縣文化局九十一年十月帶領車光、二坎、赤崁、西文、古員社區幹部及各鄉市公所業務承辦人計三十餘人，赴宜蘭縣辦理社區人才培育研習參訪活動，吸取經驗，藉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風氣。

#### (四) 辦理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澎湖米風文化學會，辦理地方產業振興計畫—「澎湖縣農漁產業文化深耕計畫」，設置專職的社區駐點輔導員，辦理社區文化產業資源調查工作坊、創設產業工作坊、行銷經營工作坊及出版專輯等，培養地方文化產業振興之基本人才，充實居民營造社區的知能，凝聚社區民眾意識，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促進社區的永續經營。另文化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帶領各社區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之居民，赴西嶼鄉二坎村實地參訪及研習，以加

強民欲推動社區營造之理念。

#### 四、圖書推廣活動：

##### (一) 公共圖書館空間與營運改善計畫：

九十二年度配合行政院文建會辦理「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辦理現有圖書館空間與營運改善，同時輔導本縣各鄉圖書館共同進行本計畫，期盼藉由計畫之推動，能使各圖書館改造成「有趣的」、「民眾喜歡來的」、「積極主動、親切的」圖書館，以強化圖書館效能。

##### (二) 「菊島文學獎」、「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選與出版：

辦理第五屆菊島文學獎徵集作品出版、第六屆菊島文學獎作品及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增進民眾對文學寫作之興趣，培養本縣文學作家人才，激發民眾對鄉土情感之創造力，凝鍊本土文化情懷與思想。

##### (三) 建立「澎湖文化網路資料庫」：

配合行政院文建會九十二年度「文化網路資料庫」計畫及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辦理本縣文化資產叢書、建國日報、澎湖建設月刊、澎湖藝術人才、古文書及老照片等本縣重要文化資料之數位化計畫，將本縣文化資料庫逐步建置完成，以利民眾充分利用。

#### 五、古蹟維護：

##### (一) 委託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部分：

縣定古蹟「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及「西嶼內塔塔公塔婆」現正由受託廠商辦理中，並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期中報告。

##### (二) 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部分：

1. 第一級古蹟「西嶼西臺」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期中報告並送內政部審查中。
2.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新建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目前由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中。
3. 縣定古蹟「乾益堂中藥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期中報告，目前正辦理預查書圖審查中。

##### (三) 修復工程部分：

1. 第二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城垣倒塌搶修工程，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九日完工，四月十五日完成驗收。
2. 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壘井」修復工程，現正施工中，預定於今年八月二十日完工。

#### 六、聚落保存：

##### (一) 中央街：

以九十、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五、二二九萬元獎勵辦理中央街地區老舊店屋數建，其中有二十二戶於九十二年六月開始動工整建，另有十戶已完竣建築執照申請或委託建築師申請中。另中央街地區環境改善，亦於本（九十二年）度爭取城鄉新風貌經費補助，辦理共同管線地下化，街基景觀整建等。同時為配合

中央街未來軟體發展，今年度亦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一、〇四一萬元辦理中央街地區文化採集、產業再生及港督部「媽宮史蹟文物展示館」規劃設計等工作。後續裝修設館等工作所需經費，將繼續爭取中央補助。

## (二) 二坎：

本府為保存二坎地方文化特色，發展觀光事業，確立以聚落保存方式維護，經多年執行結果，軟、硬體規模已略具雛型，目前二坎村宗祠新建工程已於本(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申報完工，四月二十四日辦理初驗。為使二坎聚落保存計畫能繼續執行，原修復古厝已由二坎村聚落協進會加以充分利用，發展成為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之各項展覽館如：潮間帶館、博物館、常民生活館、童玩館、及各項民間手工藝製作，進而期望能達成一家一館、一館一特色之地方文化。由於中央未能全數撥補修復經費，迄今仍有十棟古厝尚未修復，經向行政院爭取，已由內政部負擔修復經費四、一三〇萬，由離島建設基金分二年編列，九十二年已編列一、六〇四萬辦理古厝修復工程，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中，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完竣工程發包。

## 柒、推動完善墓政，落實社會福利

### 一、往生者獲享善照應，逐步還青山面貌：

#### (一) 新建火葬場近期完工：

本縣滯葬主要成因之一，為火葬設施的老舊與不足，火葬場之興建遂成為縣政建設重要工作，經多年努力後，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動工興建，工期為三二〇個日曆天，預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完工驗收，後續計畫將辦理內部設備充實，未來將可為縣民提供一處優質的火化及殯葬場所，有助減少土葬。

#### (二) 加強菜園網骨塔周邊景觀及綠美化設施：

為加強菜園網骨塔周邊景觀設施，以達殯葬設施公園化之目標，於九十一年發包辦理周邊設施工程，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完工驗收，結合雙湖園景觀，提供祭祀家屬及縣民一處慎終追遠兼具休閒遊憩場所。

#### (三) 輔導鄉市公墓公園化：

為加速輔導本縣各鄉市辦理公墓公園化，提升各鄉市之殯葬設施品質，九十一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八、二四〇萬九、〇〇〇元，撥補各鄉市公所推動辦理公墓公園化工作，本期計畫包括馬公市第七公墓網骨塔規劃設計、湖西鄉第六公墓網骨塔第四期工程、湖西鄉殯儀館整修工程、白沙鄉第一公墓公園化、西嶼鄉第五公墓網骨塔新建工程、望安鄉第一公墓網骨塔內部設備工程、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工程。

#### (四) 鼓勵火化塔葬，減少新墓：

為避免墳墓破壞景觀及減少土地資源浪費，獎勵火化塔葬政策在本縣已推行多年，截至本(九十二)年三月止已補助三、八六三件，火化塔葬比率更提高至百

分之八十。

(五) 獎勵撿骨進塔，減少墳墓。

為掃除既有存在為數可觀之舊墓，本縣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獎勵撿骨進塔，提供誘因引導墓主撿骨進塔清除墳墓，至本(九十二)年三月計補助一萬二、四九〇具，補助金額二億四、八三三萬元，有效減少墳墓數量。

二、加強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

(一) 興建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空間，籌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動工興建，預計本(九十二)年九月完工。本中心完成後將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安全、衛生、實用之完善服務設施，並作為諮詢、督導、育樂、研習、復健等場所。

(二) 興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使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能有一處充實的空間，提供遊憩及增進親子間的互動，特於光榮公園內興建本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包括圖書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運動休閒室、諮商教室等設施，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開工，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底完工，興建完竣後，除提供兒少各項休閒活動及服務，並可辦理兒少保護諮詢、諮商服務、兒少保護處遇、轉介及親職教養等。

(三) 配合辦理擴大就業服務方案。

1. 辦理「九十二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第一次計有十二個單位提出申請，執行期間為九個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八月，可提供二〇〇個工作機會。第二次計有十二個單位提出申請，執行期間為九個月，自九十二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一月，可提供三九人工作機會。

2. 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執行期間為六個月，已核定五個計畫，核定人數四九人。

(四) 老人福利服務、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勞工福利推動及輔導等各項社會福利常態性工作，均持續加強辦理。

捌、豐富海洋資源，發展農漁產業

一、保育海洋漁業資源。

(一) 投放各式人工魚礁及軍艦礁。

為增殖漁業資源，提高沿岸海域生產力，自八十七年迄今已陸續投放人工魚礁九、〇一四座，電桿礁一、〇〇〇座，船礁八座。

(二) 劃設燈火漁業禁漁區及限制拖網漁船不得加裝滾輪漁具。

為維護內海漁業資源及本縣各離島距岸十二哩海域生態環境，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劃設內海燈火漁業禁漁區及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告限制拖網漁船不得加裝

滾輪漁具。

(三) 打撈海底覆網：

為活化海底生態、恢復生機，實施淨海計畫，自八十九年起委請潛水協會每年打撈海底覆網，迄九十一年底計清除五萬七二三公尺。

(四) 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為保障本縣漁民權益，維護本縣海底生態，配合海巡署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沒入其漁具、漁獲物，八十七年迄今共三五二艘次。

二、開發漁業資源：

(一) 推動海洋牧場計畫

於九十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已於內垵、二坎二海域投放人工魚礁四千七百座，進行漁場改造；完成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改善之規劃設計，且依設計完成供水系統第一期工程，另購置中間育成箱網十四座及工作船、筏各一艘，與育苗池擴建，以提昇種苗繁殖之產能。為能持續推動計畫，九十二年度海洋牧場核定經費二千四百萬元，規劃及建設內垵海洋牧場遊憩設施，以達到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並輔導沿近海漁業經營型態朝多元化發展。

(二) 推廣與輔導休閒漁業：

本縣為推動休閒漁業發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提報「七美九孔生態園區」及「西嶼鄉箱網養殖休閒園區」二案，所需經

費約一、二〇〇萬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至農委會辦理評審事宜，俟核定後辦理，以推動產業休閒化，提高漁民收入。

(三) 輔導海驪箱網養殖：

本縣箱網養殖近年來以海驪養殖為主要魚種，為擴展市場並結合本縣養殖業者朝企業化方向經營，於九十年五月輔導箱網養殖業者成立生產合作社，結合個人力量開發市場。且為促使海驪產品多樣化及提高附加價值，於九十一年起規劃並向中央爭取經費五千萬元興建加工廠。另為推動休閒漁業及促銷海驪，於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陸續辦理海驪風帆節三次，藉此讓全國民眾了解海驪之價值並促進產業轉形發展。

(四) 水產種苗繁殖及放流：

九十一年培育魚苗十萬粒，供縣民進行養殖；培育魚貝介苗分別於馬公山水沙灘、觀音亭海域、嵵裡海域、桶盤海域、湖西鄉白坑海域、隘門海域、七美鄉海域放流，共計放流苦錫鯛魚苗十九萬八千尾、石斑魚苗九千九百尾、喜臘魚苗七萬五千尾、沙蟹苗一千尾、沙蝦苗三十六萬六千尾、斑節蝦苗五十三萬四千尾、九孔苗二萬三千五百粒，以豐富漁業資源。

三、改善產品加工包裝及加強行銷：

(一) 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為應產業所需，規劃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以達成海驪初級加工為主、澎湖各大宗漁獲物處理為輔之

目標，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因應加入WTO後之國際市場，增加漁民收入。該綜合性水產品加工廠，可日處理海鱸二、〇〇〇尾，並預留第二生產線作為大宗漁獲物加工之需，目前該加工廠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完成。

(二) 興建「漁產品直銷中心」：

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為分年補助計畫，其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三年補助，分別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辦理第一期工程、九十一年度補助辦理第二期工程、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第三期工程。第一期工程施工項目為直銷中心主體結構工程，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施工項目為直銷中心內外部整修及水電等工程，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底完工，第三期工程施工項目為直銷中心週邊木棧道鋪設、綠美化、冷凍空調及漁業資訊館內裝等工程，目前已設計完成，正辦理招標中。

(三) 設立七美鮑魚展示館：

本縣七美鄉養殖產業以九孔為主，九孔已成為該鄉之特產，為能彰顯當地漁業特色及豐富觀光資源，特別籌設七美鮑魚展示館，於九十一年七月發包，十月底完工，建立鮑魚相關教員展示，以生動的文字及模型向觀光客介紹該鄉特產，除可增裕觀光資源，帶動地方休閒漁業發展，同時亦提升鮑魚養殖產業內涵及附

加效益。

(四) 輔導豐農漁產品行銷活動：

九十一年度輔導澎湖區漁會參加台灣百貨公司、各級農漁會及漁業署舉辦之豐農漁產品促銷活動共八次，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總統府前辦理感恩與惜福豐農嘉年華會豐農漁產品促銷活動。

四、興建漁業公共設施：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業公共設施之建設，執行項目計有十四項，已完工計有：沙港海域標識燈塔整建工程、七美鄉南埕埕標識燈塔復建工程、菜園漁港北側曳船塢工程、案山曳船塢及設備工程、白坑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馬公第三漁港卸魚場頂蓋工程、馬公漁港新建漁業資材倉庫工程等七項；施工中計有：內垵漁具倉庫工程、小門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北寮漁港涼亭綠美化工程、馬公第二漁港拆除重建製冰冷凍廠碎冰台工程、吉貝漁港新建漁具倉庫工程、望安鄉導航標識燈塔新建工程、白沙鄉漁業導航標識燈（桿）改善工程等七項。

五、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農產：

輔導馬公市酸菜加上醃製、湖西鄉慶會及香茹系列產品加工量產、白沙鄉瓜果生產與產品加工、西嶼鄉白膠化生包裝、望安鄉越瓜加工醃製、七美鄉野生大豆（一條根）加工利用等。



## 玖、提昇救災能力，確保社會安全

### 一、整建消防廳舍。

白沙消防分隊新建廳舍工程，內政部消防署補助二、四〇〇萬元，已於九十一年完工並先期進駐使用，至相關內部設備規劃設計中。消防局大樓暨馬公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內政部消防署核撥工程經費九、四九〇萬元，目前興建中並已完成主結構體工程，預定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完工。望安分隊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二、四〇〇萬元，已於九十一年度發包，目前興建中，預定九十二年度底落成啟用。另積極規劃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辦理湖西、西嶼、吉貝等消防分隊廳舍新建。

### 二、增加消防人力，健全消防救災體制。

本縣八十一名警轉消移撥案，已獲內政部核准，內政部消防署並補助訓練經費一八四萬一、九〇〇元，辦理警轉消專業基礎訓練。新進消防人員將配合離島廳舍整建後陸續規劃進駐各未設據點島嶼。

### 三、充實緊急救護設施，提昇緊急救護功能。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充實救護器材一批共三十二項，及急救訓練器材模型乙批，包括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三具、生產分娩模型一具、氣道阻塞訓練模型一具、靜脈注射手臂模型一具。另九十二年十二月爭取內政部消防署撥發本縣一般救護車二輛，及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購置一般救護車二輛、自動心臟電擊去顫

器八具、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七具、氣管插管訓練模型二具，已於九十二年二月驗收。

### 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一) 九十一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編列充實消防設備，購置救災器材等五十六項、六十公尺以上雲梯車一輛、高效能化學車一輛、八人座小型救災器材車五輛、水箱消防車二輛，預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發倉驗收。

(二) 為開發本縣救災消防水資源，九十二年預計於吉貝、烏嶼漁港增設海水滅火站，以解決漁港、漁村消防救災水源問題。

(三) 針對轄內列管消防設備場所、高危險、搶救不易等場所實施防救救災演習，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至本（九十二年）三月共計實施三十五場次，並針對轄區製作搶救圖，以供列管場所發生火災時，迅速完成消防車輛、人員部署搶救。

(四) 為強化各項災害防救處理能力，九十二年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本年度辦理海難災害（漁船及客貨輪）演習，以提昇海難救援能力。

### 五、充實警政設備。

(一) 興建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警政署補助一、四七四萬二、〇〇〇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開工，工程期限四二〇日曆天，目前已完成主體工程申請接通水電及施作內部工程中。

(二) 設立資訊網站，提供查詢功能，隨時更新內容，使民

取得以了解警政工作概況，並發掘警民意見交流之良性互動；另配合警政署警政機關網際網路案，各警政機關、單位均可連線，立即傳遞訊息，強化各層級之聯繫，統一偵查犯罪之策略。本期運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十八輛、查捕逃犯六名、尋獲查尋人口十一名。

#### 六、整頓交通秩序：

- (一) 為落實酒醉駕車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不得易處吊扣及繳交罰鍰後始得領回車輛之規定，由本縣警察局訂頒「取締酒醉駕車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每月規劃四次全縣性專案執法勤務，各分局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執法二次，配合全國同步實施一次，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止共計取締酒醉駕車六十九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十八件，有效遏止酒醉駕車肇事，減少傷亡。
- (二) 為有效維護馬公市區各公園綠地周邊停車管制及美化觀瞻，研擬停車管制規劃計五十一處，其中已規劃管制停車(紅、黃線)地點計八處，不宜規劃管制停車地點計十處，餘路口十公尺依規漆繪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及擬規劃管制停車(黃線)地點計三十三處。

#### 七、保障婦幼安全：

- (一) 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商店，規劃於公共場所設置「婦女安全走廊」，及繪製「安全地圖」，標示「愛心商店」與「警察服務站」，

即時提供安全聯絡與服務。規劃「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針對學生上、下學時段，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確保學生之安全。

- (二) 保護婦幼安全：婦幼被害案件，積極採取各項保護措施，並依個案需要，辦理安全護送或轉介輔導安置事宜，確保被害人安全，並指導被害人建立自我保護的觀念防範家庭暴力行為，避免家庭悲劇發生。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共四十六件，代為聲請保護令二十件、核發保護令二十六件，婦幼安全法令宣導十五場，參加人數約一、二〇〇人。

#### 拾、提昇行政效能，維護施政品質

##### 一、鼓勵進修培訓人才：

為提供本縣公教人員及社會人士進修管道，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私立淡江大學來澎開設「公共事務管理」、「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及「日語」學士學分班課程，對本縣人力素質之提昇，有極大助益。今年更進而協調中山大學來澎設立「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目前業經該校報奉教養部原則同意，並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招生，屆時本縣民即可在本縣上課並取得碩士學位，免去往返台澎舟車勞頓之苦。

##### 二、推動研究發展，增進主管人員工作知能：

- (一) 九十二年度本府年度研究發展工作各單位選定自行研究項目共二十五項，其研究成果經評獎優良者頒發獎

金、獎狀，研究結論建議並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辦或報請上級機關核採。九十二年度持續辦理，各單位選定自行研究二十三項進行研究中。

(二) 為激勵各業務承辦同仁就其本身業務研提改進措施或創新作法，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共撰提業務改進研究報告六十四篇，下半年續提報五十九篇，合計一二三篇。均安排日程聽取其報告。

(三) 為開拓主管人員之工作視野，利用本府每月舉行之擴大主管會報放映知名影片如世界經濟之戰、城市的遠見、政界百分百等供觀賞，另並介紹專書閱讀，於觀後及讀後撰寫心得，以瞭解其見解。

(四) 為增進縣府主管同仁對縣政建設之實地體驗，利用主管會報安排縣政建設成果參觀行程，並由主管發表對建設項目體驗之看法與建言。

### 三、持續列管縣政重大建設及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

(一) 依本府訂頒「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管制本府年度預算五百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每二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檢討計畫進度與預算之執行率，並針對進度落後與遭遇困難問題提出因應措施，本(九十二)年度計列管專案及工程計畫五十五項。

(二) 持續列管縣政重大建設計畫，目前計列管三十二案，包括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改名大學、引進五星級國際觀光飯店投資案等均列入管制，每週要求業務單位填報

執行週報表，計畫室每月分析執行進度。

### 四、提升行政資訊化環境：

(一) 擬訂九十二至九十五年「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以四年為期提升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行政資訊化作業環境，包括作業系統之開發與移轉、軟硬體設施之汰舊與充實，以及縣政資料庫之建置。本(九十二)年度之實施項目計有：開發公文管理系統、移轉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辦理差勤管理系統建置、縣政資料庫系統季外規劃設計、軟硬體設施之充實補給等。

(二) 辦理行政資訊教育訓練：本(九十二)年度資訊教育訓練預計自五月起陸續開辦六個班次，分別為：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個人電腦簡易維修班(二個班次)、網際網路應用班、視窗版簡報製作系統應用班、視窗版試算表應用班，訓練所屬各機關人員二六八人。

(三)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訂定「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澎湖縣政府資訊安全稽核計畫」，據以實施，本(九十二)年度將定期針對本府各單位與附屬機關進行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繼續辦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資通安全第二階段推動方案」。

### 五、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

(一) 本方案係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八一〇次院會通過，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九十六年十二

月止，預計五年內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建置。本府為推動此一工作業已成立「澎湖縣政府營造英語環境推動會報」，並擬訂計畫報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 (二) 為配合院頒行動方案推動，亦要求縣府主管同仁率先進修充實英語能力，並定期製作測驗卷供主管自我測驗。

## 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一) 於本府網站建置本縣採購資訊，並函知相關公會及商會。由於採購資訊日趨公開透明化，各項採購爭議已日漸減少。

- (二)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府學所屬各機關學校、鄉市公所辦理之採購案，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成立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稽核案件一八四件，對採購案之招標、履約、品管、驗收等作業瑕疵均予輔導改正，成效顯著。

- (三)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府成立「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廠商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進行查核，以期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結 語

峰偉主持縣政以來，在縣府團隊全力打拼共同努力下，縣政能普獲肯定，從各項民調可得到印證。去（九十一）年九月「康

健」雜誌調查，本縣榮獲最快樂城市第一名；今（九十二）年二月「讀者文摘」調查，本縣獲選為「台灣最適合教養小孩地區」的首選，遠超過其他縣市得分。縣政建設應深耕落實，在成長中求穩定，分秒必爭，則可拼出更亮麗的成績單。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為澎湖群島尋常所見，如今搖身一變為代表特色，成了觀光旅遊的資源；過去東北季風被認為無益，現在則是世界級絕佳風帆船活動場域的要件；獨步全球的玄武岩更落在澎湖，如今可提報列入世界遺產潛力點。新加坡以陽光打造「花園城市」之美名聞名於世，連續多年旅遊收入列入亞洲第三位，澎湖擁有的不只陽光，我們實有太多潛在的資源能量，等待我們發揮智慧去善加利用。未來要讓縣政邁向更嶄新的境界，應再開發創意，激發無限能量，除了有形的物質建設之外，尚須著重心靈改革的精神層面，才能同步提昇達至優質化。縣政建設的幸福工程，縣府團隊保證持續奮力不懈，更有賴貴會的大力支持與鞭策，而縣民鄉親參與度日增，當更能發揮整體力量，源源不斷地為群島注入生機活力，讓澎湖生生不息。

敬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事事如意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陳主秘超偉 許秘書清明 陳秘書淑美 王秘書雪霏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梅滿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屆第三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此次SARS疫情，全台灣只剩下澎湖這塊淨土，希望一直保持下去。本次定期會有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各位議員同仁，如有意見請提出。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莊主任山雄業務報告：

一、本屆第六次臨時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召開預備會，貴議員素自提議「議員每月支領之郵電費、文具費係政府補助，請由議員掣具或造具印領清冊核銷」。經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函，經游院長裁示「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文具費、郵電費，同意民意代表掣具或造具印領清冊核銷」。

二、本（三）次定期會議程，經程序委員會第十五次暨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排定五次參訪（考察）活動，除五月六日上午參觀鄉土教學（閩南語）於上午九時。其他四次（五月二日、八日、十四日、十六日）均於下午三時在本會大門口乘車前往目的地，特提出本次會議報告。原程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排定四次，因縣府提議事項，有關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案山段提供漁船加油站案、出售中山段縣有土地案，有實地瞭解必要，經程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變更五月十六日下午實地查察。

三、本屆第二次定期會（含各臨時會）議事錄已繕寫完成，並陳請核定後付印，全冊數字九十萬餘字，待付印完成後，送交各議員女士、先生存參。

四、本（三）次定期會各有關資料（含九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等）均於四月二十九日前，先行送達各議員審閱。

五、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劃，擬於六月中旬（時間另定）辦理四天三夜中南部參觀活動及國內考察，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以便安排行程，但如SARS於五月中旬無法獲得控制，擬將簽證展期辦理。

六、本（三）次定期會縣府提議事項共計十案（應三讀議案七件），經程序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全數列入議程審議。

七、本會第二次定期會、第4—7次臨時會，決議通過縣府提議事項（墊付案）參照澎湖縣政府所編「澎湖縣總預算第

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由本組依會次別、墊付金額等，彙整資料一份，提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閱，以利審查。

八、本會會訊「菊島議壇」第十三期，於四月二十二日已轉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第十三期配合本會第十五屆成立週年，內容均有詳實報導。在此，敬懇各位議員能提供寶貴資料，使會訊內涵能更充實，尤以議員個人為民服務或其他活動，請能隨時電話告知，本組當派員配合拍照並作平面媒體文字報導。(澎湖時報採訪主任鄒秀成先生，擔任本會會訊執行編輯)

九、本(三)決定期會，議員座席援例異動，為節省時間與總質詢發言順序配合辦理抽籤決定。例如第一位席次即第一位總質詢，第二位席次即第二位總質詢，餘此類推。

十、五月六日上午參觀鄉土教學(閩南語)，經與縣府協調，教育局指定由西嶼鄉竹灣國小辦理，其第一節課九時四十分開始，當日上午九時，自本會大門口乘車前往。如自行前往，煩請於九時三十分到達竹灣國小會合。

#### 總務組藍主任萬豐豐業務報告：

一、議員郵電、文具費依行政院函示自三月份起以印領清冊辦理。一、二月份尚需檢具核銷，今尚有部分議員一、二月份未申請，敬請檢具辦理核銷。支出情形如附件明細表。

二、本會於九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報告：

1. 本會議事廳因使用年久，部分設備均已老舊，需重新整

修及更新於本(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六百萬元，並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上網公告，徵選建築設計師規劃設計。

2. 空調設備亦使用年久，現屋頂冷卻水塔已損壞一具無法運轉，需全面整修，於本(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三百萬元。

3. 本會因依法需成立黨團辦公室，以致辦公大樓之辦公室需重新調整，為使工程同時施工、節省經費，將前二項工程於本次大會辦理追加減預算。

4. 辦公室需調整工程所需整修費，經委請縣政府建設局林金龍技士及陳建築師勘查後，概估需求經費新台幣貳千貳百萬元(含議事廳及空調設備整修)。擬於本次大會辦理追加減預算，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因本會缺乏工程專業人員，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委請澎湖縣政府代辦招商設計規劃及發包工程手續。

5. 辦公室調整工程需求如附件一；議事廳整修工程需求如附件二；空調設備整修工程需求如附件三。

主席裁示：有關本會九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在各組室業務報告後再行討論。

#### 法制室郭主任承榮業務報告：

法制室提出一點有關法令疑義的報告。本屆議會成立至今一年多，本室主要工作，還是接受各位議員對於有關法令的詢問與答覆。而在大會中，本室主要偏重對各位於法令

上的協助。最近縣政府訂定有關「澎湖縣民眾申請安寧照護交通費補助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係縣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的行政規則。本會部分議員產生質疑，為什麼發放補助費，沒以自治條例制定事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再實施，本室就此實務個案做以下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下列事項要以自治條例規定，以該條文第二款明定「創設、剝奪或限制當地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制定。類似上項補助案件，在行政法上的性質屬於給付行政。乃政府純粹辦理補助案件，給付給當地居民，因此，當地居民在性質上只享受權利，沒有相對義務的負擔。大法官會議曾經就補助案件做過解釋，在性質上，既然屬於給付行政，因此，受法律限制比一般剝奪或限制當地居民之權利義務較為寬鬆，只要行政機關基於社會福利的自治事項，如果在執行上有其必要，可以訂定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據以執行。但是有一個重點，經費要編入預算，預算將來的掌控權還是在議會，就此提出說明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張議員貴洲提：

上次會期我有建議，樂透彩金要和安寧後送等問題相配合，自治條例要送議會審查。

郭主任承榮：

依照規定不必制定自治條例，但是這筆動支的經費，要編入預算送議會審核。

另外舉一個案例，即「澎湖縣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準則」，縣政府以自治規則訂定，個人就議事組會我的公文內容，其中有三、四條的條文規定，教育事業財團法人的設立基金，至少要三百萬以上。而這三百萬的設立，到底是三百萬、三百五十萬或四百萬，此種設立標準，就會涉及申請人的權益。這種標準，不是行政機關可以自行訂定，必須經過議會的同意。將來財團法人基金設立以後，不能隨便移做他用，如此更明顯的限制基金的用途。因此縣府依照函示，準備把此準則廢止，改以自治條例制定。回規本題，交通費的補助辦法，只是離島居民在申請安寧照護的時候，純粹是受益，並無受到義務上的限制。所以在縣自治事項社會福利之推展，縣府認為有必要訂定行政規則來執行，重點仍然強調，經費編入預算後，行政權怎樣運作，議會仍可以做成主決議，請縣政府遵照執行。

張議員貴洲提：

樂透彩營餘分配款要成立一個委員會，我要求必須有議員一人或二人參與委員會，對行政資源最起碼的監督。

郭主任承榮：

有關樂透盈餘經費，將來在支用的時候，應會編入預算。

張議員希望在分配規劃中參與運作，據我側面了解，縣政府同意本會議員加入。

主席裁示：

本案須要訂定辦法，據以實施。俟審查預算時，請縣府提出辦法，議員同仁再針對這個辦法來討論。

針對總務組業務報告，議事廳及辦公廳舍要整修，需求表

所列事項，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我們把這些需求提供給縣政府，委由縣政府代為辦理。

###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業務報告：

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經本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審查通過，將會計室主任官等修正為薦任至簡任，本會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澎議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四五A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〇二五號函復本會，依據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會計主任職稱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據此，貴會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官等擬修正為「薦任至簡任」一節，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依法不予核定。

張議員貴洲提：

議事組業務報告提及席次更換有需要嗎？

主席裁示：

本次定期會議員席次照舊，俟議事廳整修完成，席次再變更。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三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為利瞭解本縣 SARS 防疫情況，將五月九日下午衛生局、人事室之業務報告與五月二日下午參訪海水

淡化廠之行程互調。

二、案由：本屆第三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二) 總質詢最後二四〇分鐘為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謝瑞妙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議員同仁暨記者先生、小姐、各位鄉親大家早：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三次定期會的召開，昭玲主持本屆議政一年來兢兢業業自持、務求盡職，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與鞭策，經兩次定期會、七次臨時會，在全體同仁用心把關下，審議通過縣府提案共有一二〇件，使縣政各項重要建設方案得以順利推動，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在縣府的配合下，亦均能夠圓滿完成，不負鄉親的付託；昭玲相信結合議員同仁秉持一貫的善意，以及府會良性的互動與溝通，必能創造府會與全體鄉親共贏局面，共謀鄉親的最大福祉。

面對國內 SARS 疫情持續延燒，影響所及如雪球般愈滾愈大，造成社會大眾恐慌、人心惶惶，本縣至今雖尚未有任何 SARS 疑似、可能或確定感染的病例，為防杜 SARS 病毒入侵澎湖，縣府已結合全縣行政、國軍、醫療等體系的防治機制，繼續全面加强防範因應措施，但最令人憂心的是縣籍漁船的「海上作業狀況」，道德勸說效果有限，尤以

昨（一）日媒體報導金門已有一例疑似感染病例，而其來源走「海上交易」所造成，實在值得警惕，如何防止漁民與大陸漁民接觸，有待縣府與各有關單位集思廣義，期盡全力做到滴水不漏的具體防疫工作。

本會期縣府提請審議事項計有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等十案，請各位同仁多多發表意見，本屆議會成立迄今議員提案共計一二二件，事關地方建設與民生福祉期盼縣府給予尊重，使府會工作能相互配合、順利執行，最後祝福各位萬事如意，定期會圓滿成功。

- 三、縣長賴峰偉施政總報告（另載）
- 四、縣長賴峰偉報告九十二年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略）
- 五、衛生局長許耕榮報告本縣如何預防及防治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因應措施。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因應預防及防治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宜。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

下午議程衛生局業務報告請縣長、副縣長暨縣府一級主管列席，並請相關單位觀光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設局、教育局、車船處等單位報告配合措施。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高植澎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許玉惠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因應預防及防治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宜。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討論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事宜，擬延會至

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一、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葉議員明縣提：

請縣府轉請國防部勿將澎湖望安草嶼附近海域做為國軍砲彈演練射擊地點，另覓釣魚台為演練地點，以免使民眾恐慌遭致民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會議紀錄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六、參觀鄉土教學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西嶼竹灣國小

參觀議員：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魏長源 黃素自 許月里 李添進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貴洲提：

請縣府建請澎湖防衛司令部轉陳國防部參酌，於目前 SARS 疫情肆虐之際，籲請駐守之國軍於休假期間在澎湖休假，以防疫情擴散並維縣民健康案。

###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教育局長顏秉直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主席）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會議紀錄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爭取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增加本縣離島保送名額。

二、討論本縣有關SARS疫情相關事宜。

#### 丙、其他事項

為衛生署近日以統籌分配為由攔截本縣衛生局向台灣廠商訂購之耳溫槍、口罩，表示嚴正抗議。本會為維護全縣民眾生命安全之權益，請早日核撥，以維縣民健康。

說明：

一、SARS疫情肆虐全台，大眾傳媒宣導全民勤洗手、戴口罩注意防範，本縣位於偏遠離島醫療設備缺乏，一有重症均需後送台灣大型醫療院所，全縣民眾有感本縣醫療之不足，對防杜疫情於本縣發生均有共識，全縣醫療單位人員莫不

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以防病源入侵。

二、防範病源入侵售優於發病後之醫療，本縣衛生局緊急向台灣廠商訂購之耳溫槍、口罩，意在保護縣民之安全，遽料為衛生署中途攔截，此舉令縣民不解，若有病源入侵，全縣將陷於空前之浩劫，本會特代表縣民向衛生署表達嚴正抗議。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一、請衛生局許局長耕榮列席本會說明本縣第一例通報 S<sub>2</sub>R<sub>2</sub>S 病例有關事宜。

二、為利討論事項之進行，擬延會至五時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警察局長劉基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十一、參訪馬公市第二漁港漁產品直

銷中心暨海鱸加工廠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馬公市

參觀議員：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會議紀錄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 十三、參訪海水淡化廠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烏坎里

參觀議員：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李添進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一一一

#### 十四、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許玉惠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 十五、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 松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有關 SARS 疫情相關事宜。

##### 丁、其他事項

為台北都會區經 WHO 宣布為 SARS 高度感染區，本會函請縣府儘速電傳中央各部會，即日起暫緩來澎視察，以為本縣縣民



健康。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六、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建設局長鄭明源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一、明（十四）日下午考察新建火葬場與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會議觀光局、兵役局、人事室業務報告議程變更為審查「澎湖縣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會議紀錄

二、原觀光局、兵役局、人事室業務報告調至五月十六日下午議程。

三、原排定考察新建火葬場、菜園網骨塔等事項於第八次臨時會議程排定。

四、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 十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一三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八、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地政局長蔡俊哲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審議追加(減)預算案，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二分

##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社會局長歐中慨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 二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一一五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本縣九十二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原列七九九、九〇〇元刪減七九九、九〇〇元核列〇元。

(三)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原列一五、二六七、〇〇〇元刪減三、三一七、〇〇〇元核列一一、九五〇、〇〇〇元，詳如下列明細：

1.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拍攝印製文宣、國內外旅展媒體傳銷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泳渡澎湖灣原列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4.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拓展港澳人士來澎旅遊，辦理港澳媒體、旅遊業界來澎參訪原列三一七、〇〇〇元刪減三一七、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獎補助費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觀光與宣傳活動原列四、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七〇〇

〇、〇〇〇元，詳如下列明細：

1.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湖西鄉賞鳥活動原列一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2.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項下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人民團體觀光宣傳，辦理行銷澎湖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八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五)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研習訓練與宣導活動原列八五九、九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四五九、九〇〇元。

(六) 歲出經常門八款九項二目農漁業務—漁業輔導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澎湖縣農會及澎湖區漁會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南澳縣至本縣參訪交流活動(縣籌)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七) 其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審議追加(減)預算案，擬延會至五時三十分，請同

會議紀錄

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 二二、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提：為悼念本縣籍林重威醫師於台北和平醫院醫治 SARS 病患，因公殉職，請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三、行政室業務報告(略)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有關 SARS 疫情相關事宜。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 一、請賴縣長暨縣府各局室主管於下午四時列席本會專案報告本縣 SARS 疫情。
- 二、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二二三、第十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顏重慶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觀光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峰偉專案報告本縣有關 SARS 疫情相關事宜。

結論：

- 一、本縣為免 SARS 疫情衝擊地方各層面，縣府應秉持強烈危機意識，確實建立本縣防治 SARS 醫療防護網及巨細靡遺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全面對抗 SARS 嚴峻挑戰。
- 二、縣府應切實檢討地方防護裝備需求，以確保第一線醫護、警消人員之安全。
- 三、縣內非急迫性活動，在此 SARS 疫情高峰期，應一律延期暫緩，以降低蔓延機率。
- 四、請縣府加強落實居家隔離的管控，嚴格防制被隔離者趴趴走，而首例類似 SARS 病例，應請衛生署疾管局提出肯定說明，還原真相，以穩定地方民心。
- 五、醫療與公共衛生皆是救人的服務，也是團隊的工作，本會代表地方民意，期許賴縣長領導的團隊之 SARS 應變小組，

再接再厲，充分掌控 SARS 疫情，並作最好的因應準備，以確保本縣為 SARS 淨土。

六、另有關仿金門實施澎湖封島之議，由於本縣目前 SARS 疫情，屬在充分掌控及有效因應中，與金門疫情發展有其差異性，本會認宜再審慎評估，不宜遽然實施。

七、請縣府結合軍方、地方機關、宗教、公益團體實施防疫同心演習，於馬公機場、各港口、公共場所加強 SARS 防疫宣導，建立共識。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專案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十四分

### 二四、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會議紀錄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分

### 二五、第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張貴洲

一一九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明裕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郭世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二六、第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海山提：

針對本縣傳出 SARS 疫情起陸續停診之私人（民間）診所，請縣衛生局將其診所名稱公布周知縣民，並將其停診原因陳報衛生署，以維縣民就醫之權益案。

辦法：

- 一、請衛生局要求私人（民間）開業診所（一）恢復看診、（二）不恢復看診者徵調支援抗疫、（三）給予吊銷執照。
- 二、對於仍繼續門診服務照顧縣民之私人（民間）診所，也應公布其診所名稱給予嘉勉鼓勵。
- 三、本會為維護民眾權益特發布新聞稿向無故休診之醫師、診所提出抗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二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會議紀錄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 廿八、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一一一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貴洲提：

請大會致送鮮花、卡片給本縣抗 SARS 第一線醫療人員及  
被隔離醫護人員，為他們加油打氣，增加他們抗疫能量，  
表達我們由衷的敬意與謝意，請同意案。

（同意前往醫院慰問醫療人員及被隔離醫療人員）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廿九、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會議紀錄

## 三一、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崑雄 黃素自

張貴洲 吳政杰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一三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 三二一、第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三二三、第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歐陽洲 顏重慶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體恤縣長、副縣長暨縣府各局室主管這些日子因對抗 SARS 疫情非常辛苦，擬下午議程休息，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 三四、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三五、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一一五

文化局長胡中鏗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 SARS 疫情防治情形

結論：

- (一) 這次疫情防疫工作仍要語重心長建議衛生局長，公共衛生是科學重於團隊的工作，希望記取這次的經驗有關局內工作人員分工各就其位的問題，仍有研究長成的空間，以免到頭來議員同仁覺得都是許局長一個人忙的焦頭爛耳，十九位議員對許局長此次 SARS 疫情的處理，致最高敬意。
- (二) 在中央聯繫溝通橋樑，仍請縣籍林立委幫忙，其對地方事務非常熱心，也瞭若指掌，事實也要這樣做，才能符合事理的持平。

為後送本縣陳姓 SARS 病患事宜釐清事實真相告知澎湖鄉親：

本會五月份定期會期間，林炳坤立委對本縣 SARS 疫情發展非常關切，主動和本席（議長）聯絡通電話，其在立法院對本縣衛生事務爭取，並希望爭取澎湖區域醫院為三總分院，相信鄉親透過第四台之報導，林立委為鄉親在立法院質詢衛生署有關事宜大家有目共睹，衛生局長也說明，

這是因王鍾渝委員的助理主動協助，衛生局長這段時間非常辛苦，他也疏忽掉，個人認為這種事情還走雷透過一個比較直接的管道，林立委長期為地方服務，對澎湖一切事務比外籍的立委要清楚很多，要爭取地方事務，應該要告知林立委比較適宜。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利討論事項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八分

三六、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昆雄 陳雙全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退回一件

一、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俟大環境改變後，漁民能負擔此管理費再提出。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 三七、第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會議紀錄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二讀通過）

二、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

一一七

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案。

(一、二讀)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魏議員長源提：

請縣府轉陳中央健保局，在本縣醫療設施未受中央重視加以充實之前，本縣民眾將暫緩繳納健保費，以維縣民權利案。

丁、決定事項

張副議長再扶提：

為烏坎碼頭至今未發揮功能，擬於明(三十)日上午變更議程實地前往考察，請同意案。

(同意，請縣長暨各局室主管人員參加)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 三八、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黃素自 呂啟宗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案。

(二讀通過)

二、為制訂「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一、二讀通過)

三、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一讀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

### 三九、考察烏坎碼頭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烏坎里

參觀議員：副議長張再扶

陪同縣府官員：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許啟川代

農漁局長林澤民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建設局長鄭明源 觀光局長林耀根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二件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為制訂「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聯繫會報。

通過一件

一、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案。

#### 四十、第三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黃素自 許月里

張貴洲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會議紀錄

留下次會審議五件

- 一、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 二、為制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 三、擬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 四、擬辦理標租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承租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案。
- 五、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六一之三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改建乙案，敬請同意發給同意書兩份。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

- 一、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督導會報委員，請公推案。

人民請願案： 留下次會審議

- 一、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允許本縣溫體肉商能於北辰市場營業與冷凍肉商良性競爭，以維生計案。
- 二、促請縣府收回誤發【永祥、順發】等二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執照，以為北辰市場公平、公正、合法之商業機制案。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決議案

## 甲、專案討論

賴縣長峰偉專案報告本縣有關 SARS 疫情相關事宜。

結論：

- 一、本縣為免 SARS 疫情衝擊地方各層面，縣府應秉持強烈危機意識，確實建立本縣防治 SARS 醫療防護網及巨細靡遺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全面對抗 SARS 嚴峻挑戰。
- 二、縣府應切實檢討地方防護裝備需求，以確保第一線醫護、警消人員之安全。
- 三、縣府非急迫性活動，在此 SARS 疫情高峰期，應一律延期暫緩，以降低蔓延機率。
- 四、請縣府加強落實居家隔离的管控，嚴格防制被隔離者臥臥走，而首例類似 SARS 病例，應請衛生署疾管局提出肯定說明，還原真相，以穩定地方民心。
- 五、醫療與公共衛生皆是救人的服務，也是團隊的工作，本會代表地方民意，期許賴縣領導的團隊之 SARS 應變小組，再接再厲，充分掌控 SARS 疫情，並作最好的因應準備，以確保本縣為 SARS 淨土。
- 六、另有關仿金門實施澎湖封島之議，由於本縣目前 SARS 疫情，屬在充分掌控及有效因應中，與金門疫情發展有其差異性，本會認宜再審慎評估，不宜遽然實施。
- 七、請縣府結合軍方，地方機關、宗教、公益團體實施防疫同

心演習，於馬公機場、各港口、公共場所加強 SARS 防疫宣導，建立共識。

##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為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加減)預算案。

說明

- 一、本縣九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附九十二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原列七九九、九〇〇元刪減七九九、九〇〇元核列〇元。
- (三)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原列一五、二六七、〇〇〇元刪減三、三一七、〇〇〇元，核列一一、九五〇、〇〇〇元，詳如下列明細：
  - 1.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拍攝印製文宣、國內外  
旅展媒體傳銷原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2.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泳渡澎湖灣原列二、〇  
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  
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  
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  
〇〇元核列〇元。

4.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 拓展港澳人士來澎旅  
遊，辦理港澳媒體、旅遊業界來澎參訪原列三一  
七、〇〇〇元刪減三一七、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四)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獎  
補助費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觀光與宣傳活動原列  
四、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〇〇、〇〇〇元核列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下列明細：

1.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補助  
湖西鄉賞鳥活動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  
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2.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二目觀光與公用事業管  
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觀光事業輔導與管理  
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補助  
人民團體觀光宣傳，辦理行銷澎湖原列八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八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五)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二項一目社政業務－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研  
習訓練與宣導活動原列八五九、九〇〇元刪減四〇  
〇、〇〇〇元核列四五九、九〇〇元。

(六) 歲出經常門八款九項二目農漁業務－漁業輔導獎  
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澎湖縣  
農會及澎湖區漁會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南澳縣至本  
縣參訪交流活動(縣籌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  
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七) 其餘照追加(減)數通過。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  
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佈「漁港法」第十五條規定凡使用漁港基本設施者應收取管理費，復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本府為三、四類漁港主管機關，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農授漁字第○九一—三四○八五九號今訂頒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乙種俾納入縣單行規章，以為收取漁港使用管理費之依據。

二、本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理預告程序公告，期間僅有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異議，要求免收使用管理費，本府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建港字第○九一○○七二四○四號函復在案。

三、附件：

(一) 草案總說明一份。

(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一份。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一份。

##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四〇六一八號)今訂頒「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本府即爰依上開令文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送請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審議結果決議退回。
- 二、該會依據各縣市實施收費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漁港管理費收費費率標準修正草案會議」，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四〇八五九號令修正「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為「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修正全文。「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縣現有公告列類漁港六十九處，皆屬三、四類漁港，其主管機關依「漁港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本府，爰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p> <p>一、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依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一元，並按實際泊港日數計收。</p> <p>二、娛樂漁業漁船：依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並按實際泊港日數計收，全年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三、舢舨、漁筏及其他漁船：按附表所訂費率表計收。</p> <p>四、海上遊樂船舶：營業用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自用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p> <p>五、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p> <p>六、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但工作船承攬本縣港灣工程經專案報准者得免予收費。</p> <p>七、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經營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p> <p>八、尚未取得合法証照之漁船、舢舨、船筏及其他船舶：按每艘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p>	<p>一、明定各類船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p> <p>二、收費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修正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最下限訂之。</p> <p>三、依本縣實際狀況將第一項第四款區分為營業用及自用，且制定自用遊樂船舶之費率。</p> <p>四、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取得合法證照之船舶泊靠漁港內仍應收取管理費以符平等原則。</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之漁船、舢舨、漁筏及第四款之自用遊樂船舶漁港管理費採年繳制，於每年六月一日起寄發繳款通知單，繳費期限自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第一款漁港管理費於出港時計收；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用遊樂船舶及第六款漁港管理費每季計收一次，其繳費期限為寄發繳款通知單之日起二個月內，如非設籍於本縣者則於出港時計收。</p>	
<p>第三條 停泊於本縣未公告列類之漁港或未納入商港管理之交通船、客貨輪碼頭之各類船舶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收費。</p>	<p>明定未公告列類漁港及交通船、客貨碼頭得比照收費。</p>
<p>第四條 漁港管理費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p> <p>前項漁港管理費，本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計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三條條文列入。</p>
<p>第五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性休漁而進泊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p> <p>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機關應檢具事實，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審查。符合審查條件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或減免收漁港管理費。</p> <p>前項減收額度及其減或免收期限應按事實核實認定，其減收額度超過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費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減收期限為一年以上及免收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之「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四條條文列入。</p> <p>二、考量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時，增列得免徵漁港管理費用。</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實施日期。</p>



附表：

一、舢舨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每年每艘收取新臺幣四五〇元。

二、漁筏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表

筏寬	費率(新臺幣：元)／年	備註
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	二二五元／公尺	一公尺寬以下漁筏以一公尺計算
超過一公尺及二公尺以下	二二五元／公尺	一公尺以上漁筏依證照登記船寬累進計算
超過二公尺以上至四公尺部分	二五〇元／公尺	
超過四公尺以上部分	三〇〇元／公尺	

三、其他漁船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表

噸位級別	費率(新臺幣：元)／元	噸位級別	費率(新臺幣：元)／年	備註
五噸及五噸以下	一八〇元／噸	超過二十噸至五〇噸部分	一二〇元／噸	一噸以下漁船以一噸計算，一噸以上漁船之噸位有小數位者無條件捨去。
超過五噸至十噸部分	一六〇元／噸	超過五〇噸至一〇〇噸部分	一〇〇元／噸	
超過十噸至二十噸部分	一四〇元／噸	超過一〇〇噸部分	八〇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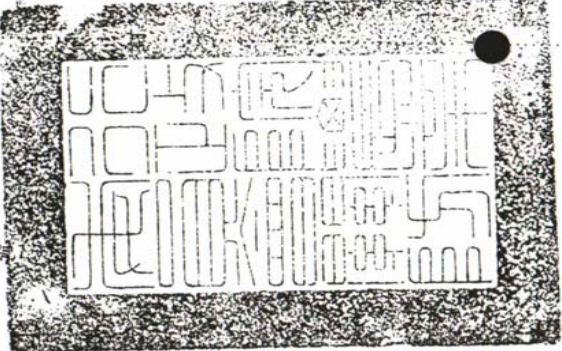
## 修正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稱漁港管理機關，係指依第十四條所設之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漁港分為左列四類：
- 一、第一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
  - 二、第二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直轄市性者。
  - 三、第三類漁港：使用目的屬於縣（市）性者。
  - 四、第四類漁港：位居偏遠地區者。
- 漁港之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五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第三類、第四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第十四條 第一類漁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二類漁港，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第三類、第四類漁港，由縣（市）主管機關設管理機關，並置專任人員維護管理之。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該管漁港維護管理工作，並應向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者收取管理費。
- 前項管理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九一一三四〇八五九號  
附件：



第 肆 次 行

中 七

修正「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為「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全部條文。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漁業署（企劃組（含磁片）、漁政組、遠洋漁業組、會計室、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0061811

主任委員 范振宗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撥如另發 406 95-11

##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與國外合作或以國外為基地之漁船：依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一元至三元，並按實際泊港日數計收。
- 二、娛樂漁業漁船：依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元至六元，並按實際泊港日數計收，全年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
- 三、舢舨、漁筏及其他漁船：按附表所定費率表計收。
- 四、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四十元計收。
- 五、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
- 六、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至十二元計收。
- 七、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至三千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實際收費費率，由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該管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之機關收取。

前項漁港管理費，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性休漁而進泊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

遇天然災害或漁業產業不景氣致漁船滯港時，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或受託代管機關應檢具事實，召開漁業諮詢委員會審查。符合審查條件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減收漁港管理費。

前項減收額度及其減收期限應按事實核實認定，其減收額度超過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費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減收期限為一年以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前所定漁港管理費之費額較有利於使用者，於計收九十一年度之漁港管理費時，優先適用之。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 一、舢舨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每年每艘收取新臺幣四五〇元。
- 二、漁筏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表

筏寬	費率(新臺幣：元)／年	備註
一公尺及一公尺以下	二二五元／公尺	一公尺寬以下漁筏以一公尺計算
超過一公尺及二公尺以下	二二五元／公尺	一公尺以上漁筏依證照登記船寬累進計算
超過二公尺以上至四公尺部分	二五〇元／公尺	
超過四公尺以上部分	三〇〇元／公尺	

- 三、其他漁船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表

噸位級別	費率(新臺幣：元)／元	噸位級別	費率(新臺幣：元)／年	備註
五噸及五噸以下	一八〇元／噸	超過二十噸至五〇噸部分	一二〇元／噸	一噸以下漁船以一噸計算，一噸以上漁船之噸位有小數位者無條件捨去。
超過五噸至十噸部分	一六〇元／噸	超過五〇噸至一〇〇噸部分	一〇〇元／噸	
超過十噸至二十噸部分	一四〇元／噸	超過一〇〇噸部分	八〇元／噸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建設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3號

聯絡方式：phhar0310@ms.ph.gov.tw

承辦人：陳可隆

聯絡電話：九二六四〇四八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建港字第0910072404號

附件：

主旨：貴公會對「澎湖縣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類目及費率標準自治條例」草案提出異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一澎縣遊艇商雄字第〇一七號函。
- 二、按漁港依「漁港法」第三條之定義係指供漁船使用，作為漁業根據地之港；故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時對其他船舶使用漁港即訂出較高之費率，以海上遊樂船舶為例，其使用管理費為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至四十元計收，而該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並規定，各級漁港主管機關僅能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前述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府於擬定自治條例草案時，雖已考量貴公會所陳意見，但亦僅能依中央所訂額度最下限訂之。

檔號：  
保存年限：



三、貴公會所陳意見礙於「漁港法」及農委會所訂規定，本府實無法採納；解套惟有修法一途，本府即循各類管道建議修正「漁港法」第十五條多次，並洽請縣籍立委林炳坤先生於立法院提案，目前刻正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中。

正本：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馬公市案山里七十之十八號二樓)  
 副本：林立法委員炳坤服務處、本府建設局

縣長賴峰偉 請假  
 副縣長鄭長芳 代行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退回。俟大環境改變後，漁民能負擔此管理費再提出。

二、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

(一)「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府行法字第○九一○○五七七二二號令公布，並送貴會在案。

(二)經貴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澎議議字第○九一○○○二五二四A號函復略以：「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廿五條均顯係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屬自治條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廿八條第二款規定，本案應訂定自治條例送請貴會審議後始公布施行」。

(三)爰此，本府遵示將原「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擬予廢止，另訂「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以符規定。



# 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制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擬制定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要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訂立基本基金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教育法人設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設立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不予設立許可及撤銷許可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同意許可設立後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名額及應符合及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董事會職權。(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法人財產總額管理及使用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教育法人於年度內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董事會召集及委託他人出席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董事會決議人數及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教育法人應依其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及額外業務所得處理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之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應建立會計制度。(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許可設立後如有變更事項之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經撤銷許可或宣告解散後應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解散後財產之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及明定清算人之選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檢查項目。(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事項並令其限期改善。(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教育法人得撤銷許可之情形及撤銷後應通知之單位。(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辦理補正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 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本自治條例制定宗旨。</p> <p>明定用詞定義。</p>
<p>第二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係指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p>	<p>明定設立基本基金數額。</p>
<p>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貳百萬元。</p>	<p>明定教育法人設立程序。</p>
<p>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財團法人」及教育屬性。</li> <li>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li> <li>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li> <li>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li> <li>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li> <li>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li> <li>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li> </ol>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中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li> </ol>	<p>明定申請設立應檢附之文件。</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p> <p>六、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p> <p>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p> <p>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p> <p>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p>	<p>明定不予設立許可及撤銷許可之事項。</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本縣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明定同意許可設立後之辦理程序。</p>
<p>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明定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應辦理事項。</p>
<p>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名額及應符合及限制之規定。</p>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與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訓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執行有關法令及章程規定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本縣合法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政府捐贈之基金並以投資符合其設立目的或與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教育事業為限。

明定董事會職權。

明定法人財產總額管理及使用方式。

<p>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p>	<p>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p> <p>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li> <li>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無抵押貸款。</li> <li>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li> <li>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li> </ul>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一項但書各款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p> <p>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教育法人依其它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p>	<p>明定教育法人於年度內應辦理事項。</p> <p>明定董事會召集及委託他人出席之規定。</p> <p>明定董事會決議人數及方式。</p> <p>明定教育法人應依其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及額外業務所</p>
---	---	--

	<p>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興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p>	<p>得處理之規定。</p>
<p>第十七條</p>	<p>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營性收入百分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p>
<p>第十八條</p>	<p>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對於單一特定團體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年度獎助或捐贈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之限制。</p>
<p>第十九條</p>	<p>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明定應建立會計制度。</p>
<p>第二十條</p>	<p>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應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未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p>明定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超過一千萬元，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二一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本縣稅捐稽徵處備查。</p>	<p>明定許可設立後如有變更事項之辦理程序。</p>
<p>第二二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地方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並向本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單位撤銷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勞屬本府。</p>	<p>明定經撤銷許可或宣告解散後應辦理程序。</p> <p>明定解散後財產之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二三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p>	<p>明定清算人之選之。</p>
<p>第二四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li><li>六、公益績效。</li><li>七、其他事項。</li></ul>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檢查項目。</p>
<p>第二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li><li>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li></ul>	<p>明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事項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p> <p>第二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地方法院及本縣稅捐稽徵處：</p> <p>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完成改善者。</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p> <p>第二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p> <p>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教育法人得撤銷許可之情形及撤銷後應通知之單位</p> <p>明定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辦理補正之規定。</p> <p>明定實施日期。</p>
---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案由：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如附件）案。

說明：

(一) 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及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建議案辦理。

(二)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係貴會議員建議「菜園納骨塔應考量開放辦理預售」，為此，為鼓勵本縣民眾火化塔葬，並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嘉惠更多鄉親，為恐造成排擠效應，故有條件放寬納骨塔骨灰櫃預購，預售總數以不超過全部骨灰櫃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 修正第八條係增列回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火化安厝本縣湖西鄉、白沙鄉公立納骨塔之馬公市籍往生骨灰罈者等相關減半收費進塔之資格及收費原則。

##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鼓勵本縣民眾火化塔葬，配合政策實施，並嘉惠更多鄉親，故放寬納骨塔骨灰櫃預購，期使鄉親坦然面對死亡，預為身後妥善準備，免於濫葬，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二、修正第八條，係增列第二款回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火化安厝本縣湖西鄉、白沙鄉公立納骨塔之馬公市籍往生骨灰罈者。
- 三、其餘條文不修正。

<b>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b>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u>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u></p> <p><u>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u></p>	<p>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增列第二項，嘉惠預購骨灰櫃鄉親，明訂申請資格及手續，並限定預購總數</p>
<p>第二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u>預購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u></p>	<p>第二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得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增列第二項，明訂預購骨灰櫃進塔期</p>

<p>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限及權利喪失規定。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本塔：</p> <p>一、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火化安厝於本縣湖西鄉、白沙鄉公立納骨塔之馬公市籍往生骨灰罈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免。</p>	<p>第八條 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或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止辦理舊墓檢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p>因舊墓檢骨進塔時效已屆，且增列相關回饋資格，故明訂減半收費進塔之資格及收費原則。</p>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制定「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有關遊民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項規定制定「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條文總計十五條(如附件)。

# 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社會救助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項規定制定「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條文總計十五條，僅將擬定之條文臚列如下：

- 第一條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 第二條 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之定義。
- 第三條 明訂遊民之查報機關。
- 第四條 明訂遊民分工處理權責。
- 第五條 明訂查無遊民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者應予收容。
- 第六條 明訂遊民送至機構收容前之處理程序及護送單位。
- 第七條 明訂查明遊民身分時之處理程序。
- 第八條 明訂社會救助機構對收容之遊民應予必要之扶助。
- 第九條 明訂遊民死亡時之處理依據。
- 第十條 明訂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 第十一條 明訂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之處理。
- 第十二條 明訂遊民服務輔導工作之經費來源。
- 第十三條 明訂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明訂遊民服務輔導工作之連繫機制。
- 第十五條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b>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b>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遊民之收容輔導，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之定義。</p>
<p>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局、澎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鄉市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應主動查報。</p>	<p>明訂遊民之查報機關。</p>
<p>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p> <p>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澎湖縣消防局辦理。</p> <p>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收容、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p> <p>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澎湖縣衛生局辦理。</p> <p>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以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辦理。</p> <p>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局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p> <p>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依精神衛生法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p>	<p>明訂遊民分工處理權責。</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宜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收容。</p> <p>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收容。</p>	<p>明訂查無遊民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者應予收容。</p>
<p>第六條 遊民送至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內外傷科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收容；其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或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後再送收容；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p> <p>前項遊民送收容者，應附路倒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並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構負責護送。</p>	<p>明訂遊民送至機構收容前之處理程序及護送單位。</p>
<p>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li> <li>二、非本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li> <li>三、屬本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li> </ol>	<p>明訂查明遊民身分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經評估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社會救助機構對收容遊民應予必要之扶助。</p>
<p>第九條 社會救助機構收容之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埋葬。</p>	<p>明訂遊民死亡時之處理依據。</p>
<p>第十條 本府社會局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p>	<p>明訂得獎勵民間機構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p>

<p>第十一條 臨時收容機構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以矯正或治療。</p>	<p>明訂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訂遊民服務輔導工作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明訂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p>	<p>明訂遊民服務輔導工作之連繫機制。</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府社會局對於遊民服務輔導工作，得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連繫會報。

六、案由：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理由：

(一) 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落成啟用，為使管理使用有所依循，擬制訂「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乙種以作為將來管理使用之依據。

(二) 本自治條例(草案)除規範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外，其收費項目係依據菊島福園可資提供使用之各項設備項目予以明列，收費標準係以低於台灣省各縣市殯儀館、火化場之收費標準而擬訂。

(三) 茲檢附「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條文十九條，請惠予審議。

##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落成啟用，為使管理使用有所依循，擬制訂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乙種以作為管理使用之依據。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九條，除規範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外，其收費項目係依據菊島福園可資提供使用之各項設備項目予以明列，收費標準係以低於台灣省各縣市殯儀館、火化場之收費標準而擬訂。
- 三、其他條文如明訂補充法源、施行日期等，以符立法體制。

#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菊島福園(以下簡稱本園)殯葬設施，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園之火化場、殯儀設備及其他供殯葬使用之相關設施。				明訂本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之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家，係指死亡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明訂本條例所稱喪家之定義。	
第四條	使用本園之殯葬設施，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使用。				明訂申請許可使用之手續及證件。	
第五條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及使用費，其使用費如收費標準表。非本縣籍民眾死亡申請使用本園者，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前項使用費應於申請時繳清，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得申請改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如收費標準表。 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如無欠費或損害本園設施，得於七日內申請無息核退。				明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申請退費之手續。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一、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明訂申請減免使用本園殯葬設施之資格及手續。	
第七條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明訂申請減半收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之	

	<p>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使用。</p>	<p>資格及手續。</p>
<p>第八條</p>	<p>申請登記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若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須於期滿二天前申請並補繳各項使用費，若有積欠，受委託代辦申請之禮(葬)儀社應先行代為結清，未代為結清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該禮(葬)儀社之申請。</p>	<p>明訂延長使用期限之處理方式及積欠使用費處理原則。</p>
<p>第九條</p>	<p>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經本府許可始得進入本園，其使用費應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園得不予受理。</p>	<p>明訂無名屍體受理原則及使用費繳納單位。</p>
<p>第十條</p>	<p>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園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逾日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訂火化棺木(遺體)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一條</p>	<p>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常者，本園不負其責。</p>	<p>明訂遺體因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致異常之責任歸屬。</p>
<p>第十二條</p>	<p>租用禮堂，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棺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園有停止使用權；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禮堂之使用原則。</p>
<p>第十三條</p>	<p>申請人應接受本園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等設施，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置放危險爆裂物及助聽器或心律調節器等醫療器材之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明訂申請人之靈柩切結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園各項殯喪設施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者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li> <li>二、使用日期。</li> <li>三、使用殯喪設施種類。</li> </ol>	<p>明訂本園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暨各項簿冊應記載事項。</p>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其與死者之關係、住址及電話。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行另定之。	明訂各項申請書表之訂定。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不予受理其申請使用本園設施。	明訂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之處理原則。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補充法令，以求周延。
第十八條 為有效管理本園，改善民間殯喪習俗，本府得另定執行要點。	明訂執行要點訂定之依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設	施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殯		禮	堂	每場	2000 元	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三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一、〇〇〇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化	妝	室	每次	200 元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儀		停	棺	室	每天	200 元	停棺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期間以七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遺	體	冷	凍	每天(具)	200 元	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家	屬	休	息	室	每人(天)	100 元	休息室為上下鋪，每間可容納四人，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火	化	場	火	化	燬	每具	2500 元									
										火	化	場	臨	時	寄	放



備註：

- 一、喪家使用本縣菊島福園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於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火化場免繳保證金。
-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 1.殯儀館：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二。
  - 2.火葬場：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退回。

七、案由：為制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說明：

(一) 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完成。

(二)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原規定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經各縣市漁民業者多次向中央反映建議開放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農漁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五七四令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對於類似瀉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劃定特定水域並訂定管理辦法，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又本縣養殖業者於多年前亦曾建請開放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得以載客參觀養殖漁業或參與餵食或在養殖區內釣魚，藉以增加收入，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核准，今既已修正，本府乃據以訂定「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俾供漁民申請辦理。

(三) 檢附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發展本縣娛樂漁業，維護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秩序及保障漁民、遊客生命財產安全特擬訂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五條，分述如下：

- 一、制訂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不得破壞區域內自然生態(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必要時限制總量(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汰建、改造檢丈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配備安全設備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駕駛人應具備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載客人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本府於核發許可時對經營人之書面要求(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之出航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出海前須填報出海人員名冊及航行計畫資料表及限制每航次時間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乘客保險金額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設救生人員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澎湖縣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訂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澎湖內灣海域及半封閉式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				明訂活動區域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第三條	本府得逐年檢討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總量。				明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總量。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改建或改造，應由其所有人檢附設計與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及改造，其變更設計時亦同。				明訂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規定。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應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丈。					
	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其設計圖說審查、檢丈、穩度測試等，得由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之。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備，應依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辦理。				明訂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配備之安全設備。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並維持堪用：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加註漁筏統一編號)。					
	二、救生圈至少二具以上(加註漁筏統一編號)。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乙套。					
	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裝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及尾燈。					

<p>五、漁筏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應備有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固定護欄，以維安全，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急救箱一只。</p> <p>九、十型手提ABC乾粉滅火器二具。</p>	
<p>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駕駛人，須具有交通部核發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漁筏駕駛人須持有交通部核發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三年以上經驗（每年三十次以上出入港紀錄）。</p>	<p>明訂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駕駛人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依小船管理規則辦理。</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兩者取其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並須通過穩度測試。</p> <p>前項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扣除空載排水量（其計算公式如附件）。</p> <p>限載人數應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p>	<p>一、明訂載客人數規定。</p> <p>二、有效長度，指漁筏底部直線扣除前後翹起部份之長度，單位為公尺。</p> <p>三、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p> <p>四、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依浮力係數計算之最大可載重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p> <p>五、漁筏允許滿載排水量，指漁筏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不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之滿載排水量，單位為公斤。</p> <p>六、漁筏之載重量，指漁筏允許滿載排水量與漁筏空載排水量之差。</p>
<p>第八條 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人（以下簡稱漁業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p>	<p>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之申</p>

<p>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p> <p>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 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p> <p>(三) 漁筏或舢舨名稱、統一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p> <p>(四) 舢舨、漁筏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p> <p>(五) 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資格證明文件。</p> <p>(六) 通信設備。</p> <p>(七) 安全設備。</p> <p>(八) 穩度測試報告。</p> <p>(九) 乘客最高搭載人數。</p> <p>(十) 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p> <p>二、責任險及個人平安保險契約影本。</p> <p>三、漁業執照正本、有效之漁(管)筏執照或小船執照正本。</p> <p>四、以公司行號申請者並應檢附登記證、營運計畫書。</p>	<p>請、核發。</p>
<p>第九條 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p> <p>三、舢舨、漁筏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p> <p>四、通信設備。</p> <p>五、安全設備。</p> <p>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船籍港。</p> <p>七、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靠岸碼頭位置。</p> <p>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p>	<p>明訂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p>

<p>九、核准號數及年、月、日。</p> <p>十、執照有效期限。</p> <p>前項執照應懸掛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p>	
<p>第十條 漁業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p> <p>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者。</p> <p>三、超逾核定之活動區域。</p> <p>四、聽任駕駛人酗酒。</p> <p>五、在夜間無燈航行。</p> <p>六、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筏。</p> <p>七、在指定停泊港以外之處所停泊。</p> <p>八、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外擋。</p> <p>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水產動物、植物，養殖水產物。</p> <p>十、強行攬載。</p> <p>十一、未依規定收費。</p> <p>十二、其他妨害船隻航行安全之行為或違反本府所訂注意事項之行為。</p> <p>十三、核定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p> <p>十四、破壞水域內自然生態之行為。</p> <p>十五、軍事管制區域、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他禁止區域活動。</p>	<p>明訂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經營人禁止事項。</p>
<p>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於航行時，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為維護航行及乘客安全，出航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氣象預報風力達六級以上，應即停止出航。</p> <p>航行前應先向乘客解說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不得污染水域及丟棄廢棄物。</p>	<p>明訂出海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p>

<p>第十二條</p>	<p>乘客出海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應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p> <p>漁業人於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出海前，應擬訂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p> <p>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活動時間每航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明訂出海前須填報出海人員名冊及航行計畫資料表及每航次限制時間。</p>
<p>第十三條</p>	<p>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漁業人應於營業前為工作人員、乘客投保個人平安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p>	<p>明訂保險規定。</p>
<p>第十四條</p>	<p>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設置救生人員一名，並取得合格之證書。</p>	<p>明訂業者應備救生人員。</p>
<p>第十五條</p>	<p>漁業人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而擅自航行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p> <p>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有礙航行安全，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娛樂漁業執照，違反本自治條例累計達三次者亦同。</p>	<p>明訂罰則。</p>
<p>第十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施行日期。</p>



附件 塑膠管筏建造設計公式

公式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M_{\max} = \pi(D_o^4 - D_i^4) / 32D_o \cdot 10^{-3} \text{ kg-m}$$

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1 = 8N \cdot L_e \cdot M_{\max} / (L_e + 2d)(L_e - 2d) - W_e - W_e \text{ kg}$$

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2 = 8N \cdot M_{\max} / L_e + [4d(W_e - W_{er}) / L_e] - W_e - W_{er} \text{ kg}$$

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Delta F = 0.805C \cdot N \cdot L_e \cdot 10^{-3} \text{ kg}$$

公式五 筏管總重  $W_p = 1140N \cdot L (D_o^2 - D_i^2) \cdot 10^{-6} \text{ kg}$

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W_d = 10.54L \cdot B \cdot t_2 \text{ kg}$

(註：t<sub>2</sub>為甲板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0.54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W_{er} = 0.54t_3 \cdot (2L_e r_h + 2bh + L_e r_b)$

(註：L<sub>e</sub>、r、r<sub>b</sub>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寬、高，其單位為公尺。t<sub>3</sub>為推進機室圍板之厚度，其單位為公釐。

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0.54之值，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Delta L = W_e + W_{er} + W_d + W_p \text{ kg}$

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DW = (\Delta m_1, \Delta m_2 \text{ 及 } \Delta F \text{ 三值中之最小者}) - \Delta L \text{ kg}$

公式十 漁筏每一舷邊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Delta = 0.91 - 0.00091L + 0.0364hL$  (單位：平方公尺。L為筏之全長，單位：公尺；h為舷牆高度，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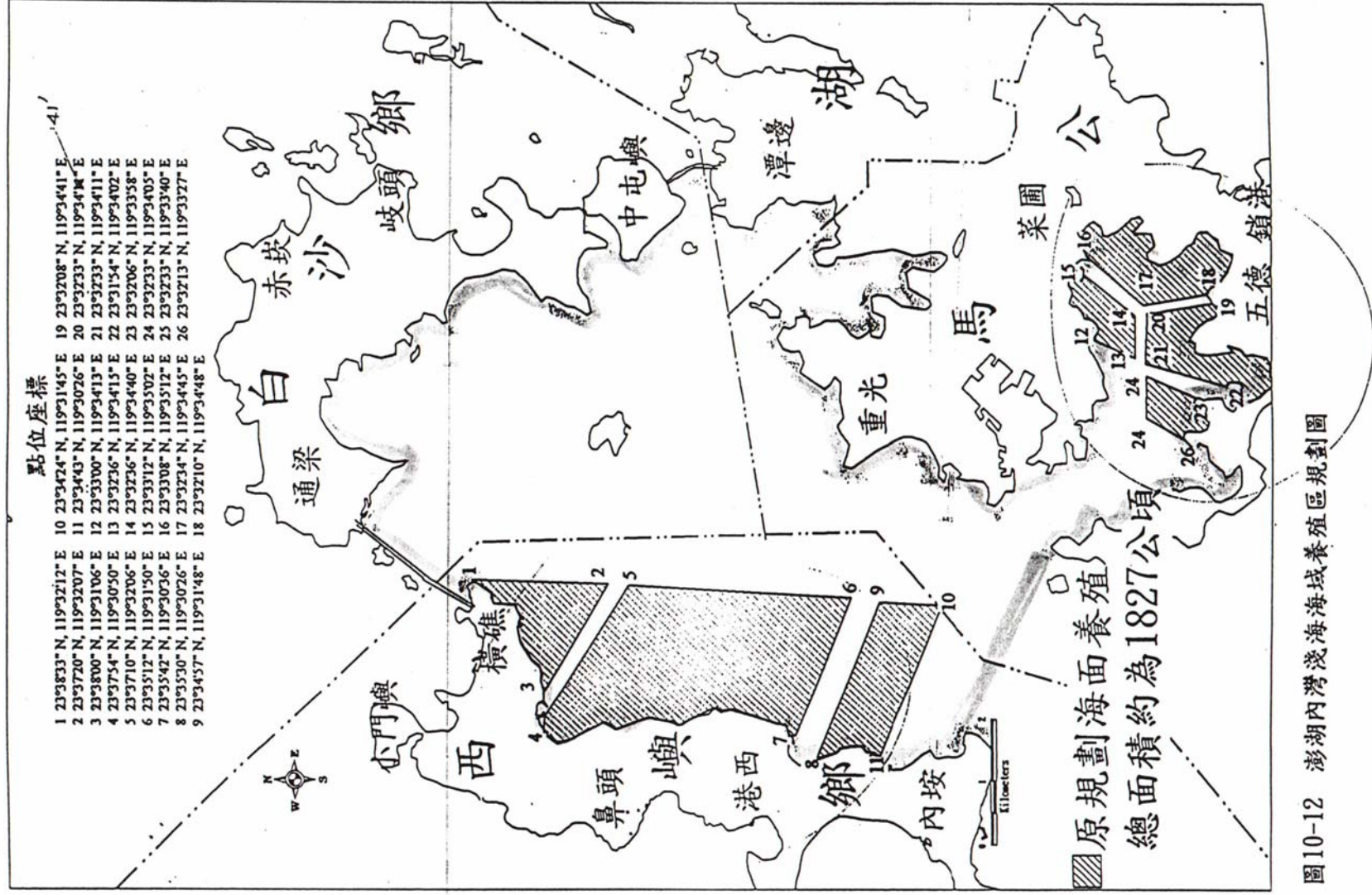


圖10-12 澎湖內灣淺海域養殖區規劃圖

附件一

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娛樂漁業漁船申請出入港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 址			
合計	國 人： 員		漁船船名：	電話：			
	外籍人士： 員		統一編號：	連絡			
			代 表 人：	地址：			

註：格式不敷使用得另加附頁

附件二

###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其他	緊急連絡人	航行計畫	救生設備及食物				漁船資料				
			食物存量：可供	飲用水存量：公升	救生圈：只	救生衣：件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船質：	總噸位：	船名：
	姓名： 地址： 關係： 電話：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出海，經 時以前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時返回 前往 預計於	人食用 日		信號彈： 枚	救生筏： 只		顏色：	長度：	統一編號：	

船長：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案由：擬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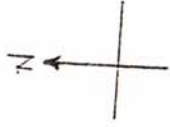
- (一) 為使縣有非公用土地免遭占用及加速開發利用繁榮地方建設，業經審核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
- (二) 擬出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出售清冊，本案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分割標售。
- (三)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賃清單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編造

計 筆	合 一	01	澎湖縣 馬山市區	中山 段	地號 496	地目 旱	等則 早	面積 1312.28	街路 名	使都 市用 區	非都 市用 途	公告現值		房 屋 使 用 人	租 用 占 租 金 取 費 使 用 式 方 售 出 擬	幾 年 五	備 考	
												每 公 方 平 尺	總 價 值 (元)					
								1312.28		住宅區				牆圍及庫車 立江歐	用占	無	售標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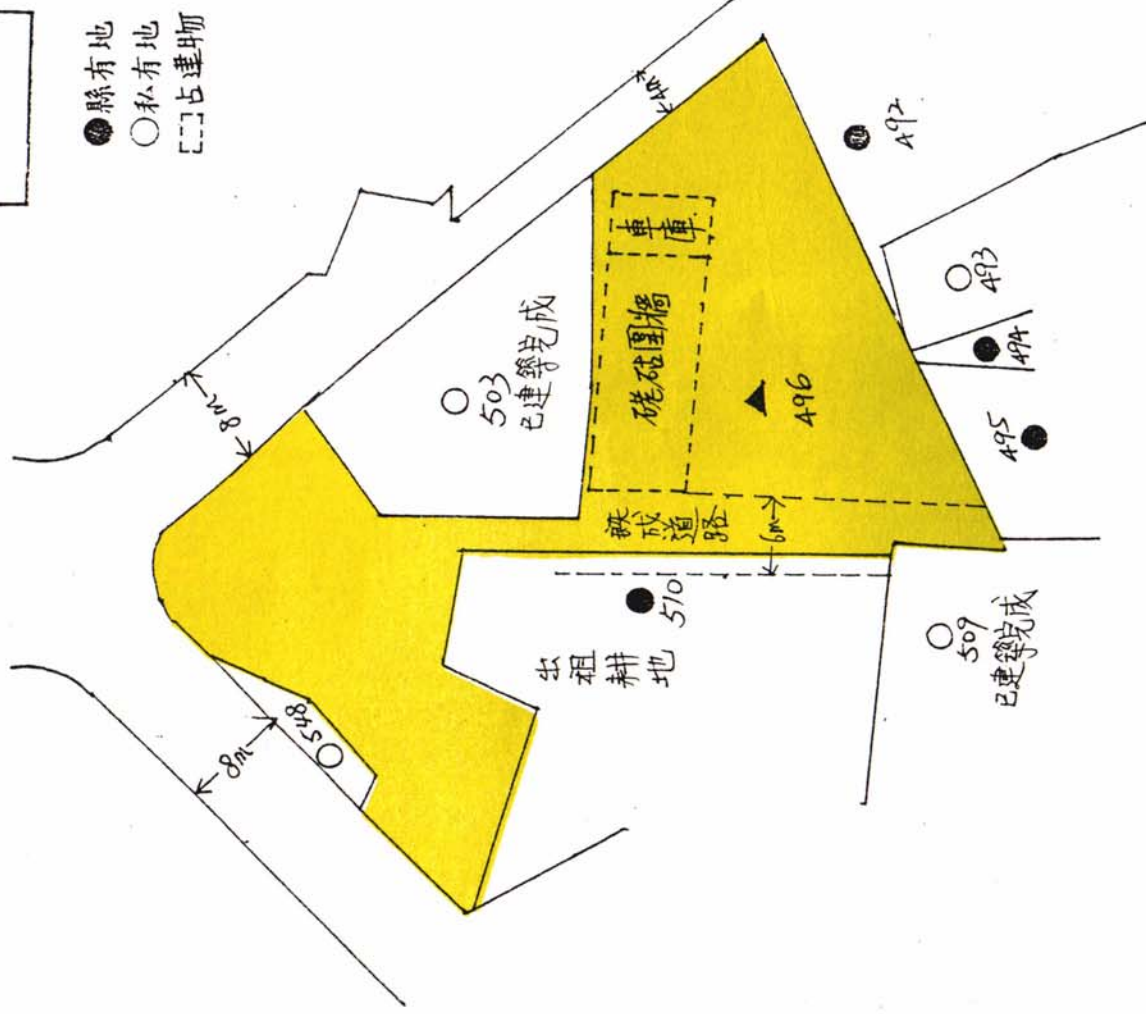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中山段 (比例尺: 五百分之一)

地籍參考圖: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中山段 496 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 ] 占建物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案由：擬辦理標租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承租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案。

說明：

（一）為加速馬公第三漁港開發，提昇服務水準，經依馬公漁港計畫選定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辦理公開標租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

（二）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儲油區」，土地現況空置，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本案辦理標租相關事項說明：

1. 租期：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乙方得申請續約（須知第三點）。

2. 土地租金、履約保證金、押標金（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契約第四點）：

（1）土地租金：依本府審訂壹年土地租金總額作為競標底價，申請續約時，依契約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2）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繳納。

（3）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

3. 租賃關係消滅時，依契約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4. 土地使用：依「漁港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辦理（契約第十三點、第十點）。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漁港港區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投標須知、公告、標單、注意事項各一份。



承 租 人		租 期	
採 購 標 的 名 稱	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		

## 澎湖縣政府漁港港區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

本

## 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承租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設置及經營漁船加油站，為真摯特訂立本契約。

一、甲方同意出租馬公第三漁港坐落澎湖縣馬公市案出段二五〇地號之加油站土地位置如附件圖示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供乙方設置及經營漁船加油站使用。

二、租期：本契約有效期間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一) 因國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或其他公共利益需用本案土地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四) 乙方積欠土地租金達一年期租金總額以上者。

四、租賃費及繳交規定：

- (一) 土地租金：一年為一期，每期新臺幣 ，於每期開始後十五日內主動向甲方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於訂定租賃契約前繳交之。

五、乙方違約時，依下列各款繳納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本契約各項費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六、本契約租賃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之營業稅、房屋稅、加油、水電及相關碼頭設施申請、安裝及維護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欠繳租賃相關費用達三個月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繳交，逾期時甲方得逕行扣繳或變賣乙方所繳納之有價證券或申請金融機構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八、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如遭甲方扣繳，乙方應在接獲甲方通知七日內補足之。

九、乙方應於訂定本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籌建，並依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完成

各項營運設施後，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仍未能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依該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申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展延期滿而未能申請執照核發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乙方設置漁船加油站之各項設施，應符合「漁港法」、「都市計畫法」、「石油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一、乙方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其一席船席使用之加油碼頭，上述加油碼頭之取得、繳費等，應依該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設站基地與加油碼頭其間之道路土地，甲方同意乙方依規定申請挖掘加油管線，並核發許可函供乙方向漁港加油站主管機關申請興建。

十二、甲方提供之加油站碼頭係以現狀出租，乙方若應營業需要變更現狀或增加設施，需先經甲方同意，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乙方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其在租賃加油站土地上所建設地上物之所有權，其所承租土地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

乙方以承租土地興建場站設施等建築物，應依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完工後直屬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出具預生登記同意書、印鑑證明及相關文件，會同甲方併案辦理預生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十四、乙方承租之標的物，不得一部或全部轉租、分租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將租賃權讓與第三者，否則甲方得逕為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已繳納之壹月土地租金及加油碼頭之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碼頭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十五、乙方應依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確實維護承租土地範圍內安全秩序及環境清潔。

十六、本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租約屆期前六個月內，乙方得申請續約，甲方並得參考續約當年中央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賃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租金。未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或不能接受前述之租金調整條件者，原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甲方得另行辦理公開標租，乙方並得以得標之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十七、加油站土地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除徵得甲方同意維持現狀或已與新承租人達成地上物轉讓協議外，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租賃土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不得要求補償或主張權利。乙方未回復原狀或未完全回復者，甲方並得將之視為廢棄物逕予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如有不足，由乙方另外支付。



# 澎湖縣政府標租經營縣有土地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經營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

依據：

- (一) 漁港法第九條。
- (二)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標的物：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 二、標的用途：承租土地上僅限興建與漁船加油站相關之設施。
- 三、投標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具有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
  - (二) 投標人應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投資計畫書，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競標條件。
- 四、開標方式：本標案採分段開標，先投資格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投價格標。
- 五、租期：自租賃契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承租人得依行政院農委會訂頒之「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申請續租。
- 六、領標：自公告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府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十二號建設局港灣課索取投標文件。
- 七、投開標時間及地點：
  - (一) 資格標標租文件應簽字密封，並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價格標標租文件應簽字密封，另依本府通知投標時間，將標單以掛號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不予受理。
- 八、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不足時其標單無效。
- 九、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

- 十、開標前出租機關因故停止標租時，得由出租機關以書面通知或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餘詳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 澎湖縣政府辦理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須知

- 一、標租標的：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  
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 二、標的用途：承租土地上僅限興建與漁船加油站相關之設施。
- 三、租期：自租賃契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承租人得依行政院農營委員會訂頒之「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申請續租。
- 四、開標方式：本標租採分段開標，先投資格標，再繳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投價格標。
- 五、投標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發證具有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
  - (二)投標人應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投資計畫書，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競標條件。
- 六、參加標租函件應備齊文件裝予密封，並於規定時間之前如公告內容，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投標無效。
- 七、資格標應檢附下列文件：身分證件，自然人應具身分證，法人應備登記備案文書影本並註明本影本與小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資力證明、投資計畫書。
- 八、價格標應檢附下列文件：投標標單、押標金。
- 九、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預估發油量、儲油量、油料運補方式、發油方式、站地規劃、消防措施、污染防治、保險、安全設施防護、緊急應變計畫、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等。
- 十、投資計畫書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之，經審查委員多數或以上審查合格者，始具備投價格標資格，如評選結果無合格者，即為廢標。第一次標租，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資價格標，始得開標。第二次標租者，不受三家之限制。
- 十一、標租投標單應使用本府印備之格式，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逐項正確詳細填寫簽名及蓋章，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以一年土地總租金競標，而以有效（高於公告底價）投標單之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再加價一次，如仍相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如僅有一標投標，其標租價格不低於公告底價者，亦得法標。
- 十二、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未得標者，

於標租作業結束後七日內無償退還，或由投標人憑執據及簽蓋與標單上相同之印章，當場無償領回；委託他人領取者應檢附委託書。得標者，於完成訂約後七日內無償退還，或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法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投標人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標價。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價格標無效：

- (一) 標租信封內未附押標金憑據或無標單者不得當場補繳。
- (二) 標租信封內所附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所附押標金憑據不本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 填用非本府規定之標租投標單者。
- (四) 標租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錯誤模糊不清，有挖補塗改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漏蓋者。
- (五) 標價總額低於公告底價者。
- (六) 標租信封未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法標者。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經主標人員認為依法不合規定者。

十六、得標人為自然人者，於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新建漁船加油站時，其申請人為得標人，如係以商號、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其負責人應為得標人。

十七、得標人應於法標後十日內與本府簽定土地租賃契約如附件，並於訂定租賃契約前，繳足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逾期未辦理上揭手續者，視為棄權並由本府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絕無任何異議；另由本府通知次高標者，仍按最高標價格承租，並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上揭手續，餘類推。



十八、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抵付欠繳租金、賠償金等費用後，無償還還，得標人得以其出賃產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一)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三) 主辦單位認可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應由出賃人、本府、金融機構三方面同時簽約並立切結書如下：「存款銀行得依據澎湖縣政府提出之債權金額或○單位出具之損害範圍鑑定書而逕為給付，存款人絕無異議。」或「澎湖縣政府行使質權時，存款銀行應將存款金額全部逕為給付與澎湖縣政府，存款人絕無異議。」凡經與本府辦理質權設定之各種有價證券含定期存款單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領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

十九、得標人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其一席與其相鄰之加油碼頭。上述加油碼頭之取得、繳費等，應另依該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承租加油站土地除依法應繳交之地價稅由本府負擔外，其餘之營業稅、加油、水電及相關碼頭設施申請、安裝及維護等相關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

二十一、本須知及未規定事宜，由本府解釋或另訂補充。

澎湖縣政府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投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標案名稱：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

標租標的物：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當年土地租金標價總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人：

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印

印

註：本標單係本標案第 次標租所使用。(次數由機關預為填註，未填者為第一次)

上 級 機 關：

主辦開標人員：

監辦人員：

開標人員：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承辦開標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利投資人依漁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標租漁港區域內土地，以設置漁船加油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其程序如下：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具有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加油站土地。
  - (二)投標人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投資計畫書，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競標條件；其審核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 (三)標租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為之。
  - (四)投標人應繳交標租押標金，未得標者，於標租作業結束後七日內無息退還；得標者，於完成訂約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五)投標人應以全年土地總租金競標，並以有效高於底價投標單之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 (六)得標人於訂定租賃契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抵付欠繳租金、賠償營業費用後，無息退還。
  - (七)得標人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其一席船席使用之碼頭，其碼頭之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碼頭使用管理費，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繳交。
  - (八)承租加油站土地依法應繳交之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營業稅、加油及水電設施申請、安裝及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九)每一標案基地面積，應大於八百平方公尺。
-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預估發油量、儲油量、油料運補方式、發油方式、站地規劃、消防措施、污染防治、保險、安全設施防護、緊急應變計畫、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等。
- 四、投資計畫書應列為第一點第六款租賃契約內容之一，並於租賃契約內定明得標人設置漁船加油站前，應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

- 理規則」規定辦理，不得以投資計畫書業經審核為由，對上開規則所定主管機關作任何請求。
- 五、得標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其在租賃加油站土地上所建設地上物之所有權，其依本注意事項承租之土地，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
- 六、本注意事項公告生效前，已使用漁港區公有土地經營漁船加油站者，除應於該管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補提投資計畫書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訂定加油站土地書面租賃契約者，應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繳交租期期間之碼頭經營權利金、使用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並訂定加油碼頭租賃契約。上開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擬續約時，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注意事項生效前未訂定加油站土地書面租賃契約者，應補繳先期使用費，並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繳交碼頭經營權利金、使用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及訂定加油碼頭租賃契約後，始准予訂定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七、得標人應於訂定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籌建，並依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營建設施後，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仍未能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依該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申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展延期滿仍未能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者，即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八、得標人為自然人者，於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籌建漁船加油站時，其申請人為得標人，如係以商號、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其負責人應為得標人。
- 九、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以五年為一期。租約屆期前六個月內，承租人得申請續約，出租人並得參考訂約當年中央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躉賃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租金。未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或不能接受前述之租金調整條件者，其原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該管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公開標租，原承租者並得以得標之同一租金優先承租。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使用漁港區域公有土地經營漁船加油站者，其土地租金，應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規定，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十、承租人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一) 因國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
- (二) 漁船加油站經營者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加油站土地租賃關係消滅時，原承租人除業與新承租人達成地上物轉讓協議外，應於該管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租賃土地回復原狀，返還該管主管機關，原承租人未回復原狀或未回復完全者，不得要求補償或主張權利，該管主管機關並得將之視為廢棄物逕予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如有不足，由原承租人另行支付。

十二、本注意事項所定相關事項，與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有關者，均應納入作為租賃契約之內容。

##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投資計畫書審核基準

- 一、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每項十分)
  - (一) 平面配置圖 A2 或 A3 圖紙，比例不得小於 1/500 及收發油機械流程圖。
  - (二) 計畫時程表，包括完成本漁船加油站之各項工作及預定時程。
  - (三) 預估發油量及預計配合採用之油槽數量、容量、儲存油品種類含漁船用油、機油等油料運補方式及發油方式等。
  - (四) 根據環保法規規定之具體設備說明。
  - (五) 根據消防法規規定之具體設備說明。
  - (六) 安全設施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書。
  - (七) 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
- 二、計畫是否符合環保、消防法規規定。(十分)
- 三、安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書是否可行。(十分)
- 四、投資效益之益本比應大於 1.0；如低於 1.0 時，應有充分之說明。(十分)
- 五、計畫書經本署組成之評選委員審核結果，得分應於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合格，並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審核合格，始具備參與投標資格標格。

辦法：請 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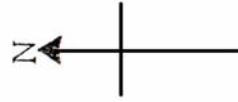
十、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馬公段六一之三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改建之案，敬請同意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 (一) 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二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爲，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爲之，合先敘明。
- (二) 馬公段六一之三地號縣有地面積八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爲「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爲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爲林耀祥先生。
- (三) 承租人原有建物地上壹層磚造房屋申請改建貳層樓房，經核符合縣有眷地租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應按承租土地面積全數繳納月租金之十八倍權利金，並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
- (四)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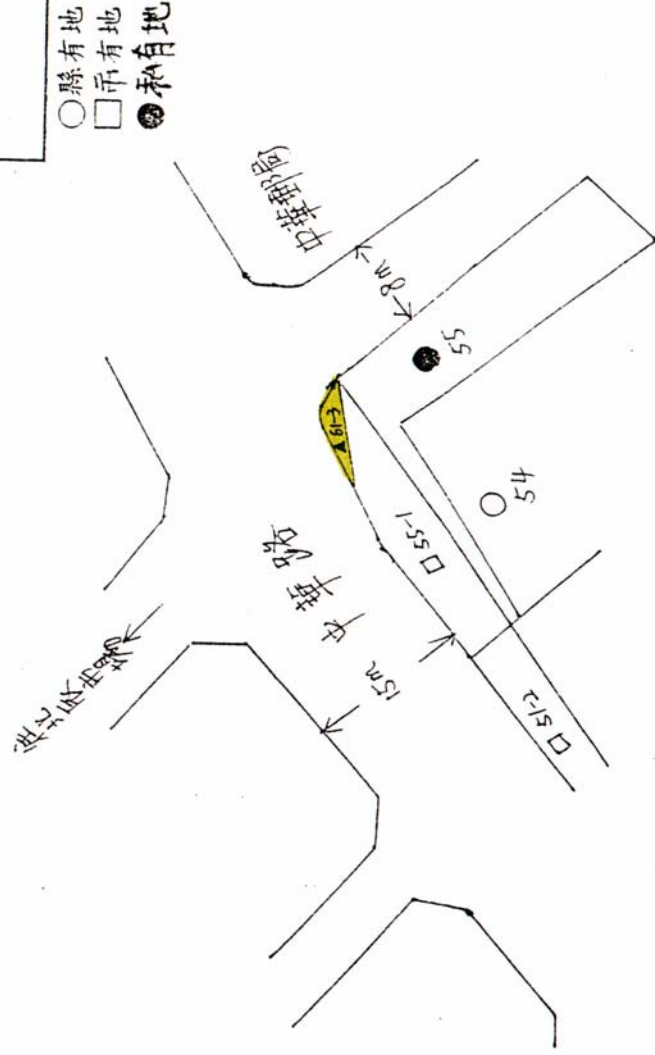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600)  
 編號：■ 01  
 同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馬公段61-3地號  
 同意書土地：● 私有地

馬公段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丙、議長提議事項

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監督導學會報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明縣

附議人：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陳海山 李添進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防部勿將澎湖望安草嶼附近海域做為國軍砲彈演練射擊地點，另覓地點為演練地點，以免使民眾恐慌致民怨案。

理由：

(一) 近日常來國軍於望安草嶼附近海域砲彈射擊演練，由於砲彈火力猛烈，全澎湖有如遭受地震震襲般天搖地動，望安花嶼村直覺其衝，花嶼國小兩間廁所牆壁產生裂縫、民房玻璃受震損壞，全縣民眾飽受驚嚇。

(二) 望安草嶼周圍為海洋資源最豐沛之海域漁產豐富，漁民前往捕撈以維生計。草嶼也是珍貴野鳥棲息處所擁有眾多保育鳥類，本會歷屆議會均曾建議請國

防部另覓地點演練，惟均未見其定奪。

(三) 全縣民眾經年累月處於砲彈射擊演練下，精神飽受威脅，為免遭致民怨，縣府應轉請國防部將演練場所遷至釣魚台，並可宣臺主權。

辦法：回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兵役 動議人：張貴洲

附議人：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魏長源 陳海山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建議澎湖防衛司令部轉陳國防部參酌，於目前號SARS 疫情肆虐之際，籲請駐守之國軍於休假期間在澎湖休假，以防疫情擴散並維縣民健康案。

說明：

(一) 目前SARS 人人聞之色變，而澎湖為全島唯一無病例之淨土，目前曾發生駐守澎湖之國軍返台休假因前往疫區，返澎後接受隔離，雖未受感染，惟已令縣民惶恐不安。

(二) 為免駐守澎湖之國軍於休假期間返台接觸感染源，成為疫情之傳播者，縣府應建議澎湖防部轉陳國防部參酌，籲請駐守澎湖之國軍，具體時報於目前疫情尚未有效控制之際，於休假期間在澎湖休假，做好防護措施，以維護澎湖全縣民眾之安全。

辦法：回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陳海山

附議人：高植彭 黃素自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李添進

劉陳昭玲 張再扶

案由：針對本縣傳出 SARS 疫情陸續停診之私人民間診所，請縣衛生局將其診所名稱公佈周知縣民並將其停診原因陳報衛生署，以維縣民就醫之權益案。

說明：

- (一) SARS 疫情由台灣北部逐漸往南部擴散，台灣唯一的淨土澎湖也淪陷於其魔掌，全縣民眾莫不對疫情的發展情形投入最大之關注。
- (二) 自本縣傳出疫情後本縣位於馬公市的三十七家私人(民間診所)，就有十七家陸續以整修內部或赴公屋理由停止看診，影響長縣民眾就醫權益至鉅，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身體健康為醫生、護士之天職，值此疫情吃緊之際，全縣民眾亦有高度之共識，願團結一致共度此一難關。
- (三) 縣衛生局應儘速促請本縣擁有專業醫療知識及訓練之私人開業醫師，儘速恢復門診，莫於此緊急關頭置病人於不顧，枉顧縣民對其之敬愛及信賴。

辦法：

- (一) 請衛生局要求私人民間開業診所 1. 恢復看診 2. 不恢復看診者徵調支援抗疫 3. 給予吊銷執照。

(二) 對於仍繼續門診服務照顧縣民之私人民間診所也

應公布其診所名稱給予嘉勉鼓勵。

(三) 本會為維護民眾權益特發布新聞稿向無故休診之醫師、診所提出抗議。

決議：通過。

四、種類：衛生

動議人：魏長源

附議人：許月里 黃素自 張貴洲

呂啟宗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張再扶

劉陳昭玲 陳百川

案由：請縣府轉陳中央健保局，在本縣醫療設施未受中央重視加以充實之前，本縣民眾將暫緩繳納健保費，以維縣民權益案。

說明：

- (一) 本縣位處偏遠離島，醫療設施付之闕如，民眾多罹重大急病或意外事故均需後送至台灣接受治療，病患往返台澎間所受之精神煎熬及金錢之損失，中央不加聞問，全縣民眾莫不有二等國民之感慨。
- (二) 全台受 SARS 之侵襲惟病之台灣民眾可直接至大型醫療院所接受妥善之醫療及照顧，本縣之民眾多罹病卻需坐數小時的船飽受強風巨浪侵襲之苦顛簸至台接受醫療，此等艱困之畫面透過大眾傳媒之報導，送到全國民眾之眼前，離島飽受醫療短缺之苦，民命如草芥，其中之悲憤，又豈是中央所能想像，繳

同樣之健保費，卻遭受不同的醫療待遇。

(三) 值星之故，應籲請全縣民眾在中央未重視加強本縣醫療設施前，本縣民眾將暫緩繳納健保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空頁

## 衛生部門

陳議員海山：

針對這SARS疫情，我們這海峽中線的澎湖縣，在縣長及相關單位這麼努力之下，到目前為止很慶幸的命大福大，還能維持現狀，非常難能可貴，但這樣並不代表本縣不被這些無心的SARS入侵，我希望我們要做到滴水不漏，必須要有相關的防護，怎麼去處理，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我相信這次的防煞，等於是整個國家對無形的殺手的作戰，縣長身為一縣之長，應該把這一次的防煞動作，當作為一個防衛的作戰，如果受到外來作戰，是不是縣長能夠以像戰時一樣，能夠動用到必要的這種行政資源，包括縣府所屬的消防局、警察局，包括軍方現有人力，我們都可以一一的調動他們的人力，在機場、港口甚至在海上做全面性的檢查動作，如果今天我們只侷限於衛生局，單獨只有衛生局要到整個機場去做這些動作，那我相信還是不夠的！因為今天從台灣回來有檢查，你相不相信還有漏網之魚，機場檢查如果不確實，當他們檢查有漏網之魚，到澎湖縣入境沒檢查，出境我們有檢查，是不是同樣是一個非常沒辦法遏止SARS的入侵，其實我們也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僱請一些有經驗的人士在機場增加人力的檢查，包括目前這麼多剩餘警力，我們可以支援他們，當然今天我們要在這邊做這些動作，必須要有防護衣，先保護他們自己，讓他們免於恐懼，這些動作如果已經做到滴

水不漏了，我相信SARS想將整個澎湖縣消滅，也不是那麼簡單，我們什麼都做的足夠了，如果能做到擋到最後一個都不讓它進來，在整個台灣變成一個疫區時，我相信我們澎湖縣還能把持的住，不然的話，我們辛辛苦苦從開始做到現在，台灣已全部草木皆兵，如果我們這地方又變成讓它能夠傳染的地方，被它傳染到，那澎湖縣在海峽本來已快成為沒人要的地方了，什麼好處都得不到，這壞處再來，我們怎麼辦？限於這些人力，包括財力，我相信在可動用的，你說消防局沒人，現已達到兩百多人了，警察局移撥八十多人過去，過去說警力過剩多兩百多人，我們也可以動用這些人，包括軍方也有軍醫，也可以動用，早上衛生局在報告說在機場要檢查人力不夠，用耳溫槍我相信不是什麼比較重大的負荷，我相信這些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單獨要靠一個單位要去檢查，我相信在他們人力、物力負擔比較吃重，希望縣長針對這些應該是想盡辦法，今天耳溫槍量是三十五點六度、三十六度，說不定我剛剛染上的，我有可能在十天才發病的，這十天當中你檢查不到我，我四處去傳染全部傳，我跑十處傳十處，那十處十天後又發病了，我十天後才開始發病，所以這有可能在檢查中間檢查不出，第二點我們要防海上到大陸這些漁民所帶進來的SARS，我認為縣長可以找出一些相關的法令，來做全民防衛作戰的「抓臥」的工作，大家來做「抓臥」，譬如我知道蘇議員駕船到大陸買魚，甚至上大陸做生意，我明知就給他檢舉，檢舉他有到過那地方，進來他又沒報，

你們又沒辦法去追查、追蹤，如果我一檢舉，他如果今天被你們發現到他有染上了SARS，在他還沒上來傳給別人時，我們就已經先把他捉到了，如果到時檢查他有SARS，就發給檢舉人獎金，我相信大家以這樣來圍堵，多一層的防範，多一層的保護，相信縣長的努力，衛生局的努力，環保局的努力，消防局的努力，警察局的打拼，甚至縣政府大家現在忙的已經累垮了，現中午都在打瞌睡了，這樣才有目的，不然你們在這地方努力的要死，讓你們之前努力了一個月，第三十天SARS闖進來，那不等於白費，所以在我們還沒找出病因有效的去做防疫的時候，我們只有用這種土法煉鋼的方式，我們現沒有疫苗來打，什麼都沒有，先天沒有這種免疫，必須要用這種土法煉鋼的方式，用圍堵的，如剛所說用密報檢舉的方式，我們不是要害這個人去死，是我們檢舉他，趕快這個人有可能，如顏議員剛從馬祖回來，是不是趕快給他檢查看看，如果剛好碰到他有，那時我就有辦法領到十萬元的獎金，這獎金你們一定要用一個辦法去頒布，我相信報紙報出去，明天那一個人偷跑去海上跑到那邊去，馬上報告，現景氣不好，有十萬可領，不好嗎？但一定要檢查有，檢查沒有，沒得領，我希望要保護、要防護時要多多動一點腦筋，並不是叫兩、三個人拿耳溫槍在那裏量一下就算了，整個後續的動作，我們都沒辦法再進一步去追蹤，我們先在這裏紙上作業，大家拼的半死，我相信縣政府有關人員非常辛苦，在此為你們的辛苦，我相信大會會深深跟你們

感謝，因為你們共同為澎湖人在打拼，為他們的身體健康來盡力保護，尤其是縣長更加艱苦，但你也必要辛苦，因今天百姓全部來全力支持你，讓你能連任做縣長，當然你要將澎湖縣帶領進入一個相當好的境界，甚至對這次的防煞動作，應該一定有辦法平平安安、順順利利，你一連任青青草原做下去，過去沒做青青草原，每年都抗旱，外面對你評價很高，就是你青青草原一做了以後，每年雨水都下的這樣，你看，這就是福大命大，相信澎湖人傻人傻福，這種無形的殺手不會來到澎湖，但雖然我們有那個信心，因台灣海峽它們飛不過來，飛到一半就摔死了，雖然我剛講的一些參差不齊，但都是語重心長，都是為了整個澎湖縣，我剛所講的幾點方法，不妨用用看、試試看，動用軍方又不用錢，警力支援不要錢，消防局也不用錢，通通不用動用到錢，早上說動不動要花到經費，我相信很多都不必要的，甚至可以頒布一個演習動作，防煞等於是一個演習，你可以用命令方式，調三、四十個人出來調一些身強力壯的，當然整個防護衣、防護設備一定要有，在每一處你就要用這種方法去做，我相信甚至用人盯人的方式，這SARS應該會被我們盯死，不是它把我們釘死，所以針對剛這些看法，不知縣長的意見怎樣！

賴縣長峰偉：

一、謝謝陳議員提出來兩個觀念，第一雙重檢驗，就是在機場或港口，除了出境量以外，入境也要量，早上魏議員也提出來，這是很好的觀念，我們也希望將來在警力或消防，

軍方來要求，雙重檢驗，滴水不漏，我們來做。

二、全民防衛這觀念也很好，我們回去研究一下，獎金大概不要到十萬，因為縣政府也沒有多少錢，現大陸走私，什麼的加起來獎金才五十萬而已，獎金請農漁局研究一下，我們還是發獎金，這沒問題，全民防衛大家一起來，這是很好的一个觀念，也透過獎金的誘因請他們也來提供，你剛有提到蘇議員和顏議員，兩位先開始做！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今天SARS染到任何一個人的身上，對整個澎湖縣的經濟打擊，包括生命的無價，不是這區區五十萬可以抵擋的了，現但願全部沒有，我們的獎金都沒有人領，大家都是健健康康的，如果今天是有防範於未然，把這個人在他還沒有進到陸地上，我們就已經在這邊等他了，準備要請他去隔離，如果是這樣，你再花一百萬，我認為是值得，這個人讓他上來一傳染下去，早上有人就提了，我們兩家醫院禁得住嗎？他們有沒辦法，不要認為澎湖縣目前剩六、七萬人，你禁不起讓他傳染一千人，傳染一千人我們的整個經濟受損重創，包括這些無價的生命，那時拿兩百萬去買一條命回來，拜託SARS走開買一條命回來，有可能嗎？所以，但願獎金沒有人領，當然不一定要十萬，我們可以找一個合理的，希望用這獎金的誘因，這個人帶傳染病進來有可能傳染到我們身上，相對會把旁邊的人生命葬送掉，如果是這樣，與其我們就先檢舉他，我是希望用檢舉的等於代替鼓勵，我們能事先去防範，當然他要有

染到，我相信這很少，不要說縣政府沒錢，這有時不是牽扯到錢的問題，而是最好是沒有，通通沒有，澎湖縣大家都不会去傳染到！

顏議員重慶：

縣長，今天早上施政總報告，可是府會所面對不是你縣政報告的內容，縣政的大方向，而是我們共同敵人SARS，SARS不但是澎湖縣的共同敵人，也是國家的公敵，尤其總統說不定要頒國家整個緊急動員令，這是我們全民必須要正視的一個問題，從早上到現在我聆聽本會同仁很多寶貴的意見，但是等一下在我和你溝通當中，我最大的主題在那裏，今天談的很多，究竟縣裏現在能夠做到的，到了什麼樣的層級，因此我以以下的這些話來跟你探討，第一當SARS發生以後，我們很佩服縣長，就做了一些防護措施，包括本會同仁所肯定的量耳溫及衛生局的總動員，在這裏本席也必須要對許局長及全體的醫護人員表示最深摯的敬意與謝意，這段時間你們在各公共場所所付出的心力，我們必須要對醫護人員及所有工作人員表示本會最大的關心及最大的敬意，其次我們也看到縣長和議長為了澎湖縣民，希望能夠不受SARS的侵襲，兩個人到天宮去上香為澎湖縣祈福，這點事實上府會兩個首長都已經盡了你們應盡的義務，林立委他往北走在海上淨海，也在海上祈求風調雨順，也在海上祈求媽祖能庇佑澎湖縣民不受SARS的侵襲，從早上到現在，整個議題回答當中，我們不均要問，縣長，從SARS疫情發生以後，你馬上



成立一個緊急醫療小組，方向是正確的，但我想請教衛生局長，你答覆完了以後，縣長你認為衛生局長答覆的還有本席建議的，你的看法如何？你如果要補充再做補充！許局長，整個機制啟動以後，現市場也有很多傳言，到底居家隔離指揮系統，對於整個疫情的透明化，你們掌握到什麼程度，現在整個澎湖的防疫網，你們的指揮官是誰？防疫網的透明化，每日通報，有沒有對新聞媒體或是有沒有必要對縣民公告，甚至在整個大眾的一個透明化當中，是告訴所有全台灣省的省民說澎湖現在沒有疫情，我們每天下午五點鐘媒體截稿以前，你告訴所有的媒體，澎湖到現在整個SARS的通報病例、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澎湖一個例子都沒有，這樣正式的每日一報，每日通報必須要建立這個機制，這個機制的成員，團隊在那裏，指揮官是誰？是由縣長來當指揮官還是由你來做指揮官，必須在整個啟動、危機應付小組當中，必須要做的第一件大事，就像媒體公布每天要有一個公報，今天澎湖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五點鐘為止，澎湖沒有發生任何一個SARS病例要做這樣的通報，免得記者、民眾以訛傳訛到處傳言，如果各位沒有健忘的話，五二五的空難，結果耳聞到台灣，說澎湖的魚都不能吃，澎湖的魚肚子裏面都有空難者的屍體，這個比你今天在那邊做防疫工作的殺傷力還重，所以每日的通報、實況整個資訊的透明化，縣長必須首先要建立，這個機制、團隊的指揮官是誰？成誰？小組是誰？縣長趕快會後就要去研究了，不要隱瞞疫情，今天整個和平醫院、

仁濟醫院；等到要追研究院長的責任，追究患者的源頭在那裏？太慢了！已經造成多少人的死亡，今天澎湖也不能說因為愛這塊土地怕受傷害，影響觀光，我們要隱瞞疫情嗎？隱瞞疫情絕對不能夠隱瞞一時，因為它對人是有殺傷力的，愛這土地跟要不要傷害它，下個禮拜我們再來討論，但是這資訊絕不能隱瞞，因為就像早上魏議員講一口痰就可以傷到一萬個人，今天是觀光重要，還是疫情重要，所以整個疫情的掌控，局長絕對不能隱瞞大眾媒體，絕對不能讓縣民沒有知的權利，今天談那麼多，先把幾個觀念先確定好，確定好以後再來談實際問題，如果今天這個機制沒有建立的話，這邊隱瞞、那邊群龍無首，將來疫情只有擴大而不是消滅！

二、衛生局成立了這機制，若通報了說澎湖發現第一宗SARS病例，請回答本席這病例要往那裏送？送給誰？有這病例或是馬公市診所已經發現有病例，請問要不要告訴老百姓已經發生病例，你要送給誰？我們既已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那你要告訴老百姓，澎湖縣衛生局協調的國軍醫院、署立澎湖醫院、衛生局所轄的各衛生所，所協調的各診所，那一家是有專業的可以檢驗出到底是通報病例、疑似病例、可能病例，衛生局就要告訴老百姓，那怕病患本身隱瞞疫情，如果左鄰右舍知道，這個人有咳嗽症狀，會告訴他，你趕快到那個診所看，就要全民建立起來，如一九就是要滅火的，一一〇就是要報案的，請問許局長，現澎湖縣那個醫療小組，澎湖有沒有成立一個防疫小組，

醫療的名單，請回答，我也希望醫療名單要對大眾公布，我們今天討論一天，等同仁建議完，大會應該有決議，有集思廣益的方案，我們來作決議讓縣政府執行，那怕要動支第二預備金，那怕動用到其他緊急的應變措施，等一下我們再來探討！局長，你的醫療名單，告訴縣民，如果今天澎湖發生第一宗SARS病例，請問這病例何去何從，流程怎麼樣，必須要公告老百姓！所以我強調，建立每日通報的制度，第二讓老百姓對有病例如何處置！

三、早上聽到高醫師在講，老百姓到診所去，找不到，診所不提供口罩，衛生局長早上答覆高議員你要送他口罩，我暫不提口罩問題，如果今天是個有醫德的醫師，縣政府要推這防疫措施，你不能說這些口罩運不到，就不要戴了，叫老百姓都不要戴，那怕是到公共場所都不要戴，其實這一、兩天我到機場坐飛機，航空公司要送我口罩，旅客都要戴口罩，為何航空公司可以訂到口罩，今天澎湖縣政府，當剩下的這塊淨土，你要讓它病毒不進來的時候，沒有口罩，可以回答這個話嗎？所以口罩的問題，我是認為澎湖縣醫師公會，這些高收入的醫師，就應該要回饋社會的時候，今天澎湖縣的醫師，在外開診所的醫師，我這裏語重心長的做呼籲，局長要告訴醫師公會，是他們回饋地方的時候了，他們不能夠只進不出，有的醫師一個月收入高達幾百萬，你一個診所。一個SARS病患，危難時你都不看，也不口罩給你，甚至我關門逃掉了，你們就去找國軍澎湖醫院，署澎，不對的，今天他既然選擇在澎湖開診所，

希望是他回饋社會的時候，所以在此我也公開呼籲澎湖縣的醫師公會是他們應該回饋地方的時候。

四、我不曉得最近和澎防部的橫向聯絡情形，我從報紙上也看到，吳思懷吳司令，也去看過縣長了，現澎湖可分為戰地，掌控SARS防疫是衛生局，一個是軍方，老百姓、阿兵哥每一個禮拜五、禮拜六，你到機場去看都是阿兵哥休假回台灣的時候，阿兵哥下了機場要回營去報到，如果有SARS的病例，請問澎防部跟縣府現橫向聯時間，縣府衛生局如何能夠掌握於第一時間以內掌握到澎湖的軍人有SARS的病例。橫向的聯絡和你處置的方式是如何？也請衛生局長答覆我，因為這個也是一個漏洞，軍方SARS的處理也是一個漏洞，所以我請教縣政府和衛生局和軍方，你們橫向聯絡的狀況如何？我只簡單提這四點，如果在我們整個防疫制度不弄起來的話，到時萬一有一天真的發生第一個病例時，我們真的手忙腳亂，就誠如我們議長講的，有時私底下和議長和幾位議員在談，如果發生第一個病例，不曉得澎湖縣能不能有那個能力去堵SARS的漫延，因此我們很慶幸，此時此刻澎湖縣還沒發生一個病例之前，我們把一些先前的前置作業及觀念應該建立起來，因此最後談到錢的問題，等一下也請許局長回答我，我知道立法院在這個禮拜要通過五百億的防疫預算，不知道衛生局，有沒有衛生署和防疫管制所要你們衛生局提報計畫說澎湖縣要什麼經費包括整個防疫措施、防疫衣、整個醫療設備、整個活動經費，請問五百億防疫大餅當中，

澎湖縣能夠分到多少錢？你又如何來執行這些預算？當這禮拜立法院通過防疫五百億預算時，給澎湖三十億的時候，請問局長這三十億怎麼動用，行政院現給衛生局的承諾是要動用縣長的預備金，還是要等這個預算下來以後，我們才整個口罩、防護衣、防護網，整個醫療網由署澎和國軍醫院才能動起來，縣長授權給你，你的經費動支，是怎麼動的，要不然沒有預算你怎麼堵？我舉一個簡單例子，我在機場看到量耳溫，但是我在其他機場，這兩天我出入台灣非常頻繁，人家也有消毒水，也有一些必備的，甚至有些機場提供維他命，澎湖縣因為經費少只有量耳溫，量耳溫就可以控制疫情了嗎？也許這不可以苛責你們，因為我們預算確實很少，就像早上我從馬祖回來機場時，馬祖現在也是唯一和澎湖兩個沒有疫情的地方，但我從馬祖機場回來時，人家機場都有消毒水，一瓶一瓶像果凍一樣，提供給搭飛機的人去洗手、消毒，澎湖縣機場沒有，我們不是發給每一戶都有這個東西，至少公共場合，機場、港務大樓，這些老百姓平常出入頻繁的地方，這些小錢還是要用，不曉得縣政府現在預算掌控的情形如何？五百億將來如果分多少，不曉得衛生署、疾病防治局有沒有給局長一個暗示，說五百億當中要分配多少給澎湖，這五百億預算又怎麼執行！以上五點請答覆！

高議員植澎：

我剛聽同仁說顏議員從中國回來？

劉陳議長昭玲：

馬祖。

高議員植澎：

有沒有到中國去，要澄清。

許局長耕榮：

謝謝顏議員這麼多的指教，而且意見很寶貴，首先我鄭重的聲明到現在為止，本縣的確沒有任何一個通報病例，當然就沒有可疑病例、疑似病例，也就沒有可能病例，本陸續續到今天還有十四個是需要居家隔離的，就是四月三十日早上和晚上查稽九位的傳言，這是九個，另外有三位從大陸回來的，一個是四月三十日回來的，兩個是五月一日回來的，另外還有兩位是從加拿大回來的，是四月二十九日，有一個是和平醫院看病的到昨天為止是已經把他排除掉，到今天為止還有十四位是必須要居家隔離的，剛回答顏議員的問題，如果澎湖縣碰到一個SARS的通報病例，通常通報病例大概都是基層醫療院所通報，當然也可能是我們這邊有署澎、國澎碰到的，如果是署澎、國澎，通報病例之後，當然我們就會去採檢體，然後我們會動用公衛的防衛體系去隔離他的家人，去做調查，然後這個人如果在國澎和署澎自然有個管道，這就表示有可疑的話，通報病例視同可疑，管道在密閉式、獨立一個整間或者如果住院的話，他必須要有獨立空調的病房，包括國軍澎湖醫院也是這樣，我所知道國軍澎湖醫院為了SARS問題，院內的模擬像昨天他們還在模擬萬一國軍澎湖醫院碰到像和平醫院的狀況應該做怎麼樣的處置。所以他為了這

個問題已經做了將近十次的演練，國軍澎湖醫院有一間是負壓式的獨立病房，這負壓式病房是對嚴重的SARS病人來住的，一般疑似個案或通報病例需要住院的話，早上也跟大會報告了，就是國軍澎湖醫院除了一間負壓式的病房之外，它還有十八間獨立空調的房間，署立澎湖醫院也有四十二間，當然我們是備而不用，用了就很麻煩，如果是診所通報時，通報我們以後，我們就會派車子，完全用防護的立場，把病人有做防護的直接送到署澎或國澎，這些送的病人就不是一般掛號進去的，我們直接，國澎和署澎它有一個管道，如果疑似通報個案的話，直接送到整間的，而且完全用隔離的方式包括醫護人員及疑似個案的病例，在診所他也必須要戴上口罩，我們專門來送，所以機制是有的。至於軍方也是一樣，實在講起來軍方現做得很徹底，你到每個營房的入口一定要測體溫，大家也知道在軍方弟兄發燒怎麼樣，馬上有醫官馬上送到國軍醫院去！

顏議員重慶：

我剛講醫療小組成員，從你剛答覆我當中，好像澎湖醫療團隊是國軍醫院和署澎了，你今天這裏講如果有發生病例，其他澎湖的診所就不用去了，病人直接到國軍醫院及署立澎湖醫院，你的意思是這樣！我也想要了解一下，國軍醫院和署澎的醫療團隊的名單可不可以給我們？如果沒有醫療名單，送過去幹什麼？有人可以救嗎？他們現有醫療團隊嗎？有SARS醫生的醫療團隊嗎？

許局長耕榮：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有一個流程和團隊，只要送來，我們就有辦法這樣處理！

顏議員重慶：

國軍醫院沒有問題嗎？

許局長耕榮：

應該沒有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那萬一如果像和平醫院，醫生都溜了，你趕快要把醫和護，什麼醫生、護士長、護理長，那些護士，要去針對這個案，都要有名單出來。

顏議員重慶：

那怕現在是沒有，那今天議會要求，你的團隊，你所謂的危機處理小組，危機小組不但是危機小組的成員、醫療小組這邊有醫療小組的成員團隊，我剛所講前提引導了，萬一今天澎湖有一個SARS的病例，這流程怎麼做？醫療團隊是誰？我今天議會拋出這個話題給你們，是要縣長和局長去深思這個問題，要國軍醫院成立一個SARS的醫療團隊，請問這些名單能不能在下個禮拜交給我們，或是你什麼時候把這醫療團隊名單交給我們，讓老百姓有信心，讓外界有信心，也讓外界知道，如果有第一個病例，直接在國軍醫院醫療團隊，有名的什麼科有醫師，醫療團隊有了，而不是一個綜合醫院，胃痛割盲腸、心臟病什麼的，醫師什麼都會！齒科也可掛急診，我是怕有這種情形，這不是小問題，不是開玩笑，大家將SARS當瘟神，全世

界還沒研究出疫苗期間，澎湖若發生一個病例，我要問你醫療團隊的名單，醫療團隊是誰？現不過你拿出來。

許局長耕榮：

一定有的，但這名單我們要考慮一下，是不是要為大眾公布恐怕有問題。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他是權威？

許局長耕榮：

不是，如果我是看SARS的醫師，讓大眾都知道，那我家、人家一碰到我，就以為我在看這病人的，連我都有問題了，我有這樣的顧慮？

顏議員重慶：

我們澎湖現在沒有病例。

許局長耕榮：

沒錯！

顏議員重慶：

我們醫療團隊要建立起來？

許局長耕榮：

是有啊！

顏議員重慶：

如果沒有，要趕快到台灣去找！我現要問你，澎湖有這醫療團隊，若有，名單公布出來那有什麼關係！隨時在那裏待命啊！

許局長耕榮：

這個病是新興的，現在根本沒有一個專家說專看SARS，因為SARS還是專科醫師用支持療法，感染科醫師……

顏議員重慶：

那我現把一般的狀況告訴你，比方說今天忽然救護車從白沙載了一個緊急病患到了澎湖國軍醫院急診室，誰來看，一定是值班醫師來看！

許局長耕榮：

沒有！

顏議員重慶：

以前包給台中童外科就是那位白頭髮醫師在看！

許局長耕榮：

不是，顏議員現在都不相信我們講的話，如果不知道的病人，當然從急診室開始！如果診斷認為他有可能，這個病人就當成一個可疑病人，就是另為一個管道，另外一組人來看！

劉陳議長昭玲：

另一管道，但是成員是誰？

顏議員重慶：

另外管道的成員，無法公布！

許局長耕榮：

我徵求他們兩家醫院的意願，如果他們認為公布可以，我……

顏議員重慶：

那你是說這個醫療團隊一定沒有問題！

許局長耕榮：

是有這個團隊，我也不敢說絕對沒有問題！

顏議員重慶：

現在已經動員起來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許局長耕榮：

沒錯！

顏議員重慶：

那這個醫療名單不能提供給老百姓！

許局長耕榮：

我現在不敢講，我跟兩家醫院報告以後，兩家醫院說可以公布，我就公布。

顏議員重慶：

讓百姓放心、安心，國軍澎湖醫院有這個SARS的醫療團隊，有演練好幾次，你說不公布就不公布！

許局長耕榮：

我不是不公布，因為我現在不能在這邊，因為牽涉兩家醫院的問題，如果我跟兩家醫院報告以後，兩家醫院認為他要公布給大眾知道，當然我樂觀其成，因為我真的沒有一個確定，要求他一定要公布這名單。不過我們有這個機制、流程，包括接到這病人醫師怎麼防護，怎麼路線不經過其他病房，直接獨立空間看病，都有這樣的機制。

至於錢的問題，事實上現在錢當然都很少，大家都省，但是縣長也答應要動用預備金，我跟縣長報告，動用預備

金之後，中央本來還沒有動用五百億的時候，事實上疾病管制局就可能給你們補助一筆錢，我就跟縣長報告，動用預備金，如果將來補助的錢再來歸墊，現有五百億的補助款，我想這些錢好像有七十五億是要做防疫的錢，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分到錢，至於分到多少錢，實際上我現在不知道。

顏議員重慶：

五百億分到多少我們都不知道！

許局長耕榮：

不，現在才通報！

顏議員重慶：

如果到時五百億要分配，我們不去爭取把所有的東西都要弄好嗎？包括口罩、醫療設備、醫護人員的裝備！五百億澎湖分不到多少嗎？

許局長耕榮：

現包括耳溫槍、N九五口罩現是有錢買不到，是買不到，不是不去買，事實上像第一天……

顏議員重慶：

你說五百億現分多少還不曉得！

許局長耕榮：

他有通知我們，說有這樣的一個錢可以補助？

顏議員重慶：

也沒要衛生局報計畫？

許局長耕榮：

現中央也亂得一塌糊塗，只要我們有開支多少，將來大概檢據核銷。

顏議員重慶：

那你要去問我們的立法委員，五百億去爭取將澎湖所需的各種東西都弄好，縣長知不知道五百億要分多少？

許局長耕榮：

應該是檢據核銷。

顏議員重慶：

要預防，不能等到有病例，才要去買，五百億也要向他爭取，不能說現分多少我們不知道，現都沒叫縣市衛生局長去開會，那這五百億是根據什麼？

許局長耕榮：

其實現在中央到地方也是為了這件事忙的一塌糊塗！

顏議員重慶：

沒有邀請你們要開會，五百億澎湖要多少都沒講，沒按人口數，也沒按面積，也沒按這裏幾間醫院多少人？

許局長耕榮：

目前我不知道，但是是一定可以補助的。

顏議員重慶：

如果補助十萬，二十萬你要接受嗎？

許局長耕榮：

不至於吧！我們不要做假設性的猜測。有假設很多、有假設很少，我怎麼辦！

顏議員重慶：

好，那每日通報你能夠做到嗎？

許局長耕榮：

那沒問題。

顏議員重慶：

那每天五點鐘公布！

許局長耕榮：

沒問題。

顏議員重慶：

你答覆我了每天五點鐘通報？

許局長耕榮：

因為這本來就是公開。

顏議員重慶：

我要看你每日一報！

許局長耕榮：

我們現在不是不公報，媒體……

顏議員重慶：

你每天應該要有一個表，今天什麼項目，零就零，一就一，二就二，每天發給各大媒體，每日通報，正式公布今天澎湖沒有！

許局長耕榮：

在此很鄭重的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也不能隱瞞，不可以隱瞞，不敢隱瞞。

顏議員重慶：

但我們就是每日通報一次，讓大家安心、放心。

許局長耕榮：

可以，沒問題。

顏議員重慶：

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做這種的新聞發布。

許局長耕榮：

其實因為沒有病例，我們有講沒病例。

劉陳議長昭玲：

這樣不對，沒有病例更好，那就是更要透明化，就是剛顏議員所講的。

顏議員重慶：

我聽說那天說我居家隔离，有媒體去問縣長，縣長都還不知道，如果有每日通報，都不要去問縣長也不要問你，你主動發布每日一報！這是一個機制，那天媒體去問我被居家隔离，問縣長，縣長說不知道，你最高指揮官說不知道？所以要每日一報！

賴縣長峰偉：

總統已經也談到SARS就是要公開、資訊要透明，因為最近幾天有稍微亂了一點，事實上我已經跟衛生局講過了，以後每天都要把目前的狀況跟新聞記者朋友，讓他們了解，讓他們透過新聞媒體來報導讓民眾了解到目前我們到底有幾個居家離，我們到底後續還有沒有可疑的或疑似的，我想你剛提的這個意見，我們會去做，就從今天開始。另外五百億的事情，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有什麼都從預備金支付，我相信將來普遍性，就是每個縣市應該都有的，我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想至於其他的，因為他們也是最近才通過，所以剛顏議員講的，就是我們要提出計畫，這我們會去做，從今天開始我們都會去做。

顏議員重慶：

我認為每日一報，跟要公開他們的醫療小組，不管國軍醫院、署澎到底願不願公布，但我認為議會有監督的責任，我們還是要做決議讓你去執行，等一下請議長做一決議後就送你們做參考，國軍醫院跟署澎要不要提供名單，其實我的意思不是要這醫師公布他有這專家，是說澎湖縣，讓老百姓很安心，放心的說，澎湖縣已經成立一個整個防熱的醫療小組，這醫療小組第一個召集人是署澎的院長，這個國軍醫院的院長，底下成員是那一科的主任、護理長是誰，整個醫療團隊的名單，怎麼不能公布呢？要讓老百姓說我們澎湖動起來了，醫院在做，我們不曉得，像你早上來公布說已經花了一百多萬，誰知道國軍醫院已經花一百多萬演練四次了，要對大家公布，我們不但縣長已啟動了，也去燒香求媽祖，整個醫療小組也動起來，如果真的有第一個病例，我們希望沒有，所以不敢講，也不能說嘴吧壞，那萬一有一個病例，我們流程往那裏送，這個醫療小組是否等在那個地方，不能說澎湖縣老百姓得SARS，觀光客如果來得SARS怎麼辦？這機制一定要建立起來？

許局長耕榮：

我剛已和熊院長通過電話，報告顏議員：沒有問題，小組的名單我們同時在下午的新聞稿來報導！

二二五



顏議員重慶：

下午公布，下午新聞稿通報還有醫療小組名單。

許局長耕榮：

因我必須要尊重醫院。

劉陳議長昭玲：

剛顏議員在提這兩件事情，絕對沒有不信任衛生局及縣政府這幾天來對SARS事件的懷疑，我們的確是還懷著感恩的心來要感謝你們，為什麼現坊間每天都有聽到疑似病例或是居家隔离，弄得大家霧煞煞，我們是認為你把它透明化，就是每一天都有一個通報，讓記者先生他們知道，譬如在我們的地方報澎湖日報、澎湖時報每一天製一個表，然後載明居家隔离有幾人，通報病例、疑似病例也沒有，可能病例也沒有，讓縣民看了一目了然，現澎湖沒有SARS病例，讓縣民也非常安心。

醫療小組我們不是懷疑他們怎麼樣！無非要給縣民安心。

高議員植澎：

請問局長依照你的醫療專業知識，這病毒是在溫度比較冷的時候厲害還是比較熱的時候厲害？

許局長耕榮：

是沒有錯，是有這樣學者的講法，預測天氣熱是不是會比較不那麼厲害，但是我現在不知道，說實在……

高議員植澎：

你早上報告那病毒的習性和流行病學的觀點來說，是還沒有確定，但一般我們的醫療知識，病毒在溫度比較高活力

疫度就會減少，我為何提出這問題，我們要防止澎湖縣儘量不要有疫情，同仁討論很多，但也是從我們自己先做起，尤其本會先做起，這段時間因為溫度已經要高起來了，但卻又碰到這寒流過來，造成病毒的活力又增加，這段溫度未提升之前，議員也少到台灣疫區去，公務員也儘量少出差，不得不出去時，一定要儘量保護自己，免得回來又傳給別人，我真的很認真，一個人若沒詳細說明，我雖然有問，但病人沒詳細說明，害到我，害到大家，我來到這裏，你們大家也會被我害到，所以我很認真，是不是我聽錯了，顏議員是不是有到中國去，要強制隔離了，沒有就算了，所以這麼重要的事，從議會本身，現議員最會跑台灣的，講一下，較不要去，我不知道誰最會跑，不必出差儘量不出差，保護自己，等溫度高一點，可能疫情就比較容易控制。新加坡和越南控制成功，事實上可能天氣也有幫助，我想他們會這麼厲害，可能就是那個超級傳播者那個很厲害，造成整個擴散這麼大，現只有靠老天幫忙了！所以人也不能破壞大自然，要保護大自然，有一天大自然也會反撲！謝謝。

蘇議員文佐：

議員建議提出這麼多意見，我在此不再重覆，但我現提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希望上蒼保佑澎湖不要發生，也是縣民的希望不要發生在澎湖，還是在座的官員、議員、記者先生也不要發生，但不幸像台北和平和仁濟醫院，被病毒傳染，有需要封院淨空，澎湖目前醫療絕對不堪一擊，有

需要走到這個地步，澎湖這兩間醫院要封院、淨空，縣府要用何種變良策，讓後面來看診的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耕榮：

說實在的我們非常擔心，不要說兩家，只要有一家關起來像和平醫院就已經不得了了，如果真的兩家醫院非關不可，我想也不要關了，醫療問題只有可能從中央要調，因為現公家醫院有署立醫院應該調公家怎樣來成立臨時醫院只能這樣做，應該這樣，否則沒有辦法！

蘇議員文佐：

台北和平、仁濟醫院，台北醫療資源非常好，可說全國最好的，現都手忙腳亂了，一天的問題也出很多，所以只是一個想像澎湖最好不要發生，如果發生了，澎湖醫療什麼都沒有，都沒有辦法的！包括診所也無法處理，馬公這些診所每一間都是密閉式的，小小的，進去二十個人就滿了，真的很擔心，看一個感冒，不要說傳染，如果傳染過來，一發生，澎湖確醫療資源都沒有，所以希望上蒼保佑澎湖不會發生，在此語重心長，同仁也提出那麼多意見，希望縣府提出給老百姓和觀光客宣導，大家也自愛一點、配合，一個瘟疫不可能走一年、半年，差不多三個月左右，這是一個高峰期，希望大家能夠與縣府所有的資源來配合，澎湖這塊沒有受污染的好山好水，大家同心協力和縣府共同來打拼，去年華航事件，今年又SARS事件，澎湖快要倒了，這是我的意見。

陳議員百川：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不像同仁對醫學那麼內行，我是外行，我感覺今天量耳溫，是發病以後才會量得出來，還是在潛伏期就可以量得出來，這我不了解，是不是局長簡單的告訴我！

許局長耕榮：

發燒就已經病了。

陳議員百川：

在潛伏期時，能量得出來嗎？

許局長耕榮：

量不出來！

陳議員百川：

那在此我更語重心長，更加要嚴肅說這話題，現今澎湖縣我們裏面最危險，怎麼說？人集中，而且政府官員縣長、副縣長、主秘、各局室主管，你們常去開會，而且疫區怎麼認定！譬如現台北市算不算疫區？

許局長耕榮：

算。

陳議員百川：

你們常跑台北的回來有沒有隔離，為何從大陸回來要隔離！台北回來？隔離？要隔離，那請問最近這幾天有去台北的，回來有隔離嗎？顏議員今天從媽祖回來，也經過台北或高雄，你有沒發病，不能說沒有？所以我感覺這認定也很奇怪，雖然我們這裏隔離的人較數較少，我知道有一位阿兵哥，聽說他的主管調離非主管職位！

許局長耕榮：

沒有，那個弟兄是扁桃腺發炎！

陳議員百川：

不然怎麼說那個主管調離非主管職務。

許局長耕榮：

沒有。

陳議員百川：

那不就是謠傳，我也聽說學校學生發燒送去醫院！

許局長耕榮：

在此也跟陳議員報告，有兩個小朋友的確是有發燒，但一個在國軍澎湖醫院看的是扁桃腺發炎，另外一個他家裏面緊張送到長庚醫院也是上呼吸道確定！

陳議員百川：

你說的類似衛生署對外所發表的一樣，台灣病例只有一個死掉了，其他的都是疑似，你說的也是疑似，但檢查出來是扁桃腺發炎，如果再進一步呢？不幸他今天才發病呢？有可能嗎？你也不敢說不可能，所以我在此嚴肅的說，你們常去開會，回來都沒有隔離，在這裏和你們開會真的很危險，雖怪林記者也戴一個口罩，跑台灣就是你們這些人最常去，包括本會同仁也常去，但我很久沒去了，我絕對安全，沒錯，你們要求別人，但自身要怎麼做也要做好啊！而且你們現在說的大家好像都是專家，我也不能說他不懂，但是我比較不懂，問的問題比較淺，你們大家不要見怪。現大陸我們設為疫區，他們的漁船來我們的海域捉魚，這會不會傳染？漁民又和他有接觸，會不會傳染？。二、

你們目前都注意機場，人和人的問題，貨輪你們有在檢查嗎？貨輪上面沒有人嗎？有沒有消毒，有沒做其他的防疫工作？幾乎沒有？所以現在台灣幾乎都亂掉，不要說澎湖，台灣就好，醫院兩家都封院，你要在裏面成立一個臨時醫院，沒器材怎麼成立臨時醫院，這種我剛才才有回答你了，我多厲害，直接後送，看要送到台北或那裏！台北都要新竹了，不是嗎！我們這邊醫療那麼落後，有這種病人直接送到台北，不行嗎？可以吧！局長！

許局長耕榮：

嚴重的病人送，普通病人不要送！那怎麼送！

陳議員百川：

疑似我們這邊無法處理！

許局長耕榮：

疑似！有診斷的一個標準？

陳議員百川：

那現在開始量一下，看有沒有疑似的！看你要怎麼處理！

許局長耕榮：

剛進來就有量，沒有發燒！

陳議員百川：

不過我進來，沒有給我量！

許局長耕榮：

那你大概沒守規矩，沒讓我們量！

陳議員百川：

拜託，我走進大門還去簽名，這是半開玩笑的話題，重點

是我們要怎麼去防治，我剛所講的管道，由台灣進來的管道不只是飛機和台華輪而已，像現在嘉義也發生了，管制如何？做的好不好？有沒有落實？這些都是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剛陳議員講器材的問題，還有剛所說醫療網的問題，是不是請衛生局長打電話，您剛講醫療小組是兩個醫院都有了，我們就到澎湖醫院還是到海軍，這會議一開完，我們直接到這兩所醫院其中一所實地參訪。

許局長耕榮：

議長，沒有口罩可戴很危險！

劉陳議長昭玲：

請他們準備口罩，我們還是要實地去了解一下，他們的醫療器材到底是不是夠用，中午有一民眾告訴我，澎湖如有這病例，等死，我說怎麼樣，說連呼吹氣都沒有！還有什麼，就有人回了我這句話，所以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給他們壓力，趕快那五百億下來，看分多少，趕快去購買器材！

陳議員百川：

現外面都沒有口罩可買，今天立榮航空的中中小姐到診所要買口罩也是買不到，現衛生局買三十個，我們一行人要去夠嗎？也不能全部給我們用。

許局長耕榮：

我跟議長報告，呼吸器是有，國軍澎湖醫院有，插管子都有！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百川：

議長在打電話，我代替他回答，有就好。

另請教離島望安、七美坐船上馬公，或馬公要下去，這過程有沒有在檢查。

許局長耕榮：

這部份沒有！因為我們是管制飛機馬公跟望安，其實望安和本島……

陳議員百川：

所以我剛才說的絕對正確，中國大陸是疫區，因為病例發生了，台北不算疫區，我們從那邊回來都不要緊不必隔離，你去大陸回檢要隔離，你現在台灣到澎湖有在檢查，馬公到七美，望安不必檢查，包括七美、望安要過來也是沒在檢查，難道他們那邊就不會有這種情形嗎？望安、七美就不會嗎！

許局長耕榮：

不能說絕對不會有，不過事實上現望安跟七美還有離島，的確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可疑病例！

陳議員百川：

那如局長所說，澎湖也沒發生可疑病例，那就不用檢查了。

許局長耕榮：

因為如果要這樣檢查，人力除非總動員做，否則實在沒有辦法！另外現在量溫度的器材，除了什麼時候又大量進來……

陳議員百川：

二二九

上個星期五我有去國軍澎湖醫院，我聽院長說去買了八枝，一枝不知道幾萬？

許局長耕榮：

耳溫槍大概一千五，現在已經漲兩千了。

陳議員百川：

他說他們的比較好，一枝兩、三萬！

許局長耕榮：

那一萬多塊！

陳議員百川：

現在貨都還沒到，現事情已迫在眉梢，你還沒有東西可以來處理？

許局長耕榮：

問題不是我們不買，其實我們任何管道台中、台北、高雄都去找，都買不到！

陳議員百川：

那就給衛生署求救說買不到東西！

許局長耕榮：

中央也是要我們各自想辦法！

陳議員百川：

注意台灣和澎湖這中間的過程，我也希望各個離島、小島也要注意，討論船也有在接觸啊！不要只注意大地方，小地方也要注意，疫區的問題希望縣長注意一下。局長說台北算疫區，你們常去那邊開會回來，應該先隔離休息兩個星期，好像還可以領五千元，休息兩個星期再來上班。

黃議員素白：

我聽局長報告澎湖目前有十四個人居家隔離？

許局長耕榮：

是。

黃議員素白：

局長隔離的範圍到那裏！是關在家裏，還是可以外出？

許局長耕榮：

一般居家隔離只要他出去戴口罩、散步、走路或買點東西是可以的，被允許的，剛開始是不可以，最近專家所出來的規則是可以的。

黃議員素白：

如果可以，就不要隔離，叫他戴口罩就好，每個人都要戴！

許局長耕榮：

這個我們每天會去給他量溫度，量兩次，而且不能離開太遠，就是周遭可以，不能離開太遠。

黃議員素白：

我是感覺居家隔離對民眾來講是很不自由的，每天都去量體溫，是沒錯，但要量到什麼時候，才能放他自由？

許局長耕榮：

犧牲一點小小的自由可以保護更大眾的安全，這個時候大家共體時艱，量溫度的時間是十天？每天兩次。

黃議員素白：

每天固定時間，叫他不要去公園散步在家等候就對了！這全部都是從疫區回來的民眾是不是？

許局長耕榮：

從大陸的三位當然是經過香港，應該是經過疫區，九位漁民大為有跟大陸當然有交易的行為可能就有密切的接觸，就有可能發生感染！

黃議員素自：

怕他們被感染，然後回澎湖傳染給一大堆的人，但我感覺他們是無奈中的無奈，我也聽到心聲，要等到什麼時候，我有告訴他，上次臨時會我問過局長，這種疫情要拖多久，局長當時答覆：不知道，那就糟了，那些人就很煩惱了，現在大家老實講沒有一個不怕被傳染到的，你說天氣較熱，這病菌會被消滅，那是不是還要等到夏天，差不多還要多久？

許局長耕榮：

如果按常理來講是比較可能，但事實上像台灣的天氣冬天有時溫度也滿高的，而且這是新種的，到底它的習性、耐性怎樣是不知道，到目前為止只知道它大概離開身體後二十四小時自動就死掉！

黃議員素自：

細菌離開身體出去的時間二十四小時，那要一天一夜才會死！

許局長耕榮：

這個比愛滋病還厲害，愛滋病菌只要離開體內大概五秒鐘就死掉了！

黃議員素自：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個病菌生命較長。

許局長耕榮：

至少現在的報告我們所得的資訊是這樣！

黃議員素自：

隔離和疑似住進病院醫治的，我聽說外國現已發明馬上檢查就可知道這人有沒有被感染！

許局長耕榮：

兩個鐘頭，其實台灣也有了。

黃議員素自：

如果是兩個鐘頭檢驗出來沒有，那就不必麻煩！

許局長耕榮：

但是就是沒有辦法普遍到一般醫院來！

黃議員素自：

現外國也買不到了，那要等到何時才有這些檢驗劑兩個鐘頭檢查出來就知道，讓沒有被感染到的老百姓趕快得到自由，現很多人都有怨言。

許局長耕榮：

其實現在很多專家都在努力，包括政府都在努力。

黃議員素自：

五百億的經費已通過，趕快去爭取，局長、縣長大家共同爭取，看那一國可生產兩個鐘頭馬上可檢驗出的檢驗劑，去訂貨，請他們幫我們做，經費撥給我們，我們馬上給他們，這病若傳染到澎湖，儀器都還沒來，那死路一條，還製造百姓這麼多的麻煩，我聽到風聲很多，這種病一來，

政府痛苦，也給民眾製造這麼多的麻煩，去到那裏進來就要他隔離，不然普通感冒或是什麼，根本不是SARS，發燒，以前沒SARS，四季感冒也是咳嗽和發燒，這也要隔離來治療，若被真的SARS傳染到呢？趕快去查那一國已發明製造檢驗劑趕快去訂貨，先訂貨，預算下來，錢才給他們，這個要注意，不要拖到好幾個國家都弄好了，我們還在被隔離，讓民眾生活不能自由，我的意思是這樣！

許局長耕榮：

這檢查的過程也要有人才和儀器的設備，不是那個東西買來每個人都可以做，不是這樣子！

黃議員素自：

我們人才要趕快去研究這種怎麼弄！

許局長耕榮：

要訓練這樣一個專業人才不是三、兩天可訓練出來的！

黃議員素自：

那你現在說我們台灣也有了，是那個醫院有？他們是不是會用！

許局長耕榮：

榮總，疾病管制局應該是有！

黃議員素自：

他們現在會用了嗎？

許局長耕榮：

應該會用！

黃議員素自：

會用，趕快找一個時間，這些醫師請他們去研究。

許局長耕榮：

如果有疑似的個案我們就會採檢體，採病人的分泌物，喉頭、鼻腔的分泌物，血液馬上就專人送到台北檢查。

黃議員素自：

是我們從這裏拿東西送到台北去，台北檢驗看有沒有再回來，就花幾天了！

許局長耕榮：

沒有幾天，一送去以後，馬上就可以電話通知！

黃議員素自：

現在可以這樣，是臨時的？

許局長耕榮：

不是臨時，本來中央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因這設備昂貴，人才不容易培養，像這種特殊的病例，老實講你說我們這邊馬上有是不可能。

黃議員素自：

台灣已經有這儀器，把這些東西拿過去，兩點鐘他就檢查好通知我們，這個人就可以不必隔離了，其實隔離就是在關！

許局長耕榮：

居家隔離因為他還沒有得病，是得病才可以檢查，還沒得病是檢查不出來的！

黃議員素自：

我建議得病發燒也不一定是SARS！（沒錯），不要讓生

病痛苦的人煩惱檢查沒出來，用疑似的！

許局長耕榮：

第一線的醫師必須做鑑別診斷，因為診斷SARS，很重要的一定他的旅遊史、接觸史，如果在澎湖發燒，如陳議員剛講的幾個個案扁桃腺腫起來、白血球高，表示這個是發炎、發燒，如果SARS病毒白血球是降低的，而且他沒有看出來，有那個有腫或怎樣？或是他沒有到過台北、香港或是有照顧這樣的病人，所以這樣就可以排除，懷疑但是比較容易排除！如果你有接觸，我們就要相當懷疑這病人的可疑性！

黃議員素自：

有懷疑也要經過檢查，檢查不是趕快用別的方法來醫治比較快好，也不必讓病人擔憂，自己發燒不知是否得SARS快死了。台灣是有這儀器，我們在可許的範圍內要購置啊！不要煩惱人才種種，既然能當醫師，什麼情況告訴他，他就馬上知道，下去栽培，看是署立澎湖醫院還是國軍，現有醫療團隊，我們買儀器回來，隨時可用，為了澎湖的百姓或全世界百姓的生命，不一定要很大的醫院有，選用鼻涕分泌物送到台北去，如果我們這裏自己會，也有這個儀器，不是馬上就檢查好了嗎！追加一下！若那五百億有儘量去要，以前澎湖醫院也沒設備可檢查，也是省議員許素葉去要了兩千多萬，買一部全身檢查的儀器，起先也說有儀器不會檢查，現在怎麼會了呢？還不是去進修、研究。縣長，議長也去求佛祖、城隍爺讓澎湖平安，但願如此，

這疫情還沒過，澎湖光被這個干擾，比華航事件更加嚴重，這不知何時要跑到我們身上來，高議員告訴我們要少出去，假如沒辦法一定要出去，那自己要保重，看要去幾天口罩多帶幾個就對了，那一個口罩一個星期就不好了，要拋棄。

張議員貴洲：

我前幾天和許局長談過這個問題，有人跟我建議我們機場的管制完全都沒有一個措施，也沒有一些防護措施，但你對這些漁民他經過海峽中線，是一個漁區，他捕魚回來有什麼困難呢？假如正當的去捕魚，回來要求他檢查，要求跟你配合，你要把他管制隔離，這也不是很合理的，我們一天的飛機來來去去，有幾個班次！我們的機場民航站，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很適當的管制措施，為什麼要對這些漁民另行看待呢？為什麼要把它預設立場，說你一定犯罪，一個海有這麼大這麼寬廣，他超過中線去捕魚，最近這幾年來經濟又不景氣，漁民又沒錢賺，他長途跋涉，要跑到很遠的地方去捕魚回來，我今天不是說管制不好，但你連機場都沒管制了！對於這些漁民就特別考慮，昨天我建議議長今天要開會，每一位議員發一個口罩，每一個官員發一個口罩，少講兩句，不要互相噴口水，就沒問題，每一個議員講那麼多話，你們回答那麼多話，口水互相噴來噴去，這有可能嗎？今天和平醫院是專業醫師，每天都在消毒，一個專業醫師都可以發生病例，專業護理師都可以發生病例，老百姓怎麼去防備，問題現在我們沒有藥可



以好好來治療，建議你們站在一個公平、合理的態度，你對漁民、漁船出海進來要求做檢查，我們的機場每個進進出出，我們當然希望每天都很多觀光客進來，但我們還是要對疫情做一些防備，但民航局，民航站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對 S A R S 的問題做一些防備，我們怎麼講！那是民航局的問題，今天二十幾個縣市，就是只有澎湖縣沒有淪陷，我們當然要保護我們這個地方，機場還是希望透過民航局做一些適當的防備，因為有可能就從機場進來，不能只針對漁民，你漁船進來就把他當成罪犯，我們保護措施做的好的沒問題，但相同的道理，你機場進來了，觀光客進來，我們還是做些適當的措施比較好。

我這兩天有到澎湖醫院，不管醫師、護士服務態度都很好，他們的醫療也不錯，對病患的照顧也滿好，但我建議局長跟院長建議一下，晚上大夜班，護士只有一位，有時很多的病患到，車禍、急診的到，一個護士沒辦法兼管這麼多的業務，希望建議他在大夜班是不是可以多派一個護士，可以跟他們輪流配合，對一些病患來講是比較有適當的照顧！謝謝。

呂議員啟宗：

剛才陳海山議員說十萬元的獎金，本席在此感覺很恐懼，為什麼這樣講，現景氣差，聽到十萬元的密報，尤其七美離大陸船較近，稍微一閃過，他就打話去報，萬一得到感冒，報過來，局長要怎麼處理！他為了獎金？因為獎金高，不是好事！

許局長耕榮：

剛我沒聽懂，是我們漁船的人有感冒或怎樣！

呂議員啟宗：

我們那裏的船都是在公海捕魚，有時在交易，我們是在「下捆」捉小管餌，小管從南邊上來，還未夏天都從南海一直游上來，所以大家都在那邊釣！

許局長耕榮：

那跟大陸漁船應該沒有接觸！

呂議員啟宗：

有，我們要去給他買小管餌來釣「沙伍」，小管當餌，所以一進來就打電話給衛生局你要怎麼處理！

許局長耕榮：

這要由海八來認定，如果他們有和大陸船這樣接觸時……

呂議員啟宗：

你剛談到這件事，報的機率很大，這根本沒有違法，他們為了生活，現七美沒人在養小管餌！

許局長耕榮：

但我們不要忘記，金門就是有一位漁民和大陸漁工接觸已經死亡了的病例！

呂議員啟宗：

七美現沒隔離病房，如果報一個確實得到 S A R S，你要如何處理？也沒專船！

許局長耕榮：

如果七美有這樣的問題，事實上七美也不可能這個病人就

留在那邊治療，不過如果有疑似的時候，七美的確有房間，因為七美那個衛生所太大了，他有很多房間開一間房間出來有獨立的空調設備先安頓在那個地方！以後我們再來處理是可以的！

呂議員啟宗：

獎金高一定會去密報，我了解根本沒病，問題是有接觸，漁船就會報，因為我們那裏在討海很多方法去衝突，第一「下捆」「放網」「照海捕小管」，看你以這種維生，就會去報，剛才說獎金的問題，這些船員要抓去關，沒有那麼多房間，衛生所再怎麼大間都無法隔離好幾百位，這幾百位進來隔離不了，這病不是接觸就發病，要十天才會發病，你要給他隔離十天，那一百多位關十多天，七美那有那麼多間？

許局長耕榮：

不要說關，那不是關，只是隔離！

呂議員啟宗：

因為船員比較有接觸。

二、剛陳百川議員講七美輪在跑七美、望安，沒有醫護人員在量體溫，你說這一句話錯誤，你要自己修正一下，因為量體溫不是專業，普通人每個人都會量體溫，我看報紙新加坡的學生一個人一隻體溫計一天量兩次，本身就有辦法量，衛生局可以買十隻叫船長給船員量，這是安全問題。

許局長耕榮：

交通部有規定，他們船主要自己買東西且自己量。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啟宗：

這是公家的船！

許局長耕榮：

公家的船也是一樣啊！

呂議員啟宗：

車船處有沒有買？處長，剛才局長說車船處的船長和船員，售票員要買溫度計給他們量，目前沒有買？

張處長瑞棟：

現在沒有！

呂議員啟宗：

那就是一個漏洞！

張處長瑞棟：

口罩和耳溫槍我們現在有去請購，最近就會來！

呂議員啟宗：

現溫度計和溫度針一隻差不多三十元！

許局長耕榮：

溫度計嘴含的太慢，耳溫槍要一、兩千元。

呂議員啟宗：

今天開這會議是看要如何防堵！要趕快。會後看誰要出經費，誰要買？趕快去做，不要說沒專業人員去量就不必量，這是一個漏洞。

三、七美今年觀光客特別多，就是因為澎湖沒SARS，又愛又怕受傷害就是這樣，大家都要來七美玩，甚至回來找親戚，現餐廳關門，工廠也關，利用這個時間回到七美玩，

三三五

交通頻繁，現光正輪跑三趟高雄，但是搭載量超過，因是民營的，有賺錢，他會再跑，不一定跑三趟，四、五趟都跑，跑五趟接觸的很頻繁，若有一個感染那就完了，那光正根本沒在量，我坐了好幾次都沒在量。

許局長耕榮：

高雄一定要量，（沒量），事後我們查一下！

呂議員啟宗：

七美那筆經費，請答覆，今天的會議就是看要如何防治 S A R S 讓它不要發生！

林局長耀根：

其實交通部港務局已有公文，包括貨輪、客貨，全部規定業主要量，我曉得光正輪從高雄到七美部份，在高雄已經有在量，目前高雄港務局台華輪，台華輪順便幫他們量，今天我們已跟光正輪聯繫過了，他們還是要負責量，耳溫槍我們是跟衛生局借的。

呂議員啟宗：

前一趟還是沒有量！

林局長耀根：

公文是四月三十日才過來，規定包括台華輪、明日之星，澎湖航業所有……

呂議員啟宗：

五號還要開一次，要注意一定要量。

林局長耀根：

七美輪是屬車船處，問題在我們縣內的沒有這個要求，所

以我們現在跟港務局說要他們去認定，因為這航線還歸他管，要他認定馬公到望安到七美到底要不要量，如果到高雄一定要量，海、空都要，但是在縣內要不要……

呂議員啟宗：

是四月三十日才規定？

林局長耀根：

交通部才下來，從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呂議員啟宗：

觀光局有這責任去監督他，如果沒有量，要把這漏洞堵住！

林局長耀根：

港務局要去要求他，我們有在跟港務局聯繫！

賴縣長峰偉：

我今天下午聆聽各位議員先進提出的問題都非常好，我希望主管要建立起一個危機意識，因我剛聽了有些主管真的沒有危機意識，剛呂議員提到這個問題，陳議員也談了，離島和離島要不要量，呂議員又把它引申把例子講的更深，像車船處你就要想這一定要量，因車船處有坐公共汽車也好，坐車也好可能在那密閉系統，就有人會感染，所以你當主管的，將來如果是從車船處感染出來的，那你車船處主管怎麼做的！林局長剛講說公文高雄到七美有量，離島到望安、七美要不要量還要問公文，還要看怎麼樣，告訴林局長就是要量，你就決定就是要量，為什麼？因為這些都是大眾的，所有的主管，依照你工作的職責，你自己認為這樣不行一定要量，而不是說縣長沒講、中央沒講，

那就不用或就不做了，拜託各位，上次記者朋友問我，假如那一環節有漏洞，主管調職，說不定降職！先在這邊跟各位講清楚！所以每一個人回去趕快去想，想那一個地方我必須要做而沒有做，今天談的我要抱歉，當然這道歉不是縣政府絕對抱歉，中央也要抱歉，因為這事情事出突然，所以今天在談的整個過程裏面都是在一個大前提沒有達成時，我們都有缺陷，這句話就是中國的一句古話，「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器，我們不是沒有錢，是買不到，這些我請衛生局告訴你，那些耳溫槍、防護衣這些準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買得到！

林局長耕榮：

這些防護衣沒問題，工作人員的口罩也控制住沒問題，耳溫槍現在我們大概有買幾十支，發給每個局室去用，我們在十五號又有一批會進來。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要注意一下，耳溫槍不見得每一個來就給他，像七美最需要，因為七美他們都要接觸大陸，結果他們現在連一個溫度計都沒有！

許局長耕榮：

有，七美衛生所怎麼沒有！

賴縣長峰偉：

沒有耳溫槍！

呂議員啟宗：

有。剛才我講的另外一件是接觸通報的，陳海山議員說獎

金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七美我們要加強，望安、七美、將軍、吉貝這些離島，特別要量耳溫。

許局長耕榮：

有。

賴縣長峰偉：

現話說回來，工欲善其事，已經有利其器了，這「器」都已經很充足了，衛生局多買一些，讓他們儘量大家都有，現在我們要注意，現在我們最怕的是來源！澎湖縣現在大概都沒問題，以目前狀況都沒問題，現在最怕就是魏議員剛講的，這些進來的我們要不要雙重檢驗，就怕高議員剛講的，是不是台北少出差，就怕我們到中國大陸或香港一進來的，到加拿大去的，就是一個變數，這些變數當然有分等級，第一個你到中國、香港，進來毫無疑問的，我馬上給你隔離，第二種像台北我現在不曉得他已經到什麼程度，不過我剛有聯繫，台北除非必要，否則我希望縣政府所屬機關在未來的兩個禮拜之內，儘量不要出差，這我想請各位主管，因為出差單都是你在批，你只要認為這個活動沒有什麼必要，那就不要去，因為他一去就有概率再把它帶回來，所以這個源頭，我們儘量少發生，但又不能不發生，因為經濟活動，日常活動總是要去做，不能去鎖島，所以像離島建設條例副縣長又要去啦！他必需要去，我們也是有概率，要讓他怎麼知道這個概率不要發生，以

澎湖目前的狀況，就是大家互相多量體溫，因為當你這感染源沒發燒不會去感染別人，比如你已經染到了但你還沒發燒，你也不必怕你不會感染，一發燒不隔離，就開始要傳染了，所以我們最主要就是希望在澎湖縣能夠做到大家多量體溫，因此我們在這邊要呼籲，縣內以後所有的大活動，像馬公國小昨天那個活動在音樂廳裏面密閉式的，我就跟馬公國小講，這個就要量了，我也希望馬公國中要量，不曉得有去通知他沒有，以後縣內的只要有活動，大家就量，大型活動現警察局已經在量了，衛生局也在量了，議會也在量了，縣政府明天也開始要量，我們希望慢慢所有的機關看到大家都在量了，台灣銀行、港務局、第一銀行、農民銀行、航空公司他們也開始慢慢全部量，變成全澎湖縣到最後只要有機會就量，我們也只能這樣做，讓本身沒有問題的，外面來，大家量出來如果有問題的，就開始要隔離，又有四個階段，剛蘇議員談到這四個階段，是談到最嚴重的階段，像關公過五關斬六將，第一隔離斬掉，疑似也斬掉，可能也斬掉，最後發病也斬掉，於是要封院，他剛講的是最危險的，最危險的有沒有可能？有可能！世界上沒有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我拜託警察局長，顏議員今天提到的都是一些作戰的準則，以前我們當兵不是有當兵準則嗎！準則一定要寫，包括議長剛在講，這團隊你都要寫，之所以要寫，就是民眾一發現到三十八度C，你就要想，他有可能自行找診所，找診所以後發現到他的準則，第一步第二步第三步要怎麼做，就是以前當兵臥倒看到敵

人然後怎麼打，這準則都要把它寫出來，因為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我們要把準則寫出來，第二步就是譬如我現自己發現到了，我打一一九、消防局怎麼進來，然後要載到那裏去！你剛才講不同的管道，老實講我也不曉得不同的管道在那裏？我現在到澎湖醫院是走急診室，不同的管道是走到廚房那邊去嗎？我的意思是你要把它寫得很清楚，這準則要把它寫得很清楚，大家集思廣益把它寫出來！他們會引導，這就是準則裏面的，你到什麼地方，當電話通知時，他們就會有人在那邊引導，這你就要寫出來，我們希望一條一條寫清楚，甚至顏議員剛講了每天你要給我通報，今天例子有多少，這些你都要一一把它公布出來，蘇議員講的，最後封院怎麼辦？憑良心講我也不曉得怎麼辦？但是有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剛請他們兩位這問題非同小可，我們要趕快去把這準則寫出來，第一封院那澎湖醫療怎麼辦？但是我不希望，因為我希望隔離把它做好，他就不會到第二階段，假如隔離做不好，疑似病例就進入第二階段，疑似又做不好，然後就變可能，可能再做不好，到最後就要發病了，我不認為以我們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經驗還再走到這樣子的話，我相信我們都是白痴都要打屁股，可能會有這狀況，但是我希望澎湖不要有這種狀況，我們是要把這些狀況一一把它寫出來，我可能答的並不是完全有答到大家的問題，我今天都有記筆記，我剛已交代吳財興主任趕快把問題寫出來，明天我召集有關主管，一項一項還要再討論，討論完了以後我們會給記者朋友，告

訴他們，我們準備怎麼做！我剛只是大概稍微描述一下，我們也很希望各位議員有什麼寶貴的意見提供給我們，憑良心講，今天你們提出這些看法，我們開會開這麼多次還沒開出來，所以我真的很感謝你們，今天提出這麼多問題來，也很希望問題越多，我們澎湖縣小洞越補大洞就不會吃苦，在這裏多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剛縣長提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真的是很重要，剛我為何提議會後議員同仁要到這兩家醫院去參訪，就是這個目的，第一點我們如果去了，他就把我們當成這些可疑的病患要怎麼來做，就當作我們是病患，一個步驟一個步驟來演練給我們看；再一點我們給他壓力，去了看那些器材沒有，現在有五百億防SARS的經費，我們就可針對這些器材缺失，看要補足那些報給行政院衛生署，所以我覺得我們在下星期擇日找一時間直接到這兩家醫院做參訪活動。

我想這段期間縣府的團隊在縣長、副縣長、衛生局長帶領下為了這個事件也是非常辛苦，在這裏代表澎湖縣議會還有澎湖縣民向縣長和府團隊致上最高敬意和謝意！大家辛苦了。

## 民政、財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主席，我為了望安的財產問題提一臨時動議，希望主席允准。

請縣府轉請國防部勿將澎湖望安草嶼附近海域做為國軍砲彈演練射擊地點，另覓地點為演練地點，以免使民眾恐慌致民怨等。

理由：

- (一) 近日来國軍於望安草嶼附近海域砲彈射擊演練，由於砲彈火力猛烈，全澎湖有如遭受地震侵襲般天搖地動，望安花嶼村首當其衝，花嶼國小兩間廁所牆壁產生裂縫、民防玻璃受震損壞，全縣民眾飽受驚嚇。
- (二) 望安草嶼周圍為海洋資源最豐沛之海域漁產豐富，漁民前往捕撈以維生計。草嶼也是珍貴野鳥棲息處所擁有眾多保育鳥類，本會歷屆議會均曾建議請國防部另覓地點演練，惟均未有肯定答覆。
- (三) 全縣民眾經年累月處於砲彈射擊演練下，精神飽受威脅，為免遭致民怨，縣府應轉請國防部將演練場所遷至釣魚台，並可宣誓主權。

主席：通過。

張議員貴洲：

財政局長，我前幾次會議都有提出，在中央級的金融機構，

你們可能控管不到，但基層性的金融機構，在放款方面……，因這幾年來基層的營利，經濟部一直在退步，大家都沒生意做，對於放款，對有錢人利息放的很低，沒有錢的人，繳納不起利息錢的，你反而提高利率，他們所做的說明是信用不好，所以收的利息偏高。一般現在比較有經濟能力的人，他的放款都已經降到三釐多，沒有辦法繳放款利息錢的人，還向他收七釐、八釐，這樣反而造成他更沒辦法繳利息錢，然後惡性循環。之前在臨時會我也跟你討論過這問題，是不是可以建議他們儘量對這些老百姓調低利率，讓他們有能力繳利息錢，不要惡性循環，他繳不出利息，你叫他拍賣房子，房子又拍賣不出去，整個社會就這樣一直惡性循環。上次我有提到請你跟他們協調，否則對他們查帳，有很多舞弊的地方，我們也不希望說他舞弊，但對社會福利方面、照顧老百姓方面，儘量給他們有繳出利息的空間。他們利息那麼高當然繳不出，繳不起房子拍賣，拍賣後造成惡性循環，一個人倒了就牽涉到很多人，他如果「招會」倒了影響到周遭的人，所以希望你建議我們基層金融機構，能以這考量，要以公平、合理方式來處置。有錢人收三釐，沒有錢人收七釐，這樣合理嗎？局長，語重心長，儘量幫我們老百姓爭取他的利益。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原先要補充空軍在草嶼炸射的問題，這種炸射的動作不只望安的議員，我相信整個議會對這件事情也表達非常不滿。根據我了解整個澎湖玄武岩雖然很堅硬，但你想它整

個受力和反彈的力道是非常的強，尤其目前的武器系統威力是更強，在草嶼炸射當然會影響到整個澎湖縣，因為澎湖縣的土地不是很大，在岩盤炸射之後會產生很大的震撼力。我是希望剛葉議員提動議的書面，希望加上一點，建議空軍在全國演習的場所移到釣魚台，因釣魚台本身離台灣本島又很遠，目標很大，在中華民國目前這政府號稱對釣魚台擁有主權，今天到那裏炸射剛好是宣誓主權又不必影響到台灣人民，更能照顧整個澎湖縣，避免傷害到無辜。希望大會將本席的意見附上葉明縣議員的動議上，希望空軍將炸射的演練改到釣魚台，間接的宣誓主權。今天如果不這樣，光會欺負自家人，讓自家人產生民不聊生情形。目前又是SARS正在流行，大家都怕的要死，再加上丟幾顆炸彈，你想大家是更加害怕，沒被SARS害死，反而被空軍炸的破膽。我希望國防部好好規劃評估，不可能說今天那地方主權有爭議，如果中華民國的空軍、國軍認為本身軍力夠強大，我相信他們會將我們的主權收回來。民政局長，孔廟已驗收了這麼久，我常經過那裏，我有看到提出，希望了解到底你們後續的二十幾項缺失，目前有沒有驗收完成？有沒有改進？如果沒有的話，你整個孔廟繼續擺在那裏，工程永遠沒辦法完工，等於遙遙無期。老百姓沒辦法進去使用，如果今天你進去使用壞了還要賠。整個孔廟旁邊周遭的規劃，當初我曾經要求你們，在旁邊做一非常好的休閒場所，甚至是一小型的公園來搭配，我聽說是要做文物陳列館。整個孔廟到現在，我從那邊經過

沒有進去裏面，光看外面的大門，當初你們驗收到現在，在十一月或更早我提出到現在已五月份了，那大門仍然沒有改還是躺在那邊，裂縫愈來愈大，我們不能任其這樣一個工程繼續停擺在那邊，像這問題如何處理？包商有沒有提出改善計畫？這大門少了二公分，今天建築師本身可以一手遮天……，扣錢或怎樣，沒有達到標準就要拿掉重新再做，如我們屋頂不夠厚驗收不通過就要打掉。局長，這怎麼處理？

胡局長流宗：

為了孔廟這問題，第一期的工程一千八百萬，這工程項目有大成殿、東廡、西廡，二期工程部分尤其是前面門的部分，是因為產生風壓的問題，因那裏吹東南風，萬一有颱風可能門承受力道不足的話，整個門會打掉。在我們立場當然不希望減價驗收，如果這樣偷工減料弄到最後少幾公分，我減價驗收，這不行。對方一直希望要求這樣做，我們沒辦法，送給第三公正單位來……

陳議員海山：

這減價驗收，如果到時碰到像奇比、韋恩颱風這種一吹垮的話，變成縣政府讓你減價收回一點錢，到時縣政府要再重新訂做。

胡局長流宗：

我們很堅持不減價驗收，現兩照雙方有爭議時，事實上是 他違規在先，他沒有按照我們合約的厚度去做，建築師認為可以，這厚度雖然不足，但足以抗風壓，但我們沒辦法



決定，只能找第三公正的……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非常反對這建築師，看這建築師是何人，以後不能再進入縣政府。我不曉得這人是誰，你今天任其他偷工減料，八公分變成六公分，建築師還認為可以承受得了，這樣當初你為何不設計六公分，要設計八公分？一個門那麼大是單片的，裏面是空洞的，這建築師這樣講明顯的本身完全違法，等於涉嫌圖利。

胡局長流宗：

跟陳議員和大會特別報告，這案子為何會拖那麼久，是一定要有第三公正單位來，第三公正的結構單位來測，確實如沒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如果測了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第三公正單位如果確定沒問題，誰敢保證以後如有類似情況，你們要不要比照這樣去做。現在你不管怎樣，用法律途徑也好，你在整個驗收將錢扣下來重新再做也沒關係，一個大門那麼大，如果今天沒有問題，為什麼大門會裂縫這麼大將近二、三公分，就是因為溼又薄，日晒後縮小，這樣一位建築師還能任其坦護承包商，讓他能減價驗收。我覺得如果這樣讓他通過是沒天沒理，沒良沒心，這人的心被豹吃掉。政府委託你設計，你要照原本的去驗收，難道你買一台電腦一百公分，忽然變成八十公分，這樣你也驗收，可以嗎？不影響嗎？政府訂定的規格，這樣就是這樣，沒有什麼叫做減價驗收。

胡局長流宗：

所以現在我們還沒有驗收完成，現在是第三公證單位結構技師，因為按照政府採購法必須要有這道程序。

陳議員海山：

現在以正常的理論來講，原本設計八公分的東西，如果你要做六公分，在整個施工當中你要變更設計，沒有設計變更，等於建築師默認一定要八公分，完全後驗收發現只六公分，當然現在他們自圓其說，說這樣沒關係，不影響到整個結構體，世間上有這樣嗎？那為何當初他還沒做以前，在門窗還沒安裝以前，為何不設計變更，徵求原單位的同意呢？現在不是第三公證人的問題，我們縣政府到底要不要准許他這樣做，兩照是我縣政府要不要你這樣做，縣政府如果同意你這樣做，變成以後的問題就要縣政府來負擔。

胡局長流宗：

這當然要根據相關的法令來處理，我們也希望趕快能夠按照規定做好來開放。這地方開放將來各學校都可當作戶外教學……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相信你的能力是不錯，但你們不要搞到最後孔廟變成你能不能加分或扣分……，不然在總質詢時會請教縣長。打從你上任，我對你滿敬重的，我也認為你做事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不可能讓這件事情一直拖。剛好「比爛」！孔子廟的大門和對面那間資訊館，二間一起等，一間是當

初的設計，現在屋頂不見了，扣包商的錢眉開眼笑，現在丟在那裏，我要你們拆掉不要再蓋了，每年還要負擔一百多萬的費用，林局長耀根堅持要蓋，他有時做事也是很固執，堅持這樣就是這樣。我要他不要再蓋，以颱風吹毀名義報廢不要再整修，一千多萬不要，你想十年就要花費一千多萬，像這樣不行，不用的東西，我們可以廢掉，土地可以再利用。我被載至少經過那裏十次，大門關著，為何這門這樣，大門裂縫那麼大，我被問到不好意思。實際上是要向你請教……

胡局長流宗：

這我們也很頭痛，法令的規定我們只能按部就班來做：第一旁邊的土地已經要回來了，國防部也同意，那地方文化局會設立生活博物館，將來開放兩邊結合……

陳議員海山：

二十八項缺失改了幾項？這是什麼人標的我也不知道，不要到時你們裏面的人去向他說，又是海山在搞鬼，一大群人又要來找我，我比你們還要有抗壓力，你們比較沒有。

胡局長流宗：

我也不認識他，……

陳議員海山：

不要到時又說要撞死我。

胡局長流宗：

我們找他他不來，他會閃，我們技士一天追到晚。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不用追，像這種情形你可以用雙掛號通知他，承辦員用追的，如果承辦與他較熟，他說好卻不來呢？你用限時雙掛號送去，不可能查不到，否則請管區他會幫你追到，怎麼會找不到人呢？

胡局長流宗：

我們一直持續在協調在做，我們想辦法儘快，其實他最近就會有一結果，又要合法又令我滿意就可接受。

陳議員海山：

現在怎麼合法、不合法，你都要恢復到八公分，一片這麼大的大門，如果厚度不夠，強度，再怎麼講都沒用，除非在颱風來時在上面、後面橫好幾十支的樑擋住，否則馬上就被吹開，颱風吹的風不是那麼單純，因為門本身薄，裏面加上三支樑也擋不住。

請教局長，在今年度的預算，我看到你們的歲收收入增加一億多，整個歲入收入差不多有十億，以這種速度的累進，你們認為在何時才能平衡。我們縣政府財政局雖然是籌財單位，但我到現在根本沒看到財政局提出一套生財之道，提出一套讓縣政府本身能夠增加稅收的方法，沒有！包括我一直向你們建議繼續推動建造一座比較像樣大型的納骨塔，結果你們以蓋在菜園的納骨塔就沾沾自喜。歐局長又怕以預售或白沙、湖西回來的……能夠賺錢的，如台北縣那間。今天看的是你整體設備，地理上的建造，要如何處理，這有時財政局要跟相關單位去推動。台北縣的金寶山投資五十億，它的回收率可能有辦法達到六百億。我們

澎湖縣有什麼錢可以賺？就是沒有；沒有錢賺，我就常跟你們提賺死人錢最好賺。台灣雖然有好山、好水，但我們的水比他更好，因為我們是鹹水又清，雖沒好山，但我們的空氣品質不輸給他，如果我們的計畫是朝這方向去做，我相信我們不輸給台灣。他在那裏收十萬，我們可以採取收三萬、四萬，我們不用像他那麼豪華，我們採中低價位，從以前我就要你們研究看看，如果可行話，你們看每年的規劃費二百、三百萬元拼命的在花，到最後通通都沒有回收；如果朝這方向去努力，我相信雖然今天你們的規劃費投資有二百、三百萬元，但相對規劃另一個案二、三百萬，二個案子，在我來講，我會推動這種可以賺錢的方案，不可能推動一種建設性回收率等於零的案子。今天我們如還不自強自立想盡辦法去賺錢，我們縣政府照這種速度……，你看九億多元，今年我們有沒有辦法平衡，我們不用賒借有沒有辦法去平衡這些預算？我們財政局和計畫室有沒有去研究朝這方向去處理，我相信副局長對公墓公園化也是滿專業的，過去推動公墓公園化的調查也是滿專業的，一些不必要的工作不要讓他兼，他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最近好像在寫論文。

局長，你對這些看法如何？

王局長正統：

誠如剛陳議員所講的，目前我們本府的財政從精省和財政劃分還沒修改以後，整個縣政府的財政狀況一直往下跌落，目前確實短缺九億多元。如果按照目前情況來講，在

短短這三、五年當中我想不可能會弄到平衡，除非我們有開源的辦法才能彌補短缺的情形。以目前我們本縣的實際狀況，我們財政局一直在研議如何來開源，包括最近地方稅通則的實施，針對地方稅我們在研議當中，認為目前不是實施地方稅的適當時機，因為目前經濟不景氣並不是實施地方稅的時機，雖然我們有擬定幾個項目，但是這些都還沒有成熟。至於其他開源的項目，我們現在也提供幾個如何開源的項目分送各有關單位研議如何來開源，但限於我們地方實際狀況，我想開源項目，如剛陳議員講的有關殯葬設施的興建，這確實是一非常好的辦法。另外如何開拓土地的運用，這都是我們開源的項目。我們財政局會針對這幾項開源，在時間內我們會做出研議。

陳議員海山：

剛你談到經濟不景氣所以地方稅可能會暫緩開徵。經濟不景氣跟目前的內政部或財政部所研議通過的地方自主財源稅收通則應該是兩回事。如果我沒忘記，最近好像才通過的道路收費管理標準，施行細則還沒下來。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將本縣所有道路，中央是不是有一標準我不知道，如果中央沒標準，希望你們儘速研擬道路使用收費標準，由縣政府統一來收。如中油、台電、自來水、電信這四個單位的錢多的比垃圾山還多，錢很多，你也不用怕他，今天你對他們徵收道路使用費，因他們長期用公家的土地，尤其現在都改民營，你用公家的土地也要付租金，這些管線長期埋設在我們土地上，然後我們還要在上面加鋪柏油來

保護它們，這種情形你要研擬我們如何收費。如果中央有訂或我們自己訂定條例，我們要未雨綢繆先計算如何課徵使用費。一公斤的油價多少是一定的，不可能台灣收三元，我們澎湖因收道路使用費變成五元，不可能的事；自來水也是一樣，電信通通一樣，過去是國營事業是國家的不用付，現在中華電信改民營，中油也很快會改，現在你不可能因中華電信改民營我們收費，而台電沒改民營就不收，要收就一起收。不管今天你們用什麼方法來扣我們的錢，我們還是要收，這樣整個租稅才公平。不可以今天百姓用到公家土地要付租金，政府包括民營大企業用到道路埋線就不用付錢，這行不通。

我們離島建設條例建設基金整個分配，我們使用不均衡，這些離島建設基金我們要動用時沒有集中力量來用，講了縣長會不高興，你看離島建設基金有多少錢，他有沒有辦法將這些錢集中部分投資在一、一個地方的重大公共工程，來刺激整個地方的經濟發展，如將這基金拿出一億至二億投資事業，甚至建造一座橋，或比較重要的建設。我們也可以跨年度，像你們這次提出跨四個年度，可採取這方式，我們要籌十億來建造一座橋。一年一、二億，我們可以跨年度方式，先讓議會審，你就可以辦理發包。如果今天離島建設基金一下那地方丟一些、這地方丟一些，將整個力量分散掉。縣長就任六年多，現在只看到馬公機場擴建，這是中央的經費，只有這種比較大型，屬於本縣本身能力所去建造的東西很少，看不出來，所以我們的錢

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應用。如今天我們有三十億的離島建設經費或二十億，就可從中間抽出部分來擬定一套怎麼去處理這些錢，如何投資運作，後續的經濟效益如何投資回收，我們沒有，將這些錢分散掉，所以才造成整個澎湖縣的經濟表面上完全停頓在那地方，根本起不了什麼變化。再說下去又不高興，實際上我也不喜歡再講，可能他讀的是化工不是財政路線，也不是生意人沒做過生意，所以不知道有時資金不能分散，個人分散太多會倒，資金如能集中起就是起，倒就倒；分散就一定倒。

我們在這邊雖然有些問題提出來是很雜碎，有些問題提出來不見得一竿見效，但你們可以帶回去慢慢去研究，如我剛講的可以在你們的腦裏思考，我講的對與錯，如果認為我講的比較沒有什麼道理不合邏輯，這不可能去做，你就不用去處理；如認為好的可以去處理。你們很忙，我吃飽閒閒的，就像我們歐大局長說我腦筋想像力太豐富反問我將我一軍。本來剛我起來時要請教你們，局長，我問題可以不可以請教你，先徵求你們的同意。因為你們兩局室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所以我才沒有問你們這個。

這些問題雖然很雜，但我認為是很管用，離島建設基金如果沒辦法騰出一部分用一專業有形能刺激經濟的作法來做，三年、五年的花，散掉、打掉沒有看到成效、績效、效果。縣長八年下來仍然是一身輕，什麼都沒有。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局長，你剛沒有詳細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打爛仗」是不行

的。離島建設基金編出來像繡花枕頭中看不能吃，像櫥窗的模特兒。那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那一項目用那一個，不能統籌去運用。中央編財政劃分法後編給離島的建設基金等於是劃一塊餅在那邊給我們看，能看不能吃。

高議員植澎：

今天我帶口罩是因為感覺SARS無所不在，而我們國民的守法習慣很差，連高中資優生建國中學的學生在居家隔離時都跑去補習，所以守法觀念很差，保護自己最安全。

財政局長，大家都很關心你們的財政，目前你們透支愈來愈多，陳議員剛才給你一些建議，可行不可行我不知道。

你們職掌業務很多是土地管理，土地是屬那一部分？是有區分的土地都屬你們列管嗎？

王局長正統：

縣有、公有。

高議員植澎：

包括墳墓用地……

王局長正統：

不是，編定的土地由各有關單位來管理。

高議員植澎：

墳墓用地不是公有的嗎？

王局長正統：

是，墳墓用地是由社會局管理。

高議員植澎：

那你們管那幾項？如辦理縣有房地出售、縣有房地租金及

使用補償金，縣有房地的定義？你們管那幾部分？

王局長正統：

我們所管理的是非公用土地。

高議員植澎：

財源可能彌補不了差距，我建議你們要將所有有關的土地……，你們縣府現在正推動火葬、納骨塔、納骨走廊，我一直強調納骨走廊，它的形狀可以擋風，兩邊可以種樹有綠化效能，納骨塔沒有。

現在你們都從事火葬，土葬率一直往下降，那墓地放在那邊沒有用，現在墓地很多很多。人家外國在風景優美的地方，如海岸線或河川的旁邊都屬高級住宅區，我不知道我們澎湖土地劃分是幾年前定的，我們的海岸線都是墓地，那些墓地卡在那邊，很多私有地包括農地就不願意蓋，而且雜亂無章。現農地有否徵收稅金？

王局長正統：

現在田賦已經停徵了。

高議員植澎：

田賦停徵，今天我們可以農變建，農舍的房子要不要徵房屋稅？

王局長正統：

要。

高議員植澎：

你們公務員以前所得很低，大家都買十二坪的房子，現在所得愈來愈增加時，你們會買比較大的房子，說不定那天

你們退休時；，最近這幾年景氣不好沒加薪，對未來可能有一點悲觀，不然等你退休時所得一直增加時，退休生活就不一樣。昨天我騎腳踏車到中屯看曾校長，在房子旁邊種些果樹生活很愉快。所以希望你們要將土地配合各科室主管來整合，讓農地有計畫不是雜亂無章亂蓋房子，農地變建地不要收稅金，但要有六米道路。墳墓用地如不需要看要如何變更回來，公家與私有土地整合起來，將土地整合為大坪數的，鼓勵高所得的人來澎湖縣蓋休閒式的別墅。現在澎湖沒有SARS，台北的SARS控制不了，如有蓋別墅可以來澎湖躲幾天。相對的對澎湖縣整體經濟效益是有的。建議縣長將土地整合好，將公共設施做好，讓大家有想在這裏過晚年，覺得澎湖縣不錯投資在這裏蓋別墅。農地變建地本來沒稅金，現土地可收地價稅、房子有房屋稅，動工後可幫助地方就業機會。

我們的土地現荒廢很多，農地荒廢，墳墓用地因鼓勵火葬進塔，可以將基地和私有的農地好好整合，將公共設施做好，有錢人來投資可幫助就業機會，你們又可增加稅收。今年你要感謝我們議長，九十一年度和九十二年度的預算議會少編多少？（二千多萬！）所以要感謝議長替你們省了二千多萬。

中央補助統籌款今年是否比歷年少？還是一樣？（百分比都一樣！）可能我們總預算愈來愈膨脹，他固定，金額沒有少。最近幾年總收入都不夠，所以大家還是要節省一點，想辦法。剛陳議員對離島建設基金要以大投資方式，副議

長說不合法。

我覺得大家想要設置CASINO，將我們第三漁港土地拿去抵押，將「來來大飯店」租起來經營賭場，澎湖縣經營賭場是一大稅收。澎湖不要開設賭場，將這些錢去將來來大飯店買起來，澎湖縣專營賭場，這樣就可賺錢。

王局長正統：

有關目前我們的土地，包括重劃、整合及編定的變更，現在正由地政局統一在辦理中，他會會同各管理單位大家一起研擬來辦理變更。

高議員植澎：

澎南地區的圖書館，本來私有地、縣有地雜亂無章，你們為了落實縣長的政策將土地整合好，整合後開始有工程，這樣大家就有就業機會。所以土地最重要，澎湖要發展觀光，如涓京到目前為止土地沒辦法解決；我們的詩裡海水浴場那麼漂亮的地方……，今天剛好SARS的影響，可能將來到中國投資的金額會減少，到中國旅遊的人會減少，他想到澎湖旅遊住比較像樣的五星級飯店，有嗎？詩裡海水浴場最適當，為何到現在為止都不能做？因土地雜亂無章，而且可能有特權介入，所以縣長要拿出魄力，將土地整合好，然後招商就可帶動相關的產業，這樣觀光客來也才好玩，所以土地是很重要，土地不解決一切都免談。

吳議員政杰：

民政局長，你的報告裏有關村里民大會的執行，在報告上看到只有四個村有召開村里民大會，（九個！）澎湖縣將近

有一百個村里，（九十七個！）只有九個村里召開村里民大會，我感覺執行率不太好。

胡局長流宗：

各鄉市公所一直在反映，每次村里民大會，一年開一次，鄉長及其他相關單位都參加，談了一大堆問題，有些問題事實上一通電話就可馬上解決，每年等到那時間開那個會。現在反映的管道太多了，在十五屆的第六次臨時會我們有提案，按照地制法的規定不強制，但村里民如有臨時重大議題要開會，隨時可以召開村里民大會，臨時性的。他們認為很多提案都不能做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開個會吵一吵沒有結果，所以最後我們徵詢各鄉市，就我們手上的資料，全台灣省各縣市幾乎不開的多……

吳議員政杰：

我知道你們的考量，這我有看過。我的看法是……，村里民大會我有參加過幾次，之所以沒有效果，在第六次定期會有提到，他的執行效果不好，開會的程序不好。這村里民大會是這村、里在這年唯一可以表達，有些村里民藉這次可以跟上級作溝通。沒錯現在管道很多，但是有些鄉下人不曉得管道，電子媒體他不會用，電話打去找不到縣長，很多管道他無法使用，這是唯一可以跟上面溝通的機會。現在一個村有村長、幹事、理事長三人，一個村的村民大約不到五、六百人，三個人一年內沒那實力、能力、水準來召開村里民大會，沒錯，現在的村里民大會功能不是很好，是因為你訓練不夠，所以在推的時候也許效果沒有

出來，不會開甚至在意見表達上沒辦法上達。你們有派指導員去，我看開會的程序有時是指導員或村里幹事做政令宣導，但根本沒去做，是訓練不夠或沒準備幻燈片，這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機會，三個人薪水領那麼高，一年內竟然召開不到一次村里民大會，以後村里民有什麼管道和上面溝通。

有個「得」字，有彈性沒錯，但我的建議是一個會議開不好，應該檢討這個會議是不是有辦法發揮的更好，讓功能更提升，不是不好就直接取消。你們縣政府也常到訓練，對村里長、幹事常有會議做教育訓練，應該是提升他們主導會議能力，讓地方的村里民尤其是鄉下人。與政府上層作良好溝通，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不是消極的會議開不好就取消，那以後他們如何與你們溝通。在臨時會時有討論到這點，改成「得」，當然權利在鄉公所或村里長他們要不要開，但是我覺得如果運用好的話，這會議有它的功能，至少為溝通的媒介，這是建議。今年才九個村里召開，以後搞不好可能愈來愈少，有樣學樣，以後幾乎沒有村里民大會，其實這對村里民是滿大的損失，他們幾乎沒有管道與你們溝通。我覺得對這會議的功能和訓練應該要加強，我有看到一些很好的政令宣導，如現在的SARS也可以宣導，如不開，政府一些德政，好的措施如何讓村里民知道，包括現在墳墓濫葬問題，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好好跟村里民溝通，讓他們來接受。如果訓練夠，會議開的好，應該有辦法去說服他們如何與你們配合，這可努力、加強。

財政局長，剛高議員提的土地問題，我滿認同他的看法。現我很難理解的是澎湖為何會沒錢，有很多點是黃金地段很有價值，是因為我們沒有好好的規劃、去運用，變成這些點的價值都沒有了。記得在前次定期會我有畫一張圖是隘門沙灘的海岸線給縣長看，整個海岸線，我看到的是流浪狗收容中心、豬圈、電廠，還有一些樹。剛高議員提到一重點，很多好的觀光景點，沙灘海岸景點是我們最有特色的地方，唯一稱的上世界級，也只有這些地點。這些點在國外都是黃金地段，可是在我們這裏最基本的飯店都看不到，你們要釋放出來給人家蓋飯店，包括商店街、咖啡、餐廳、販賣紀念品的地方，將點釋放出來應該價值都滿高的。現在馬公地區一坪如果十萬，那地方十萬、二十萬，很多大企業家搶著要，怎麼會說澎湖收不到錢，這麼有價值的地段沒辦法釋放出來，很可惜！對於這些有價值的地方好好去規劃，應該包括商機、財源都有。這些景如果願意釋放出來，不要說別人，有機會我也願意去做生意，這在國外價值很高，可以好好考慮如何規劃。

之前我有看到一報告，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本來在志清現在要改在「機九」用地，就在車管處車輛調節場的旁邊那塊地，剛好面臨內海澎湖最美的海灣，那點要做機關用地？這點如果釋放出來租或賣給人家蓋飯店，大家搶著要，要拿去做機關用地？澎湖的海岸線很多很漂亮，都被作為最沒價值的使用。這東西調整一下，機關學校用地每一地方都可以用，包括我說的電廠，電廠已經來不及了沒話講，

還有豬圈、流浪狗收容中心、廢棄車輛保養廠、回收場，這些東西那一地方都可以，為何偏偏在澎湖最有價值的海岸線地點，這稍微調整一下，澎湖的財政應該不會有那麼大的困難。

蘇議員文佐：

民政局長，你對你的一級主管在推動業務方面，滿意嗎？

胡局長流宗：

目前在工作分配上面很滿意。

蘇議員文佐：

他們辛苦也要有獎勵。

目前我們所了解調解委員會，上屆編了三萬元的出國費，但這屆沒有編，原因在那裏？

胡局長流宗：

是內政部解釋不能編，調解委員會出國旅費已經沒有了。

蘇議員文佐：

應該不是這樣。是內政部、法務部同意但主計處反對。

胡局長流宗：

中央解釋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講的我們不要以法、理、情來處理這種業務，人家別縣市都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這是他們四年的辛苦，我們不可抹滅掉，我們可以比較別縣市，他們四年一屆一樣有三萬元的出國費，為何我們澎湖縣不能比照。不是為了我的福利在爭取，既然人家有，我們為何沒有？為何每



樣我們都跟不上人家？你們回去研究看看，應該有的，我們要給人家。現在我們的縣民是三級的，調解委員是幾級也不知道。以我所知只要我們縣府同意就可以了，不要常以法、理、情來處理事情。

賴議員重慶：

我補充一下，剛提國外不能補助，國內情形，最近嘉義市北區由區長和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來澎湖玩，國外不行，國內呢？

胡局長流宗：

國內有編自強活動費。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國內可以，現在是出國費四年一屆編三萬，但這次審查預算沒有這筆經費，但人家有，為何我們沒有？回去後你們接觸看看，我聽說是縣府同意就可。

胡局長流宗：

有的話也是編在各鄉市，縣政府所編的是各鄉市調解委員的自強活動費和訓練經費，這每一年都有編。

蘇議員文佐：

現在是出國費，四年一屆以前就有，從這屆開始沒有，人家的福利你們要去爭取。問問別縣市，不要常以法律來綁住，要以情、理、法來施政，不要每樣都不行，包括議會現也每樣都不行。我們犧牲一點沒關係，但別人犧牲就受不了。

胡局長流宗：

我們按照民意代表施行條例來……

蘇議員文佐：

議會目前沒有，大家舉雙手贊成，但別人沒有，可能會罵議員沒有替他們爭取福利。上屆有，這屆別人有我們就要也有，想辦法補，這語重心長給你的一些建議。

張議員貴洲：

延續剛才幾位同事所討論的問題跟兩位局長作一溝通。

民政局長，我們澎湖和金門締結姊妹縣是從何時開始？你不大了解，具我了解，在上一屆他們縣長有帶團到我們澎湖與我們作交流，他們縣長帶了很豐盛的禮物要給我們，希望澎湖能成為金門高粱酒的代理商。今天我們財政透支，金門縣與我們締盟就有互動性，帶來好大的禮物給我們，為何那時我們不接受呢！

王局長正統：

金門酒已經成立金門酒業公司，是一私人的企業，他現在推銷到台灣本島是由他們分公司在負責……

張議員貴洲：

這我知道，在他們還沒成立私人公司時要給我們澎湖一豐盛的禮物，為何縣長不敢接納呢？今天我們在討論財政困難，那時假如我們有接受這禮物，我們開源節流，每年多多少少有正常的收入，是一筆很可觀的收入，你想想看，統一企業、各大企業都在爭取每年金門高粱酒的經營權。現在我跟你討論是為何那時我們不接受呢？

王局長正統：

我記得是民國七十一年那時台灣本島還不能銷售金門酒時，那時金門縣政府委託我們澎湖縣政府消費合作社推銷他們金門酒，那段時間大部分所有台灣本島的酒都銷到澎湖縣政府消費合作社，到了八十幾年……

張議員貴洲：

那為何那時有那麼好的機會要放棄呢？然後造成我們財政上一些透支，每一年都在討論……

王局長正統：

到了八十幾年時，那時公賣局跟金門酒廠說不能由縣政府來行銷，所有的金門酒要透過當時的公賣局來銷售給……

張議員貴洲：

那時我們縣政府為何不成立一個子公司來代理推銷？

王局長正統：

那時還沒有成立公司。

張議員貴洲：

這就是一個心態，我們縣政府是一駝鳥的心態，這是很困難的事，賺的錢不能放入私人口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站在我們的立場，為何那時那麼好的機會不將它承納，然後造成今天我們財政的困難。你想想看，那時假如澎湖成立一子公司或成立一公司，我們就有經營權推銷到台灣，每一年有好幾億財稅的收入，為何那時我們沒這樣做呢？

王局長正統：

現在我們也可以成立，但是不是由政府來成立，是由民間來成立。現在公司制度是這樣，……

民政、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貴洲：

我們可以成立合作社來承擔這業務。

王局長正統：

金門酒不能直接銷售到合作社，需要向他的分公司拿酒賣。

張議員貴洲：

這些問題我都知道，因為現在他們已經成立金門酒廠公司，不是屬縣政府所管轄，但有監督權，是一私人公司。

我今天跟你探討的問題，不是今天我們能不能做，是為什麼那時我們不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張議員不要再講這件事情，這已是過去式……

張議員貴洲：

我現在是討論開源節流的問題，我們要如何開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以後像類似有這種事情，不要輕易的拒絕。你現在一直講這問題也是於事無補。

張議員貴洲：

我現在建議縣政府是不是可以適當考量再跟金門縣政府討論這問題，最起碼直接由金門酒廠出來，在我們縣民喝酒安全方面也比較有保障。我們要去思考、研議是不是可行性。

二四一

## 教育、主計部門

張議員貴洲：

我對於主計室許主任的工作能力很肯定，但是這兩天我的眼睛紅的像紅猩猩一樣，因為我這兩天每天晚上都拿第二次定期大會的總預算表和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表在互相核對，看第二次定期會所刪減的預算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內到底有那幾項改變名稱再提出，是否有這種偷渡的行為？因我是一次當選民意代表，對於這預算恐怕比較不內行，所以是否可提供一份在上一次刪減，而這一次再重新提出的資料給我？

許主任金珍：

關於刪減的彙總表，我手邊就有一份資料，因我本身就有在記載，就新聞宣導的部份……

張議員貴洲：

妳不用報告，妳只要提供一份給我，讓我瞭解仔細核對即可。否則我每天都要看好幾點鐘。

許主任金珍：

有，這我們都有在控管。

張議員貴洲：

我也很肯定觀光局長的工作能力，但是我也不希望這一次我對妳的質詢讓一些社會團體對我產生誤解，但提出來講又得罪人，如不講內心又很質疑，就像預算表內二一六三頁，補助美食學會參展一百萬元，他到底要參展什麼？這

需要一百萬元嗎？像這美食學會，我也曾利用我的建設基金稍為有給予補助了，就像妳剛剛工作報告時所講的，要開源節流，我們要預防赤字的再增加，所以我覺得很納悶。

許主任金珍：

關於美食參展的一百萬，其實詳細的內容在此無法深知，不過可以確定的一點就是如果他在舉辦活動以前，必須把所主辦的項目一一的列出計畫書送至主計單位時，我們會根據預算法、會計法和相關的法令加以審核，審核通過我們們簽證以後，再經機關首長批准，他們才可去執行。

張議員貴洲：

對於這件事我還有點質疑就是，像我們補助民間團體也不能超過三十萬，像體育會的單項協會也不能超過二萬元，但是縣政府對於一般的民間團體卻一下子就可以補助這麼多，為什麼會有兩種心態呢？我們的建議，行政資源就只能這麼做嗎？然後我們所建議的基層建設經費補助那個團體也不可超過多少？

許主任金珍：

據我瞭解對於一個民間團體最高可以補助三十萬，那是源自於社會局訂的辦法，是限定在那一個預算科目，就是公、私團體補助的預算科目，是社會局自己本身訂的公、私團體補助預算科目，做一內規，就是做一辦法，規範不能超過三十萬。

張議員貴洲：

那我們一個民意代表建議要補助那個社團，就不能超過多

少，而縣政府以你的工作立場，要補助那一個單位，一下子就可以補助這麼多，而且他們的辦法訂出來，預算拿出來，我們也不曉得他如何去做，站在你我相對的立場對調，你想我的心態會怎麼樣？這問題以後你要好好的去思考。剛剛我收到這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表，它的盈餘，我昨天下午有對社會局提出質疑，是不是所有公益彩券盈餘都沒有在你的控管之內，他去年用的有一仟九佰多萬，但是收入有一億六仟萬，今（九十二）年預留縣庫支出，這是還未經過預算通過，只是為九十二年準備做一些使用，還有九十年所賸餘的三百多萬，累積是一億二仟多萬，那昨天社會局長發覆陳議員說只剩四仟多萬，那這一筆款項是否你都不瞭解？

許主任金珍：

公益彩券現在已經規定要專戶儲存，我們已經設立了一個專戶在儲存，這裏面財政局長說一億多是不對的，因為就我帳面上的資料，目前賸餘的是五仟七百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

張議員貴洲：

但是我現在的資料是九十二年度預留縣庫支出數，這預算是還未通過的，也沒有列出。

許主任金珍：

張議員，我不知你那份資料是怎麼算出來的，我這裡是有每一個年度收入多少，支出多少，是那些科目，我這裏是都有資料可循，而且這個資料我也跟社會局核對過。

張議員貴洲：

那我手上這份資料到底是那個單位給我的？

許主任金珍：

對啦！它的餘額也是五仟七百多萬。

張議員貴洲：

五仟七百多萬沒錯啊！但是它第三條有列九十二年度預留縣庫支出。

許主任金珍：

不是它表達的意思是這一筆錢已經編在公務預算內了，他是要從公益彩券專戶用收支對列的方式撥到縣庫，縣庫已經做一收入了，公益彩券的支出相對的也編在社會福利事業內了，它這表達是在說九十二年度的應該撥入九十二年度作為財源支應的，因為我們現在公益彩券的盈餘必需專戶儲存以後，然後要透過預算來編列預算，我們編了多少歲出，就必須從專戶轉進多少預算，所以它的意思就是收支對列，它九十二年度原預算確實是歲出編的七仟五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是這一筆錢要進去縣府的收入來做縣府的支出。

張議員貴洲：

收支對列是沒錯，但是為什麼他給我的這份資料是預留，預留就是還沒有準備要用。

許主任金珍：

所謂預留的意思在收支對列部份就是到了年度快結束的時候有一個整理期間，比如說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年度結束，

然後到一月十五日就是一個整理期間，那他會來跟我們查核帳務，帳務查核了以後，我們會說支出一共用了多少，你必須從這專戶繳多少錢進來，所以他暫時還沒有撥進來，就是說這一筆錢已經被控管了，就是要做為總預算的歲入。他表達的意思就是這樣子，這個帳我這裏都有，撥到那一個政事別、機關、計畫我都有在紀錄，那他早上和我確定……

張議員貴洲：

跟你確定完以後，能否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許主任金珍：

社會局的資料應該是正確的，如果需要工作項目的話，是否也請社會局再做一下準備。

張議員貴洲：

好，麻煩妳轉達。

魏議員長源：

請教顏局長，我昨天有質問局長鄉土教學研習，那今天顏局長有拿一份研習資料給我看，確實是很好，因為東衛國小在徐安永校長任內時，對鄉土教學的活動以及鄉土資源中心可以說很盡心盡力在做，當然像這種情形之下，研習活動在那裡辦是一很好的地方，但是在此我有點建議，我們東衛國小的鄉土資源中心有收集一些古物古蹟，是不是請局長能在各鄉市各選定一所國小做為鄉土資源中心，因為這鄉土資源成立起來之後可以收集一些古物，才不會讓這些古蹟流失掉，在此拜託顏局長。

因為SARS的疫情很嚴重，已侵襲到本縣了，不知你對於我們國中小學的防疫工作至今做得怎麼樣了？請局長做一個報告。

顏局長秉直：

我們這個防疫工作是從三月二十八日就開始對澎湖縣的各所國民中小學不斷的作SARS防疫宣導，同時也做腸病毒和登革熱的宣導。然後在四月初時衛生局長和我均陪同縣長到中山國小做洗手和衛生教育的示範。本局目前也已成立SARS防疫工作應變小組，另也成立了輔導小組，並從上個禮拜開始就到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去做訪視、輔導的工作；內容包括要求每個學校第一：要成立一個應變小組。第二：要寫出應變計畫。第三：告訴他們停課、復課、補課、補考以及學生在家裏做測驗輔導的一些事情。最後一點是指導學校進行環境消毒和防疫工作，這個計畫在這個禮拜應該是可以完成了。

魏議員長源：

剛剛局長所講的不是紙上談兵，都是用嘴在講的，要實際行動，有的只是宣導而已，我記得在一份報紙上看過，衛生局疾病防制課的蘇課長在馬公國小宣導時說：口罩不是萬靈丹。我認為這錯了，妳不能這樣講啊！你戴口罩是一種防範工作，我們不會傳染給別人，別人也不會傳染給你，澎湖人又沒有衛生觀念，那你沒預防，沒帶口罩，那就完蛋了，所以說這種工作要預防，但是你昨天曾說口罩現都訂不到，那最起碼的消毒工作總是要做啊！但到目前什麼

都沒有，局長，難道連這個消毒水都買不到嗎？

顏局長秉直：

有些學校自己都在進行消毒工作了。

魏議員長源：

還沒有哦！

顏局長秉直：

已經有好多所我們都要求他做消毒工作了。

魏議員長源：

局長，在此語重心長的向你拜託一下，要責成各國中小學儘速消毒，教室內、外都要，因為學生運動比較不衛生的，否則傳染到的話就悽悽慘慘的。

剛剛許主任的工作報告的很詳盡，相信許主任對這主計業務有這些美女團隊來支援，一定是沒問題。我常在講縣府的一級主管大部份都是男性，我希望男性不要欺負女性，比如許主任也不是好惹的啦！我覺得這個單位要嚴格把關，因為該支的就支，不該支的就不能支，我相信許主任對這要確實掌控好，但是在此我有一點建議，在歲入歲出計畫的各項費用明細表當中，在說明的事項希望主計室主任能責成各單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加註詳細一點，不要送到各議員在審查的時候弄不清楚，浪費很多時間。

許主任金珍：

這我會責成歲計課課長以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務必注意到這一點，這一點也是我們的疏忽，我在這裡抱歉，但也感謝魏議員給我們的指導，以後我們會盡量改進，會要求各

單位至少在整個總計畫裏面的剛要計畫和重點式的要加以說明。

陳議員海山：

恭喜許主任終於真除當上一級主管，我希望妳針對以後的主計業務應該要非常謹慎，因為妳是最後一道防線的把關，不要太草率，或是在整個歲計裏面做的好像有點厭倦的形態，我是希望妳對整筆的預算，包括後面的執行控管一定要做到非常的嚴格。像追加減預算裏面有兩筆邀請大陸地區的媒體，包括旅遊業，以目前的狀況是非常的不恰當，包括補助區漁會邀請大陸專家到本地來，當然這段時間聞SARS色變，所以如果議會到時候沒有把這兩筆預算做一個保留或做一修正，那麼我在此誠懇的要求你，希望你要求業務單位絕對不能動支，因為這期間不是一年半載就可以過的，我們盡量可以避免的為什麼不去避免，你看目前在海軍醫院的那位老榮民，如果今天他被檢驗出來確實是SARS，你想他有沒害死全澎湖人，當然他也是不願意，但是這段時間照理講你不應該再去那個地方，那你去那個地方就乾脆不要回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不是像昨天一樣，要我們和議長在此將近翻臉及不擇手段逼你們，要你們去做，你們才願意去做，所以任何事都有惻隱之心啦！但願經天公伯檢查他不是，讓我們大家可安心些，不然像昨天我一直要求你們縣政府趕快動用預備金，包括任何你們可用的經費去買這些，去做一個防範，最起碼讓人心安啊！像這一種問題，剛剛我講的，你默認，

如果你認為可以的話，這二筆預算，你們就嚴格控管，不准他動支，或者是議會可自行把你刪減掉，當然我們是有這個權，但是我們刪減總是比較不好看，那如果兩者之間，用刪減的方式可以直接了當的把這個問題擱下來，那我是提議把他刪減掉，但如果認為刪減和嚴格控管不讓他動支這兩種同工異取之妙的話，那當然我們就傾向刪除。

許主任金珍：

關於預算法第六十九條內有規定，你如果認為這工作計畫必須有節儉必要時，我可以簽報我們機關首長核准以後，就可以列為準備，等於把他凍結掉了，然後在年度辦理結算時就變成年度賸餘。

陳議員海山：

那妳認為這兩筆預算以目前是否適合他們動支？讓他們去執行這個工作。

許主任金珍：

業務計畫是由業務單位來認定，如果他們認為這SARS這麼嚴重，可能……

陳議員海山：

業務單位在爭取他的預算的時候，大家都會說沒問題，但是在妳以目前的這種緊急情況之下，妳一個主計主任妳認為這兩筆預算該不該保留下來讓他動支。

許主任金珍：

如果SARS很嚴重的話，我想他們業務單位也不會去……

陳議員海山：

那妳現在認為嚴不嚴重？

許主任金珍：

應該很嚴重。

陳議員海山：

對，那妳就應該在這個地方答覆本席說：以目前這種狀況，整個SARS還沒有辦法有效的研究出可以預防或把它殺死的時候，那當然我人在這個時候絕對不能冒然的冒險，當然在妳的權利範圍內，妳可以做一肯定的答覆，像以前這麼嚴重的時候不應該也不可以有這……

許主任金珍：

如果像目前這麼嚴重的情形，我們會簽報把它凍結起來，等到SARS已經沒有問題了，且還在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比如十月、十一月的時候，SARS已經平靜，解除危機了，那時候業務單位認為他們有必須的話，再動支也不遲。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認為像這種要下年度再讓他去，因為現在SARS表面上是已經解除危機了，但是你看他那潛在的危機，你敢保證會不會有這問題？因為今天這些錢是公家編列補助的，等於說是光明正大的我希望把他邀請過來，不是他們自己偷偷摸摸的跑到那邊去邀請人家過來，這是兩回事不一樣的，那公家明明知道今天這個地方是疫區還沒有解除，那麼我們要編列這一筆預算，讓業務單位去把這些邀

請過來，就有一些是為了觀光，那現在整個台灣都快把機場關閉了，你現在還搞這個東東，我是希望如果站在你的立場，比較不會主動的簽報縣長去批這兩筆預算的時候，那我就傾向建議大會在這個時間我們要嚴格的把關，站在老百姓的福祉及澎湖縣的安全的前題考量之下，我建議到時是把它刪掉，因為你把它拿掉時，年底你認為需要時，你可以動支相關的預算或第二預備金，你不需在此時，明目張膽的編列預算要邀請大陸產官學者過來，他怕我們也怕啊！我們明知山有虎，那為什麼一定要去呢？所以我是順便在這個地方提出來。

局長，我希望你在下午審查預算以前，到澎湖技術學院跟校長當面的溝通，對本縣就學的學生的保送名額應該要儘早的確定下來，如果沒有的話，尤其是這個時候，不要都牽托到SARS，不是這樣，因為台灣是疫區大流行，大陸也是大流行，只有澎湖在目前十一點十七分以前還是保持這種狀況，但不敢保證十一點半以後那些事情不會發生，所以每個家長都會緊張，到底澎湖技術學院要給多少名額保送，如果我是校長我會覺得很光榮，當地子弟有這麼多人要來讀，就證明這間學校的師資、教育品質是相當的好，大家才一直爭取要進這間學校，這個時候家長一定沒辦法放心這小孩子去台灣的，所以有二、三位家長一直打電話給我能否利用相關的時間在此公開要求顏局長儘速的去促成這個問題，我想議長也是可以從中幫忙，因為妳也是此地的學生，我相信在這個地方讀的學生，百分之九

十以上不會變壞，家長看得到，如去台灣，實際上是天高黃帝遠，小孩子其實在那裡偷抽煙、喝酒，但是他打電話給你的時候，你會說你不要抽煙、賭博哦！他會回答沒有啦！我現在在和朋友聊天，你根本就看不到。那你如果在這個地方讀書的話，你就近都可隨時監控得到，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今天你有機會和他協調以後，拜託他多多考慮到，因你設校在這個地方，最起碼做一最基本的回饋，讓本地的子弟就學比較方便，多一個管道，不要讓他們一定要跑到那個地方，當然他們這些人要保送和他們所收的分數可能有點出入，但是你想兩所高中的學生如果有心要讀，就讓他們有這個機會，我相信像建設局提出來的碩士學分班，我們都很樂意的，只是地點問題，是不是適合這樣做，如果大家最後集思廣益認為說這一些預算花了一千萬，可以有價值去動支這一些錢，對整個地方的這種教育工作和學識的充實認為有必要的，那麼我會推翻我原先所講的這些話，我原先本來就不希望在這個地方，不要去破壞這個地方，但是為了大多數人的福祉，我也會勉為其難的去接受這次預算上的編列，所以我今天在此希望你用盡任何方法，我在此也公開的要求議長撥個電話或是怎樣，拜託他將這事情儘早決定，如果在這個禮拜你不定案的話，我相信他們會產生一種無所適從的情形。所以你針對本席提出的這一件問題，你有沒比較好的看法。

陳議員雙全：

針對海專保送的問題，我覺得局長有必要出面去談，因為



現在離島條例內有澎湖的學生可以保送五十個名額，這牽涉到所有的離島，那你早訂定之後，他才有辦法去甄試，然後到澎湖技術學院去就讀，這又再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是你現在沒有公佈，這些保送生是不是要保送，還是要參加大學聯招，這個都有很多的問題在這裡，因假如是正取的就不能去考試，不然他就要準備去考試，不要到兩頭空的時候，就連機會都沒有，所以我覺得這要儘早去決定，不然到五月十幾號大學的甄試聯招截止了，就算你要報名考試也不行，到時甄試又甄試不上，這在前幾年的甄試正常是在四月底就決定了，惟獨今年已五月初了，他們開會到現在還未決定要不要甄試，甄試保送的人員到底有幾個，讓這些學生跟家長無所適從，也不知道到底要考試還是要甄試，所以現在有很多學生都心裡惶惶，沒辦法做最後的決定，希望局長早點去幫忙促成這件事，讓澎湖這些在地的就學學子能有機會早點決定下來，才能安排後續的活動，還是後續的所有行程。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一次能不能成功，就看你的表現了，看往後議會對你怎麼個看法，若你連這件事都沒辦法去做個確定的，他也不聽你，你也沒辦法去為了整個地方上的這些學子去爭取他們應該有的權益，那我對你就打一個問號了，這也並非對你的問題，有時候一個人的溝通協調是要用不同的方法，要動用不同的方式，甚至於我剛剛也公開要求議長為了本地的學子，要為他們爭取福利、權益，剛才也點頭

了，所以我相信有她的協助，包括你局長有必要動用到縣長，希望儘速、儘早的把這問題處理掉，不要讓這些人無所適從，這樣的話，不知道局長你到底要不要用這些心，你到底要不要把你所有的這種力量全部一下子把他弄出來，讓這些問題有一個結果。

顏局長秉直：

這名單的提出，那時候教育部的要求是在八月三十日以前，但事實上在八月三十日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後來他臨時召開了一個會議，就是說要在四月中旬時要提出，但是我們彙整好送教育部，教育部公文下來給學校是上個禮拜，因為上個禮拜教育部才把名單彙整請學校開會，那這次就為了澎湖縣，總共提出三十八所學校，且都是國立的，一共申請一百八十四個名額，這其中技術學院有六十一個，是由台大註冊處在處理，所以我就透過私人關係請台大註冊處的處長，幫我協調台灣本島的學校，儘量幫我們爭取，因為以前這些名額都沒有，以前只保送師範學校大概十個左右，那其他學校大概是四個、五個，所以我們今年提出這一百八十四個這個數額，可以講是……，因我們澎湖十年內保送師範學院數額也差不多這樣多啦！只是他也跟我講說他沒有把握，但是他會儘量去做，那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拿到二分之一的要求。其次在技術學院這邊今天中午我會再去跟他們校長談，但因為他們要開校務會議，所以我除了跟校長談之外，還會跟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談，但如果我知道他是委員會之一的，我相信我會

動用個人關係或公家關係去協調這件事情。其次要再補充報告的是，在陳校長履新的時候，縣長也已跟他提出希望能夠增加保送名額，那我希望今天中午就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果出來。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看澎湖技術學院想要升格為大學時，議會動用多少的心思想要盡力的為他想要設校的地點及土地的擴充，包括未來需要縣府大力幫忙，這我們都義不容辭，我們地方議會做到這樣，那如果以這樣跟他講，他們還不答應的話，我相信他愧對議會，包括議會、議長也時常在此公開要成立一個後援會，全力支持他，讓他升格，技術學院的校長和大學的校長，我想是不同的啦！對於他未來的升遷是不一樣的，對於內部人員的職等相對的可能也有所變動，而我們能替他們想，最起碼他要為地方上考量，你今天可以多教幾個，也不會賠錢啊！我是希望這件事情務必要成功，絕對不能說今天你在此講到那邊講，來到議會又不行了，我是希望你把你的能耐發揮到最高，也由衷祝福你今天能把這件事情談成，把事情談成以後，下午的審查預算內還是要求你公開把結果講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等一下要趕快先跟校長約個時間，因我昨天晚上有跟他碰過面，他明天可能要回成大授課，那你看約什麼時間再通知我，我們再一起去。

吳議員政杰：

首先有兩個問題和教育局長討論一下，一、有關志清特殊學校，現好像也告一個段落了，本來是決定在志清國中，那現在好像討論到要改在澎水旁邊，這一件事情很遺憾，這種特殊學校大概沒有地方願意接受，讓他設立，但也很難得沙港那一區的在地村民，他們當初都大力支持，包括捐地出來設學校，然後現在要設特殊學校，在某種附帶條件之下，他們同意讓你們設，但是這案件到最後還是胎死腹中，你們應該要檢討一下，他們整個過程有沒有缺失，這很遺憾，其實這對我們也好啦！我們不用每天再跟他們開會，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是了了一樁心事啦！也省了一件麻煩，但是我是覺得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應該去檢討一下，當初人家那麼支持，為什麼到最後會反對，應該處理上是有問題。那另外引申到他現在要改到基九用地，在觀音亭旁邊，水產學校和公車處旁邊那塊地，其實我是在這邊建議你，再重新考量、評估一下，地點是否適合，因為澎湖現在很多人都很重視這內海地區，有很多有心人士重視澎湖觀光的人，好像把這塊地看成黃金地段，我不曉得你們當初為什麼決定把學校設在這地方，你不要覺得只是把學校解決完就好了，你要考慮以後澎湖發展上的限制，這地方我是提建議你們去考慮，我是不知道你們現在已經討論到什麼程度了，是不是應該再重新考慮一下，那現場的議員很多，也對澎湖內海以後的潛力很重視，尤其你懂休閒觀光的話，那整個動線……，縣長很重視草蓆尾那塊地，那裏準備發展成一個休閒園區，然後觀音亭那邊

也推展得不錯，那這兩個地方你不連起來，中間又隔著機關用地，就公車處和澎水學校，這在整個休閒中間上，是一個阻礙，所以要再重新考量一下，在此給你一個建議。

另有關大城北的游泳館，以我知道目前那個投資好像滿大的，預計三億，以後要擴充到八億左右，其實我是樂觀其成，因為湖西很少有這麼大有利的公共設施進到裏面，也許對地方發展會有幫助，但是目前體育館的游泳池是呈一虧損的狀態，虧損應有一、二百萬，那如以後大城北那個規模，八億多投資下去的話，你們以後怎麼管理，縣府的財務就會有困難，你現在一個小小的游泳池，五十公尺乘以八個水道的游泳池，你們就要虧損一、二百萬，以後那個更大，好像有兩個池，還有跳水池、還有SPA、按摩浴缸、水療等等，以後你們要怎麼管理，讓他可以賺錢，還是我們每年就要固定準備一些錢來讓這個虧損，你的看法怎樣？

顏局長秉直：

關於基九用地，我們目前是不考慮，當然我們會再另外尋找一塊土地。那我們現在是考慮到澎湖景觀的問題，儘量不要設在觀光動線內，後來他政策改變就是希望將來作為海事學校的分校，因為這是中央改變，我們是事後才知道的，所以整個中央政策的改變，事實上跟當時協議的基礎已經偏離了，這就是為什麼當初的居民會反彈的原因，那我們還是會再繼續去另外再找一塊地。另關於游泳館本身目前大概是兩億，那麼我們爭取到的預算是三億，所以我

們會儘量利用這一筆預算充實整個游泳館的設備，那其他的部份是屬於環保局的，他可能要規劃為一個環保公園等等，這可能環保局比較清楚。那致於營運方面可能目前游泳館是編列二百萬元的管理費，那這新館如完成，我們預估每一年大概要編列五百萬，所以我也很謝謝吳議員提出我們的一些癥結點，所以我們也有考慮過包括可不可以以會員制度，第二就是和民間合作，包括我們這裡和台灣本島的觀光飯店。第三和休閒運動的團體，也來做一些會員制，大概目前考慮到的有這幾個方向，那我們會一面做一面考慮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好。

吳議員政杰：

因為以地點來講，現在的游泳池地點比較優勢，但如還不能賺錢的話，現蓋到那邊，要賺錢還是很難，但是也不是說完全不可為，你剛剛提的幾個案子，包括民間的投資，也許他們一些企業人家做過體育場管理或是俱樂部管理的一些公司，他們對這比較專業，其實這也有可為啦！但是可能事先要提醒的一點是，體育場場長對這體育館的這些運動設施的設備，應該是比較專業一點點，因我目前在看體育館的游泳池，那也不一定虧損，請問陳場長，目前體育場游泳池的管理，你覺得有那些缺失？為什麼會虧損那麼多？

陳場長光煌：

因為游泳池是在七十八年蓋的，所以到目前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了，而且當初蓋的時候，或許他的標準這樣子已經算

很好了，但是以目前的標準來說，現在的游泳池在全省來說是屬於下等的游泳池，不過因為我們的同仁很努力，所以現在包括水質、環境都做得很好，在全省來說不亞於其他高級的游泳館，其中有一點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現在除了台北和高雄市的游泳池自己營運之外，大部份的縣市游泳池都已經委外經營，也有人曾經來看過我們澎湖縣的游泳池，他們也想要能否也以委外的經營方式來招租，那看過以後第一：都覺得腹地太小，沒辦法擴充。第二：我們的游泳人口太少。第三：地理環境的因素。夏天我們都往海裏跑，只有冬天；那冬天游的人又不多。

吳議員政杰：

對嘛！以現在游泳池去做分析，游泳的人數不夠，這就是問題，你收入就不可能多嘛！人家評估也有他的道理。那這樣的話，相對推到大城北那個地方的話，是不是營運上會比較困難一點。還有另外一點你剛才沒提到，就是游泳池管理人員似乎比較多一點，這如果做過游泳池管理的人，大概知道游泳池內的人事費用很高，一般是管理裏面滿重要的一環，有高了一點點，那今天要麻煩你站起來做討論的就是，其實我知道你做過體育場管理你應該瞭解這個地方，所以我想建議顏局長，在設計上應該陳場長會知道，因為一個游泳池或一個體育場或俱樂部，他的成敗在設計之初就已經大概一半了，這個場地設計好之後，他以後的營運費用多少都已經大概決定了，所以這當初設計之時，你有沒有請教陳場長，他對這方面應該有他的專業，

教育、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否有參酌他的意見，對這設計有比較方便的管理，人事費用就可以降低，他應該會提供這方面的意見給你才對，如我剛才說的設計之初營運成本多少就已決定了，剩下的致於人口多少，我們可以儘量去努力，也許人家不喜歡去游泳池游泳，更何況你把他移到大城北的地方，那個地方致於怎麼努力，以後或許有時間，我可以再和縣府觀光局或環保局跟你們做討論，怎麼樣可以把那運動人口提昇，可以再做一個提昇，但是最基本的是營運成本要控制好，如果沒控制好，以後你要委託民間管理，這樣民間也不敢接啦！因為你營運成本那麼高，人事費用那麼高，這只能事先和你做一個溝通，那希望到時候陳場長對設計方面可以多輔助一下。

呂議員啟宗：

一、上次會我有提兩個案，國中小要整建海砂屋教室，那國中有編七百八十萬去做了，但是國小沒編，但這是經費問題，我不會急著叫你一定要在今年，但我所要求的是國小排水溝問題，因為去年七美有三位登革熱，所以為防止登革熱，國小後面的排水溝，在上次許進豐先生有提起，但至今都沒去整頓，下雨就會積水，蚊子很多，希望局長重視一下這個問題，會後再下去看看，這水溝不會花很多錢，他要求的如不能做可加蓋。

顏局長秉直：

我們當時是要他報水溝還有燈。

呂議員啟宗：

燈有做。

顏局長秉直：

那水溝還沒做，那我再和許主任連絡。他可能是歸納在擴  
大建設方案內。

呂議員啟宗：

但這很急，因為夏天到了，那水溝可否優先去做。

二、離島保送問題，政府的政策是很好，希望名額分配要  
公平一點，因為七美學生的分數都考得比較低，如中央分  
配五個，那七美、望安也要分配一個，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希望局長會後能研究看看是否行得通，不要以全體的分數  
來評比，那七美、望安永遠都分配不到。

三、消防SARS問題，現在學生坐船也沒有戴口罩、量  
體溫，尤其星期五往返的人很多很複雜，葉議員也很瞭解，  
因為七美輪是封閉式的，其中如有一個感冒，就會產生很  
多問題出來，裏面都不通風。希望如沒辦法量體溫，也要  
發幾個口罩給他們，這也沒多少錢，最起碼學生不要被傳  
染到，因現在是多頭馬車，這陣子七美也是亂糟糟的，包  
括鄉長、主席都打電話在問我，因現每個單位都在量，希  
望能統籌一下，自行購買，不要等到上級發下來，那已太  
慢了，所以希望星期五的學生專船，你們能注意一下，因  
這並非只有七美的問題而已，萬一你得到感冒就會被隔離  
了，那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教育問題。

顏局長秉直：

目前在四月底時就已通函各學校，每天要幫小朋友量體

溫，而且要寫在聯絡簿上，希望老師每天看聯絡簿就知道  
小孩子有沒發燒。那我們現在都已經調查過，全縣的學校  
都有體溫劑。

呂議員啟宗：

我在說的是學生專船，星期五是四點開船，星期一再上來，  
那就有三天沒量體溫，這三天是空窗期，我們要小心，否  
則在這三天如萬一發生問題，又來到馬公，那誰要負責，  
我們有漏洞就要去補，這是我的建議。

顏局長秉直：

因為口罩只能用一次而已，所以它的消耗量是很大，那我  
們昨天已向教育部申請三千個，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用  
一次可能就要扔掉，但是教育部它可能會按照全省學生數  
比例分配，所以澎湖縣到底要分配到幾個，目前還不曉得，  
到時候那一筆下來，我們就先給離島的學生，讓他們回家  
的時候可以戴。

呂議員啟宗：

這牽涉到捷運……

劉陳議長昭玲：

這你昨天有答覆我，如果不是我昨天在議會向你們提出質  
詢的話，你們這個動作也不會去做啦！電視上的字幕打得  
很大，十五萬個口罩要發到學校去了，你昨天答覆我，要  
座大眾運輸，那七美的學生不是坐大眾運輸嗎？

呂議員啟宗：

這是大眾運輸啊！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我們坐公車、專車的，這不是大眾運輸工具嗎？你為什麼要等到人家在議會提出質詢，你才要提出申請呢？你這要到什麼時候才下來呢？

許副局長文曉：

關於口罩，因為我們昨天是臨時收到教育的電話，他可能是先發佈消息。但是我們昨天是接到他的電話，就是要以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優先。因為這可能影響會比較大，所以昨天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會有多少人去坐車船，就以我們縣的學生數，因為國中才有在搭乘公共運輸，國小的部份，我們是沒有報，國中部份是三千多人，所以就報了四千個，昨天已傳真至教育部，應該很快就下來，如下來就馬上發。

呂議員啟宗：

今天是禮拜天嘛！那星期五有學生專船要下去，可能有三十幾個，那一個學生發兩個，讓他戴著，這牽涉到形象問題，因為觀光客也在坐，大家都在戴，只有學生沒在戴，這問題不要再等了，要速處理，否則他如果不下來呢？那我們也是要買啊！學校難道沒這些錢嗎？

許副局長文曉：

這一部份，我們內部是沒編這筆錢，但是就我們的業務費來發發看到底是不是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就馬上……

呂議員啟宗：

要馬上執行，不可討價還價。

許副局長文曉：

現在是怕買不到。

葉議員明縣：

本來聽到SARS的問題，我也不想講，但是提起交通問題，我就想講了，我每天看縣長在開會，看到我很高興，上個禮拜漁船發生事情，那天如沒我去處理，單位再問下去，又都說我在得罪人，為什麼報紙報那麼大篇，說你們在連線了，何以……這是第一件啦！第二件本席禮拜天在望安遇到將軍的七位學生要坐七美輪，他們告訴我，七美輪不讓他們坐，我說：為什麼？他們說沒口罩，我說：老師是沒告訴你們嗎？他們說：我們也不知道。這還不要緊，但接下來是觀光船向這些小孩子一人收一百元說等一下坐我們的船，我們不用戴口罩，公家船才要戴。我問他：這如何區分？我真的搞不清楚，我還以為是說謊，我就跟著沒坐七美輪，去試試看真假，真的到三點多，二艘觀光船都沒有一位戴口罩，你想想看，我們望安從事觀光的業者就說，觀光船都不要讓他來了，不然這很恐怖的。最近我常常去望安，坐七美輪時我都不敢進船內，我都從船頭爬到船長室，我不敢到裏面坐，那密封式的一人感冒就全部傳染到，不用講SARS，那船上的人都是我們的鄉親從高雄來坐船的或是七美鄉親，你們有在防備嗎？衛生局今天已有一位課長被隔離了，澎湖不是沒事情，你們要去執行，像早上看電視叩應的一樣，指揮官是誰？事情要事先預防，不是事情發生才要取締，才要如何隔離如何做，這就是最嚴重的地方，學生你們要勸導他們要戴口罩，不

要下船就取下，今天這艘恆安輪有窗門那沒關係，一艘七美輪現在是有在消毒，但這有何用，你們要教這些學生，上船口罩一定要戴全程，否則要處罰，真的是嚴重又恐怖，我也問過，你們機關常在開會，那是在開什麼會？安檢的就要叫阿兵哥怎麼執行，警察局長就要告訴警員如何取締，但卻不是，都是我行我素，那是你家的事。另我再講一些讓媒體記者知道，最嚴重的是西嶼在賣魚的，每天都在第三漁港賣魚，這是我怕人家殺才敢指名道姓，我們望安已經控制到沒人敢出海了，包括南方澳也沒人敢去抓海臭蟲了，我也當面講，我已經去保一艘在第三漁港了，你們如讓我葉明知道有那一艘出港的話，我一定會去通報的。所以你要去教學生該如何做，不能一天到晚都在開會，那是紙上談兵，開那個會都是多餘的。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學區制的，所以國中基本上是不會到馬公來讀書，除非他是越區就讀，所以我們來瞭解一下，包括馬公高中，雖我們只管到國中部份，但現在不要去推這個問題，就如我們剛剛講的，而且議長也有指示，就口罩下來……

葉議員明縣：

離島國中學生不用回家嗎？那些接受補助的，怎麼說沒有。

顏局長秉直：

現在就是不要去分高中、高職，就是只要有坐船，但我們現因不瞭解能否買到那麼多口罩，所以第一就是教育部口

罩下來時，我們就開始調查，坐船、坐車的先給兩個，然後我用再把經費發出來，包括好像主計室說可以動支預備金，我們也要發發看，盡量能買到就買，因為這是一長期性的戰爭，並非一個口罩、四個口罩可以解決的問題。

高議員植澎：

局長，你們是屬於教育行政嘛！那社會上一般對教育人員都很尊重、很疼惜，你們教育行政對這些教育人員是什麼態度？是疼惜還是督導？

顏局長秉直：

據我個人的認知，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事實上澎湖都是小型的學校，所以我知道很多的學校，包括我們自己裏面的同仁，對學校的老師都像是自己的親兄弟、親姊妹這樣在看待。

高議員植澎：

所以我就是怕在這裡，你們這督導的角色是溺愛，疼兒子讓他變成歹子，你們就後悔了，像媒體的寵兒馬英九就是人家太疼他了，所以造成水災、和平醫院SARS，但到目前還不提出請辭，這很丟臉，所以我在此要講的就是教育人員大家是都很疼惜，要求不多，但是教育人員有沒有自己認知，要好好把教育做好，有沒要懂得守法，所以我要請教你，這些校長目前有沒那位被檢調單位約談的？

顏局長秉直：

據我所知，目前都結束了，就是文光國中營養午餐的問題。

高議員植澎：

約談中對不對？也還沒起訴，還沒終結嘛！那為什麼會被約談？我想他們是清白的啦！問題是有很多人不懂得什麼叫法，今天會發生這種事情，就是他們不懂得法，現在文光國中已經有午餐了嘛！那剩下還有馬公國中沒有辦營養午餐，他們是外包，那每個學生每月都有繳營養午餐費，那些錢夠一個學生一天份的營養量嗎？卡路里夠嗎？局長，你聽清楚，聽說馬公國中歷年來有一個陋規，就是便當內有抽清潔費，有沒有？

顏局長秉直：

因為他們這是福利社辦的，所以我們不清楚。

高議員植澎：

你為什麼會不清楚，這就是教育行政一定要負責督導，所以我剛才說不可以太疼了，你們的職責除了督促他們把教育辦好以外，也要要求他們，不要像這次醫生光顧著賺錢，防疫觀念都不懂，結果就造成SARS，每一個醫生都注重在看病，因為看病錢賺得多嘛！副局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抽清潔費？

許副局長文曉：

不曉得。

高議員植澎：

為什麼不曉得？你們要如提供我資料，我聽說是有。

許副局長文曉：

是我們可以透過去跟他訪談。

高議員植澎：

教育、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好，你們要把他們歷年福利社這錢收多少，怎麼用的。這是很嚴重的，外面說有兩元、五元的，什麼叫清潔費，你告訴我，都是學生啊！有什麼清潔費，清潔費有抽的話，它的目的是什麼，我希望你們在這幾天之內給我資料，因為我覺得這是有壓榨學生營養的問題，大家午餐繳一繳，營養夠不夠，都是一個問題了，文光事件你也是知道的，一成、二成、三成，學生營養那夠，還要收清潔費，這問題很大，所以我希望把這觀念導正一下，不要你們都不管他，讓教育人員有時也不懂而違法，有的是不懂法而違法，有的是比較嚴重的故意違法，像以前國中的校長也有拿營養午餐費來做他私人的開支，他女朋友來找他，就叫人家報機票給他，就香腸多報幾十份就有了，其實學生也沒吃到，這問題很重要，所以我希望你們幾天之內把馬公國中是否有收清潔費的問題釐清，把資料給我。另本次模範兒童問題，高植澎、賴縣長、議長、副議長都沒模範兒童，但這模範兒童的產生你們要去檢討，我聽一位家長講，他兒子那班的同學要選他參加全校模範兒童選舉，結果導師說：你知名度不夠，要給另一位知名度比較好的學生才有機會選到全校的，結果他爸爸說：兒子，不好意思，是你爸爸知名度不夠，不是你知名度不夠。大家都把這個教育變成污染到學生的心靈。再講到家長委員會是如何產生的，當然是要有錢，準備出錢的，大家都很疼教育人員，但是他們的行為造成烙印在學生心裡，這樣讓學生到社會也是不正常，觀念會偏差，行為不正常，我每次都說不做，

二五五



結果也是每次也都當選，我也是繳錢，那是有在支持學校，但是學校行為很多都偏差，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落實，家長會如何產生是根據學生的意願去挑選，學校幕後不要再偽造，模範兒童也是一樣，不要再偽造。

第三點是SARS的問題，兩個學校突然間宣佈學生沒有口罩不能坐車，不能搭船，這叫不告而殺之，人家建國中學在學校看到教官拿口罩在分給學生，你看我們的教育人員，澎湖縣的教育人員大家都很疼惜，但大家都不認真，你要去幫別人想一想，台灣的SARS防疫不能成功，就是大家只為自己想不幫別人想一想。

第四點現在補習的人員，我覺得已經傷害到親子關係了，補到星期天父母親要和小孩吃頓飯的時間都沒有，我並非反對補習，我也不會叫你們去查補習，至少要求補習班老師在禮拜天的晚上或是禮拜天的下午不要補了，現在又是週休二日，讓大家有一個親子時間，父母可以帶小孩去玩或吃個晚飯，才不會小孩子一大堆男的載女的，女的載男的，亂糟糟的，就沒有親子時間，所以在此最重要的問題是馬公國中有沒收清潔費？這是已經很嚴重的問題，其他屬於一般事務的話，就先告知你們，讓你們去瞭解。

第五點這次校長甄選上幾個？（二個。）有幾個人報名？（二個。）對啊！錄取率百分之百啊！那有什麼好炫耀的？所以校長的素質將來會不會愈來愈差？一個人報名上二個，有沒百分之百的好？

顏局長秉直：

因為我們在訂這遊戲規則的時候，並不知道會有多少人去報名，我們預做的應有七、八個人，結果只有兩個，所以我們是要檢討，因為目前校長的錄取，包括積分都算在裏頭，那有很多的校長光積分的部份就已經接近錄取的標準，所以我們在口試之前曾經也找過口試委員來，麻煩他們幫我們做最後的把關。

高議員植澎：

所以如果兩個都是百分之百很好，我沒話講，但是你們要瞭解，是不是真的兩個都很好，他們當校長是要做一辈子的，澎湖一些年輕的老師就要讓他們管，管得好不好，是不是有什麼不好的行為，會影響到學生，這是很嚴重的，教育是百年大計，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

蘇議員文佐：

議會開議時我們有決議關於SARS問題，請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因應對策，那教育局有送嗎？

顏局長秉直：

我是有準備，但是沒有送。

蘇議員文佐：

你就是不尊重議會，議會好像狗在吠一樣，因為你今天是統管澎湖縣的學校裏面的學生，現在是聞SARS色變，你們也是不注重，現在做一簡單的探討，你看學校裏的學生有多少？假設性的如果發生呢？一間學校如幾位學生發生，是要停課還是：如全校發生是全縣停課嗎？你們都沒報告，只一下子帶過，重點都沒講出來，我們下一代的子

女是國家的棟樑耶！如發生事情怎麼辦？你看台北每天都是SARS，媒體報告的也都是SARS問題，我們今天也只是紙上談兵，光是開會，都沒有因應對策，也沒宣導，什麼都沒有。這種是聽天由命啦！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但是你們不當一回事，只認為最好不要發生而已，我是語重心長的在此講。像這種事發生之後，那一些活動是否還要再辦？還是停辦？你都沒一份資料，資料內只有消防局和環保局而已，但你的業務是學生，是比這些還重要。

二、像外國新加坡、美國本來是列入不歡迎的旅遊點，但是現在已經改觀了，新加坡每個學生也是都有一支溫度計，你們要提出計畫，我們會全盤配合你們，讓你們順利實施，但是你們也沒要求，什麼都沒有，你看台灣一直嚴重下去，從北部一直傳染到南部，這是很可怕的，你只提到這些和大陸有交易的漁船，但澎湖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澎湖算一算不到二十艘船和大陸在交易的，如有交易最多的是基隆、台中和台南縣地方，我們這裡也不能苛薄那個單位，因為他們出入量比我們多三十倍，但是海上交易的大陸漁船近一年才會回去，我認為有經過海風消毒，應該是不會得SARS，所以澎湖現在還處於控制之中，最好是不容發生，你要提出一個政策出來，如日發生了學校是要停課或是怎樣，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回去要做個研究，然後找機會書面報告也可以，否則別單位有，你們都沒有，且你是統管全澎湖縣的學生和老師。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我也針對早上議員同仁在講最近最熱門的話題，就SARS這個疫情，剛剛蘇文佐議員他有提到新加已經都這樣子做了，每一個學生都有一支體溫計，我想我們也不用提到新加坡，就是我們看你們機關有沒有用心在做這一件事情，我昨天有一個機會剛好和技術學校校長談了一些事情，他們現在技術學院的每一位學生都有一支體溫計了，那你現在在耳溫計非常缺貨的時候，我們可以變通嘛！看是要買口溫計也可以嘛！為什麼一定要耳溫計呢？那現在沒有氟性碳口罩也沒關係，我們也可以改變方式，我們可以買普通的口罩啊！因為現在我們澎湖還是一片淨土，沒有疫情，我們每個人都能戴普通的口罩，這效用也就能達到百分之百了，不用一定要戴氟性碳，ZS，那個都不是我們現在有能力去買得到的，縱使你有錢也不到這種東西，稍為用心一點改變一下，頭腦轉一下，就像昨天竹灣國小我們去了，就要量體溫計，那西嶼國中就沒有，你說有一萬元補助他們，但是校長連這件事情都不知道，那你說一位掌理一個國中的校長，這怎麼對得起他的學生和學生的家長，所以我說議員同仁有很多在呼籲我們縣政府不要老是紙上談兵，要實際的去做，我們的澎湖真的是不容許，因為我們澎湖的醫療設備的確是太差了，不容許有一例的SARS疫情發生。昨天我為什麼會生那麼大的氣，那就是我們澎湖縣衛生局買了一批耳溫計竟然被衛生署攔截掉，你一直在呼籲說這SARS很嚴重，但你沒有這些道具，你沒有耳溫計、口罩，你怎麼去防護，你光說不練，

光講紙上談兵，縣長邀集你們課室主管母一天在那邊開會，有什麼用呢？你們沒有這些道具你怎麼去防護，怎麼可以半路攔截，我們澎湖真的不容許有這麼一例的疫情發生，如果發生我們澎湖會雞飛狗跳，如果在台灣本島的話，他們大醫院還可以來因應，但我們澎湖有嗎？所以這口罩和耳溫計相形之下是我們澎湖需要，還是台灣本島需要？還有一點，我剛無意中聽到吳政杰議員在質詢說，特殊教育本來是要在基九的用地，你說那塊用地已取消了，為什麼取消掉？

顏局長秉直：

第一我們還是考慮到整體景觀的問題。第二是那片面積太小，因為當時我們沒有去做分割，所以以為是〇．七公頃，但事實上只有〇．四公頃。第三就是調度場可能明年或後年就要遷移了。

劉陳議長昭玲：

又聽說這筆特殊教育的預算教育部已經收回去了嘛！那等於你這特殊教育已經不是一所獨立的學校了，是要附屬在水產學校。上個月我們還在水產學校開會，教育部不是也派人來參加，我覺得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很奇怪，老是把我們騙得團團轉，每一次來我們澎湖開會講的話跟回去做的決議完全都不一樣，你看有幾次了，為什麼從志清國中搞到要到澎水，那在澎水我們那天也非常有誠意說要把九號的機關用地挪給教育部來做特殊教育學校，紀錄都記得很清楚啊！也送給我啦！那現在為什麼這筆預算又收回去

呢？我建議教育局長下一次中辦公室再來找你們開會的話，拒絕開會。老是開會做成的結果跟他們回去要執行的又完全不一樣，那我們還開什麼會，把我們這些人搞得團團轉，這特殊教育學校從我當副議長時就開始爭取到現在，將近十年的時間，好不容易有一億元來，你看保留了幾年，那保留到今年收回去了，我不曉得顏局長你心裡做何感想？

## 警政部門

高議員植澎：

這次SARS流行，雖然警察同仁沒有直接介入，但曉得這個病很厲害，第一線犧牲最多的可能是醫護人員，警察在協助SARS防疫的時候，希望你們大家注意SARS防疫知識提升，因為業務這麼多，如果有人倒下去可能對警察業務推展也有困擾，本會都希望大家平平安安渡過這一次SARS的侵襲，你們業務這麼多我只針對非法槍枝和毒品提出疑問，局長，台灣現在槍枝和毒品走私進口不是新聞，你認為台灣走私的毒品和槍枝大部分是從那邊來。

劉局長基松：

有關轄內毒品和槍械它的來源可以講說大部份來自大陸和東南亞地區比較多，但有關槍械和毒品走私進口，因為在澎湖這個地方不容易存在，基本上他們做法都是利用澎湖地區的漁民對水路的熟悉性和操作漁船的能力，雇用我們漁民做走私的工作，但實際上都是直接走私到台灣本島。

高議員植澎：

台灣本島可能是有菲律賓的、東南亞的，也有中國的，菲律賓有可能跑到澎湖來嗎？這個轄區的走私大部份應該是中國嗎？（大部份是中國），局長剛剛報告說有些漁民或漁船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冒險，我以前也聽過，北韓的毒品是將軍押出來交給我們本縣的漁民，我也不能直接說是誰，這新聞我早就知道了，結果過了好幾個月我們台灣的新聞

才報導出來，所以有些訊息你們還是要去掌控，你們一直強調漁民，但是不是還有其他漏洞，比方說砂石船一般是在馬公港停留一天，砂石船雖然是從中國經第三地進來，但現在SARS流行，人家也不一定會讓他靠，可能在外海繞一繞就直接到澎湖來，這中間可能也有問題，砂石船是不是你們的業務，應該不是吧！

劉局長基松：

砂石船在十二海哩以外是海軍，在十二海哩的部份是海巡第八隊，靠岸的時候是海岸七隊，這段期間不只是SARS這個疫情的問題，基本上船工是不能上岸，只要岸七的弟兄能夠管制上岸的人，這些船員不要讓他上岸，基本上他就沒有辦法帶進來。

高議員植澎：

我了解。砂石船是岸巡管轄的，跟你們可能無關。

劉局長基松：

也不能說完全無關，如果上來了以後就屬於我們。

高議員植澎：

他們二十四小時在操作的時候是不是有在監管，也是岸巡在監管嗎？（對），人員上來的時候你們才會去管，（對），也有人向我反應，說大陸漁工也有到六二買東西，這點請你們注意，但我重點不在這邊，你認為澎湖縣，我不是說本會，澎湖縣有些民代有案底，跟中國的關係也很密切，有沒這種人，澎湖縣的民代有沒跟中國的黑道……，不必講誰，有沒有就好。

劉局長基松：

據我所知除了宗教的來往之外，好像沒有這一方面的情報。

高議員植澎：

但是以前有一個就職都是從中國叫黑道、高官來，你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吧！（本轄嗎？）本轄啊！我不是說本會，可能是本轄區，我是說民意代表，局長不知道，你們私下再向局長通報，看誰負責通報的，沒有通報的就是失職。

劉局長基松：

這位人士長期都在那個地方，回來之後我們也密切在留意，但是我們必須要有實際的證據或作為，我們有在注意。

高議員植澎：

你答覆的比較客氣，我可能比較直接，我為什麼要問你這一個問題，你要防堵槍枝和毒品，砂石船是個漏洞，砂那麼多，毒品藏在裡面，槍枝藏在裡面，你知道嗎？

劉局長基松：

在船上的話，除非情報非常正確，不然在那一個重要港口都沒辦法查到，我以前在基隆服務過，安檢還沒有移交的時候，我們員警上船之後沒有人帶路，要走下來可能都會迷路。

高議員植澎：

一定要佈線，有時要直接抓到證據是很難，像大家在買票，你也很難抓，這我知道，佈線很重要，這更提醒你，既然你業務報告提到掃除毒品和槍枝，我也很注重這個，這是治安的基本，治安的根本就是這樣，人家要恐嚇你，是拿

槍把你押走方便還是用拳頭押走方便，一定是用槍押走比較快，治安的根本就在這裡，砂石船雖然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你還是要去佈線，因為可能有些民代常常跑中國的，為了他自己的利益、幫派種種的問題，可能會經由砂石船走私毒品和槍枝，這種最安全，像李毓璋把東西綁在身上，這是最傻的，藏在砂石船裡面怪手一挖就挖走了，這最厲害，我把這一個問題連起來就是希望你們注意治安的死角。

陳議員雙全：

有個問題想和局長做進一步的探討，澎湖從昨天開始有一個疑似SARS病例，在整個澎湖縣衛生局醫護人員人力有限之下，怎麼樣去防堵病情再擴大，在居家隔離的部份，是不可以動用警力來加強管區的巡邏及居家隔離的監督工作，是不可以落實到居家隔離的政策，不要把這個政策造成一個漏洞，像台北市、台北縣各縣市目前居家隔離政策漏洞百出，我不希望在澎湖造成困擾，以後疫情擴大愈來愈嚴重，造成澎湖本來是一個安全無疫區的地區，到最後變成澎湖是一個最嚴重的範圍區，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加強跟衛生局做進一步的溝通。

另外我覺得應該感謝馬公分局，上個月月底就有一個疑似的病例準備回到澎湖來休養，結果馬公分局知道這個訊息之後，在高雄機場把他攔截下來，讓他還沒登機之前就送到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我覺得對警察局的效率應該給予感謝，局長也有必要去慰問及嘉獎。

劉局長基松：

有關SARS警察局本身相關做為，本局在三月份由縣長召集各局處開有關SARS會議之後，本局已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對於本局各科室所應該負責的分工，都已經早在四月廿日以前開會指定完畢。至於陳議員剛提到有一位澎湖鄉親要回到本轄來，在機場及時檢查是否有受到SARS感染的事情，我們第一個特別要感謝澎湖地區的民眾，我也希望媒體能加強來報導，其實這件事情是因為他的家人知道他這位親戚要回來，到分局報備說有一位親戚想要回來，我們能不能有相關的作法讓疫情避免帶到澎湖來，警察的部份，我們的反應還不錯，能夠及時通報衛生局、高雄航空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希望能協助我們將這位澎湖鄉親及早檢視是否有受到感染，當天我們的通報也非常順暢，後來經過檢查事實上是沒有受到感染，所以經由這件事情，我希望如果每一個澎湖鄉親能夠有這種警覺，有必要時讓警察來協助共同防疫，我們一定會全力來維護這個地區的乾淨以及保持不受感染的良好紀錄。

吳議員政杰：

首先要感謝警察局長，之前我提到有關測速照相器的問題，最近看到改善，其實那只是個建議案，至於好不好你們自己去評估，我不敢說那個東西一定正確或是好或是怎麼樣，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實施，可能會看到效果或是好壞，也許有更好的方式也不一定，譬如以目前測速照相的位置，晚上可能還不是這麼明顯，有沒辦法晚上讓人家開車也是有提醒的效果，我最近看警察交通取締政策，目的

在提醒人家，如果可以儘量提醒人家防範一些事故發生，應該朝這方向去努力，至於怎麼改善，你們可以去做研究，要感謝你們對這件事情的回應。

另外有件事情局長大概也知道，有位村民向我陳情，三個小孩子騎車被保安隊的警官開罰單，他給我的資料是同一件事情同一個場合，他開了三張罰單裡面載明五條被罰的理由，這可是破紀錄，我之前也和你們幾位主管有溝通過這件事情，原則上我不質疑他開的合法性，雖然在情理上可能比較說不過去，但是在法上我不會和你爭議，既然他是違規，你們就有權利去開，既然是犯錯或犯法違規，一個警員有他的權利和資格來做這樣子的處理，從這件事情來看比較爭議的……，因為當事人他也很生氣，這件事情的經過就是二個警員追不到三個三貼的小朋友，小朋友騎摩托車他追不到，追到一條死巷，小朋友把車子丟了就跑了，警察把車子扣押，通知當事人去領車順便說明經過，當事人是名義警，他也覺得自己的小孩子不太對，他就把他那三個小孩子帶到警察局，以他跟我的敘說，他要帶他到警察局去認錯或怎樣處理都好，但當事人告訴我，他們去的時候警員的態度不是很好，你們當時沒有把這件事處理好也沒抓到，小朋友也跑掉了，他以義警的身份帶著自己的小朋友到警察局，他的誠意應該是夠，我想得到警察回應的態度應該是好一點，在這裡可能有一些認知不曉得跟警察局處理方式及認知上有什麼不同，以我所知道的，警察應該沒有權利去打人或教訓人，政府應該沒授予

警察這個權利，他有執法的權利，但是好像沒有靠著這份權利來責罵、教訓或打人，他只要照程序去辦理他應該做的事情，我的認知是這樣子，結果當事人他帶去之後受到警員的責罵甚至小孩子當場受到警員的責罵，我的想法是，你們也一直標榜警民的關係應該要改善而且互動要好一點，不要警民的關係僵化掉甚至是敵對，這樣配合比較好，警員在執法上民眾願意配合，警員本身工作負擔也比較輕，處理事情也會順利一點，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一位民眾他本身願意配合，可是得到警員這種態度的回應，我想這關係會破壞掉，而且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人家願意帶小孩子去認錯，應該藉這機會警員和家長一起坐下來，指導這個小孩子犯了那些錯是不是予以改進，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民眾的一個機會，這樣的教育也許對小孩子、家長都好，甚至於對警員以後處理事情是不是都省了很多事情、很多麻煩，也許你讓一個小孩子覺得慚愧或是家長覺得愧疚，認為我對這個小孩子教育不夠好，小孩子覺得這個警員對我也不錯，也許他以後不敢再犯或者對警員態度會改觀，警員態度反而硬要把這個小孩子變成他跟警員敵對，以後搞不好把他推到比較不正道的一方去，雖然當事人來找我但我沒有跟他回應說我要質疑這位警員開單的合法性，但是這態度上我要和局長探討，在這方面是不有辦法做改進，甚至在員警教育上做一個修正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劉局長基松：

有關這件事情實際上是因為這三位青少年共乘一輛機車，我們一再需求我們的同仁對於這種事證要錄影存證，我們同仁平常在執法的時候看到父母親載著小孩去上學或是在路上，我們基本上只是告誡，但這三個小孩子都讀到國中以上程度，所以講起來他們是小大人，他們已經知道不應該有這種超載行為，我們攔停，居然不願意停車繼續逃逸，我們同仁基於執法範圍內，就尾隨到一條巷子裡面，他們棄車逃逸，警察的職權除了取締違法以外，警察其實是可以做告誡，對於不是很故意的違規行為或是對於人地生疏到本轄來不了解路況，所產生輕微的違規我們都是予以告誡，對於不服的駕駛人我們是可以做勸誡的動作，不是說不可以，而是可以這樣子做。

吳議員政杰：

我剛有提到我不爭議他開單的合法性，我知道他有這個權利，所以我也不會去質疑……

劉局長基松：

我要繼續向議員報告，當家長帶他的小孩到我們單位來，表示這位家長願意配合警方來教育這位小孩，我們同仁對這位家長不應該疾言厲色，讓他們感覺到我們好像還不放過這個小孩，我們應該是跟家長好好來溝通，這個部份如果我們同仁有不適當的地方，我們回去一定會再教育，他的家長來了表示他有誠意配合警方教育他的小孩，其實應該是配合他的家人。

吳議員政杰：

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剛說我並不質疑他開單的合法性，我也不能說我那天在現場然後變成我在關說就把單子抽掉或取消，我也不可以這樣，我有和當事人提到，他可以諒解，但在處理上……

劉局長基松：

這點我們會來加強教育、改進。

歐議員陽洲：

我們現在可不可以請這位警員來一趟，因為吳議員講了，他的執法程度我們沒有什麼爭議，但是他的態度是不好的，但是不是不好請他來說明一下。

劉局長基松：

這教育的作為是不由我們來指導就可以。

歐議員陽洲：

請他來說明一下當時的情況。

劉局長基松：

是不請隊長向您報告一下，隊長應該比較清楚。

歐議員陽洲：

隊長，他現可以過來嗎？可以到現場來嗎？

林隊長茂良：

這個案件是否容我再做說明。

歐議員陽洲：

你可能不是當事人。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根據地方自治法，他們主官在這裡，你要請警員來他可以

代打。

劉局長基松：

我的意思是今天被詢是我義務，但如果……

歐議員陽洲：

看那名警員願不願意，他願意也可以請他過來，上次已有先例，上次也有一位警員來這邊說明。

林隊長茂良：

我今天有把錄影帶帶過來，我們整個執行全程的錄影帶，若可以的話我們可以參考一下，他們取締過程都有做錄影，我們攔阻的動作但他們都沒有停，問題的爭議可能是一下子開三張罰單五條被罰的理由，家長覺得我把人帶過來，結果我們又執行五條違規，他心裡可能比較不高興，他帶當事人來的時候我們也給他們看過一遍，讓他承認他當時騎的……，因為他跑掉了，錄影帶重新讓他看過一遍的時候……

歐議員陽洲：

剛才吳議員的意思是說家屬到警察局，這位警員態度不太好，主要是這個過程。

林隊長茂良：

到最後有這種可能，因為我們給他開罰單以後，總是認為警察開這罰單不通情理一下子開了這麼多，這方面就會誤會警察態度不是很好，應該是跟開單有關係，一般民眾被警察開單總是認為警察態度不好，我記得我的同仁跟我講的時候，當事人的家長要回去的時候還跟我們的同仁說謝



謝，因為還有一些屬於比較敏感的事情，我們也沒有處理，現在他是學生……

歐議員陽洲：

我們現在不清楚當初家屬過去的時候，警員的態度到底好不好，所以現在是看這位警員願不願意過來說明一下。

林隊長茂良：

這講起來是個人角度問題，我講過我們給他開單，家長可能認為我們再問進一步的事情態度上不好。

歐議員陽洲：

請主席裁示需要不需，不需要就不用了。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歐議員，本會曾經有這個例子，根據地治法的精神，他的主管在這裡可以代替警員來回答這個問題，向大會報告也和歐議員溝通一下，我不是刻意袒護警察局，老百姓有冤情我們一定要盡力的去溝通，根據我側面了解，成功村長也曾經找過我，我今天早上也和隊長溝通過，你取締開幾張紅單都沒關係，但態度上一定要修飾，老百姓也要接受對的處罰，有關爭議點在於三個小孩子共乘一部機車，到底是那一個，警員有沒當場提出取締過程中的錄影，假使有，真正是那一個，那我們就不必在這裡跟他們討價還價，五張、十張罰單只要你依法行事，假使你不依法行事，反而是警察局吃案，這就違法，公務員絕對不敢違法，一下子開了三張罰單，被開的心裡會很不平衡，回去之後勤前還是要再教育，警察開了三張罰單是沒辦法轉移，沒有辦

法彈性運用，那開的那時候態度方面必須要再勤前教育，三張罰單裡面有一張罰單的理由是用舊的行照，那一張必須要收回去，因為開出來的罰單是錯誤的，歐議員和吳議員需要去了解他開的無照駕駛對不對，有沒錄影存證，我們不必要在議事堂，是不另外擇期到樓上放給二位議員做為參考。

呂議員啟宗：

- 一、這次大會都是SARS的問題，電視有報有人買口罩在屯積，澎湖之前沒SARS隨時要買都有，要買溫度計或口罩隨時都買得到，為什麼現在買不到，你有沒有防範措施，要如何去查，因為你工作報告有寫查緝假酒及仿冒商標法都是你的責任，你有沒規劃要如何來做。
- 二、昨天有一案例是位榮民從湖北回來，要如何防範相同情形再次發生，我有一個建議不曉得是否可行，我本身在上海有工廠在養殖九孔，為了七美的生機不去也不行，若要去的時候不是向警察單位來登記，登記之後就儘量讓他不要回來澎湖，在高雄找一處地方讓澎湖民眾暫時隔離一段時間，若十天太長，三天、五天也可以，像這位榮民要回來沒有戴口罩也沒有防範措施，回來才知道問題嚴重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劉局長基松：

- 一、對於SARS的病例要如何去查察，剛剛我的報告是說我們是配合主管機關，譬如查緝私煙酒我們是配合財政局，事實上是財政局要去處理，查緝著作權法等我們都是配

合，衛生局防疫SARS工作，警察局也願意盡全力來配合，對於登記的部份，昨天所發生的案例，今天早上我們在樓上向議長報告的時候，我們說澎湖做得很好，這位從大陸回來的榮民，他從下船那一刻起，我們就請他隔離，把他送到醫院，所以已經避免讓這位榮民從疫區回來的接觸面，等於我們防疫的漏洞堵的非常嚴密。

二、在樓上的時候，有位媒體記者提醒我們，下個月就面臨他們回來領補助金的時候，可能會有大批疫區的榮民要回到本轄來，議長已有準備向縣政府溝通，我們是不是讓這些從疫區要回來澎湖領補助金的榮民，我們把辦理的單位移到台灣本島，他一下飛機到達台灣，我們就在那邊辦手續，另外再隔離二個禮拜看有沒受感染，如果沒有，我們再讓他進來澎湖，這問題今天早上議長已經考慮到了準備向縣政府做建議，這部份我們會積極來進行，如果能夠這樣做對澎湖這個地方會非常安全。

葉議員明縣：

我今天要講的這件事情，坦白講對西嶼二位議員表示抱歉，又不能不講，海口現在不屬警察局管轄，但為了要保護澎湖人的生命，我這個情報要讓你知道，希望你們配合安檢單位，西嶼過去是從大陸買魚回來，現在不是，西嶼現在有十艘「三角虎」，一個月前開始在抓鯖魚、竹筴魚，魚抓進來第三漁港賣，一公斤是二、三塊，可以說是沒有本錢，但是大陸現在需要這些魚，他們把魚抓進來載到大陸去賣，這是千真萬確的，為什麼這些魚沒載來馬公賣又

沒載到台灣，有關簿可以查，船在西嶼報出海，他也沒說要去大陸，出海後就直接去大陸，把這魚賣掉以後，又從大陸載貨物回來，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是漁民出身的，我有問我們鄉親，過去就是這樣，之前沒有SARS把這些魚載到大陸賣，這是很好的事情，為什麼這麼講，載來第三漁港把魚當作飼料在賣，大陸現在生活水準有提高，這些魚對他們來講一公斤就多一倍的價錢，希望警察局配合安檢單位，安檢所現在都有攝影機，這艘漁船報出港是在作什麼業，船上是什麼漁具，抓那一種魚，出海沒漁具，進港船上沒有魚，我今天質詢完，說不定他們明天就出海，我在海上交易你們就看不到，你要注意這些船，這十幾艘船報出海為什麼回來的時候沒有魚，這很簡單嗎？若SARS疫情結束後，他們要把魚載到大陸這沒有違法，沒關係，最重要的，這十艘船不是像陳百川議員說的這是漁船沒有關係，有關係的不是在海上買的，在海上買的沒有關係，這一部份是沒有問題，是直接將船開往大陸將貨物賣完，又向大陸載一貨物進來，前一陣子美伊戰爭的時間，油價升高就沒有人載，最近油價下跌還是把油載到大陸然後再回來，這條路若可切斷就儘量切斷，不要漁民為了他要生活，航空公司呢？虧損都幾百億，他也要生活，為什麼說斷就斷，你們現在每天都在開會，這訊息給你們，希望你們儘量配合。

劉局長基松：

剛葉議員提出的資訊，在縣政府開會機制裡面已經有交待

岸巡和海巡做這一方面的防堵工作，要了解他們的漁具能捕獲什麼魚，這要請農漁局一起去了解他這漁具有沒辦法捕獲這種魚，已經有做裁示，我願意把葉議員剛所提的意見帶到縣政府，要求我們的同仁、岸巡、海巡一起來做這方面的防堵工作。

葉議員明縣：

阿兵哥像我們的小孩一樣，他在那個地方也不願意去得罪地方民意代表，議員，譬如說我今天在將軍，有這情形發生，我說不要管他，魚貨載出去是他們的事情，我希望在地的議員不要做這種事，這是平常的事，輪到你們警察來執行就不一樣。你們懂法令，按步就班，你們的公信力老百姓比較能接受，但是阿兵哥在執行，他認為你在找麻煩，你管我這些魚要載到那裡，所以死結的問題就在此，不要一關再過一關，不要希望農漁局再做什麼，最好是派二位警察在那裡，不然把錄影帶調出來看，那一艘船沒有去捕魚，你們載這些魚要去那裡，去台灣沒關係，買這些魚要到那裡去，一定去大陸嗎？

張議員貴洲：

有關剛剛吳議員和歐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再稍做補充，希望基層警察取締的時候能以勸導的方式，但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要向民眾呼籲，違法後警員對你進行取締但你卻逃逸，在他心裡面又做何感想，今天對你講話或態度不客氣這或許是每個人的心態，我明明叫你停車，你不停車還跑，我當然會生氣，我們要將心比心，我若是那位警員在

口氣上也會不好，在二方面比較之下，對於基層警員，因為一千多名警員也不盡然都好，也不盡然全部都不好，有一、二個態度上比較不好，但我們老百姓也要將心比心，你假如不違法當然不信任警察的取締，你可以不聽他口頭上有什麼粗暴言行，我們要互相體諒，還是希望局長對基層警員教育方式儘量加強。

另有一個問題要和局長探討，交通隊專屬什麼業務。

劉局長基松：

交通警察專屬業務就是交通。

張議員貴洲：

今天若發生交通事故是屬於那一個單位來處置。

劉局長基松：

交通事故我們分級數，若是擦撞，人員沒有受傷就由派出所基層同仁去處理，如果嚴重到有人死亡或重傷，就由專業的交通車禍處理小組來執法。

張議員貴洲：

那專業是屬於在那個單位。

劉局長基松：

專業部份，在交通隊裡面是屬於專業，分局裡面，在警備隊有成立一個專屬車禍處理小組。

張議員貴洲：

我知道警備隊裡面有一個車禍處理小組，警備隊員不管晚上二、三點發生車禍事故都要去處理，基層警員有時會跟我埋怨，半夜處理一件交通事故但他們的設備都不夠，他

跟我建議以後，我還想利用我的建設經費幫他們買一部影印機，但又沒有管道可以進去，希望局長為這些警備隊員做適當考量，幫他們加一點預算，還是由你那邊的業務費……，警備隊裡面連一部最起碼的影印機都沒有，你叫也要做這些工作要如何做下去，還要跑到樓下影印，影印機壞掉半夜按門鈴找我，叫我開門，幫他影印一些他的文件，我希望你能幫這些基層警員爭取最起碼的設施、福利。

劉局長基松：

交通隊專業可能會擴編，警備隊車禍處理小組會融入到交通隊裡面，警備隊裡面連影印機都沒有，因為我沒接到反應，我不曉得分局長在此……

張議員貴洲：

因為警備隊長他人很客氣……

劉局長基松：

我的意見是分局應該要有這種設備，我沒想到像這種事情居然要透過民意代表在這邊反應，我覺得是我們內部幹部失職。

張議員貴洲：

現在每一個派出所連影印機都有了，一個警備隊人員這麼多……

劉局長基松：

張議員指教的非常正確，我們沒有提供這個設備是我們幹部失職，我回去後會做了解，如果沒有就馬上補充。

張議員貴洲：

警備隊長人很客氣，他不敢反應，怕會造成你們的困擾。

劉局長基松：

他有反應，一定會有。

張議員貴洲：

基層警員很辛苦，半夜打電話給我，要我幫他影印。

劉局長基松：

我覺得這設備一定要有，沒有反應或反應後我們沒做處理，我們回去會做處理。

方議員榮一：

今年度偷竊案件有幾件，那天警民座談會本會有四位議員參加，大部份村民都提到竊案件特別多，你們有沒辦法學通樑派出所，這次要感謝他們也要給他們鼓勵、嘉獎，四月十八日六天五夜進香活動，他們查察的方式，晚上都派人出去巡邏，像來後寮，騎摩托車來，把摩托車放在廟口，就用走的出去巡邏，像通樑派出所所長和警員這麼認真，在座的有沒辦法跟他們一樣。

劉局長基松：

本局九十二年一月到四月發生竊盜案件總共有九十五件，方議員剛提的通樑所主管，我們一直都了解這位主管非常努力、負責，有那一轄區派出所所有疏忽的地方，我們會加強來求，對轄區非常負責的主管我們會加強來獎勵。

方議員榮一：

真的要鼓勵，希望馬公分局和望安分局是不可以學他們的方式來做，白沙是這種方式來做，西嶼我就不曉得，有沒

辦法學通標派出所這麼負責任，後寮和通標二村村氏向我反應，要我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提出來，希望對他們好好的鼓勵。

交通測速照相機我們再三要求，盡量不要和樹同一顏色，你們現在都有在改顏色，要給人家開罰單也要讓人家心甘情願，就算要我們來講情，我們也會說現在已經改顏色，我們比較會有立場來講話，有的有塗新油漆，有的沒有，或者可以做反光標識，讓開車的人知道這段路有測速照相，希望加強來處理。

許議員月里：

我剛才聽葉議員的說法，我覺得很感慨，不像葉議員說的這麼嚴重，「三角虎」抓回來的鯖魚、竹筴魚來馬公賣一斤才幾塊錢，我們的漁船要跟大陸交易，這是很好的事情，魚貨到大陸一斤多好幾塊，漁民已經走到很艱苦的地步，油沒有補助，不然就叫漁會予以收購，捕獲進來全部都當作飼料，一斤竹筴魚原是十元，現在只剩六、七元，如果不要讓我們自己載去賣，不然就要漁會將魚貨全部收購，我們價錢不會抬太高，只要人能夠維持他的生活，剛才葉議員說載油，不是像他說的這麼嚴重，我不是誹謗葉議員，海巡署也是抓的很嚴，不是我們西嶼二位議員說我們西嶼好，我們捕獲回來的魚，我們自己不會好好運用嗎？進來馬公就沒有魚可以賣，葉議員說是載油，油現在政府也沒有補助，我們西嶼人真的很單純，如果叫我們魚不能賣，就要請求漁會給予補助，漁民已經走投無路。

劉局長基松：

其實警察局和葉議員剛剛主要的重點不是這個部份，我們現在……

許議員月里：

他是為了SARS的問題，這是為了大家的生命安全，我們還是要回應葉議員的說法，不是像葉議員說的這麼嚴重。

劉局長基松：

他提出來的意見是對於漁民要特別注意，不要把SARS的病菌帶回來，至於魚貨等問題都不是本局的業務。

許議員月里：

這種事情不像葉議員所說，我們西嶼二位議員都沒有向民眾宣導，我們有在宣導，希望局長能多予協助。

## 農漁、文化部門

李議員添進：

昨天下午六點內坵二位鄉民代表和二十多位船長聚集在北港，他們對昨天媒體一篇報導非常氣憤，我在此做澄清，昨天報導內坵北面驚傳大陸漁船交易並大膽將漁船駛入漁港碼頭卸貨，而且內容指出有當地二位民意代表撐腰所以公然在漁港內卸貨，在此提出嚴重抗議，沒有的事實竟然會有這種報導，每個漁港岸巡署都有裝設監視器，在漁港卸貨他們看的一目了然，這麼離譜的報導，我要替這些漁民講話，少數的漁民或許為了生計有跟大陸漁工接觸，昨天的報導據了解根本沒有的事情，今天北港委員會、船長和漁本來是要來抗議，我在這做澄清，不要把事情擴大，最近因為SARS事件，很多單位都怪罪這些漁民，但是我們有沒去了解漁民今天只是為了三餐飯，沒有人考慮到這一點，已經有漁船因為要抓飛魚卵需要草包，因為它的來源無法得到現在已經放棄，這些船和船長現在都在家裡坐，他們每天在忙什麼？在忙那裡有錢可以借，可以貸款，有沒人來可憐這些漁民，已經沒魚可以抓，拖網沒魚可抓，放網沒魚可抓，釣魚也釣不到，要抓飛魚卵也沒辦法去，日本也不收，我不知道縣府有沒替這些漁民想想他們現在的生活是如何，有沒人去了解，局長，預防SARS吃什麼最好，你了解嗎？

林局長澤民：

農漁、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據側面了解好像是酸的東西。

李議員添進：

防SARS增強免疫力吃鮮魚最好，不是吃酸的東西，那只是殺菌而已，現在魚也沒有人要買，為什麼澎湖現在還沒有人得到SARS，就是我們平常都在吃魚，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這樣，沒有人要為漁民講話，漁民每天都很辛苦在海上捕魚，每一個人都知道吃魚對身體最好，那為什麼魚價會一直下跌，一公斤竹莢魚多少錢，五元，再扣掉工錢、女工，一公斤實賺才三元，一天讓你載一萬斤，扣油錢、扣冰，一個船員能分到多少，一千元，你叫這些漁民怎麼生活，結果大家都怪罪這些漁民，這些漁民因為SARS已經收斂很多，能不要請大陸漁工就不請，該在家裡坐就在家裡坐，已經坐一、二個月，這陣子光湊錢要貸款的有多少人，只要想到就覺得很可憐，政府拿出什麼政策，觀光區店家生意不好政府有要補助，現在要如何來補助這些漁民，因為SARS關係，海產沒有人要吃，說台灣是疫區，那是台灣，不是澎湖，飛魚卵連日本都不要了，去年一公斤三〇〇元，今年第一批一公斤一二〇元，這是最好的價值，現在日本已經不買了，漁民花了這麼多成本，漁產品沒有人要，結果澎湖不是疫區，你有沒有因應的辦法。

林局長澤民：

漁民在海上生活真的是很辛苦，近年來漁業資源也漸漸減少，漁民的生活絕對比各行各業還要差……

李議員添進：

比各行業都差這大家都知道，有什麼方式來幫助這些漁民。

林局長澤民：

目前有幾項政策，油價本來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要降價，中央已決定維持現狀不降價。二、休漁補助計畫……

李議員添進：

休漁補助計畫何時實施，它的方式又是什麼。沒有人知道。

林局長澤民：

我們有宣導過，漁會應再加強向漁民宣導，一年出海不到

一二〇天就可以申請補助，但申請補助金額有一個標準。

李議員添進：

因為SARS緣故可不可以申請補助，再過一個月就超過

一二〇天。

林局長澤民：

一年內超過一二〇天就可以。

李議員添進：

今年就可以嗎？還是什麼時候才可以。

林局長澤民：

從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到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議員添進：

漁民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有說不曉得從什麼時候開始。

林局長澤民：

國內港口累積一二〇天。

李議員添進：

是累積還是連續，（累積），累積三個月，從九十一年九月

開始……

林局長澤民：

累積一二〇天。

李議員添進：

只要累積一二〇天就可以申請，一年三分之一的時間沒有出海作業。

林局長澤民：

從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二〇

天內沒出海作業就可以申請。

李議員添進：

這件事情真的沒有人知道。

林局長澤民：

我們會登報繼續宣導。

李議員添進：

你們可以去問，這些漁民真的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有這麼重要政策已經開始，還沒有人知道，大家都在問，補助從什麼時候開始。

林局長澤民：

我記得我們有登報紙宣導，也轉請漁會代為宣導。

李議員添進：

宣導情形漁民都不了解，一二〇天未出海，幾噸至幾噸船補助多少，沒有人知道。若一艘船補助三萬，那也不用補助了，到底是補助多少。

林局長澤民：

補助金額並不高，舢板出海未達一二〇天……

李議員添進：

舢板是另外一回事，因為舢板是一個人出海釣魚在過生活。

林局長澤民：

十噸至廿噸補助一萬捌仟元。

李議員添進：

是每一艘船，不管你是從事何種漁業，不管是焚寄網、拖網、延繩釣、流刺網都一樣。

林局長澤民：

依照噸位。

李議員添進：

九十噸至一〇〇噸呢？

林局長澤民：

九十噸至一〇〇噸補助參萬捌仟元，最高是十萬元。

李議員添進：

不過我之前看的不是這樣，九十噸至一〇〇噸拖網漁船同意禁港一二〇天，我第一次看到好像七十至八十萬。

林局長澤民：

那是指定性休漁，有規定你要休漁，那是指定的。我剛說的是試驗性的。

李議員添進：

指定性又是什麼情形。

林局長澤民：

農委會漁業署要公告，例如禁止拖網漁船出海，這情形下就可申請，現在都沒有禁止。若指定拖網漁業休漁，大家都不能出海……

李議員添進：

現在一桶油多少錢，你知道嗎？

林局長澤民：

八仟元。

李議員添進：

是一桶油，不是一噸，多少錢知道嗎？

林局長澤民：

差不多是壹仟柒佰元。

李議員添進：

去年拖網漁船一桶油是八百元，現在若出海是雙倍的花費，現在的漁量是去年的一半，對這些漁民都沒有照顧，只有指責，油沒有補助生活已經很困苦，又因為SARS大家都指責漁民，小部份的我們不敢講，但不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昨天整個北港亂糟糟，都要進來抗議，為什麼把我們報導這樣子。

林局長澤民：

那是報紙報導的。不是我們報導的。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不是你們報導的，我了解，不是講你，我們知道漁民現在的生活情形，我們要拿出什麼方式，這段期間比較沒有魚也很正常，這段期間魚在產卵，大家都知道，希望



縣府在做事情要去了解，這段期間拖網、放網都不好，不過時間超過太長，因為魚真的有比較少，最主要是魚棲息在產卵，淺灘區覓食能力比較小，這段時間海產原本就少，只是這麼少的魚產量，它的價錢還這麼差，你有沒去了解原因，到底是因為SARS大家不敢吃魚，還是我們的魚難吃。

林局長澤民：

魚價應該和SARS沒有關係。

李議員添進：

沒有關係，那為什麼魚價越來越低，去年比今年好。

林局長澤民：

這一點我們要深入了解。

李議員添進：

之前我已經和你們討論好幾次，為什麼魚價沒辦法漲價，魚價一年比一年差，如鮑魚二十年前一公斤三〇〇元，現在一公斤也是三〇〇元，二十年前和現在價錢都一樣，那是因為有新產品出來，所以價錢無法提高，這是原因之一，浮水魚、鯖魚、竹筴魚這麼便宜的魚在大陸價錢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直銷大陸，在我人這裡竹筴魚和鯖魚一公斤五元，在大陸市面上一公斤二十元，賣給他們還十四、十五元，今年為什麼大家都在家裡坐，魚沒有銷路，載來馬公賣一公斤剩三元，新竹有些港口也這些漁民趕走了，因為他們要封港，唯獨澎湖沒有事，我們的宣導不夠，漁民對很多事情都不知道，包括有時自己違法都不知道，真的

很可憐，他們的想法只是要出海捕魚，而不是要做生意，我是合法出去捕魚，他們自己也不曉得這麼做已經違法，你們看這些漁民多可憐，我們做了什麼宣導，我們只會指責，一艘漁船載草包進來我們就罵，全澎湖的人都在罵，家裡的人壓力有多大，只要居家隔离或人船隔離就說那個人得到SARS，希望縣府能確實深入了解漁民所需是什麼，為什麼魚銷往大陸價錢比較好，因為他們有罐頭加工廠，鯖魚加工又很簡單，為什麼漁會沒辦法做，澎湖縣政府沒辦法輔導，沒辦法輔導一間工廠來做罐頭加工廠，我們有現成的產量啊！我希望我們在照顧漁業不是只照顧養殖漁業而已，他們也是漁民，這部份要照顧，但靠海維生的也要照顧，不可挖他們的肉給別人吃，政府現在的做法是挖他們的肉來給你們補，養殖的補助很多，結果大家都去做養殖，現在連養殖的都要倒了，生產量太多了嗎？壓低價錢也賣不出去，完全不合乎成本，希望局長深入了解漁民所需要的是什麼，魚貨的價格為什麼一直這麼低，還要為我們自己宣傳為什麼澎湖縣現在還沒有SARS，我們海產吃得有夠多，我們鮮魚吃的有夠多所以抵抗力有夠強。

許議員月里：

澎湖時報記者宋國正，白沙鄉長胞弟，他報導內垵北港有二位民意代表在為船員撐腰，讓船員從大陸將草包載回來，我和李議員一個人昨天在北港被二、三十位船主叫去審問，若是有這種事情，我們北港沒話講，不過北港村民

是正正當當的討海人，從大陸來的無論什麼東西絕對不能進入港內，因為怕SARS，他們真的很聽話，不只是害了我們民意代表又害了海巡署人員，媒體這樣報導要海巡隊如何對海巡署交待，錄影帶調出來都有看到，什麼人出什麼東西都有看到，不過這是不正確的事情，但隔壁村欺負我們在地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二個沒有出來澄清，但內垵有二位鄉代表有出來澄清說真的沒有這種事情，南港有一艘漁船載草包回來被海巡署隔離，他們也願意被隔離，這是應該的，不過北港沒有去載草包也沒去大陸交易，報紙報導的這麼大，說有民意代表在撐腰，北港在大陸載什麼東西出來都沒有關係，害北港海巡隊長欲哭無淚，錄影帶調出來沒看到漁船上有任何和大陸交易的東西，昨天葉議員說西嶼漁船有和大陸在交易，我昨天講過現在SARS期間，魚貨若大陸有需要這是最好，不然討海人已經走到末路，李議員有講一桶油壹仟陸佰捌拾元，已經走到這種地步，油沒有補助，魚貨也沒補助，漁民已經進無路退無步，借錢都來不及還能怎樣，載一些草包回來就遇到SARS，讓他們沒辦法從事孵化工作，真的很感慨，沒有的事記者隨便報導，說北港漁船去大陸載草包回來，有民意代表撐腰這都沒關係，什麼人告訴這位記者讓他有辦法寫這篇報導，這位記者要用什麼方式向北港居民、海巡人員及民意代表來解釋，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那些船長是真正在討海的，他們說我們沒去載草包，你們也沒有來撐腰，為什麼報紙報的篇幅這麼大，這是會引起

大家的公憤，他們問我們今天幾點開會，我們說大概是十點廿分至十點卅分，他們本來要來但內垵今天有一個公祭，他們沒辦法來，村民說如果沒辦法來旁聽，不然就要發動村民來抗議，一定要澄清清楚，不只要向村民澄清也要向內垵二位鄉長代表、西嶼二位議員、鄉長及北港海巡人員澄清清楚，讓海巡隊隊長在北港才有辦法立足，沒有澄清清楚看他如何跟我們交待，欺負到西嶼來，他把白沙顧好就好，記者雖是全縣性，不要欺負到西嶼來，北港村民被他欺負，海巡人員也被他欺負，要出來澄清，我要求希望他們以頭版版面向西嶼鄉民澄清，海巡人員、北港村民、民意代表大家都很艱苦，請議長為我們主持公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西嶼鄉二位議員的質詢，請澎湖時報鄒主任秀成對二位議員今天的說法再做澄清。

吳議員政杰：

首先和林局長討論一下，有一個案件可能李副局長知道，之前隘門村長有委託水族館蔡館長對隘門海域做水上活動的規劃，蔡館長也很用心就透過他日本的朋友跟他要到做箱網養殖跟海上工作平台，願意送給澎湖做為海上活動的平台，他的設計是利用海上平台，也許在海台上可以游泳或潛水，甚至跟海岸線做一個輕艇之間來回海上的遊樂設施，當天在隘門做報告也說明困難點在農漁局這邊，法令上好像不能通過，澎湖的海域一直都沒有比較吸引力或是比較生動活潑水上活動，當初我去聽他的報告，我覺得是

蠻不錯的構想，但他說在推行上有一點困難，林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這麼好的想法推不出去，執行上有什麼困難。

林局長澤民：

有關隘門要規劃做海上遊樂設施的問題，因為整個海域是屬於國有財產局，並不屬農漁局管轄，農漁局管轄的部份只有漁業權，所謂漁業權就是你要經營漁業才申請漁業權，像水上遊樂設施應該不屬於漁業範疇，澎管處都有規劃水上遊樂區域，若是要經營觀光是不向觀光局方面來申請。

吳議員政杰：

他也有去觀光局問過，法令上好像是農漁局把它設定為海上建物，有關一些海上設施農漁局並不同意設置，目前就是沒有法令，觀光局說這不屬於他們的，是屬於海上設施，農漁局也沒辦法給他們核准，這種東西不能算船，也不算箱網的工作平台，他們就不曉得要把它設定在那一個部門來做法令上的規劃，就變成推不出去，農漁局在法令上有沒辦法突破這一點。

林局長澤民：

現在考慮的應該不是設施問題，應該是佔用海面的問題，觀光局目前若沒有法令，我想應該可以向國有財產局來申請，因為整個海面都算國有財產，在漁業法方面只有經營漁業才可以申請漁業權，若經營海上遊樂事業，不是漁業範疇，基本上漁業法就不能……

吳議員政杰：

若是要以餵魚的方式，這屬不屬於你們的範圍。

林局長澤民：

若不是經營漁業，就不用申請漁業權，在本局可以申請的範疇內向吳議員說明，箱網養殖區我們已經核准漁業權就一定可以養殖，若在上面設置平台原則應該沒問題，像隘門只純粹設置平台做海上遊樂，沒有經營漁業，就沒辦法用漁業法來申請漁業權。

吳議員政杰：

我再問看看，他說在日本那個是做養殖的工作平台，可能進來的時候在養殖法令上沒辦法通過，我再和他討論看看，看是由觀光局或農漁局來輔導，我也跟他提過，我不曉得這個東西是不是推的出去，但是至少是個想法，澎湖海上資源其實是蠻豐富的，難得人家提出這個想法，是不是在法令上盡量配合，當然安全上我們要去顧慮，是否危及旅客的安全，我們可以訂法令做為規範，就像你們提出的舢板、漁筏方式一樣，訂定法令在安全上予以顧慮，人家在推展一些發展上盡量配合，政府也應該支持。

目前台灣對休閒跟觀光蠻重視的，本島一直在推休閒農業或休閒漁業，農業我不敢講以澎湖這個地方的條件，以休閒漁業來講我想台灣本島目前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像澎湖資源這麼豐富，包括生態源、潮間帶資源及漁業方面，推展休閒漁業澎湖是一個蠻大的優勢，不曉得農漁局對休閒漁業這方面目前推動的政策和方案是什麼，我知道農漁局有在推動一些政策，也蠻鼓勵的，我看很多地方都推不出去，

比如我們常喊的夜釣小管，外面廣告蠻多的，也對觀光客一直宣導，是不是做個夜釣小管的旅遊，以我所知目前合法的船只有二艘，又是一個重點，以這樣條件是不還需要努力的地方，二艘船要做夜釣小管能載多少觀光客，能賺多少錢，能推多少方案，應該有他的困難，在這方面可以再積極鼓勵一下，包括漁民及漁業的輔導，目前漁獲量少的情況積極宣導甚至輔導漁民做轉業，休閒漁業有很多東西可以推，包括你工作報告提到的牽罟也是，這已經慢慢在落沒，這東西賣點都蠻大，對觀光客來講有吸引力，我們一直推不出去，林投那邊的牽罟都沒有了，以前蠻多觀光客過來牽罟，現在也沒了，剛提到的夜釣小管，潮間帶的生態旅遊現在很流行，澎湖真的有很大的條件，目前還有什麼政策和方案在推廣這方面做什麼樣的努力。

林局長澤民：

一、休閒漁業我們已經推行好幾年，但一直推動不起來，我想和法令也有關係，休閒漁業沒有法令。二、休閒漁業應該結合旅遊業一起來做，農漁局單方面來推動也很困難，這次的菊島海鮮節我們就和旅遊業者合作，我們推出休閒漁業活動，他們招募台灣的遊客讓他們先體驗，體驗休閒漁業的樂趣之後，他們知道有這種活動，他們以後自然會請本地業者安排這種活動讓他們去體驗。三、目前我們也在營造一些休閒的地方，比如今年才開始的休閒農漁園區，今年是選定七美九孔的休閒園區，竹灣箱網養殖休閒園區，在改善他們的環境之後，我們可以推銷這些旅遊

農漁、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據點，盡量營造旅遊讓觀光客來休閒，包括菜園菊苑生態園區我們盡量來營造這個景點。

吳議員政杰：

你剛提到菊苑營區包括工作報告提到風茹茶及蘆薈在台北、台中都有在推銷，這些東西要賣出去不難，台北的百貨公司要買到澎湖的名產其實也很容易，你提到觀光客來的時候他們體驗東西製作過程或是生活體驗之後，那個感受尤其不一樣，現在在推的休閒漁業、休閒農業真正的賣點和吸引力是在這個地方，他們過來真正體驗牽罟或漁民生活體驗營，包括蘆薈的製作過程，過來的時候有沒地方讓他們住，讓他們經歷整個生長過程及栽種過程，這樣才有辦法真正感受比較深度的旅遊，才有辦法留住他們，讓他們再次來消費、參觀，這些東西也可以改變，把澎湖休閒漁業、休閒農業推廣方式稍做修正，可能效果會比較好。有關海岸造林部份我提很多次，我每次看到就不知道該怎麼樣回應農漁局，局內的主管常在換，每次和我討論的主管都不一樣，之前林務課吳清富課長，我也帶他去湖西某些地方走過一趟包括成功水庫的海岸造林，我跟他討論過，他也覺我的看法蠻有道理，之前我和陳課長也接觸過，他也認同我的看法，但每次看到農漁局的工作報告又是在造林，討論出的結果你們認同我的看法，那我看到的成果跟我想法又有出入，所以我每次看到就不曉得要怎麼回應，到底是敷衍我還是私下討論覺得我講得有道理，但做又是另外一回事，工作推展方向不一樣，局長、課長常在

二七五

換，我就不曉得怎麼和你們溝通，最近要麻煩陳課長有機會再到湖西走一趟，不只湖西，澎湖縣那個地方都可以，再和你們討論海岸線造林工作目前我的看法是什麼，以後再看到農漁局的工作報告和我的想法不要讓我覺得之前的討論都是在浪費時間，或是沒有達到我預期的期望或效果出來，改天再麻煩陳課長，我們再去看一下海岸線景觀造林的部份。

魏議員長源：

澎湖縣政府虧欠澎湖的農漁民非常多，你是掌管澎湖農漁民經濟利益的農漁局應該深思檢討，台灣是以農立國，澎湖是以漁立縣，我相信這句話大家都知道，今天澎湖若沒有這些漁民，澎湖縣不知道有多淒慘，中央又不重視我們，若沒有漁民的打拼，澎湖縣可能會消失不見，我是漁會出身的，局長和我可能管道都一樣，你以前是輔導農漁會，局長對農漁也是很專精，在此有幾點就教局長，澎湖大宗漁貨很多，鯖魚、竹筴魚、臭肉、丁香、海菜有這麼多，為什麼縣政府獨厚海鱺，我認為海鱺可以像大宗漁貨共同推廣、共同發展，局長有談到海鱺加工廠是不是可以給一般大宗漁貨使用，我覺得沒有什麼用處，海鱺價格好，石斑、丁香價格也很好，澎湖一年四季半年捕魚，半年休息，但是在夏季時間東西多一定要抓起來，不抓起來要怎麼辦，不管貴還是便宜也都要，我們澎湖到如今有沒有設立一個罐頭加工廠？沒有！去年五二五華航空難之後，呂副總統曾到赤崁碼頭主持一個研討會，她當場指示：澎湖一

定要朝加工產業發展。不曉得農漁局做的如何了，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澤民：

早期的鱈魚加工廠，大約有九家，後來因原料的缺乏，只好陸續地關場，那也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了！

至於魏議員提到獨厚海鱺之事，我在此說明一下：目前從事的水產加工廠有二條線，為何海鱺會獨立出來？主要是海鱺需經切片之緣故，其他大宗漁獲切片之後可能體型比較小，和大宗漁貨不一樣，包括魏議員所提的海菜加工、鯖魚等大宗漁貨，我們還會有另外一條增產線，那就不止海鱺一條。

魏議員長源：

有嗎？你說目前有鱈魚、鯖魚、竹筴魚、丁香、海菜都可以加工生產嗎？可以做成罐頭嗎？

林局長澤民：

大概是指初級的包裝、處理而已。

魏議員長源：

對呀！你不可以一貫作業嘛！大家都知道，魚賤傷民，政府卻沒有保證的價格來收購，漁民血本無歸是最無辜的，你叫漁民何去何去？自己有飯吃，也要考慮別人有沒有飯可以吃，要為整體漁民設想呀！局長，不可以這麼想啊！你說貨源不足，我們澎湖光以海菜來說就好，海菜收耕一年，可以做二年的加工，鱈魚、鯖魚、竹筴魚、丁香魚都可以呀！局長，你的眼光要放遠一點，不能侷限在一點。

我也告訴過你魚賤傷民，昨天也告訴你鯖魚的價格是一斤三塊錢，連油錢都不夠，政府到底有沒有漁貨保證價格收購？

林局長澤民：

有關漁貨保證價格收購，它是有一個評審基金，只要連續五天的漁獲價格低於標準值。

魏議員長源：

對呀！以目前的鯖魚來說一斤才兩、三塊，那你們是負責多少元？你們是否輔導漁民？根本就沒有嘛！

林局長澤民：

這部分的作業是由漁會來負責。

魏議員長源：

別凡事都依賴漁會，我從漁會出來，我對漁會很沒信心，漁會是自給自足的單位，它哪有可能顧慮到漁民的生計？農漁局應該拿出魄力來，不用對漁會抱太大的希望，去解決問題才是根本之道。你說有新聞政策，可以做各項宣導，我告訴你，沒用啦！有多少漁民知道呢？有些業務不可以交給漁會，交給漁會辦等於要漁民自生自滅，漁會是中間的剝削者。

局長，你吃過海菜和紫菜嗎？你知道它的位置嗎？（在礁石上），我聽說執行漁業發展計畫，有補助漁民和養殖戶的器材，海菜這幾年下來，漁民採收所獲得的利潤都還不錯，但是農漁民也都沒有輔導器材，到底是有沒有呢？

林局長澤民：

農漁、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去年和今年都有補助海菜洗滌機和脫水機。

魏議員長源：

補助的對象是哪些人？

林局長澤民：

是沿岸漁民。

魏議員長源：

那其他的漁民呢？只要是討海人都算是漁民呀！這要具備什麼樣地資格？

林局長澤民：

要加入漁會，有會員資格的才算。

魏議員長源：

你不可以老是這套說辭，實際從事海菜生產加工，反而都不能申請。局長，觀念要改一下，老是說要漁會會員才可以，我也是漁會會員呀！我也沒從事捕魚工作，所以，不可以這樣講呀！雖然你們都是照規定辦理，可是，我覺得這樣做是不行的！希望這一點你們能加以重視，你可以要求實際從事漁業的人提出證明，補助要項別訂的太嚴格，誰說非得具有漁會會員資格才可？我希望對採收海菜器材補助能放寬一點。

另外，是關於水產種苗場的功效不彰的問題，目前你們培育的種苗有哪些？

林局長澤民：

有紫菜種，九孔、黃錫鯛、沙蟹……等。

魏議員長源：

就以紫菜的培育來說好了，種苗場一年要賠多少錢？研發人員的腦筋也要動一動，不要說是一粒籽，培育幾年下來都不成功，野生的採來繁殖，研發效果不彰，今年的紫菜籽有沒有新的？還是用去年的舊籽？

林局長澤民：

今年有人工的，也有天然的姑婆嶼紫菜。

魏議員長源：

兩者何者比較好？（應該是野生的比較好），若是紫菜再養不成，縣政府要負責賠償，包括器材和工資，都要你們負責，因為你們研發不成功呀！你覺得如何？局長。

林局長澤民：

我想應該是氣候的關係，不是種苗的問題，我會認真的去思考這個問題。

魏議員長源：

還是要有心啦！我聽說種苗場的工人不好，希望局長能加強督導，去研發、紮根才是呀！像魚苗、九孔養殖，我們的呂議員更是內行，他都做外銷的，一年不知道賺多少！做事情就是要專注，別說設了一個種苗場當作幌子一樣，希望局長你多注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四席請發言。

陳議員海山：

澎湖圖書館的成立，對於學研究及學生進修的幫助非常的大，我聽到局長剛才介紹你們的同仁，我覺得似乎少了些，

為了將來二億七仟多萬的生活博物館，包括開拓館、澎南分館及文化局的工作，你們是否會覺得工作量過大？尤其在您嚴謹的領軍之下，整個文化局都像軍隊一樣，整日戰戰兢兢，說句玩笑話，大家巴不得你趕快走。像你每天都七點多就到辦公室了，下班後你才走，造成屬下非常大的壓力。我知道你也是求好心切，認真督導，總不能任由員工打混，或是讓民眾洽公時找不到人，本席相當肯定你的工作能力，然而文化局工作量如此之大，員工一人身兼數職，你是否曾向縣民請示關於文化局工作量的調整？該給的人就要給，人力無法充足，業務要如何推動？一旦業務多，你一把部屬盯的牢牢的，如果工作量均衡的話，也不會有此狀況了，我相信大家也都會感激你的。開一句玩笑，像上次您身體微恙，大家都說你的假都休不完，乾脆生病請休假來充數，你不要罵他們，他們心裏想的就是希望局長能多休息幾天，讓他們也可以喘一口氣。這些壓力來自於工作量不勝負荷，一般人聽到要文化局上班，大都卻步，要調走了，就高興的跟什麼似的。不是他們工作不努力，也不是能力的問題，是他們的工作量是平常人的二、三倍，這是力不從心呀！你應該考量讓他們各司其職，專心做一項業務，像澎湖圖書館就該找一個專職負責的主管，而不是在文化局裡找個人去兼任，那他就不就要兩頭跑了嗎？其實您的部屬對您也是非常愛戴的，也明瞭您對他們的愛心與關懷，只是他們希望你能多休息，也給他們一點喘息的時間。

針對澎南分館的問題，縣府應該要多加考量，最起碼也要有個管理員，或是晉用臨時人員也可以呀！

再來，是澎南分館的輸體及週遭綠美化，到目前為止完工了沒？媒體曾經報導開拓館在五月初就要開館，剛才您又說可能會有所變更，到底能不能在預期時間內開館成功？

以上幾點。

胡局長中鎧：

針對以上幾點，我在此做個說明。

目前局裏面真的是人少事繁，一個局有五個課，正式編制人員只有十八位，然後有十二位是約聘僱人員，其他是臨時人員，不辦業務的，加上文建會中央的業務不斷地膨脹，只有請同仁共勉時艱，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關於澎南圖書館人員缺乏的問題，呈蒙縣長同意增加一個正式編制人員，最後因中央不同意，它的理由是各縣市政府的總員額以不增加為原則，也就是希望就縣府內部做人事調整。最近，我也向縣長提議是否在總員額不變的狀況下調整，縣長說他會考慮。我也希望如果正式人員爭取不到，是否朝增加臨時人員的方式，來減輕本局同仁的負擔。

第三、有關開拓館的時間問題，坦白說，我個人心理壓力非常大，整個工程有硬體設備和軟體設備，第二期的工程有展示工程、庭園景觀及多媒體的工程，按照合約應該是在五月底前完工，但是，在昨天有部分工程要追加，如果要在大會閉幕之前完工，我想是不太可能了，看是否可以

在六月底前完工。

第四、生活博物館方面，硬體工程已和建設局取得連繫，也討論過很多次，初步的結論是採取統包的方式來做，但還沒有正式定案，會後我們會和建設局再做討論。

陳議員海山：

這部分在審查預算時，我會再拿來討論。

澎南圖書館的軟體以及綠美化，每次開車經過，都不見綠美化的工程，既然已經開館了，為了遲遲不去做？開拓館的工程應該在去年十月份就該完工的，為何又拖到現在？中間雖然承包商闢了很多問題，包括文化局人員調動頻繁的因素，一下子在教育局，一下子在文化局，整個工作在青黃不接的情況下，工期自然就拖長了。這一點，你要注意一下。如果下次有此類似情形，文化局的人員若是專業素養不足，可請建設局幫忙，處理完了，你們再去驗收，就沒你們的事了。

胡局長中鎧：

我剛才漏掉了澎南圖書館綠美化的問題，基本上圖書館附近有一些空地，我們想拿來做青青草原，但是，要看地主是否願意將土地捐出來而定，既然是私有土地，還是要經過協商。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文化局的業務是相當繁重，在此希望文化局的同仁能勉為其難和局長共同打拼，莫因拿人手不夠，而有所懈怠。我由衷希望你們盡力去做。



還可以問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後面還有葉明縣議員要發言，不然，再延長幾分鐘。

陳議員海山：

局長，有些事想請教你，若是你認為不能回答，那我便坐下。若是沒問題的話，我在此請教幾個問題。

在上一任許局長的任期內，我曾向他提出在第一、第二漁港內的製冰廠，中油已將油桶美化的非常好，第一漁港的轉型也非常成功，而製冰廠卻一直沒有改善，造成景觀的不協調，到底要不要改？我們也曾在此公開要求區漁會，如果需要製冰廠，可以重新申請補助，在第三漁港設置，以方便漁船加冰作業。如果真的是因為業務上的需要，而留下舊的製冰廠，最起码的美化工作也該做好吧？

第二點，在一、第二漁港的轉型成功當中，不應該還有漁船停靠在那裏，你們應該做好整體規劃，不能任由漁船亂停。

另外，我要在此澄清一點。你們補助區漁會經費，卻沒有行使監督的權利，如果它（漁會）發生問題，你們怎麼辦？

那天，我是針對二千二百萬的預算，是漁業署原則同意的，但是沒有金額。我對此提出質疑？為何會沒有金額？倘若今天漁業署核准是一千萬，你提的墊付案是二千二百萬，到時候一千二百萬就是要你負責任。

再來，如果你們農漁局只管補助而不監督漁會，到時發生問題，怎麼辦？局長，你再重新回答一次。

林局長澤民：

我們都是力求完美，那天如果話有說錯，請陳議員見諒。

陳議員海山：

沒有的事，你並沒有對不起我，我也和你也無怨無仇的，我只是想確定我那天是否聽錯了。你身為一級主管，在開會期間，說的話是要負責的，當天你說的算不算話？

林局長澤民：

陳議員提的漁產品直銷中心的那艘船，四月底，我們已請縣府的稽核小組去查驗，他們認為表面設施是沒問題的，他們回去會再翻閱資料，結果若是出爐，我會向陳議員報告。

再來，是製冰廠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這些話你別避而不答。如果你不回答，在總質詢時我會要求縣長給我一個公道。

林局長澤民：

那條船的問題就照我原先說的那樣做。我那天說：如果這條船有偷工減料的話，我願意辭職。

陳議員海山：

那你現在說的算不算？（算！）議長，你要主持公道，我和局長無怨無仇的，我曾經提醒你，若是那條船出了問題，你可以負監督不周之責，它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但是，你卻公開挑明：如果我找不到證據，就是我在胡說。說真的，工程有無偷工減料，尚且不用你辭職，但是，你既然

在議會說了這樣的話，那我陳海山說話也不是隨口亂說的，捏造的。如果我找出了證據，你就得要辭職。我難過的是，你才上任不久，實在是沒有必要去辭職的，我的原意只是想要知道，如果你碰到了工程偷工減料，你會怎麼做而已。到底花了錢有沒有達到效果、品質，你想想如果我沒有掌握百分之百的證據，我不敢在此質詢你，你既然敢公開保證絕對沒有偷工減料的情事，如果有，你就要辭職。而我也告訴過你，這不是辭職的問題而已，當我拿你沒辦法時，我會要求議長給我一個公道，到時，局長你就虧大了！

林局長澤民：

這是我個人的認知問題，我認為偷工減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你別再說了，萬一紀錄的不小心寫錯了，你就倒楣了！我不是指那條船的工程，我只是擔心施工單位萬一有偷工減料，我們怎麼辦？你們又要怎麼辦？其實你可以很多話都可以跟我說，你就說你要嚴格要求施工單位一定要負責任就好了嘛！或者是說，你可以負起監督不周的責任，自行處分，我也沒非要你辭職不可，如果是我陳海山逼你辭職，那就是我不對了！現在，我只問到補助款的問題，你自己就自告奮勇，你會認為我對你有意見，問到你心情不好，於是你才脫口說出：要不然，我辭職好了！在議會上，說過的話一定要負責任，我只是提出個問題，你就信誓旦旦

地保證，但願媽祖保佑「鐵達尼」不會沈掉。關於製冰廠的部份，我希望你們能多加努力，將來外型塑造要和中油有點搭配，別全然放手給他們做；有些人是講一套，做一套，實際上他會做到嗎？到最後，我覺得受委屈了，什麼話都不提，我會直接把資料調查站。其實我又何苦在這裏說這些話得罪人呢？拋出這個問題，只讓你做個警惕，在議堂上不可輕率地回覆本席的質詢，隨隨便便就要辭職，若是在貴局裏面，出現部屬收人紅包的行為，你為了坦護部屬，堅稱要辭職，這說得過去，這些又不是你的業務，而是補助款而已，既然你敢如此信誓旦旦地講，我會在總質詢時要求縣長替我主持公道，你也別再枉費心機了！我在此特別澄清和你毫無私人恩怨，是不是你剛升上局長的位子，太得意忘形了點。以我來舉例好了，如果我在議堂說：報告議長，我要辭職！（當然是說假的），辭職是馬上生效的。所以，我不敢輕易講出此話的。但願你做得到，如果我想通了，此事我便不再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政府官員在議堂答詢時，真的要非常慎重，那天我真的也嚇了一跳，陳海山議員質詢時，你一開口便要辭職，又不關你的事，你只是督導單位，這句話說出來，你教議員情何以堪！假如在議堂上隨口說說，可以不實現，是不是也太看輕議堂的神聖性？隨口說出口要辭職的話！我覺得非常不妥。議員及政府官員在議堂上的答詢，並非是像人家說的有言論免責權，話說出口，就是要負責任的，您對陳

議員說的話，是應該再修正，第二次，你又犯同樣的錯誤，這是不對的！希望你回去能好好地檢討。因為還有幾位議員登記要發言，時間的關係，在場的還有高植澎議員和葉明縣議員要發言，高議員說他不發言了，延長五分鐘給葉明縣議員。

葉明縣議員：

首先恭禧你，因為望安總算出現一位局長，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我就簡單地說明。

你很有氣魄，不錯！我想你辭職也是好，怎樣說呢？縣政府已經沒制度了，本來我是想在總質詢時問縣長，為了此事現在才稍微提一下。

一些縣府官員在縣長任內貪污，還被起訴，四肢健全、身體健康的人，包括校長也在內，縣長也准予退休，這種狀況下，辭職也是應該的，這種制度下誰會怕？漁會員工貪污，一旦移送法辦，就申請退休核准，哪有這種事？一些生病的、或想唸博士的老師想退休，縣長卻說沒有錢，移送法辦卻准予退休，就有錢！縣長是分到多少錢？總質詢時，我一定會找他算帳。

關於望安的綠蠵龜展示館，我希望成立海龜救護收容研究中心望安工作站，澎管處的陳阿賓處長也是農漁局出來的，我也和他說過，錢不是問題，希望保育課和澎管處能坐下來談，有白紙黑字為證，日後才有憑證。為官者，總有上台和下台，總不能像歐堅壯說：我不甘心。政務官要有擔當，陳阿賓處長也要有此意識，不然二年後工作站成

立了，新的處長可以推說：是上任決定的，關我何事？多頭馬車，各自為政是沒用的，找個時間，兩方開個會。

局長，辭職就辭職，你又可以回縣長身邊做秘書，在這種制度下，貪官污吏盡可全身而退，關了六、七年，錢多多回家養老，試問，天理何在？好！到此為止，總質詢再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今早農漁局與文化局的業務報告，會議到此結束。下午參觀海淡廠，下午三時準時開車。散會。

## 消防、計畫部門

吳議員政杰：

下面幾件事想就教於消防局黃局長。

之前看了您的工作報告，幾個鄉市的消防局均已改建完工，像白沙鄉的也完工了，我之前曾和局長討論過，打算在湖西鄉找一塊地翻修，報告書上記載工程正在進行中，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成？

黃局長怡凱：

湖西鄉的工程，我們一直很重視。首先，是用地取得的不易，預算方面是每年都有編列，之前有個義消願意提供土地，後來因家人反對而作罷。最近我們有位同仁的岳父，也是住在湖西鄉，也表示有意願，我們都會去勘察。

吳議員政杰：

那鄉公所提供的地呢？

黃局長怡凱：

有關鄉公所提供的地不是不理想，要不就是我們要的地，他們不提供。最近也有一筆新的土地，可能會提供我們無償使用。

吳議員政杰：

記得之前你們曾說過消防局不希望動用民間的土地，因為比較複雜呀！像是上一次的義消的情形，不也是因為家人反對而作罷嗎？就是因為產權使用權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所以最好還是麻煩地政局去查看那裏還有土地不使用，或

者可提供的。像是隘門那邊不是有塊空軍基地的營區嗎？是否請縣長和空軍方面協調，因為這個地點實在不錯，且位於湖西鄉的中心，通往任何一方都相當方便。

還有隘門和林投之間不是有一個雷達站嗎？之前也是營區，後來因荒廢才提供出來，蓋個雷達站。麻煩地政局去勘察那邊，看看面積是否夠大，因為隔壁緊鄰著隘門派出所，不過，聯繫上應該蠻方便才是，且位於湖西鄉的中心點，你們可以考慮看看。

說實在，澎湖縣的人口密度並不高，像湖西鄉廿幾平方公里才一萬人，若是說找不到土地，表示政府的執行力十分可議，各部門都可以協議、配合才是。或是鄉公所那邊，有必要的話，應該給了壓力，總不能像消防這麼重要的工作，而鄉公所不願意配合。這未免也太說不過去了吧！

像是今年清明節雖然未傳出重大事件，但也不能保證每年都平安無事，消防局還是要趕快興建起來，希你們趕快加把勁！

黃局長怡凱：

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空軍雷達站，我曾透過管道向空軍要一份土地的資料，沒有那份資料，我們還會再查。

至於隘門社區那邊，本來有一塊軍方的用地要提供出來，但因隘門社區民眾反對，社區理事說是要蓋老人活動心，後來又不知因何事而沒蓋成，軍方又收回去，興建成訓練基地，那次機會喪失後，要找就似乎更不易，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二席發言。

黃議員素自：

請問黃局長，過去不都是由消防人員檢查各家店門的消防設備嗎？不論是飯店或是一些卡拉OK店。最近是否託民間的業者來做？是不是因為消防人員不夠的關係？要不然每年一次的檢查，民間業者又要向商家收取幾千塊的檢查費用，請你說明一下。

黃局長怡凱：

八十五年通過新的消防法修正，舊法是規定由消防人員到商家檢查，在台灣卻傳出風紀上的問題，這幾年政府開始提倡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所以政府在訂定消防法時也參考日本，這一部分開放給民間執業。另外，因為消防人員的不足，所以無法徹底執行工作，因而衍生出許多問題。政府開放民間業者去執行，與消防安全設施的廠商協調，都會配合消防設備室、消防設備師去檢修及規劃設計。

依澎湖縣目前的情形來說，收費標準還比台灣便宜，問題是出在小本經營的商店，民眾反映：店內有幾支消防器，幾個避難指示燈，都可一目瞭解，自己數就可以了，又何必花個幾千塊請人來檢查？最近消防署即將會議，我會把問題反映上去。

既然政策是中央訂的，近期又有一個修改法令的會議，我會把民眾的反應告知，因為才幾個消防設備而已，實在沒必要花個幾千塊，我也是很不認同，所以，小規模的商店

是不是可以由消防局來代檢，我會去爭取。

黃議員素自：

為什麼消防人員檢查會出問題呢？

黃局長怡凱：

問題在於人員的素質及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有不肖的消防人員，以本縣來說，目前還沒有這種案例。大部分都是台灣在出問題，尤其是大都市，為爭取大廠商就東挑西挑，規則又訂不清楚，到時再出問題。

黃議員素自：

澎湖可算是少之又少吧？

黃局長怡凱：

是呀！我們一再呼籲者，賺歸賺，總是不可以太離譜。

黃議員素自：

局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不論大小商店的經營，都是在「度小月」，勉強維持，商家本身也很愛惜自己的身家性命財產，該準備哪些，他自然也會準備齊全，不是嗎？誰也不願意被火舌吞噬呀！每年來一次，隨便看看，就拿了好幾千塊，這樣的情形，實在有改善之必要，這幾年時機歹歹，不要說小商店，連大飯店也慘兮兮，以前時機好，誰在乎這幾千塊，是不是？現在是連生意都快支撐不下去了，又平白無故地損失幾千塊，局長，你說說看！

黃局長怡凱：

據我的瞭解，在台灣規模比較小的店家，收費差不多要一萬四——一萬五左右，中央也有費率的計算標準，我也知道

因為景氣差的關係，影響民眾的權益，這種法令確實應該修正。

黃議員素自：

局長，你應該替民眾請命，安檢人員一來說要開多少就得繳多少，也不可以討價還價。

黃局長怡凱：

我會和地方業者進行道德勸說，要業者共體時艱，在法律尚未修正前，儘量少收一點。然而，最根本解決辦法還是要修法。

黃議員素自：

像賣自助餐的餐廳，那麼小一間，放幾個滅火器，萬一不小心著火了，自己拿起滅火器一噴，不都解決了！那又何必繳什麼消防檢查費用？像是飯店、旅舍因進出人數多，才是重要，這幾年，飯店業者也是苦叫連天，可否少收一點，小間的店面，就不要收了，因為他們自己會處理的。澎湖的失業率一直持續，討海人也捕不到魚，有可能會去卡拉OK消費或是去飯店吃飯嗎？生活都成問題了！

黃局長怡凱：

這不只是澎湖的問題，全台灣也是如此。

黃議員素自：

常常有些民眾實在是繳不起，一欠就是好幾個月，有時甚至連房租都在籌，每一項都要錢，你知道，一個舞池也要繳稅好幾千塊嗎？一間店的成立，至少要繳好幾種稅，就像一頭牛被扒了好幾層皮，幸好，扁政府免徵營業稅，其

實，營業稅是營業項目便宜的稅，三個月收一次，大約四、五仟左右。少了這一項營業稅是沒錯，但是其他稅收方面反而增加，豈不是更慘！

局長，因為民眾交待我，希望我來爭取，大飯店少收，小規模的店免收。若是將來時局變好，再說也不遲。這幾年，澎湖災難不斷，百姓苦無工作，像你們是公務人員，每個月都有固定的薪資，你們知道有些人是天一亮，眼睛睜開，打開電燈後，就開始用電費了，每天沒有收入，他們要如何過活？這種情形大有人在，身為民意代表，我太瞭解百姓的心聲，這是你們身為公務人員無法體會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我補充黃議員的意見。消防設施的檢查工作，應該由消防局來做，委託民間根本也沒有任何的公信力及公權力，照理講，還是應該由你們來才是。澎湖三十年來才一次大火，一堆人坐在辦公室，這種事情不交由消防員做，還教民眾平白繳那麼多錢，你說呼籲業者少收，誰要少收啊？是你要趕快到中央，請他們修改法令才是，要不然，你憑什麼叫人少收？

黃議員素自：

最好是少收，因為台灣歸台灣，澎湖歸澎湖。不是有多八十一位消防員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台灣消防人員少，澎湖消防人員多呀！

黃局長怡凱：

基本上，這是修法的問題因為惡法也是法，要中央全盤修，這是比較不可能。若是可以依地方特殊性，上星期我已經反應過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啦！就是要因地制宜，澎湖還是由消防人員來做才是比較好的。

黃局長怡凱：

我們會做一個專案向中央爭取，早日修法完成，謝謝！

顏議長重慶：

我來補充二席黃議員的意見。

局長，你剛才說「惡法也是法」，中央的法令應該因地制宜，澎湖縣目前追加八十一位消防隊員，如果可以的話，就不用委外辦理啦！金、馬、澎湖等地應該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所以，第一，你應該可以援用離島建設條例，向中央談一談。第二、本會會做成決議，你把此案送至中央，看消防署如何處置。就像當初非都市計畫變地使用，也是由全國編訂法令，也是經過當初地政局的高局長公然地和省政府地政處，行政院吵了一架之後，澎湖才得以排除惡法之外。因此，鑑於台灣商家因人力有限，包括警察局拖吊車也是委外，消防局安檢設施亦是如此，既然我們自己可以做的，就沒必要委外，除非是地方政府無法執行，務必轉達中央百姓的心聲。

再來，你說消防局去做安檢會出問題，難道委外就不會嗎？如，包紅包給安檢業者，就算檢查結果不合格，不買消防

設施，也一樣通過，不是嗎？這都是你們看不到的。

尤其最近增加了八十一位的生力軍，我相信你們一定有能力去做好安檢的工作，你和中央談談看，一是用離島建設條例去交換條件；二是議會做成決議給你，因為惡法也是法，當不適宜地方時，就該做檢討了。

黃局長怡凱：

我一定會向中央反映的。

吳議長政杰：

吳主任，依您的業務報告上看來，計畫室的工作是扮演規劃縣府的角色，是不是包含智庫的功能？是否規劃縣府年度的功能及其發展方向？

吳主任財興：

基本上，從綜合規劃的立場來說，計畫室是扮演協調的角色，計畫若要可行的話，必須由業務部提部門版的計畫，我們也會提出協助版，再加上地方民意的意見，透過協調機制，把意見搜集、彙整。

吳議長政杰：

除了各局室提出的報告，你們也會提一些建議給他們吧？既然做了總體整合，到最後你們還是會發揮智庫的功能，去做整合的工作，以提供完整的報告給縣長。

依我的瞭解，目前澎湖技術學院的陳校長，有打算成立「菊島智庫」，當初看到報導，我們也感到高興，以澎技這樣的學術單位，它願意提供資源給縣政府，應該對縣府有蠻大的助益才是。畢竟，智庫招攬的人才涵包外地的學者專家，

是否能和他們做良好的互動，以提供資訊給縣府？

陳校長近期開會，其決議可以拿來做參考，計畫室也應該扮演積極、主動的評估能力，我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及參加過幾次的座談會，這些座談會和陳校長所提的「智庫」功能是相同的，然而，計畫室在這方面做的也不很好，像我參口的那幾次座談會，最後還是不了了之。甚至有一次在澎技的會議，還邀請中央的專家過來，他們都說澎湖有多好，有多美，要努力去發展。可是，他們講了一個小時，最後卻留了不到半小時的時間給地方發言，便急著要回去，如果澎湖真像他們所形容的，為何又要急著回去呢？難得來一趟，是不是也該四處看看，表示他們也認同澎湖之美，而不是做做表面力夫，敷衍一下，就急著走人，連中午吃便當的時機，也不願意一提。而且，我也不相信澎湖十幾年來一直極力推廣的觀光，可以在短短二小時中講完。

一個上午二、三小時怎麼討論的出來，我們又不是監察或什麼超級大專家，一個上午就可把所有計畫討論出來，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式。之前我跟縣政府做一個建議，是不是可規劃二天、三天，甚至一個禮拜的座談會，邀請一些專家和當地一些人事或各部門主管來做充分座談會，做一個充分的溝通，相互交換意見，這樣才有辦法討論出來。不然二、三個小時發言還限制三分鐘，三分鐘如何把想法表達清楚，而且你又沒回答我，怎麼跟你做一個互動的溝通，是不是有辦法去規劃跟菊島智庫一樣的功能出

來，每年固定二、三天邀專家找一個會議室充分做一個了解，明年也許做去年的檢討，是不是需要做明年整個計畫、修正，這樣去查證才有辦法討論出澎湖真正的問題在那裏，才能深入去了解，真正規劃出的計畫內容較完整。

我再重覆一下，觀光：包括地方發展、建設發展不可能一個上午就把所有計畫列出來，就來決定十年、二十年發展計畫，沒有人有那種能力，一定要做充分的溝通計畫，不是法去做這樣規劃你們多用點心，可在跟澎技陳校長那邊做充分的溝通，他們可提供什麼的配合。民間很多團體對澎湖的觀光發展很有心，也很在意，因關係到他們整個生計問題，這種資源政府應該多去收集，計畫室應積極去主導整合，把功能發揮出來，這方面就麻煩你做研究。

吳主任財興：

我再補充一下，計畫室扮演的角色，其實計畫室在業務的關係，平常接觸到縣府的部門相當多，包括縣長的理念、議員的建議案，我們基於本身在全盤業務上的了解，對他們規劃單位我們也是下了很大的功夫，實際上，一般委託規劃政府可結省人力、時間把工作全權交給規劃單位去做，但是我們在縣政規範這部份，在我當專員還沒當秘書時，葉主任把規劃草稿書給我們看，學術單位寫出來的東西跟我們政府的想法差距很大，我們也是下很大功夫去做。至於鄉市座談會這種問題，還是要考慮，在協調溝通機制上，我們會有一個期末簡報，我們會邀請包括政黨、技術學院，很多人一起來談，形式上要這麼來做，私底下



要怎麼做具體一點，這是技術上問題，我們再來考慮怎麼進行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吳主任，當你上任以後，你對縣府未來組織架構功能要如何來調整，才能讓縣政府的局室能夠重新分配，重新再出發，看能不能在兩千零三年中要跨越兩千零四年，讓澎湖有一線生機，針對整個縣政府組織功能再造，你有比較好的辦法或怎麼重新去調整，讓這些人適才適用。譬如說：兵役局的裁撤，車船處的提升，然後將裏面不需要的裁撤掉，那該增加去增加。當你升做計畫室主任後，你怎麼去面對這個調整難題。

在上次的會議，我曾經提出興仁岸七，這個營舍當初以國防需要而來興設的，那當初他們設立營舍有沒有根據消防規定，裏面消防設備樣樣齊全？而你們有沒有去裏面做公安檢查？如果沒有的話，這地方可能成為未來消防死角，這一點你等一下要做個說明，當初他歸避整個縣政府建築法規，而用國防需要來興建，演變到最後你們要執行消檢工作的困擾。

吳主任財興：

政府的組織再造涉及到各部門，計畫本身不是一個太上單位，但是我們每個政府機關做法不太一樣，像我們縣政府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組織變更、調整都是人事部門在執行，那我們最近一個例子在中央的話，中央政府組織再造那是研考會，就要看我們執政者基於怎麼樣的理念，把組織再

造的工作交待那個部門去做，那在我計畫室這要當作一個研究項目去推動，也可以。

組織再造基本上涉及到很多壓力，包括各部門主管，議員還有一些外界都有，像研考會林嘉城就是辦了組織再造的案子，得罪所有部會部門。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把我們縣政府提升到中央所有做法。你看現在整個徵兵制，包括現在要推動的募兵制，那整個兵役局的功能完全喪失掉。那麼計畫室是縣政府的智庫，也可說是縣政府整個中樞神經，那麼今天我們如果沒辦法提出一份，讓縣政府內部有辦法做充分調整、充分利用的話，那你看看觀光局的人數是這麼少，工作量卻是這麼對增，這個責任不應該完全推給人事部門去處理，你們提出組織架構再造，讓他們做一個參考，這是你們研究方向，而不是去得罪誰。今天整個組織再造不是要這些公務人員丟了工作，而是讓這些人員配置適才適用，譬如說：今天讀的是觀光，那你去當觀光局長更適合，如果今天你是讀建築，當然在整個建設局用途較廣。你計畫室要做通盤計畫、通盤考量，不是說你做一個再造的計畫會去得罪任何一方。我剛講過，你不是要讓他丟了工作，一個兵役局長如果適用，可轉為交通局局长，也可以這樣做。裁撤或裁併以後，我相信會越來越精簡，越來越充實。對整個澎湖未來的發展是正面的，不是負面的。目前兵役局八個人在做些什麼工作？車管處的位階不能提升，如果車管處不裁併，或以後傾向

裁併為交通局，你裁併在裏面，所屬相對會增加，人員會相對減少，到時升一位處長、副處長，卻省一位人事，一位主計，一位政風，他整個裏面調整就可節省很多，但是這些人員一樣在我們縣政府內沒有離開，沒有動，只是職務上調整。縣長大力提拔你，就是看重你的才華，我希望當你上任，連組織再造都沒能力去思考，沒能力去做的話，你會讓縣長失望，我由衷提供你這些意見，也希望你把縣政府整個組織架構，把個個澎湖縣的未來，當成一個施政方針，是你畢生要努力的推動，應該列入第一優先。

當然，你剛所提的視訊會議也蠻重要的，但是視訊會議比上整個縣政府人事架構、人事精簡，我想應該是以縣政府人事架構、人事精簡為優先，這是我在這地方由衷希望你，朝這方向去努力，然後再提供給人事部門，讓他們去規劃、去調整、去確認，我認為這樣較為妥當，那麼你認為如何？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吳主任財興：

基本上，我不是推這件事情，其實計畫室我本身自己感同深受，為什麼我們這麼忙，看別人那麼輕鬆，我們也很不舒服，事實上這組織問題，我們計畫室同仁都感同深受，只是我們要在思考一下，或許我會用一個超然的單位來講話，不然大家都說很忙，最理想很可能我們會做一些動作。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是希望你們把調整一個規劃，然後送給有關部門去研究，到底這樣不可行，說不定縣長會召集一級主管或

二級主管來做人事調整，把整個組織架構重新整合，聽他們意見，再做最後的確認，不可能把最後責任完全由你一肩挑，現在就是你的整個計畫，不止只有列管，不止只有控管，你一定要針對這問題，做深入的研究，這才是你應該做的，剛好今天工作報告，我由衷希望你辛苦去做。

黃局長怡凱：

剛陳議員提的問題，我印象中是沒有，我有請承人員再察過，側面了解跟你了解是一樣，當初是用軍事機關來做，那軍事機關是不受到建核的限制，變成沒辦法經過我們的審查，這案子是這樣沒錯！

陳議員海山：

當初你們沒審查，所以目前它整個消防設備完全不合乎規定。

黃局長怡凱：

它的建設機關不在我們的管制之內。

陳議員海山：

那現在已經不是機事機關，你要要求重新改善。若任何一個商家，沒有完善的設備，你們馬上就開罰單。那今天這一个大烏賊，大超級違建，你們竟然不敢對他動刀。

黃局長怡凱：

不是不敢，假如法律許可的話。

陳議員海山：

那麼你敢的話，為什麼還要我在這邊提出來，時間為什麼托這麼久。這個單位你為什麼不強力介入，未來澎湖人可

能進駐在裏面，萬一不幸發生火災，遠水救不了近火。本身這麼大一棟建築就應具備消防救災設備，不能都沒有。後來申請建管的就要消防設施，為什麼前面的不要，整個消防安全不能侷限，後來的要；前面就不要，同樣一棟新的建築物裏面，你一定要強力的介入。

剛剛二席所提，包括顏議員所提出公安消檢的問題。記得在上屆我公開對消防分隊，那時還沒成立消防局，大聲要求你們改善，離島建設案例已經通過，我們可以用一個獨立的法源，一個獨立的相關離島建設條例，在適用離島建設條例裏面，我們可不跟台灣一樣。如果消防局是一個公正、是非常清白的單位，像你們衣服一樣，你今天就不能懷疑，消防局的工作夥伴他們在檢查時會收受紅包，就完全相信他。但是，老百姓也會相信公家機關決對不會有收紅包這種事發生，安心讓你檢查，該繳的就繳，該怎麼去改善，該怎麼去處理，這些人會以你所做的事，同有榮譽感。這不是你當面跟他建議，而是要用一種強力說服力要求他們去做。

我也希望未來的消防局能夠達到員額編制總數，然後能夠照顧到整個澎湖縣，讓商家及公家機關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金錢浪費。人員現在這麼多，可從中間挑選一些人員來做專業訓練，然後讓他們去檢查，又要回歸過來，台灣是高樓大廈，一些死巷、死角，還有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加上一些違法的人，運用各方面的手段來利誘消防人員，才會發生弊端。如果像我們澎湖縣這些消防人員是一流的清

白，就不會有這些事情發生。

我要回歸剛剛我提出這些問題，一棟很新穎的十年建築物，老百姓要開業，也要符合你的消防法規，那為什麼這些公家單位不率先這樣做，還要我們在提出來，你們再去深入了解，如果我不提出來，你們也打算按兵不動，讓他人繼續存在。

黃局長怡凱：

陳議員在質疑，我們有去問建設局，建設局向我們答覆：他們有在向他們申請執照，那建設局還沒會陳我們去會勘。後來會有會勘的動作，我們會好好去會勘他們的設備。

陳議員海山：

那你又錯了！他們是最近有部份要興建才申請建造，那申請建照才會會你們。我要問的是，以前興建的房舍，到底有沒有消防設備，有沒有符合規定。因回歸給他後，新蓋的他再申請建造，但是以前的沒有，裏面到底有沒有符合消防安檢標準？如果沒有的話，你要限期請他們改善，不能讓他們擱在那裏，整個消防設備都沒有，再來蓋一間或二間新舍來申請，如果他們要用這種動作來應付縣政府說明他們有在做。

黃局長怡凱：

他們有來縣政府申請，表示我們有權力去檢查，假如他新舍與舊有的連在一起，我們會好好把過去一起來檢查，看要如何來改善。

陳議員海山：

對！但是現在我提供你的訊息，你會後儘速去檢查，到底有沒有符合消防規定，如果沒有，他不改善你就開罰單，不能等到他們來申請，這棟消防設備可能不符合規定，如果要符合規定，第一：工程費會增加、時間會拖很長，為了趕時間所以規避以國防需要來興設免建照，為了澎湖人的安全，萬一不幸發生火災，附近也會被波及，你要儘速去檢查他的消防合不合乎標準，不要都不去。

黃局長怡凱：

我們在聯絡建設局，看近期能不能去做檢查。

陳議員海山：

你有要做。

黃局長怡凱：

既然他向建設局申請建照，就表示我們有權檢查。

陳議員海山：

假如他沒申請建造，你不就沒權檢查。

黃局長怡凱：

假如他用軍事機關來申請，法令上規定……

陳議員海山：

軍事機關就不會向縣政府申請建照，現在已經不是軍事機關。岸巡跟海巡都屬於正常一般公務性，既然屬於一般正常公務性，那我在這邊提質疑，你們要進行去了解去檢查，我睜大眼要看你們去檢查。

黃局長怡凱：

除非他不需要經過建設局核准，一旦經過建設局就要經過

我們一關，經過我們這關，我就會好好把關這個問題。

陳議員海山：

新舍是沒問題，就是目前現有的，這棟房子一開始到現在，都是公家機關在使用，而不是軍事需要的，他要規避很多問題，很多事情，那現在為了保護這些人的生命安全，你們有這種權力去檢查，不可說不去檢查，不管今天他們是否申請建照，你們就是有這種權力去檢查。若是軍事機關當然要他們同意，但它已變成一般公家機關，你就這種權力去檢查，也等於我們正式在這地方質詢，在這地方檢舉，你們也應該去檢查，也不能等到他們要申請建照，才要去檢查。它原本的營舍辦公廳那麼大，你們都不去檢查到底有沒有問題，我是希望你們檢查完後，要向本席做一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等一下會後你趕快去看一下，該需補足請他們儘快補足，這關係到整棟大樓安全問題。

## 建設、稅捐部門

葉議員明縣：

上次會議我有提過，夏天到了，花嶼發電機有準備要做嗎？

鄭局長明源：

花嶼的部份，目前已發包施工中，鄉公所預定是六月會裝置完成。

葉議員明縣：

那是縣政府來做還是鄉公所。

鄭局長明源：

鄉公所。

葉議員明縣：

發包是由鄉公所發包嗎？

鄭局長明源：

是，這是一個補助款。第二：發電機因為上次送審，包商要將目錄先送給審查單位先審查，因審查較慢，我們主動來跟鄉公所聯絡，拜託他先審查，現在已經審查通過，馬上就可以來安裝，那上次廠商答覆我們六月份就可完成。

葉議員明縣：

發包出去了嗎？幾馬力？

鄭局長明源：

已發包出去了，三百五十馬力？

葉議員明縣：

那錢現在是在縣政府還是已經撥至鄉公所？

鄭局長明源：

應該是還沒撥至鄉公所。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所擔心的是專款專用，你縣政府一筆錢來讓鄉公所發包，但是發包完工後，只剩還沒起動。若你鄉公所又把錢轉用別用途，那廠商就不會讓發電機發動，這件事要注意，因為科累犯我會害怕，最近較有在改進，聽說一些帳務快還清，因有一些財團將捐不出去的土地都捐給望安鄉公所，最近聽說望安鄉鎮收入不錯，這是可喜的事情，但是最好不要放進私人口袋內。

第二：將軍用電地下化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鄭局長明源：

將軍的部份，台電答覆：五月份已發包。

葉議員明縣：

今年五月份嗎？

鄭局長明源：

是，已經設計好。

葉議員明縣：

不是我上次會議建議，你才有想要做，還是早就已經有開會。

鄭局長明源：

現在已經設計好，答覆我們五月份要辦發包。

葉議員明縣：

發包後這些路都會被挖爛，這種情形上一屆鄉長就有遇

過，四米路及一條三米道路那禁的起電廠與自來水公司；挖完後全都回填，亂七八糟，我了解那筆錢已轉至鄉公所，但是鄉公所把錢用至別處，聽說縣政府已把這條路接手重做。

你讓望安鄉公所發包，我是沒意見，最好領錢是至縣政府領，若逼不得以要來鄉公所領，這錢要追察住。希望跟電力公司聯繫一下，不要把錢交給鄉公所，到時地下化工作做好，糟糕，是把整個將軍的路挖爛，不要再像去年那條路一樣，放在那邊不處理，說要做又過二、三年都沒做。事實上你們不知道，我也告訴你們了，要怎麼來進行，不用我在這邊說那麼多，我也希望建設局，你們能較好又與我們望安較密切。

第三：將軍中碼頭今年要做沒問題？

鄭局長明源：

對！

葉議員明縣：

那花嶼中碼頭去年發包已經在做，聽說消坡塊做好再拿來放就可完成。

鄭局長明源：

對！

李議員添進：

先請教稅捐處一些週邊的問題，最近經常接到退稅的問題，那在昨天一位西嶼民眾被騙了二十幾萬。我們來做個宣導，像接到退稅電話連自稱台灣的國稅局，那請問我們

個人所得稅還有一些所有稅款，如果有通知或繳納，是不是應該在澎湖當地，還是由台灣的國稅局來通知。

鄭處長啟右：

昨天我有一位朋友打電話問我。我說你千萬別受騙，假如稅捐單位有退稅，一定會有正式公文通知，或據我了解會寄退稅支票，至於帳戶會主動把退稅的錢匯到帳戶裏面，因當初你在申報時候，應該都有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稅捐單位，我們不會主動在向你要這些資料。

李議員添進：

還有一點，既然會有退稅就是之前有報過稅，所以我希望處長能跟警察局配合做一些宣導工作，因為民眾被騙的很冤枉，像漁民每天都出捕漁，臨時接到這些國稅局電話要退稅，怎麼辦？他就告訴你要怎麼做，怎麼用提款卡，按什麼號碼，結果按完錢也不見了，因民眾得到的資訊比較少，而且看報紙、新聞機會較少，所以希望稅捐處這邊能多多協調。我記得有一次我到貴處，剛好有人打電話來問，你們工作人員跟他解釋不要上當，也是同樣情形，包括我們同事也有人接到要退稅，所以在這一方面的常識，像退稅會寄有一些正式的文件，不是用電話通知，我希望稅捐處也能做個宣導。

鄭處長啟右：

這個沒問題，我們馬上會跟國稅分局來加強宣導。

李議員添進：

像一些危險建築應該由什麼單位來認定？

鄭局長明源：

一般危險建築物的認定，主管機關當然是我們建設局。

李議員添進：

一些公共工程也是由你們來認定？

鄭局長明源：

公共工程的商份，建築物是不是危險，是要經過建築師來鑑定。那鑑定公共工程也是一樣，當然有一種結構技師、土木技師還是建築都可以來鑑定。

李議員添進：

像台電路邊一些還沒配置電箱，都用一些鐵板鎖上，鐵板在澎湖經不起鹽份，所以都爛掉。在大路邊比較沒影響，那村莊裏常常看見小孩站在機座上跳，因要電覽地下化，像這種公共工程都置放在休閒地方，有些八、九歲的小孩子勸說不聽，他故意在鐵板上跳，那鐵板都快爛掉，那這種公共工程縣政府如何來處理？

鄭局長明源：

每個政府機關都有他管理的公共設施，當然這部份是台電要管理，那電的主管機關也是我們建設局，我們就有義務要通知管理機關，譬如說：維護管理機關是台電公司，我們請他要趕快去修護，如果沒有修護而發生公共危險，真的發生傷害，可要求國家賠償，這部份我們主動跟電力公司來聯繫，看那些地方有嚴重危險部份，趕快通知他來改善。

李議員添進：

像上次我們西嶼一位小孩子，在那個地方跌倒被突出來的螺絲傷到，這位小孩病名是頭部外傷變開放性腦骨骨折，腦內出血，顏面撕裂傷，這件事也跟台電協調過二次賠償問題。當天後送就頭部開刀，住進加護病房，總共住院了九天。因家屬本身就是低收入戶，跟台電協調因權責只能賠五萬，然後他又說：因媒體都報導出來，比較不好談，若媒體還沒爆發這件事，私底下就比較好講。我和道台電是什麼心態，那建設局長講：公共工程有危險性，就需上法院去申訴。他本身是低收入戶又是漁民，他有這種能力來跟台電爭這件事情嗎？我希望議會能主持公道替百姓想一下，像小朋友受傷這麼嚴重，家屬要求償美容、醫藥、機票錢共十六萬，台電回覆：對不起！你們收據不能超過五萬，我只能賠你們五萬。請問一下，低收入戶他的醫藥減免，那來五萬的收據。我不知道台電是什麼心態，要有五萬塊的收據，我才能理賠你。請問十六萬很多嗎？一個小朋友受傷那麼嚴重，小孩子心理輔導不知要輔導多久？這小朋友以前是很活潑，但經過跌倒受驚嚇，我們要求他改善，現在拿塑膠螺絲套套住，不過鐵板一樣是爛的，受傷事件發生沒多久，還是又有小朋友上去跳，局長，若你們可認定是危險建築，我希望你們可告發處罰，像交通處罰單可告發一樣，我們縣政府應該告發他，因為建築物是在我們縣內，總不能是台電我們就不能管，他們的心態，就是不關我的事，孩子受傷是你家的事。已經協調過二次，他們沒有誠意，家屬要求的不是很多，第一次協調是：五、

六個大人去看孩子受傷情形，只要求飛機票、食宿，還有破相以後需要美容費用，要求不是天價，那台電的心態讓人氣憤，反正媒體已報導出來，我們沒辦法處理，那不就叫媒體不要報導，這是什麼心態。

局長！對這種建築物已經生鏽很嚴重，而且我私底下跟他反應過，他只是在突出的螺絲釘上蓋塑膠套，當然這比較不會危險，問題鐵板還是很危險，澎湖地區鐵板不適用，若用白鐵板還較合理，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要求他立即改善。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它不是一個建築物，它只是一個維護設施而已，那設施部份，我們可要求台電公司趕快去改善、維護這沒問題，可是它不是建築物。

李議員添進：

機座怎麼不算建築物？機座有水泥公式。

鄭局長明源：

所謂建築物是要有樑有柱的結構才算，所以它不是建築物。

李議員添進：

它不是建築物？

鄭局長明源：

它只是一般公共設施。

李議員添進：

像這種公共設施對小孩子有危險性，我們可要求他限期改善？

鄭局長明源：

可以通知他改善。

李議員添進：

不是通知他改善，是要限期改善。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後主動協調台電公司來辦理改善。

李議員添進：

我要求是要限期改善，換白鐵板不需多久時間。

鄭局長明源：

我會主動跟黃經理講。

李議員添進：

議長，這件事情議會能不能幫家屬做個陳情，要家屬向法院申訴，家屬有什麼能力。

劉陳議長昭玲：

請建設局局長跟黃經理聯絡一下，請他們到議會來還是我陪你到電力公司跟家屬去跟他談一下。就不必在議事堂做決議。

吳議員政杰：

除了剛剛葉議員對鄭局長表示肯定之外，在這邊我也要表示對建設局鄭局長欽佩與感謝，短短幾個月跟你互動與工作上溝通，我覺得你在工作上的積極度做的不錯，我想照這樣的方式，澎湖建設方面會有蠻大的改觀，這是我個人表達一個敬佩之意。

你剛提到湖西跟林投這條路要拓寬，這是以前的事，你這



幾個月才接任，但我覺得縣政府對這件事處理不大得體，短短一年半裏面可動工三次，看起來是二次，但有一次是技巧性躲避掉。大概九十年代，油庫要埋油管先挖一次，那大概過半年多左右，電廠要埋電線往西溪、成功這條路，這次可能鄉公所怕嫌言嫌語，不是原來油庫這條從林投、湖西過去，然後接西溪；他改走尖山到湖東到湖西再走西溪，變成路要挖二次，這種東西一般人看就知道，可以一次做的工程，他沒有一次做完，到現在又過了半年，現在湖西到林投這條路又要拓寬一次，同樣這些工程可一次做完的，要分三次，半年、一年可做完，他要分二年、三年來做。這是之前就發生的，我建議是否可在以後的整個工程規劃上，像一、二年的工程上可做規劃，拓寬道路早就規劃好的東西，稍微做個協調可一起做，才不會擾民，常常在挖路造成不便或危險，這可能需要檢討一下，做一個改進。

另外有關工程部份，湖西、林投這條馬路當初挖的時候，可能施工品質不是很好，油管上面鋪設工程應該沒照施工法，若有照施工法不會這麼危險，那時我有建議你做改善，但鄉公所沒做，可能巷道要拓寬再一起做整理，所以放著一直沒處理。最近從報章雜誌或外面評價，對施工法也改善不少，我也問過施工法怎麼施工，路面上挖過管道再施工上去，平整性會比較好，不會像湖西林投那條馬路，卡車壓過幾次或下個小雨，柏油路就像波浪一樣。那最近馬公這條路在施工，大家評價都不錯，因施工上有改進了。

施工上有規則，土該多厚、沙石要多厚，上面要有幾公分的柏油路面都有規定。我在這邊蠻肯定現在做的改變，包括西溪電廠新挖要埋設管道的路，在施工上都蠻不錯，雖然他挖過馬路，可能在施工時造成不便，可是他的施工品質改善蠻多了。

那我聽說建設局整個施工法也通過ISO9000認證，是不是有去申請？（沒有申請）施工法確實進步蠻多的，那唯一要加強的部份，在施工整個服務包括管制上要做修正，之前有跟你討論過，施工時要放警示三角錐、放告示板，不能放在路中間，駕駛開車會閃躲不及，道路的縮減，不能由二線突然縮減一線，這你們應該知道。在國外施工路面幾百公尺之前，該有的告示牌，該有的指揮，包括三角錐的牌是慢慢的縮進去，不是突然一個牌就卡在路中間，甚至也沒指示該往那邊閃，有的跑錯邊，這很危險，而且警告的距離不太夠，快到現場才知道要閃，這危險性都蠻高的。我常在國外看人家施工，像高速公路在一、二公里前警示三角錐就放了，安全性顧慮很好，駕駛開車會較安心，還一些警察在指揮交通，甚至於晚上都有警示燈，這都是安全性的考量，我們都應該加強，才不會有危險。原則上建設局在縣政工作推動上蠻受肯定。剛你提到海岸線的景觀造景那部份，我會再繼續追蹤，這地方我跟你討論過，包括農漁局我也跟他討論很多次，既然你有提到，我也感謝你對這方面開始做重視，我要求的目的也達了，讓你們開始重視景觀這種東西，但我會再繼續追蹤你以後

實施上是否有做的好。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吳議員這些建議都是我們目前在執行的一個重點，那吳議員講的也確實是這樣。第一：管線部份，我們也希望新設的路面三年內不能開挖，像林投到湖西第十九號線，譬如說去年就確定今年要做，我們每半年會開一次管線協調會，譬如說我在去年二月或八月會召開管線協調會，通知明年度要做那些道路工程，那各管道沒埋設就要配合這個埋設，如果你不配合的話，完工後三年內就不讓你做。第二：考量所有管道一起辦理發包，這樣會同一個廠商，然後由各管單位來監工。

吳議員政杰：

半年會做一次檢討，半年會不會太短了點？你半年前做了一次，我半年後可能又做一次，因為你半年才檢討一次。

鄭局長明源：

因為管線也要編預算，不能太密擠。照理說：他明年要做的，今年就應有計畫了，如果他沒有計畫，三個月、二個月在提出來，很多單位也沒辦法配合。這個部份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第二部份：交通管制部份，所有管線挖掘都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有沒有去落實這很重要，不能在挖路前面五公尺才設路標，這是不對的，這部份我們會來加強各管線單位。另外回填的部份，以前在挖掘馬路時候，都會發生沈陷甚至還有隆起這種問題，這都是不對的，我們建設局後

來的方法，在管線挖掘後，上面還要鋪上高性能低強度的混凝土。這樣沈陷的機會較少，然後灌完後上面再做五公分或十公分的A C，如果滾壓很標準的話，照道理應該不會……

吳議員政杰：

一般照施工法要求去做應該不會有這種現象。

鄭局長明源：

對！應該不會有這種現象，而且沈陷超過一公分我們還會開罰單，像最近水公司我有跟他們主任講馬上去修復，因為他們以前的一些開挖有沈陷，我要求他們趕快去處理，本來在管線大會也要要求，道路主管機關我們也要要求，這樣品質才會提升。那第二部份：管線挖掘完以後雖然路面已經完成，我們還要求道路管理機關在半年內要辦理修護，這也是一個重點。就像剛吳議員和葉議員所講，很多鄉市和很多道路管理機關，收了費用以後沒有編預算去辦理修護，這部份目前我們也加強在辦理查察，假如馬公市公所收了費用，你就是要按照規定去辦理修護，專款專用，這樣才有辦法去做道路管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處理。至於海岸線部份，去年辦了吉貝海岸線工程，因以前都做海堤，我個人來講也不同意這樣做，去年就先試辦從大陸運大塊石來做消坡，如果排得不錯，也符合生態工法的做法，也有聚魚的功效，那這是海岸竹部份，那排水的部份，中央也一直要求地方儘量要朝生態工法來做，所以，以後排水部份儘量回復自然工法來做，我想我們一定會朝這方

面來努力。

吳議員政杰：

這方面我們繼續再跟你做追蹤。

呂議員啟宗：

局長力這次你有去七美，我們有提出很多建議案，有三件較急迫性，第一件：潭子港的整建工程是九十一年度九月七日開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你就是看它的繁殖期，現在是五月十三日，要在五月三十一日完工，現在都沒在施工，只剩十幾天，包商可督促叫他們快施工，因孵育鮑魚幼苗時間非常短，你說完工後水要清澈，最少要一個月至二個月間，那個地方是在繁殖幼苗，若是養大了水髒是沒關係，但是你到現在都沒在施工，只剩十幾天，這是大家協調的，到時候要去挖，會造成養殖業反彈，這就很麻煩，希望這點會後局長跟包商聯絡，是否能快點施工。

第二件：七美以前的砂石碼頭卸貨地點是在報關處旁一空地，是以前舊漁會拆除的地點，現在那地方都在做工程，所以砂石車都沒辦法在空地迴轉，造成砂石運搬船要到新尾，但在新尾的台電旁要上來都無法上來，鄉親有聽說要做，什麼時候要做，是不是可快一點做，因為那空地做成公園，就沒有空地可讓砂石車卸貨，這也是很急迫性。

第三件：水庫的問題農曆五月份雨水期要到了，水滿了四、五間就不能再出入，到時候會困擾，這不是你的問題，但要透過你的關係反應給中央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這筆

征收完成。

鄭局長明源：

第一：潭子港的工程部份，我們會通知趕快來施工，包括上次七美下面也同意要封港，這部份我們會來檢討，那趕快來做。

呂議員啟宗：

上次消玻璃塊運送下去，養殖業有溝通：消玻璃塊不要分二次施工，船一來直接放入港內較適當。現在放在山上，到時候要再運下來放入，看看如何來處理這件事？

鄭局長明源：

那連外道路部份，我們已經協調好，台電也同意。現在也編造架構計畫書送上去，我也交待課長趕快協調台電先行讓我們來施工，這個也沒問題。

第三件：七美水庫部份，我上次在水利署開會，那這部份署長也要求水利單位，我們要補征收趕快把他撤出來，那我們縣政府也會全力配合趕快辦理征收。

呂議員啟宗：

這次村民大會東湖村水庫範圍有幾間沒征收在反應，都這麼久了，水利署要征收怎麼一直沒消息。

鄭局長明源：

現在要把範圍測出來，整個有影響到，我們都會補辦征收。

高議員植澎：

上次陳海山議員諗講縣長自從做了青青草原風調雨順，青青草原政策好不好另外一回事，我想縣民大部份都肯定，

但政策要讓大家認知怎麼做比較好，青青草原到目前為止地價稅減征多少？

鄭處長啟右：

到目前一百萬左右。

高議員植澎：

一百萬。就是沒有落日條款，只要提供做青青草原……。

鄭處長啟右：

只要符合財稅局訂的要點，他會把案件移給我們。

高議員植澎：

所以在青青草原地主土地沒收回去以前，就是每年免稅，沒有落日條款。

鄭處長啟右：

是。

高議員植澎：

稅收已經不足了，你們還在充當好人，應該是讓他們參與政策執行過程，逐漸去了解付稅的觀念，不然土地所有都是有錢人，有錢人都不用繳稅，你們都圖利有錢人。還替他們整理，這整個政策是善意，但配售方面讓這些人沒了解真正意義在那邊，我覺得這應該要檢討。那陳海山議員一直說風調雨順，今年的水夠不夠？

鄭局長明源：

目前水庫水量正常供應可到六月底，那水公司也開過會，如果都沒有下雨，原則上最遲會在七月一號從台灣船運。馬公商份一天供應四千噸水量，那這四千噸怎麼來補充，

第一：如果台水澎運三天兩船次，一個航次五十噸，三天來就是一萬，那平均一天是三十三百三拾三，就會短少一部份。第二：目前水公司在成功進水廠有一個氮氧化設備已在施工，可產生二千五百噸水量，但這要在八月底才能完工。

高議員植澎：

水資源是世界未來的問題，不單是澎湖的問題。現在的水真的飲用很少，大多都用在一般生活上。可考慮看看創造就業機會，請水公司研擬看要怎麼用RECYCLING再回收、再利用、再處理。外國人有種新的觀念怎麼去維護地球，像中國大陸污染整個世界環境，SARS就是報應，還是要讓人類對地球負擔不要這麼重。

海水淡化是不是很好的政策，我不知道，台電四座風力發電是不是多餘的，他們的發電量夠了，有把它並連進去。

我有個構想，海水淡化是自來水公司，那電力供應是台電，冬天可利用電來海水淡化，包括離島也一樣，像將軍、望安、西嶼都一樣，冬天枯水期一般水庫都乾的，利用風力發電來讓海水淡化成本降低，每天的進水量，說不定水庫就滿了，到冬天又加上雨水補充，就不必每天在煩惱水的問題。我是希望從水資源怎麼去整合，不要浪費或再回收，利用澎湖縣特有的風力來做造水功能，澎湖下雨量是夠用，只是沒地方蓄水，所以你當政務官要有好的思考，像我人賣縣有地，墳墓用地一大堆，現在墳墓不土葬，你可跟地主重新去調整，澎湖發展的問題就在土地。譬如：要

造水庫，縣有地跟地主重新調整，像澎湖圖書館調整後，就有一整塊地可蓋圖書館，不然是很複雜，你調配好後，可能又有一個規模像興仁水庫那麼大，那你們就可挖深一點可蓄水，那石頭也可當公共遺產，這是可思考的一個方面，雖然是自來水公司但你們可跟他協調土地整合，旁邊地主看是要二公頃、三公頃，這樣可多一點蓄水的地方，像隘門地下水庫沒成功，大家很反對，要從整合土地去著手，面積大一點挖深一點，不然雨水都流入大海，其實雨水是夠，只是沒地方蓄，沒地方存，沒地方引流，造成枯水期就不夠用。

許議員月里：

西嶼第三號道路在清心餐廳前這條柏油路應該要標出去了，到底有沒有標出去？因為路現在都爛了。

鄭局長明源：

已經標出去，是鄉公所辦理的，因經費的問題，現在是要用離島建設基金結餘款，九號離島建設基金已開會通過了，所以應該可施工。

許議員月里：

我看見這邊填補那邊填補，是村民在反應騎車經過很顛頗。錢已經在鄉公所到現在有沒有標出去，我們不了解。

鄭局長明源：

早就已開標完通過了，所以現在就可施工。

許議員月里：

西嶼第三號道路自大池進去到學校都沒一盞路燈，我上次

也有提案，事實上是很暗。

鄭局長明源：

鄉道部份。

許議員月里：

從鄉道那邊一直進去，每個地方都設路燈，只有那裏沒設路燈。二坎也都有設路燈，只有大池要進入鄉道全部沒有路燈，我建議局長要公平，同樣是建設，望安葉議員夠本做事，建設那麼多，我們只要求建設路燈，要求路面修繕都無法實現，村民的反應讓局長知道，路已坎坎坷坷不做，別處什麼都做，只有我們這邊不做，我知道錢已在鄉公所，有沒有開標我要了解，我才能向村民回答，鄉公所已通過不必再反應，鄉道路燈希望局長能去關心一下，不要攔在那。

## 地政、環保部門

黃議員素白：

議長、縣府官員、記者小姐、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遺產稅假如沒有錢可以繳納，是不是拿他的土地來抵！

蔡局長俊哲：

有關黃議員這個問題，這是屬國稅局的範疇，據我所了解，

他是可以以土地來抵償遺產稅，是可以！

黃議員素白：

那這樣，我們每年土地都有增加。

蔡局長俊哲：

在本縣來講，申請人不多，以土地來抵繳產稅的案子不多，很少。因我們澎湖遺產稅幾乎都課不到，所以案子比較少。

台灣課的到的，因為他沒有現金可以繳，就以土地來抵繳遺產稅！

黃議員素白：

澎湖的畸零地，如以早徵收開闢道路或做其他建設剩的一小塊土地，有的是老百姓的屋腳，這情形多不多？

蔡局長俊哲：

也不多，因為徵收完了變成畸零地，第一，他可以在一年之內申請一併來徵收，這是一個項目，第二，超過這時間假如你沒有去申請一併徵收就來合併使用。那麼可能會產生一些隔壁大概也沒辦法使用。你本身也不能使用的一些問題。

黃議員素白：

不多就對了！

蔡局長俊哲：

對，不多就對了。

黃議員素白：

我是想說，假使若有這種情形，我們這塊畸零地在某某人的房子旁邊，就鼓勵他們都買去就好了。

蔡局長俊哲：

現在如果是公地的話呢，他可以根據畸零地的合併辦法，優先讓售給鄰地，如果是私有地的話呢，必須跟私有土地互相做一個協調，若是沒有辦法做一個協調，都市計畫法有一個規定，它可以一筆都徵收，徵收以後再來公開標售，用這個方式，是有這麼一個規定。

黃議員素白：

哦，好，我是覺得說，假使有這種情形，我們政府就鼓勵這些原承租人對這些畸零地若有需要，就來申請購買就好了，讓他們自己去看管整理也好。

蔡局長俊哲：

我想這是屬於財政局的部份。

黃議員素白：

哦，那是屬於財政局的部份啊？

蔡局長俊哲：

是屬於財政局的部份。

黃議員素白：

那好，那就等於你們沒事就對了，若有工作就是屬於財政局與稅捐處就是了？

蔡局長俊哲：

是。

黃議員素自：

那好。局長，關於你說那些餵水的事情，你說一個月就要收三十幾噸哦？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是半年。

黃議員素自：

半年收三十幾噸啊？

謝局長瑞滿：

對，我說的是半年。

黃議員素自：

半年收三十幾噸，那現在這些東西，是在堆肥，還是販賣養豬戶？

謝局長瑞滿：

都在堆肥。

黃議員素自：

堆肥啊，那可以等你們回收收集之後，訂定價格再賣給養豬戶嗎？

謝局長瑞滿：

我剛說一個月大概收三十幾噸餵水……

黃議員素自：

我就說一個月啊！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現在如果用賣的話，可能時間未到，因為堆肥的時間，等出售要半年以上。

黃議員素自：

你說肥料啊！

謝局長瑞滿：

是。

黃議員素自：

我現在是說，假使我們去收集餵水回來，有人企業性大批飼養豬隻，跟我們購買，可以嗎？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他們養豬的部份讓他們去養豬，有剩餘的話，我們再來處理，因為這個混合的話，這些養豬會很危險，如傳染病等危險。所以環保署與農委會他們的一個決議是說，如果能夠儘量提供給養豬的部份，由他們去提供，我們不參與他們的作業。那麼如果說他們都不養豬了，有問題時環保局就要出來。原則上就是這樣，不能說全部要交予養豬，若養豬戶如果不要了，剩下來就要由環保局來做廚餘回收的工作。

黃議員素自：

去處理後遺症就對了。

謝局長瑞滿：

對對對，所以這管道我們這些養豬戶都有，有固定的回收

管道，其他部份如餐廳等，都混合在一起了，要養豬也無法飼養，就由我環保局來管理，來做服務的工作。

黃議員素自：

我看電視上那堆肥回收後，做得有如狗食、貓食，我們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就是等於到最後做成有機肥料，就像土壤有肥料一樣，我們初期計畫提供給農政單位來做綠美化的工作，來改良土壤，做綠美化的工作。

黃議員素自：

如果老百姓要種植如種植嘉寶瓜等，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購買去澆肥？

謝局長瑞滿：

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說要買賣的意思，因為量不是很多，另外農漁局目前也有需要。由他們所購買的肥料儲存起來，由我們來做提供。我們現在是起步而已，以後量如果多，從線到面，全部都是，有剩餘時，當然我們就要來行銷，來做收益的工作。這個是以後，不是現在。

黃議員素自：

那我是說我們能將肥料做得有如狗、貓食嗎？

謝局長瑞滿：

目前是做得像土壤一樣。

黃議員素自：

是土黃色的，一顆一顆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目前是做成土壤一樣，等於是改良成很肥沃的土壤，那要做成一顆一顆的，對土壤沒什麼幫助啊！

黃議員素自：

那現在是做得像土壤一樣就對了，再運來倒在土地上……

謝局長瑞滿：

是，用一半木屑摻擦在裏面……

黃議員素自：

就是枯樹灰囉！

謝局長瑞滿：

對對，就是枯樹灰。

黃議員素自：

那澎湖也沒有枯樹灰，你是要去那裏弄？

謝局長瑞滿：

有，我們用樹枝去攪碎，再去摻擦。

黃議員素自：

現在有在這樣做是嗎？

謝局長瑞滿：

是，有在這樣做。

黃議員素自：

那不就有一台機器在攪碎樹枝？

謝局長瑞滿：

有，那這個月會齊全，包括收廚餘廠也會蓋好，還有關於你剛說的重機械也都會用好，全部都齊全了，我們這個月



完成驗收的程序，我們就開始來……

黃議員素自：

那做得很好哦！

謝局長瑞滿：

對對對。

黃議員素自：

那好，改變我們澎湖的土壤。

謝局長瑞滿：

是是。

黃議員素自：

因為以前我們的土地很肥沃，可能你們這些年輕人比較不知道，我年紀比較大，我從小時候就有經驗，以前一年若收成後，就會用牛車載運肥料到田裏擺放，一堆一堆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的做法差不多類似小時候堆肥的方式，差不多是這樣。

黃議員素自：

哦是這樣。以前用海邊的沙，放在火堆裏，與每天用雜草之類的東西燒成的灰，拌在一起倒到田裏或家裏壞掉、吃剩的東西都倒在一起做成肥料。這種肥料既自然又無毒氣。現在就是說要做得……

謝局長瑞滿：

我們做法的原理雷同我們黃議員剛所指教的意思一樣。

黃議員素自：

對對，因為它會自然腐爛，就不用怕是化學肥料，吃了會

有副作用，整天提心吊膽，活在這個年代的人，蔬菜等農作物都需要使用農藥，才能使農作物長大，足夠供給給人們吃，卻吃出一身病。所以現在若能夠流行未來農作物以前的方式種植，澆肥比較好。那辛苦你們了，要記住，想看如何能賺錢，這種東西是可以賣的，像用雞糞與樹灰摻搽之後會吸收做成肥料，那可以跟養雞場要來整理啊！不過我是覺得雞糞可能比廚餘更有毒氣，需要把它堆肥到一定時間後，等毒氣散掉了再拿來使用。好，謝謝你，請坐。

謝局長瑞滿：

謝謝黃議員指教。

黃議員素自：

好，沒事了，加強啦！你們環保署在澎湖做得不錯，因為局長你太嚴格了，有時要手下留情，別嚴格過頭了。我們百姓有時不懂事，會不小心就犯法了。可以鼓勵他們以後該怎麼做，才不會犯法、要被罰款等一大堆事情。好，謝謝你。

謝局長瑞滿：

謝謝黃議員指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十一席發言。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二位局室主管、局長，我們議會同仁及記者先生大家好，謝局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你們這個焚化爐

要蓋在大城北，這土地取得有問題嗎？

謝局長瑞滿：

是焚化爐的地嗎？

許議員月里：

是，焚化爐的地。

謝局長瑞滿：

沒有問題，已經都取得了。

許議員月里：

蓋在那裏，到晚上對員工來說會有危險嗎？

謝局長瑞滿：

那個地點應該是不會，因為環保局的辦公室也是在那裏，另外教育局的發包施工的游泳館也在那裏，以後附近可能有商圈出現，照這樣看以後會很熱鬧。

許議員月里：

最好是這樣，會熱鬧較好，員工要上班也才不會覺得恐怖。據我所瞭解，這個焚化爐為什麼到現在還無法發包出去，是有什麼問題嗎？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的延宕，已經經過四次公告發包，都無人來承包，這內容是因為焚化爐在澎湖做可能有風險，可能無法獲利，所以根據一年多的延宕，到最後還是無法順利的發包出去。所以在專案報環保署，環保署報行政院，要採公有民營的方式來辦理。目前由環保署在主導這個月要遴選顧問公司，那六月份可能會完成發包的程序，順利的話，年

底可能會完成發包。

許議員月里：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若是六月底仍無法發包出去呢？

謝局長瑞滿：

跟議員報告，公有民營就是政府出錢，這型態不同，政府出資來興建，那承包商就比較沒有風險，覺得划算就會來承包。我們這也是採國際標，這應該沒有問題。如BOT案件就是我們廠商先出錢來興建，營運之後每年再來繳交建廠經費與清除處理經費，這二種方式不同。

許議員月里：

用這樣來處理發包就對了。

謝局長瑞滿：

對對，所以就像是公有民營一樣……

許議員月里：

那若無法發包出去，就每年度一直回收經費，要保留也無法保留……

謝局長瑞滿：

這就是政府先編預算出資，然後再來發包，型態不一樣……

許議員月里：

這樣我就瞭解了。請坐，我是還有些問題要請教局長：局長，我們外坵的油量是由中油來提供販賣的，曾經以往有發生過火災，是由這些油引起，外坵的漁船都是在中油加油，這是很方便、很好的事，但是漁船加油後剩底流入海裏，油會飄流聚集成一處，可否要求中油公司每個月清除

一次？雖說是件很麻煩的事，但這是很危險的事，曾經我自己掏腰包花三仟元請人下去撈油，但都無法清除，最後中油公司拿吸油毯吸油，還不太能清除乾淨。我現在是要求局長與中油公司配合一下，這加油是中油公司在賺錢，但並不是漁船不對，漁船加油難免會有剩油漏至海裏現象，所以請中油公司每個月用吸油毯吸油，清除一次，不然老是叫義工去做也是很辛苦的事，不然就環保署編列預算請人清除。與中油公司協調看看，一個月來做一次，不要半年還沒有辦法清除一次。

謝局長瑞滿：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原則上會弄到油的部份都是由中油在負責，他也在漁港的適當地點，我們農漁局都有設置回收筒在那裏，要換油時，希望他們油倒進去……

許議員月里：

我跟局長講，不是換油……

謝局長瑞滿：

許議員你剛提的意見我瞭解，也就是說加油時，都難免會漏油，會影響到我們海域的問題，許議員的意思是責成我環保局與中油來協調，這個我願意來做，我非常願意。

許議員月里：

這真是一個好辦法，不然叫我們……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特別請中油能夠來解決漁港有漏油的一個狀況。

許議員月里：

那油要時常清除，才能乾淨，不然堆積到一定程度才要清理，就比較費功夫，一個月能夠用吸油毯吸油一次，那海水就比較會乾淨，就不用擔心發生火災等危險。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請中油協助我們來做……

許議員月里：

這是我們與中油之間做的一個協調、拜託，不要老是叫環保署去做，叫環保署做等於又是叫那些義工去做。用這樣一個方式，這是我跟局長的建議，謝謝。

謝局長瑞滿：

好的，謝謝許議員的指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十四席發言。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府官員，議會同仁包括記者先生大家好。我先請教局長一、二個問題，你看當初你們選擇衛生掩埋場的地點，以我目前看那地點是錯誤的選擇。那一號線目前可能是自來水公司所埋設大口徑的管線，它到底做什麼用？根據我側面瞭解，就是因為剛好在興仁水庫南面這邊要做一個集水區，然後這管線就要從這邊抽水。下大雨時把水集中集水區，它就用馬達把水抽到興仁水庫去，所以當初你們選擇要在附近地方做一個衛生掩埋場，你們與建設局的協調工作沒做好，因為水利處已規劃要做蓄水池？所以現在才拼命協調這衛生掩埋場，造成整個時間上的浪費，

如果當初有考慮到這一點，早點瞭解就不會去找這個地方，會另外找衛生掩埋場的設置地點，可能衛生掩埋廠就可提早三個月做掩埋的工作。整個縣府內沒有先去做充份的瞭解，時間上浪費太久，因為集水區附近不可能做衛生掩埋廠，不管防護措施做得多好，時間欠了一樣會滲透，還好你們已放棄這個地方。所以一個政策要施行，你們要事先做好充份瞭解再去施行，尤其衛生埋廠已達到飽和點，那麼未來焚化廠的興建，到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那如果以後衛生掩埋場的土地已經無法取得時，整個澎湖縣的垃圾要往那裏倒。我希望局長你能勉勵你自己向整個議會做承諾，衛生掩埋場的取得與焚化爐的興建，時間上最起碼要讓我們瞭解確切動工的日期，明確的向大會做個交代。第二個問題是我時常經過第三漁港，抬頭一看，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中間的油槽綠美化做得很好，把油槽美得不覺得是放油的地方，我是希望發電廠的大煙囪，目前已停滯不用，是不是能與電廠協調，將大煙囪加強美化。第三個問題是雙湖園雖然建設局已規劃要做污水處理廠，但目前另有考慮方向，所以案子可能會拖至今年底或是九十三年初，時間上還很長，那雙湖園的家庭廢水污染的相當嚴重，已非三、二天，針對水資源的改善，到底你們有什麼應對策？這事我已經講了將近二年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動作，因為你們環保局光會取締別人，但碰到機關單位，也不會現場去瞭解到底這個地方污染程度有多重？所以我希望等下你答覆時，要做一個處置的方法，那如果局長你

地政、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覺得累時，也可以請秘書代答。另外我要請教地政局長，這五德舊機場，在日本時代曾經徵收要做機場，到目前已經停止使用，與當初所徵收目的不同，希望你們從中去協調、瞭解，到底不使用時，是否能將土地歸還給原地主？或將土地歸還給縣政府，讓縣政府做一個長遠的規劃，讓整個舊機場能夠造成一股相當大的商機。那時間是不夠了，你們做一個肯定的答覆，其餘的包括事務所的改建與服務項目，我有機會在審查預算裏再提出來。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那麼首先謝謝陳議員對於本局有三點寶貴意見。有關垃圾廠的部份，我想是我們長期以來解決問題的一個痛處，焚化廠也一直延宕，所以非常榮幸取得行政院的同意改成公有民營，這個月環保署已經準備公告，公告稿已經做好了，按照計畫今年要完成發包程序，那會後我再與環保署的工程處取得連繫，希望他們的進度給我們，原則上……

陳議員海山：

局長，再請教一下，它是將整座焚化廠發包出去，還是將整個規劃的……

謝局長瑞滿：

發包出去。

陳議員海山：

是將整座焚化廠發包出去？

謝局長瑞滿：

對，發包出去。那我也在經建會開會時特別報告，希望能夠縮短工期……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再說清楚點，我聽不清楚，整座焚化廠是已經設計完成準備發包？

謝局長瑞滿：

對對，發包出去。

陳議員海山：

那焚化廠是什麼時候設計的？

謝局長瑞滿：

現在要公告設計的廠商……

陳議員海山：

對呀……

謝局長瑞滿：

三個月要完成設計。

陳議員海山：

這三個月就可以完成設計？

謝局長瑞滿：

他們預定是這樣，三個月就會完成，那年底完成統包商的设计。

陳議員海山：

那是採統包的方式？

謝局長瑞滿：

統包。

陳議員海山：

統包那就穩死的。所以我最近一直反對統包就是，原本承包的廠商，不是設計的包商來做設計，是承包的單位找設計師來設計，像這樣的品質會好嗎？

謝局長瑞滿：

設計單位與統包商是不一樣的，不能一手包也設計也承做。

陳議員海山：

對，我知道。他當然是去找設計人與承包單位呀！他承包後再去找設計人來與他合夥，這樣來競標這工程，然後再把設計部份分配出去，我想這短短幾分鐘說不清楚……

謝局長瑞滿：

我想環保署非常有經驗，他絕對會避除這樣的情形，那審查會的時候……

陳議員海山：

那現在就是說三個月可以完成發包設計的作業？

謝局長瑞滿：

他們預定時間是三個月。

陳議員海山：

那是三個月內可以完成設計上發包，再三個月完成工程發包，共六個月，還是要間隔六個月再開始動工？

謝局長瑞滿：

是三個月，年底……

陳議員海山：

那等於是規劃設計三個月，然後發包三個月，總共需要六

個月就對了？

謝局長瑞滿：

對。

陳議員海山：

那六個月後就是……

謝局長瑞滿：

就是六月底完成工程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七、八、九月份準備工程統包商招標文件，預定在九月底以前公告遴選工程統包商，年底以前完成遴選工程統包商。

陳議員海山：

是年底以前完成統包，不是年底以前就會完成這工程就對了。

謝局長瑞滿：

是完成統包，那統包商選定後……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有機會我再請教你，因為你現在說一大堆，我也聽不清楚。

謝局長瑞滿：

好的。那第二點謝謝陳議員，就是電廠的煙囪，事實上如果能夠保留起來等於是古董一樣，對澎湖縣來說是一個歷史的建築物，但是電廠方面有顧慮，原則上就是說因為那是鐵鑄的煙囪，若是沒有使用，它會損壞。他們是準備要拆掉，如果沒有拆掉的話，那一年要花一百多萬的維護費。那這些會造成他們工作上與財政上的負荷，廠長有特別告

訴我，貴會的寶貴意見，他會向公司來爭取，希望每年都編維護經費，把它留下來，配合如燈光的照明、彩繪的活動，等於是一個造景的計畫，對澎湖縣有一個歷史的意義也是很好的，關於這一點特別向貴會與陳議員報告。那第三點就是污水的問題，事實上建設局已經完成規劃的工作，爭取經費沒有問題就可以來發包，所以就可以改善……

陳議員海山：

局長，還沒有這麼快啦！污水處理廠又重新在規劃，它預計是明年才有辦法發包施工，在這段期間，那地方污染的這麼重，你們都不想辦法，不然你就開個罰單讓我們縣府增加稅收。現在局長我請教你，如果百姓有類似情形，就比照不開罰單囉！你若是開的話，我會拿給局長叫你全部吞下去哦！那變成是這樣哦。

謝局長瑞滿：

我想針對污水的部份，我們已經有要求他們……

陳議員海山：

你要公平的對待，公家機關一樣，百姓也是一樣，你不可能公家機就要放他一馬，那老百姓就要開罰單，對不對？但是我想在你們的處罰當中應該是有吧？

謝局長瑞滿：

我想是不會。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要看你怎麼做。

謝局長瑞滿：

好，好。

陳議員海山：

看你怎麼做來打分數。你不能說雙湖園擺在那邊都不動。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定期採水……

陳議員海山：

最基本整個環境整理、水質改善，你最起碼都要做，這雙湖園已經拖多久了，一個非常好的遊憩地方，竟然讓它變成這樣！

謝局長瑞滿：

他們還是有做簡易的污水處理，不過我們會加強檢驗的工作……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有時間自己去看看，你不要聽課長的報告，如果是這樣推卸責任，相信我，對你們環保局就不可能這麼客氣，你要親自到現場去看一下，整個水質已經變得跟你的衣服一樣是黑的，那不會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嗎？會滲透到地下水去，尤其興仁水庫又在隔壁，像這樣你們應該要有所因應才對呀！不能老是將那個地方放任不管，我講到這裏，我要看工作績效來打分數。做不好縣政總質詢我就要講你這個做得不好，憑良心講，你工作很辛苦我知道，一個人要這麼多工作很辛苦，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好像在趕工一樣。好，你請坐。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謝謝。

蔡局長俊哲：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五德機場的部份，我想過去曾經有分二次來辦理徵購或徵收，一個是日本時代所徵收徵購的，一個是台灣光復後所徵收徵購的土地，那麼有關日本時代所徵收或徵購的土地，我找一個最高法院的判例，民國五十六年的判例，日本時代由日本政府所徵購的土地，我們台灣光復後，由政府來接管這些日產，它不是根據現在土地法二一九條所為的徵收，所以它不適用二一九條的規定能夠申請買回。是有這麼一個判例，那是屬於日本時代的。那台灣光復後，這徵收的土地是根據土地法二一九條，那二一九條的規定是這樣子，若徵收後沒有去使用，那麼原土地所有權可以在六年內申請收回。那現在時間都已經超過了，沒有構成收回的要件。這是第二點報告，至於我們縣市政府能不能去使用那塊土地，我想是有這麼一個規定可以，就是說我們縣政府要使用這塊土地時，假如軍方不用了，而且縣政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申請無償撥用。縣政府就可以取得土地，有三個方式來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一席發言。

高議員植澎：

不好意思，主席，在進入正式會議之前，我請主席要求以後大家都戴口罩。因為澎湖縣與高雄關係比較密切，長庚

醫院那個地方可能很嚴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我也在看電視。很關心這個疫情，現在陳總統說出入公共場所沒有戴口罩，有很多民眾在抗議，民進黨要求陳總統下週主持民進黨的中常會一定要戴上口罩，所以我們不是也從明天開始，因這議事堂內也是個密閉式空間，明天開始進入議事堂內開會請戴口罩，我認為大家要保護自己也要保護別人，因為疫情已經拉長，南下，現在看這疫情真的是很恐怖。現在在這裡我提出呼籲，我們每個人是不是都要有口罩，請衛生局能不能提供給我們一些口罩，給我們議會的議員同仁，縣政府官員也請自備口罩。

高議員植澎：

因為有些人想戴口罩，我們沒有要求戴，他們也不好意思戴。我想疫情應該慢慢擴大至澎湖來，長庚這疫情這麼嚴重，大家要小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聽說昨晚我們也有一例通報病例，但是根據瞭解，他可能是肺癌末期，檢體今天已送出去，要等檢體報告出來才能確定是不是SARS，那大家還是要小心，所謂小心不蝕本，在這邊有提出，那政府官員就比較敢戴，至於說我們議員同仁，我當然是不敢硬性規定你們戴不戴，但是到了非常時期時，這非常手段還是要施行。從明天開始，我想你們就別客氣，不要因為議員沒戴，你們也不好意思戴。

高議員植澎：

地政、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時間到了那我借三分鐘，阿扁總統有醫療團隊，他為什麼敢不戴口罩，依我的醫學常識判斷，他可能事先有打免疫球蛋白，所以他敢不戴。那我奉勸各位議員別學他，不然會發生什麼事，也不是有一定的。那我請問局長，澎湖縣目前你所掌握的，包括可能不是本府的縣有地，不管是不是住宅用地、商業用地、農業用地，你現在有沒有資料，一共有多少公頃？

蔡局長俊哲：

全縣的土地我們行政區是一二六平方公里。

高議員植澎：

不不，是只有我們的縣有地，如所掌控的農業地、墳墓用地等……可能住宅用地不是你管的。

蔡局長俊哲：

全部縣有地差不多佔四〇%。

高議員植澎：

就是佔澎湖縣轄區的部份，然後再加上公教、國有地，一共有多少？

蔡局長俊哲：

那資料我就沒有了。

高議員植澎：

所以那下次準備一下，總質詢時我再問。因為我想你們縣政要推動，很多事情都需要土地，那現在土地雜亂無章，包括好的地點，人家外國認為是保留地點，你們卻是用做墳墓用地等，所以是不是把土地列出來，你們現在業務會



不會很忙？

蔡局長俊哲：

還可以。

高議員植澎：

對呀！現在都有電腦，應該你們都可以比較輕鬆，可能是測量方面比較花時間，不然一般有電腦都很快了，所以一個科室做一樣事情，為子孫做一些事情就好，所以我叫你準備資料，將來看看要怎麼把土地重整，做很多用途，像這次澎湖圖書館，就是土地重整，所以土地是最根本的，那我們下一次再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那時間到了，還有十三席與十六席要發言。吳政杰議員不發言了，剩十三席，再延長五分鐘。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局長及科室主管、各位記者與議會同仁大家好，看到我們地政局的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土地重測的問題，在這裏請教地政署的陳主任，首先恭喜陳主任升官。為什麼土地要重測，土地重測的利弊是如何？因為我看工作報告，馬公與湖西有部份地區有實施，但實施的結果好像不太令人滿意，請主任做個答覆好嗎？

陳主任美齡：

議長、各位議員，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那有關於重測，為什麼要辦理重測，我想我們目前的測量都是日據時代所留下來一些地籍圖的資料，那所以說在技術方面可能會與現

在科技時代的技術有一些差異，現況與實際面積會有所出入。

魏議員長源：

好，主任我再請問你，在九十一年度，今年度也要辦理重測，但在九十一年度辦理重測時，有沒有發現重測的糾紛？

陳主任美齡：

重測的糾紛應該是多少都有。

魏議員長源：

多少都有哦！

陳主任美齡：

那實際案件處理的情形可能要再查一下。

魏議員長源：

主任，有很多糾紛啦！因為在這土地重測，這法令規定，土地一定都有隔鄰，雙方若是有一方到，就可以指定鑑界，我是覺得單憑一方的指定鑑界可以嗎？所以我說地政事務所一定要特別注意，如果說要確定界址點，一定要雙方都來確定，不能單憑一個人，我覺得你們再繼續辦理下去，會糾紛不斷。所以我們地政事務所要重測時，一定要周全一點。謝謝。

陳主任美齡：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謹慎的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查追加減預算。散會。

## 政風、社會部門

呂議員啟宗：

兩億僱就業經費通過後，縣政府社會局配合就業服務站業務事項，辦了幾次？

歐局長中慨：

到目前為止辦了三、四次。

呂議員啟宗：

我們七美鄉有幾位？

歐局長中慨：

五月二十二號舉辦的這一次，登記有八個，要抽六個。

呂議員啟宗：

以前辦了好幾次，七美都沒有名額是嗎？

歐局長中慨：

以前是採取統一抽籤的方式。

呂議員啟宗：

統一抽籤的時候，七美都沒有，又叫七美的勞工朋友到馬公抽籤工作，因此七美鄉親意願不高，而且抽籤排定的時間，根本無法配合。

歐局長中慨：

抽籤時間是就業輔導站排定的，我們去配合，我已經要求要在七美辦理抽籤。

呂議員啟宗：

七美鄉民不願到馬公抽籤的原因，第一點工作地點在馬公

本島，七美沒有工作地點，第二點抽籤的時間無法配合，因為七美輪啟航的時間，到馬公抽籤往返需花費三天的時間，有兩夜要住宿馬公，所浪費的時間、人力、財力、精神是一種負擔，希望你們儘量和他們把時間磋商好，以前辦了好幾次，離島都沒有名額，對離島鄉民非常不公平。

歐局長中慨：

呂議員的意見，我們向輔導站反映過，因為他們主辦輔導業務，我們是配合。這一次幾乎每一個社區都有一個名額，所以昨天高課長告訴我這個問題，我就決定望安在望安本地抽籤，七美也是一樣，由我們派工作人員去。

呂議員啟宗：

另外上一次參加抽籤的人沒有抽中。也不是不願意去做那份工作，而是規定太嚴格，時間無法配合以及工作地點在馬公地區對他而言不適宜，所以沒有去抽籤，是否因此被排除在外。

歐局長中慨：

沒有抽中的人，有些人會在下一批通知再來抽籤，不見得沒有機會。

呂議員啟宗：

但是這一次也沒有被通知到啊！

歐局長中慨：

這些人員不是社會局在篩選，是就業服務站在處理，或是議員有反映某些事情，我們去溝通協調。

呂議員啟宗：

怕的是就業服務站的訊息錯誤，認為本人不來抽籤就是沒有工作意願。

歐局長中慨：

只要議員向我們反映意見，我們都會跟就業服務站洪主任商量協調，也希望爾後類似這種擴大就業方案的舉辦，望安設在望安，七美設在七美，吉貝設在吉貝，烏嶼設在烏嶼，像這一次就決定在七美了。

呂議員啟宗：

第二點，就是七美撿骨的問題，今年社會局編列一萬元補助撿骨，縣長到七美座談會的時候，鄉親有反映，一萬元馬公可能夠用，但是在七美是不夠，希望社會局和澎管處磋商，今年的補助名額不夠申請，是否能從觀光風景區的部份著手，觀光客到風景區所看到的盡是墳墓有礙觀瞻。光是搭飛機往返住宿撿骨的費用將近一萬元，撿一個墳墓也要捌仟元，進塔費用柒仟元，如此加來加去，補助一萬元是不夠的，所以鄉民撿骨的意願並不高，因此希望澎管處和社會局兩單位協商，社會局補助一萬元，澎管處補助一萬或伍仟元，以提高撿骨的意願，這個案希望社會局在會後和澎管處連繫處理。

歐局長中慨：

這個想法很好，我們也很積極的和澎管處協調，只要是澎湖任何觀光景點的墳墓要整體遷移，澎管處都很願意配合，我們也樂意合作，關於這一點在會後我會去拜訪陳處長就這個問題來研究。

呂議員啟宗：

有關於七美鄉公墓公園化用地，兩個單位沒有協調好，整個公墓公園化地點是在雙心石滬前面，雙心石滬是一個景點，要去雙心石滬必須經過墳墓區，讓人產生錯愕的感覺，這筆地當初徵收公告的時候為何未回答他。

歐局長中慨：

這是鄉公所主導，我們補助經費，請呂議員向鄉長反映。

呂議員啟宗：

對啦！要溝通，錢撥一來以後，澎管處才有異議，認為這筆地不可以，當初選的地是澎管處管理的觀光區範圍內，如今錢撥下來要做，才又請澎管處來認定可不可以，都已經要做了，又何必如此呢？

歐局長中慨：

這個案子在一年以前就已經規劃，可能是鄉長新上任，想法沒有很周延，因此產生已經發包了，才要來解決這個問題的窘況，我們會從中協調。

呂議員啟宗：

最後一點，我們鄉裏那個課長的叔父過世，社會局給的是什麼錢？金額多少？

歐局長中慨：

我有約你下去，那是旅台鄉親交代我處理，金額為三萬伍仟元，這種情況比較特殊。

呂議員啟宗：

同樣是一條命，別人的命就比較不值錢，他家裏有人在社

會局工作就有三萬伍仟元的慰問金，換成別人三仟元也沒有。

歐局長中慨：

報紙有報導，這不是政府的錢是民間的錢。

呂議員啟宗：

誰的錢不管啦！社會上的看法是同樣一條命，為何差別那麼大？

歐局長中慨：

針對他的家庭一些處境，在他往生以後的喪葬費比較無法處理。

呂議員啟宗：

這一位往生者跟我也是好朋友，但是現在我以議員的身分發言，比他生活更艱苦的往生者很多，為了申請三仟元的補助跟你在這裡吵來吵去還不見得會有，而三萬伍仟元的補助款卻一下子就給他了，社會上的人就會向我說「議員你幫我們去問社會局長三萬伍仟元的補助是如何申請？下一次有類似情形發生，要到哪裡去申請？」

歐局長中慨：

這是民間的錢。

呂議員啟宗：

希望局長下次縣民有這種例子，請多幫忙。

歐局長中慨：

我會去了解家庭情況，因為真正做事情比較有意義。

呂議員啟宗：

政風、社會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十多歲娶不到老婆，向別人借了二十多萬元去娶老婆，不久因故被殺身亡，家庭狀況比這個人更困苦，向你申請三仟元沒著落。

歐局長中慨：

不要誤會啦！三仟元不是說沒有，補助要點有詳細說明，應該是沒有爭議。

呂議員啟宗：

因為負債二十多萬元，本來他老婆已經回去越南，現在又回來做工還債，才能再回去，生活相當困苦。

歐局長中慨：

有時候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多少都會有一些雜音，但是在處理上都是就事論事。

呂議員啟宗：

東湖村的陳村長過逝，德安公司撥了三十幾萬給他，縣政府有嗎？

歐局長中慨：

縣長指示我帶一萬元去。

呂議員啟宗：

德安給了三十幾萬仍有異議，所以提出告訴以後，德安感到理虧就給予合理的賠償，這是有前例可循希望做為你們的參考依據。

歐局長中慨：

政府有政府的規定，政府沒辦法幫助，我們運用社會的資源去協助。

三二五

顏議員重慶：

這十幾年來你也稱呼我老大哥，自從這一次你當了社會局長以後，角互換為被質詢者，你變成被質詢者我有一個觀念，站在議場上自己兄弟感情放一邊，就事論事。首先恭喜你當上社會局長以後平步青雲，最近更是滿面春風滿臉紅光，近來縣政府有耳傳你是下屆縣長候選人，而且有一些科室一級主管都押實在你身上，所以希望你當上下屆縣長的時候，大哥我如果沒有頭路，請提拔一下，我祝福你平步青雲。

本會議員曾經建議，如果社會福利屬於公共財，一些低收入戶的慰問，一些急難的慰問，希望你跟為社區服務的民選代表連繫互動，比如說今天你要到達澎南區去慰問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或是放發社會福利救助，希望能知會當地的民意代表，不知議會的建議你有做到嗎？做了幾件？

歐局長中慨：

有關急難慰助白沙有一件。

顏議員重慶：

最近馬公市有沒有？

歐局長中慨：

望安應該都有。

顏議員重慶：

有通知望安議員嗎？

歐局長中慨：

有，西嶼有，我都請他們代表去。

顏議員重慶：

社會福利是屬於公共財，現在有很多同仁都說你把公共財當作私人……。

歐局長中慨：

我現在沒有去。

顏議員重慶：

我剛剛翻了縣政府縣長的施政報告，其中的第七大項推動完善的基政落實社會福利，縣長的施政報告第七大項等於社會局的工作報告，你們洋洋灑灑的寫很多，我是逐條詢問還是等到縣政總質詢的時候再跟縣長探討，因為你是縣長的幕僚長所以就社會福利跟社會局的工作報告在這裡和你探討。

新建火葬場將在五月底完工，我聽說火葬場完工以後，你準備向喪家收取五仟元甚至於六仟元的火化費，請問你這個計畫醞釀成熟了嗎？到底準備怎麼做？有何法源依據向喪家收這筆錢？

歐局長中慨：

新設火葬場如果在今年順利完工啟用，有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澎湖縣蘭島火葬場自治條例，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收費標準，向火化的喪家收取二仟伍佰元的火化費。

顏議員重慶：

那些縣市的收費標準。

歐局長中慨：

參考宜蘭縣最低標準二仟伍佰元，高雄好像伍仟，台北八

仟。

顏議員重慶：

高雄火化不要錢。

歐局長中概：

高雄伍仟。

顏議員重慶：

是否訂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歐局長中概：

要。

顏議員重慶：

我希望條例送來本會時能把各縣市收費標準一併送來。

下午是審查追加減預算的議程，我覺得縣政府的預算被刪過以後，還是原原本本的送過來，整個總預算仍然維持在七十幾億，只聽到縣政府在喊窮，我們刪的預算都是認為不合理的卻又讓他再辦理追加，各位同仁有想到嗎？當我們意代表在議事堂內為百姓爭取權益的時候，從來沒有人想到我們的需要嗎？只要縣政府認為需要就一直一直去做，我們只有同意舉雙手贊成，刪了以後還可以議會再審議，如果議會同仁爭取預算的時候，就說沒有錢，包括議會的業務費刪兩仟伍就兩仟伍。而你們縣政府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我拼了這條命再大刀闊斧的砍預算。

上一次農會的理監事跟我建議，檢骨納塔購買塔位的補助款二萬元在三月六日停止，三月七日廢止，你說有去溝通宣導，議會的建議你們做不到，如果議會的決議希望繼續

補助而縣政府不願意執行，是否會造成府會的對立？因為議長領導的議會太仁慈，並沒強制要求補助款的多少，我們只是反映百姓的心聲，你們不採納我們議會也沒辦法，而檢骨納塔補助費從兩萬降為一萬，我們也沒有意見，離島建設條例十億大餅，彩券盈餘任由你們花用，要做青青草原就做，要修繕就修繕，然而議會的業務費一刪就是兩仟伍佰萬，議員的建議，就只有一句話：沒有。所以請將心比心，你們的施政報告目標是落實完善的基政，檢骨納塔、菜園納骨塔都是縣長施政第一年喊的大口號：消除騷亂激發能源。王正統擔任社會局長的時候縣長是王乾同，統計澎湖需要檢骨入塔的有主墳墓十萬之六千座，縣長提出檢骨納塔補助兩萬的時候，當年的檢骨納塔一個月成長到一千零二十九座，光九十一年就有一萬多座，九十一年補助辦法實施以後，檢骨納塔補助兩萬，十萬六千座的墳墓在一年內檢了一萬多具，在獎勵補助以前，八十九年一個月才七十四具檢骨進塔，九十年一個月一百八十一具檢骨進塔，九十一年高到一個月有一千零二十九具檢骨進塔，當兩萬元的補助沒有的時候，從九十二年到目前為止成為下墜衰退的現象，局長！數字會說話，從九十一年一萬多具的檢骨進塔衰退到目前一個月只有一百五十多具，原因何在？是否因為政策的急轉彎？是否政策已無法得到百姓的共鳴？如果原因是出在這兩萬元的補助款，議長，我認為我們有義務做決議案給縣政府請他執行，因為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不能因為政策急轉彎忽然間宣佈停止補助

兩萬元降為一萬。以預算不足財政困難為由顛倒本席講的話，我覺得他們自打嘴巴，我記得七十幾億的預算沒有短缺，從前可以現在不行，讓人對預算執行的效率產生懷疑，預算的執行你們縣政府說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難道議會沒有執著的餘地嗎？如果社會局堅持不要，那我們議會就做決議案，預算的執行只要議會決議就可以了，經過了解，八十九、九十年撿骨入塔的補助款只有公務預算的支出，公務預算等於是縣府的自有財產，但是從九十一年起離島建設基金用了一億多在撿骨納塔上，為何九十二年不可以？所以今天社會局的工作報告我要拋出這個問題讓你們會後去檢討，如果檢討以後還是認為窒礙難行，我們只好拿預算開刀，當九十一年縣長推行撿骨納塔的政策時，一年有一萬多具到目前為止只剩下一個月一百五十多具，這樣的數據你們有檢討過嗎？如果你們認為撿骨納塔經費的支出是多餘的，把離島建設基金所有的錢全部用在辦活動，辦家家酒，辦活動，一下子花一仟萬，一下子花捌佰萬，一場演唱會一個晚上花幾佰萬，我建議把這些錢砸在老百姓的身上，為什麼呢？縣政府這個政策如果能夠去執行是不會賠錢的政策，因為撿骨納塔補助兩萬元，如果再去菜園納骨塔購買靈位要一萬伍至三萬伍仟元，所以縣政府是不會賠錢，目前還有八萬多座的墳墓來撿骨，為什麼不去撿呢？因為現代人至少有三代的祖先還是葬在草蓆尾，嵵裡鄉下等土葬區，一個人撿三、四面祖先的風水，放到菜園納骨塔，一個靈位一萬伍仟至三萬伍仟元，

讓一個人負擔十幾萬，誰願意呢？所以寧願擺著，不補助政策急轉彎，撿骨的意願當然不高，補助兩萬元降為一萬，假如撿了五面風水，一面補助一萬共補助伍萬元，要放到菜園納骨塔，一萬伍的靈位沒有了，剩下兩萬伍的，兩萬伍的沒有，只剩下三萬伍的，五個要十五萬元咧！因此他乾脆不撿骨擱在那裏，所以說政策不是在急轉彎嗎？不是在開倒車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縣政府是不會賠錢，撿骨納塔補助兩萬元，進塔靈位一個收取兩萬伍至三萬，這種不賠錢的事情，縣政府為什麼不去做呢？草蓆尾一萬多座墳墓撿了進塔，土地將來可以賣很多錢，買主蓋飯店或是海上樂園、遊艇碼頭、休閒旅館、縣政府不是賺錢嗎？因為土地的再利用，如果撿骨納塔的政策全面落實，十萬多具全部撿骨納塔，縣政府豈不是增加很多的新生地，是賺錢不賠錢的事，土地開發再利用，一方面菜園納骨塔收一萬伍到三萬伍的經費，另一方面把濫葬的墳墓撿骨納塔，產生新生地再利用開發為新社區，縣政府又有一筆可觀的收入，誠如陳海山議員所言，縣長可以賺錢的唯一方法只有納骨塔一途而已。私人的納骨塔收費多少你們知道嗎？根據我的調查，嵵裡一位十萬，山水三萬至五萬，潮音寺五萬至八萬，彌陀寺五萬，這些私人的納骨塔只有二萬五千個位置，將來勢必不夠，因為目前還有八萬多座墳墓來撿骨納塔，還有新的往生者也要進塔，是政府的納骨塔將會有一筆可觀的收入，因為私人的收費比較高，這種不賠錢的事情不去做，而只補助一萬元，一個家庭要去負

擔三、五面的風水，所以撿骨的意願不高，因此縣政府的墳墓政策不是在開倒車嗎？不做乾脆就不做，既然做了，做了一半半途而廢，這個政策就是失敗的，如果長官在飛機上俯瞰澎湖到處都是墳墓，推行火化兩億多的經費花到那裏去了？將來中央長官或到澎湖投資的財團在飛機上看澎湖還是一片濫葬的景象，觀光如何發展，這些亂象不解決，政策執行不徹底的話，澎湖的觀光哪有明天呢？我希望你從民代的角色換成縣府官員的角色，在轉換跑道以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今天我講的這些話，哪怕是你不能做主的，但是今天你是承辦單位的首長，掌管澎湖縣社會福利的主管，你有義務跟縣長建議顏議員在議會有關墓政的質詢，如果能將補助調高兩萬，減少百姓的負擔，一定樂於配合撿骨納塔政策的執行，除了可以開發新生地之外，菜園納骨塔一個位置收取一萬伍至三萬伍，所以不會賠錢，補助二萬撿骨，進塔再收費，八萬面的風水可以有四十萬的收入，縣府有這樣的收入為什麼不去做呢？土地的再利用更不用說了，我講這麼多，不曉得歐局長有何看法？

歐局長中慨：

針對顏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個人表示尊重跟理解，其實離島建設基金過去都沒有把撿骨進塔列入，九十二年才核准二仟柒佰九十萬，從書面上的資料顯示，菜園納骨塔是虧本的，公家機關以服務為目的不會賺錢，由這些數字可以做參考，另外從兩萬調為一萬事先都有宣導，補助一萬元

開始實施後，在縣務會議中我曾向縣長提起，有很多的鄉親包括葬儀社的朋友都反映，希望縣府繼續補助撿骨入塔兩萬元，當時縣長思考了一會兒回答說：「中慨，我們沒什麼錢啊！」事實上，我有反映，當然我可以再向縣長反映這個問題。這項工作的推行我們愈做愈有成就感，去做拜訪的時候，被罵，第二次再去還是挨罵，第三次再去的時候，得到的反應是同意撿骨入塔。我們大家同在一條船上，大家共同生活在這裏，我們都是地球村的一員，關心這個地方是應該的。

顏議員重慶：

歐局長謝謝你的構想，我把這些資訊傳達給你，讓你提供意見給縣長。我先把問題拋出來等到二十三號總質詢的時候，要縣長肯定的答覆。因為你是承辦單位，所以必須尊重你的專業，我現在告訴你，八十九年進塔總數是八百三十二具，九十年進塔總數是二十一十七具，九十一年進塔總數是一萬二仟三百四十二具，當取消補助以後，九十二年一月到四月才六百具，由此顯示政策停滯不前，我把這些數字給你，希望你轉知縣長，雖然社會福利只佔離島建設基金兩仟多萬而已，如果社會福利和菜園納骨塔想賺錢的話，這個政策是錯誤的，撿骨納塔是為了造就整個澎湖的乾淨跟未來的開發性，如果社會福利是用來賺錢，這個思維是錯的，像公車處的營運虧損，議會還是會讓他虧下去，因為他營運的交通運輸工具是大眾所需要，只要百姓方便就好，可以不計成本的虧盈，社會福利政策也一樣，



你們社會局如果認為菜園納骨塔要賺錢是錯的，我在此嚴正的指教你們，這是社會福利政策，因為以前都是濫葬，到九十一年縣長要消除葬亂獎勵補助公布的時候，就不能去計較菜園納骨塔的虧或盈，虧錢也要虧下去，如果議會議員指責你社會局搞了一年虧損三仟萬，就是我們的不是了，公車處一年虧損七、八仟萬，這些議員沒有人會去指責公車處的不是，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百姓二萬元，可以將十萬六千面的風水全部撿入菜園納骨塔，不夠再蓋兩座，不夠再由市公所去蓋，讓澎湖成為乾淨的樂土，將這些新生地再利用開發，如果需要花費二億、三億，也是要去花，因為社會福利政策是不能計較成本，歐局長要記住這句話，社會福利政策不可以用賺錢的眼光來衡量。

歐局長中慨：

我們清楚啦！

顏議員重慶：

如果這個觀念你們還是轉不過來，還是老話一句，在總預算的時候砍你們的活動經費，去補助百姓的社會福利。有些活動不要辦，還是在辦，浪費多少的錢，你們在做什麼？我們對預算是忍心刪除，像這幾天一、二仟萬的補助款叫我不要刪我也同意，總不能說你們要的都可以而我們要的都沒錢，沒有錢就砍你們預算給我們錢不用做決議了，覆預算你們肯嗎？果真這樣，你們不同意府會就因此對立，言盡於此，你們去思考這個問題？

歐局長中慨：

有關繼續補助兩萬這件事我會跟縣長報告，事實上不論是獎勵或鼓勵撿骨入塔，讓民眾產生關懷與認知，像烏坎整條既定航道地區，我們挨家挨戶去拜訪，他們不肯就是不肯，我們也奈何不了他，所以我們是很樂意去推動這項業務。

顏議員重慶：

將來我們的後代說不定出國定居在加拿大，或是娶了台北小姐當老婆居住在台北，清明節都無法回來掃墓祭祖，所以這一代的人希望經由政府補助二、三萬元，減輕負擔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將祖先所有的風水撿骨入塔，不要再留給子孫去做，這種風氣正在這一代推行，很多人心情好，想把這件事完成，否則下一代的子孫不一定會有同樣的想法了，但是撿一面風水要花很多錢，補助又少，無法負擔，因為如此意願不高，你把我這席話轉告縣長。

高議員植澎：

長庚、台大醫院不明感染源，住在台灣島的人只想到自己不為他人著想，染病還處亂跑，台灣SARS是無法控制，所以建議還是要戴口罩保護自己，愛惜自己的生命。

你有沒有聽說馬公國中在營養午餐加收清潔費。

方主任瑞利：

有。

高議員植澎：

有沒有去調查，調查結果如何呢？

方主任瑞利：

有做正式的了解，從八十二年三月份到九十三年四月份，馬公國中以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名義收取清潔費，總共收取三百零一萬柒仟一百陸拾元，我們有展開調卷動作，根據教育廳的規範，這些清潔費有特定的指定用途。

高議員植澎：

教育廳規定外購餐盒得收嘛！「得收」不一定要收，比方我的診所得收掛號費五十元，我可以不收嘛！八十二年當時的情況是由外面的廠商送便當到學校，所以得收清潔費是合理，教育廳有規定如果學校沒有參與清潔工作不得收取清潔費，不得收哦！學校見錢眼開，有不得收的條文哦！最近三年好市多的事情調查站有在查，你認為三年來好市多夠不夠條件可以收清潔費，而去影響學生的營養。

方主任瑞利：

縣政府轉教育廳的指示公函，誠如高議員所說的，學校本身替學生訂餐盒才可以得收，而且是得收處理費，並不叫做清潔費。

高議員植澎：

你剛剛說這幾年收了二百多萬，這些錢的用途有無合法？

方主任瑞利：

這些錢的用途正在調卷，深入了解當中，如果不合法就依規定處理。

高議員植澎：

經過我詳細調查，學校收清潔費的合法性，是一個質疑，可能不該收也收，前幾年得而已，後幾年不應該收，因為

學校都沒有負起清潔的任何動作，沒有花一毛錢去做清潔處理，他們不應該收也照收，所以這幾年的錢收了多少？一年四十幾萬，二年累積下來也有一百多萬了吧！一百多萬一定要有一個名目去報銷掉，不該收的錢也沒有事實可以去報銷，而用假收據報銷，事態嚴重已經涉嫌貪瀆。

方主任瑞利：

這個案子我們會以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高議員植澎：

公務員拿收據假報銷，是個人貪瀆嘛！記得本會有一些議員也是如此調查局在查嘛！那一天，我請局長給我資料，他叫課長不用管，他會處理，到目前為止資料還不給我。

方主任瑞利：

像這個案件，我們會以勿枉勿縱嚴謹的態度處理，如果沒有真正落實按規定核銷，絕對依規定處理不護短。

高議員植澎：

總質詢那一天可能需要縣長跟我報告，好市多這三年收的錢使用的科目，用多少錢，錢的用途用到哪裏去？我要請縣長答復我。

方主任瑞利：

最後三年清潔費的用途，我們已經調卷，擴大全面處理，從八十四年起清查。

高議員植澎：

我知道有一部份的錢挪到家長會，像我是家長委員，每年都給家長會三萬多元，幾乎是純奉獻，因為我從來不參加，

也沒有去過任何一次餐會，我想那些錢是夠了，為什麼還要吸學生的血，吸學生的營養，那一陣子有好多的學生回到家裏就向父母喊肚子餓吃不飽，孩子正在成長活動力強，他們的健康被蠶食了。

方主任瑞利：

如果這是事實，我們深表痛心疾首，一定嚴謹處理。

高議員植澎：

歐局長，請問你不幸婦女的定義是什麼？

歐局長中慨：

不幸婦女的定義，比方說她的先生不幸意外死亡。

高議員植澎：

有無收入的區分。

歐局長中慨：

當然有。

高議員植澎：

有一些公務人員的先生死亡，她本身還有固定收入。

歐局長中慨：

針對中低收入戶。

高議員植澎：

因為經濟不景氣，離婚的人愈來愈多，由於社會平等，收入平等，一些離婚的夫妻，有的是被太太離棄的，根據了解，我們澎湖有一些女孩子遠嫁台灣被拋棄後，帶著孩子回到澎湖，像這種人像你們要去關心她。不幸的婦女都有憂鬱症，所以我的病人增加很多，收入也跟著增加。如果

社會工作做得好，我的收入就減少，我是站在關心不幸婦女的立場，那一些小學或國中程度的婦女，謀生能力差，連一個臨時工也很難找，只能做一些隨叫隨做零星的工作，而給她們的補助費也不足以維持生活，所以只好去兼差，小孩卻無人管教，一些小學生，國中生到處趴趴走，書也不唸了，如此惡性循環，擴大貧富差距，引發社會不安，所以希望你們的錢用在需要幫助的人，像最近我都不太願意捐贈，有一些議員捐贈的十萬元用的是縣政府的建設經費，而我如果捐贈五千元，則是用自己的錢，比不上他人的捐贈，因此不敢捐贈，所以還是制度最重要。

歐局長中慨：

如果高議員手上有不幸婦女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因為有制度化，而且現在公益彩券有盈餘。為什麼社會福利成本提高，因為離婚婦女造成支出的提高。

魏議員長源：

首先請問歐局長，對於白沙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塔土葬區補助一千六百萬是中央是縣政府的補助款。

歐局長中慨：

有關白沙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塔一千六百萬元的補助是離島建設基金一千萬是公墓公園化，六百萬是協助遷移墳墓。

魏議員長源：

局長，土葬區公墓公園化白沙鄉公所已請人設計並完成招標工作，但是還有一個問題未解決，舊墓未遷移，如何施工呢？用這幾百萬要遷移墳墓，困難重重啊！後寮遊憩

區，澎管處根據縣政府墳墓補償標準，分為六類，第六類一個墳墓補助十六萬伍仟元，第五類一個十三萬伍仟元，以此類推，但是這次的協調會一個補助二萬元，墓主當然不同意啊！所以希望後續經費，麻煩社會局歐局長籌措以協助白沙鄉公所將土葬區完成公墓公園化做為示範區。

歐局長中慨：

事實上澎管處在那裡徵收土地開闢道路，設置觀光景點，跟我們地方政府所要整理的公墓公園化是兩回事。

魏議員長源：

百姓只會去做比較，不會去區分澎管處或是鄉公所，局長要針對這個問題協助鄉公所解決。

歐局長中慨：

除了我們的六百萬以外，澎管處好像也有三、四百萬。

魏議員長源：

不夠，不夠啦！墳墓有好幾百個，另外社會局的工作報告有提到，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兩百多部，請問建置在那些地方？

歐局長中慨：

在獨居老人家裡。

魏議員長源：

我說的是分佈情形。

歐局長中慨：

白沙、馬公、湖西以及離島都有，今年西嶼要做。

魏議員長源：

全縣都有做了嗎？白沙有做嗎？

歐局長中慨：

有，白沙有，今年最後做西嶼。

魏議員長源：

局長啊！老人餐食服務，很多未符合中低收入艱苦老人無飯可吃，當然受限於條件，但是還有很多比他們更辛苦的人。媒體新聞大幅報導縣長大力推行的老人宅急便的餐食服務，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都沒有在做。

歐局長中慨：

老人餐食我們有在實施。

魏議員長源：

沒有啊！中低收入戶有餐食服務是沒錯，但是比中低收入戶還辛苦的這些老人需要的宅急便餐食服務，有做嗎？根本沒有啊！

歐局長中慨：

你說的大概是一些個案。

魏議員長源：

對啊！個案。

歐局長中慨：

我們都是遵照中央的法令來推動這個業務。

魏議員長源：

不要老是講法令，有時候中央法令無法因地制宜，對地方而言不適宜，所以說我們要集體合作。社會局是一個大局室，課長都很負責，工作精神給予肯定，但是要朝著正確

方向發展，並非全然都要依據中央法令，中央法令根本無法因地制宜，適合地方的需要。

歐局長中概：

對這些個案我們可以做一個……。

葉議員明縣：

議長，下午是預算通過三讀的議程，剛才顏議員向社會局長說，追加預算不讓他通過，本席深表贊同，說話算話，在此聲明下午的會議我不參加協調。因為預算刪除九千萬又追加九千萬，枉費議會監督預算的職權。縣長在媒體上發表言論抨擊我們，把議會當成是縣政府的議事局，不過我們主席很有魄力，立即就在媒體上反擊，所以隔天縣長就帶人向議長道歉，報紙上所登不是他說的，這一部份媒體並未報導，依本席的意思，如果這一次刪除九千萬又讓他追加九千萬，下一次的會也不必排審查預算的議程了，才不會讓議員們為了預算拳腳相向，也不要被誤會有在野黨和執政黨派系的對立要去刪預算。本席希望這九十多萬的追加預算，不要全數通過，至少要刪除一半，剩餘的由他們自己去協調。另外本席要請教社會局長，去查看看去年望安鄉的社會福利包括納骨塔以及望安因為沒有火葬場，縣府答應要補助交通費，還有營養午餐、晚餐的實行。據我所知只限於望安本島，望安離島要如何補助如何實現，等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午社會局和政風室的業務報告到此結束，各位同仁，下

午三點在議長室針對追加減預算進行協調溝通，請準時參加。

## 行政、車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行政室曾主任、車船管理處處長，二位局室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及媒體朋友、鄉親大家早安，我們上午的議程是行政室及車船管理處的業務報告，昨天我們已經做成決議，要請衛生單位與消防局每天的早上及晚上到會來做報告，為什麼都沒有看到人？不一定說要請他們局長來，請一個人來大會做一下說明即可，因為早上他們也沒事啊！請局長及消防局長一起過來。那請主任上報告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主任的業務報告，那衛生局長也到我們的會場來，局長你先請坐。我想昨天在電視上看到也是澎湖子弟林重威林醫師昨天下午五點十五分為抗SARS不幸過逝，因為他是我們澎湖子弟，是不是藉這機會，我們大家起立為他默哀一分鐘。謝謝各位，請坐下。

顏議員重慶：

局長，剛剛你除了在大會做一個默哀的這種無形的悼念之外，為對抗SARS而犧牲捐軀之外，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應該責成縣長，如果等下縣長來的話。議長，我們是不是代表議會，縣長及社會局也要做撫卹的工作，該給的社會慰問金、撫卹金要給，當然他是因公殉職，台北那邊會有他應得的撫卹金，但社會局起碼的如死亡慰助這有形的工

作要做，我們還是要責成縣政府來做這些事情。

行政、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我們下午要請縣長再到議會來，我們再來做這個決議。那我想我們衛生局長這段時間也很忙，真的是非常辛苦。那他現在到議會了，我們是不是請衛生局長針對昨天葉姓的個案還有澎湖醫院有一個通報病例來向大會做個說明。

許局長耕榮：

主席議長，在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我現在把我們的疫情在這邊跟大會做一個說明。我們第一個病例姚先生是完全排除SARS個案，那麼現在姚先生也已經出院了，所以第一個案子是完全排除了。第二個案子是一位葉先生，他是一個癌症末期的病人，住院以後，前天送實驗室的檢體，經過二次報告是陰性，很不幸的，葉姓個案在今天早上九點四十分往生，所以我們立即向疾病管制局要求這個病例及X光，請專家趕快診斷出來，因這個案的後續有很大關係，那經過專家病例及X光的診斷，判定為疑似個案。所以第二個案子最終的診斷判定為疑似個案。那麼疑似個案這位先生已經過往了，那疑似個案我們就是要以真的個案來處理，所以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要馬上火化的程序我們馬上去做。至於防護居家隔離照常維持十天，那我們本來就升級，所以這都沒有問題。第三個和第四個個案，是昨天晚上署立澎湖醫院報來的，這一個案子是夫妻，我先跟大會報告，這位黃姓先生，他是四月二十八日到五月七日在我們高雄的長庚醫院住

三三五

院，因肺癌的關係住院，那麼在五月七日到我們署立澎湖醫院住院到今天，在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期間與澎湖醫院住院期間，都是他太太在照顧這位老先生，這位先生是七十四歲，太太是七十歲，這位太太在五月十四日晚上因為高燒被署立澎湖醫院的醫師認為有可能是SARS的可能性，所以兩位就被隔離治療，那麼到昨天因為協詢的電話，昨天晚上通報衛生局認為是SARS個案，所以現在黃姓先生與黃姓太太葉姓女士在昨晚十一點已完成向疾病管制局的通報，那麼他們的檢體也已經在今天早上送到台北的疾病管制局去檢驗，我們也期望他能夠儘快的檢驗出來，那就是這二個案子現在在署立澎湖醫院做隔離治療，我們現在正在做疫情調查，該隔離就隔離，因為這個住院病人從五月七日在澎湖醫院住院到現在大概有七、八天，那在這七、八天中，是他的太太在照顧他，所以可能在澎湖醫院很多地方都有走動，我們必須要做詳細的疫情調查，他們的醫護人員可能有一部份就必須做居家隔離，這個我們馬上會有動作，把他們安排到巷子，集中來做居家隔離，那也藉這個機會，媒體朋友在這裏就是說，這幾天曾經到過我們澎湖醫院看病的鄉親，請主動與我們鄉市衛生所聯繫，讓我們來做比較好的處理，那我們當然也會根據病例名單來追蹤，希望鄉親能夠主動與我們聯繫，以上報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謝謝。那我想請問一下，你那第一個個案就是葉姓男

子今天早上九點四十分就已經過往了……

許局長榮耕：

沒有，第一個案子沒事，是第二個案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就是葉姓這個男子，是第二例？

許局長榮耕：

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你昨天向我們大會報告，就是五點出來的檢體是呈陰性的反應，到八點多我接到通知也是呈陰性反應，那為什麼到早上是用疑似SARS來結案，是不是現在我們澎湖縣就已經有一例SARS病例？

許局長榮耕：

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這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許局長榮耕：

跟主席報告，跟大會報告，因為這個診斷是由實驗室診斷把病例與X光中和研判，那實驗室的診斷是針對檢體用PCR的方式來檢查有沒有冠狀病毒的感染，實驗室的診斷二次，因為現在很慎重，第一次我跟大會報告的時候那是第一次，這幾天才改二次的，像上次那個姚姓個案的是一次，就是實驗室診斷為陰性的，那這次因為比較慎重，所以用二次，所以在九點多的時候再報告一次，那麼二次的

實驗室診斷都說是陰性，那是初步排除而已，我剛也跟大會報告過是初步排除，但是因為今天這個病人死亡以後，我們馬上緊急跟專家小組說這個病例要拿出來先審，否則照排的話，恐怕到明天才審到也不一定，所以這個是非常急迫的事情，那麼他們專家拿出來審的時候，他們認為說沒有辦法排除，所以要列入疑似個案，既然專家最後的診斷是疑似個案，那我們就是要尊重上級的診斷，也是用疑似個案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現在就是這個葉姓男子已經確定就是疑似SARS的病例了？我們澎湖就有首例疑似SARS病例？

許局長榮耕：

對，至少在專家的診斷裏面，現在確定是疑似個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十四席先發言。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想請教你，如果今天署立醫院這些病例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在五月七日進入到澎湖醫院的人都要隔離，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追蹤到任何一個進到醫院的人都要隔離？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我目瞭解議長與陳議員與我們大家通通要隔離，因為他們倆都有去醫院，接觸到我們這些人，我們這些人大部份都要被隔離，如果像這麼草率的做法，那從現在開始，就等於叫整個議會停擺，整個縣政府也要停擺，全部都停擺了。

行政、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先打個岔，針對這個因為那天剛好陳雙全議員的媽媽出了點小車禍，所以五月九日我有到澎湖醫院去。我到昨天晚上有特別拜託我們局長，今天早上一大早那檢體已經送到疾管局去化驗，是不是能夠儘量用什麼方法讓今天那個檢體趕快下來，如果說不是的話，那我們就安心了，如果是的話，那我與陳雙全議員就可能要隔離了。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是不只你們二個而已，我在旁邊，全體都是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然後這幾天我們又來開會，你看這個怎麼辦？

陳議員海山：

所以局長，今天這個病例的判定，你像過往的葉先生病例的判定不能用疑似，剛剛我對你所講的疑似非常不解，就是，不是就不是，因為既然是SARS病例，不能以疑似一個個案，那麼當然我們今天因為慎重起見，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要火化這是對的，但是在整個通報病例裏面，不能以疑似病例來處理SARS病患，這樣的話，現在他到澎湖醫院那邊去醫治，那澎湖醫院不單單只是這些家屬的問題，還有包括這些醫生、整個病房全部都要關閉來做徹底的消毒，這整個後續的作是相當的麻煩。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

陳議員海山：



那麼我希望局長你用急電的方式要求這些專家們再做最後的確認，縱然今天我們已經這樣做了，希望他們真正的去研判到底是不是SARS病例，不能以這種模糊的名詞來讓整個澎湖再次入SARS恐慌，我們今天不認同以疑似病例，是SARS病例就是SARS病例，大家才有辦法去重視這件事情。第二點是為什麼我昨天一直強調，不要造成整個社會的恐慌，造成以訛傳訛的現象。大家傳說昨天澎湖醫院已經封院了，看電視說是SARS病例，我跟你說整個澎湖縣現在人心惶惶，我電話都接不完，為什麼我一再強調說在澎湖國軍醫院或署立澎湖醫院的門口張貼，將事實告知這些病患，包括這些家屬，本醫院到目前為止絕對沒有，所以我希望說包括行政室，你們應該要用強制徵收這種方式，用第十三台來將每一天最後的疫情用動畫廣告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雖然今天有不同的媒體，以不同的角度去報導這個問題，但是最基本要以衛生局的公告為主，這樣才不會造成大眾謠傳，因為第十三台根本沒有在用，我們可以將當天有疑似病例，目前狀況如何，如發燒多少度，檢體準備送台北疾管局化驗等來告知大眾，雖然有時我們知道，但我們就得拼命去解釋，我每解釋一次，就被回應說別爭辯了，你不知道，就是有SARS啦，全部關閉封鎖起來就對了。所以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我跟你說，SARS還沒到，我們自己就先死在前面，光煩就煩死了，所以我希望行政室包括衛生局怎麼去協調，希望這些公益廣告的頻道，應該要騰出讓衛生局、行

政室去做有效的宣導，那麼當然如果須要付費的話，你們也不要說這是公益的事就一毛錢也不花，我希望這一點你們務必要做到，包括昨天我講的這些該有的裝備，必須要儲存的，要用任何方法去買，如果今天這些病例都是，一家海軍醫院、一家署立醫院，二家都完蛋了，那就沒地方去看病了，你這個事情怎麼處理？

許局長榮耕：

主席，針對陳議員的指教，我回答三點，第一點陳議員說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公益的頻道，然後在下午做最真實的報導，我滿贊同的，在會後我們會跟行政室研究看怎麼處理，這是滿好的。第二點這個裝備我跟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就給二百個N95、二〇〇個外科手術口罩，還有二十套就像台北市邱局長穿的那個白色全套的太空裝，已經送到署立澎湖醫院去了，所以我在這邊一直重覆強調說，衛生局一定要有安全的存量，用在刀口上，所以有時候有的單位有點誤解，實在不是，我們儘量在存這個東西，必要的時候，我們就要投進去，而且這個投下去譬如說今天這個死亡，如果它不要用疑似的話，殯儀館及喪葬業者都不要隔離衣了。現在只要用火化的，你看這一串幾十件隔離衣就要給了，所以這是我們有難處，我們要放在刀口上附帶說明。另外一點這個最後的診斷，老實講我個人跟陳議員的感覺上是一樣的，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疑似讓我們處理上實在是非常非常高難度的，但是我們現在人在屋簷下，人家診斷為疑似，我們也只能用疑似來處理，事實上

是不是疑似，我們在公共衛生的立場，通通是以真實來做的，跟防預上是沒有關係，是跟人心與社會整個心態是有關係的，但問題是這個病人已經死掉了，所以說他們做這樣的診斷，我們不批評對不對，我們不敢講，但是如果是一定要做確切診斷的話，必須做解剖，問題在這裏。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這件事情繼續演變的話，你看打從開始到現在，如果根據你們的通報已經變成四例，那麼往後如果我們的防護網被擊破的話，我們可能不只有四例，如果繼續演變的話，那麼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當然我們今天不會學習金門，因為澎湖的地理環境與金門不同，你如果今天想封島或者從境外進來的要隔離十天的話，我們澎湖縣沒有這種本錢，但是我相信也沒有人會提出來，因為在前天我看到金門這個消息的時候，我跟他們在一起討論，話還未出口就被人咒罵，那你要叫誰去死，叫這些討海人去死嗎？這些討海人該怎麼辦？大家通通不要出去，乾脆出去了就不要再進來，否則再進來要被關十天，所以澎湖縣跟金門完全不同，但是我們今天可能不採取封島的方式，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防範SARS的入侵？只有在機場量耳溫，你看現在在澎湖醫院這些人，那一個沒有量耳溫？這些人坐飛機回來，每一個都有量耳溫，為什麼我們的耳溫槍沒有發現到這些人，繼續讓他們坐飛機回來，因為他剛好沒有發病，但是在沒有發病的潛伏期當中，你有再多的耳溫槍也沒有用！

行政、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榮耕：

所以跟陳議員報告，封城是一個滋事體大的問題，站在公共衛生的立場與防治的立場，事實上我在二天前都已經跟媒體等，無論如何就已經高分貝說我們潛在危機已經提昇了，因為高雄長庚一破以後，我們澎湖一定有事，只是這個事是多或少而已。那另外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連入境都在量體溫，當然沒有錯，沒有發病時體溫是沒有辦法察覺到，不過還是有用，像昨天台華輪有一個三十九度的要混進來，結果我們知道這個訊息就馬上要台華輪不能開，讓這個人強制……

陳議員海山：

那三十九度是一量就知道啦！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但是這只能夠慢慢防，所以我們就想出一套辦法來，這個人如果是我們的鄉親，他會到各家去嘛，那我們在宣導時他如果有發燒、咳嗽就找一一九趕快送到醫院通報或是衛生所，如果是旅客的時候，我們在飯店、民宿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量體溫，所以用這樣一直監視，連遊覽車都這樣子……

陳議員海山：

對對，像這樣的情況要徹底，如果今天不徹底，有漏網之魚，我們澎湖縣就掛了。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但是呢，到我們本島才發現的話，也都在這裏傳

染了，只是說看到是這裏就趕快圍起來，不要再繼續傳染下去。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一個問題是，我們想盡辦法包括我們的親戚，在兩家醫院，診所所移出的這些病患，不管有與沒有都希望他在台灣，這段時間暫時不要回來，這樣比你將整個澎湖縣都封起來應該是比較好，希望他曉以大義，你在台灣繼續治療或是你在台灣親戚的家住一段時間，然後再回到這個地方來，因為有可能你一個人而害得六、七萬人甚至更多人淒慘落魄。

許局長榮耕：

我們的七美、望安跟大會報告，高雄長庚爆發這個事情以後，如果院內感染是存在的時候，其實我們的七美也非常危急，所以我們昨天就找七美衛生所與望安衛生所，我們已經加強裝備給他，隔離就加倍通運給他，因為我們怕……

陳議員海山：

那他若是當天不回七美，跑到本島來，那本島不是更快……

許局長榮耕：

不是的，他們都可以由七美直接搭飛機到高雄看病啊！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們在這邊語重心長的要求局長，你辛苦一點……

許局長榮耕：

辛苦沒關係，只要……

陳議員海山：

針對SARS病例的防範，想盡任何的辦法，希望能夠阻絕SARS疫情在澎湖的蔓延，因為我們之前的疑似病例是四個，我們禁不起，我們光四個不是SARS病例就讓整個澎湖縣都緊張萬分，大家都煩惱的不得了，那如果今天真正有的時候，我相信不只衛生局，包括二家醫院都手忙腳亂了，沒有辦法去因應這個問題。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

陳議員海山：

你縱然就是平常再麼演練，你也沒有辦法。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

陳議員海山：

因為演練與實戰是不一樣的。

許局長榮耕：

對的。

陳議員海山：

所以當然你們的辛苦應該是會有代價的。

許局長榮耕：

不是，這是我們應該的……

陳議員海山：

像這樣層層的防護，雖然目前疑似四個病例，我是由衷的認為你們的辛苦應該是有代價。

許局長榮耕：

沒有沒有。

陳議員海山：

但願這些化驗都不是，不要說疾病管制局這邊甚至醫院裏面跟我們化驗的都是疑似，只是說疑似，他也沒辦法去判斷是正或者負，只是用懷疑的心理，將這個病患放在我們澎湖縣，有第一例的疑似SARS病例，不能這麼草率，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嘛，所以這段時間你也是滿辛苦的，那麼我在這個地方還是要拜託你，消防局必要的裝備一定要提供，讓他有足夠的防護裝備，你看現在台北或高雄，消防局已經發生到這樣了，這是裝備不足包括平常的訓練、警覺性不夠，像那天我說的帶這個口罩要去接觸那個疑似病例，如果那個疑似病例是的話，那消防隊員不該死了，所以警覺性要提高。

許局長榮耕：

我跟陳議員報告，消防隊的出勤視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跟我們醫院、衛生局所是相同的，所以他們必要的裝備我們是有義務要供給給他們，但是我們也要求說他們從消防的管道也要去爭取，他們真的沒有我們一定會給，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就是因為他們有四、五十件隔離衣，才用了一件，不能說我們衛生局要撥幾十件在那邊，因為我們是要用在刀口上啊，不是說不給他們的，這個也給大會報告一下，剛剛我就跟大會報告，像署立澎湖醫院我們今天就給他二百個N95與二百個外科手術口罩，甚至二十件像邱局長穿的隔離衣給他們，那這東西不能隨便亂用，必

要時用我們一定要給，所以他們的工作視同第一線工作，我們一定要給他們裝備，我們有責任與義務去做這件事，但是不能說每個單位都要一部份，真得要用的話沒有也不行。

顏議員重慶：

局長你請坐，局長昨天晚上聽你的語音答錄，我還非常高興說葉姓病患這個檢體，二次都是呈陰性反應，但是從剛剛你的報告當中，我們得知疾病管制所把他列為疑似病例，那我在這要請教局長，當一個病例宣布是疑似病例的時候，我們一般按照機制啟動的程序是怎麼樣？譬如說他是因為疑似病例，也可以說是已經列為SARS病例，那他的後續一定是二十四小時要火化，然後就啟動他所有接觸人，院所與居家所有人的隔離，是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是的話，當早上九點多，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時，那我們今天為這真正疑似病例的機制啟動是該怎麼做？你向大會做個說明。第二個如果今天晚上署立澎湖醫院的檢體回來，也是疑似病例的話，那麼我請問，就承如剛剛陳議員所講的，包括我們議長都有到澎湖醫院去，那麼署立澎湖醫院如果下午來的病患檢體也是疑似病例的話，那等於說二家醫院已經被通報為疑似病例，那我們整個澎湖縣的疫情指揮所，你的下一步動作是什麼？你向大會做報告，你將採取的機制是什麼？因為你今天如果說署立澎湖醫院與國軍醫院都已經被疾病管制局列為疑似病例的話，那麼疑似病例的機制啟動是什麼？第三個如果說確實是這樣子

的話，那我們在這裏可以宣布二家醫院都已經淪陷了，那二家醫院都已經淪陷，它必須啟動隔離與防治的機制，那下一步我們老百姓怎麼辦？有沒有這麼嚴重？你向大會做解釋。因為如果二家醫院都已經被列為疑似SARS病例成立的話，它的消毒、隔離、整個醫護人員機制的啟動，都已經進入視同作戰的狀態，那麼也可以說二家醫院都淪陷以後，那我們澎湖老百姓醫療的機制如何去進行？你身為衛生局的主管，你向大會做一個報告，在報告以前，我還是對你這一段時間的努力，說聲謝謝你，辛苦你了，好，你答覆。

許局長榮耕：

主席方議員，跟大會報告，這幾個一定要很正確來釐清，剛剛第一個問題，今天第二個案子葉先生他過往了，衛生局的動作，沒有其他的動作，因為它的動作已經在四天前就完全展開了，所有該隔離的都已經做了，如果等病人發生確實再做時候，我現在應該馬上撤職查辦……

顏議員重慶：

好，這要解釋清楚。

許局長榮耕：

這個已經做過了，現在唯一的一個部份，就是說他是因為疑似個案，只有一個後續就是要二十四小時火化，大概這個動作而已，其他的防護動作都一樣的。

顏議員重慶：

那四天前的隔離機制啟動是怎麼樣？他的住家隔離，還有

國軍醫院的消毒跟隔離，你解釋清楚。

許局長榮耕：

就是他家社區的消毒，當天就做好了，第二個他的整個接觸史有接觸的統統居家隔离十天。

顏議員重慶：

大概多少人？

許局長榮耕：

十幾個人哦。

顏議員重慶：

好，他接觸有十幾個人……

許局長榮耕：

連那個飛機有三十幾個。

顏議員重慶：

好，繼續講。

許局長榮耕：

那另外的葉姓他本來到醫院就是用二級防護，二級就是這個病人到醫院的時候，醫院就是以SARS最完整的方式把他弄到隔離病房去，所以理論上雖然這個……

顏議員重慶：

結論是以疑似病例做結案？

許局長榮耕：

疑似沒有關係，但是……

顏議員重慶：

但是這些工作……

許局長榮耕：

國軍澎湖醫院應該理論上有照這樣的作法，國軍澎湖醫院是乾淨的，它只是處理這個病人而已，所以它現在這個醫院的整體是完全和沒有SARS病人時一樣在營業的……

顏議員重慶：

合乎我們的標準？

許局長榮耕：

而且可以被允許的，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剛剛我也跟大會報告，這個歐巴桑，他有一個禮拜的時間照顧他先生，事實上她先生也在澎湖醫院被醫生、護士或是相關同仁來照顧嘛，那這歐巴桑又可能會到處去，我的猜測，她又是澎湖縣人，我們本地人，所以她一定會跟來看門診的，或是週遭走動，這是一定難免的，所以這個問題比較大，所以我們馬上要求署立澎湖醫院有接觸的這些人、醫護人員，現在換句話說，署立澎湖醫院為了這個問題，至少短暫性，它要折損一部份的醫事人力，只要有接觸的護士小姐，檢驗的統統要居家隔離，所以我們已經找到巷子集中隔離的地方去隔離，是這樣子的。

顏議員重慶：

好，那你是告訴我第二個葉姓病例在國軍八一醫院所有的隔離，在他進入醫院前，四天前機制已經啟動，所以國軍八一醫院整個大環境都沒有問題，你剛講是確定沒問題？

許局長榮耕：

行政、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理論上是沒有問題。

顏議員重慶：

應該沒問題？

許局長榮耕：

對。

顏議員重慶：

至少還保留一家醫院在這個地方，那萬一如果澎湖醫院這個病例今天晚上檢體出來確定是SARS病例的話，那整個澎湖醫院你覺得它應該怎麼做？

許局長榮耕：

我想也是這樣子，這個……

顏議員重慶：

因為他從五月九日到十一日，到澎湖醫院、接觸的人已經那麼多了，也沒有達到一級、二級與三級的啟動，要關閉署立澎湖醫院？

許局長榮耕：

目前為止，這是還不是還不知道……

顏議員重慶：

對，還不知道啊？

許局長榮耕：

如果我們把它當作是來處理……

顏議員重慶：

是的話怎麼做？

許局長榮耕：

所以隔離的這些人都是必須要的，那看看還有沒有人啊！

顏議員重慶：

是。

許局長榮耕：

那可能今天這病房也有這樣子，去接觸可能又發生了，如果有相繼發生的話，那就表示院內感染了嘛，那院內感染，現在有幾個模式可以做，和平醫院的模式，到最後來講是失敗的，那現在長庚醫院的方式跟台大的方式，在目前為止看起來應該是比較合理而且成功的，所以下一步驟如果是署立澎湖醫院真的有這樣的狀況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要報請中央，派專家來協助，看怎麼樣來隔層，怎麼樣來做，這是後續的動作。

顏議員重慶：

那我認為澎湖醫院晚上檢體出來，如果確定是疑似病例的話，可能會嚴重一點哦！

許局長榮耕：

我現在可以很大膽的講，國軍澎湖醫院那個案子理論上講起來是沒有問題……

顏議員重慶：

沒有問題，OK！

許局長榮耕：

署立澎湖醫院這個狀況的確是還有很多空間，必須要做防護的動作。

顏議員重慶：

好，那我的意思是說，兩家醫院起碼要有一家醫院不能夠淪陷。

許局長榮耕：

沒有錯。

顏議員重慶：

我想你每天都有參加縣長主持的防疫專案小組會議，一定要保留一家區域醫院下來才可以哦！不能兩家都淪陷，所以我要釐清葉姓病例如果做好承如你講的，那個防護措施，我們慶幸還好有一家八一醫院可以活下來。那希望今天署立澎湖醫院那個檢體出來，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好消息，不然的話，我們寧願這個地方是淪陷的，還好保留八一，這樣澎湖醫療才不會陷入空窗與危機。第三個以你身為澎湖衛生局最高指揮官，你認為台電公司二十一日，今天報紙寫的，要舉辦千人的節約能源觀摩會，你認為適合舉辦嗎？這個時候澎湖已經四起病例了，你身為指揮官，你是不是有義務去跟台電公司講，這個時候不要來了，不是跟他們講嗎，議會已經決議，中央官員這二個禮拜之內不要來，台電現在發動一千人要到澎湖來辦一個節約能源觀摩會，局長，我希望你會後把我們議會的決議跟今天我個人的意見，你以澎湖縣進入疫情緊張期的觀點上，去跟台電澎湖區處的黃經理溝通一下，希望總公司這一千人的節約能源觀摩會，不要那麼急著現在舉辦，要他延期舉辦。局長，你認為我的意見如何？

許局長榮耕：

我想顏議員你這個意見，就防疫的觀點來講，應該是正確的。

顏議員重慶：

是。

許局長榮耕：

整個防SARS的總指揮官是我們縣長……

顏議員重慶：

你把我這個意見……

許局長榮耕：

我會跟縣長報告，好不好……

顏議員重慶：

今天的疫情如此，你等下會後跟縣長報告，希望台電這個觀摩會，無論如何一定要它延後舉行，台北來一千多個人，那我們議會決議他們中央官員不要來幹什麼？這一千多人會帶來多少的恐慌與緊張，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他延後舉行，很多中央大活動都已經延期舉行，為什麼台電公司說要一千多個人到澎湖來呢？所以這個……

許局長榮耕：

這個實質意見我會跟縣長報告。

顏議員重慶：

好，希望今天下午署立澎湖醫院那個病例要隨時通報，好不好，那希望您的辛苦會讓老百姓得到應該有的，我們慶幸有這麼好的局長來為我們做衝鋒的第一線，如果直到澎湖疫情消失完了後，澎湖真的零污染的話，局長，縣長要

給你記大功二次，我們議會會做決議。

方議員榮一（主席）：

八席發言。

李議員添進：

主席。在這裏有幾點請教一下衛生局長，像海軍這個葉姓病例的案子，他已經有二次的檢體為陰性嘛，對不對，那是不是疾病管制局因為沒辦法確定他不是SARS，所以才弄成疑似，因為他已經過逝了，用成疑似個案趕快把他火化，免得有萬一，是不是這種情況？我想如果是的話，我也希望局長能做個新聞稿，告訴我們媒體說，這個案子已經做了二次的檢體，而且二次的檢驗都為陰性，但是因為X光所照出來的照片，疾病管制局沒辦法確定他沒有得到SARS，所以才用疑似，我想這種解釋的方式，局長可不可以接受？

許局長榮耕：

主席方議員，回答李議員的問題，你指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個難度很高的問題，因為我也跟大會報告，這個病人他是肺部癌症的末期，所以本身他肺部X光的片子，事實上很難去判定到底是肺癌或是怎麼樣，除非說真的非常非常的專家，因為這個時間又短暫，沒有錯，這個病患又死掉了，所以他們這些所謂的專家群，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專家群……

李議員添進：

好，我想我絕對可以肯定局長你的能力，還有你的用心，



我想你可以把這個個案用心的處理好，就像我之前常在講的，我們的心理也要治療，像現在很多市場都已經停頓了，所以我希望局長找一個適當的方式和解釋，來讓我們大眾瞭解，還有希望局長能呼籲我們現在應該要停止所有的探病，包括通知醫院，如果一切要探病的，希望你用電話連絡就好。

許局長榮耕：

對對對。

李議員添進：

我也希望附議說，局長能通知各醫院，假如你真的需要探病的時候，請你用電話，或是說隔離一個時間出來，兩家大醫院要探病的時間，每天只固定開放一個時段，過了這時間，禁止閒雜人等出入，萬一有疫情的話，以減少擴散。

許局長榮耕：

這個意見很好，現在署立澎湖醫院已做到它的病房只有一個管道，而且有派人管制。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說管制是從問上的管制，由時間上來管制，我想減少一些閒雜人等，也減少……

許局長榮耕：

對對，他們現在署立澎湖醫院已經管制了，昨天晚上就開始管制了，就剩下一個通路而已。

李議員添進：

還有一點，我再請教一下局長，像假如今天我們知道有人

發燒的時候，那我們是不是通知消防隊，再由消防隊通知我們衛生局？

許局長榮耕：

我想在因為這種疫情燃燒不特定的狀況下，只要有發高燒或是燒高一點，還有咳嗽，甚至只有發燒，我想就可以通知消防局，來派車送到醫院，因為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消防局的同仁載這個病人，他會通知醫院說有一個發燒的病人。那現在我們也要求二家醫院的檢篩分裂，離開醫院就拉出來，像國軍澎湖醫院就拉到差不多一百公尺以外搭一個棚子……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想我們現在都知道，現在最大的一個問題，很多專家學者都在講，我們的居家隔離出現了最大的問題，被隔離的人，他不見得能乖乖的待在家裏，不見得能遵守衛生局所規定的一些程序，像這種情況的話，我們衛生局的人力夠嗎？

許局長榮耕：

跟李議員報告，事實上現在我們居家隔離的人數還不是很多，所以目前大家同心協力在做應該還可以，不過隨著疫情的發展，居家隔離的人數可能會一直增加，所以到時可能還要加派，那是另外一件事。現在我跟李議員報告，現在每個居家隔離的民眾，我們衛生所的護士一天會去量三次體溫，這是一點，那昨天也謝謝警察局局長，因為我們去量體溫，有時候民眾不配合，所以警察局長也派警員三

次都陪我們去。另外我又加派稽查員在每家居家隔离者，不定時去做稽查的工作，還有社會局送餐的時候，事實上也等於是有一個監視的作用，那大家都知道的，我們這個警察局，最喜歡用佈線的，其實警察局現在要求管區警員很嚴，事實上旁邊的人也會……

李議員添進：

局長，那我瞭解，也對你所做的絕對可以肯定和放心，請先休息一下。那消防局長，我想現在我們澎湖的疫情，當然現在目前還好，也可以說還在控制範圍之內，但是也越來越草木皆兵，我想我們消防局裏面現在還有八十幾個警員在那邊受訓，是不是現在這個時候把他釋放出來，支援衛生局專門處理這些居家隔离者，包括他們的巡邏、支援他們必須要的，有時候因為很多居家隔离的人，他不聽勸告的時候，因為衛生局大部份都是護士來，他們也不理睬，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時候已經要釋放出來，要先支援警察局或是衛生局，由這些人來做居家隔离的一些防護措施，包括巡邏、量體溫，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還有第二點就是說，那請問現在如果開始要做的時候，我們的裝備、子彈夠不夠？

黃局長怡凱：

主席方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李議員的指教，我想第一個問題，那八十幾個警員現在還在受訓，還沒有完成訓練階段，而且目前我們在上的課程，就是E M P，初級緊急救護員的一個訓練，他們還沒有取得證照，所以在

還沒有取得證照之前，依法令是不能執行救護……

李議員添進：

在還沒有取得證照之前，他們也是警務人員嘛！那警務人員我想假如今天只是單純的協助居家隔离的工作，應該很簡單啊！因為你現在把他們放在裏面受訓的話，目前這些人就沒有多出來的人手好去做居家隔离的動作，做得更確實，對不對？那今天假如說能協助衛生局，隨同衛生局的護士或是包括送便當、量體溫、巡視，如有人報告居家隔离者又出來亂跑，要怎麼來強制執行，我想護士也沒有辦法啊！還是要有警務人員才有公信力啊！那今天這八十幾個，就像剛剛你講的，他們還沒受訓完，但是他們還沒受訓之前，本來就是有在做這些事情啊！

黃局長怡凱：

我跟李議員報告一下，從警察人員轉成消防人員，就不是警務人員，就沒有執法的這種權力了，這是大家可能不知道的，消防人員沒有警察執行的權力……

李議員添進：

我想現在他們的身分，也沒有人會反對，不管是警察人員是消防人員的身分，我想百姓也會認同……

黃局長怡凱：

我想居家隔离現在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分擔衛生局去救護載送發燒患者，之前的規定是我們來支援衛生局，現在已經變成我們取代支援了。我們所有人力要投到這救護上面去，然後就是要他們充分去做居家隔离，因為居家隔离

護理這些是要有另外護理人員去做的，所以這部份是衛生局的權責，我們覺得不適合也不適當。那至於要我們去載危險的病患，我們就好好去做，那裝備剛剛許局長有點誤解，裝備我們已經用掉十四套了，不是只有二套，但這也不是問題，因為衛生局長已經答應會全力支援我們，所以我們就放心去做隔離，我們把我們的裝備等做好，去好好去做救護的……

李議員添進：

我想現在……

黃局長怡凱：

居家隔離真的不適當，我們本來就已經有在協助了，不是沒有做，但是要我們的人取代做居家隔離，真的不太適當……

李議員添進：

我想居家隔離是二十四小時的，如果以現在的警力包括當地的警員，你說二十四小時的巡邏，那不可能做得到，而且居家隔離到底我們做到多確實，我們知道嗎？我們不知道啊！那今天為什麼台灣的疫情會失敗，已經有很多的外國專家學者說，我們的居家隔離做得不夠落實，所以才會一直愈來愈嚴厲，那為什麼我們不願去防範，明知道今天你已經居家隔離了，我就想辦法讓你不出來，每隔一、二個小時就到家裏去檢查，甚至我用電話檢查……

黃局長怡凱：

有，我們有做。

李議員添進：

但是你今天如果要衛生局或是警察局去做，以他目前的人力，夠嗎？

黃局長怡凱：

我跟李議員報告一下，不只我們，就是說現在行政院有公文下來，主要居家隔離是由衛生局來執行，但是行政院有通令哪些單位要協助它，第一個是警察人員，第二個是社會局人員，第三個是民政局的村里幹事，第四個是消防人員，所以我們以本縣來講，目前居家隔離整個小組，我們每天都有在做，而不是沒有在做，但是最重要的，變成要由消防局統統去取代，我是覺得恐怕不太適當，應該是大家這麼多人一起做才是更好才對呀！不要說就單獨由消防局去取代，那當疫情升高的時候，我們恐怕有更多人需要去……

李議員添進：

好，那消防局長，我們現在消防局人員，他的醫療口罩夠用嗎？

黃局長怡凱：

目前來講，假如疫情沒有升高的話，目前的口罩包括前天到貨的，是夠，口罩是夠……

李議員添進：

我想問是醫療口罩還是一般口罩？

黃局長怡凱：

我們的是N95口罩。

李議員添進：

N95的。

黃局長怡凱：

醫療口罩。……

李議員添進：

……N95的……

黃局長怡凱：

我們沒有，但是衛生局提供給我們。

李議員添進：

我要求現在祇要是冇救護車出去載，我想司機和隨車人員強制戴口罩，而且是醫療口罩而不是像我們一般的口罩，我們現在這個動作有冇問題？

許局長耕榮：

救護車載病人視同第一線工作，戴N95是合理的，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那包括他的手套應該這個都冇問題囉？

許局長耕榮：

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還有像剛剛我說的居家隔離，請問如果要這麼做的話，衛生局有冇困難？更要強勢一點，而且就是說……

許局長耕榮：

現在不能說有冇困難，因為這個東西分給我們做，我們

就是要去做，所以我們……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但是你做的話，有時候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啊！假如今天有問題的話，你要反映出來，我們議會可幫你協調，你的人手……夠不夠？從哪邊想要……，今天假如有一百人居家隔離，你們祇有五個醫護人員，你們夠嗎？不夠啊！……

許局長耕榮：

就目前為止，因為現在有好幾個管道嘛！我們小姐就分居在各鄉市嘛！馬公市是比較吃緊一點啦！一個小姐每天要到家裡面去量三次體溫嘛！現在警察局也答應我們這三次都要管區的警員陪同嘛！而我又加派我們各鄉市的稽查員不定時又去查一次，我們的就有四次了，社會局送便當的又一次……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知道現在送便當的是社會局嘛！現在我有個問題，像如果有時候星期六、星期日，有通報疑似病例需要隔離的人那麼多的時候，局長！請問你如果要調用警務人員，甚至社會局人員、當地派出所或消防局人員時，你要不要經過消防局及警察局局長的同意？

許局長耕榮：

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我們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夜間都沒有了，我們現在根本就是……

李議員添進：

不是！假如我想要找局長或負責的人找不到……

許局長耕榮：

絕對找得到！我們可以絕對找得到。

李議員添進：

好！絕對可以找得到！那就是說假如你需要這些人支援的話，二十四小時都不會有問題？

許局長耕榮：

我想應該不會有問題啦！因為消防局也有值勤人員嘛！警察局也有！因為像這個有訓練的單位應該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二十四小時絕對都沒有問題？

許局長耕榮：

應該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像各警察局他們的防護措施有嗎？

許局長耕榮：

他們的防護措施現在因為他們還不一定要接近嘛！所以我們就要求他們陪我們小姐去，但是站在外面就好，對不對？這樣可以防止浪費資源啦！若我們的同仁要直接去跟他接觸，那當然就要防備了，是這樣子的，因為資源有限啦！如果每個人都這樣浪費資源的話，到時候要用就沒有了！

李議員添進：

局長！因為這次的疫情，我想你應該放心的去做，我們議會絕對也會支援到底！

許局長耕榮：

謝謝！

李議員添進：

也希望把我們澎湖這次……，繼續的保持乾淨。

許局長耕榮：

希望如此。

蘇議員文佐：

局長！辛苦你了。根據你的報告，疾病管制局有一次檢體都是陰性的，但是他昨天……他早上才逝世，已經確認二次檢體是陰性的，但疾病管制局為了草草結案，以疑似病例來確認，我在這兒提出抗議，希望……他這樣以疑似病例來認定，會害死我們澎湖，這是我的一點聲明；而他為了防範使出公權力，也不能以這樣子來結案啊！他今天才有專家的確認、認定嘛！局長昨天講的嘛！但是專家為了草草結案，他以疑似病例來結案真的不應該，所以要把這一點講出來；大家也說了很多，但是問題目前既然以疑似病例……這人已經往生了嘛！但現在這兒出了一個問題，目前既然是疑似病例，這個消毒工作誰要處理？請局長解釋一下。

許局長耕榮：

蘇議員是說這個屍體是嗎？

蘇議員文佐：

對！對！

許局長耕榮：

沒問題！這個屍體現在必須要包二層或三層的塑膠袋，包完以後要經過消毒才能夠放到冰箱裡面去……

蘇議員文佐：

現在問題就是出在這邊，葬儀社的人打電話來，這個消毒的工作誰要負責？

許局長耕榮：

這一部份若在醫院則醫院要負責。

蘇議員文佐：

沒有！現在醫院它不理啊！

許局長耕榮：

怎麼可以不理呢？

蘇議員文佐：

對！他現在打電話給我說醫院踢給葬儀社啊！……大家都不敢去接觸啊！這個疑似定下去問題就來了，大家都不敢去接觸啊！那你要葬儀社拿什麼去消毒？……

許局長耕榮：

不是！這個是分好幾個階段嘛！從醫院的這段他自己要弄好，而屍體他外面一定要消毒好以後，再交給葬儀社去處理嘛！那葬儀社他沒有辦法處理……

蘇議員文佐：

你消毒好，葬儀社他一定處理啦！但是現在沒有消毒他怎麼處理？國軍醫院現在不處理，他交給葬儀社自己去處理啊！這要怎麼處理？現在葬儀社打電話過來要我反映一下啊！……局長！現在這怎麼處理？

行政、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耕榮：

那這樣子，葬儀社我請社會局忙幫一下，那……其實他現在包好的這一塊屍體，應該是消毒好才交給葬儀社的，他祇要裝箱以後外面再消毒，消毒以後……

蘇議員文佐：

現在我們二十四小時以內一定要火化，對不對？……規定的……

許局長耕榮：

對！

蘇議員文佐：

但是現在國軍醫院他不消毒啊！沒有人敢碰啊！……

許局長耕榮：

我瞭解一下！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那天問你……

許局長耕榮：

國軍醫院不能說在他醫院的屍體他不消毒，這不可以的……

蘇議員文佐：

我說到這裡，但是現在你去瞭解一下，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請局長反映一下看怎麼處理？你不能說就放在那裡，超過二十四小時怎麼辦？……

許局長耕榮：

好！

三四一

高議員植澎：

這SARS疫情，我前幾次發言要求大家以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不然很不容易防，因為我們台灣人的習性都沒有在替別人想，自己方便就好，所以很難控制，剛才西嶼的許議員也有說到，很難控制啦！因為大家都不懂得去犧牲自己一點點的權益，造成這樣一直傳染下去，所以現在也不用跟你講太多，因為你們就是按照你們的專業處理，祇是希望你們自求多福，大家好好的保護自己，該注意的要注意，公共場所的不當接觸儘量少去接觸，局長！我跟你講一個漏洞，這次SARS疫情傳染擴大，你們大家都要檢討，但是開始的源頭就是「貪」啦！醫生當公務員有薪水嘛！第二，又有不開業獎金嘛！第三，賺多分多，大家都要衝業績，所以醫師一般都祇懂得看病賺錢，不懂得防禦，和平醫院就是這種觀念才傳染出來；我要跟你說的是現在澎湖縣的居家隔離，是祇有衛生局參與，還是衛生所也有參與？

許局長耕榮：

他居家隔離當然啦！衛生局是執行防護，但問題是在哪一個鄉市居家隔離的量體溫工作，是由各衛生所來做。

高議員植澎：

所以，隨著疫情的一直擴散，你們人力會……，甚至有些護士說不定很久都沒有回家，好像一直忙忙忙，加班嘛！

許局長耕榮：

沒有錯！

高議員植澎：

你們衛生所的醫生也是有底薪嘛！也有不開業獎金嘛！

許局長耕榮：

對！

高議員植澎：

然後他們一直也在衝業績嘛！而衝得愈多領得愈多嘛！今天這時機很多診所……，我們醫師公會有的貼標籤說發燒的人就不要來這邊看，直接到署立醫院或海軍醫院……，這我也是不能認同啦！因為我們仍是要分擔人家區域醫院的一些負擔……

許局長耕榮：

對！

高議員植澎：

第一線的醫生也要參與，並要怎麼樣去教育病人保護自己，是很重要的，我現在是替你們煩惱怎樣呢？你們衛生所的主任兼醫師還一直把重心……；因為衛生所的重點是在做防疫、衛教、公共衛生等，醫療是祇有一小部份而已呢！而其主任兼醫師卻一直把重點放在門診，因為門診看得愈多、賺得愈多，他分得愈多；若有一天衛生所突然被一個帶源者……，事後證明是發病人而接觸到了，是不是整個衛生所的人員都要居家隔離？是不是？……

許局長耕榮：

這個若有接觸是當然啦！

高議員植澎：

那你們哪有能力去做其他應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許局長耕榮：

是沒有錯啊！

高議員植澎：

所以你現在是否應要求衛生所把所有人力……，把他的體力、精神集中起來，按照該休息的讓他休息，全力做好這個公共衛生防疫的工作？不要再衝門診業績了，是不是應該這麼做？

許局長耕榮：

這幾天前我就已下條子了，然後在前天也找了衛生所主任跟護士長到局裡面做緊急開會，也要求以SARS為第一優先，祇要交待SARS的工作一定要落實，當然……，所以我們才有派稽查員這樣子，我們還有做電話查訪……

高議員植澎：

好！你有交待，他們可能也有做……

許局長耕榮：

但是不是落實……

高議員植澎：

我就怕……，假設他門診業務不停掉的話，當接觸到一個傳染病患，整個衛生所的人員都要居家隔离，你哪有能力去做這個公共防疫SARS的工作？……

許局長耕榮：

這個……說實在的，本島我是沒有想到，但是在離島我有想到，因為離島……，萬一……，因為我們祇有一位醫師

嘛！所以我特別要求離島要他們武裝，要先有一個人做篩檢的工作，要不然進來以後，七美、望安馬上就沒有醫師了……

高議員植澎：

我們現在犧牲最厲害的就是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因為種種因素大家也不保護自己……；我也很怕耶！但是我是做防疫工作的人，我有防疫預防醫學的觀念，所以我懂得怎麼樣去處理，我也想休息一陣子，但是我不能休息啊！一般的人則會說高植澎怕死，但是我今天是站在你們這個漏洞……，而衛生所的主任兼醫師衝業績，像和平醫院院長一樣衝業績，衝到最後，接觸到最後，整個衛生所要關閉，人員要做居家隔离的時候，那麼你們還有什麼人力去為全縣的縣民做這防煞的工作？這一點你去思考一下，我不會逼你們去做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我想時間也差不多了，但是在這裡我想要拋出一個問題，來給我們議員同仁大家來集思廣益探討一下，因為經過昨天的電視一直在打字幕說金門也有要分二個階段類似封島式的作法，陸續就有老百姓打電話進來在探討這個問題，因為澎湖縣到目前為止祇有一個疑似病例，二次的檢體也都呈陰性的反應，我想這個疑似說實在的對我們澎湖縣這塊淨土來講，的確是……不是一個……，應該說不是非常公平的一個結論；當然已經有疑似病例的這一個例來結案了，是不是我們議員同仁大家能夠來集思廣益，



看到底要不要防衛我們最後這一塊淨土？要用什麼方式來……，沒有！那個也是疑似啊！他已經二次的檢體呈現陰性反應，而這個可能也是疾病管制局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他認為他弄個疑似病例來跟你結案，你們……當然這對我們也好啦！我們大家會提高警覺啦！但是對我們澎湖縣的一些觀光各方面影響，真的也是非常的大。

顏議員重慶：

有關議長剛剛這個建議，大概說是不是……（沒聲音），以這個隔離旅客十天來做一個防疫的措施，我剛剛一直在請教局長昨天八一醫院這個病例，他境管局以疑似病例來結案，到底是確定還是不確定？如果是因為他過往以後，用這個疑似病例在二十四小時內把這個屍體處理掉，免得這個病患把肺癌的疑似病例傳染給老百姓的話，這個措施是對的，但是因為他檢體有一次的陰性反應，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看下午署澎醫院的檢體下來，如果下午這個結果仍是屬一般的通報而已，並未達到SARS病例呈陰性反應的話，議長！我是覺得民生問題和防疫雖然二個都重要，但是也不要造成人心惶惶，你想如果學金門，說台灣來的旅客都要隔離十天的話，一樣的我們澎湖的老百姓到高雄、台北去，回來他一樣也要隔離十天，這個影響是非常的大；再者，如果這樣子的話，那請問一下這些漁船出海以後，回來要不要隔離？因為漁船有的是到台灣台南、高雄去賣魚，甚至有的是到大陸去的，這下子等於說是整個封島了嘛！

那澎湖整個經濟活動就勢必要停擺，而剛剛陳海山議員也提到，說老百姓在反映，你們絕對不能做封島的決議，那麼說真的，我們可以緊張，但是絕對不能慌張。但是我們所謂的機制都要等在那個地方，當天下午如果檢驗報告回來，確定有一個疑似病例或真的是SARS病例的話，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檢討，不要造成老百姓人心惶惶，現在醫院也不去了，菜市場也不去了，超市也不要去了，請問，弄得大家雞飛狗跳的，這也不是地方之福啦！我想這個案子先暫時不要這樣做，從長計議。因為澎湖還沒有一個確定的SARS病例產生，我們絕對不能慌張，但所有的機制都要啟動，封島跟把台灣老百姓隔離十天，請問當媒體報導說從今天開始所有台灣來的旅客都要隔離十天的話，我告訴你統統要……；等於說島孤了，沒有人要來了！我幹嘛要去澎湖讓你隔離十天呢？……然後有些人要去台灣的，對不對？你們說我去台灣幹什麼？我必須要去出庭啊！我不出庭可以嗎？但回來後你要把我隔離十天，是我願意的嗎？……那好了，所有澎湖的鄉親去台灣回來還要隔離十天的話，產生多少的問題？這個要從長計議耶！不能夠下決策下得這麼猛，藥可以下，但不能下得太猛，但是一切的防疫措施……；所以，我說如果這一次整個澎湖的疫情到時候是零的話，這個局長就要記二個大功，就這樣子而已，就這個結論。但是你們所有的機制等都要通報，包括行政室今天剛才……那個院長的走馬燈要打，這個要打，讓老百姓民心安定，民心安定是很重要的，不然會是

嚇死的而不是病死的，我不騙你！……不要弄得人心惶惶，但是機制一定要啟動，告訴老百姓我什麼時候……，當澎湖第一個紅燈亮起，疾病管制局確定澎湖有產生疫情的話，那個時候就馬上下決定，你祇要照會議會說「我們明天決定封島十天」，你們如果這個機制啟動的話，議會一定全力的支持你！這個機制給你們，今天議長拋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檢討，形成一個共識，當澎湖縣產生第一個SARS確定病例的時候，局長！你就建議縣長封島十天，開始採取隔離措施。這個議會已經給你做為一個籌碼，授權給縣長去這樣做；但是目前當整個檢體都呈陰性反應時，我們不要亂了陣腳，弄得大家人心惶惶，澎湖就淪陷了！民生問題很重要，公務人員可以不上班拿薪水，但是那些無辜的商家，你要不要讓他做生意啊？……但是，行政室我是覺得現在是應打跑馬燈去給老百姓做一些防疫的常識及措施，甚至衛生局、消防局的宣導車你們都要出去了啦！說真的啦！啟動這個才是正確的，告訴老百姓出入公共場所及密閉式的會議場所要戴口罩、要多洗手，你們三個單位啟動這個比任何事都重要，好不好？……我就講到這裡。

李議員添進：

針對剛剛顏議員所講的，我們澎湖目前沒有確定病例，假如這樣就決定要封島或是旅客來澎湖就要隔離十天的話，確實對我們民生會有很大的影響，今天如果不幸澎湖有確定病例了，我們再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祇是一個備

案而已，若今天連我們都慌了，那我們的百姓怎麼辦？……而剛剛針對一席的發言，就是我們的衛生局包括各鄉市的衛生所，衛生所今天若祇是做防疫的工作，一般的病患他看不看？不是祇有SARS會死人耶！我們一般的病患也是會死人耶！我想今天醫生在這邊他要去搶業績，他不可能去拉客啦！絕對你也是生病了，才會來看醫生啊！而病患來看醫生，醫生能不看嗎？……我也相信我們衛生所的人員和主任，他們也絕對為了他們自己和所有周遭人員的安全，他們一定也會做到SARS的防疫工作，我相信衛生所他絕對會做，會認真的去做，也不可能今天為了防疫而放棄了一般病患；我想這一陣子很多有小病的人，他也不會每天在跑衛生所和醫院，因為他們自己本身也怕啊！所以我們還是要……像衛生所他祇是要加強SARS的一些防疫措施，一般我們還是要正常運作，我們不可能說為了SARS而放棄了所有啊！若我們要來防疫SARS，我們第一線第一個要怎麼處理？不要說耽誤了另外一些病患，結果小病拖成大病，若往生了，那還不是一條人命？我希望衛生局長也能思考這個問題，不要為了防煞而耽誤了別的病情……

許局長耕榮：

我們會來平衡啦！像七美跟望安醫療是相當必要的，如果是本島的是不是可以抽一部份比較多的時間，來做公衛和防疫的事情，但是如果疫情發生的時候，則是以疫情為優先……

李議員添進：

有疫情發生時，當然是以疫情為優先，這個是絕對正確的，但是我們平常不可以說為了疫情而放棄了一般的病患，有些在鄉下地方的，因為我們的醫療資源不充足，已經造成了很多的不便啦！……

高議員植澎：

剛剛李議員也有在關心一般病患嘛！我們不是不關心哪！但是最近我們澎湖縣門診的診所數目實在是很多啦！大家都很方便，比以前進步很多啦！我現在是說此時每位小姐均很忙碌且很累，她們的體力幾乎……，我想已達透支了嘛！你看她門診加上其他業務，造成她防煞的體力可能會相對不足或減少，連家庭的生活都會妨害到；第二點，假設她今天被接觸到的話，那整個衛生所都要隔離哦！那些做防煞工作的護士也是要隔離哦！那整個就亂掉了，所以你們自己要去權衡。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剛剛你說的第一例疑似SARS病例，往生的這個你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勢必要火化對不對？但是你能不能取得家屬的諒解？如果我們的技術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是不是進行解剖，看到底他是不是SARS病例的一種？如果今天不是的話，他境管局再怎麼講，我們也可以自行發佈，經過我們的解剖化驗結果，根本不是！那麼我們後續的這些動作，大部份是比較輕鬆；而如果今天我們自行解剖檢驗是SARS病例時，則

當然我們不能採取以疑似SARS病例，我們就會認真考慮澎湖縣該不該跟台灣完全隔離，完全阻絕旅客的這些往來？那如果今天我們還存在一種第一例疑似SARS病例時，當然在這整個封島的議題當中，我們就沒有辦法去下定論；但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就是若要封島十天，剛好這十天台灣沒有同步進行整個台灣島的淨空時，那就還是一樣的，因為十天後我們接受後十天的旅客還是從台灣地區回到澎湖，這還是一樣的……，所以，到時候要採取哪一個模式，是要無限期的等到整個疫情的改善，有這些藥可以醫治時我們才開放呢？或是要跟著金門一樣祇有十天？……那麼你敢不敢保證十天以後就沒有問題了？所以這個也是值得探討的，但是現在唯一要求證的，是希望衛生局能夠取得家屬的同意和諒解，反正這個人是要火化了嘛！我們還可以從優的……，因為他是為了整個澎湖縣，我們可以從優的來做一個撫卹，進而希望取得他們的諒解做一個解剖，我們自行來看到底這個人是不是真正得到SARS病例？這樣咱自己的事情我們下次就會處理了！如果今天我們不這樣做的話，把他火化掉，我們還是留著一個存疑，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將這些證據取得有正確性的，然後將事實公佈，而不可以用這種模糊焦點的方式，硬要將這個疑似SARS病例裁臧到澎湖，這個不是祇有抗議而已，變成我們已經不相信他們所講的話，已經不相信這些專家所化驗的任何結果，所以局長！是不是這個工作……，如果現在已經火化，那就沒有話講，而如果還沒

有的話，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許局長耕榮：

事實上，如果是要做追蹤的診斷，當然是應該用解剖，但是現在葉先生這個屍體在我們澎湖能不能做解剖，因為他不是一般的案子，所以能不能在這邊取得檢體……，即使能夠取得檢體，這個檢體也勢必要送到台北的病理中心或給這些專家去看，所以這個時間也不是馬上就可以得到答案，這是一個問題啦！那這個家屬同意不同意……

陳議員海山：

局長！對！先取得家屬的同意，當然如果政府需要的話，也不用……，如果檢察官能夠下令的話，也不見得一定要取得家屬的同意啦！但是這個東西……，我們取得檢體以後，最基本我們到最後去瞭解到真正是或不是，你再等三天、五天，我們確定不是後，大家安心嘛！……

許局長耕榮：

這個案子……，跟陳議員報告，就我瞭解，這個案子檢察官是不會介入的，因為這個死亡的原因如果家屬沒有提出異議的話……，祇是診斷上有異議的話，他沒有其他……，檢察官是不會……

陳議員海山：

那現在變成我們要在整個腦海當中要打一個問號，疑似SARS病例永遠就沉於大海，也不曉得這個是有與沒有？在澎湖縣的這個SARS歷史當中也要記上一筆疑似病例，……永遠是一個謎……

許局長耕榮：

我回去瞭解一下，如果這個病人……

陳議員海山：

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去追求真相，到底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跟你說，大家很安心的啦！那麼今天如果是疑似SARS病例，剛剛你跟顏議員說國軍醫院目前沒有，這個是你在講的，但是如果社會大眾他們會認為是有，因為有跟沒有已經變成存疑，你說沒有，但是為什麼會疑似SARS病例？就是因為還有懷疑，而有懷疑的話，那當然國軍醫院目前還存有SARS的這種細菌在裡面，變成這樣……

許局長耕榮：

跟陳議員報告，我剛剛所謂的理論上他處理這個病人的時候，都有三級的隔離來做……

陳議員海山：

對啦！這個時候要求的是一個明確的有與沒有……

許局長耕榮：

對！對！

陳議員海山：

一定要這樣子才會知道啊！如果今天我們還存著一個懷疑，將國軍醫院打一個問號，那變成老百姓要往這個地方就醫的時候，要打一個問號，到底有與沒有？……

許局長耕榮：

這個觀念是蠻正確的……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是希望你想盡辦法、用盡方法，進行瞭解這個問題，你不可以祇……，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這個是疑似SARS病例，這個「疑」被拿掉……（沒聲音），……澎湖醫院，不要說什麼，我們現在就在怕了，不是說一定怕死，最主要的是說若無緣無故被他傳染到，不就「衰」死了，對不對？……所以就變成了懷疑，而其實他沒有，已經從五月七日到現在，若有應該早就有了，對不對？我們也瞭解他沒有，但是沒有，總是心理毛毛的，會懷疑嘛！那麼今天化驗當中你如果認為是沒有，我們就放心了，對不對？一個人如果產生懷疑，會容易得精神病嘛！若不懷疑就不會嘛！所以我希望求得真理、正確、明確的一個答案是最重要的，不是我們現在在這裡懷疑……，你懷疑久了也是會難過的耶！好！請坐。

蘇議員文佐：

許局長！你問得怎麼樣了？有沒有這個責任問題？

許局長耕榮：

我們的疾管課課長跟社會局聯繫還沒有回報。

蘇議員文佐：

但是他現在給我的消息是國軍醫院的那些醫生都走光了，所以今天沒有碰到事情，大家拍胸脯，而若碰到事情，大家是跑得比誰都快，這是一個懷疑的地方；但是目前他打電話給我說防護衣套均已著裝上身，他也去拿了消毒水自己處理，火葬場現在也起火了，他將之打點包好後，就

要送到火葬場去火化了……。

我現在是一個重點在這裡，那個人若不是得了SARS，卻用染SARS的方式來處理他，這個人往生後有尊嚴嗎？照理說他包一包……，沒有辦法啊！國軍醫院不處理啊！他就要將之包裹好後拿去火化了呀，你看！於心何忍啊？……對不對？問題是出在這裡啊！他不是SARS病例耶！二次檢體結果都是陰性的，但是因他早走一步，專家還沒有確認耶！你是以疑似病例的方式來處理的耶！我們站在自己的角度來想，如果換成是我們自己的親戚，則我們的感想會如何？……這件事可衍伸到責任問題了，最好是下不為例啦！但是如果發生的話，這個衛生問題誰要處理？這是一個重點。甚至……，同仁社他有和國軍醫院簽約的啊！但是他沒辦法啊！他也是要草草了事啊！而他是較不怕死……，所以，今天在這兒衍伸人的尊嚴這個問題，不是的問題，你把它衍伸用以事實來處理……，今天一個人往生最起碼在三至五天內找人來唸經超渡一下，讓他能好好的去，卻什麼都沒有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對這個SARS的疫情，我們就到此告一個段落，因為下午四點縣長還會到議會來跟我們做專案報告，剛剛幾位議員講的都非常的有道理，這個防疫工作真的是我們衛生局……，但早上縣長也跟我講過了，這一次的防煞工作如果不是我們許局長這麼穩，來坐陣指揮的話，他說可能整個會……，不曉得要弄到什麼樣的一個結果，所以縣長

也在我面前非常肯定我們許局長的一個作法；剛剛顏議員也請行政室在第四台放跑馬燈，請民眾真的是要緊張，但是不要慌張；要作宣導來安撫民心，我想我們是不是留十分鐘給車船管理處……，對！局長！您辛苦了！謝謝！

張處長瑞棟：工作報告（略）。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早上行政室跟車管處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我們下午三點準時開會，縣長四點要到議會做SARS疫情的專案報告，請議員同仁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 觀光、兵役、人事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下午的會議是觀光局、兵役局及人事室的業務報告，而因為四點縣長要來議會做 SARS 疫情的專案報告，我們可能只剩下五十分鐘的時間來做工作報告，是否就請這三個局室來做簡短的工作報告。

林局長耀根：工作報告（略）。

呂局長東賢：工作報告（略）。

張主任健三：工作報告（略）。

呂議員啟宗：

我們七美的問題就是在交通，也沒有什麼好問的，因為大部份的活動及經費均是馬公市佔的比較多，所以我針對這兩點……，因為林局長你去年所報告的有漏掉一點，就是去年有辦五百噸的船及機場遷移計畫，但今年這個案子為何沒有列入機場遷移部份，問題是出在哪裡呢？

林局長耀根：

七美機場東移的部份，我們上次已經有規劃了，我們規劃完了以後，當然本來是報到交通部去，但交通部認為整個評估目前是……，等於投資的話不符合效益，所以就讓我們給退了回來，而退回來之後，最後我們還是有把這個案子交給林立委，希望林立委能去爭取，而我也親自跟林立委談過，他說他會找機會再去爭取這個案子；因為當初整個遷移的話，經費需四億多元……。

呂議員啟宗：

對！因為你也知道七美離島，尤其是咱澎湖整個冬天若沒有機場來營運的話，交通根本就斷掉了，因為那架尼泊爾二八型飛機的總經理於今年元月也有來到我們七美，研討有關開加班機的問題，因為那飛機才飛三年而已，以後就不再飛我們七美了，所以本席非常重視這機場，若不繼續來推動的話，則有斷航的憂慮，而我是怕你因為難推動，乾脆就不把它列進去，我是怕這樣；因為我們七美這四九噸的客輪你有計畫要推動，而機場遷移計畫為何不推動了？這是我所擔心的，雖然感覺可能會失敗，我們仍然是要繼續去推動才是啊！……

林局長耀根：

因為實際上，我們後來有去找林立委談過，所以會後我們會再繼續……

呂議員啟宗：

是！是！你要把這問題寫得……，四九九噸重的客輪雖然是蠻大的，但若九級的東北季風……，因為它是民營載客的嘛！若是風浪太大，他們也不可能硬去行駛嘛！而冬天的季風九級到十一級在我們澎湖是很平常的，對不對？而那艘五〇〇噸的船我也是不看好啦！因它營運的成本會很高，若駛了一、二個月後，不夠它的營運成本，它要再去哪裡另起爐灶也不知道，是不是？還是不如小型飛機這種飛個十幾個月來得長久，本席的看法是這樣，希望局長您再繼續努力些。

還有一點就是補助車管處票根的問題，我想瞭解的是他要如何去作業？因為議會已三讀通過此案的預算，你們可馬上去執行了嘛！而你們是監督單位，監督車管處去執行此案，且此案你也參與協調過，包括歐課長你們都知道，對不對？因為那個船主是容易反覆無常的人，對不對？所以此案你們一定要把它做好，不要讓鄉親們再一次的失望，鄉親們對局長您期待是很高的，希望此次您能將之做好，因為現在在七美交通原本很不方便，公家的不方便則換個民營的看會不會方便，有時卻還被民營的刁難……，所以希望局長要趕快認真的來把它做好……。

林局長耀根：

因為那時候是在等這個預算通過，預算通過後，我們就要找船主、車管處和二個鄉公所來開會協調，然後寫備忘錄……

呂議員啟宗：

對！對！你們是站在監督單位的立場嘛！縣長授權給你們，你們就要把事情做好嘛！我們七美的交通就祇靠您了嘛！您也知道，車管處的二艘船有一艘已經壞二個月了，早上我本來要問車管處的，囿於時間不夠，不然我們離島實是以車管處為重的，前天那個課長跟我說是壞了二個星期，而葉議員說是壞了四個星期了，然到了現在是已經快要二個月了，但我看了車管處的報告，說六月份還要歲修，再加上歲修就三個月了，那時是不是能行駛還不知道，對不對？我們當議員的多艱苦難做，您知道嗎？這離島的交

通呀！……下到七美就是被罵，整天電話就是圍繞著它不斷，所以你們是監督單位，若沒有什麼問題，就要趕快去做好它，好不？……

林局長耀根：

好！

陳議員海山：

請教林局長！早上議長曾經談及防煞澎湖縣要不要做十天的隔離措施……，若隔離實施後，造成整個澎湖縣經濟狀況的衰退，包括整個觀光客……，因為我們是靠觀光維生的，如果產生後續完全不可預期的這種蕭條景象，你身為觀光局長，你有何因應的辦法？而若實施隔離十天，也不可能SARS病例一下子就能斷絕進不來，如果在這十天內，造成整個經濟、觀光業崩潰之後，他們業者可能群起來跟縣政府或中央抗議，那我們縣政府勢必一定要負起這一大重責，要來承擔這些後果，局長！以你的看法，可有一套因應的辦法？……當然，隔離疫情這是非常重要的，任何人都可能會接受這種SARS病例到澎湖，但是在我們還沒有接受以前，我們的防範工作一定要做，但是如果我們貿然採取這種方式來做一個隔離的話，則對本縣原本已經完全將近破滅的觀光是不是雪上加霜？然後整個後續的這些……，造成整個經濟狀況的衰退，誰要負起這個責任？縣政府勢必要負起整個後續的這些補救措施，包括賠償、低利貸款……等，要怎麼去挽救澎湖的未來。

第二點，整個建國市場的改建是蠻重要的，這建國市場當



初我曾經要求你將它的改建由我們縣政府一肩挑起，不應該把它丟給市公所，當初為什麼我一直要求所有的土地歸於縣政府，做一個統合以後……，而如果今天我們要怎麼興建，當然是要聽聽他們的意見再綜合我們縣政府的意見以後，來做一個非常完整的規劃興建，避免以後造成不必要的紛爭，那麼現在剛好離島建設經費我們編列了四千多萬元，在這四千多萬元當中……，他們可能還減少了九千多萬元，而九千多萬為什麼代表會到目前沒有通過？就是因為我們縣政府在下個年度根本沒有辦法提出這個信用狀……，剩餘的九千多萬元你們能用什麼方法去確認縣政府絕對會履行這個九千多萬元的這種信用？因為當初我一直要求縣政府來做，就是因為我們縣政府本身也不用在每一年的離島建設經費中去補助他們，一下子我們縣政府可以自籌，然後我們聽聽他們的意見，興建以後我們再交還給他們去營運。你想，這麼一座將近一億多元的建築物，在有限的空間裡面，祇有給這些攤販他們去營運，以後租金的回收這種成本，如果沒有辦法達到供需平衡的時候，那怎麼辦？是不是也相對的會拖垮整個市公所的財政？這都是縣政府必須要去瞭解的。有時候不能說因為有這些攤位，我們就一定要蓋個市場給他們，我們要多方面去考慮投資了這麼多錢，它的回收成本和整個經濟效益到底能不能達成一個目標？這是要打一個問號、一個存疑的。

第三點，你看現在，當然我不是反對縣長的青青草原這個工作，我唯一擔憂的是我們本縣這些公園的開闢，我們的

腳步是不是能跟上和青青草園一樣的，速度這麼快？我有講過農漁局，整個鄉下根本就不需要青青草園這個動作，你們可以撒草種籽的，不用說一定要用草皮，草皮勢必一定要有人工去照顧它，而如果今天是草籽的話，就不用了，祇需稍加整理即可；但是你看，我們還有幾座必須要即刻開闢的公園，到現在我們是用承租的方式，徵收什麼都沒有，以上這三點請你做一簡單的答覆，然後我再進一步的瞭解。

林局長耀根：

針對這次的SARS疫情影響本縣觀光事業，這個問題其實以我們縣政府立場，我們早就有掌握準備因應方案，包括跟業者有經常溝通，他們整個的經營情形實際上我們都瞭解，我們甚至於透過他們公會調查每一家業者的退房率，根據我們瞭解，老實講在以往的訂房率，就是包括預定來的一個團，到了七月份將近達到一萬人，但最近一直退，退到最後……；第二個部份，遊艇業者也在跟我們反映，以目前我們瞭解遊覽車已經停了，大部份都沒有在出車，偶而才跑出一部，而遊艇業者他們也說今天跑了一趟載不到二個遊客，來二個遊客他們也要載，他們也曾經跟我們建議應該要稍微停一下，就是如果政府能夠宣佈整個觀光活動暫時停止，這樣他業者本身員工的新水，還有相關的這些……，就是今天遊客來他沒有辦法拒絕他們，而如果政府宣佈停的話，那他們是不是較有正當的說詞……

陳議員海山：

局長！剛剛我請教你的是觀光活動停止的影響，是不是？  
那不停現在已經影響到了，而停了反而對他們業者更好，  
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耀根：

對！他們跟我們反映是這樣，因為我剛剛提到的遊客大部份都是團體，團體目前來說，澎湖幾乎沒有，但是自由行散客還是有，若以民宿的部份，澎湖東文的一個白屋民宿天天都客滿，那天老闆說生意真的很好，預訂到現在，等於說一直接不完，因為他有他本身經營的一個特色，所以整個都是客滿；我想各行各業當然有好有壞，這個部份我們也特別去……就是整個紓困貸款在中央他也訂出來了，對相關的業者，就是遊艇、遊覽車、旅館公會，包括一些小商店我們也給他們知道，然後我們也透過銀行瞭解澎湖到底有哪些……，原則是所有澎湖的公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這些他們全部都有在辦紓困貸款，全國好像有四十幾家，我們也跟銀行聯繫過了，希望他們出面來辦理，因為今天既然為了SARS疫情，在中央有訂一個紓困貸款，就是在那五百萬以內的話……，但是我們本地的業者都不瞭解，我們也跟台銀的經理協調過，他現在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就是當他總行把這些相關的表格資料送來以後，他們會找業者辦說明會，因為他現在整個紓困對象不祇是這些旅行業者，任何行業包括小商店也可以來辦，他紓困當然有好幾種方式……，所以，今天有業者真的是很差，但是有些業者反映是不錯，所以在這個情形之

下，縣政府若說要貿然來停……，那這個可能是……，因為我剛剛提到其實我們一直有在瞭解業者他們的情形……

陳議員海山：

因為這個一停下來，當然我們目前的影響已經很大，如果再停下來後，是否能夠減緩整個SARS疫情的感染，這是沒有辦法去預期的，因為你今天隔離十天，然後這些病患再隔離十天，說不定二十天以後整個台灣的SARS病例，還是沒有辦法消滅時，那麼你已經在整個觀光業這麼蕭條時，再下一記重拳的話，我相信任何人都受不了，因為我們今天看的祇是一個外表，一個未知的整個經濟狀況，我們都沒有辦法去預測，他們現在跟你們反映的是這樣子哦！我們若貿然做出決定以後，有可能這些人受到某些人的煽動，那個時候又要來議會陳情，又要來跟我們縣政府抗議，造成雙重的這種打擊，不是我們樂意看見的；如果今天他們全部都聯名、簽名寫出來，希望我們做一個隔離的這種動作，當然站在議會的立場，會為了他們的利益考量，我們會怎麼去處理，那是大家要共同來研究的。而如果今天我們這樣做，然後到時候他們不認帳，那時候我們縣政府就又慘了，我跟你說——陳情不斷，他們會說：這就是因為你們這樣做，將觀光客阻絕掉，害得我們沒有生計，這就是你們政府害的。那麼，政府必須要扛起這個重擔及責任下來，那時並不是我們縣政府擔得起的，整個澎湖的經濟及觀光已經完全衰退了，是不是？……所以，剛剛我是要聽聽你的意見，然後四點當縣長一到的話，當

然我們會針對澎湖要不要仿照金門一樣，做一個觀光客包括本地人的來往隔離？要不要貿然的做？可不可以這樣子做？這是我們下午要討論的，所以我現在在這裡先向你請教，但是站在你個人的立場，你同意不同意做這個隔離的動作？十天至十五天，甚至二十天的隔離動作。……這個沒關係，這個大家都可以討論的，也不能說你今天反對或者贊成，我們就會怎麼樣，不會這樣的。

林局長耀根：

我剛剛說的，因為實際上我們現在都有跟幾個旅遊業者接觸，包括飯店……，我剛剛提到有遊艇業者是這樣跟我們建議的，當然他也不是代表所有的遊艇業者，……因為老實講，一個政府要下一個決策，當然要多方面去考量，而這個部份為什麼我們這個案子一直不敢提出來？我想當然最後是整個政策性……，我現在就是照他們說的，直接我們跟公會馬上聯繫，希望他們有一個初步的回應，看到底情形是怎麼樣？至於我個人是認為如果真的說這十天能夠暫停活動，對疫情……，因為疫情方面整個流行我是不瞭解，整個防疫系統……，如果真的對疫情的防止有效的話，我個人是贊成的，要不然大家見人心嘛！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隔離十天以後，這個疫情仍沒有辦法控制的話，還是繼續流竄，如果是這樣的話，站在你個人的立場，尤其是澎湖一個觀光局的局長，你會不會再贊成？……如果沒有人敢保證十天以後，整個疫情沒有辦法穩住、控制的

話，你站在觀光局局長的立場，包括以你個人的身分，你同意不同意以這種方式去做？

林局長耀根：

我想是這樣子，應該這個不是以個人去保證，我個人是認為這樣子，如果今天是十天以後，應該是看它的發展；如果今天還是很危險……，整個台灣、全國還是很危險的話，那當然可能又會繼續，如果有改善當然可以開放，那真的都繼續……，我剛剛就提到業者的收入問題，就是說在中央它本身有整個紓困貸款，我想我們應該是……；今天就是說……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中央的紓困貸款不是要你將所有的人隔離，讓你整個島產生真空的這種狀態，他沒有這樣講，他祇是說以目前這種SARS的流行疫區，中央有一個規定可以做紓困貸款，他沒有說你可以將你本身圍起來、阻絕起來，這樣的話，十天、二十天、三十天他還會同樣比照這個去辦理？不可能的事情啦！因為這個東西和那個東西不一樣，它是全國性的，並不是單祇有你這個地方而已，你今天若將自己這個地方圍起來，造成你自己的經濟崩垮的時候，你要政府來跟你負責任……，這個到時候是縣政府做出決定的決定者，要完全的去扛這個責任的，今天若是議會或縣政府做出決定，當然我們要扛起責任耶！……當然對！因為你們要防堵這個SARS病例的蔓延，如果今天是防堵成功，當然這是大家的菩薩心腸，大家功德無量，那萬一失

敗了呢？誰要去負這個責任？所以，我才要在這個地方想先瞭解你身為一個觀光局長，當然你是為了觀光考量，但我是為了這些百姓的生計，完全為了大眾老百姓，不祇有單單為這些觀光業的生計來考量，這個地方包括這些漁民，漁船出海來來回回，他們也是一樣啊！若暫停的話，甚至他們出海十二海運二天回來，他們要休息十天，這二天之內是否他們所捕的漁獲有夠他們十天來吃？那麼政府要怎麼辦？然後如果像這樣大批的一下子來來回回每次進港……，一天出入討海的若有一千人，一天就要隔離二千人，十天就二萬人，那麼我們隔離的這些地方在哪裡？這時候並不是祇有隔離了以後，整個觀光……，如果疫情控制住，我們就認為很滿意；你要想這十天中間來來回回的，每一次進來的人都要隔離，你看！我們的觀光人數，甚至於是我們的鄉親回來，或我們討海的漁民回來，你預計有多少人會進來？要隔離多久？而這些人要把他們放在哪個地方？他們的三餐……，那麼會不會造成整個人數這麼多……，龐大人數的這種感染，會不會這樣？……你今天縣政府當中若忽然間爆發一個隱性疫情的時候，那這些人是不是全部一定要死掉？……這個都是我們要去考慮的，不是說祇有十天要這些人隔離……，那可能第十天或第十一天有一個人進來，剛好也是功虧一簣，所以這是我們要去考慮的；今天我並不是完全反對隔離政策啦！祇是說我們要下這個決定的時候，不管你們是討論了三天三夜或是有什麼機制，你們都要全部把它搬出來大家來討

論，則討論到最後就是大家歡喜甘願，決定下去以後大家都沒有話講了，贊成的、反對的、保守的通通攤出來講，這樣才是一個相當好的……，到時候通通沒有意見了，大家來承擔，這個才是一個上策，而不是說我們貿然去實施……，除非台灣島與澎湖同步實施淨空，如果沒有這樣做，你想！我們淨空，他們台灣過來，然後在這邊同一個地方隔離十天，那個地方如果這些人沒有，你就不用淨空，也不用隔離；如果這些人有，你給他們隔離，這些人還是會感染，一樣是死！

林局長耀根：

我想我再補充一下，當然隔離不是我們觀光局的業務，但其實這種案子，包括金門昨天的議會提案，早上我們內部我有跟我們同仁討論過，整個隔離的方式，我想金門也一樣，他不敢宣佈封島，因為一個封島絕對茲事體大，所以他會說當你進來的時候，我將你隔離十天，很簡單，假設我們是本地人，我隔離的時候，因為我沒有任何疫情，我隔離祇是居家隔離，當我回來時，我就在我家隔離十天，反正你是這十天停止而已，所以我沒有什麼差別；如果你是觀光客或是商務來這邊的話，你變成要隔離十天，假設他要來這邊協調二天，他隔離十天再出來二天，他會不會來？他一定不會來！所以你剛剛提到整個隔離，當然如果他已經是疫情了，隔離那也是衛生單位他會做，就是以一般你今天來的話，本地人你當然在家隔離，我想……

陳議員海山：

這個就是一個變相封島的前奏啦！

林局長耀根：

至於剛剛說劃定疫區，因為以我觀光局的部份，當然我會考量我們的旅遊業者，所以我剛剛才會引用……，就是說為什麼現在我們整個嚴重急性呼吸道這個暫行條例它第五條有規定，就是各級政府為防疫工作之迅速有效，可指定特定的防疫區。那如果今天我們地方政府宣佈澎湖為了防疫的話，我可以來……，而根據這個我就符合紓困貸款裡面……，我剛剛提到，現在的紓困貸款是所有的行業，包括小商店他本身都可以辦理……

陳議員海山：

那紓困貸款包括個人……，如果像我現在什麼事業都沒有，我個人也可以去貸款嗎？不然的話，你今天隔離下來，我連工作都沒有，我連飯吃都沒有，我向誰貸款呢？最起碼你政府要有一個辦法，譬如說如果你接受隔離十天，我縣政府可以給你一萬元，或者給你二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我相信他們將很樂意這樣做，我反正不用工作，就有一萬元可以領，為什麼他們會反對呢？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如果現在縣政府為了防疫，在那條例的第幾條裡面若可以這樣做……，當然現在苦的就是這些老百姓，因為商店他是個體戶，他是佔了整個澎湖縣的一部份，其餘的這一部份，除了公務人員他們有固定的薪水，那麼在家務農的這一些人他們怎麼辦呢？對不對？所以你們如果真的意會到，最後討論有這麼一個動作的

話，我希望你們下一步的研議就是如果接受隔離的十天，簡單，一天一千元，十天剛好一萬元，因為你們主動的要他隔離，然後如果他違反隔離，你們就強制去處罰他或者是……，這樣他們才會心服口服啦！當然他們接受隔離就必須要有相對的這種代價，你總不能說什麼都沒有，叫這些人去餓死啊！而那些經營者他們就能紓困貸款，那這些人如何去貸款？剛剛本席講的這些你可有更好的辦法？如果沒有的話，你就答覆下一條。

林局長耀根：

因為已經超過我的權責範圍了，所以我想答覆下一條，旅遊業者我剛剛說企業界是在我這邊，我可以答覆，個人則因為不是我的業務，有些資料沒有辦法拿到，所以我沒有辦法答覆。

第二個，有關建國市場改建，整個曾經……，當然陳議員有建議到，就是希望由縣政府來辦，上次其實我在會場中我也保證，整個規劃我們縣政府絕對介入，所以，為什麼我們的副局長是當然委員，我就要求……，包括市公所要求開會，副局長赴台灣，我都要他這個會延期召開，因為我希望整個未來建國市場的一個建設，絕對要……，因為我曾在議場上及會中有保證，絕對我們縣政府有一個主導權；那當然這裡面問題就在於整個工程承辦的問題，經費的問題可能另外一個層面，以目前來講，他全部計畫是一億四千多萬元，我們今年給他四千七百三十幾萬元，還不足了三千四百多萬元……

陳議員海山：

整個他是七千多萬還是……

林局長耀根：

全部一億四千多萬，今年我們給他四千多萬……

陳議員海山：

還有九千多萬嘛！

林局長耀根：

對！本來九千多萬我們有報上去，本來是九千八百多萬，包括湖西的一個市場四百萬，等於還差九千四百多萬，而整個離島建設基金報到內政部去審查以後，全部核定下來打個六五折，剩下六千多萬元，所以早上我們還在討論，就是你今天六千多萬給他還變成不夠，這個當然經費的問題是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我們內部還在作業，到底這個經費的差額怎麼辦？而有關實際上要辦的問題，其實我剛剛提到，整個規劃設計縣政府都有介入，那今天工程要我來辦，老實講，我個人當然可以扛得起來，但是我今天要瞭解我的部屬，以目前來講，我的工商課他不可能去辦工程，工程還是要到我的城鄉課，那城鄉課你也知道一個課長已經操得快……，老實講，沒有輕鬆啦！……

陳議員海山：

好！沒有關係。那工程部份就到這邊打住。對於經費的問題，如果你們今天沒有辦法給他一個肯定的答覆，甚至於他們如果用市公所的公文來要求你們確認，在九十三年度的補助款當中，你們用什麼方法去保證經費絕對沒有問

觀光、兵役、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題？若經費沒有問題時，他們可能用跨年度的方式讓代表會去審，先審查通過以後，他們就可以進行發包，你們能不能……

林局長耀根：

這個問題就是當初這六千萬元……，當初的代表會給市公所的訊息是若第二期縣政府沒有辦法答應的話，四千多萬元不能去辦理發包，他現在已經拖……為什麼我們急著要這個案子趕快辦？因為他也有執行壓力，到十二月底前一定要整個來完成，所以我們當初也給他這個壓力，但是因為代表會給市公所這個壓力以後，到目前他都還沒有提案，變成我們這個六千萬元再給他……，因為離島建設基金它本身有一個執行整個……

陳議員海山：

你再給他六千萬元，就等於一億零……，那等於說還缺四千萬元，那如果他們從文澳上來時，你們如果內部協調完成以後，是不是能夠先准予他們……

林局長耀根：

不過我是認為這樣子，剛剛就是一個代表會，第二個就是市公所他也有意思好像要變更地點，所以我想基本整個案子應該是市公所先要有一個明確的……，你到底要做在哪裡？……

陳議員海山：

他們現在不是在研究……，建國市場為什麼會變更地點呢？

三五七

林局長耀根：

不是！他當初就是代表會給他這個壓力以後，他變成在這邊好像碰到困難，所以今天整個應該是你市公所一個明確的怎麼去做以後，然後報到縣政府，整個經費我們內部才能作業。

陳議員海山：

對！那如果他們是選在原來的地點，那麼他們報上來時，你們經費是不是能夠確認他？確認他絕對沒有問題？

林局長耀根：

這個就是我們內部會來作業。

陳議員海山：

對啦！你內部再怎麼作業，我在這個地方請教你，你保不保證絕對沒有問題？因為當初整個計畫裡面，你們是要一億四千多萬元一定要全額的補助耶！也不是需要他們的配合款啊！那麼今天他所產生的這四十萬元的差額，你們要不要做一個肯定的給他們一個保證和答覆？讓他們能夠在整個跨年度當中進行發包？這個是很簡單的事情嘛！

林局長耀根：

如果他市公所明確，我們就可以內部來作業，當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根據我的瞭解，剩下六千多萬元好像也沒有了，因為他們可能有一個訊息說馬市公所他可能要變更……，我們已經通過四千多萬元的預算要來蓋這個市場嘛！而聽說馬市公所有意要變更把這四千多萬元再拿到文澳菜市場

去做整理，而他現在又有編了六千多萬元，這六千多萬元聽說早上已經都分散給建設局、農漁局那邊要去做漁港或什麼的，所以連這六千多萬元也都沒有了啦！今天中午他們代表會副主席有來找我，我也找了觀光局長來談，我是認為剛剛陳海山議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把這個工程收回來做？現在已經有四十多萬元的經費嘛！你們下去設計規劃，然後做好了，你今年四千多萬，明年也四千多萬，不必說一定要九千多萬就一下子都給市公所嘛！所以分期來做這樣可能會較……

陳議員海山：

對啦！這個工程不然就交給建設局去處理就好了嘛！你們將整個案子交給他們去處理就好了嘛！我想應該要慎重的研究，如果他們真的要變更地點，第二就是因為你們六千多萬……，剛剛議長說這錢已經分散去花掉了，現在就變成你沒有六千多萬給人家了，當然他只剩下四十多萬元，但是他要去變更，你們同不同意他們變更？這也是一個問題哦？他變更後的地點是不是可以用？而四十多萬元他們是不是可以挪做他用？這也是一個問題，那麼你們既然還欠人家九千多萬，現在減成六千多萬且全部把它分散用掉了，那麼這也是一個問題……，你要不要做一個說明？

林局長耀根：

剛剛那六千多萬元目前是核定還沒有去用，因為基本上如果市公所真的整個確定，當然今天我們跟市公所的溝通都沒有問題，如果市公所今天真的沒有辦法做，非要我們縣

政府來幫你做，老實講，我這邊是可以，但是基本上你本身要一個明確，你包括每一層樓的規劃意見都一大堆……，所以他們今天在整合，我希望他們整合一個意見，確定要怎麼做……，我倒是建議希望我們縣政府的方案他們去實施，所以如果能照我們的方案，我想我們縣政府來接沒有問題，但今天你市公所要做你的方案，要我們縣政府來幫你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局長！你剛剛是說如果以你們的方案來做，你們願意來接是不是？那很好！因為今天中午我想代表會副主席也跟你講得很清楚，他們有一百多戶要寫切結給你啊！要全部來支持我們縣政府的規劃案，他們這個沒有問題啦！現在就是因為市公所也想到他們可能人力不夠還是……，還是各方面的執行可能有困難，是不是把這個計畫就弄給我們縣政府來……，如果說觀光局長要來做那就很好啊！

陳議員海山：

會後局長你再去跟他們協調看看，取得一個共識，不要說他們做他們的，你們做你們的，經費是你們補助他們的，而我們在這個地方有時候請教你們的，和他們跟我們講的通通不一樣，不要這樣子，其實同樣一個政府，不要說為了一個建國市場，那地方縱然沒有蓋，將那個地方要做何使用，那塊是我們縣政府的土地，要怎麼用？或是那個地方不做市場也沒有關係，最基本的你要地目使用變更讓其成為一塊有用的土地，讓整個縣政府以後的……，譬如做

一個公共投資或什麼也好，二方面都講好，將經費搞清楚，不要說這個會結束以後，又是二方面在那個地方為了整個預算不能執行，那個時候又產生預算執行的壓力也不好，所以我才在這個地方提起這件事情來請教局長；至於公園的事情簡單一點……

林局長耀根：

公園我們開闢維護，當然我們會趕上進度，因為以目前來講，短期我們的永續工程沒有問題，後續我們還是會再繼續打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因為早上我們有宣佈到四點這幾個局室的工作報告就要結束，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縣長的一個SARS疫情專案報告，我們清場一下，休息五分鐘，這三個單位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



空白頁

觀光、兵役、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六〇

## 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

SARS的疫情在澎湖，澎湖已經不算是一塊淨土了，而這兩名的病人，可能這段時間又有散播出去的一些病菌，不曉得有沒潛伏在我們的周圍，大家都不太清楚，所以希望這段期間大家都要提高警覺，自己的防護措施一定要加強做好，比如戴口罩、勤洗手，基本的作法都一定要加強去防護！前天星期六我們也緊急召開了一個臨時會議，就是在防煞這段期間，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主管如果要去處理這些疫情，在縣政總質詢這段期間，大家可以不必一定硬性要到議會來備詢，我們這一段期間還是以防疫為優先，這次縣政總質詢改為大家綜合質詢，每一人的時間為二十分鐘。

黃議員素自：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主管大家好：

這段時間大家共處一年多，感覺如何！有趣吧？

- 一、請問菜園納骨塔，做的可以說全國最好的，尤其是可愛的菜園鄉親十分的配合，才可以讓縣府完成這麼好的納骨塔，沒有怨言，但現有一個缺點，菜園鄉親有在反映，當初沒有設計燒金爐，用那些鐵網，像清明那麼多人，現放置多少骨罈，就有多少家屬去燒金，好幾千，如果風向往

縣政總質詢

菜園社區，清明連續十多天，整天都在呼吸那些冥紙灰，在此建議局長，能儘速籌經費把環保燒金爐趕快做起來，里民配合縣政府完成這項工作，還對菜園鄉親有傷害，我們不能再傷害人家了，因為我們配合政府，得到的就是傷害，這樣不好，趕快去處理，局長意下如何？

歐局長中概：

有關菜園納骨塔燒冥紙這爐，因為當初設計錯誤，所以若燒一、兩個鐘頭，就達飽和，就無法再繼續燒，所以這一、兩年都向外面的葬儀社租好幾個鐵籠來燒，所以會產生燒出來的很多污染造成菜園里民很多人在反映，所以有關這點，我也向縣長報告，縣長也非常重視，他有也答應會籌經費來處理這環保金爐。

黃議員素自：

要儘快。不要拖到人家被燻的忍不住來抗議，就不好了。

另老人營養午餐，有人建議現離島一個多少錢？

歐局長中概：

離島提高到五十元，本島四十五元。

黃議員素自：

是不是還要在馬公煮好了再送過去！

歐局長中概：

離島不必，因今年度望安和七美鄉公所都願意來接受老人營養午餐餐食的承辦，所以應該沒什麼問題，除了三級離島，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這種比較有問題。

黃議員素自：

三六一

烏嶼是不是！

歐局長中慨：

烏嶼和吉貝會想辦法來委託當地的社區來處理，因為牽涉到冬天，要從赤崁送便當到吉貝、烏嶼有時候船沒開，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有研究要請當地的社區理事會來處理，不然就要順便委託學校，有兩個方向！

黃議員素自：

離島的要從馬公送到碼頭，船再送過去，有時船的時間不方便，有時很早的給人家送過去，餐時還未到，放著會臭酸掉，有時餓的半死，很晚了還未送到，在此建議局長，離島沒有幾個便當，十個、八個而已，是不是當地有餐廳什麼的，委託他們，煮好了順便拿過去！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有往這方向要來改進。

黃議員素自：

這樣不是很好嗎？一個多一、二十元也沒關係嘛！最起碼我們不必那麼麻煩跑到碼頭去寄這幾個便當，又讓人家不方便，我們做的半死，不方便，太早送也叫、太晚送也叫，何必這樣，一個多一、二十元，當地的餐廳，一個價錢固定是五十元，若六、七十元請他煮好馬上送過去，那不是很好。

歐局長中慨：

吉貝和烏嶼我們會和社區及學校來商量，若學校願意，我們委託學校，若學校不願意，我們就委託社區，這個問題

能夠解決！

黃議員素自：

社區若不願意，委託餐廳（好），不必讓里長撥時間在那裏等便當一次也不知道船載到沒有，兩次去也不知道船載到沒有！委託當地，反正也不是很多，若是幾千、幾百個，一個多二十元就多很多錢了，但是離島要優惠，方便就好了！

歐局長中慨：

這問題去年實施以後，我們就感覺不妥了，我已交代承辦人員要改變方式，今年應該會改變！

黃議員素自：

儘量去改變、學校、軍營都好，阿兵哥沒什麼事就委託他，拜託順便送到那一家去，不必讓里長每天都在等便當，別的事情都不用做！

歐局長中慨：

送，我們也有專人在處理，烏嶼、吉貝當地都有訓練幾個志工！

黃議員素自：

那好，讓吃的人吃的輕鬆方便，做的人也不必那麼辛苦，想辦法去處理？

這次SARS傷害全世界那麼大，那天我看報紙大陸已為SARS快要不能生存，但我建議政府今年生意不好，房租是不是減半或不要收！縣長可以嗎？可以，要去做。不要答覆我可以到時卻沒這樣做，看是要降價或免收，明

年若沒天災地變，我們再恢復正常，現老實說不要說生意蕭條，根本就沒生意，不光是蕭條而已，所以政府犧牲一下，要用什麼！該用要用，不該用就省下來，省下來若遇到災難去幫助民眾，那民眾不是非常感激，大家也感覺徵收這些稅金，根本是拿去存起來，遇天災地變就拿出來補助我們，這樣才對！

賴縣長峰偉：

謝謝黃議員提這個問題，這問題事實上我已經請財政局跟稅捐處在研議，這次SARS是天災，是不可預期，所以我們會比照天然災害，來好好把房屋稅和地價稅，這方面看要怎樣降低，現已經在做了！

黃議員素白：

好，一個好的縣長就任，澎湖也分享你的福氣，災禍不多，這樣我們就滿足了，你任期還有兩年多，我只剩幾天，可能沒辦法在此陪各位，事情碰到了，不要說太多，我這個人是勇士，我敢這麼講。西文里城隍廟以前建議了，紅瓦屋那些你們有沒去講好要給他們徵收沒！

林局長耀根：

西文里城隍廟前那條路，那天有去會勘完，回來我們有在簽了，有要辦理徵收，先要估經費出來！主要是地上物，所以現在估那經費完，要辦理徵收！

黃議員素白：

土地是縣政府的！

林局長耀根：

縣政總質詢

不是，是國有地！要去辦撥用！

黃議員素白：

辦沒條件撥用，前面鐵皮屋在做仙草的那一間呢？

林局長耀根：

那一間要補償他，辦理徵收！土地撥用後，土地變縣政府的，道路所以我們再來辦理徵收！

黃議員素白：

去做好，城隍爺才會保佑你們平安，我去發願了，整理一下。城隍廟門前不知多久了木材漆上油漆，都剝落了，雖然是古蹟，裏面不要亂動，但外面多少也要整修一下，刻的花本來就在裏面了，我們要給它整理，只是油漆而已，原本是漆什麼色的漆，再按原來的色漆上去，讓它看起來比較乾淨，不會有破爛的感覺，應該纒費不需要很多吧？廟口的門、欄杆而已！古蹟要保留原貌，就照原來的顏色漆上去，看起來比較舒服，你們若有去看，就了解那間城隍廟門前已斑剝，不好看，要整理一下！前面的路要作醮才有路可進出，原則要走進一條巷，又有一支電線桿在路中央，我有告訴電力公司，不知去移走沒！也沒有電線，就是一支舊電線桿老豎立在那裏！局長若有去順便反映！

林局長耀根：

因為這是列為縣有的古蹟，我們來協調。

黃議員素白：

澎湖縣的比較好溝通！趕快去整理，最起码我在任內的時間那些工作有做好，很多人都告訴我，那也是好的事情。

三六三

有要處理就好。

我那一天去烏嶼、員貝坐船要返馬公，經過員貝山邊：說

那是個狀元穴，每一個墳墓在那裏非常大，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很抱歉聽不清楚，是要淨灘嗎？

黃議員素自：

經過烏嶼、員貝海邊很多木材、保力龍一大堆！

謝局長瑞滿：

就是有一個小暗礁，積了很多垃圾！

黃議員素自：

那裏的人說那是狀元穴，一個墳墓在那裏！為什麼不去清

一清，我去邀一些義工？

謝局長瑞滿：

黃議員那天有告訴我！

黃議員素自：

你出船及一頓便飯給這些婦女吃，我去邀一些婦女他們都

很熱心，看你們排那一天，載她們去淨灘！我擔心這些垃

圾撿好了，是要用船載回來，或白沙那裏有地方可掩埋。

謝局長瑞滿：

把垃圾運到白沙歧頭垃圾場好不好，我們來配合，看那一

天請黃議員告訴我。我們跟清潔隊一起來配合！謝謝黃議

員幫忙。

黃議員素自：

因為那裏的景觀非常漂亮，但海邊的垃圾不少、到處都是！

謝局長瑞滿：

從魏議員任鄉長時，我們都有聯繫過，請求鄉市辦法動的

時候，那個點也要留一道，每年也都清理過。

黃議員素自：

今年和去年運氣較差，觀光客少，不然觀光客一多，載過

去讓他們在那裏照相是非常漂亮，就是這些髒亂若遊艇經

過怎麼辦？整個海邊都是！我去邀義工！

謝局長瑞滿：

謝謝黃議員幫忙我們！

黃議員素自：

那不是在我家隔壁，不然我早把它清完了。

謝局長瑞滿：

黃議員很愛護環境，對環保工作也都很支持！

黃議員素自：

古貝海上樂園是違章，都把它拆掉了嗎？

林局長耀根：

他本身有跟國有土地租一部份，不過現好像全部國有土地

已經撥給澎管處，現全部澎管處要把它收回，那裏將來要

另外做一個開發案！

黃議員素自：

收回是沒錯，我是感覺為了百姓的生活，要收就趕快收，

收起來規劃好，租給他們去做！不必澎管處還要在那裏

顧！

林局長耀根：

澎管處是整個收回來要做規劃，規劃完將來要給民間經營，他會以公開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素自：

澎管處規劃做好，就像碼頭那一艘水泥船要租給人家就出租讓人家去討生活，這是本席的意見，不然現在訴除掉，可惜那一大片地方，我也有去看，那一片地方環境很漂亮，也有很多年輕人在駕駛海上摩托車，但這海邊的環境是非常爛，我贊成要收回儘速收回，趕快去規劃整理，不要光說不練，一年拖過一年，趁現在SARS沒人來趕快整理，等以後平安沒有天災，觀光客就會再來，再來時，我們就做好了！要記得這一點要注意，租給百姓、澎管處有收入，縣政府也有收入。

魏議員長源：

主席方議員、辛苦的縣長、副縣長，各位一級主管，對於澎湖縣建設發展很關心的各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感謝縣長、副縣長、衛生局長、環保局長、消防局長在這一段疫情的時間，你們的辛勞在此表示敬意，對於SARS的疫情到現在全台包括澎湖縣都有上升的趨勢，但本席在五月二日，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我曾提及若要使SARS的疫情不要擴及到我們本縣，防疫工作要做的踏實，但好像我們所講的話，主政者都漠不關心，帶如隔離的處所，我跟各位議員都講了很多次，這隔離處所應該在廢營區、空曠的地方來設置，隔離處所不應該在社區，應該遠離社區，避免集體感染，可能各官員都知道，但今天

縣政總質詢

在這裏苛責也是無濟於事，今天一級感染的這些醫護人員，我們給他安置在隔離處所是如何？我感覺每個人都有尊嚴，他今天站在第一線很不幸的要隔離，今天我們的環境、衛生設備，我認為主政者有虧隔離者，像十六日在港子警備隊那地方安檢所有安置一些隔離者，他們打電話給我，很委曲說這地方怎麼隔離我們，怎麼能睡覺、於心何忍，情何以堪，將心比心，今天如果叫你們隔離在那裡，你們行嗎？你們能忍受嗎？我也知道從五月二日講到現在，空曠營區都沒有整理、隔間，空曠營區可以加蓋鐵皮屋，為什麼沒有好好的安置他們！希望縣長能對安置的問題應該要來儘速完成，因為後續隔離者一樣是很多，絕對更多，有增無減，希望縣長等一下答覆。

SARS疫情非常時期要有非常手段，昨天吉貝村長跟一些鄉親打電話給我，說SARS疫情他們要封島，但我給他講，昨天的電視親聞都有看到，金門要封島，中央不同意，但是封島是避免遊客及外來的人到吉貝去，不知這封島事件是不是可行，吉貝村長也給我講，我說今天請示縣長看看，如果不行的話，他們也要採取手段，針對以上兩點麻煩縣長幫我解釋一下！

賴縣長峰偉：

謝謝魏議員提出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

一、在隔離的場所我們一直都很注意，因為港子警察局長也跟我講，港子是騰空的狀態，在那個地方我們評估是滿適合的，副縣長也跟我談到仁愛之家、勞工育樂中心，我們有

三六五

很多地方，我們後來也想一想，到了巷子那邊以後，發覺到住的地方確實不舒服，剛好護士的隔離又增加，所以我們才整批弄到勞工育樂中心去，你剛提到這問題非常好，其實我們現在也正在仁愛之家已全力整修，大概今天可以全部整修好，營區因為是一個通舖，所以我們要再評估看看沒有隔離的必要，假如隔離的話是不是跟其他的地方比較是不是好，我們最近一直在注這問題，其實也在做一些事情，這點先說明。另吉貝要封島，我覺得這個比較沒必要，因為各位知道封島代價很大，金門現要封島，中央也不同意，後來他們要隔離十天，中央也不同意，現改為健康管理書，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這表格在上個禮拜我就請胡俊傑在做，我們將來也很希望進來以後填寫一張關懷健康調查表，這個表事實上是在追蹤他的一個病史，也有鄭重警告不能亂填，這個會判刑的，這外來的以我們目前警覺的狀態，可能觀光客現在大概什麼地方都不去了，所以將來進來的這些我們好好的篩選，好好的管制。目前因為黃姓夫婦昨天把他送回去，昨天晚上十二點開始把他送到高雄榮總去，現我們只要一發現到有問題的，我們就把他送到台灣去，現我們開始要檢討，怎麼樣讓澎湖恢復黃姓夫婦還沒傳染之前的狀況，所以現在我們一直在消毒，昨天中正路也全部消毒，事實上很多地方在消毒，下個階段這些有問題的送到台灣去，澎湖要怎樣再恢復乾淨，這是我開完會後我要找主管討論這問題，包括淨空也可以來想，但淨空要不要那麼多天，還有配合，現有一個

護士發燒了，現是怎麼一個狀況，都會找他們來討論，下個階段怎樣讓澎湖儘量再趨向黃姓夫婦之前的狀況，這是我們的重點。

方議員榮一：

縣長說昨天中正路在消毒，是在開玩笑的，消什麼毒？坐在車上像小孩子在噴什麼一樣，早上環保局長派的消毒才是真正在消毒，用走路一間一間在噴灑，昨天在消毒什麼！坐在車上隨便噴！

魏議員長源：

剛縣長談到在十一號巷子，不是巷子鄉親反對你們到那裏隔離，我們不反對，問題是人民有知的權利，今天一些隔離患者到那裏，你要給人家心裏建設！叫他們這個地方要注意一點，都沒告訴人家，所以村民頗有微詞，不是我們反對，但是你今天要隔離場所，那場所多大多寬，照理講隔離場所應該在空曠的地方，不要整天都在房間裏面，最起碼也有一些活動空間，如廢營區、遠離市區的空曠地，你們也是可以來設，我認為不必要硬朝著社區的地方來設隔離區，請縣長要注意。

再談到封島事件，你說封島付出的代價太高，我認為其實不然，因為地方上觀光旅遊業者，鄉親也同意，我感覺這可以，為什麼不可以，縣長剛說要填表，叫什麼人來填，派什麼人給他填，疫情要發生不知道，潛伏期要兩個星期，你要怎麼來控制他，萬一發燒起來，尤其是離島民眾，澎湖人都沒有生病的權利何況是離島人有生病的權利嗎？所

以縣長要考慮到這一點，他們的因應對策是要怎樣來回應，希望縣長再說詳細一點，我給他們答覆，好嗎！針對吉貝這個事件！你說清楚，我給鄉親講，看要怎麼封島或是怎樣預防措施！

賴縣長峰偉：

昨天我跟總統在一起，總統也對封島、SARS的人性也跟我交換很多意見，我總是認為澎湖是一個生命共同體，不要說有事情的時候到醫院去看護士、醫師或拜託他們照顧，但是現在護士她有一點問題大家都在拒絕她，巷子也不要她，那天我們就不再講了，昨天勞工育樂中心也有人在反彈，搞不好仁愛之家以後也是有人反彈，但我想那個都會過去，就像游院長講的SARS會過去，回頭再來看人性，我現在也在想，吉貝平常也是一樣，大家是生命共同體，我倒是希望說如果他要封不要讓人家上去，這個會給人家一個形象不太好，所以我們還是要勇敢的面對，好好的把自己個人……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我叫他們勇敢的面對就好了，其他就不要講了。

賴縣長峰偉：

不要說要封島，離島要封我是覺得不好。

魏議員長源：

我將縣長的話告訴他們，說不用怕，勇敢活下去，吉貝不會傳染到。

再來是有關SARS的問題，SARS發生到現在有一段

縣政總質詢

時間了，現在坊間一些衛生器材都哄抬物價，行政室的曾主任消保官有沒常去各鄉市做巡視，不要常在馬公，消保官是照顧全澎湖的，不是只顧馬公市，鄉下物價在漲價，消保官知道嗎？

曾主任慧香：

謝謝魏議員指教，一開始有SARS疫情時，消保官就定期，不定期已經查訪了澎湖十七家藥局、藥房！

魏議員長源：

十七家在那個地方？

鎖港、馬公市區、西嶼、白沙都有查！你查的名單給我看一下，查過幾家，希望主任給我看一下。

曾主任慧香：

馬上提供。

魏議員長源：

再來是有關政府護漁政策，這幾天農漁局長也知道，我每天都接到漁民從海上打電話給我，我們的護漁政策實際上很差，光大陸的滾輪式拖網漁船越界捕魚，尤其是那一段SARS期間他們可說是有恃無恐，現要請教縣長、農漁局長，保七有人說保護別人、欺騙自己，現海八說八仙過海、蓬萊島（澎湖島）逍遙自在遊，在澎湖島玩，海八到底在澎湖海域巡邏的船隻有幾艘，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局長知道嗎？

林局長澤民：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海八船艇數目我還要查證，魏議員前

三六七



幾天包括上次，

魏議員長源：

昨天，我也打電話給你！

林局長澤民：

大概有兩三次，我都馬上請海八護漁，但海八護漁範圍是離我們的海岸二十四海浬以內才護漁，他們認為超過二十四海浬是屬於公海！

魏議員長源：

漁民報的地方都是在我們的範圍內，若在中線，漁民不會到中線去捕魚，縣長，我們在保護資源，我就說我們那「貓」都有漁船在那裏釣魚，不然那隻「貓」也去捉魷魚了，以後你就找不到，中央單位在澎湖縣設置，應該要由澎湖縣縣長來管轄指揮領導，你不能說中央派在澎湖的機關單位他們我行我素，縣政府管不到他，有理嗎！縣長認為怎麼樣，中央派駐在澎湖縣的單位，是不是要由你來統一指揮！

賴縣長峰偉：

中央目前這幾個單位在互相橫向的聯繫合作是沒有問題，基本上他們也很尊重縣政府的意見，你剛提到目前的狀況，因為目前SARS的問題所以驅離，所以你剛也講到大陸現有恃無恐，這些問題我們會再和海八研究，因為他們現在看準我們只是驅離，不會把他們捉進來，捉進來又怕會不會有感染SARS，我們再來繼續……

魏議員長源：

在這個時期我們不能給他捉進來是沒錯，但是委由海八要

密集的巡邏！

賴縣長峰偉：

他們事實上是密集，二十四小時在做！

魏議員長源：

澎湖的沿海南海和北海，你去幾艘船才足夠巡邏，一艘就夠了嗎？不可能，所以我就問到底派駐在澎湖群島巡邏船到底有幾艘！

賴縣長峰偉：

目前有一艘一百噸的，兩艘……

魏議員長源：

不夠，最起码要三、四艘輪班制，要輪流！做縣長要有氣魄，中央單位在澎湖駐在的，要由你管理指揮，建請中央這樣子辦，不然他們做他們的，縣政府做縣政府的，有時落差很大，你會被罵，我也會被罵！

在SARS未來之前我們是「聞基變色」。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副縣長、縣政府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大家早安。在此有幾點要請問縣長。

因為這幾天七美的事情都是從電視上看到的，人心惶惶，看到的都負面的，都不會去想到好的一面，都想到底要怎樣，在睡也夢到、也聽到人家講的，都是負面的，怕到連學生都不敢上馬公讀書，所以昨天星期日我也有打電話給教育局長，說學生要上馬公讀書，家長會害怕、怕被傳染，希望這十天內，因這十天澎湖是一個非常時期，用非常的

手段來執行這任務，因學生上來，家長會驚慌，馬公還有幾位官員可以解釋叫大家不要怕，但七美都會怕，所以我昨天打電話給教育局長請示兩家高中職，給他們自由若家長會怕，學生不要讓他去上學，但是請假不要給他記曠課，他也會怕被記曠課，分數都不夠了，已跟不上人家了，還被記曠課就糟了，教育局長是否OK了！

顏局長秉直：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天早上公文會給馬公高中及海事學校及全縣的國民中小學，如果學生家長對SARS疫情不放心，若學生不想到學校的話，我們從寬處理，不記他曠課。

呂議員啟宗：

他們希望放公假，我說公假是不可能，因為公假是澎湖縣全面停課才屬於放公假，所以是不了解，感謝星期天打擾局長，你把這件事做好。

另七美是SARS的事情，這段時間可能議員所問的都是SARS的事情，本人也針對SARS來問，請問農漁局長，老農年金是不是貴局在發！這段時間，是不是不要讓他上馬公領，領也不方便，一個月領三千元又繞來繞進，是不是可以發到七美，讓他們領，這問題會後了解看看！老農年金一個月領三千元，七美沒有農會信用部，要在馬公開立帳戶，本人要上來馬公領，這事本來已經不方便，現又有這麼嚴重的病出來，更加不方便，希望會後和總幹事聯絡一下，老農年金麻煩磋商一下，若沒信用部，可以

撥到農會或郵局領或用刷卡機！

SARS從五月一日大會開議，我們就變更議程，本來那一天要看海水淡化廠，為了這問題，大家認為要變更議程，那天就講過了，七美如果被傳染到底要怎麼辦，我昨天看電視黃姓夫婦雖然福星艦有來載，但也是臨時研究要怎麼載，根本這一、二十天到底在做什麼，那福星幾千噸七美港也進不去，小艘的載說危險，小艘的隔離的空間太短，那一艘我看一看差不多有七美港的長度，連彎都彎不進去，如果被傳染怎麼辦，飛機不載，船不載怎麼辦！這已經說要二十年了，我們要設法，是不是徵調一艘漁船來改造，七美有消防隊，請問葉局長，七美有隔離衣嗎？

黃局長怡凱：

有十套。

呂議員啟宗：

希望局長多準備幾套，剛才鄉長有打電話來，我說要趕快徵調一艘漁船，我們用高獎金徵調，因為這十天內隨時要爆發，七美最嚴重你知道嗎？七美尤其是老年人這種病我們看都是老年人得到比較會死，染到四、五天就死了，我們七美重病的不是在澎湖醫院就是在長庚，這兩家都出來了，所以隨時要爆發了，一艘船不可能一個駕駛，裏面還有四、五個，消防局也要有一輛救護車將這患者載出來也要用到隔離衣，我看十套不夠，這我們要準備，有好處沒壞處，我叫他趕快準備一艘漁船，一趟十萬、二十萬，將船改造好，船長室用冷氣機，不然開到高雄、台南五個小

時就熱死了，這工作趕快做，不要讓我每天都在這裏講，講最後發生事情，不知怎麼辦？沒死就拿起來燒了，不然在七美越久越吃力，這我提早講，不要發生事情才要做，就太慢了，我看這艘福星艦根本無法進去，太長，七美可以進去的差不多四百噸，現海八要進去都是最小型的才能進去，太大艘的無法進去，還沒發生SARS的問題時，我就告訴過縣長，海八以前有長駐七美，為何要撤退，就是七美漁港管理站九二一地震搖撼傾斜了，裏面電線斷了、水管裂開，去勘察說那間是危樓，那間是否危樓我不知道，因為現新局長才接而已，我們也不知道，希望縣長會後派一個人下去看，看那一間是不是危樓，若是危樓該拆就要拆，否則放在那裏也危險，若不是危樓，希望修理一下，要用兩個病患或給海八的休息，才不會讓他們有藉口，說他們到七美也沒地方讓我們住，這間如果沒有弄起來，整個七美如果去那邊休息，公家機關的人都沒地方休息，包括七美輪，現學生專船那些船員睡在那裏？學生專船星期五到七美休息，船員和船長睡在那裏！你知不知道！對啊！就是不知道，沒地方可睡就睡路邊，夏天蚊子很多，公家的事情，那間壞多久，九二一到現在幾年了，也三年了，該拆要拆，該修理要修理，不要讓需要睡要住、要借的、臨時用的都沒有，那一間幾千萬，那一個單位該怎麼做，趕快去整理這工作。再請問恆安輪何時會修好？

張處長瑞棟：

恆安現在已經來整修了，本來是「兩盆」壞掉，我們和修

理公司再溝通，因為其他的「九盆」，都差不多臨界點了，若這兩盆修理好裝起來再跑，可能也是沒多久，船又故障了，所以我們這次就是一個痛苦的決定，就是把其他的九盆，和公司協調，他們公司也願意用保固期間經費全部他們來負擔，等於十一盆全部要給我們換新的，大概是這個月月月底會好。

呂議員啟宗：

我們要詳細的說，縣長也要好好聽，聽那艘船是怎樣！那一艘船我做議員時上來已經停半年了，我就講過如人在發燒燒到四十幾度，五臟六腑燒光光，一下子修理那裏一下子壞那裏，到現在跑十天休息兩個月，事情是不是這樣，像我想的那樣，所以這艘船看要怎樣解決，永永遠遠的解決！我上次給車船處副處長講，那一艘船何時會好，他告訴我兩個星期，大家都有聽到，我沒說謊，葉議員說要四個星期，現在幾個星期了，八個星期了，八個星期會好嗎？八個星期還不會好，這要是民營的早就倒了，光要領薪水而已，怎麼不會倒！車船處虧損六、七十萬虧到那裏去了，該淘汰要淘汰，換「車」要換，不然就報廢，像以前用漁船來載，不要「死豬占砧」，用那一艘，漁船也不能載，還要兩年以內的船才能申請載客人，法令有規定，要有救生衣、保險，乾脆把那一艘淘汰掉，恢復以前漁船來載，要有救生衣、保險，乾脆把那一艘淘汰掉，恢復以前用漁船來載，就不會有這種事了，我不必當個議員每天都被罵，我一天被罵罵死了，每個人都要找我。再來那一艘就算修

理好，下個月要上架？

張處長瑞棟：

我們現在準備上架時間和整修重疊！

呂議員啟宗：

儘早就要準備上架了，因為修理「車」和船上架沒有衝突，那艘船修理「車」和上架那有什麼衝突？吊儀器和那艘船放在港內有什麼衝突？那是辦事能力的問題，民間沒有人在這樣做事的，因為我們在開造船所我自己知道，做事情什麼沒有衝突要趕快去做，六月要上架，年修一定要做，不能說不上架，不上架保險公司不保險，像做議員為什麼一年編一萬多給我們檢查身體，年修不能說不上架，不上架保險公司看沒有年修，他就不保險了，但是這段時間就浪費時間，你六個月又要上架，是不是又要停好幾個月，說那艘船就滿肚子火，不然我不會那麼生氣，縣長你有看到我這麼生氣嗎！我很少生氣，是不是被罵的忍不住了，白天也罵、晚上也罵，議員很難做你知道嗎！就業服務站的事情，鄉長說他到現在還不知道二十二日要不要下去抽籤，那些要抽籤的人也不知道，還再問，二十二日今天十点了，剩兩天而已，鄉長剛才又打電話過來要封島了，我說要怎麼封？他說剛代表會臨時動議說要封島，要我問縣長可以嗎？我說我也不知道，這事情的始末。

歐局長中慨：

回答呂議員的指教，有關七美這八位擴大就業方案這些員工，我有交代承辦人員，我會用電話聯絡，因就業服務站

給我們通知的時間也很短，剛好碰到兩天休假，應該今天會通知了，用電話通知，看在鄉公所或在那個社區。

呂議員啟宗：

你說的很簡單就電話通知，他就每天要待在家裏等電話通知，你二十二日要抽籤，今天幾號了，現才在電話通知。

歐局長中慨：

因為就業服務站，他也都是大概一個禮拜在通知我們。

呂議員啟宗：

對！那時通知都叫他要上來馬公抽，現有的人在高雄說要坐飛機來馬公抽，有的說要用公事或知道這件事趕快打電話給鄉長，事情不要這麼煩，打給鄉長說二十二日要下去抽籤！

歐局長中慨：

應該會在當地，不會在高雄。我也主張不要上來，上來不方便！

呂議員啟宗：

不說你也不會知道！因為事情本來就決定要在馬公抽！

歐局長中慨：

我認為不妥，所以我決定在七美抽！

呂議員啟宗：

我聽到那些民眾說，就向你反映，你說大家認為不妥，以前八位說要到馬公抽，說給縣長聽看有沒道理，以前八位第一次登記電視跑馬燈打出來通過兩百億，他就趕快坐船上馬公登記！

歐局長中慨：

不是我主辦的！

呂議員啟宗：

叫這八位上來馬公抽，要本席問看看，我在民政局長辦公室打，要有證人，沒證人也不行，我打去社會局，因這事是社會局辦的，我打電話過去，他說你們上來都是白抽了，名額只有馬公的，七美上來抽，沒有，是不是這樣！

歐局長中慨：

這不是我辦的，是就業服務站在主導的，我們跟他反映，他都不太理我們，這次是我自己主張說要到七美去抽。

呂議員啟宗：

那就乾脆不要發，發下去變成多一個民怨！

歐局長中慨：

因我們是協辦，就業服務站是主辦。

呂議員啟宗：

接到這公事知道這原因，就不要發。

歐局長中慨：

所以我主張要到七美去抽，我自己決定的，不要讓他們上來！

呂議員啟宗：

像這次就對了，那八個沒上來抽，因為上馬公抽不一定抽的到，抽到要在馬公做，那他們就沒上來抽了，第二次那八個人的名字不見了，那八個人的心情會不會平衡！

歐局長中慨：

如果是我們社會局主辦的話，我們會想到服務一定要改革。

呂議員啟宗：

所以事情要想圓滿一點，都要想得很完整！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會想這問題，所以他通知這樣，我就自己決定我們要到七美去抽，我們會派工作人員下去。

呂議員啟宗：

你想得很周延，這件也是你的事，這件事我不太了解，但傳真過來說社會局有拿三十萬去辦什麼活動，沒有給鄉公所是給私人割草！

歐局長中慨：

不是，那是個協會配合社區，因為我發覺七美鄉是一個觀光景點地方！

方議員榮一：

縣長、副縣長、縣政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有關吉貝要封島，現縣長可能不了解，那時縣長還未出世，民國三十六年霍亂流行，一個生意人往嘉義買東西回澎湖，被傳染霍亂死了將近六十個人，難怪他們害怕，村長和老一輩的人早上都有打電話說要封島，那時你們有的還未出世，這是真的事，難怪他們會害怕，萬一這SARS像霍亂一樣怎麼辦，因為是離島地方，他們怕所以要封島，剛縣長說昨天中正路有消毒，到底是那個單位去消毒，好像在兒戲，坐在車上噴，不知在噴什麼，有如開玩笑，昨天十二點再打電話給副縣長說這樣不可以，黃姓夫婦兩個

怎麼消毒怎麼送的，我都有看到，弄到十二點才送走，他們兩個還能走嘛！我們看得清清楚楚，應該是他們走後就要消毒，早上七點環保局長很辛苦派一些很內行的消毒人員，巷內，到處全部消毒，這樣才是消毒，那一天是在消毒什麼，在開玩笑。

縣長剛在講電話沒聽到，吉米要封島，光復隔年，你尚未出世，發生霍亂，一位吉貝百姓到嘉義布袋買東西，被傳染，結果他回來又傳染別人死了將近六十個人，所以民眾害怕醞釀要封島，就是心裏會恐慌，因為已經過一次了，所以如果他們要封島，就要讓他封，你剛答覆魏議員要勇敢面對，我告訴你大家都害怕，縣長對吉貝封島的看法是如何？發生霍亂時本席九歲，還有昨天消毒的是那個單位，早上環保局消毒的很好，但是是慢了一步，我也不敢講，昨天十二點，可能也都在睡覺了，應該送他們到碼頭應該就要消毒了，我也覺得好笑那些媒體看黃姓夫婦要被送出醫院一個個都跑的好快，大家都跑光了，這些媒體也真的很辛苦為了搶鏡頭，吉貝要求封島，縣長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封島還是尊重鄉市公所的決定，如果封了以後，食物這方面，鄉公所自行去評估，假如他們評估認為沒有問題，貨物等東西後續的動作都沒有問題，基本上鄉市公所他們去決定！

方議員榮一：

這樣才對，感謝你。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鄉公所感覺不要緊，他們若封了，都能活，出出入入也都沒有問題的話！

方議員榮一：

他們現在只怕觀光客去而已，不怕什麼！現交通船另外處理，有在載菜等食品，在後察載。

賴縣長峰偉：

剛魏議員也有提，基本上我們就授權給鄉市公所，鄉市公所有什麼困難，縣政府來協助。

方議員榮一：

謝謝。

這次SARRS的疫情那麼嚴重，不是港子反彈激烈，難怪他們反彈，因為事先你們沒溝通，這些醫師、護士要隔離的地方要弄好一點，那一天送港子，聽說自來水一打開有蟲流出來，相當嚇人，你們要人去，要去評估這處所可以嗎？一送就去，還讓港子村民不知情下反對，為何反對，你們沒先尊重，你們應該先尊重人家，讓人家知道，你們要送人過去，村長、社區理事長都不知道，難怪他們在反彈，那天我帶副縣長，民政局長去被人家罵，好的都沒有，壞的一大堆，清一條航道十年了，沒辦法清一條航道讓船進來，難怪他們反彈，我們要將心比心，好的沒有，壞的有，頭一個就送到那裏，事情過去了，那一天副縣長先走，我還在那裏講過，我說要可憐這些人員，不要對這些人員怎樣，是要隔離，但是人家聽不進去，希望以後對這種事

三三三

情要先溝通，先打個招呼，大家都知道，這不能反對，昨天媒體有訪問我，吃不好沒關係，去年華航空難這些生意人，觀光業者都沒有生意，都要去借錢，今年又SARS，通通都沒有，吉貝不用封港，觀光客也是一個也沒有，希望政府能儘量減免房屋稅、營業稅，真的繳納不出來，去年和今年都沒辦法！

顏議員重慶：

我昨天晚上到七點鐘才回家，停車時，鄰居看到我回來說找我一下午沒找到，他們告訴我把二十八個隔離的醫護人員送到我家隔鄰的勞工活動中心，我告訴他們，護士和醫師是為了抗SARS而今天遭受隔離，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定的尊嚴，我說你們絕對不要去勞工活動中心前面做任何動作，包括我都不會去，但從昨天晚上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我今天打電話給衛生局長，也曾打電話給胡流宗局長，希望把我的意思轉達你，如果從五月一日到現在，整個SARS的機制到現在連一個隔離的地方都找不到，必須送到勞工活動中心的住宅區的話，縣長，我剛收到你的防疫小組的會議紀錄，我現在要撕掉，五月一日議會開會到現在要你們成立一個隔離包括軍方、有用的空地、公家的隔離機構，你們找不到，結果把這二十八人送到住宅區，你們的機制在那裏？你們把案山那些老百姓放在那裏？如果送到你們家附近你們感想如何？難道澎湖縣找不到一個地方可以讓這二十八個醫護人員在那邊休養，一定要送進住宅區嗎？從昨天晚上到現在禮拜天利用晚上偷偷送過去

的，要偷偷摸摸的怕案山人知道起來抗爭，巷子可以抗爭，仁愛之家可以抗爭，案山人都是傻瓜嗎？第二到現在鄰近地方有消毒嗎？隔離的機制是什麼？這是隔離政策嗎？我死了沒關係，我是民意代表，我犧牲沒關係，但若有案山的老百姓因為任何一個人去得到感染，你們團隊要負全責，因為早上我要來的時候，醫護人員窗戶從禮拜六晚上都是打開的，萬一他們吐出來的口水、痰因為空氣傳染到那些住宅的話，有任何一個SARS病例因為這樣而感染的話，我看縣府團隊賠得起還是賠不起！我講這種話是有點自私，因剛好住在我隔壁，我痛恨你們這個機制五月一日到現在，你們誰來決策選擇這個地點，為何選在住宅區當隔離處所，你看大理街隔離怎麼隔離？馬上在大街上設一個篩檢站，通知老百姓把它透明化，說案山老百姓我選擇勞工中心你們要注意你們也要居家隔离，然後附近都消毒，有醫護人員成立醫護站，那是台北隔離的政策，你們在電視上沒看到嗎？這起碼要做，除了案山同意你去放了以後，因為他們是人，我們也是人，但是你們做了嗎！你們設了篩檢站了嗎？消毒了嗎？這就是澎湖縣政府的防疫小組嗎？防疫政策嗎？氣死人，那怕是案山那邊沒講話，從禮拜六晚上放進去到現在，居家都沒有通知老百姓要小心，大家出來要戴口罩，然後附近隔離、消毒，做了嗎？你們將心比心，沒有任何一個通知，里長也不知道，市長也不知道，附近鄰居都不知道，你們設立防疫小組一個站在那個地方沒有？通知老百姓沒有？消毒沒有？這就是政

府的防疫政策嗎？

方議員榮一：

這不讓他嚷幾句，等一下血壓就升高了，難怪顏議員講，環保局、民政局、衛生局、縣長、副縣長都很辛苦，都很晚差不多十一、二點在睡覺，謝局長你們是否署澎旁邊噴一噴就好，有沒有要繼續再消毒？

謝局長瑞滿：

昨天是馬公市公所去做消毒，因為昨天晚上剛好有狀況，到縣長和方議員都通知我，那時候已經很晚了，所以我們今天早上凌晨，大家都沒有開門的時候，消毒比較有安全性，所以由環保局主導派員在那裏監工做消毒，我想署澎四週的環境，經過幾天後我們再來做處理，因為消毒的部份恰好好處當然是剛剛好，但是老百姓心情的恐慌，我們都很了解，藥消毒以後都有留滯性都在那裏，我們還是有呼籲鄉親，消毒後的工作大家也要一起來有共識，因為怕影響到環境的再污染的情形，所以防了SARS，我們身體健康還是很重要，這是消毒的後果我們要來做，至於認為有必要的情形，老百姓有反映，我們隨時，會跟小組衛生局馬上通報，我們就來徹底執行。

方議員榮一：

早上消毒的方式大家認為比較有效，昨天那種方式好像在開玩笑，昨天醫院也有錯誤，黃姓夫婦是從大門出來，早上很多老百姓去探，到底他們出來有沒有去摸到什麼，可能不會，因為他們是被人推出來的，這樣就不對了，應該

外面要先消毒才對，難怪顏議員對你們大小聲，衛生局的人到那裏去了，還輸這些媒體人員，這些新聞記者看黃姓夫婦出來後都跑開了，他們還是堅守崗位，到底你們在做什麼，我都看不出來。

許局長耕榮：

其實我們有一組人包括我都在碼頭處理這些問題！

方議員榮一：

早上他們從醫院大門出來，你應該先消毒才對，早上一大堆老百姓都跑來看！

許局長耕榮：

這地方應該署立醫院要全部負責，第二這病人要出來是以三級防護出來的，基本上他的身體還有病菌，但是他現在包這樣出來，理論上是三級隔離出來的！

方議員榮一：

是三級防護，但你的作法就不對，早上有一些鄉下下來的老年人在那邊看，我叫他們趕快走！那時環保局在消毒了。

許局長耕榮：

那時他們用三級防護出來，連鞋套什麼都有，不會啦！而且他們都是消毒才出來的！

方議員榮一：

醫院沒這麼做，衛生局應該告訴他們，外面要先消毒才對，你們都沒做，早上拜託環保局長，也向副縣長講，要趕快，副縣長也打電話給環保局長要他趕快去消毒，所以一大早七點多就去消毒了，我叫他認真噴一噴，你們真的還做不



夠，難怪人家給你大小聲，不是喜歡給你們大小聲，作法完全都錯誤，港子也是一樣，說昨天有去消毒，什麼人去消毒的？

謝局長瑞滿：

白沙鄉的清潔隊，昨天也特別感謝他們，連鄉長、清潔隊長都親自來督導！

方議員榮一：

要消毒徹底一點，像昨天那消毒方式要給他指責！

謝局長瑞滿：

我們通知市公所來檢討！

方議員榮一：

大家對他們都很不滿！

魏議員長源：

我補充一下，裏面有沒有消毒！

謝局長瑞滿：

裏面按照規定我們是安排星期二明天，因為它要淨空三天，現門都關起來，衛生單位的指示就是要這樣做！

方議員榮一：

港子航道要如何解決？

蘇議員文佐：

澎湖這塊淨土已經淪陷，我感覺很遺憾，現我帶頭把自己的店暫時休息，從昨天開始休息，我感覺很難過，那一天我質詢講到，如果澎湖像和平醫院那樣，但是你們只有這幾句話，也沒有什麼計畫，最好儘量避免淨空隔離，既然

事情已經發生了，昨晚本來我是要講，但顏議員已經講過了，但我現在附議他的講話，昨天東文里長打電話給我，里民也打電話給我，但我都以好言跟他解釋，那個地方只能單獨隔離，營區沒有辦法，我幫他們解釋有話說到沒話，我怕的不敢去，最後也是硬著頭皮去，去遇到東文里的蔡主管，我去也是跟他解釋，也是為了縣府的團隊在講好話，那是住宅區最起码你要去那邊要知會里長還是里民，但你竟然偷偷摸摸秘密的進行，不要說偷偷摸摸，你秘密的進行，但最起码你要一個警告要圍起來或怎樣的設施都沒有，昨天我到那邊去了解，所有的措施都沒做，只有圍一下而已，很多里民去抗議，縣府團隊我們從五月一日開會到現在在這裏說的，好像狗吠水車，碰到事情有鴛鳥心態，遇事再處理，說到這裏對縣府失去信心，我那天有講一句話，既然是瓢子就敢燙水，既然我們接這職務就要赴湯蹈火，瓢子在煮稀飯就不怕滾水燙，再燙都要盛上來，縣府團隊今天接到這單位就敢負責，今天呼籲目的在此，大家在此要有共識，我附議顏議員的講法，那是住宅區你們都沒有深入的考慮，里長、里民都不知道，說要來議會，我要他們不要來，要去縣府抗議，行政權在縣政府不是在議會，議會只是監督權而已，我們說的他們不做，我們也沒辦法，在此語重心長覺得遺憾。

昨晚十二點多我看電視有報導，長庚醫院有位醫師出來發言，他說黃太太、黃先生是四月二十八日去住院，五月七日出院，但照X光健康都沒問題才出院的，以我了解他是

一個專業醫師，這種是傳染病不是慢性病，長庚醫院不負責任的講話，我在此提出抗議，依我了解他五月七日要出院，是在十一樓發生，他們在十一樓，那位黃太太趴走，聽到要封樓才跑回來的，不是自動出院，他跑出來十三日在署澎開刀！

許局長耕榮：

他十三日不是開刀，是嘴巴有一傷口去開刀房電燒！

蘇議員文佐：

他是怕死跑回來的，但長庚要負起責任，十一樓聽說要封了才跑回來澎湖，誰想得到他們把病菌帶回澎湖，讓澎湖現在雞飛狗跳，事情既已發生，大家評評理，不要說誰錯、誰對，署澎醫院目前是三十七個隔離？

許局長耕榮：

三十七。

蘇議員文佐：

今天面目全非大家像藏鏡人一樣戴口罩在講話，雖是為了自己但是面目全非，三十七個隔離但依我來看應該不只三十七個，那天黃太太發病，他是無預警的發病去急診室讓鄭醫師看，鄭醫師和護士有隔離，但有一個工友跟他接觸拿到藥，他也無預警，跟她接觸也沒帶口罩，他沒有隔離，照X光裏面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沒隔離，開刀房有四個護士兩個工友，四個護士和醫師有隔離，兩個工友沒有隔離，推車去照X光的沒戴口罩，工友也沒有隔離，這是隔離政策嗎？第一線的醫療人員那是高危險群，耳鼻喉科的醫師

有隔離，護士沒有隔離，這是隔離政策嗎？要你評評理，但我們沒有行政權，我們是監督權，我那一天就說過我們負責囉，你們負責聽，要不要做隨便你們，今天說有隔離政策，在那裏？這樣子，澎湖一定淪陷，他發病後面十天一定淪陷，連我都可能有，所以我怕就將店關了，我自己帶頭，縣長評評理，這叫隔離政策！裏面護士發出的心聲，耳鼻喉科醫師有隔離，護士沒離，照X光沒有預警的幫黃姓夫婦照為什麼也沒隔離！急診室護士有隔離，兩個工友沒隔離，一個工友和那黃老太太講話拿藥也沒隔離，推車也沒隔離，他們是直接和黃姓夫婦接觸的，那些都沒隔離，局長處理一下，要你評理就是在這裏，但我們只負責講，你們負責聽，呼籲縣長要把隔離政策拿出來，不要從五月一日到今天已十九號了，像狗吠水車一點用處也沒有，只是紙上談兵開會、開會，都沒有一個措施出來。像黃太太趴走，她也和護理站、藥局批價的人員講話，你們要去調查清楚，這真的很可怕，但這些有的該隔離都沒隔離，裏面有的要自動隔離，但都不能讓他們隔離，他們有接觸也都會怕，因為住在澎湖醫院將近兩百人，才隔離三十七個，但第一線沒有隔離，我們去探病的要不要隔離，澎湖醫院裏面兩百個沒有隔離，我們這些去探病的都不必隔離，他們每天都在那邊，細菌感染的很快，他們都不必隔離，為什麼我們去探病就要隔離嗎？我們都不必隔離，在裏面包括行政人員大家都要隔離，那一天我有講，今天發生了一定要封院淨空，但院長不是澎湖人，裏面全部都是

澎湖人，都是我們的子弟，院長不怕死，只有院長一個來而已！聽說星期二要復診要門診，縣長有膽量讓他們診嗎？誰敢去看病！你敢不敢星期三去看，你帶頭去看病，議員跟在你後面！

賴縣長峰偉：

理論上院長我們當然尊重，所以第一次他也提到只要隔離十個護士就可以，所以我們才會把他隔離到巷子，後來我們又跟他說，說隔離的人數不夠，必須還要再加，所以今天就是……

蘇議員文佐：

星期三要恢復門診，你敢去看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在還沒有讓民眾有恢復信心之前，我認同你的話，沒有人會去看門診。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說的意思是他們要封院，裏面員工大家人心惶惶，但是沒辦法，院長為了裏面的福利，五月一日前大家都能去憑單領口罩，五月八日下命令，所有口罩都收回控制，到五月十二日每位才發兩個口罩活性炭不是N95的，十二日要他們自行調配，有沒有苛薄員工，今天為了省錢的政策他們自己內部的福利，福利誰在分我們不知道，為了要賺錢，這不是害死人，十二日裏面員工發出的聲音，五月八日全部收回裏面自己要控制，十二日才發兩個口罩自行調配，可不可憐，連手術普通的手套在清地板的，都沒

有發給人家，他們都是第一線的工友，都沒發給人家，因為裏面有庫存，一間醫院裏面怎麼會沒庫存，一個員工下班回去傳染給家人呢？這是沒辦法預防的，最起碼他個人的衛生設施一定要有的，為什麼連這個都不發給人家，雖然我們監督不到，但也要關心，李院長也是一個明理的人，但不要為了省錢或是什麼原因害死這些澎湖人，應該星期三不要門診，希望縣長和他協調，儘量不要，門診也不會有人去，在此給縣長拜託！

長庚十一樓黃姓夫婦聽到怕了跑回來，不是沒病回來的，沒想到把病菌帶回來，不是如外面說的他沒有病，他好好的不住長庚，要跑回來，就是怕在那裏被傳染，關於SARS的問題，為了澎湖的這塊淨土，和縣長探討，希望縣長和李院長對封院的事情要予處理，不要門診，第一線有接觸的，希望縣府去調查清楚，推車去照X光，還有親自照X光的，在密閉式的地方，怎會不感染！

許局長耕榮：

我積極在查，但X光的應該沒有問題，因為要去照X光的時候已經通知X光室要做三級隔離已經做防護措施，叫他注意，沒有給他隔離！

蘇議員文佐：

這是沒有預警的！到急診室去看！

許局長耕榮：

有。

蘇議員文佐：

依我了解裏面所發出的聲音，是沒有防護就去照X光，包括推車的。

許局長耕榮：

為什麼沒叫X光強制隔離，因為去查時是說他有防護，只是叫他注意而已！

蘇議員文佐：

開刀房的。

許局長耕榮：

醫師和兩位小姐都有隔離！而且一位小姐已經在發病了！

蘇議員文佐：

護理長沒進去裏面，沒有隔離，四個護士有隔離，兩個工友沒隔離。

許局長耕榮：

我們繼續在查。

蘇議員文佐：

人家會害怕，在整理開刀房的、倒垃圾的也沒隔離！

許局長耕榮：

有九個看護工有隔離！

蘇議員文佐：

看護工和院裏的清潔工不一樣！清潔工就是工友，看護工有十一個有幾個隔離我知道！（九個），有參加一線的他們去整理了，為什麼他們沒隔離，開刀很髒的東西去整理、不要隔離？希望為了澎湖、縣長要站出來，不要常開會那沒用，像阿扁不要帶口罩出來走一走，安定民心，晚上我

都去走走，都到十二點左右才回去睡覺，外面現差好多都沒人，整條街沒人，都躲在家裏面，希望縣長能夠帶頭出來走一走，恢復民心，才不會大家都害怕，議員一定站在縣府這邊全力給你支持，一些活動我們也都全力支持你，但不要躲在屋裏，要帶頭走一走，早上走一趟，晚上走一趟，說沒事安定民心，你要出去時告訴我們，一些議員都可以陪你，不然大家都沒信心、澎湖淪陷了，你敢不敢出來走一走，不要戴口罩，你出來需要我，我當你小弟在你後面陪你也可以，讓澎湖有信心。

張議員貴洲：

縣長、縣政府一級主管、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對於這幾天來縣府團隊這麼辛勞致最大的敬意，但我還是不得不講，昨天下午三點多，我在看新聞，電子媒體，東森新聞報導澎湖縣被隔離的護士有二十六位已經發燒了，我打話給衛生局長，叫他趕快要做澄清，到了晚上七、八點東森新聞又報導三十七位被隔離的醫護人員發燒，我再反映給衛生局，我們要對不確實的報導做一番更正，都沒有，今天造成人心惶惶，就是罹患SARS還不可能會死，死亡率是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但光聽到這些新聞，心臟病發作就死了，怕都怕死了，希望縣政府的團隊對外單一發言，有什麼問題希望媒體做一確實的數據以後才可以報導出來，新聞課也要經常去注意媒體的報導，只要有不確實的數據出來，我們趕快叫他更正，不然得SARS不會死，光怕就怕死了，造成澎湖縣這幾天各個商家生意

一落千丈，大家都不敢出來，怕去感染到SARS，我們單一的窗口一定要對外，新聞媒體要憑著你們專業良知，不要對社會成本造成多大的影響，希望這一點趕快改進，雖然你們很辛苦，但是機制要建立出來，既然這個是天災不是人禍，我們也不會去責怪你們，因為我們以前也沒有處理過這種情況，因為沒有經驗，但我們已發生事情，儘量想辦法利用你們團隊每個人的智慧把善後處理好，像顏議員剛所講的，我第一個建議把空未使用的營區把它騰出來，趕快把一些衛生設備、醫療器材趕快送進去，只要有疑似感染就集中管理，今天台灣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因為沒有集中管理，CNN記者也報導，美國建議我們要把這些患者集中管理，但是台灣沒這樣做，造成全省病情急速擴散，高雄長庚和台北和平醫院醫療設備有多好，我們的醫療怎麼跟他比，但今天我們已淪陷，有什麼好的措施，根本都沒有，希望集思廣益，我們給你建議，希望你們認為好的，你們儘量接受，不要先入為主的觀念你就對，這些議員講的都不對，希望你們儘量改進。

我的女兒讀中正國小，她告訴我班上的同學有的發高燒、有的咳嗽、有的住院，教育局趕快去查有疑似感冒或發燒是不是要停課，大人比較沒關係，但是下一代要保護他們，學校在上課，都在密閉式的教室裏面且人數又很多，假如一個感染就會造成無數的擴散，所以我建議假如有需要的話，是不是暫時停課一個星期或十天，以免小孩子受到感染，還有一題外話昨天或前天馬偕醫院周醫師因為感染到

日本，但我們媒體報導日本的記者對我們的態度相當不友善，台灣的疫情也不是由台灣產生的，也是由中國大陸傳過來的，世界各國也擴散了很多，但中國大陸有沒有去對那一個國家道歉，我們台灣國格這麼差，周醫師也不是故意要去傳染把病菌帶到日本，但馬偕醫院的發言人也對日本道歉，外交部也對日本道歉，那誰來跟我們道歉，這是國格最起码的尊嚴，但我們低聲下氣，日本人就較大，大陸怎麼不向其他國家道歉呢？我們就要給日本道歉？我們自己要做三等人，這是我向外交部做很嚴厲的抗議，今天SARS感染，我也儘量不噴口水，把時間留給同仁，感謝縣長。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官員、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大家午安：

縣長、鴨子聽雷聽我講，我們從五月一日開會到現在都沒有開什麼會，都在開SARS，我是很心軟的人，從五月一日每一位議員，大家在這裏評論SARS要用什麼方式來隔離，用什麼方式來防備，戰爭沒有裝備也是不行的，縣長和衛生局長，各局室這幾天也很辛苦，我們給予肯定，但我們像傳令兵，鄉民如果反映現縣府到底做什麼？我們要給鄉民報告，每天打的電話很多，向縣長建議要防備，預防在先，長庚這黃姓夫婦染病回來，是長庚隱瞞病情或澎湖醫院為了接患者而隱瞞病情！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依我判斷是長庚已經知道是很嚴重的狀況，沒有去好好告知，所以游院長也講重話，說長庚隱匿病情，實在是不對。澎湖也是遭殃者，假如它十一樓要封的時候，如果在他的病史或紀錄裏面這個人有疑似SARS的可能性，我相信澎湖醫院也不會不去注意他，所以他來的時候等於是一般病人，長庚也沒公佈，那時長庚還沒爆發出這狀況，所以澎湖醫院根本也不曉得，澎湖根本也不曉得，所以如果說今天要追根究底的話，長庚他們這樣子的作法我實在不能認同，這樣的狀況我相信王永慶他大概也很痛苦，因為王永慶一直都是台灣的管理大師，現看澎湖這樣子是因長庚沒有通知澎湖或告知這個人要注意的狀況之下，讓澎湖整個陷入恐慌，相信王永慶他看了都會很心酸！

許議員月里：

長庚SARS的病症是從兩個多月前已經發生，患者從長庚要回來，應該要通知澎湖特別注意，真的很可憐，縣長很可惜我們坐的那麼穩，不論何時陳海山議員都說媽祖保佑澎湖都沒有事情發生，事實上澎湖是乾乾淨淨，今天被長庚這麼一害，長庚要負責任對不對！衛生局長責任更大，澎湖醫院要接這長庚的患者，從什麼時候SARS已經在傳染了，就要注意了，台灣的患者要回澎，就要馬上注意。從五月一日全體議員和你們討論用什麼方式防備，你們充嘴巴說好，到底現在隔離的在那裏？請問許局長醫師和護士都隔離，看護要不要隔離？

許局長耕榮：

縣政總質詢

一、要隔離，是跟黃姓夫婦有沒有直接接觸，第二當他跟黃姓夫婦接觸時有沒有防護，所以我們現所查出來的主要是跟他有接觸，那就表示一級接觸，而且他本身又沒有很好的防護時，那我們就要強制隔離！

許議員月里：

看護一定要隔離！

許局長耕榮：

有隔離！有九位！

許議員月里：

澎湖醫院的看護有隔離嗎？

許局長耕榮：

有照顧黃姓夫婦有九個有關係的都隔離了。

許議員月里：

如果沒在那裏，只是出出入入的不必隔離嗎？

許局長耕榮：

沒有跟他有直接接觸的，叫做第三類的接觸，是要注意不必馬上隔離。

許議員月里：

怎麼注意！

許局長耕榮：

注意自己的身體，有沒有發燒，若有發燒要提高覺了！

許議員月里：

發燒就整個澎湖縣都死了，陳雙全議員自己自動隔離，他有去澎湖醫院看他的媽媽，要自己隔離，這幾天讓局長很

困擾，不過以我所了解，那一天各局室鄉土語言到西嶼參觀，這些學生你們要他們用耳溫槍量耳溫，結果只有竹灣在做，我們也有到西嶼國中，西嶼國中是西嶼的大單位，沒有耳溫槍也沒戴口罩，這早就應該要有準備了，這些學生若發生問題，誰要負責任！

顏局長秉直：

那一天去西嶼國中，事實上教育局不知情，因為那是在竹灣看完了以後才過去的。

許議員月里：

我不是說變更行程要到西嶼國中去，因為這個連我們也不知道，是說從五月一日每一位議員每天為SARS來向縣府建議，要用什麼方式防備，應該都有才對，不能到現在緊急時候規定人家要戴口罩量耳溫，事情要儘早準備，要戰爭也要有人和物資，儘早防備也不必讓澎湖這麼乾淨而讓這黃姓夫婦來發生這個問題，那兩家醫院如果關起來，請問私人醫院再關起來，澎湖縣的患者往那裏求診，縣長好好的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在SARS病患還未送到台灣之前，這問題是很不好回答，但現在把病患送到台灣去，我昨天也和兩位院長談，要關掉兩家醫院的概率比較降低一點，當然世界沒有絕對的事情，也許兩家都會關都很難講，但是我們儘量把風險降低，所以你現在要我回答，我只能這樣回答。

許議員月里：

縣長是個博士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縣民了，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回答呢？澎湖縣民真的很悲哀，澎湖醫院、國軍醫院若私人診所也怕死不要接受患者呢？我的意思也不是要封院，看這兩位染病的夫婦SARS讓它進去，這十天當中沒再發生，真是神明保佑，不然像這種情形下去真的很痛苦，外垵溫王公、千歲爺、太子爺全出來淋雨，求藥方，不知有效、沒效，用香灰水讓人家去盛，說喝個平安，來安撫人心，但這也無法安無人心了，我心腸很軟，只是說話比較大聲，我替澎湖縣很難過，昨天我們有看到新聞，金門有一位染煞，飛機和船都拒絕搭載，白白送死！我台灣說白死的，縣長用國語答覆看看。

賴縣長峰偉：

就是枉死的意思！

許議員月里：

不是，是死在那裏曬死都沒有人去看，可憐，想到澎湖現在都沒有在講建設，鄉民都沒有講那裏沒做到，都只談SARS是走到什麼樣的程度，不只蓋兩間納骨塔，以後也許要蓋很多，有路沒人走，有屋沒人住，到最後會形成這樣，縣長要趕快設法，醫院要怎麼控制，如何隔離，不要沒有消毒也要將隔離者偷偷送過去，從什麼時候議員就要求你覓處所來做隔離，到現在也還沒有，每一個單位都在抗議了。請問環保局前三天有去西嶼消毒！

謝局長瑞滿：

西嶼鄉公所有在消毒！

許議員月里：

昨天雨下得很大，一下過雨消毒就沒效了，（失去效果），希望局長請鄉公所再全面消毒，鄉民都在反映下雨後都沒有效果了，所以請鄉公所再全面消毒一次，要配合環保局，不能光靠鄉公所，鄉公所都沒半毛錢要到那裏拿消毒器材和藥水去消毒！

謝局長瑞滿：

至於市公所藥水不足的部份我們全面來提供。

許議員月里：

要這樣做，要先預防，不要到時登革熱什麼一傳染，落人口實說都沒消毒，不要讓縣民說縣府只會坐在辦公室而已，什麼都沒做，我們是傳令兵，民意代表就是傳令兵，報告給連長知道，連長若不動，傳令兵也無可奈何，在此希望各單位能夠加強，黃姓夫婦也用福星艦載走了，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到現在要做什麼工作頭也都暈了，在此鴨子聽雷，從五月一日講到現在都沒在聽了，到現在緊急的事情才要做，從何做起？

漁港若過期是縣政府罰，或是村里。

鄭局長明源：

工程漁港是我們辦的，當然是我們要罰！

許議員月里：

我問這樣就好，時間讓給其他議員。

葉議員明縣：

縣政千頭萬緒，但百姓的心聲不知向誰提起，今天排聯合

縣政總質詢

總質詢，對本席來講離島的工作真的相當多，一次質詢比一次多，但本席的要求是太多了，要講地方的事，因SARS的問題發生，地方的事都要留在後面，SARS問題已經講二十天了，大家不必煩惱了，有中煞本席早中了，今天就不是站在這裏了，我今天第十天危險期過了，黃姓夫婦，最有問題是那位鄭姓內科醫師，那位本身已沒事了，我本來要給他夾一隻魚刺，可能我們的主公比較有靈，要去給他夾的時候化掉了，我又走出來，我都在注意這位醫師，那位醫師本身沒有發燒，但今天接到好消息有兩位護士檢體準備今天送台灣，但依我剛所了解的，已經都沒發燒了，那是可喜的，那黃姓夫婦已送台灣，兩位護士今天都穩定了，真的很高興，不然我從昨天就開始煩惱了，這兩位護士是第一線的，一個在手術病房，一個在照顧他的，如果這兩位今天真的發燒，不要在這邊嚷了，不要說什麼人要隔離不隔離，包括我自己，全家和我所接觸的，大家都要死了，看媽祖真的有保護澎湖人沒有，儘量保佑他們，這兩個再穩定兩天看大家都會沒事，否則隔離到寮山或草仔尾，都要死，隔離都沒有用，二十日到了，澎湖說準備要到那裏設隔離場所，今天不是排斥這些護士、醫療人員，這些隔離的人一發燒起來，若在家也是有問題，大小便污水等這些有處理嗎？想到要掉淚，有一個師父說要進入照顧這些患者，真的很勇敢，他用中醫，我有在接觸，他準備昨天晚上要進去，一直連絡到昨晚，他沒有機會了，今天有到望安。剛才蘇議員提到澎湖醫院要復診，本席的了

三八三



解他沒有那麼好膽，可能在等這兩個護士，但是一個團隊裏面，澎湖醫院現有一百九十幾個人員在那裏，中央政府指示活性炭的一個人分兩個，但一個團隊一百九十多個，都會有些人不滿，當然吐露出給議員的心聲，有一些錯誤，剛蘇議員講，一些資訊接到是正式的，裏面的護士、工作人員、臨時的資訊都錯誤的，他們從四月底到五月十三日這段時間，醫院用的活性炭的口罩用八千個，要用的隨便你拿，但發現到因為他們裏面有很多單位，來領的一次都兩、三箱，為什麼我會這麼了解，我都和他們接觸都有了解，因為反正澎湖還沒有問題，任他們去拿、去用，才發現到不行，一天算一算醫院裏面沒有多少人，為什麼東西會拿那麼多走呢？都拿回家去送朋友，到十三日發生澎湖醫院才認定不行了要管制，所以才把東西管制，第一線手術房的，接受病人都要用N95、N95發到十三日已用了五百六十個，手術房醫護人員已經用一千二百多個，所以他們有幾位給我們的資訊，因議會正在開會要我們「吐」，但也要替他們澄清，這段時間我很關心這件事，望安很多民眾都往澎湖醫院看病，都來找本席，但這段時間都和他們保持距離，我自己要拿藥，上個星期一我自己都不敢進去，我也透過人家去掛號，反正我有病歷在那裏，掛號拿藥，否則連我都要隔離，但如果要隔離，有什麼問題，我是在幾天前所以不必要隔離，有一些工作人員不要為了他們自私的心裏，過去任我們拿、任我們用，為何現在要這樣控制，他們說不控制無法收拾，真的到了要用的

時候，無法收拾，大家認定那東西是給手術房和病患才有用的，不是一般要去看病患就要N95的，那種東西要用幾個小時就要丟掉了，所以要為他們來設想，裏面一些臨時人員已辭掉好幾位了，不滿的當然會有一些人不滿，過去都可以隨我任意使用，到現在硬性控制，這是不應該，但依我了解，倒垃圾清廁所用的手套，工友有工友的制度，他們自己有東西可用，不是我們接到錯誤的訊息說沒這回事，醫院不敢這樣做，那有可能不穿手套、不戴口罩去清潔有的沒的，裏面的團隊一定有一、兩個這種人來說這種話，縣長、衛生局長建議你們，本席想澎湖醫療這麼悲哀，耳溫槍量的很準，量的真的有三十七度幾，趕快吃退烧藥馬上坐飛機去台灣，這點不知可不可行，到機場人家還要給他量，說沒有發燒，到台灣發燒醫院就要讓他進去，否則在澎湖是等死，剛呂議員說海八艦艇過來不要說七美港，望安那一個港口可以進去，今天如果沒有阿扁總統來，昨天來那一趟最好，把這兩個患者送過去，大家都很高興，這張文我看到了，澎湖醫院、國軍醫院都沒問題都準備好了，澎湖醫院要準備什麼，這種病症不是一個人把他送進病房就叫準備好了，海軍有辦法醫兩個，澎湖醫院有沒辦法，沒有啊！那種細菌是一直擴散，真的老天有眼，將這兩個病患趕快送走，不然一直擴散，澎湖真的很悲哀，將這兩個病患趕快送走，不然一直擴散，澎湖真的很悲哀，病症發生是從十三日開始到今天十九日，這兩、三天才要傳染人，議長你放心你儘管坐穩，繼續做沒問題，我們去

看陳雙全議員的母親，之前病症還未發生，細菌在肚裏還像小孩般躺著還未跑出來，所以十三日開始病症發生，以後才要傳染人，澎湖醫院沒有這種設備，細菌一傳染真的會很悲哀，希望老天有眼那兩位護士不要再發燒，他的檢體送台灣，大家就抱頭痛哭，議會也別想要開了。現在和你探討恆安輪，這都是離島的心聲，不說也不行，也不能見怪你這位新處長，見怪也沒用，一個政策不對比貪污更可怕，事情一旦碰上換幾盆盆桶，像剛才所說那人已經發病了，五臟六腑不是那裏壞就是那裏裂掉，換什麼都是多餘的，副縣長來參加業務報告時你答應要來換這部「車」，最重要不是換兩部，壞的老是那一部，那一部就像是病人膏肓的人，再怎麼醫，再怎麼保養好，如那恆安已經壞了兩個月了，乾脆都停在港內不必跑保證不會再壞了，你相信，修理好泊在港內，保證不會壞，那部車的機械都不行了，花兩千萬去整理，我信神都求神保佑，若這艘恆安要觸礁要載一些台灣觀光客讓它跑到快到望安車壞掉，讓它沖到陸上，人若死一些，才知道事情要怎麼做，像SARS一樣已經二十天了，事情已經發生了，不知要送到那裏隔離，不能說百姓排斥這些護士，百姓沒有排斥，若排斥早就抗爭了，沒有那麼單純，事情還沒發生，就該防備，這艘恆安喊了幾年了，不幸車壞了，不能說那位處長錯誤，他也不知道那部車事實上不能用，最好的辦法，拜託縣長再再三向你呼籲，我們兩位議員建設經費、硬體的都不要，一年一千五百萬，兩位一年二百萬配合你們來做，

縣政總質詢

先把那「車」整理起來換新的，現私人的船想跑台灣，縣長不必回答，我的心聲在後面聯合總質詢時間還很多，千頭萬緒的工作最多，我空出一些時間給同事講，我們兩位離島議員的心聲，你認定可行，我們兩位硬體建設一年三百萬來配合你們，至少也有三年，拜託再三拜託縣長。

劉陳議長昭玲：

剛又接到一個不是很好的訊息，就是講美一個員警類似有這個症狀，因為他的太太在澎湖醫院當護士，整個實際狀況到目前的疫情向大會報告。

許局長耕榮：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第一個病例姚先生已經完全排除了，第二個病例不幸在兩次檢驗結果實驗室診斷不是，但是診不是的隔一天就死亡，死亡以後我們馬上請專家病例的診斷，專家的診斷給我們的確定答案是疑似個案，這個我想大家知道，第三個案子和第四個案子是四月二十八從高雄長庚醫院回來的這對夫妻，昨天晚上這是確定的個案，兩位夫妻已經昨天送到台中榮總，昨天又一位李姓馬公市的鄉親他也被通報為疑似個案，昨天我們已經去做疫病的調查，相關的九個人已經居家隔離了，但是剛講的第五號的病例，昨天我晚上一直沒辦法查出來，查感染源在那裏，所以今天又派一組人去做很詳細的查，因為感染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沒辦法查到感染源時，那就變成社區感染，那就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這感染跟黃姓夫妻是有關係，我們

三八五

今天來查，剛又有一個訊息進來，國軍澎湖醫院，正式資料還未出來，但是應該要報出來，這是一個魏姓的警員，這個資料因為我在議會裏面所得的資料是這樣，魏姓警員是國軍澎湖醫院報的，他的夫人是在湖西衛生所工作，所以我馬上打電話回去問，湖西衛生所馬上要做另外一個動作，以上做報告。

劉局長基松：

剛衛生局長已經做一個初步的報告，在這裏做補充報告，魏同仁在講美服務，他是十五日，現每天到辦公場所都必須要量耳溫，十五日量是三十六度二，十六日他輪休在家裏他是住馬公，他都在家沒有到別的地方去，十七日上班在中午的時候兩點鐘量是三十七度，到了十八日再去上班兩點鐘左右來量是三十七度，十八日晚上二十點的時候再量也是三十七度，所以他覺得不對勁，跑到署澎醫院看診，署澎醫院跟他量也差不多是三十七度，所以一直到今天早上再給他量也是三十七度，因為他的燒一直在三十七度上下一直沒有下來，所以轉國軍澎湖醫院，目前國軍澎湖醫院想要把他通報為疑似，但目前因為他的燒沒有退下來的關係，但是他的體溫一直在三十七度左右，他的太太是湖西衛生所的護士，但我了解她並沒有參加這次的支援到居家隔離者的家裏去做量耳溫的工作，所以我們現在在追他到底在什麼地方受到感染，到底是還是不是，雖然在查處當中，但是我們會去追，如果是的話，他所有接觸的部份，我們會去做處理！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

剛衛生局長的報告，那護士現在情況怎麼樣，已經多天了，檢體出來了沒有，發燒的護士跑馬燈都有在打，有兩位護士發燒，剛局長沒有講到檢體的事情！

許局長耕榮：

兩個護士小姐是沒有通報病例，是在署立澎湖醫院隔離觀察當中！

李議員添進：

不是已經燒好幾天了！到昨天晚上電視跑馬燈還有在講兩個護士持續發燒。

許局長耕榮：

是偶而會發燒！

李議員添進：

已經那麼多天了，有沒有送那兩個護士的檢體去檢驗！

許局長耕榮：

因為她沒有通報病例，就沒辦法拿檢體做檢驗！

李議員添進：

我們現最怕的是一、院內感染。二、社區感染。我們現要預防社區感染，有這麼多案例讓我們警告，台灣有這麼多醫院，現在這兩個護士既然因為黃姓夫婦的確感染，而院內有兩位護士感染，為什麼她們的檢體還不檢送，還要再觀察，那我們的防疫在防什麼？

許局長耕榮：

不是說發燒就是SARS！

李議員添進：

但檢體應該不會影響什麼，至少能讓我們確定，如果能提早讓我們確定那不是更好嗎？確定她是或不是，如果不是的話，能排除院內感染，不是很好嗎？

許局長耕榮：

病還未發之前，檢查有時候是不準的！

李議員添進：

有在發燒了，還會檢查不出來嗎？

許局長耕榮：

不一定是發燒的人，因為醫院有診斷的標準！

李議員添進：

既然是這樣，你就不要發布！我知道不是你發布的，是媒體。

許局長耕榮：

也不是媒體發布，一定是由醫院將情形講出來的！

李議員添進：

既像局長這樣講的，到現在已經第幾天了。

許局長耕榮：

有幾天了！

李議員添進：

到底是一個護士或兩個護士。

許局長耕榮：

縣政總質詢

李議員的建議滿好的，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管道，不通報的病例……

李議員添進：

今天中央的防疫措施已經失敗，為什麼造成院內感染這麼嚴重，就是因為有這種心態，還沒確定嘛！那就等確定以後，他已經很嚴重了，我們再來通報再來做檢體，所以造成更大的感染，為什麼我們不要之前去做呢？

許局長耕榮：

醫院有做這個準備，她們兩個已經隔離了，一發燒就隔離了。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說不是每一個發燒就要送檢體，這不對，因為這兩名護士她有接觸，問題是她有接觸，而在接觸之後她有發燒，這絕對要送檢體，我覺得兩家醫院的院長也好，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都不是很警覺，因為剛好十四、十五日晚上我在縣長室，我就聽到縣長接到李院長一通電話，說那應該是感冒，還有熊院長也坐在那裏翹著二郎腿說根據我的判斷那種症狀絕對是感冒，如果是這種症狀就要通報的話，我那邊要通報多少人，當天晚上我在縣長室，接到的這兩通電話，聽到一通是李院長的電話，一個是熊院長坐在那裏翹著二郎腿就講這種話，結果檢體出來，所以這兩名護士已經有接觸了，剛蘇議員講的很清楚，一名是去照顧他的護士，一名是當天他在電燒手術室的護士，這兩名護士明明有接觸了，而且也發燒了，但這有時候燒，有時候退，

三八七

這兩名要慎重起見，要趕快送檢體，還說不送檢體，不是每一個發燒，當然有很多感冒發燒的，他沒有接觸史，幹嘛要送檢體，這個已經有接觸史了，就要送檢體了。

許局長耕榮：

這個案子馬上向中央反映，不通報的病例有懷疑的，有接觸的，要送檢體。

李議員添進：

我發現縣政府不緊張又不慌張，只有議會整天狗吠火車！

劉陳議長昭玲：

議會要休會，讓大家有時間去抗煞，但我們還是要開會，因為就是有十九位議員在盯，每天在那裏盯，盯到現在，說實在這十幾天我本來還想拜託議員不要再苛責縣府團隊，我每天都和局長在通電話，我電話一拿起來就說局長辛苦了，但你剛回答那種話說，這兩名護士發燒還不到達要送檢體，還回答說不一定發燒的就要送檢體，你要去追蹤這兩名護士有沒有接觸史，那一天我在縣長室熊院長回答的話和李院長打來的電話說那個絕對是感冒，我不想講，但就是縣府團隊、官員，這些醫護人員還達不到緊張又神經拉不緊！

李議員添進：

今天我們如果要求護士，因為她有接觸史，有接觸史且又發燒，當然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要怎樣預防，院內有沒感染不管，反正已經有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預防是社區感染，要怎樣預防，假如今天這警員他的檢體是SARS，

那代表已經社區感染，我們社區感染現要怎樣維護，怎麼去防疫？防疫措施在那裏？我們已經講了十幾天講了十九天，但是我們的防疫啟動了嘛！還是只有我們啟動，上動下不動，我們下一步要怎麼做，要大眾知道，縣民知道，現縣民什麼都不知道，包括他每天打電話問，我們小孩子要不要去上學，去上學要不要戴口罩，包括我們今天有沒有要求各位老師上課時要戴口罩，最基本的要預防社區感染，昨天新聞媒體講屏東軍營裏面有兩位軍官有發燒，可能為疑似病例，像這種情況軍中也傳開的話，中華民國怎麼辦？不只是社區感染，是全省北、中、南在感染，縣長，我們現在有對策嗎？建議這麼多、講這麼多，但是還是不做，說中央規定是這樣，就照中央規定，中央今天如果做好的話，澎湖今天會有SARS，就是因為今天中央沒做好，所以澎湖的作法要和中央不一樣，他們認為這個沒關係，我們認為不是沒關係，應該有關係，該緊張就要緊張，縣長，現在要如何預防社區感染，現在是我們下一步最重要的，不要再等到有社區感染才要來處理，太晚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送台灣，假如這護士可以提早做檢體，我們也可提早做發布，那不是很好嗎？表示我們防疫做得好，至少要讓百姓安心，跑馬燈出來誰來聽你的話，我跟他解釋這個還沒確定，他說電視已經出來了，還沒確定！每個人人心惶惶，小孩子要不要讓他上課，包括昨天議員要不要隔離，有很多人要隔離，我要不要隔離，我們的信心在那裏，縣府做的要讓縣民有信心，現在做到連議員自己都

沒有信心，你叫我們怎麼跟縣民解釋！不知縣府是抱著什麼心態在做，還是你們想要自己做，不讓我們知道，就像一些隔離的偷偷摸摸去做離，這個事情可以讓人家不知道嗎！你要做時候有些設備、設施，處理什麼動作，要讓大眾知道，這個事情大眾一定要知道，今天要在這裏隔離，這個地方已經做了什麼處置？大家可以放心，要做出來、講出來，不然誰知道，偷偷摸摸利用沒人知道，從那邊轉移過來這邊，這邊有人抗議再移過去那邊，你還有那個地方可以移，到最後剩下四角嶼，假如縣府今天有準備的話，不要說廢營區，九二一地震一些臨時屋都可以蓋在無人島，需要隔離就獨立隔離！設備用好，包括醫療、水、電，綽綽有餘，我們為何事先不準備，現在已經爆發出來了，我們還有什麼對策，就是等發燒、等檢體。還有一點我常常在注意，假如疫情爆發出來，有確定第三例出來，我們一般的診所，縣長有沒去了解一般的診所，假如他們要休業，澎湖縣民怎麼辦？講一句比較自私的，假如今天疫情已經沒辦法控制了，那診所醫院要關門，縣府有沒有什麼辦法，一般醫療怎麼辦，我們有對策嗎？有沒有獎懲，假如今天醫師、護士，甚至醫院工作人員因為醫病來得到 S A R S，縣府給了什麼保障，假如他臨陣脫逃，我們給了什麼處罰。現在要安定民心。

許局長耕榮：

大家都非常關心，現署立澎湖醫院那兩位小姐已經兩天沒有發燒了，所以他們醫院現雖然隔離，但是還沒有通報，

縣政總質詢

不過已經交代請澎湖醫院拿檢體，我們還是以衛生局的名義送台北來做檢查，好不好，因事實上很多病人是留在醫院，沒有通報我們是不知道的？國軍澎湖醫院的確現在要報兩個，一個姓魏，昨天晚上一個姓李的，沒錯。

劉陳議長昭玲：

對 S A R S 疫情大家議員都很關心，包括我在內，如果有口氣，說實在我一直在跟議員同仁講這幾天這次的縣政總質詢，我們可以建議但是在態度上、語氣上大家要做一點修正，因為這段時間大家為了這個事件包括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幾個重要的局室主管像衛生局長真的都非常辛苦，如果有態度、語言上比較嚴厲的請大家多見諒，不過相信大家都一樣，對這 S A R S 的疫情真的非常緊張，也非常關心，在這裏再重申一次，今天下午以後這幾天的縣政總質詢包括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各局室主管，如果你們為了防疫的事情要去做的話，你們都去做，縣政總質詢絕對不會阻礙你們的防疫，你們都去做，請只要能夠做紀錄的來就可以，因為議員同仁有非常多的意見要提議，至少要把這些意見帶回去給你們做參考，如果跟防疫沒有什麼關係的還是請各主管單位到議會來。

吳議員政杰：

主席、各位縣府的主管、同仁、貴賓：

本來有很多議題，只是時間不多就挑幾樣跟各位討論：首先要和觀光局長溝通、交換一下意見，有關林投遊艇碼頭這案子推的滿久的，去年本來年底要發包，後來沒有發包，

三八九

所以被收回了大概一千多萬，目前還剩五千多萬，今年如果沒有發包，可能這五千萬也會收回去，有關這碼頭之前也談論過滿多次的，至於適不適合這可以討論或有什麼替代方案，或跟地方有必要做協調溝通，之前也跟局長做建議，但是最近我所得到的消息觀光局和澎管處已經達成共識，找到一個適合的地點，可能可以去推，因為目前因台電有意見，和台電的取排水管會有所衝突，目前需要跟台電溝通，目前溝通到什麼情況，那邊評估的結果怎樣！是不是可以說明案子的可行性！跟以後造成的影響，台電這邊的意見是如何？是不是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針對林投遊艇港，當初我們整個已規劃完成，本來設置的地點上次有提到澎管處很明確的答覆那邊是在一個保護區裏面，所以不能去設施，希望我們移到台電海水抽排水孔的位置。

吳議員政杰：

澎管處現位置已經選定應該沒有問題，往台電那個地方移！

林局長耀根：

這台電沒有明確，在這範圍只是當初台電建議到台電這排水口的位置，我們移到這位置後台電認為有問題，對於他們整個未來的供電系統有問題，這部分在交通部包括行政院秘書長特別有來公文，說這整個有問題，要我們來慎重評估，也經過林立委召開了兩、三次的協調會，一直沒有

辦法共識，經費也被收回去，曾經也跟林立委協調，林立委說他要去爭取，剛提到只有保留五千多萬，整個經費當初設計要八十多萬，還差了三十多萬，所以目前以五千多萬要來做，可能也有問題，所以這部份我曾到地方去跟里長還有上一次吳議員也過去也跟他們提到這個問題，因整個經費第一個在澎管處有問題，第二台電有問題，三、交通部包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也決議，說這整個案子不宜來做，這樣縣政府法令也不行，相關的也不行，我們四月份有公文給地方，說整個都設計好了，但是相關單位都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地方能夠提供更好的意見，其實也就是說是不是能轉為做其他的公共設施，地方到目前為止也還沒答覆！

吳議員政杰：

因為到年底沒決定可能會來不及。

林局長耀根：

整個錢都會收回去！

吳議員政杰：

所以要趕快進行，我剛說過這個東西適不適合可以去評估，我也不是絕對完全站在他們之前就提案一定要蓋或怎樣，那對地方滿不公平！因為這樣一個地方建設，如果停下來一定要提出相當的補償或怎樣，這是一個唯一可以去溝通的管道，雖然地方還是很堅持要蓋，因這案子已推了快十年了，馬上停下來，其實也說不過去，我的看法原則上評估可行可以推的話，我還是得應該去推，除非跟地方

溝通有一替代方案，他們接受的時候，這才是第二個選擇，我偏向第一個選擇，去推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當初觀光局和澎管處的溝通不良，造成推來推去，推到最後澎管處無法接受，好不容易後來我看到一個會議結論，原則上只要地點改的話，澎管處也沒有意見，這種東西都已克服了，你們做的努力我認同，但是最後又殺出一個程咬金，台電竟然反對，我不能接受的理由是台電我不覺得他有立場去反對，那沙灘的價值其實大家都知道很高，當初同意讓他進來蓋算是一個犧牲，那也沒關係，既然有辦法去彌補，至於怎麼彌補，我們可以去討論，我這邊也有方案，怎麼去把台電對地方造成的整個影響，限制地方的發展，還是有他補救的方法，雖然沒辦法完整，但至少可以補救、彌補，還要創造另外一個價值，還可以去補救，這個案子我可以以後跟你討論，但是他說影響到取排水管，這說不過去，當初地方沒有限制你進來做開發做發展，怎麼到現在反而因為要顧及你台電反而阻礙地方的發展，如果今天遊艇碼頭真的有它的價值，到現在有沒有價值還有爭議，如果它真的有它的價值，台電今天在那個地方反而限制整個海域的發展，說不過去，不能因為一個取排水管，不然整個海域就劃給台電好不好，乾脆全部劃給他，他進來破壞就不講了，反而地方要發展觀光事業建遊艇碼頭，他反而來反對，他以什麼樣的立場來反對這海域的整個發展，我也跟他討論過，包括取排水管的位置的適當性，跟怎麼去彌補是不是遊艇碼頭和取排水管應該有辦法取得共識平

衡，不一定蓋一個遊艇碼頭一定會影響他多大，以他的專業能力應該有辦法去克服才對，不能當初要蓋做什麼模型、做什麼研究、調查，都是支持他的理由，沒有破壞，待會拿相片給你看，看他到底有沒有造成破壞，當初專家信誓旦旦說絕對不會對地方造成影響對沙灘絕對不會有破壞，現在成果出來了，的確有破壞，他專家那麼多，然後當初要蓋推出來全部是專家的意見、專家的研究報告，現在這些專家派不上用場，沒辦法去將取排水管和遊艇碼頭做之間的平衡協調，他的理由是會影響他的航道，以現在的科技、航道沒辦法去克服嗎？現在那地方幾乎是空的，也沒有什麼管制現在沒有辦法破壞，不會影響他的航道不會影響取排水管的出入口，以後有遊艇碼頭下去，加上管制，這種東西應該可以克服，以航道這種東西來否定遊艇碼頭的價值性，其實是說不過去的，這張相片是沙灘，讓你看一下。

林局長耀根：

我順便補充，原來他設置的位置不是在排水口的地方，是距離排水口三、四百公尺的地方，所以變成不影響到，當初台電沒有反對的理由，今天就移到他的排水口，當然技術上可以克服，也曾經在澎管處有協調過，台電說他整個排放口如果要改善變成要加強往外海出去，可能要花好幾億！

吳議員政杰：

我那天去台電和他們談過了，他們說兩個理由，一個是航



道，航道可能會對取排水管以後會撞到或怎樣會有危險，這種東西應該是很簡單就可以克服，另外一個就是他說的會影響那邊的沙灘整個海域、水流，有的沒有，又是專家的理論，我剛讓你看到的那兩張就是要讓你看一下，到底是誰造成沙灘整個流失，那邊有取排水管出口就在沙灘海岸那個地方，那個沙灘是我高中的時候在那邊練跑步的地方，我每天下午會去跑一趟，給你的兩張照片，一張是一般的海岸線，一般的海岸線平整性應該很順的，整條海岸線只有到取排水口出口那個地方才凹進去，變成像麥當勞一樣，取排水口兩旁的沙灘全部都不見了，我小時候在那邊跑步，從來沒有看到這個現象，所以我感觸很深，我跟他討論的結果，他們對沙灘整個破壞度，應該他們也要負一點責任，甚至說他們沒有理由來跟人家討論遊覽碼頭下去蓋在那個地方會對沙灘造成任何影響！他們自己已經造成影響了，所以他們沒有立場來討論這個地方，他給我的答案那邊沙灘的流失是因為隘門那個海堤，這種東西你要講給什麼人聽！那個海堤離那邊還有兩三公里遠的地方，取排水管就蓋在那個地方兩邊的沙灘流失，你說是隘門海堤造成的影響，說給誰相信，這種東西他還敢拿出來說，這什麼專家的研究或什麼，以他的專業度，這種東西拿出來，他的專業度不會受質疑嗎？以這種理由來否決林投遊艇碼頭興建，我覺得說不過去，找個另外的理由說服地方或是它的發展性以後的價值都可以評估給地方看，不要用這一種，這一種很難取信地方人士，說不過去，到時越講，

人家會丟雞蛋，這種講法一般人聽都聽不下去，遊艇碼頭是不是可以建，當然可以去評估，我不敢說這對或錯，跟地方做好的一個溝通，應該去看這個案子以後怎麼推，但時間不多，到年底，年底要做決定，所以速度要快一點，甚至於目前台電這地方應該請一些專家做研究，應該不至於專家找不出一個平衡點，把一個遊艇碼頭和取排水管沒有什麼平衡點，應該不可能吧！甚至我做一簡單的建議，如遊艇碼頭就蓋在取排水管的上面，下面整個涵洞讓取排水管去通，又可保護取排水，也不會去碰到，隨便想一下就有一些想法可以去討論，我想專家不至於想不出一個點子來，局長再繼續努力看看，看有沒有一個比較圓滿的結果出來。

之前我常提到一些澎湖的景觀，社區一些圍牆，這些我應該討論過滿多次的，最近我看到興仁和烏坎中間有一段社區的圍牆，之前是王乾發王市長報載他去慰問彩繪漆的工人，在不久之前刊載的，最近那一道圍牆被打了一個缺口，因為人家要蓋房子，就把它拆掉了，在林投社區那邊現也有兩段被拆掉了，也是因為要蓋房子，隘門現有一個新的餐廳，外面有一三色磚的圍牆，蓋的還滿漂亮的，那一段也被拆掉了，對這圍牆我很重視，不要說破壞景觀，光這種成本的浪費，就很可觀，目前澎湖整個圍牆不曉得要花多少錢，每年要多花多少錢來蓋這些圍牆，再做彩繪，之後，人家蓋房子還要拆掉，以後的維護，現很多村里油漆剝落了，想要再重新整修，這樣的成本和維護應該滿高的，

在此建議如果有辦法讓這些圍牆降低減少百分之八十的成本，而且省下以後維護的成本，應該這個方案可以去考慮看看，所以建議以後的圍牆，不要像現在這樣子蓋那麼高做彩繪，現在你們大概也在追了，包括機場到馬公這一條以後所謂的林蔭大道，你們也很重視旁邊圍牆的美化、美觀，我覺得看的不錯的例子，就是興仁國小還有中正國中，圍牆都整理的滿漂亮的，形成對比的就是中正國中旁邊的監理站，那個圍牆應該夠高，幾乎是興仁國小四、五倍高，如果四、五倍高的圍牆，那應該成本至少就四倍五倍了，你們會考慮把圍牆降那麼低也是顧慮到美化的問題，而且效果就出來了，低的圍牆和高的圍牆，價值應該就不一樣了，而且想想以後應該是低的圍牆維護起來比較好一點，成本也比較低，在此建議，以後社區的圍牆不要再花那麼多的錢，這邊可能我們做民意代表的也有錯，因為有些村長要跟我們要經費做社區的建設，都給我們要做圍牆，但我們沒有機會去給他看或是給他評估，你圍牆要怎麼蓋，但是如果他們送到建設局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他們溝通一下，甚至我們可以出面跟他們講，你們的設計上不太好，這樣可能維護費或成本都比較高，請他們做修正一下，把那圍牆稍微降低一點，一般來講如果圍牆降四、五十公分，像現在中正國中、興仁國小那樣的方式，應該也比較好看，成本也低，以後維護也低，萬一人家要蓋房子，要拆掉，成本不會那麼高，也不會那麼可惜！老人在社區走一走也可以坐下來休息一下，甚至以後你們要植栽要種一些樹，

縣政總質詢

種些花，要美化，應該都是比較適合以後你們的建設方式，應該整個整理會比較好一點，我常在社區開車或騎摩托車，因為現在的圍牆蓋比較高一點，有時小孩子衝出來或人家騎摩托車衝出來，其實都很多死角，危險性也滿高，我想把圍牆稍微降低，不只在成本或是以後維護上的價值在，包括整個景觀價值或是安全性都有很高的價值，你覺得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至於一些村長或社區，他們要給我們提一些地方建設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跟他們做一個討論，你覺得可行性怎麼樣！

鄭局長明源：

首先尤其是今年包括去年開始，現所有的村里道路，我們的執行計畫，事實上現很多圍牆都不考慮，這些村里道路本來就很窄了，如果再做這些圍牆，本身路的動線更差，這部份，目前村里道路的計畫，各鄉市雖報的很多，我們都有直接去勘查篩選，篩選原則上路面破損，排水溝需要排水的部份，我們都是優先來處理，圍牆原則上我們都沒有再來核准的需求！第二部份有些有需要做的擋土設施的部份，當然那是以水土保持這部份來考量，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剛吳議員講的這些比較考慮穿透性的圍牆，這也是縣政府現在在推的，現在圍牆除了高度沒有那麼高以外，考量它整個視野可以有穿透性，而且文石材部份儘量用的很少，甚至以生態工法或自然的工法來取代，另外再搭配造林的部份讓它做景觀的美化，大概的作法都這樣，我想我們未來也會朝這方面來做，最主要未來還是我們的社區

三九三

跟鄉市他們也是要有這個共識，因為我們每次去鄉市跟他們討論很多社區他們還是會報圍牆部份要來做，以我個人來講我也覺得浪費很多資源，以其這樣，寧可去做一些比較好的建設，我想這一部份的資源運用會比較好，我們一定會朝這方向去做。

吳議員政杰：

之前有幾個村莊有建議，可以去努力看看，有關湖西那邊的社區可以一起跟他們溝通看看！做個修正，謝謝。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副縣長、議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衛生局副局長，昨天晚上黃姓夫婦是用船載過去，載的時候有什麼裝備！據我所知，把他隔離，有穿防護衣，然後一個椅子讓他坐？

莊副局長承家：

昨天晚上因我到案山去處理民眾抗議居家隔離的事情，所以有關運送這部份，我沒有去參與，我知道有這防護設備，但是裏面有什麼東西，我沒去那邊參與……

李議員添進：

謝謝！據我所知昨天晚上是安排這兩位老人在船的後面，一個椅子讓他坐，從這邊到高雄也要好幾個小時連最基本的民生問題都沒辦法解決，他要大、小號怎麼辦！三個小時，這兩位老人家大、小號怎麼辦？後來我知道，又再推進來用成人紙尿褲包起來，包括他們想要喝水怎麼辦？好幾個小時的時間！我在之前就有講過，我們趕快去

準備一艘專用的船改裝來專送SARS的病患，縣府都沒有這個準備，假如第二個還要送，是不是也用這種方式，假如這艘船不過來載呢，那又怎麼辦？我們的專船有沒有要儘速處理。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專船的部份，我們有經過研討，也進一步的去接觸，包括民間的，請觀光局林局長去了解，目前有能力擔任馬公至高雄而且有航權的只有兩艘，一艘是大東北，一艘是光正六號，他們兩家都不願意？

李議員添進：

如果徵收一艘漁船來改裝可以嗎？

鄭副縣長長芳：

技術上問題很大。包括隔間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技術上問題很大，好！澎湖有沒有能力和醫療設備來醫治SARS病患！

鄭副縣長長芳：

目前最適當的還是那艘福星艦，至於您剛才講的排泄問題，跟您報告，他在醫院也需要這樣，旁邊也有醫護人員，我想這應是醫護人員去處理！

李議員添進：

既然有這艘船，假如還有下一位需要過去的時候……

鄭副縣長長芳：

那還是這艘船！

李議員添進：

那他過來運送有沒有問題。

鄭副縣長長芳：

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好！假如今天是在離島發生就如呂議員所講的，船進不去，或發生在吉貝，你怎麼去運道SARS病患！

鄭副縣長長芳：

早上我跟許主秘也討論到這件事，就是基本上在離島的話，沒辦法篩選是不是SARS，如果有發燒的症狀必須往澎湖本島先送，經過兩家醫院來鑑定，然後送達大醫院！

李議員添進：

那在運送的過程，是不是也要一艘船！

鄭副縣長長芳：

那時候有發燒的話，正常的船或直升機都可以送到馬公來！

李議員添進：

直升機願意載嗎？

鄭副縣長長芳：

基本上把這檢體送到疾管局化驗還要兩天的時間，只要有發燒有這種症狀等於初步還感覺不出來的話，馬上從離島送到馬公本島的兩家醫院，然後有一個結果證明是SARS的話，馬上就要後送到高雄！

李議員添進：

這艘船今天如果像兩位老人家把他們安排在後面，還好臨時又準備兩張躺椅就在外面，是不是這艘船既然可以儘速改裝，一個簡單的臨時的醫療設施，今天至少要把風雨隔起來，假如運送過程遇到下雨怎麼辦呢？讓他在外面淋雨嗎？或是在大白天要讓他曬三、四個小時來殺菌嗎？至少也要一個基礎的是要用木板來釘還是用鐵皮屋儘速的改裝，我想這一天就能完成的工作，趕快要求他們能儘速的改裝！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這應有改善的空間，因昨天我們是很急迫，從十點多鐘開始聯繫這艘專船……

李議員添進：

這個問題之前就已有講過，儘速找一艘專船，既然船我們找到了，這很簡單一天就能解決的，要趕快解決，不要再有第二起案例，又是坐在外面吹風曬日！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第一次做可能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我們會來反映，至於你講的我們也聯繫過海八，他們的船有一百噸的、五十噸的都討論過就是沒辦法來克服，最後才申請到這艘福星艦，並不是我們沒有做這些事情！

李議員添進：

現院內感染已經發生，現第二個問題要防止社區感染，我要求縣府包括議員建議的或民間主辦的，社會局我們建議的一些團體活動，要求開始停止！

鄭副縣長長芳：

停止了！

李議員添進：

不要再辦理餐會或什麼活動，該停止，包括教育局一些學校的活動該停止就停止，非常時期我們要用非常手段。現我們要預防的是社區感染，請問現一般診所有沒有外地的醫師已經落跑了關門了有沒有？

鄭副縣長長芳：

中午我們一點四十開始開會，衛生局許局長已經提出這個資訊，要醫政課儘速去了解，已有這訊息迅速在了解當中。

李議員添進：

現醫師公會的醫師開業的情形怎樣！

莊副局長承家：

剛副縣長講過，我們從下午一點多就開始派人出去查，現還沒查回來，全縣去了解，就我們所知道這次真正跟這對夫妻有關係的目前有兩家診所，我們是隔離的，其他的為什麼沒有開業，我們現出去在了解，今天中午一點半已經都派人出去了！

李議員添進：

我所知已經很多家都不開業了，不開業的原因我們不知道，有些是說到台灣開會，但會不會開會開一個月，問題就很大，假如他們到台灣開會連續開一個月那怎麼辦？一般的門診怎麼辦？這個問題我在當初很早之前就一直在提了，未來我們要防範的因應之道，衛生局，縣府有沒有辦

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只能靠衛生所的主任嗎？他們負荷的了嗎？

莊副局長承家：

回答李議員這問題，今天下午找醫師公會及一些醫師已經在我們樓上開會，就是怎樣來協助有關這次疫情發生醫療上的工作，另我們今天早上開始除了本島幾個衛生所照常門診以外，我們現在在慢性病防治所也開了一個發燒的中心！

李議員添進：

你剛講的還是衛生所的主任，現在還沒解決這些診所的問題，這個診所的醫師和護士就好像長庚醫院一樣開始抽簽到的就辭掉，現我要問這些門診診所醫師如果走掉，現在怎麼辦！怎麼來防止他們！

莊副局長承家：

我們一點多派人出去在查，在了解原因，還沒回來！我現在不曉得到底有多少家關門沒有在看，是什麼原因！

李議員添進：

若關門回台灣了或休診了，我們有什麼辦法！有無因應之道？我們在防疫要有下一步的動作，百姓還沒想到，我們要先想到，然後怎麼去預防。

莊副局長承家：

我們跟醫師公會有在聯繫！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假如今天我是醫師我不開業，你能對我怎麼樣？

診所是我的，有沒有好一點的辦法？副縣長，像這種情況，現在怎麼辦？

鄭副縣長長芳：

這一部份，目前衛生局在了解當中，一些醫政的法令我不太了解或是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法令有沒有對這些醫師或對醫師法的相關規定！

李議員添進：

這問題之前已經講了好幾遍了，到現在還說不知道法令怎麼樣？

鄭副縣長長芳：

這些請衛生局進一步再了解，這有必要！

李議員添進：

縣府永遠都慢人家一步，這之前就提過好幾次了，為什麼到現在法令還不知道！說不過去，我們防疫在防什麼！第一波我們在院內感染，第二波我們要防社區感染，但防疫這些時我們也要注意一般門診一般的病患，到時牙痛、胃痛都找不到人，我們要去防，是不是趕快把辦法訂出來，假如沒有法令的要求，我們是不是把辦法訂出來，假如診所醫師護士因為接觸到SARS，我們給他什麼保障，縣府可以這樣做嗎？假如開診所有SARS病患來看診，醫師被傳染到了，住院了，縣府能給他們什麼保障！我們可以訂個辦法出來，要有獎也要有懲，假如這段時間你臨陣脫逃，我們能不能想出一套辦法出來懲罰他們，我們都沒有對策！

縣政總質詢

鄭副縣長長芳：

我在這邊也特別呼籲，當然這些醫師總是要仁心仁術！

李議員添進：

呼籲沒有用，還有什麼仁心仁術，我講一句最現實的，假如今天這些隔離病患要隔離在我居家附近，我的左右鄰居也會反對，我們要先探討人性，已經沒有什麼仁術了，台灣已經有那麼多案例了，包括疾病管制局，政策對或錯，我們要先思考他們的政策是對或錯，假如他們已經錯了，那我們還要跟著他錯嗎？我們是不是要修改，包括隔離方式是否要修改，不可以跟著中央一起錯，就如早上我說的兩個護士已經發燒又有接觸史，檢體還不送去化驗，說未達疾病管制局規定，這樣對嗎？現在A級的是用居家隔離，這樣也不對，據我所知署澎現在的方式你有接觸的要居家隔離，然後你再把病帶回給你家人，他家裏的人認為就只有他一個人隔離，他家人不必隔離，病是這樣在擴散，疾病管制局這種方式對不對！之前我也講過像這種A級的應該要獨居隔離，不是居家隔離，他們也自己在反映，你要我回家，我染病了，但我回去發病了結果傳染給自己的家人，他們現在也在講，這些A級隔離病患，現在怎麼辦！

鄭副縣長長芳：

中央的規定，可以集中也可以居家，但最主要是能不能落實！

李議員添進：

請問中央的政策對不對？可以居家隔離，為什麼會有一家

三九七

好幾口每個人都染SARS，居家隔离的後果，既然他們錯誤，我們還要跟著錯，我們現要防治的是要防社區的感染，那還要跟中央一起錯嗎？到時我們推給中央，這是中央的政策，我們之前也知道，由B級升為A級，A級再降下來B級！

鄭副縣長長芳：

現階段不管是A級、B級，完全視同A級的方式來掌握，來關懷他們！

李議員添進：

現在居家隔离的方式，我也講過了，他們也自己在反映，有接觸過病患的，你現在要求我的是居家隔离，像這些護士，雜工回去居家隔离，若不幸發病了傳給他的家人！

鄭副縣長長芳：

如果他在家裏能夠確實的遵守，能夠做到，他自己在一個房間裏面，基本上居家隔离也是戴口罩，然後就不接觸就在裏面，你跟家人當然多少會有一點接觸，但是你必需對防護措施要做好，並不是做不到，說完全集中隔離，以現階段目前縣政府要每一個居家隔离有一間單獨的房間，實際上是有困難，包括澎防部曾經提供百里營區說要給縣政府，我們評估的結果不可行，基本上居家隔离最少一個人要有一套的衛浴設備，如果共用的話，就容易發生感染，所以目前我們不會去考慮百里營區，我們是儘量在找，那邊有公家的……

李議員添進：

議會也口口聲聲全力支援縣政府，針對居家隔离，我也建議我們的宿舍可不可以提供出來，讓他們獨居隔離！我想是不是應該找一個地方可以真正的獨居隔離，來防止SARS疫情的漫延。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進一步還可以討論，現討論一個問題，了解有一些貨櫃屋，是不是裏面有全套的衛浴設備，我們馬上從台灣……

李議員添進：

貨櫃屋夏天會熱死，而且排泄，

鄭副縣長長芳：

這些都有那麼多的問題……

李議員添進：

有一個地方就是警光會館……

鄭副縣長長芳：

我們也列在裏面，但也是十幾個房間也不夠。

李議員添進：

現有獨居隔離的嗎？

鄭副縣長長芳：

還沒有，現在勞工活動中心，下個階段就到警光會館去了，海濤園現軍中要有隔離的對象！

李議員添進：

現在已經有反映了，假如他們要去警光會館隔離可不可以？

鄭副縣長長芳：

當然會，現還考量署澎，未來發生還有那些！我們不知道，總是要備用，既然已經回家的，就不希望你再出來了！

李議員添進：

但據我所知，有些回家又來上班了。

鄭副縣長長芳：

不可能讓他來上班，有居家隔離也對不可能來上班，請李議員舉個證明，被我們居家隔離，還來上班。

李議員添進：

當然是我認識的，不是居家隔離，現已發生了，星期五確定，我打電話去問你被隔離沒！說沒收到通知，等到星期一上班來了，接到通知，居家隔離？

鄭副縣長長芳：

那很可能就在追蹤，有時一爆發，就馬上要追蹤！

李議員添進：

很難譜的一點，星期五已經確定病例了，到星期一我才收到居家隔離，而且是接觸過的，而且這是衛生所的員工，這麼簡單的一個人還要再追蹤，一樣在這間醫院上班的人，要在三天以後才能接到通知！

鄭副縣長長芳：

當事情一發生以後，衛生局相關同仁馬上就跟相關單位去接觸，聯繫，包括掌握他的名單，然後他的住址在那裏，我們並不是沒有做，我們都是希望在第一時間能夠掌握！

李議員添進：

那為什麼連裏面一個員工都要三天，而且像蘇議員講的還

有去推車子的！

鄭副縣長長芳：

個案的問題請莊副局長回去再個案了解一下！

李議員添進：

當然他已經是接到了，我想這不只是個案，據議會同仁所了解，不是個案，是真的有很多個案，現個案是越來越多，我想疾病管制局最擔心的一點是隱瞞病情，之前也有同事跟我講，黃姓夫婦之前就有點在發燒了！只是被控制了！希望縣府能再緊張一點，該做什麼先來做，不要等到來不及了，才要來做！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在此向大家報告救護船的事情，我昨天參與救護船的勘驗和載送，所以我了解救護船整個狀況，這情形還是要跟各位做報告，因那一艘救護船福星艦是一千噸，是一個很恰當來載送SARS病患的一艘船，之前CDC就是疾病管制局蘇局長就任以後，他那天下午就來到澎湖，我們有跟蘇局長提出海運載送的構想，第一個他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為他們CDC一直要求如果載送病患，最好能通風，所以他們認為如果海運在一個空曠的甲板載送，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所以他回去以後，接下來我們一直跟行政院後來跟總統建議這個案子，馬上衛生署就同意了，我們後來聯繫的結果，福星艦要來載運，福星艦到底是怎樣的一艘船，我們也不了解，所以等到昨天晚上十點到的時候，我們跟衛生局、澎湖醫院，就實地的



勸查那艘船的狀況，我們勸查的結果是相當的合適，因為整個人員的操作，都是在船艙裏面，他有一個厚甲板，相當的寬敞，有頂蓋，不會曬到太陽，如果白天，旁邊是通風的，後來我們也準備了坐椅，坐椅準備有扶手的，但是後來又考慮到病患可能需要躺臥，再從澎湖醫院載了兩床躺臥的床，他有兩個坐椅，也有兩張床提供給病患，整個實際的演練，那艘船所有的人員，完全不接觸患者，所以船員在運送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安心，這個機制昨天十點到以後，十二點開始，整個過程相當順利，我們希望這個機制爾後也就建立成這個一個載送的機制！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女士、先生、議會同仁大家午安！

SARS 疫情再多的對你們的責難已經為時已晚，也沒有用了，現是避免後續的感染勿使疫情擴大，這才是唯一的辦法，亡羊補牢為時不晚，尤其今天澎湖時報，澎湖日報很多報紙對地方上的批評，對你們的批評、建議，相信你們都有一一看到，對曾經已討論很久封島包括本島的淨空，兩種不同的看法，金門縣一提到到金門要隔離十天，飛機所有的班次只有剩下三班，一班飛機坐不到六位，對金門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他們現就改變方式，就誠如第一天縣長所講的要採取入境交代十天當中去過那些地方填寫報表，他們目前要完全採取這種辦法，如果今天把每一個旅客到澎湖縣都要隔離十天，或是將澎湖縣本島做一淨

空，雖然可能會減少一些再次的感染，如果感染源沒有辦法隔離集中，在七天的淨空再加上七天的淨空也沒有用，今天一個感染源沒有辦法杜絕它，後續這些避免擴散，沒有辦法去遏止的話，就剛我講的淨空再多天也沒有用，我希望今天如果鼓勵這些沒有生病的到澎湖縣，照理講也應仿照金門，要用填寫的方式，當然他浪費了五分鐘的填寫可能會產生心裏上的不平衡，要怎麼辦！應該給進入到澎湖要觀光的旅客給予一些小小的獎勵，給他一個口罩或二十天的紅包壓壓驚，我相信他也是心甘情願填寫，我昨天看到報紙，為什麼澎湖縣就給一些人有機會，縱然人家今天在做秀，給人家作秀的機會，為什麼你們這麼一大黨就待在這個地方，民進黨在澎湖沒有多少，他可以第一次買一萬六千個要用贈送，我說平價值應，歐局長還在這裏跟我來那一套，人家一萬六千個要用送的，我不是笑國民黨，也難怪人家笑，你說今天不執政，人家執政，一萬六千個，再十個一萬六千個，我相信國民黨現在都有辦法，一個黨員繳一百元、兩百元，一萬多黨員，利用這個時間去做一關心和關愛嗎？輸別人，這跟我沒有關係，但我看不過去，人家可以這樣做，你們呢？我還在這裏大聲疾呼要求縣政府購買十萬個或二十萬個來做平價供應，這幾天一億兩千多個，我們怕買不到口罩嗎？所以有些事情都是要鞭策你們才願意去做，為什麼不會預先的設想，難道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只有今天來縣政府，回去就沒有你們的事，躲起來，SARS 不會跑到你家嗎？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奉勸大

家，我是沒有這種機會，大家都盡心盡力，勞心勞命地去為澎湖這塊土地，為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加油打氣，甚至我們如果有機會也可以往前站，不要怕，逃得了今天，過不了明天，我們光怕，防備我們自己，難道旁邊的人，我們都無動於衷，所以我現在對澎湖第一點隔離十天，如果今天這個政策不提早把它攤開來，外面都在講，已有三個打電話問我，澎湖不是要封島了！有的在長庚或別地方的病患都要趕回來，怕封了他們回不來，所以現在都在問，我們要給人家一個明確的方向和交代，縱然整個疫區，感染太大，也不見得一定要這樣做，感染源如果不找出來，沒辦法去撲滅它，你再怎麼全部關在這裏，這些人都被關死了，還是沒辦法去遏止它，台灣來旅遊的隔離十天，如果同意這種政策的人請舉手？不同意隔離十天的請舉手，不要笑，我還要繼續，等一下，你們可能會用走路的走到外面，你們完全對澎湖縣的政策漠不關心，也不贊成也不反對，你們是澎湖縣最高的行政機關的首長，你們不能為整個澎湖縣未來防疫工作做出最有力的，你們關心的有一套辦法來做抉擇，甚至提供給縣長，你們要不要同意澎湖淨空十天，全部都關起來都在家裏，完全不能出來，同不同意，同意的請舉手，你們也沒有意見，所以由此證明，縣政府的一級主管對澎湖縣這次防SARS，根本就沒有主見，我不管顏議員今天他所有的憤怒是對與錯，我感覺你們不願意負擔，你們怕你們的政策今天舉手錯了，到時縣長會將你們從一級主管抓下來，問不同意的人舉手，你們

縣政總質詢

也不舉手，問同意的人舉手，你們也不舉手，我知道你們有辛苦的一面，都有去過媽祖廟拜求不要有事，這一定有，你們去求神明，求天求地，但也要求自己，我們自己若不注意會很危險，不是我們怕。第二今天希望你們拿出誠意，讓在第一線的給他有一個特別的保障，讓他們能衝鋒陷陣，不要老是等到問題一出來，在那裏開始三十、五千、一萬、八千的慰問金，沒有用，我們要給站在第一線的，包括衛生局站在防煞的人員護士、醫師，甚至消防局站在第一線救災的人，給他們買一個保險，我在第一線，讓我的家庭沒有後顧之憂，讓他心裏認為有愛心、仁心，當英雄，在第一線縱然不幸染上SARS，最基本我有保障，如果縣政府都不替這些人做最基本的保險，多增加一套防護，枉費，從初一開會到現在，通通都是多餘的，但願自求多福，當然這要讓你們去想，看你們怎麼去處理，我可以提供給你們一個訊息，我不是在做保險，但我為了要了解一個五百萬的保險我問了四家公司，問到最後一家國泰，他提供的訊息是一年份的一人一萬元到一萬一千元，SARS險，一年份一萬元至一萬一千元五百萬，該保不保，縱然保險一百萬，也才花一百萬，縣政府可能花一百萬、兩百萬，最基本這些人可以衝鋒陷陣，可以增加一些心裏的安定，才不會發生像這種問題大家要落跑，我反正在這地方等要入祠忠烈祠已經沒命了，今天我們整個防煞到目前走一步算一步，稀稀落落，在這裏再給你們再多的責罵聲音，也是沒有用，於事無補，要怎樣給你們鼓勵，

四〇一

唯一的方法就是給這些人員多一份的保障，副縣長我講這一堆，本來我是連會都不愛來開了，但議會若不開會，外面就要講話了，連議會都怕死，議員怕死連會都不敢開，我講了這麼多，你心裏想想看，縣長不在這兒，你思考一下，甚至你現在沒有辦法答覆，晚上回家你想想，對整個政策思考方向，澎湖的走向，整個SARS的後遺症，造成這麼大的恐慌，我們都在這裏一一提供給你們，當然不是說你們在此不敢做決策，我就罵你們，也不見得是這樣，對本席這幾點，不曉得你的看法怎樣？

鄭副縣長長芳：

是否比照金門採取隔離十天的一些措施，我個人的看法隔離十天的對象應分為兩種，一種是觀光客，觀光客一到澎湖……。

陳議員海山：

副縣長你錯了，我不是說比照金門，因為金門實施之後觀光客不到，澎湖是否有這種條件可以實施淨空七天或十四天，或是用填寫的方式。

鄭副縣長長芳：

首先針對觀光客的部份，觀光客的旅遊頂多是三至五天的行程，到達旅遊地區，先要隔離十天再去旅遊，等於宣示不宜到金門地區旅遊，另外隔離十天後再旅遊是一點興緻也沒有，所以針對觀光客只是一種宣示作用，希望不要到澎湖來。第二點針對一般旅客就是返澎的鄉親，返澎隔離十天，基本上可以考慮，但是必須去思考有多少人力可以

執行這些人的居家隔離，一天回來幾百人，就是縣政府全面動員也無法負擔，我也知道陳議員的用意，基本上隔離十天的可行性很低，另外縣府也在著手設計一份健康追蹤表，從台灣本島各航空站要到澎湖之前，必須具體詳實的填列這份表格，這一點當然必須請各航空公司配合，目前我們正積極去做，裏面設計很多內容，如果方便的話分送給各位議員參考提供意見並指教，剛剛所提封島或是淨空，茲事體大，封島不宜貿然實施，淨空應該比封島嚴重，封島可能是斷絕跟台灣本島的交通，島內仍可自由活動，然而淨空首先就是先封島，斷絕與台灣本島一切的往來，然後澎湖島內再實施各種交通人員管制措施，全部的人都必須待在家裡，如此一來會產生許多問題，諸如學校停課、公務人員不上班，一些食衣住行民生問題都是要考慮的問題，柴米油鹽斷炊了怎麼辦？沒有瓦斯怎麼辦？再說生病了要看醫生怎麼辦？封島對金融秩序影響甚鉅，整個社會、交通、金融、工商都要停擺。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要明確的宣示封島淨空完全不可能，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澎湖時報報導署立醫院院長考慮封院一週，早上縣長也說，封島一事他會認真考慮，這些問題一時之間他們都沒有去考慮到，希望一級主管們能動動腦筋共同商討這些政策執行的對與錯以及後續不可預知的問題如何去預防解決。回去跟縣長報告絕不可以貿然實施封島政策，目前兩位疑似病例已經轉送台灣本島治療，在一週或

兩週內疫情未再擴大，如果貿然宣佈封島，滋事體大影響甚鉅，別人無法推行的政策，我們也不能輕言實施。

鄭副縣長長芳：

有關口罩的問題，上次建設局長也跟大會報告過，陸陸續續進二十幾萬個口罩，今天已送達三萬多個，防護衣六千套也都送達，應該提供給第一線防疫人員使用，讓他們能夠有充份的保護措施，這部份基本上都沒問題，另外有關保險的問題，因為公務員和所屬機關有特別權利義務關係，我們曾經想替縣政府所屬執行公務的人員另外投保，中央政府一律不同意，但是另外有一規定，執行危險任務因公殉職，中央有統一保險辦法，而其撫卹也會增加。

陳議員海山：

最重要的是讓站在第一線的人員放心而無後顧之憂，應該要突破法令不能完全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甚至於可以用搭配的方式，假如一萬元，縣府出八仟，他出二仟，根本不是全額的補助，針對這些法令去研究可否為這些人再增加一層的保障，縣府做這種額外的動作就像老板和員工，老板為員工買額外的保險是一樣的，不可能不行，你們研究看看是否有相關法令可以突破，在這個節骨眼上不去做，等到這個人發生事故後才要去彌補已經來不及了。

鄭副縣長長芳：

藉這個機會請人事室進一步請示人事行政局和銓敘部，希望從寬解釋讓我們來做這件事情。

高議員植澎：

縣政總質詢

目前澎湖醫院門診是否停診？

鄭副縣長長芳：

門診以及急診都關了。

高議員植澎：

海軍醫院是否也關了？

鄭副縣長長芳：

沒有，海軍醫院目前正常運作。

高議員植澎：

澎湖醫院打算關到什麼時候？

鄭副縣長長芳：

什麼時候復診不曉得，但是目前正在申請榮總以及台中醫院的支援。

高議員植澎：

對院消毒應該不用這麼久，人員的隔離才需要久一點，支援醫生來了，應該可以復診進行門診業務嘛！要不然這些病人怎麼辦呢？早上一直想趕過來，但是病患太多，看到很累，開車到馬公一路上所看到的診所幾乎都停診，所以海珊很埋怨，養一輩子的共和衛隊等到需要他們打仗的時候卻跑光光。以前我一直要求醫藥分業，像現在碰到這種狀況，慢性病人可以開三個月的藥給他，醫生要去逃亡、渡假，要有責任的把處方箋交給病人，他可以去藥房拿藥，平常時堅持利益不放，因為可以做假帳還有藥差的利潤，所以要求醫藥分業幫助藥劑師創造就業機會，資源共享，才是我要求醫藥分業的目的。由今天的狀況就可以看出貪

財的人都怕死，衛生所的護士主要的工作是做公共衛生防疫，對這些隔離的人執行居家照護，如果為了衝業績，衝到SARS這些醫護人都要隔離，防疫工作誰來做呢？像和平醫院就是想衝業績，才會達成無法收拾的局面，所以應該把所有的醫療資源調整合理化，當初要求你們限制門診量，你們不肯，臨陣脫逃的都是那些高門診量的醫生，平常時沒什麼生意的老醫生反而堅守崗位，衛生局副局長就你的業務專業所知，站在第一線的醫斤貿然停診可以嗎？

莊副局長承家：

我認為這些開業診所停診是不當的行為，在這些非常時期應該發揮醫生的天職。據我了解四家停診的診所是因為跟這對夫妻有直接接觸所以被居家隔離，其他停止門診的原因我們下午已經派人去了解當中。

高議員植澎：

當初發生疫情的時候，有潛伏的病人嘛！找得到就隔離，找不到的人可能到處亂跑，到五月二十六日才能解除警報嘛！

莊副局長承家：

五月十四日葉太太發高燒。

高議員植澎：

這些居家隔離的護理人員什麼時候解禁？

莊副局長承家：

從五月十四日起一直到目前為止，針對從署立澎湖醫院出

院或看過門診的人去追蹤，我們請澎湖醫院不要讓住院的人出院，以免疫情擴散，但是五月十五日出院二十八位，十六日又出院四位，昨天我們又強調剩下的二十位不能再讓他出院，要分區分級做好管理，據我所知，昨天又出院三位，但是院長告訴我，這三位是私自出院並未辦理離院手續，這些出院的病人以及家屬都在追蹤列管當中。

高議員植澎：

追蹤管理可能不夠周全，所以大家都在怕，診所外面通告民眾整修內部要到五月二十六日，他們想避開這一波疫情，台灣這一次的疫情這麼難控制都是價值和觀念在作祟，行為和觀念很難控制，請問一下本會是否有一位議員居家隔離？

莊副局長承家：

名冊未看到，所以並不了解。

高議員植澎：

他是因為他的母親可能有接觸到，議員的母親住院，你們這些官員是否有去探病？那些基於情理去探病的人也是高危險群，林立委有去探病，隔離了嗎？為什麼處置不好，原因就是如此，陳議員是她兒子當然要隔離，在座的官員、記者有去探病的人都是隔離的對象，議員有去探病嗎？

劉陳議長昭玲：

這幾天透過媒體的報導，接到許多關心的電話詢問是否需要隔離，藉著媒體在場，我想請問衛生局副局長確切的答覆，陳雙全議員的母親是在五月九日五點多發生車禍，當

天晚上七點我就去探病，今天十九日已經十一天，是否還需要隔離？

莊副局長承家：

這對夫妻是五月七日自長庚回來直接到澎湖醫院住院。

高議員植澎：

這部份我們曉得，他們是第二波受感染的人，發病的時候可能有和一些入接觸，間接接觸到的這些人你們還不做隔離，等到發病以後才在後面追著跑，防疫工作一定做不好，要掌握先機積極的去做，工作是很好做，但是人性卻不好控制，像這些高知識份子高所得的人臨陣脫逃，針對這些診所除了違責他們沒有醫德、道德之外，有無罰責？

莊副局長承家：

醫療法沒有規定。

高議員植澎：

因為防SARS工作，中央有無制定特別法？

莊副局長承家：

傳染病防治法有規定，有特別需要可以徵調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

高議員植澎：

現在澎湖有疫情，你們沒有去徵調他們，最少也要讓他們維持正常營業，為什麼行政機關沒有發揮公權力的作用？

莊副局長承家：

昨天有跟醫師公會理事長討論如何因應以及支援事宜。

高議員植澎：

縣政總質詢

所以你們應該積極去了解有什麼罰責？有什麼辦法讓他們回到崗位？不僅是要求他們履行醫生的權利義務，也是保障他們。剛剛陳海山議員一直強調公務人員參與防SARS，應該從優，防SARS工作不分身份，我也是站在第一線防SARS堅守崗位，假如發生不測要怎麼辦呢？到目前為止口罩很難買，剛剛你們說縣政府買來多少口罩，消防局和警察局應該都有了！但是醫師公會可以拿一百個送給消防局當人情，為什麼不給我們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呢？醫師公會N95的來源是行政院衛生署撥的或是自己去買的？你知道嗎？

莊副局長承家：

送給消防局的口罩是醫師公會自己買的，不論衛生署撥下的或是我們自己買的，縣政府通知領取的，都是分送給兩家醫院以及基層衛生所的人員使用。

高議員植澎：

縣政府是否有將這些醫療防護用品分送給第一線人員，像警察局跟消防隊。

鄭副縣長長芳：

今天都送到了，防護衣和隔離衣全部交給衛生局，看那個單位需要給他並且以第一線人員為主，包括兩家醫院都會分送。

高議員植澎：

應該是由行政機關出面處理，第一線人員買不到，醫師公會不積極去處理還有剩貨可以送給消防局，從媒體上看到

這則新聞，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民間第一線防疫人員堅守崗位，都沒有保障，難怪會臨陣脫逃。你對於在地非公務身份的第一線防疫人員，怎麼去幫助他？

鄭副縣長長芳：

醫師公會應該會提供給這些診所。慢性病防治所今天早上開了一個發燒門診，所需的防護裝備都由衛生局提供，目前先由衛生所人員輪流，如果外面的開業診所加入我們的行列，所有的防護用品也都會提供。

高議員植澎：

我要提醒你們，今天批評這些人逃避責任假藉名目休診，他們可以振振有詞的反駁，政府官員並未提供保障，所以要讓他們沒有理由將停診合理化，不能一句無法可依據，兩手一攤，原本堅守崗位的人跟著停診，澎湖醫院也關掉，如此一來怎麼辦？回去研究看看，距離總質詢還有好幾天，俗話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下正是他們表現的時候，既然沒有罰責，議員同仁大家集思廣益，如何要求這些人回來堅守崗位。

劉陳議長昭玲：

高議員的意見請衛生局和縣政府一起研究，我認為非常時期必須用非常手段，否則生病的民眾去哪裡看病呢？

高議員植澎：

他們違反多項醫師法，用醫師法去罰他們，可以罰到迫使他們完全配合你們，你們就是太縱容他們，才會讓他們看不起，他們平時的所做所為，同樣身為醫生的我們都一清

二楚，病人有知道用藥的權利，但是用什麼藥也沒有，什麼都沒有啊！

蘇議員文佐：

現在大家都無心與會，早上我曾語重心長的提出，澎湖醫院的醫護人員應該隔離在院內，不要跟外面有所接觸以防社區感染，讓那些第一線高危險群的醫護人員在院內這是一種預防的動作，希望副縣長回去以後大家協商向李院長建議。

另外那兩位染SARS的人準備用福星號載送到台灣本島治療，根據我曾經討海的經驗，讓我捏一把冷汗，只想到用船載送，但是沒考慮到危險性，起初準備兩張椅子讓他們坐，卻一直無法網綁妥當，假如船一直搖晃會暈船嘔吐怎麼辦呢？如何處理呢？類似這樣的問題卻沒有去顧慮到，這是非常危險的。林永祥醫師只是為病人插管治療，被嘔吐物即感染不治，且船上還有許多隨行護送的工作人員，船在航行不比停泊在港內，可是會晃來晃去，假如沒有綁好倒下來怎麼辦呢？人生病身體是很虛弱的，經不起搖晃，這是經驗之談提出來值得去探討的問題，若能以飛機載送，不僅縮短時間同時也能減輕病人的不適。我很關心此次的疫情動態，我的餐廳停止營業也是為了配合縣政府宣導民眾進入屬於八大行業的公共場合必須量耳溫、戴口罩等相關事宜，但是縣政府有宣導卻沒有切實去做，根據我的觀察縣政府都沒有去輔導，你們一級之在這裏備詢，其餘人員可以配合去勸導，已經該動起來了，怎麼還

不動？我在此語重心長的呼籲縣長應該全體動起來不要再分彼此，星期六我們有開會討論是否休會，大家取得共識，繼續開會監督牽制縣府，大家集思廣義共同解決問題。澎湖醫院三號要復診，我邀縣長一起去，看他敢不敢？絕對不敢，沒有人敢去。請副縣長回去研商停診事宜，反正院內只剩一些洗腎病人，而中央派來支援的醫人員可以留在院內備戰，以備不時之需。希望八大行業縣府能儘速派人加強輔導，以長庚的醫療水準碰到SARS幾近癱瘓，有一百二十四位醫護人員要辭職，何況是我們澎湖呢？藉由這一次的機會，縣政府要拿出魄力向中央爭取醫療設施，因為長期以來澎湖的醫療器材都是十分短缺，趁著這一次中央釋出五百億經費因應SARS的機會，全力積極去爭取，舉個例子，去年我到澎湖醫院體檢，照胃鏡的時候被弄得嘔吐連連，結果報告一年來說我胃鏡拒檢，如何交代叫我情何以堪，堂堂一位議員如此不受重視，說出來得罪院長，不說使自己缺乏信心，十幾位議員一起輪流檢查，我的同仁都看到我因為照胃鏡的不適不斷嘔吐，而報告結果是拒檢，後來請議長的秘書去詢問結果是作業的疏忽，堂堂一位議員到院做檢查都會產生疏忽，可見裏面有多爛，讓人一點信心都沒有。如果不趁這次的機會向中央極力爭取醫療器材，以後不會再有這種機會了，語重心長的拜託你們趕快著手去做，還有包括八大行業的輔導事宜。

陳議員海山：

因為SARS搞得心情很糟，否則每次的總質詢都很高

興，可以為民眾提出建言解決問題，半路殺出SARS，打亂原有的秩序，大家根本沒有心情無精打采，可能已被SARS打敗了。身體沒有中SARS，腦袋卻先到SARS，要不了多久大家都「透逗」了，每逢總質詢總希望竭盡所能提出建言，讓縣政府不好的施政建設重新檢討，SARS從台北爆發疫情接著是高雄，甚至於澎湖也有疫情以後，這麼漫長的一段時間，我們成立了防SARS機制，也不斷的演練，演練到現在漏洞百出，在座的議員才會以沈痛的心情提出嚴厲批評，事後想一想，責怪你們也是於事無補，誰不怕死呢？想到大家就怕，看不到的敵人大家都怕，我們一直強調最起碼要為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包括護士買保險，是有原因存在的，因為政府的重視多了一層保險無後顧之憂，就會奮力去對抗SARS，拼個你死我活，就像我現在戴上口罩，雖然無實際效果但是求個心安，道理是一樣的。這些醫護、消防、衛生局等第一線人員，為他們買保險，只是買個安心，但願這些錢領不到。所以目前任何議題繞來繞去都是SARS，沒有其他議題可談，怎麼回事呢？就是縣政府包括議會已經得到了SARS症候群，電視打開都是SARS，報紙看到的是SARS，連坐在這裡談的也是SARS，很快就會死。言歸正傳，希望縣政府真正的開會研究怎麼做，針對目前已經擴散產生的後遺症怎麼對症下藥，如何管制處理？關上門重新商討周全之策，不能再有漏洞，從以前就談過，兩家醫院中一家收容病患，另外一家淨空完全乾淨，但是現在



卻兩家都有病患，爛一起爛，糟糕一起糟糕，碰到那些醫生臨時落跑拿他沒輒，今天如果是一位老百姓可不得了了！醫生是特殊行業，這是國家法定傳染病，難道對特殊行業有特殊需求都拿他沒有辦法嗎？如果那些醫護人員再染上病，就沒有醫院可以看病，又加上那些醫生落跑，可能只好睜在媽祖廟燒香，祈求媽祖保佑了，怎麼辦！這就是你們當初協調的機制，以為兩個病人送走就沒事了嗎？後續的善後工作呢？不要再說了，坦白說我現在已經得到SARS症候群，像早上那個人是支氣管炎，要去衛生局照X光，衛生局請他去慢性病防治所，慢防所叫他下午再去，他很害怕，怕得想要自殺，他說只是和病患的兒子詢問他的父親有沒有好一點而已就開始害怕了，這種現象就是SARS症候群。每天下午發燒到二十一度多，過一會好了，隔天又三十七度多，反反覆覆連續好幾天讓他擔心不已，我趕緊協調醫生幫他照X光，也許不是醫生所學的專長所以不能慢醫生不夠專業，不過醫生說有一點點可能，因為這一點點的可能讓他更害怕。吩咐他的子女不要來載他，自己下午要去海軍醫院看，他抱著要死不能拖累別人的心態，幸好照出來的結果是支氣管炎，現在的我們隨時隨地在提防身邊的人，這是一種病所產生的恐慌，人的猜忌，如何趕快杜絕這種情況給這些人心理安慰，就是第一時間或是隨時在頻道上都可以看到掌控的整個情況，談太多了心裏難過，說到自己已經得了SARS症候群，成天緊張兮兮，只想去買更好的口罩，你們別笑，你們也

和我一樣得到SARS症候群。局長，市公所北邊那一棟房子擱置有一段時間，還要放多久？以前我曾說過拆除或是將屋頂蓋好做其他使用，那棟房子因為颱風掀掉屋頂補助一仟多萬，整修好了以後，一年要花上一佰多萬的維護費、電費，十年就要一仟多萬，哪有那麼多錢可以支付呢？假若是因為奇比風災的補助款不用可惜，但是整修好了有利用的價值嗎？這件事情我會契而不捨的追，你們做與不做我都會打分數，如果要鞭策才去做，以後看我如何對你們，你們說整修做為陳列館，像目前這種情形要怎麼做？大東山說要捐一、二萬冊的書，有嗎？要承租做為陳列館以整體經濟效益而言，整修花了一仟多萬，一年還要花一佰多萬去維護，平常的用途能否達到供需平衡，雖然那是一個失敗的建築物，失敗不見得要重新投入一仟多萬去整修，每年再花一佰多萬，十年一仟多萬，十年當中總共要花掉三仟多萬，那麼不划算，乾脆不要了或是供做其他用途。

林局長耀根：

有關馬公旅客服務中心原則上恢復原來的基地，全部十五萬元已完成發包事宜，第二部份和原廠商終止合約點收完成，整個預算書照實價編預算。

陳議員海山：

要恢復原狀把所有的都打掉是嗎？

林局長耀根：

考量安全問題是將原來挖的恢復原狀。

陳議員海山：

原來挖的恢復原狀，那一棟還是擱置在哪裏？

林局長耀根：

整個設計屋頂改成鋼構，當初發包價格較低，現在照實價發包，再追討差價。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嗎？

林局長耀根：

未來展示館考量公辦民營，甚至於陳議員上次提到交給馬公市公所去經營，我們也在做初步的接洽。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有存在的必要，我在這個地方慎重的要求你，負起成敗，今年沒有動用到維護費吧！九十三年度既然要委外，維護費不能再編列，就交給外面去做。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能委外就委外，放映室的部份還是歸屬於縣政府沒有委外，因為是政令宣導跟簡報所以縣府還留著。

陳議員海山：

我是替你們考量每年花一百多萬不划算，不要因為做錯挖掉就覺得對不起你們老局長，不會啦！他人很好不會去在意，這個東西有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可以重新研究，如果恢復原狀仍然無法依照原來構想去使用，那麼勢必要停止下來，所以要考慮周延再去做，花了那麼多錢去整修擱置在那邊，就跟民政局辦理的那個地方一樣，八公分只剩六

公分這樣也可以減價驗收，天底下只有你們縣政府敢這樣做而已，你們認為怎麼樣就怎麼樣，要不然就是依法辦理，依什麼法？原來設計八公分就是法，怎麼還可以減價驗收，並非老調重彈，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做了後要將原本的用途發揮淋漓盡致，每年花了一百多萬，只回收二、三萬，怎麼辦呢？這樣的虧損不是十年八年而是長期的負擔，你辦事我放心，但是不要讓我失望，我們繼續為這個事情再爭吵也無意義。

張議員貴洲：

副縣長，有一位選民向我反映，所有的藥局都買不到體溫計，但是聽說有某些藥局哄抬價格，一支耳溫計原本售價一仟元哄抬到三仟、四仟、五仟元，一般的水銀體溫計賣到一百伍拾元至貳佰元，我不會說出是哪一家藥局，所以請你們趕快去查，像這種缺乏道德心的藥局要儘速制止處理，現在是應該要共體時艱的時候，卻賺取災難錢，因此希望趕快去查。

葉議員明縣：

副縣長啊？中午回去看到澎湖日報的報導，愈看愈替我們校長感到不值，事情未發生前要未雨綢繆先去做，有讀者投書林重威之事，等到校長看到以後才要澄清事實已經來不及了，讀者投書後應該去報社了解到底是誰？你沒有時間去問，但是我有給你們充裕的時間去澄清，你們不是有新聞股嗎？昨天報導的內容和今天的又不一樣了，副縣長這要如何解釋呢？讀者投書應該有資料可查，將這位龜兒

子的姓名公布周知，讀者投書亂說話，得罪過人也不要跟著起舞，寫一寫要打住，否則會越鬧越大。

要有危機意識，要了解解到患者從十三號到目前為止這兩三天以後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在此特別叮嚀你要注意。

我早上到碼頭，車船處的耳溫槍量體溫不準，之前量過人的都是四十幾度，輪到我量的時候，數字顯現不出來了，現場有車船處人員在處理，因為我是議員身份所以當場又拿來一支新的還是無法使用，不要老是使用劣質品，否則就要像縣長答應吉貝封島一樣，趕緊封起來。

現在所看到的一些人都是從台灣回來的，碰到一位熟識的人，說他從高雄回來，趕搭九點的船，我對他說，有事先走一步。不怕嗎？怕的要死啊！這個人從高雄回來也沒戴口罩，要如何搭船去望安呢？我曾經說過，以後會更嚴重，這不是要得罪你們的時候，要趕快！從十三日到現在，再過二天，疫情爆發，就不可收拾了。耳溫槍不要老是用劣質品，如我早上所說的，請縣長用議員的建設經費趕快將恆安輪的主機換好，那一天運氣背，兩部主機都壞了，被拍打上岸，有人傷亡，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你們這些執政者要如何向鄉親們交待。所以七美輪幫旅客量體溫的耳溫槍不要再用劣質品，從馬公到望安、望安到美，一天必須幫旅客量三次的體溫，卻用劣質品的耳溫槍，副縣長啊！用議員的建設經費去買一些品質較好的耳溫槍給車船處使用，不是也有一筆防SARS的經費嗎？船艙是密封式，誰敢在裏面坐，因此，外面甲板上都找不到位置，所以這

段時間我不敢搭船是有原因的，不要每天都在口水戰，說了半天，對疫情沒有一點幫助，聽說因為顏大炮在議堂上炮轟，下午會議結束以後，那一批人又回到澎湖醫院，副縣長有這回事嗎？副座啊！那些護士又回到澎湖醫院隔離了嗎？

莊副局長承家：

那些護士現在在勞工育樂中心。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這裏開會，會議束一出去，就有人向我提起你們的前副議長有夠兇，炮轟以後，那一批護士又回到澎湖醫院，這種莫須有的事，在我會議結束後，騎車回家的路上，這麼短的時間裏，就接到電話，有人向我提出質疑，民心要去安撫，我有預感過兩天，疫情爆發，就會有人死亡，事情要如何收拾呢？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不知從何說起，今天又有呂姓、魏姓通報病例，他們都到過謝如中、周明和診所看診，像呂姓民眾在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這四天都有前往謝如中診所，還有其他病患在場，而看了四天，還是以感冒在醫治連熊院長也認為那種症狀是感冒，大家根本都不緊張嘛！請局長向大會報告，魏姓病例的現況。

劉局長松基：

魏姓員警在十七日發現自己的體溫不正常，回家以後自己測量的體溫是三十八度多，即前往海軍醫院看診，醫生量

的時候，已從三十八度多降為三十七度左右，醫生於是建議他留院觀察，截至今天為止，他的體溫反反覆覆維持在三十七度至三十八度之間，因為他有乾咳，有痰等症狀，所以國軍澎湖醫院通報生局，以疑似病例看待，目前他的檢體已送到台灣檢驗，明天會有結果。因為媒體朋友想了解目前本局的做法，第一部份：魏姓員警是服共同勤務，沒有參與戶口查訪的工作，所以沒有和一般民眾接觸，請大家放心。而講美派出所，已做全面消毒，另外要求所有的員警不要跟其他人接觸，衛生局派人至講美所講解並加強對所有單位體溫篩檢，並降低體溫篩檢標準，三十七度就要做監管工作，第二個部份要報告的是講美所目前在車庫旁搭蓋臨時洽公場所，第三對這位同仁這些天的接觸史做調查，請衛生局指導，接觸人員的過濾從何時開始，並將接觸名單提供給衛生局做篩檢工作，以上是我所瞭解及目前的處置。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下午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今天還是縣政聯合質詢，等議員人數再多一點，再請衛生局長做疫情報告。

方議員榮一：

建設局長，港子王爺馬已做好了，是觀光局長主持辦理，當時有答應，港子周邊附近的水塘、水池要修復，到目前

為止未實現，也未看到預算有編列，難怪會引起反彈。

鄭局長明源：

港子後續部份，觀光局有錄案，是否請觀光局長跟您報告。

林局長耀根：

港子王爺馬的部份已完成，棧橋上面也做好了，後期工程是在養魚池，養魚池內有釣魚臺，今年的城鄉風貌有列入預算，但是被刪除，考量在明年的風景區再另外爭取。

方議員榮一：

主要工程都做好了，但是周邊的公共設施卻沒有做。

林局長耀根：

有向中央報列，被刪除了。

方議員榮一：

為何刪掉？

林局長耀根：

在城鄉風貌中，中央審查認為不必要，所以我們打算列入明年的風景區。

方議員榮一：

不要引起民怨，當時要做的時候，都是在規劃內的，因為如此，讓民眾反彈，認為只有壞處沒有好處，卻都是壞處。去年觀光局辦理的丁香季系列活動，花了多少錢？

林局長耀根：

去年沒有是前年，我知道有一次縣政府補助十萬元。

方議員榮一：

不止十萬元啦！花了很多錢的，當時是現任車管處處長辦

理，活動內容豐富。

林局長耀根：

是鄉公所辦的，縣政府補助十萬元。

方議員榮一：

是啊！今年你們只有編列十萬元，要怎麼做？

林局長耀根：

當初魏議員擔任鄉長的時候，就是由鄉公所主辦，縣政府補助十萬元，所以今年也是補助十萬元。

方議員榮一：

還是十萬元，夠嗎？那一年……

林局長耀根：

那一年有向文建會以及相關單位爭取經費，縣政府觀光局只有補助十萬元，像我了解鄉公所目前正研擬計畫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活動也延至七月份。

方議員榮一：

我是希望縣政府能盡力協助，像屏東每年的黑鯪魚季，都是由縣長帶頭做廣告，聲勢浩大，反觀我們，小小的丁香魚系列活動，越辦越差，像這樣，如何能去吸引觀光客來呢？希望不要虎頭蛇尾。

林局長耀根：

往年是由鄉公所自己辦，今年則是納入全縣系列的觀光活動之中。

方議員榮一：

是這樣哦！

中屯的風力發電是縣長的政策，要十全十美又增加四座，編列三仟萬要做聯外道路，聯外道路從中正橋進入，繞了一圈，希望縣政府能全力配合，周邊的綠化工作是由台電或是縣政府去做，根據老百姓告訴我，四座風力發電做好了，周邊完全沒有綠美化，看起來挺嚇人的，縣長啊！這是你的政策，聯外道路有無和電力公司打契約，有沒有準備做。

鄭局長明源：

風力發電這個部份，據了解明年台電準備增設四座風力發電，各六百千瓦，聯外道路部份，地方有跟台電爭取，但是台電公司目前未核定計畫。

魏議員長源：

村長和他們協調要求做外道路，我在這裏說明如果道路沒有做，就不同意增設。所有的聯外道路用地都是公有地，當初的協調沒有實現，就不讓他們增設，縣長這件事情連你們都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地方是有跟台電爭取，台電目前沒有核定計畫。

魏議員長源：

道路如果沒有規劃做好，那四座風力發電不讓他增設了，又再欺騙中屯百姓了。

賴縣長峰偉：

剛剛方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中間的協議都是台電和當地居民，當然我們要要求他們三仟萬的聯外道路附帶周邊設

施，有聯外道路才能凸顯風力發電不同之處，另外綠美化部份，將來也要求台電做，台電如果不做，屆時考慮由縣府來做。

魏議員長源：

目前的問題是聯外道路，建設局長你要去看，那條路到底有沒有要做，否則會引起反彈，沒有聯外道路，我將帶隊反對，當初的協調有答應，我有在場為證，要做道路需要徵收以及相關事宜，縣長以及縣府人員竟然會不知情，希望會後去了解，設計圖要拿出來給中屯村民看。

縣長你的工作報告列了好幾點，像澎湖國際渡假村、金沙灣國際渡假村等，你可知道澎管處在後寮開發，花了一億多元，聯外道路正在施工中，名稱是後寮憩景點，佔地約六十公頃，澎湖最大的觀光景點，只有一些墓地需要起掘撿骨，其餘土地都是國有財產局經營的土地，縣長你大概沒去看過，也不了解吧！現任澎管處處長也是你的人馬，目前他的開發重心在後寮，希望縣長能和他好好合作，如何規劃得更完善，像金沙灣要花錢去買土地，後寮不用，只要把墓地起掘撿骨即可開發了，縣府要極力去配合蓋渡假村或是其他建設，這裏佔地很廣大，沙灘很美，縣長你看法如何呢？

賴縣長峰偉：

澎湖縣政府和澎管處都是定期開會互相配合，澎管處有何需要，縣府一定全力配合，而且撿骨納塔也是目前政府重大政策之一，這方面請方議員放心，縣政府盡力配合。

縣政總質詢

魏議員長源：

關於撿骨納塔的補助無法和澎管處比，澎管處一個基地撿骨補助十六萬伍仟元，而你們只補助貳萬元，所以民眾的配合度很高，沒有抗爭，事情進行得很順利，希望縣長有空的時候，能夠去看一下，聯外道也做好，整體看很美。政府花了將近一億元建造通樑北港漁港，從我當議員就談過，要規劃海釣場讓海釣船泊港，每一屆都有提起，也去現場看過，開會討論，但是每一次都沒有結果，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卻沒有一點效益。我希望觀光局長能針對這件事和澎管處處長商討如何規劃，那個港目前做為砂石轉運港，很可惜，不要讓通樑百姓認為政府花這麼多錢興建的漁港，沒有發揮功能，規劃成為海釣場讓這個漁港發揮最大的效益。自由塔的廁所何時要標售？

林局長耀根：

自由塔的廁所目前設計中，年底以前完工，四月底完成規劃案，經費也有著落，現在在設計中。

魏議員長源：

不要到年底，要快一點啦！你若是年紀大一點就知道了，老年人會有勝光無力的症狀出現。

林局長耀根：

盡量趕工，把完工時間提前。

魏議員長源：

還有北港漁港要妥為規劃。

林局長耀根：

關於北港，我們和澎管處初步協調，經過評估認為規劃海釣場不適宜。另外最近有外資要投資遊艇港，我們有帶他們去看，並且將各種相關資料提供給投資公司，他們已帶回去評估，所以未來不是海釣場就是朝遊艇港的方向去規劃。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取締三層網是正確的政策，現在釣魚可以釣到石斑魚、大石斑等很多名貴的魚，表示取締三層網的效果，當初為取締三層網，被漁民排斥唾罵，到如今短短幾小時的潮汐，可以釣到十幾斤的魚，這都是縣長你的功勞。因此，政府執行一個政策，決定以後就不要再縮手，才能有成效，縣長三層網的事由你來答覆。

賴縣長峰偉：

謝謝方議員這麼關心澎湖的漁業資源，很顯然漁業資源都在復甦之中，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與活化海洋的工作。

許議員月里：

因為SARS的關係，各位主管這些日子來很辛苦，不過還是要面對現實，大家共同為SARS來努力，期望早日遠離SARS的陰霾。縣長，望安有那麼多建設，西嶼都沒有，西嶼砲台西邊的空地，列為都市用地，不能再亂葬了，但是目前沒有錢可以徵收土地，何不和澎管處協商，請他們協助徵收，建造一座大公園，配合第一古蹟成為旅遊景點，基地部份在上一回開會，歐局長有說要協請澎管處幫忙處理，只限於東邊部份，而西邊還有大約二公頃土

地，希望縣長能為西嶼鄉在第一古蹟旁興建一座大公園，縣府沒有錢徵收土地，可協請澎管處幫忙，請縣長答覆這件事的可行性。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墳墓要遷移最重要，剛才副縣長跟我講，澎管處方面應該會配合，昨天我才跟呂鄉長談到西嶼納骨塔聯外道路的問題，希望在年底以前納骨塔以及聯外道路做，如此一來，西嶼鄉親比較能接受遷到自己故鄉的納骨塔，在這段期間，先做協調讓大家同意，一旦落成，馬上遷移墳墓，土地空出來以後，由縣府來做綠美化，相信這是對第一古蹟最好的想法，如此一來可以塑造第一古蹟整體的景觀，這一點我們認同你的看法。

許議員月里：

澎管處陳處長之前也是在縣府任職，所以他的配合度很高。納骨塔完工後再遷移墳墓是合理的做法。

另外，納骨塔興建地點在學仔尾，以及公墓公園化和需要經過的道路用地，經過呂鄉長與村民協調，需要徵收土地的經費約要一千七佰、八百左右，希望縣長能協助鄉長完成，爭取約二仟萬的經費，才比較有彈性處理的空間，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也是村民的心聲。

公墓公園化的地點在學仔尾，是政府極力推動的政策，有村民向我反映，西嶼地區有民間投資要興建一座納骨塔，地點在竹篙灣，因此村民極力反對，請問縣長建築執照能核准嗎？村民質疑當初政府未在西嶼興建納骨塔的時候，他

為什麼不去蓋？縣長說不能私蓋放置祖先骨骸的小屋，為什麼可以任由私人興建納骨塔來賺取鄉民的錢，縣長啊！西嶼鄉民的心聲，請你重視。

歐局長中慨：

有關私人想在墓區申請興建納骨塔，按照殯葬管理法是合法的。

許議員月里：

局長所說依法核准是合情合理，但是西嶼已經有一座納骨塔了，而那些土地也是要让選擇土葬的人使用，怎麼可以讓私人去蓋納骨塔……

歐局長中慨：

是在公墓區裏面購買私人土地興建納骨塔。

許議員月里：

我是反映村民的心聲，核發執照是縣政府的行政裁量，但是因此而產生困擾或是村民的抗議，是值得你們去考量的問題。

歐局長中慨：

在去年，二坎有召開臨時村民大會，與會中只有一婦女持反對意見，相關人員也有列席，這一點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月里：

私人賣地是他的權利，但是蓋納骨塔要三思而後行，如果納骨塔由私人投資興建，其他人是否也會紛起效尤處興建？

歐局長中慨：

縣政總質詢

這是不可能，公墓區內才能興建納骨塔，公墓區外不合法。

許議員月里：

是縣長的政策推行的好，鼓勵火葬，才不會佔用太多的土地，縣長請以你的看法回答。

賴縣長峰偉：

私人要興建納骨塔，依法照程序規定，政府會嚴格審核，如果一切都符合規定，沒有理由不讓他興建，從另一個立場而言，以政府照顧百姓的心態，一個納骨塔就足夠了。像中油之外，又開了第二、第三家對百姓而言，也很好啊！私人要興建一定要做得比政府好才會有生意，這種良性的競爭，對百姓是有利的，而且價錢也不會比政府更高，百姓有選擇性，對西嶼鄉親而言有好處。

許議員月里：

私人投資興建是很好的一件事，但村民不是很贊成。

賴縣長峰偉：

應該向村民解釋，有兩家比較好，這是概念問題。

許議員月里：

縣長很辛苦的，總質詢的時候，也要針對問題逐一解釋，相同的，村民的心聲也要反映讓縣長知道，所以要做，就要做好，不要產生不必要的困擾，引起民怨招致抗爭，有損縣長你的聲譽。

五孔山上仙人掌公園，縣長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耀根：

五孔山的開發，包括後面的仙人掌公園以及前面港填築的

四一五



空地，整個案子和澎管處有初步的協調，我們行文去澎管處，也得到回覆，整個列入規劃案，由澎管處處理。

許議員月里：

這些案子都是村民的建議，並由我和李議員在大會中提案，希望貴府和澎管處能妥為處理，像望安有綠蠵龜館以及一些其他的建設，為了美化西嶼鄉的景觀，請縣長不要獨厚某一鄉市，分配一些給西嶼吧！希望縣長高抬貴手，多分配小型工程給鄉公所去做，多疼惜西嶼鄉。雖然近幾年來有少許的進步，但是看不出有何具體的成果，在去年我有提案，希望西嶼碼頭完工後，再做一個能代表西嶼鄉的地標，爭取了這麼久，只得到縣府行文答覆，列入評估，縣長啊！你為人大不公平了，東衛有一座塔很漂亮縣府做的，很多外按村民還特開車去參觀，而我們西嶼爭取那麼久的地標，到現在還沒結果。

賴縣長峰偉：

是要做在那裡？

許議員月里：

縣長如果疼惜我們，就要有所規劃，替我們解決問題，塔完成後不是外按的地標，而是西嶼鄉的地標了。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會去注意並做評估，希望有一天是馬公人去外按看地標。

魏議員長源：

為了S A R S的疫情，本席想就教於衛生局莊副局長，隔

離場所內部的設備問題都解決了嗎？，在隔離場所裏面有無冷氣呢？

莊副局長承家：

沒有冷氣。

魏議員長源：

沒有冷氣，不是很熱嗎？窗戶有打開嗎？

莊副局長承家：

有。

魏議員長源：

這就是衛生局的錯誤了，根據昨天WHO世界衛生組織在日內瓦召開的會議，專家說過，香港淘大社區疫情會如此嚴重，就是開窗戶飛沫傳染所引起，所以並不是對隔離者的歧視，而是政府的醫療措施不夠完善，難怪引起附近居民的恐慌，淘大社區的集體感染，肇因於打開窗戶飛沫傳染，除了近距離的傳染外，一公尺左右的距離仍深具傳染力，難怪附近住家會反對。

莊副局長承家：

應該是開窗戶空氣流通比較好，咳嗽飛沫是下掉，不是往上飛，所以開窗戶讓空氣流通。

魏議員長源：

莊副座你在衛生方面的常識是比我好，你我都不是專家，還是要相信專家的話，既然專家如此說，媒體也有報導，所以要慎重處之，開窗戶必然會引起社區感染，難怪居民會恐慌啊！為了預防萬一，我還是希望隔離者的門窗不能

再打開了。

再請教莊副局長，本縣的私人診所所有幾家？

莊副局長承家：

目前在馬公市區有三十七家，全縣包括衛生所近五十家。

魏議員長源：

公家不包括在內，私人有幾家呢？

莊副局長承家：

私人大約三十幾家。

魏議員長源：

包括各鄉市嗎？

莊副局長承家：

馬公市有三十七家，各鄉市目前白沙有兩家，西嶼有兩家。

魏議員長源：

湖西有嗎？

莊副局長承家：

私人診所所有兩家。

魏議員長源：

這樣總共有幾家。

莊副局長承家：

有四十一家。

魏議員長源：

到目前為止有幾家私人診所停診？

莊副局長承家：

昨天下午一點多派人出去調查，除了其中四家和隔離者有

關係被隔離以外，根據了解有十三家不知如何故停診，已經向健保局反映，醫療法沒有罰則，希望從健保合約找出處罰的依據，他們不能無故停診。

魏議員長源：

照理說，非常時期要祭出非常手段，澎湖縣有這麼的診所開業都是為了賺錢以營利為目的，醫生滿口以救人為職志，S A R S 一來卻閃閃躲躲，醫生的營業執照都是縣長核發下來，現在因為S A R S 臨陣脫逃，縣政府要如何處置？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不只澎湖人，任何人聽到澎湖的診所因為S A R S 停診，都會感到不平，澎湖開業診所很多，因為健保實施為他們開闢財富，大家有難他們停診，但是衛生法規找不到處罰的罰則，從健保合約或向中央反映相信應該可以找到處罰的手段。昨天也問過衛生局長，本縣是否可以制定自治條例送議會通過採取處罰措施，這件事已是千夫所指，希望先以道德勸說，恩威並施雙管齊下。最主要的是請他們開業。

魏議員長源：

到這個時不要再說恩威並施，如果沒有祭出強烈的殺手鐮，他們是不會怕的。署澎三十七位醫護人員已經在隔離了，只剩下海軍醫院，照理說私人診所醫生應該支援澎湖的疫情，縣長你在做施政報告當時，我曾提及澎湖一旦發生S A R S 疫情要準備徵調私人診所醫生支援，你們有做

嗎？

莊副局長承家：

在昨天以及前天有邀請醫師公會開會怎樣對這一次的疫情協助醫療工作，真正需要這些開業醫師協助幫忙竟然沒有一人答應。目前本島衛生所主任從昨天開始在慢防所先開一個發燒門診中心，主要協助這兩家醫院對發燒病人的篩選工作，目前最重要的是保住這兩家醫院，一方面向上面反映請求醫事人員的支援。

魏議員長源：

中央為了此次SARS疫情已經焦頭爛額，別再指望中央的協助，我們要自力救濟，有必要協調私人診所加入公家機關的陣容，口果私人診所在這段期間停診，縣長啊！你要祭出權威，那些會跑、會躲、會閃的都是台灣來的醫生，澎湖在地醫生不會如此做，台灣醫生為了賺錢，為了保護自己的健康一定要跑要閃，以消毒、台灣開會的藉口停診，欺騙社會大眾，希望縣長慎重處理這件事情，非常時期使用非常手段，游院長也說過，不惜一切代價絕對要處置臨陣脫逃的醫護人員，縣長拿出你的魄力，事情不要只做一半，要做完整，如此才能讓人看得起。

現在的人聞SARS色變，以前是聞基變色，”基“不是野雞的雞也不是飛機的機，是”基“地的基。我覺得我們這種政府無能力缺乏公權力，為什麼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會遭致民眾的反對呢？因為政府無能，基地台產生的幅射損害健康，到現在未給民眾一個交代，所以人人避之唯恐

不及，業者有權有勢而鄉親們無權無勢，設置基地台只要交通部核准向建設局申請雜項執照，雖然基地台的主管機關是觀光局，但是縣長你應該拿出威信來，今天中央各部會在澎湖設立分支機構，要經過地方首長的同意，像交通部核准在澎湖設置基地台，這種先斬後奏的情況之下，不只縣長你被唾罵無能，連我們民意代表也被波及，縣長此時是否應該運用你的職權了，縣長拿出權力來，沒有縣政府的核准，是不能設置基地台，縣長我要你回答。

賴縣長峰偉：

基地台的設置是人人反對，深怕微波、電波對身體產生不良的影響。專家說過高低二十公尺，前後五十公尺以內，諸如此言見仁見智，當然希望尊重民意，但是目前遵循的是中央法規，如果議會授權縣長抵抗中央法規，這樣我們一起來對抗就沒有關係。然而現在中央法規的規定是這樣，硬是說縣長你站出來抵抗……。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中央的法規不能去抵觸是沒錯，但是最起碼要在澎湖做什麼，要讓澎湖縣政府知道啊！如此先斬後奏有理嗎？

賴縣長峰偉：

觀光局，他們要做之前，你們曉不曉得？

林局長耀根：

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核准與否地方政府不知道，我們有建議過，以後核發執照徵詢地方政府，他們並不同意。

魏議員長源：

縣長，剛才局長說過交通部核發執照，觀光局並不知道。  
業者設置基地台勢必要向建設局申請雜項執照，是否爾後  
交通部沒有照會我們，交代建設局不要發照，這樣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針對基地台的部份核准機關在交通部，當然縣政府可以建  
議交通部在核准的同時通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知道後才  
由業者向建管單位申請雜項執照，應該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這樣沒有錯。業者向交通部申請執照未照會我們，建設局  
要考慮不能核發雜項執照，縣長，要責成啊！要注意啊！

鄭局長明源：

中央准了以後會通知縣政府。

魏議員長源：

對呀！准了才通知的啊！

鄭局長明源：

如果要縣政府先准了，才由中央核准，目前無法規依據。

魏議員長源：

是不能這樣沒有錯。

鄭局長明源：

交通部核發許可證，發了許可證以後……。

魏議員長源：

許可證核發以後，我們勢必就得核發雜項執照，拿他一點  
辦法都沒有。

縣政總質詢

鄭局長明源：

雜項執照只是一個許可建築的行為，至於有了許可證以後  
就可以來申請設置，除非有不符建管的規定。

賴縣長峰偉：

方議員所講有其道理，爾後基地台的設置中央應該要照會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一定要求業者和當地居民協調，假如  
這一關過不了，就建議中央步驟變一下，總不能中央什麼  
都不懂就要求地方核發執照給業者，這樣是不對的。

張副議長再扶：

陳議員，先報告一下自己有沒有達到隔離的標準。

陳議員雙全：

謝謝大家的關心，衛生局今天幫我在報紙上澄清，確定我  
不是SARS居家隔離者，請大家放心，而且也未達A級、  
B級的居家隔離標準，所以我不是大家懼怕的對象，因為  
和黃姓夫婦同一家醫院的關係，所以自己深居簡出深怕把  
病源傳給他人，也因此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今天有必要  
出來澄清一些不必要的流言。

我認為有必要將居家隔離者在報紙上公布，以達全民監  
督、避免疫情再擴張，台北市的疫情會如此嚴重就是沒有  
公布居家隔離的人，到底誰是居家隔離者，沒人知道，所  
以我認為有必要這樣做，如此也能為非居家隔離者澄清，  
像我兒子的學校老師以為我在隔離，不讓他去上課，經過  
我的解釋後，同我的兒子去上課，但是其他的同學卻請假  
不上課，因此公布居家隔離者有其必要性。

四一九

另外目前有某部份的事情要加強處理，檢體的判別要經過七、八天才知道結果，這段期間無法實施隔離，造成接觸面擴大，如何防堵縮小範圍，有必要加強處理，像昨天東衛有一位民眾以及講美的警員發燒，是否感染SARS未確定，但是有疑似的現象出現，可能還有一些潛在性的未爆發，像這類的事情要防範及處理。

副局長，從事居家隔離工作的醫護人員是否有足夠的防護設備，這些被居家隔離的人有可能是帶原者，然而一些做居家訪視的護理人員，送便當人員、管區的稽查員警，如果沒有充足的防護設備，很容易又變成帶原者去擴散疫情，這一點值得去加強。就拿護士而言防護設備不足，就像沒有子彈怎麼去作戰，造成他們不小的困擾。昨天陳文茜在媒體上說目前有些防護衣是假的，N95口罩未達到標準，將東西送給前線作戰人員，造成這些作戰人員缺乏安全的設施，有可能染病，像林永祥醫師就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被感染，所以要提供絕對的防護設備給第一線防疫人員，另外被隔離者要公布才不會造成人心惶惶。

莊副局長承家：

陳議員並非是衛生局列管的居家隔離人員？

目前從事居家隔離工作的醫護人員的防護是沒有，但這些居家隔離的民眾都有叫他們戴口罩。

陳議員雙全：

沒有護目鏡或是隔離衣，對醫護人員而言是很危險的，因為他們必須從事量耳溫、體溫以及訪視的工作，和可能是

帶原的居家隔離者直接接觸，沒有良好的防護措施，可能將病原帶到其他地方擴散疫情，成為超級帶原者，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呢？

莊副局長承家：

衛生局的護理人員從事訪視工作或量體溫的時候，除了戴口罩以外還有手套以及護目鏡，至於防護衣、鞋套是第一線人員和病人接觸的時候才需要。

陳議員雙全：

我建議縣長動用預備金去補充這些裝備，讓第一線上戰場作戰的人擴充他們的裝備保護生命安全，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心安的去執行工作，也不怕病原擴散，因為發病的人也不知病原來自何處，所以人人自危，居家隔離的人也會怕訪視人員，因為他們跑太多地方了，因此充實他們的裝備讓他們安心的去執行工作，是有其必要。

莊副局長承家：

陳議員的建議，回去以後向局長報，請他卓處。

賴縣長峰偉：

居家隔離者是否公布名單，這個意見非常好，我本人也傾向於公布，但是公布會涉及隱私，所以有正反相左的意見，今天你提供個人的遭遇而建議公布名單，今天下午會召開反SARS會議再提出討論。目前各種防護設備陸續送達，開始分配給鄉市公所、衛生所、署立澎湖醫院以及海軍醫院，我們會繼續加強他們的設備，至於居家隔離者不是病人是否有必要比照醫護人員給一套設備，等下午的會

再做決定可能是比較周延的做法。

陳議員雙全：

我剛提到居家者不一定要有這些設備，最主要的是去訪視稽查的人員要裝備齊全，才能夠保護自己，避免成為帶原者。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這些訪視稽查等基層人員，必須與隔離者做直接接觸，我們都會提供。

陳議員雙全：

剛剛還有人跟我反映，東衛有居家隔離者他的家人外出活動，是否發出居家隔離通知的同時也對其家人約束，避免將病源帶出來。

張副議長再扶：

因為SARS來襲，縣政府以及議會大家都投入很多心力，讓我感觸良多，實際上一個國家要落實百姓的幸福平安，和領導人的功德福運有很大的關係，功德和福運不足人民就受苦，反觀澎湖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鳥不生蛋狗不拉屎的地方，像這種情況手忙腳亂也不能全怪可衛生局以及縣長領導的行政單位，因為我們財源匱乏，凡事都要自己去摸索，SARS的來源是動植物以及像大陸環境衛生差的地區產生病源。因為廣建青青草原以及草蓆尾的改變，減少SARS病源的產生，我們議會在這次SARS來襲發揮監督的角色，仁至義盡的聯合總質詢中提供寶貴的意見貢獻給行政單位負責去實施。

縣政總質詢

蘇議員文佐：

目前除了東衛、講美各一個，據我所知鄭醫師發燒了，還有署澎醫院一位小姐打電話來，剛剛送進去一位疑似病患，我在此要求請主席裁決，請縣長在開會前將本縣今天以前SARS疫情向大會報告，免得眾說紛云莫衷一是。

張副議長再扶：

請縣長在每天縣政總質詢之前，將每天的疫情狀況執行進度向大會報告。

蘇議員文佐：

昨天下午副縣長答覆防護裝備已經進來，這些裝備是由哪一個單位處理？分配給哪一些單位？目前哪些單位有需要？剛剛聽衛生局副局長說，他們裏面沒有防護裝備，他們也算是第一線人員，防護裝備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在分發？請縣長回答。

賴縣長峰偉：

裝備陸續送達，昨天召集各鄉市長，每鄉市的防疫人員各發有關器材及設備，現在衛生局統籌分發。進來多少裝備？分發哪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多少？請衛生局將數據統計整理，在下午分送給各位議員。

蘇議員文佐：

希望下午把分發到每一個單位的數據做成一份資料送給每一位議員，可以嗎？

蘇副局長承家：

可以。

四二一

蘇議員文佐：

縣長實施三層網以來頗具成效，目前還有多少漁船從事三層網作業？

林局長澤民：

我們禁絕三層網漁船作業，就表示不能以三層網作業，所以目前應該沒有三層網出海作業。

蘇議員文佐：

據我所知目前還有漁船從事三層網作業，縣長施政報告三年清除五萬七百二十三公尺的三層網，請問現在放置在哪裏？

林局長澤民：

掩埋的方式處理。

蘇議員文佐：

每年編列一百多萬元給潛水俠去清除，誰負責監督？

林局長澤民：

打撈上岸以後都有派人驗收長度。

蘇議員文佐：

你我都是內行人，打撈上岸的三層網只有上下兩層，中間那一層網身是無法打撈上岸，目前以他們的能力沒有辦法處理，這筆預算也不意思刪除，所以我在要求，改天有三層網打撈上岸，希望跟議會報告在那裡，讓我們實際去了解一下，在座的議員有許多是討海人，都是內行人，一看便知道，所以這筆預算簡直是浪費。況且潛水協會裏面有很多的好朋友，我如此大膽直言是會得罪人。用掩埋的方

式處理會一勞永逸嗎？那是永遠不會腐爛的，難道改天還要重新挖出來嗎？

林局長澤民：

單層網是沒有禁，海底不只是三層網。

蘇議員文佐：

你們說三層網會將大小魚一網打盡，那是外行話，三層網中間一層另外雙層，中間這一層網目有五指寬度，至少要有一斤重以上的魚才能網得住，雙層的部份要大尾的石斑、石砵才網得住，並非大小都一網打盡，這個觀念應該更正。大小尾一網打盡是什麼呢？說出來得罪白沙籍議員，就是捕捉丁香魚的季節到了去圍丁香，一圍下去大小尾都一網打盡，像邦伍、坂米、尖嘴梭、小石斑等無一倖免，一次二、三十簍，放流水遠跟不上捕捉的速度，語重心長的提出來，你們的觀念及做法都錯了，三層網是會破壞海底生態不是把魚一網打盡。潛水俠打撈上岸的大部份是單層網，單層網的作業是在距沿岸一公里左右，才是真正破壞生態的凶手。

農漁局長自你上任我對你有期許，你有去了解目前澎湖有多少漁船從事滾輪作業？

林局長澤民：

本縣目前禁止滾輪式漁船在十二海浬以內作業，詳細數據要再查證。

蘇議員文佐：

我希望下次會期把這個數據列出來，另外會同海岸隊去了

解，明天報告澎興號出海巡邏的次數，以澎興號船員的專業，可以判定在何處作業的漁船是滾輪式或是拖網？希望澎興號實際發揮監督和捉的作用。縣長我支持你對保育的用心，但是不要空喊口號，澎興號經驗老到還是無法遏阻，所以我建議做一些四角型的水泥礁，請一些專業的捕魚人投擲到漁場區，水底下有水泥礁，漁船就無法捕魚了。四角型水泥礁不會影響延繩釣、釣魚、浮網等，只會去影響到拖網，為了保護魚場的大小魚不致於被拖網作業一網打盡，使用四角型水泥礁最適當。魚場遭受破壞最大的地方在花嶼東北方，虎井西，乞仔南，這些地區都是高檔魚類，以及貓腳有坎投擲魚礁，魚船作業時就會被卡住。拖網作業是在乞仔西北，山水東南地區，請問縣長我建議的方法值得考慮嗎？

賴縣長峰偉：

非常謝謝蘇議員的指教，不管我答應與否，全澎湖的人都會答應這個好方法，可以省下取締所花的成本、細節部份請農漁局說明，原則上應該這樣做，因為農漁局沒有告訴我，如果告訴我一定會這樣子做。

蘇議員文佐：

浮網、延繩釣不會破壞生態，但是拖網卻會將大小魚一網打盡海洋生態破壞殆盡，有些拖網漁船很惡質，常常因為作業而破壞延繩釣船的漁具，並且還顯露出你們可以放捆，我們為何不能拖網的心態，縣長的公權力蕩然無存，他們實在很鴨霸，希望縣長拿出公權力杜絕漁船使用滾輪

縣政總質詢

式的作業方式，以我和討海人接觸，要用這種方法才能杜絕拖網魚船的作業方式，除此之外還可以讓魚群密集，保護海洋資源。期許各位縣府同仁以及農漁局長深入去了解討海人的需求，並為他們解決問題。

張副議長再扶：

衛生局長請報告疫情發展的情況，而且每天早上總質詢時問報告當天疫情發展情況。

許局長耕榮：

疫情到目前為止有六例，第一案解除了，第二個疑似個案已死亡，第三、四案是長庚醫院返回的黃姓夫婦，已經在前天晚上送到高雄榮總，第五案呂姓、六案魏姓在國軍澎湖醫院隔離醫治，今天通報的第七案是在澎湖醫院出院又回來的。所以我們一直呼籲，不要出院，出院可能引發社區感染，已經出院的人，只好亡羊補牢以核心居家隔離的管制措施，另外居家隔離有一百二十九位，目前狀況正常。有零星個案跑出來，但是每一次去抓都在家，而且隔壁的人也證實，還是不斷有電話檢舉，在此呼籲我們人力有限，事實上我們的護理小姐一天去三次，稽查員不定時一天去一次，警察人員也配合我們小姐出去，並且有線民監視，所以我們的監視是很嚴謹的。

署立澎湖醫院有三位醫師大家很關心他們的狀況，除了鄭主任的溫度保持在三十七點一、三十七點二度，這樣的溫度在醫學的立場解釋是輕微的發燒，鄭醫師如果有問題，就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因為署澎有百分之六、七十的病患

四三三



都是鄭醫師的病人。因為SARS昨天就有不尋常的狀況發生，有十三家診所停診，今天早上更不尋常有二十家停診，昨天也有請醫師公會幫忙，因為我們發現SARS有擴散的跡象，顧慮基層醫療診所裝備不足，化解他們的風險，所以由我們本島六位衛生所主任在慢防所開設發燒門診中心，雖然和醫師公會協調不幫忙，只好由衛生所主任在撐。這些診所當澎湖鄉親有病的時候不看，所以希望貴會或是媒體對其道德勸說，到目前為止居家隔离的人數有一百二十九人，今天以後會有更多人，因為鄭姓先生喜歡打麻將，今天開始清查這幾天跟他一起打牌的朋友，所以居家隔离的人數還會增加。

張副議長再扶：

縣長，模仿總統前幾天講的，對抗SARS要用鐵腕嚴格管制，二十幾家診所停是道德觀念的標準，面對什麼都短缺的狀況難怪他們要落跑，因此面對SARS只有運用嚴格的手段管制配合公德心的發揮，才得以控制。接二連三的事情發生，又加上診所停診，如果疫情擴散後果不堪設想。我們的一些條件差別人甚多，所以一定要使用鐵腕，不要只是紙上談兵，紙上談兵救不了澎湖。行政單位不是技術單位、專門單位，只有嚴格的命令依法處理，這是個人的看法，各位同仁對衛生局長的報告有無其他看法？

陳議員海山：

聽了衛生局長的報告，心情更加低落，不是怕死是煩。在議堂上是要討論縣政，討論縣政的方向如何走？如何推動

地方建設？自從五月一日工作報告結束後每天都在喝SARS，每天吃同樣的飯配相同的魚也會膩，本來想和財政局長討論財政拮据施政困難，如何增加財源稅收，不要老是向銀行借錢調度融資以編列年度預算，蘇議員提及的時候，我還不以為意，認為醫生好比生意人不做生意是其權利，但是聽到衛生局長的報告，早上十幾家加上現在二十幾家總共三十家，全澎湖縣的診所……

許局長耕榮：

昨天十三家，今天統計二十家，有重覆的，今天是二十家沒有看病。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去翻開地方自治史，如果可以的話宣布緊急命令，像目前整個醫療設備，醫生缺乏，包括縣府一級主管如果也這樣，到時候怎麼辦？大家比照辦理，請假一個月在家休息全部不上班，整澎湖不是就垮了嗎？縣長你要拿出魄力，不是只有在此回答我們以SARS議題的質問。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再也聽不下去，縱容這些醫生，醫德何在？何謂仁心仁術？這些醫生開業的目的就是要賺錢，醫德早就蕩然無存。如今碰到這個問題，應該發揮他們的專業，但是卻罔顧澎湖縣民的生命利益，臨陣脫逃棄之不顧，縣長，不是只有譴責，應該把他們停診的原因公布，甚至於將這些停診的診所通報行政院處置，用不同的管道去處理，不是這裡說說就算了，所以我要求大會，公開譴責，不要怕，假如生病沒有醫生看病，再回歸五〇年代，以草

藥治病，大家都有責任，所有議員連署公開譴責。議會是站在民意機關監督的立場，如果無法採取強硬的態度，做為行政機關的後盾，縣長也應該翻翻法令，縣府的法制人員要隨時提供法令諮詢，法令訊息給縣長，有無相關法令足以因為防SARS而宣布緊急處理的要件，縣長你沒有連任的壓力，但是為了縣民的福祉，要在此公開宣布這條路怎麼走，不要讓百姓無所適從，另外一些願意執業的診所，縣府就要給予鼓勵，或是願意和衛生所站在同一陣線的醫生，給予相同的報酬，使其安心，無後顧之憂。

張副議長再扶：

動議案由法制室主任發布新聞稿。

陳議員海山：

不要怕沒人看病，如果感染到SARS，這些醫生也束手無策，還是必須送到本島治療，這些醫生也不會為了要投票給你而停診不賺錢，從現在開始，誰再替這些醫生說話，誰就是議會的公敵，聽了這件事真令人心痛啊！議員們都不具備專業，否則也想奉獻自己，去為百姓事，像第八席議員同仁就提議捐出部份的研究費，購買防護設備給第一線人員使用，本席也當場向議長建議，所有的議員同仁捐出伍千元或一萬元，集少成多，以盡棉薄之力，我們都有如此的想法，為何那一些高收入的人沒有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呢？就算要停診，也可以捐出三十萬或五十萬給國家。這些人平時像吸血鬼，錢賺飽就要走了，可以如此做嗎？縣政府難道無法處置他們嗎？還有政府的存在

嗎？今天原本是好好的總質詢，卻變成SARS滿天飛，鬥爭大會，有一些並非你縣長的事情，現在卻全部加在你身上，我剛剛提出的這些意見，希望縣長好好的思考，給你五分鐘思考，怎麼處理，停診的診所如何處罰？繼續看診的如何給予獎賞？我建議大會，如果縣政府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沒有對這些不合理的事情，提出解決之道，從明天開始休會抗議，否則每天面對的都是SARS，衛生局長每報告一次SARS疫情，心就跟著痛一次。馬偕醫院有一位醫生不知道自己感染SARS，去日本旅遊，而中華民國政府為了加入WHO，卻低聲下氣求人家原諒，結果如何呢？有必要如此做嗎？台的病源是從中國大陸而來，中國大陸傳染給我們之後，有跟我們道歉嗎？因為台北市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的病患跑到高雄長庚醫院就診，引發院內感染，台北市有向高雄市道歉嗎？高雄市有向我們澎湖縣道歉嗎？幸運的是病源不是從澎湖爆發引起的，否則將成為眾所矢的指責的對象。想想看，澎湖縣的地位在哪裏？人民的尊嚴在哪裏？總統日理萬機，不來澎湖還好，一來SARS更嚴重了。帶給澎湖什麼東西？有無給澎湖特別預算？有無給澎湖特別的法令？讓澎湖據以處理SARS的相關問題，連一個小地方都無法杜絕SARS的入侵，整個台灣的防疫更不用說了，如果今天這個問題不處理，明天的會議也不必開了，議會應該會認真的朝這方面去思考。我們已經沒有心情也沒有條件再繼續開會，每天聽到的不外是某些人休診，看到的是醫院的防疫措施

很爛，外頭聽到的消息都是以訛傳訛，弄得人心惶惶。因此希望檢體，報告趕快做跑馬燈處理，讓社會大眾知道正確的訊息，另外拜託你們這些一級主管比照診所請假，否則像你們經常出入高感染的地方，一不小心傳染給我們。所以議會必須全面消毒，議員們以及你們都要跳住消毒水池，洗一洗、浸一浸，現在腦子的SARS揮之不去，除非你們不關心疫情，如果關心的話，你們就會得到SARS症候群，時時刻刻滿腦子充滿SARS的相關疫情，所以針對這些問題要認真的去探討，我想聽聽縣長的想法跟做法，目前是非常時期，身為澎湖縣最高行政首長的你，應該提出一套辦法。

張副議長再扶：

陳議員剛剛你的提議，是否做成一個動議案。

許局長耕榮：

有需要就去決議完成。

張副議長再扶：

陳海山議員剛剛提出有關這些診所缺乏職業道德，無視於SARS疫情的蔓延擴散，沒有加入抗疫的行列，完成動議案，附議通過，請衛生局將診所名稱、住址、負責人，擬出一份資料，送達法制室，以做為發布新聞稿的依據，請問高醫師，你的診所所有停診嗎？還在看診，哇！讚！這件事你做得很對。

陳議員百川：

針對陳議員的提案，本席有點看法，非常時期，希望縣長

祭出非常手段，今天無法可據，處分他們，但是我認為跟叛逃一樣，戰爭時臨陣脫逃，可否考慮吊銷其營業執照。昨天行政院長也在考慮吊銷醫師執照，希望縣長朝這個方向去試試看，或者徵調來支援醫療單位，不肯的話，就可以用非常手段來對付他們，另外，聽說澎湖醫院的醫療防護裝備明顯不足，來源也成問題。

許局長耕榮：

目前裝備不會有問題，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署澎兩次向衛生局拿了幾百套的隔離衣，外科手術用口罩、N95口罩等醫療器材。

李議員添達：

昨天下午本席針對這個問題要求提出法令，副縣長到今天為止有無找到法令？有找到法令，請縣長就這件事說明如何獎勵或處罰這些醫護人員。

賴縣長峰偉：

聆聽陳議員的慷慨陳詞，不只是他心有同感，想必全澎湖的鄉親也是有如此感覺，謝謝高議員的指示，以健保契約著手，今天這個問題很顯然不只是澎湖的問題，也是全台灣的問題，剛剛副縣長也拿今天五月二十日的報紙給我看，台灣也發生這個問題，游院長已經指示，醫護人員臨陣脫逃，最重吊銷執照，依照醫師法假如醫師在非常時期，政府可以強制徵調幫忙，如果有來幫忙，給予適當的補償，如果不來幫忙有廢止醫生證書、執業執照等處置方式，最輕的有限制執業範圍或是停業一個月以上。我想我們應該

採取最重的處罰，向上面反應，現在這些休診的診所，請他們復診，如果不復診就徵調，徵調拒絕馬上往上報，請行政院明快做出決議，這是全澎湖人的心聲，謝謝這幾位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努力去做。

張副議長再扶：

各位同仁對本案有無補充。

黃議員素自：

局長啊！趕快通知這二十九家診所復診，如果拒絕再說啦！醫生也是人，也怕死，但是他這麼做是不對的，有一些慢性病病人，找不到診所開藥，所以告訴他們趕快復診，否則被處罰不值得，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現在是最需要他們的時候，告訴他們不要怕死，趕快救人，這是醫生的天職，像兩位年輕殉職的醫生，就是不顧自己的生命，去醫治別人，雖然不能再救人了，但是他們兩位醫生的精神長留人心。如果再不復診，再施以強制的措施。

蘇議員文佐：

我贊成縣長的做法，嚴厲制裁，吊銷執照，發佈新聞強力抵制，縣長我支持你，但是說了就要做，議會做你的後盾。

魏議員長源：

早上我們鄉親哭哭啼啼跑來告訴我，沒有診所可以看病，當然我們尊重黃議員的看法，但是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叫醫生不可以臨陣脫逃，非常時期不能優柔寡斷，不能再多愁善感，否則澎湖人斷無生路，現在我們這些人群集起來了，引起共鳴，不再是你我的事了而是全民的事情，所

縣政總質詢

以要去正視，現在是人民檢視縣長體力的時候，如果是澎湖人要以最嚴厲吊銷執照的手段處分，我們支持你，不要怕。

許議員月里：

在第一天的總質詢我曾說過，戰備是需要做準備，若是怕死就不要去當兵，錢賺飽以後，因為SARS就要跑了，像這種醫生沒有醫德，要重重的處罰，要強制執行，光是用勸說的沒有用，不可以接受關說，不能心軟，否則死傷嚴重，我們做你的後盾，放手去做。像我這樣一介女子都知道這個道理，何況是你們這些知識份子呢？海軍醫院有兩位疑似感染SARS的病患，應該在第四台跑馬燈告知民眾，小病避免前往海軍醫院就醫，到各診所看診即可。

歐議員陽洲：

我略為補充，這些休診的醫生要公布，而沒有休診的醫生也要公布讓澎湖鄉親了解，誰才是好醫生？誰才是全心全意為我們治病的醫生，給予鼓勵。

張副議長再扶：

這個動議案通過，李添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添進：

縣長，針對剛剛這個問題，假如發佈新聞稿以後，明天還是沒有看診，本席要求縣長取消這些醫生、護理人員的營業執照。然後要求中央吊銷這些人的執照，終生不得從事醫療行為，不能再心軟了，這些醫護人員這麼沒有良心，我們要先去做，不是等他們來做啊！縣長，本席強烈要求，

四二七

如果不開業用非常的手段。縣長，我們的隔離政策有錯誤，為什麼有直接接觸病患黃姓夫婦的人還未通知居家隔離，是否縣政府要放棄了，如果要放棄，我建議由中央接管，既澎湖縣已經沒有能力處理，還是由中央接管，人命關天，不可以再拖了，現在不知有多少人，晚上睡不著覺，腦神經衰弱，有無方法呢？若沒有建議請中央接管醫療單位，中央的政策錯誤！澎湖也跟著錯誤，所以台灣目前還是全世界仍然有新病例增加的國家。足以表示中央的政策是錯誤，要趕快更正，衛生局長剛才你有提到，那段時間在署澎住院，治療好的人不可以出院，是嗎？

許局長耕榮：

理論上不能出院。

李議員添進：

針對這一點，我提出意見，規定理論上不能出院，假如一直待在署澎裏面，又有SARS來襲，這些不能出院的人遲早會被感染到SARS，一般的住院病患病好了，也沒有發燒、咳嗽等症狀，為什麼不能出院獨居隔離，縣長，我現在要求，警光會館馬上騰空，讓這些可以出院的一般病人以及居家隔離者住。長庚醫院為什麼這麼嚴重，因為現在沒有人管，我們政策還不改，還是跟他們一樣。如果造成社區感染，誰來救我們，縣長，我們可以使用的資源，要不要拿出來用，還是等到更嚴重的時候，才要使用，還是已經放棄，等中央接管。縣長，警光會館可不可以騰空做獨居隔離場所，另外我們居家隔離的政策是否該修正，

請回答。

賴縣長峰偉：

假如是緊急狀態下，警光會館當然會騰空出來使用。

李議員添進：

什麼時候才急著用？現在不急嗎？

賴縣長峰偉：

所有隔離場所都在一一的整理，也考慮使用貨櫃屋放在空曠的地方，裏面衛浴設備俱全，目前正在詢問價錢。所有的地點都在考慮，不是只有警光會館而已，警光會館早在考慮之列，不要再討論了。

李議員添進：

這些A級隔離者沒有獨居隔離的地點，為什麼現在不做呢？還是要等到出現第二個第三個A級隔離者，才來做這個動作嗎？

賴縣長峰偉：

我不太了解你在講哪一個人？

李議員添進：

目前A級的隔離者，依據中央的規定是居家隔離，就是因為居家隔離而導致全家感染，明知不可行而行，我現在要求的是A級的做獨居隔離，B級的才做居家隔離，我如此要求，澎湖縣政府可不可以做得到。

許局長耕榮：

如果能做到這種情況，站在防疫的立場，我當然非常贊成。

李議員添進：

現在我們做得到嗎？

許局長耕榮：

目前澎湖醫院的醫護人員送到勞工育樂中心隔離算是A級隔離。

李議員添進：

據我所知……

張副議長再扶：

李議員明天總質詢時間你第一個，給你十五分鐘發言，我補充你剛才的質詢，對診所的處理分為三部曲，第一部要求診所復診，第二部就徵調，第三部若徵調不行就以吊銷執照處置。

劉陳議長昭玲：

請衛生局長將目前的疫情再向大會報告。

許局長耕榮：

過去的那段我就不報告，將最新的跟大會報告。

昨天晚上十點多時，我們接到第五號呂姓和第六號魏姓檢體報告是「陰性」，兩個都是「陰性」。但這只是實驗室的診斷，要做確切的診斷，必須要再跟專家群來做整個病例過程和A酸的研判後，才能做確定的診斷。昨天那只是實驗室的診斷。

另外昨天我們又報第七案一彭姓小姐，二十六歲，她現在的體溫是三十八度半，前天晚上因為高燒住進澎湖醫院，這位小姐是服務業，她於五月六日從高雄到馬公，五月九日、十日因胃痛到署立澎湖醫院掛急診，五月十二日—十

縣政總質詢

五日因胃痛在署立澎湖醫院住院，因十四日發生那件事，所以十五日出院，晚上她又回去上班，簽到以後老闆娘請她回家。十六日她又回署澎掛精神科；十九日因發燒又到署澎掛急診收住院，昨天報告為通報病例，我們已將檢體送到台北檢查，她的實驗室診斷可能在今天晚上會得到結果。

另署立澎湖醫院的二位小姐跟一位醫師現在體溫都在三十六度半左右，這三位都沒有發燒，以上報告。

呂議員啟宗：

局長，你剛報告的那位小姐，從電視上報導她的X光片肺部有浸潤，是否屬實？

許局長耕榮：

她的左下肺的確有一點點變化，肺部要看對稱的變化，左肺部和右肺部的陰影不太一樣。

呂議員啟宗：

照你的報告，這位小姐可能的機率很高，有兩種可能途徑，一是從高雄來，她所接觸的人我們無法掌握；二她有去過署立澎湖醫院，這段時間是最危險，所以我們要追蹤她來到澎湖坐檯有否接觸到人，我們要趕快啟動機制。

許局長耕榮：

有，我們昨天深夜就……

呂議員啟宗：

不要等發布說確定病例才啟動機制，那就太慢了。

許局長耕榮：

四二九

這位小姐上班的地方有三位先生、老闆娘、幾位小姐，一共二十位必須居家隔离，她到過郵局、便利商店、麥當勞。

呂議員啟宗：

昨天因討論七美要封島之事，那時七美鄉長和望安鄉長有互相連繫，昨天下午我們沒有開會，望安鄉長宣布要封島，我請七美要暫緩此事，這茲事體大，這不是一位鄉長和幾位人士說封島就封島，封島一個月不是小問題，封島從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到六月二十四日止，這段期間剛好碰到國中學測，全國訂於六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四日。請問局長，你知道這事嗎？

顏局長秉直：

國中學測日期暫訂，最後要怎麼做還不曉得，要看最後居家隔离的學生數有否超過百分之一，如果超過百分之一，可能要分時段……

呂議員啟宗：

封島到二十四日，之前人員可出不可進，望安沒有問題，但七美就有問題，今年學測要到七美舉辦，如果封島七美學生的權益就沒有了，茲事體大就在這裏。昨天我要鄉長考慮清楚，不要說封島就封島。

縣長對我們七美還不是很了解，一些資訊要靠我說和媒體報導。會開完後縣長找我說：七美如果有病患發燒或疑似病患，可以送到高雄或馬公。這很好，我的想法也是一樣，但問題是沒人送，目前交通船只有七美輪，不能送；光正輪也不能。飛機，德安、華信也都不能送，到底何人能送？

問題就在這裏。

請縣長針對封島，病患運送問題說明一下。這次望安封島會造成笑話，不管是鄉長或縣長，說出的話一定要先考慮好。像金門要封島隔離十天，不讓觀光客進去，到最後還是沒有。我們說出的話要能兌現，這樣所講的話人家才會相信，一鄉之長不能這樣處理事情，七美目前正在開會討論封島，封島是否合法？請縣長說明。

鄭副縣長長芳：

針對呂議員所提封島或淨空問題，我們不了解鄉公所本身對封島或淨空的定義，但我個人在想對封島是斷絕對外交通，以吉貝來講……

呂議員啟宗：

我對封島的定義和實情說明一下，飛機不能飛、交通船不能行駛、外地人連我都不能進去，從二十四日以後只有物資可以進去，其他的人只能出去不能進來，我將這定義說出，你有何想法。

鄭副縣長長芳：

這樣我了解，很可能在管制方面，人可以出去但不能進來，假設要進去必須有管制的配套措施；或應該可以進、出，是不是這樣。島內的活動應該是一切正常的運作，包括學校上課不能有停課情形。封島基本上的定義應是這樣。至於有否法律的規定、依據，目前沒有。縣長那天也講過授權鄉長自行去評估。封島和淨空，我們看法不一樣，淨空除包括封島性質外，裏面的活動要停頓，實施人員交通管

制，一切都要停頓，包括生病就醫、金融銀行交往要停頓，上課、公務全部都要停頓，這樣才叫淨空。個人認為淨空是應該比封島還嚴重。

呂議員說的封島，鄉長本身要評估有否影響裏面一些運作，必須要審慎評估，比如有觀光客來，你不讓他來，你如何來管制，有什麼隔離措施等等，這些都要周密的評估，三思而後行，我想是這樣。

吉貝的情形應該比七美還單純，畢竟它只有一個村，平常靠觀光，現在的情形我想觀光已經不多了，是一比較傳統的漁村生活，不是都市工商的生活，所以他們沒有一些金融工商的活動，來講封島是比較簡單的事情。

七美本身是一個鄉，很多的鄉鎮都要運作，所以鄉長必須要審慎評估後再決定。

呂議員啟宗：

你的想法和我的想法一樣，昨天七美本來也跟著要宣布封島，本人認為茲事體大，包括郵局、農會的金融、人員調度、星期六、日兩位醫師輪休問題，只能出不能進，看病問題；還有公教人員，七美百分之八十都是外地來上班，你只讓他們出而不能進，那就都停頓了，什麼事都不用做；包括發電廠，他的儲存量差不多有十天時間，油沒有就無法運作發電。

那天縣長下命令說讓他們自己商量，我認為還是要有約束力，不能讓她們亂弄，我問她們說我可以下去嗎？他們說封島就不行。我們七美宗教廟會今年五、六月辦活動，那

參與廟會的人都不能下去，現變成兩極化，很多問題不能解決。他們的權利那麼大？說封島就封島，昨天他們說，不是SARS亡，就是七美亡，二條路。七美有一位B級隔離者於二十三日就解除，二十三日後就沒有病例很乾淨，他們的想法有理、也對。如以前在七美買不到蒜頭、米酒時要到馬公買，現在SARS來，鄉公所目前連耳溫槍都沒有，所以他們有很多怨氣，就靠我一人在這裏講，但也沒用。他們有他們的作法，我們也不能說他們錯，他們有他們的手段在那裏。

那天馬公有兩位疑似病患要後送台灣，請海巡署來接送，第一次沒人願意，第二通電話是因為總統來澎湖向「林重威」拈香時要求他們要來接送，總統的命令一定要開，本來船員有三十二位，有二十二位不願意，總統下的命令都有二十二位不願意，如果七美有疑似病患，縣長下令，有誰願意載？根本連一位都不願意。我們不能怪七美害怕。那天我有提到病患要插管，沒有醫師；要隔離沒有隔離病房。針對「SARS」事情我這裏有三張表，其中一張是進入澎湖旅客的健康追蹤表，是那一單位在執行，七美有沒有？馬公機場有否在執行？

林局長耀根：

這是我們昨天定的，馬公機場從今天開始才實施，公文還沒有發出去，昨天與蕭主任連繫，他們昨天下午開會桌子已經排好了；馬公港務局我們也跟他們連繫過，他們再通知「光正輪」，原則是對外進來的，從高雄、台灣本島來



的，原則是從今天開始。昨天縣長指示，昨天晚上公文擬出去，從今天開始實施。

呂議員啟宗：

這張表要做的十全十美，滴水不漏，包括馬公、台華輪、望安、七美，還包括鎖港有在跑「布袋」，都要實施。

另外這張是衛生所的，之前有談到七美有關船員發燒，有些議員建議檢舉發獎金，在七美船員發燒在衛生所隔離，如發病就等死。

七美交通船的耳溫槍不能使用，車船處長你知道嗎？

張處長瑞棟：

已經換新的。

呂議員啟宗：

從我開始講到昨天才換新的，之前的耳溫槍量不準又耗時間。

張處長瑞棟：

那些是舊型的，現在換新的。

呂議員啟宗：

旅客反映，八點賣票，不要到八點才要量體溫，速度又慢，本來九點要開船，到九點半還不能開船，效率要拿出來，不要讓我一直在這裏講，從開始開會就一直在講SARS的事情。之前的耳溫槍容易壞，慢又不準，你有換就好，問題要解決。

許局長耕榮：

我是說七美有獨立的空間，如果外面來檢查有發燒，不必

到他的診間去，馬上有一診間可以來作診斷，假定這是不好的東西不要……，可選擇一獨立的診間。在馬公SARS的患者都送到台灣醫治，那有七美的患者在七美治療，那無法治療。

呂議員啟宗：

昨天我看電視，大陸上有些事情值得我們學習，他們有很多壞的但也有好的一面，我們要看，不是說共產國家就不好，他們有很多強制手段，包括有以白鐵做成的隔離艙也做的很好，他們的工作效率很高，這種我們要學習。我們太過民主，所以變這麼亂，昨天一通緝犯明明檢查有SARS，卻偷跑捉不到人，等捉到不知會傳染多少人，我們太民主。對於隔離艙，中央不能給我們，可以叫工廠做一「白鐵桶」給七美用，如果有患者可以放在「白鐵桶」用船拖出去，再讓「福星號」吊上去，這是我的建議，這樣比較快，望安有四艘，我們七美沒人願意載（我問卷）。「白鐵桶」裏裝氧氣管，不能讓患者沒氣，以保麗龍來拖出港，再讓福星號吊上載往台灣。「白鐵桶」不用太多錢，要往這方向走。第三張公文是社會局，火葬場的問題，請問社會局長，目前火化需多少錢？

歐局長中概：

這次我們有制定條例送議會，需二千五百元，要等議會審議通過。

呂議員啟宗：

我們七美有否人上來火葬場火化過？

歐局長中慨：

有、沒有，這我沒有注意。

呂議員啟宗：

沒有。這就是政府政策的失敗，失敗在那裏？二千五百元，他們的意願不高，所以造成七美濫葬問題這麼多。你們政策出來就要做的圓滿一點，他們願意火葬，但需租船，再加上二千五百元，怎麼會願意上來火化呢？

歐局長中慨：

這二千五百元是預計要收費不是補助。

呂議員啟宗：

我知道，要火化首先要二千五百元，你們補助一萬元……

歐局長中慨：

今年補助一萬元，明年就不補助了。

呂議員啟宗：

補助二萬元都沒有意願，剩下一萬……，租船載棺木上來火化船需四萬元，這政策要好好討論，不要再有濫葬問題，七美太小，一直葬、一直葬……

歐局長中慨：

七美今年一千萬已經發包出去要規劃公墓公園化土葬區，現已發包出去，我們向鄉公所訂的很緊要他們趕快進行，他們動作實在太慢。

呂議員啟宗：

公墓公園化做好光讓一些濫葬遷墓者葬就滿了。現在是有一些願意火葬者，你們要鼓勵他們上來火化，我的出發點

在那裏，不要只補助一萬元，這樣他們不願意，如只土葬那地方馬上就葬滿了。

歐局長中慨：

土葬區，我們將來規定八年就要撿，有一契約，看鄉公所如何訂定。

呂議員啟宗：

補助二萬意願就不高，不要降為一萬，離島地區要有鼓勵性。

歐局長中慨：

我們從二萬到一萬，說真的已經很好。

呂議員啟宗：

你回答的很硬，你認為這樣就這樣。

歐局長中慨：

不是，像台灣公墓地區在規劃頂多是幾十元。

呂議員啟宗：

可不可以離島和本島補助的金額不要一致，能鼓勵離島上來馬公火化。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會儘量鼓勵火化。

呂議員啟宗：

你有辦法就訂寬一點，沒辦法照你的意思就是沒辦法。我的出發點是希望減少濫葬、土葬。

歐局長中慨：

現在不可能濫葬，否則會受到處罰。

方議員榮一：

縣長、副縣長、主秘、各位縣府一級主管你們大家辛苦了，你們從何時開始晚上要加班到十點，二天了，昨天晚上我看到縣府燈亮著，我前往向行政局長查勤，在那邊坐到十點半，你們為SARS真的很辛苦，在這裏表示肯定。

衛生局長，一些鄉下阿婆、阿伯到馬公要看病，結果到我家說一些診所都關門，對此情形你們能否處罰。

許局長耕榮：

我們已經查過，昨天下午有二十間診所休息。縣長昨天在媒體已經有高分貝的喊話，我們也用最快的速度希望他們趕快回來看診，他們情緒上的反映，我們是可理解，但在澎湖鄉親需要他們時，他們應該回來，有這義務和責任。這是有法則，如果他不回來我們可以微調，微調他不同意，我們還有法則，最高可以吊銷開業執照，甚至可報請中央將醫師執照撤消。

方議員榮一：

這些鄉下阿婆、阿公到馬公看診，一間一間找，都是上年紀的人，很可憐，衛生所晚上能否增加民診？

許局長耕榮：

我們現在白天每個衛生所的看病量都增加，每一所大概都看一百多個，而且現在慢性病防治所還要開設發燒門診中心，所以恐怕沒有這人力，叫他們白天看病，晚上又要看。不過在鄉下當地衛生所，如果有急診，請他們免為其難看診，有的衛生所應該沒有問題。

方議員榮一：

我在澎湖醫院對面，早上看到還有人要去看診，門關者沒開，有些人還不知道停診，希望對這方面要再加強，不然有的從鄉下坐車到這裏，你辛苦一點。

縣長，現在檢骨還有補助嗎？（一萬！）

鄉親建議要再繼續補助二萬元，不差這些錢。現在補助一萬元，檢骨的人減少很多，可惜那時我們拼的很，檢骨進塔的很多，成績很好，但現在只剩下一萬元，意願者很少。

縣長，不差這些，其他的錢省一點花，對於檢骨進塔工作要繼續，同樣補助二萬元。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們在第一年補助二萬元，縣政府自籌三億四千六百多萬，主計室告訴我，實在受不了！我們當然也希望如果有錢二萬是最好，不過我也聽到蔡俊章、劉基松局長，一些外面來的單位主管，都曾經告訴我，縣長，你們澎湖人實在很幸福，我們在台灣要遷墓一毛錢都沒有補助，然後叫你遷就遷，你們澎湖實在是很好。所以我想大家要諒解，澎湖縣政府真的有錢，我們三萬都給，現確實沒錢又能補助一萬元，我想大家還是要好好把握，不能因為這樣再恢復二萬，又要三億四千多萬，那會排擠很多公共建設。

方議員榮一：

以前都這樣做，希望能繼續這樣做。你也了解心態問題，以前補助二萬，現在只有一萬就不檢骨了。

賴縣長峰偉：

如果有預算，我們再增列至二萬。

方議員榮一：

因為我們常跑基層，他們的心聲說不遷了，以前二萬現在只剩一萬，老百姓的心態就是這樣，希望要繼續補助二萬元，不然以前花了這麼多錢，現在這樣很可惜！

農漁局長，以前在七十五年左右時，因颱風原因使澎湖小管（尖仔）不見蹤跡，「章魚」也愈來愈少，現在只有中屯和講美還有幾隻，今年更少。對於這些你們有否去研究？是漁港被颱風侵襲將砂填滿海床，還是怎樣？

林局長澤民：

有關小管（尖仔）和章魚漸少的原因，應該跟海況變化很有關係，這點由水產試驗所在研究追蹤，到目前還沒研究出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會再請水試所再繼續研究。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要研究，去年連小隻寬嘴的小管也沒有，現大部分都由大陸、其他地方進口。澎湖的章魚最好吃，去年還有一些，今年也不見蹤影，到底海床是因颱風而被沙填滿，還是？你們要去研究，需要清港就要清，要想辦法去，去評估，不然一樣一樣不見。以前說是用毒的，絕對不是毒的問題。局長，你們瞧不起鄉下，你剛來接不了解，馬公市的漁市場等等都做的很美，而赤崁捕網場、通樑的拍賣場，你有去看過嗎？（有！）那裏會壓死人，我說了多久了，請問赤崁捕網場何時做？

林局長澤民：

縣政總質詢

赤崁拍賣場和通樑漁貨拍賣場，他們的建築都超過二十幾年，很舊了，現樑柱、水泥有剝落。對赤崁拍賣場已鑑定為危險建築，現在有公告，準備這個月發包先拆除，明年優先會整建。

通樑目前還沒達到危險建築物，但如果經費許可還是會考慮。

方議員榮一：

明年能不能？

林局長澤民：

明年如果經費許可，我們會考慮，因為……

方議員榮一：

不能說許可，要決定明年就做，我才能告訴鄉親。已經二十幾年了都剝落了，你也去看過，知道該不該做，尤其通樑又是觀光地區。你新接農漁局長，要積極一點，向你拜託。

通樑明年能不能動工？

林局長澤民：

會錄案，明年度。

方議員榮一：

明年度！不然老百姓去那邊坐擔心害怕會被壓。

馬公漁市場做的那麼美，而鄉下呢？還要我在議會一次盯過一次才要處理。拜託你！

大哥大基地台會累死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每次一設立基地台，我們都有分，要我們一起去抗爭。縣長，請建設局要

四三五

准他們設立基地台時，要讓當地居民知道。那天要到我們那裏設基地台時，我們二位議員不知道，鄉公所也不知道，沒一個人知道，是要設時讓村民看到，他們向地主承租。類似這種要讓鄉公所知道、村辦公室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們以後會建議中央交通部在核准時一定要先通知地方，我們也會轉知鄉公所和村里知道。

方議員榮一：

聽說設立在民的住宅範圍不超過九公尺就不必申請。

鄭局長明源：

他不用向我們申請雜項執照，但要向交通部申請核准。

方議員榮一：

我們不必發照。那老百姓房子願意借他，我們就無能為力了。

警察局長，你很喜歡運動，有很多警員向我反映，你們規定四十歲以下要在十八分內跑完三千公尺，俗語說：四十歲的男人只剩下一張嘴。希望這規定能修改，平常要訓練，不要時間到拼那三千公尺。你們評估看看能否取消，喜歡游泳的游泳、打球的打球，不要硬性規定三千公尺十八分跑完，你的看法如何？

劉局長基松：

有關運動種類很多，我們平常要求同仁能夠每天依照自己的興趣去運動，但對於測驗三千公尺，我們有一定的時間，每一季要測驗一次，速度是考驗警察體力項目之一。我們

警察主要項目是逮捕人犯，並不一定是人犯在水裏，我們要游泳追他，或拿球打他，最主要的是測驗他逮捕人犯必須要這種體力，如果他沒辦法在時間內跑這麼長的距離，或耐力不足，我們在工作調整方面或個人的訓練上，我們就要加強。對方議員這建議，希望我們員警平常要運動，而不是等到測驗時再來運動。

方議員榮一：

平常就要訓練。

剛才議員說封島，吉貝二星期的封島是不讓觀光客去，自己村民可以出入，意思是這樣，這不算封島。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將一些責任推給鄉市長自己去自決。剛副縣長談到封島和淨空是不一樣。人如要出名，看是要殺人或搶劫這都會出名，包括在電視、報紙都是頭版。

望安開一非常重要的會議，本席不知道，昨天我女兒在電視上看到望安鄉長在講話要我看，昨天全省大家都知道望安鄉要封島。本席今天要講話也要去追蹤是否代表會決議。封島不是件小事，連漁船都不能出入。召開會議，沒有全部通知代表，只通知他的人，都同意他，但結論不是封島分好幾層，鄉長卻在電話上說要封島。我要看在這一個月他和家人和幕僚秘書上來馬公後還會不會回去，封島後我每天到碼頭上等他。

縣長，你看到這則新聞知道這情形，至少今天我一定會提出質詢，你們要問鄉長是以何方式封島，是不是如同在電

視上說的這樣。

他說有社區、村長很多人去開會，早上我接到一位校長來電，他說他都愣住了，他們的計畫分好幾層。說要封島；應該是請觀光客在這兩個星期不要來。封島，不要說一個月，半個月就好，這些人何去何從，這些交通船要全部停駛，到最後誰要來善後。本來不想講，但現在不像鄉長所說的，想「做秀」不要做過頭，可能這二個月沒有上新聞、電視，沒有他的消息不出名。一件這麼重大的事情，至少也讓蔡僚打一通電話給我葉明縣，但他怕我下去跟他搶新聞，讓你上電視沒關係，但我要請教他什麼叫封島。望安的結論不像他的頭殼壞掉了，本席也同意這一、二個星期暫時請觀光船不要來望安。

他要封島有否先問「秀吉」，如果「秀吉」要開船呢？飛機，如果你讓他停飛一年他最高興，但光正輪呢？封島我一個月不能營運，那薪水由鄉公所支付。以我來講，我妹妹戶口在台灣算出外人，她要回來怎麼辦，所以話不要講盡。人家校長頭腦較好，計畫中有很多狀況，狀況一、狀況二、狀況三，一步一步來，在新聞還沒發布，你鄉長聲音就上電視，使我昨天在家電話接不完直到三點多。

縣長，開議已二十天了，一些重要的議題想提出來，卻覺得很無奈，想問你們，又因SARS讓你們已手忙腳亂。

在你們昨天看到電視時至少要問他，副縣長，你有問嗎？

胡局長流宗：

我和鄉長連絡過，所謂封島是有五村村長和校長建議希望

觀光客不要前往。但我有向他們建議你不能強制觀光客不能去，只要船到你量耳溫、帶口罩，他同意，會再找這些村長商量。

昨天有發給議員一張搭乘飛機或輪船到澎湖時的健康追蹤表，我也跟鄉長講會傳真給他參考。不能強制觀光客前來觀光，他有同意。

葉議員明縣：

電視都已報導要過一個月才能前往望安，要到六月二十四日後。

胡局長流宗：

他在講話時可能沒有表達清楚，我跟他連絡，他是跟我這樣講。

葉議員明縣：

只一個電台訪問他嗎？有幾個電台？

胡局長流宗：

我會傳真資料給他參考，但是……

葉議員明縣：

要如何收尾？難道再一次向電視台說，電視報導的結果最嚴重。

胡局長流宗：

他跟我說的也是這樣，乘客到望安量耳溫、帶口罩。

葉議員明縣：

真的亂七八糟。你幾點跟他連絡？

胡局長流宗：

昨天晚上連絡的，他說公文已通知旅行公會，我說你再重新改變一下……

葉議員明縣：

為了望安的「活」，我在這裏也反對觀光船前往，這沒有什麼可協調，暫時不要去望安，但此後不要再提封島。

衛生局長，難怪他們會緊張，昨天有居家隔離的人，他所消化的東西要如何處理？馬公、白沙有集中管理、消毒，但望安呢？現在都是用沖洗式馬桶，從水溝流到大海，如果居家隔離這人染SARS，那這幾天他的排泄物所造成的要如何處理？

許局長耕榮：

居家隔離在家裏隔離，但並不表示他有病，可能比較會有，他在家就要帶口罩等等必備東西，我們會做這樣的衛教。如果需要消毒，可在化糞池裏放漂白粉，出來的水溝可請環保局放消毒物品。

葉議員明縣：

請問有沒有去做？

許局長耕榮：

現在望安沒有隔離的人。

葉議員明縣：

怎麼沒有？在將軍，有沒有去消毒？

許局長耕榮：

我問衛生所看看。

葉議員明縣：

不要問，人已經出來了。現在有一位被鄭宏藝醫師看過，上星期二出院，他的小孩照顧他，現在被人當作瘟神，請他不要出來在家隔離。村民問我有否建設經費打算在將軍後港搭一鐵皮屋，可容納三十六人來做隔離用。我說土地沒有變更能捨蓋嗎？如果捨蓋後能接水、電嗎？

許局長耕榮：

居家隔離，我們隨時會注意他的體溫，溫度高我們就馬上會送去住院，在這期間感染的機會，我不敢說絕對，但理論上是不可能。

葉議員明縣：

百分之一以下。

許局長耕榮：

不只百分之一以下，那是發病，其實他一有發燒我們就送走了。

葉議員明縣：

我的意思是你們對居家隔離的水溝沒去消毒。

許局長耕榮：

如果是發病個案的家裏一定徹底做消毒，居家隔離的基本上，我們是有提升，不然居家隔離的人可帶口罩到外面走動，法令上有規定，他又沒有直接感染的機會，如果多了以後，每個家庭都要這樣做，實在有他的難度。

葉議員明縣：

那那位警員呢？今天你們說已經退燒了，但那時燒到二十八度，你們有否去他家消毒？

許局長耕榮：

有。

葉議員明縣：

你要我在這裏給你瀟氣嗎？你們最後是如何去消毒的。我不知道這段期間你們在開什麼會，本席前天打電話給你說在開記者會接受訪問，副局長來接，說明天會去消毒。

許局長耕榮：

那事我們承認有錯，為什麼？那要即時去消毒。這事我們一交待出去，環保局會交待……，是許立委打電話給我說沒有去消毒，當時我馬上就解決了。病人是二點鐘通報的，照道理至少三點鐘前要去處理，現在我們管制了。昨天那案子後，我們現在是幾點通報、幾點消毒都登記追蹤。

葉議員明縣：

他的家人要隔離在家裏，（對！）但有人拿花去送他，在家裏與他聊天。我說最好澎湖不要有事，有事會一個比一個嚴重。這不是你們的錯，千錯萬錯都是老百姓的錯。說了一整天都沒有用，明明知道那人高燒送到海軍醫院，家裏就要消毒，光只大樓周圍消毒，家裏沒有消毒。

許局長耕榮：

家裏面如果以這方式消毒，不一定是好，應該以……

葉議員明縣：

同時那兩人都通報，東衛那人呢？

許局長耕榮：

其實都是外面消毒，如果居家裏面要消毒，我們會教他怎

麼消毒，如果他一定要裏面消毒，當然我們是可以給他消毒。

葉議員明縣：

像這種情形，家裏已躺了一位病人要讓家屬自己消毒，怎麼可能，不要傻了。

關於望安封島之事，拜託去處理好，不要隨鄉長起舞。

我同意觀光船不要到我們望安，望安沒有生病的本錢。不要說我們有二、三艘船，不要傻了，現是說高興的，我一個臨時人員會載得SARS的患者到馬公嗎？光「福星號」到外面也不可能載出去，不信你試看看。是臨時的不是正式，一個月賺一萬多元還要拼生命，他家屬也不同意。

社會局長，剛呂議員提到離島火葬之事，本席在去年十一月的總質詢時有提到，你們說要研究，我沒要求你們什麼，有納骨塔沒火葬場，縣長親口答應，在火葬場還沒做之前，望安火葬的交通補助要完全補助。局長，你剛答應呂議員什麼？

歐局長中慨：

有關望安地區，我們當然儘量鼓勵火化，我們承辦人員也跟鄉長、鄉公所的承辦人員大家溝通過意見，事實上這些離島包括望安、七美，一些小離島他們的意願都比較傾向土葬。上次我回答葉議員說將來如果離島地區的居民願意到馬公來火化，對於交通費我們可以研究探討來補助，縣長也很重視這問題。

葉議員明縣：



研究半年了，我還沒接到公文。我的意思是不管能還是不  
能……

歐局長中概：

這業務要跟鄉公所互動。

葉議員明縣：

這我不管，本席質詢的到底是可以或不可以，你在這裏答  
應我的，要如何做，至少白紙寫黑字說不行，沒有這規定，  
誰叫你要住在望安、離島，這是你家的事情。如同中央政  
府要照顧就照顧台北市，澎湖縣政府就照顧馬公市，我管  
你什麼離島，誰叫你要在離島生活，死是應該。

魏議員長源：

首先對我們縣長、各位一級主管每天加班，剛看各位主管  
好像都太勞累、打瞌睡，相對的我們在這裏質詢可以抽煙，  
你們一級主管如果有抽煙的也是可以抽煙提提神，尤其是  
縣長你不要讓SARS累壞了，你要保重，你是我們澎湖  
的支柱，我們都要靠你。

針對昨天本會有討論到私人診所醫師臨陣脫逃處置的方  
式，但在昨天晚上我看到電子媒體字幕都有打出來，是不  
是有確實，至於處置的情況如何，請縣長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魏議員和其他議員昨天首度提出醫院、診所的問題，  
昨天在電視也看到我們鄉親義憤填膺，所以證明我們昨天  
大家這樣處置是沒有錯。現在衛生局還在統計，大概關門  
的有那些。我也請媒體報導那些繼續營業的診所，鼓勵他

們。至於這些因其他原因跑到台灣，我們了解這些大都是  
從台灣來這邊開業的，所以我們開出最後通牒，三天之內  
希望他回來，假如他不回來那我們就徵調他們去署澎或國  
軍澎湖醫院，如再拒絕，我們就取消他在澎湖開業的營業  
執照，這點是確定的。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的魄力，當一位執政者一定要這樣做，這樣人民  
才有福利。對SARS的疫情，南台灣的疫情不斷，這不  
是危言聳聽，是一警訊，也希望我們縣府團隊要加強注意  
這點。第三階段的高峰期快到了，還是要未雨綢繆，對S  
ARS的疫情，大家能賣力的來應付。

縣長，行政院有提撥五百億的擴大公共建設經費，不知我  
們縣府分配到多少錢，各鄉市分配多少，這款項擬定的施  
政項目是什麼，請縣長報告。

許主任秘書萬昌：

擴大公共建設部分原則是依據統籌分配款的比例來分  
配，我們澎湖縣政府部分大概是四億三千九百萬，鄉市部  
分是一億七千萬。

魏議員長源：

對本縣分到四億三千萬，有沒有擬定施政的項目？

許主任秘書萬昌：

現在還不知道這四億三千萬是由縣政府來統籌，還是由中  
央自己各部會來分配給我們，他都沒有跟我們提。現在我  
們了解的是中央各部會他所分配的都一直以公文給我們縣

政府，如營建署給我們的城鄉風貌計畫大概有五千萬，有公文通知我們，但這五千萬是否納在我們四億三千九百萬裏，我們也不了解，現在還在跟中央連繫。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這四億三千多萬朝各鄉市來做，不要統一在馬公，因馬公建設實在太多了，希望縣長在今年城鄉發展，絕對不能什麼建設都在馬公市。

最近聽說白沙有什麼重大建設嗎？我有聽到。

鄭局長明源：

白沙部分我們現在有漁港、道路工程，道路部分在歧頭到赤崁這段，今年準備辦理徵收和拓寬。

魏議員長源：

不是這道路工程。縣長你有聽到嗎？

賴縣長峰偉：

沒有。

魏議員長源：

聽說要在我們白沙設一打砲的工程，你有聽到嗎？你們主管都沒聽到？要做「靶場」，在煙屯山石窟那裏做靶場，有沒有？（沒有！）沒有最好，千萬行不得。因為煙屯山那地方是地下水庫的地方，要設射擊場找別的地方，地下水庫在那裏，如果設在那裏，一些硫磺煙硝味都沈澱下去，那喝水的人不就中毒了。我是有聽到這消息，有沒有，你一定要注意，如果有，絕對不行。

剛剛蘇議員有提到白沙丁香產業的事，在這裏向蘇議員抱

縣政總質詢

歉。因為我們丁香業者是我們本縣漁民的模範，我們在捕丁香都知道每年幼魚的成長期從每年的五月一日到六月一日，甚至到一個半月，他們都實施禁捕，禁捕的目的是為了小魚要成長。這禁捕期間有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因為以前我也是在捕丁香魚，所以我知道在政府沒有政策前，丁香業者就主動禁捕，這應該要嘉獎，而且他們根本不會破壞海洋資源，他們所捕撈的地方都是沙地，不可能在珊瑚礁上撒網，一件網好幾十萬，什麼人要這樣做。所以對丁香業者每年都禁止在保護期間捕魚，禁港，希望縣政府要頒獎。最可惡破壞海底資源的滾輪式拖網漁船，這是禍首。我常說我們漁民非常配合政府，如取締三層網，漁民都沒說話，由縣政府收購，但後來一些資源都被別縣市的漁民捕走，他們一樣用三層網，所以我們在執行護魚政策，我認為縣政府還是有加強的必要，不要自己保護資源，自己在禁卻讓外人來捕，我前天有提到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破壞我們的海洋，讓我們前功盡棄，很可惜我們在保護。對於「海八」的巡邏，有沒有在巡邏，我們不知道，漁民打電話說在那裏有大陸滾輪漁船在拖網，在這種情形下，希望縣長拿出魄力來，不要只是取締自己的漁民，別縣市的三層網、大陸滾輪式漁船在沿海從事拖網，讓一些沿海的魚礁都破壞殆盡。我們也要極力來取締。為了確保澎湖的資源，希望農漁局對這點能加強。局長很辛苦，每次我接到漁民的通知，他馬上聯絡海八、岸上服務台來取締，在此特別感謝林局長。

四四一

在報章、電子媒體常常看到各縣的縣長為了當地的產業在行銷，我看我們賴縣長只對海鱺較有興趣，因海鱺是一新興養殖事業，縣長宣導也是應該。但澎湖大宗漁獲很多，是必要加強推廣，如赤坎的丁香魚，以前丁香魚的行情很好，鈣質很多，老人、小孩吃了都很好，但為何這幾年丁香的價格跌的那麼淒慘？縣長你有否想到這點？是何原因丁香的價格會那麼不好？

林局長澤民：

丁香魚價的降低，應該是我們加入WTO，一些鱔魚類可以進口，這些進口的魚價讓魚丁魚價相對的降低。

魏議員長源：

局長，完全錯誤。因為這丁香日本也出產、越南、菲律賓都有，台灣只有澎湖白沙有。日本的丁香不能吃，在日本國含汞量很高，禁止國人食用，但我們一些奸商以飼料的名義進口，整尾以脫水方式處理很漂亮，照理講以飼料方式應該要碾碎，但沒有，一次都進口好幾貨櫃。再來菲律賓、越南這東南亞國家，是霍亂、瘧疾的地區，所以我覺得我們台灣一些奸商實在是不行，尤其是我們政府丁香的品質沒有建立好。

縣長，今年有沒有辦「丁香季」，我不知道，如果要辦，要替我們丁香業者出頭，不要只為海鱺宣導。我覺得丁香這品牌很好，但也需要有宣導，我們孤行獨市，全台灣只有澎湖白沙有，其他地區沒有，我覺得這可拓展，不知縣長的構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這也改變我們全力在推展海鱺之事。你剛講的丁香魚，在你鄉長任內我有去，確實每人都稱讚。我想我們將來在這方面可以強力來推銷。

魏議員長源：

再來談縣長的政績青青草的計畫，縣長是朝馬公市在發展。縣長常下鄉有沒有發覺在鄉村裏廢棄的房屋那麼多，是不是應該指示鄉公所協調屋主將舊屋拆除，能做小小公園青青草原的計畫，縣長你的構想如何？是不是能朝這方向來做。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這次提出這鄉村計畫，白沙我們也做了一些公園，像城前、巷子、小赤。前陣子也到赤坎去看，我們也準備對警察局、消防分局做比較大一點的，將來我們會往這方面去想。回去後我們會好好對這些老舊宿舍問題做整理。在這邊謝謝您提出這建議，這建議我們準備開始來做。

魏議員長源：

我那天看到報紙報導感慨萬千，在植樹節時縣長有講過，報紙也報導，打造馬公最美的立體休閒動線於澎湖的香樹林蔭大道，像這種情形之下，縣長也是要普及到各鄉，不要常常都只在馬公，我們白沙鄉下也是有必要。

顏局長，現在九年一貫教育有七大領域，這七大領域是那七大？請局長說明。

顏局長秉直：

這七大領域為語文、生活與健康、自然、藝術與人文……

我現在不記得。

魏議員長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人文、健康體育、綜合活動七大領域，我常在講身為一教育主管教育局長，對這九年一貫教育工作，你應該要熟記在腦海裏。

現在我們國中、國小的教師員額編制是如何編制？

顏局長秉直：

我們管的是教師部分，國小是一、五、國中是二、特教班是三。

魏議員長源：

在國中方面，每班二位教師，如果三班有幾位老師。

顏局長秉直：

三班六位老師。

魏議員長源：

剛我問了九年一貫義務教育有七大領域，在這七大領域你三班分配六位老師，有符合七大領域的精神嗎？

顏局長秉直：

這問題並不是說今天實施九年一貫或七大領域才產生的。

以前國中就有十三個科目，在離島地區三個班的學校，事實上很多的老師必須要兼授其他的課程。

魏議員長源：

七大領域，最起码三班六個老師還要再加一個，九班以上可以多一位老師，六班也應該可以多一個，因為老師的編

制也是我們縣府在編的，不必中央。我覺得是老師沒有專業所以教不好，所以學生才會流失，教育非常重要，希望縣長要針對這問題解決這問題。七大領域有七大專業科目，不可以只有六位老師來做，有的也都沒有專精，希望縣長和教育局長對這教育問題好好商討。

蘇議員文佐：

我坐在這裡看縣府官員和我們同仁都帶口罩，心裡會想笑，這也是一景，也是無可奈何的事。

賴縣長自從你擔任澎湖縣主委後競選縣長，你喊了一句口號非常響亮，請問是什麼口號？

賴縣長峰偉：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蘇議員文佐：

對，這句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縣長喊了很響亮。在我上次總質詢時有問縣長過，你說這是一口號不是目標也不是政策。我們澎湖要實施國際島嶼，海上明珠，跟政策很有關連，你可以繼續推動，我現在講的是那一個政策，你猜看看。

我們要實施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這也是你施政的一部分。關於檢骨、火葬問題，你有說縣府一年動支三億左右，但我覺得動支這些錢有其價值，如果你沒有利用這誘因以補助方式，是沒有人會去檢骨進塔，所以我認為這政策是成功的。從無到有，以前這觀念沒人能接受到目前可以接受，這是成功的，你要往這目標去走，希望你補助能繼續。

那天「顏大砲」以數字來講話，現在撿骨的人數減少比較沒人去做，但這政策是縣長你一人在決定，社會局長他們無可奈何，但要推動，決策權在縣長，我不希望這撿骨政策實施一半就萎縮，你可以拿出這數字出來作參考，現等於零成長、衰退。今天在這裏藉這機會向縣長鼓勵，澎湖要實施國際島嶼、海上明珠，要先鼓勵撿骨進塔，限定幾年要完成，不然到處都看到墳墓。

在之前縣長實施這政策時，民眾罵你縣長「神經」，包括縣府一級主管也是會罵，但現在大家都能接受，所以我認為這是成功的。希望縣長能繼續補助二萬元，不要減半為一萬，不要讓這政策被打住無法推動。

請縣長對這句成語「功敗垂成」解釋一下。

賴縣長峰偉：

我們當初因為澎湖……，就您剛講的從無到有，所以比較重的誘因。我們確實沒有錢，你和呂議員提的二萬元補助，這我們回去再好好……

蘇議員文佐：

我是支持你，但我請你解釋「功敗垂成」的意思。

賴縣長峰偉：

是事情失敗……

蘇議員文佐：

這句意思是已經成功但到最後失敗……

賴縣長峰偉：

其實還是成功，只是上升的速率比較慢一點。

蘇議員文佐：

你這政策是成功，但如果沒有繼續補助，你會失敗，失敗就變成「垂成」。

賴縣長峰偉：

垂是不可能成。

蘇議員文佐：

我是希望你不要「垂成」，要成功。以這句話對你勉勵。希望你回去繼續深思，對於花三億、五億，我認為為了澎湖應該要花，活動可以辦少一點，將經費挪下鼓勵撿骨進塔，將澎湖島變成淨土，這樣什麼事都可處理，你要往遠處思考，不要為了一萬元，差多少呢！他進塔我們也有回收，也沒有全賠。你光想花三億，但進塔收多少？應該有回收，如車管處一年花將近一億，也是在花，今天為了澎湖島再花一億也是要花，那應該一年不必一億。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好好來考慮。

蘇議員文佐：

你思考一下，不要為了花錢……，為了澎湖子弟，將來設想。

縣長你的口號「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但如看這島到處都是墳墓，你也會覺得怪怪的。

賴縣長峰偉：

沒錯，這是一很重要的……

蘇議員文佐：

林局長，你知道現在北辰市場有否在亂？

林局長耀根：

有提出意見。肉品販賣的問題，二樓與外面商家販賣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這問題出在那裏？

林局長耀根：

剛開始的源頭第一是文澳市場的經營情況不好，原來到文澳市場的肉攤打算回到北辰這邊。

蘇議員文佐：

現在要申請肉攤能准嗎？

林局長耀根：

如在北辰市場是向市公所申請，在北辰市場外圍的商店要申請，當初是都市計畫認定的問題，現在我們有提到縣都委會明確的認定，以後不能再核發。我們在四月……

蘇議員文佐：

今天他們要申請執照要都市計畫委員會認可，但以前要申請這一張執照時，要市公所提出卓見，他們提出三次說不可以會有影響，但你們發照在先，審核在後，縣府已經犯錯，後面才自圓其說。市公所有發三張文要你們不要發照，你們堅持發照。縣府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有請示市公所卓見，市公所六月二十五日回覆：影響很大；六月二十八日又最速件回覆千萬不可！在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又以速件說「不可」，但還是照發照。你這次拿到都委會解釋，上月

縣政總質詢

開都市計畫委員會，你要給他們認定，但都委會也不要認定。

林局長耀根：

他有做比較明確的解釋。

蘇議員文佐：

他說不可以，你將責任推給都委會，都委會開會還是不認定。

林局長耀根：

我們紀錄有寫是認定，是畜牧產品不可以。這其實不只是九十一年六月，在八十九年就已經有發照了，現在不是一張是三張，當初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認定不很明確，所以那時的審核是認為可以。最後在發這一張，市公所提出意見，所以我們提都委會，他們很明確的解釋是畜牧不可以，所以我們才很明確，當初也是都委會的一個規定。

蘇議員文佐：

這文裏面都有。

林局長耀根：

市公所的文只是讓縣政府參考。

蘇議員文佐：

他們有回文說千萬不可影響甚鉅，但你們文還是照發。

林局長耀根：

市公所給我的意見只能給我參考。

蘇議員文佐：

你們文裏有說要放寬，你要他們提出卓見，既然你們要他

四四五

提出卓見就要聽他們！

林局長耀根：

不一定，他提卓見只是供我參考。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認定可以，為何還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來確認呢？

林局長耀根：

因為他們一直提出意見，所以我們才要給都委會作更明確的處置。

蘇議員文佐：

那你就不要推給都委會。你已經發照了，後來有人抗議你就要承擔，已經放寬每一個人申請都可以，這樣解決。但你不是，你要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幫你確認，但都委會不幫你確定，你這就解釋不清。你要承擔起來，現在誰來申請都可以核發。

林局長耀根：

要看紀錄，都委會的紀錄很明確，老實講這規定在七十五或七十四年訂的，我們這些都不是當初的承辦員。那時也是都委會的規定，以現在我們……

蘇議員文佐：

這次他們來抗爭建議，你就不要推給都委會，是縣府放寬大家來申請就有。但你不是，要都委會開會幫你確認，但問題是都委會不幫你確定。

林局長耀根：

有沒有確認要看紀錄。

蘇議員文佐：

包括王市長也說沒確認。

林局長耀根：

他是委員，在其中表示意見，但不能代表都委會。

蘇議員文佐：

文裏面沒有確認。

林局長耀根：

有，我們的紀錄有，要看都委會的紀錄，都委會的紀錄就很明確是畜牧產品不可以。

蘇議員文佐：

但他們拿的這些文都沒有，……

林局長耀根：

都委會的紀錄有給委員。

蘇議員文佐：

目前王市長說都委會裏沒有確認這件事情。

林局長耀根：

這只是他個人的發表意見，那天好幾個委員，陳阿賓委員是當初的承辦人，他就說明……

蘇議員文佐：

但送給我的這些文裏都沒有確定。王市長說的一面，你說他是委員之一發表意見，但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通過。

林局長耀根：

不是通過問題，是在補充說明，因為七十幾年也是都委會的決議。

蘇議員文佐：

我相信你，但你要去解釋，包括王市長也說沒有，是在騙代表還是肉商？今天溫體現賣豬肉的，縣府就不可以發照給他，他申請的項目有相抵觸。市場裏有的，在一百公尺內就不可發照給他，但你還是發照。他今天申請的是冷凍，但賣的還是現宰的。

林局長耀根：

所以我們有處罰，一次罰六萬元，現在開了七張單子，我們照罰。我們在執行面……

蘇議員文佐：

既然這樣，今天申請什麼項目就要賣什麼項目，要讓市公所好管理，他們反彈，要將管理權推給縣政府。今天我提這問題就出在這裏，今天已發照給人，目前我看裏面有七、八攤在賣，有沒有開單子？今天講了又得罪人。

林局長耀根：

全部我們都在開單。

蘇議員文佐：

離市場一百公尺以內不可發照，因有相抵觸，現在抗爭的就是這個。既然你發照給人，有人來抗議，你就不要將這責任推給都委會。我們縣在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有請示省府，省府尊重地方，於七十五年回覆……

林局長耀根：

不是，全部是縣都委會決議，當初縣都委會決議，省是備

查，整個源頭還是在縣都委會，我們一般承辦人辦理絕對是根據……

蘇議員文佐：

這文裏說馬公北辰市場附近住宅區及商業區禁止設立肉攤……

林局長耀根：

那是人民陳情案。

蘇議員文佐：

包括冷凍肉類，你們都不能准。

林局長耀根：

這是第二個人民請願案，下一個是縣都委會的決議，最後底下是省都委會的備查。

蘇議員文佐：

你說都委會確認，但王市長說都委會沒有承認，既然這樣，縣長你評理，你說有、他說沒有，你要他口服心服，你拿出……

林局長耀根：

會後我們會補紀錄，這紀錄我們早就發出去了，這沒問題，今天不是說有或沒有，會後將紀錄拿出來。

蘇議員文佐：

都委會現在是不服，他們沒有通過，你將照發給人家，今天你不敢承擔推給都委會，這要如何處理，問題在這裏；既然都委會確認，你將開會的紀錄送給代表們看，讓他們口服心服。現在是說都委會不通過，包括王市長他也是都



委會委員，說都委會沒確定，你說有，既然都委會有確認，你將這責任推給他，你就沒事了。

林局長耀根：

這不是責任推給誰，只是都委會更明確，那我公務員來行使有依據。對跟不對……

蘇議員文佐：

我希望縣府在做任何事要站得住腳，不要讓人質疑。你要都委會開會確認，既然有確認，你要將這份公文給王市長……

林局長耀根：

絕對有，我們發文一定有給他。

蘇議員文佐：

我相信你，但他們質疑，如果有錯要如何補救？如都委會有確認，我們就無話可說。

陳議員海山：

有關SARS問題，早上已經有人講過，如果大家對SARS問題比較沒意見，衛生局長如有事情跟議長報告完畢先行離席，不然一直將你掛在這裏，到時SARS如果沒治好你要下台。現在開始要編縣誌裏面會將你記上一筆，這SARS在澎湖是一相當嚴重的傳染病，做好將這疫情穩定，我相信縣長你也是功勞一筆，衛生局長也會記上一筆；如果失敗，我看在縣誌裏也會加上你們失敗經驗，以後做為借鏡。

局長，請問你一件工程如二千萬，規劃費四百萬，剩下一

千六百萬的設計費，規劃和設計是同一性質，如這件工程是你們做的，你會如何來處理？工程的規劃和設計是有兩筆經費，要如何做，是單獨先做規劃，規劃和設計要不要同一人？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以我們單位辦理會看工程的性質，如這工程很大，以二千萬的話，我們一般會先做初步的規劃，規劃後我認為可以再做細部設計；如果小工程……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這樣，今天我得到規劃，工程滿大的，先取得規劃，以後如果有機會，將設計也交給我來做，這樣合乎採購法，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原有的規定，可以規定你們這樣做嗎？

林局長耀根：

如果在契約裏有這麼規定可以。

陳議員海山：

但一個規劃不等於設計，這類似以前游泳館統包的方式，你以這方式沒有分開，先取得規劃，在規劃時規劃的美侖美奐，為了什麼，為了取得設計，在整個評審評分裏，你們局裏是如何處理的？是以整體規劃的實用性或還加上其他。

林局長耀根：

現應該是分兩個，剛陳議員有加上統包……

陳議員海山：

你先將設計撇在一邊，將規劃的先決條件，你們的評分是如何打分數。

林局長耀根：

在採購法裏面有分，有好幾種審查方式，看以那一種，當然你要訂出它的細目，每一項目裏占百分比多少，包括規劃裏價格的最合理標或最優先的價格也可以列入評比的範圍，然後根據這些項目來審查。

陳議員海山：

在你們規劃裏的規範，譬如我看你很順眼給你十五分，看縣長現在沒有精神，我給你三分，如果是這樣我認為比較不公平。今天你是看作品不是看人，開個玩笑，我可以叫我女兒親自去現場向你解說，說不定你看我女兒比較漂亮，想留下當媳婦或什麼，如果是這種情況因人而異，等於不管這作品好與壞，在這十幾分裏看這人，你認為這與作品有關係嗎？

林局長耀根：

我剛提到，假設我們分四個項目，價格包括團隊、規劃構想、簡報都可評分，但我們一般比重不要占太多。如簡報，你看人外表，這部分我們一般比重不會讓你占整個分數太多，只能二十分或十五分，以這樣的比重來評比。

陳議員海山：

這簡報要看人的外表，我認為你們真的是胡扯。

林局長耀根：

這有涉及到應答問題。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他是將規劃整個內容對你們講的很清楚，只有這樣而已。

不可能一個規劃案還要看服裝、儀容……

林局長耀根：

不是，是針對應答……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我在這地方一直提，你們重大的公共工程一定要交給內行的，不要教育局讓一位小姐承辦重大將近二億的工程帆船訓練中心。我可大約講給你們聽，一個先期的規劃，將近二億的經費，在裏面還有但書，有兩種，要有類似規劃、設計、編造持有證明占百分之十，在簡報當中有一點我覺得不可思議，就是在儀態占有百分之十五，什麼叫儀態？等於在儀容外表……，我剛說的沒錯，叫一位比較英俊或美麗的小姐去跟你講解，所以我希望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不是以這種非常簡單，籠統的方式去處理。教育局無法做的工作，可以交給建設局讓他們做，雖然工作很辛苦，但為了整個重大公共工程，這工程將近二億。裏面還不只這樣，在整個規劃裏面只有一個規劃案，裏面還包括地理位置、基地範圍、水文、氣象資料、生態環境、自然文化景觀，裏面好幾項，這已經都牽扯到設計，你一個規畫不可能有這麼多東西，我是認為這承辦人他的訊息不是很充裕，這麼一個重大的公共工程交給她，她也可能不是專家，對整個工程不是充分的了解，你們交給他辦。在裏面還有一點規定，為了考量後續擴充設計監造工作銜接，承攬本

四四九

規畫案之廠商，本府得依其承辦規畫案之良窳得優先取得設計及監造之議價錢。局長，你說這工程如果沒有涉嫌綁標綁給固定的，你們今天怎麼在一個規畫案裏已預設立場？規劃和設計是完全兩種不同的，不一定這人的規劃比較先進，但在整體的設計上不見得是一致的，照理一個重大公共工程要規劃和設計分開，而你們沒有，你們可以認為這不錯，就將設計和監造歸於這廠商，說不定等下你們認為說可以，但在外界來講人家會提出質疑，就是說跟你們實施的統包一樣，營造商先取得整體的設計監造權，然後再去找建築師，營造廠先取得統包後再指定建築師來與我配合。你想我是一個營造商，今天我會將一個非常好的作品設計出來，讓我施工覺得非常繁雜、困難，我會這樣做嗎？我是不是會將這設計設計的愈簡單愈好，愈好施工愈好，這樣會變成好的作品嗎？所以在台灣目前的統包，二億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的統包完全都失敗。你們可以跟我講，幾件成功。不錯，你們怕偷工減料，今天如果評選的建築師是一流的，縣政府的監工團隊是清白的，我相信今天縱然是一千萬標到三百萬，你還是有辦法讓他如期完成，能讓他整個品質提升到一定的水準。為什麼局長在前一次的游泳館鬧的滿城風雨，像現在的帆船訓練中心，你們又如法炮製，所以這個問題，像這麼重大的公共工程應該要有……，公共工程委員會裏不見得有規定你們可以將規劃和設計用這種方式去銜接，我對你們整個公共工程這種招標作業程序，我不是十分了解，但我也不是替任何人

講話，說不定今天我將這些話講出來後，這些比較認真，有可性度、公正、客觀的這些人不會去參加投標，但問題是人家提出這合不合理、合不合乎常理。我想這件工程，人家提出質疑，他說二百萬辦先期規劃，卻又以九百萬做實質的規劃設計，後面還有有條件的附贈委託事項，再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是否配置這些嫁粧，你先下聘（規劃費），然後後面以九百萬為嫁粧，世界上沒有這樣的，只有我們縣政府才有。第二點明明知道已經先期規劃，卻在服務建議裏面……，規劃是一平版的，在契約書裏要附各層的平面圖、各層的立面圖，這跟設計一樣，你弄這些東西出來，當然你取得規劃以後後面的設計就是你，這樣為何不將規劃、設計委同一人，就以一次來處理，為何要分開？照理講應該是標了九百萬再附二百萬的規劃才對，而你們顛倒處理，等一下我與你們論，你們又說你們有理。

剛剛本席提出這些質疑，有關國家帆船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是教育局的，在契約書裏總工程費是二億，不要讓我在這邊講的很難聽，你叫一位不一定很內行的人來辦這工程，縣長，你們就是這樣在做，當然這件事不是說你指示的，叫一位不是很內行的做到日以繼夜，辦這麼大二億的工程。一個建設局要承辦的工程有可能達到二億這麼重大，他們是非常小心在整個採購裏、公共工程發包中認真去考慮以公平，大家都可接受方式。如果今天澎湖縣沒有一個人有這種類似設計國家帆船訓練中心的人才，那不就如同文光國小，為何澎湖當地包括常常設計的這些人拿不

到，為何圖利台北的？他們如何評審？我希望教育局以後像這種類以重大工程，不應該由教育局一手來承攬，他們不是內行的。從開始到現在，從文光、游泳館到現在的帆船訓練中心，這一系列的，你叫人家不懷疑嗎？縣長，我是替你講話到無法講，你也沒好處給我，沒請我抽過一支煙，我沒有在抽煙，為何我要替你講這麼多的好話，大家都說你「A」一億多，我說如何「A」，這筆錢要出去主計都有在看，縣長如何「A」，我告訴他們不要說說喉嚨掉了。其實我不一定要這樣講，我不是在這裏向你討人情，在我心目中我認為你是非常清白的，沒有這麼輕易的將這些錢放在口袋裏。我有向你推薦過人事，這些人沒有錢給我，我那有錢給你，我都沒拿到，難道你會拿到嗎！所以我以這來解釋給他們聽，我說這些重大公共工程有可能是承辦人員一時不了解法令，你們不要用誤解的眼光、頭腦去抹滅整個縣政府的團隊。但你想，一件、一件又一件，不得不讓人家產生懷疑。

今天我不是說教育局長能力不好，但你們這些一級主管，我們在這邊講了老半天，而你們後來的動作是什麼？有沒有記取教訓。縣長，我替你煩惱，是說你已經連任了沒有要再做，如果你有心要我更上一層樓，或轉換跑道，像這樣你會很艱苦，下一次你要我上台講縣府的團隊是這樣，我已不敢講。做任何事務必做到公平、公正，像這種事情你要人家相信你？叫一位女孩、課員出去承辦這麼重大的公共工程，二億元！縣長，這人沒有通天的本領，建設局、

縣政總質詢

觀光局他們做的事都是很公平，因有這能力，值得我們肯定。但是你讓教育局對這麼煩雜的工程、這麼重的工作叫一人來承擔，如果辦不好呢？如果後面查出有問題呢？如有問題大家又將罪怪到你縣長身上，說是縣長怎樣又怎樣，我不是指責你們，是認為整個招標過程，以我們正常來判斷不是用這樣的，不是先取得小的然後後面附贈大的，不是這樣；應該取得大的然後附贈小的。在規劃表面不可能將儀態、服裝儀容做為評分的標準，你們再怎麼解釋我都聽不下去，我時間到了，有機會你們再做解釋，我沒有冤枉你們，沒說你們吃錢，是希望們在過程中慎重一點。

許議員月里：

有一疑問請問民政局長，上次定期會有說過，有關在炮台裏的炮，李議員一直到處在追這些炮，我們沒有真的炮為何不做二支假炮放在第一古蹟裏。昨天我又到那裏只有幾支螞蟻沒有什麼人，參觀者說要看什麼，沒有炮要看什麼。我們可不可以模仿方式來製造？

胡局長流宗：

這問題內政部已經討論好幾次，不是只有我們澎湖西台這邊，台灣有些地方也是一樣，也想做假炮，但內政部因有二派專家意見不同，他們意思是古蹟的東西一定要回復到原始，要找出原有的砲在那裏，如果做假的，沒有實質的意義，兩派學者的意見不同。我們已建議過好幾次，我們也想做。昨天在內政部審西台古整理問題，水溝積水要整

四五二

理，我們又再提這問題，但他們現在說還沒一確定結果，內政部還沒決定，如決定要做，會將西台古堡和台灣全省的炮台同一時間來做，如不做就都不做，一級古蹟是屬內政部，不是我們不做。

許議員月里：

因為我聽到好幾次很多人說來西台古堡要看什麼，所以才提出這問題。對於公共遺產，這些業者因現在遊客很少，能否要求鄉公所減少租金？

胡局長流宗：

可以。鄉公所是以公共遺產方式，租金交給鄉公所。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問的是鄉公所的權？還是縣府？

胡局長流宗：

鄉公所，他們自己決定就可。

許議員月里：

縣政府沒職權，那為何還有分？

胡局長流宗：

縣政府沒有，縣府還替他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縣府沒有分這筆錢。

許議員月里：

漁船發生海難問題，有時候發生火災或在海上發生事故，一艘漁船造價很多，發生事情船沒了，向縣府申請補助款是二萬元。縣長，能否提高補助款？如縣府沒經費看要以何方法來補救。局長，能否提高？

林局長澤民：

漁船海難，如因颱風造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也有補助，五十噸沈沒可補助十五萬、半毀七萬五千元，這是最高的標準；但如漁船火災是沒有補助。現在漁船火災只有縣政府有補助，漁船沈沒最高四萬元、舢舨二萬元，半毀減半。對於漁船火災，漁業署是鼓勵大家要投保，……

許議員月里：

廢話，你們下去檢查都說是自己不心讓電線走火，這樣申請金額都會減少，我現在講的是你們評估看看補助款能多幾萬，誰願意一般漁船幾千萬故意要火災，這是很多漁民的心聲。

縣長，這能否將補助款提高，漁業署……

林局長澤民：

漁業署對火災沒有補助，對風災、震災、天然災害才有。

許議員月里：

現在的塑膠漁船在九級的颱風還有辦法駛回來，不會被打沈，最多是靠港沒弄好有所損壞。火災有時連人的生命都沒有就補助二萬元，這是我替漁民將心聲說給縣長聽，看到如何補救，不然如要借貸也要幫忙他們，船沒了，要如何借貸，利息要降低，誰叫我們是民主國家，民主國家就是這樣，百姓有困難就找縣長。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剛農漁局長也講了，對於漁船造價高要一千多萬，我們認為還是要保險，保險費用漁業署也付一半，所以像

這樣的觀念，有保險發生事情就很保險；你現在不保險然後發生事情，你要這邊多給一點，多五萬、十萬也是於事無補，最重要觀念是要保險，漁業署出一半，自己出一半，這樣萬事就OK了，為何不去做呢？

許議員月里：

有宣導，有人去保險。

賴縣長峰偉：

一千多萬的東西，還是要去保險。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講的是討海人的心聲，為何漁船發生火災只補助二萬元，這二萬元能做什麼？有村民問想再造一艘船，但錢要從那裏來？「搶」是犯法的，要借沒錢，要招會怕倒會，不知要如何？你們幫他想想辦法。

賴縣長峰偉：

漁業署在銀行這方面有沒有優待？

林局長澤民：

農委會對漁業機械補助有優惠，利息比較低，如主機要換符合他的規定，可以以農建計畫的利率比較低。

有關許議員的意見關於在火災方面能補助的，我們會向漁業署建議採納。

許議員月里：

希望儘速反映，不要說規定是這樣。像規定五百億要分配，現到底澎湖縣分配多少？他們也是有規定，現縣府錢拿到了嗎？光聽規定，規定是自己設的、人設的，不是他說怎

縣政總質詢

樣就怎樣。我們要探討替村民爭取福利，補助這些漁民渡過難關。現在油又漲價，竹筴魚一斤只有三、五元，如載去大陸又犯法，這些漁民真的很可憐！

縣長，你第二任時下鄉到西嶼幾趟？有否二次？（不只！）

可能你較難得到外垵，去時到鄉公所走走看看有什麼事。

你要下鄉去看看我們，我們的漁民真的很艱苦，西嶼的漁民很辛苦，要造一艘大船要非常拚命，小船捕不到魚。縣長，如縣政府的補助款有辦法，希望能多幫忙他們，你坐在辦公室裏不知討海人的艱苦。

為了SARS，縣長暨縣府各局室都很辛勞。

社會局長，白沙有墓要檢骨招標，招標金額多少？

歐局長中慨：

白沙鄉公所的預算大概是六十多萬，是無主墳墓，差不多標二十八萬至三十二萬。

許議員月里：

這樣一主是多少錢？

歐局長中慨：

到底多少個我不了解，公開招標，六十多萬標三十萬左右。

無主的比較簡單。

許議員月里：

我聽葬儀社的人說，一主大約是二千多元。

現在與縣長、社會局長探討一下，我們外垵北邊大約有十幾萬的墳墓，有很多沒有人去掃墓，我們縣府能否規劃招標，有主的找人來檢骨進塔，這樣環境比較乾淨。

四五三

歐局長中概：

確實是無主的，我們很願意協助來處理，雖然今年沒回來掃墓但墓碑有下一代的名字，我們就不敢隨便亂動。

許議員月里：

如果有我們就要通知他。

我們外垵有公墓，那邊如果能撿骨，規劃好，那地方不是變得很乾淨、很美。不要說要做，到時又沒做一年、兩年……

歐局長中概：

我們要去了解，研究看看，這種問題牽涉很廣，不像白沙那邊無主的較單純。

李議員添進：

昨天接到一通電話跟大家做一探討。

衛生局長，署澎昨天有一病患打電話給我，在黃姓夫婦爆發SARS疫情的那天，本來他隔天要出院，結果因為這原因被留在醫院到現在還不能出院，也沒有醫師看診，本來他好了要出院，結果不能出院，像這種情況他要怎麼辦？在裏面等被人家感染嗎？

馬課長金足：

如果現在准許他出院是非常的不妥，假如他有接觸到傳染源，會將這病源帶到社區……

李議員添進：

副縣長，我跟你探討這問題，我一直在強調「獨居隔離」，假如這病患本來在裏面是健康的，在第一個病例去時沒事，第二個也沒事，但只要有發生一疑似病例，他又要在

裏面待十天，就好像澎湖縣封島這問題，今天有一個問題封島十天，再有第二個病例再封島十天，那是不是說他今天在十天、二十天內澎湖沒有另外案例都不能出院。我一直強調為何要獨居隔離，像他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要找一地方讓他獨居隔離，他說願意這樣，總不能在醫院裏面等死。很多枉死的就是這種情況，我今天已經沒病了還在面幹什麼？請問副縣長，他這病患現在在裏面要幹什麼？而且他又不是獨居，每天住在病房等吃便當，什麼都不能做，據我所知，這是比較聽話的，但有些人不管，我不辦出院就直接出院。副縣長，現在這問題怎麼辦？假如像這種情況，真的他本來沒事，結果等了十天又有下一個病例再隔離，結果不幸被感染。

鄭副縣長長芳：

基本上我們會尊重署澎醫院所做的處理，這病人已經好了理應是可出院，但因為他已經在裏面，本身是不是有其他問題，我們不知道，但也希望署澎在裏面也要幫他做好隔離措施，比如安置在單獨病房較安全，那會比較好。

你所提的，今天我們澎湖縣政府的資源如果夠，當然樂意來提供，實際上我們資源有限，沒辦法每人給他獨居的地方……

李議員添進：

今天台灣會發生這麼大的疫情，現台灣目前是世界唯一SARS病情還一直在擴散，為何會這樣，我們的官僚體系太嚴重，沒有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問題。現包括台灣各大

型醫院或醫學院都一樣，反正有了就隔離起來，死了一個我送一個出去，像他這種情況冤不冤枉，我本來沒事可以出院，但被強硬的留在裏面，護士小姐說不能出院，現在也沒醫生，假如他被留在醫院被感染要找誰申訴。縣府既然講沒能力，之前我已講好幾遍了，在澎湖還沒有S A R S疫情時就講獨居問題，要獨居隔離。有些人確實要獨居隔離，就像這種情況他要獨居隔離，我們沒有能力嗎？今天你如果有病在身不能讓你出院，那沒話講；問題是我已經康復了，骨刺開刀好了出院，這次是回去復診，結果不能出院，那怎麼辦呢？我們縣府是不是連這點都無能為力？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應該這麼講，實際上是受資源限制，……

李議員添進：

資源限制，我已經講了，縣府的警光會館，不能用嗎？

鄭副縣長長芳：

警光是可以用，到現在我想……

李議員添進：

可以用，為何還不用？

鄭副縣長長芳：

這個人不出來會更好，警光那些人還正常在上班……

李議員添進：

在那邊不出來會更好……

鄭副縣長長芳：

縣政總質詢

應該是這樣來講……

李議員添進：

我們都沒辦法有安全措施，就像之前講的有專車、專人送到警光會館讓他獨居隔離，至少要防護他再被感染。

鄭副縣長長芳：

署澎裏面應該自己會做好這些隔離措施。

李議員添進：

他有沒有做好？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應該會做好。

李議員添進：

現在不要想或沒想，是要確定他沒問題，確定他住在署澎病房裏沒問題，不會受到再次感染。

鄭副縣長長芳：

這種事情我不會保證，也有人請託我將裏面的病人接出來，我坦白跟他講做不到，這怎麼講呢，就是單獨病房裏的人也有這種情形，看護工被隔離，就剩下一位老人家九十幾歲……

李議員添進：

我大膽講一句話，官僚體系就是官僚體系，這話我絕對敢講，為什麼同樣的事情有兩種案例，那天有講了再講一遍，今天直接接觸去推送的雜工，不用隔離……

鄭副縣長長芳：

應該是會被隔離才對！

四五五



李議員添進：

又是應該，但實際上是沒有，已經確定病例，我打電話問裏面的工友你有沒有被隔離，他說不知道都不敢出去在等通知，結果等到今天已經第幾天了，我昨天再打，你有沒有接到通知？沒有啊！還是每天上下班。請問這叫隔離政策嗎？不要一直講應該……，應該是應該死，我們的政策對嗎？為什麼我們台灣的疫情會擴散那麼嚴重，澎湖還是一樣要學習這一套，我們應該可以改進好一點。今天醫生有隔離的地方，有些護士排不到，工友更不用說了，怕人手不夠你要回來幫忙，他也不用隔離。那天蘇議員也講了，二位工友推進去清理開刀的東西，醫生有需要隔離，有些護士不用，工友也不用，雙重標準，是不是我們的政策一樣還是雙重標準，只有醫生會得剩下的不會得SARS。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不是這樣講，該不該隔，醫院應該好好的去做這些事情，並不是我縣政府可以介入來做這些事。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副縣長的意思，副縣長當然很想相信醫院的作法，我也相信高雄的長庚……

鄭副縣長長芳：

我不是相信是尊重。

李議員添進：

尊重？到時如果又多鬧出一條人命呢？或又多一個無辜的病患呢？我知道魚與熊掌難以兼得，但有時候我們要考慮

到，有些人在這邊隔離和到那邊隔離一樣都是隔離，可以這麼做可以減低得到SARS病因，為何我們不去做？

鄭副縣長長芳：

如果醫院准許出來，當然我們可以幫他做居家隔離，或是單獨找房間，但醫院不同意出來，我不能叫他出來，這權責應該分清楚。如果醫院能讓他出來，他自己家裏沒有適當環境來隔離，縣政府會幫他這個忙，但現在醫院不同意他出來，我怎麼去叫他出來。

李議員添進：

所以我要請縣府幫忙，是不是跟院長商量這件事情，將名單規劃出來，有需要在醫院裏，我們當然將他留置在醫院沒話講；但有些不需要在醫院，我們可以將他獨居隔離，如果縣府沒有能力，那我沒話講。我也曾建議是不是由中央來支援，只能這樣而已。既然我們沒這能力，講這些話是多餘的，做什麼建議也沒有用。

鄭副縣長長芳：

現在不是中央來支援，現在地方政府都在幫中央做事情。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我們澎湖還跟不上和平、台大、高雄長庚醫院的醫療設備，絕對跟不上，但愈來愈多的病患裝著屍袋一個個送出來，這也是大醫院比較多。這問題我們每天都會從媒體上看到，我們到底有沒有要檢討這原因？為什麼一些醫療設備比我們落後的國家可以做到。如越南、中國大陸、香港很多國家他們今天都已可以控制下來，為何我們台灣

不行？然後我們澎湖為何還要學習台灣的體系、方式，難道我們有更好的方法，是我們沒有能力去做，那沒話講，就只好聽天由命。從台灣開始有疫情，我們每一個人擔心的都是這些漁民，每個人都在講，如果澎湖會有第一個是漁民，但從最近這幾個案例……，之前我也常講這些漁民絕對不會是頭一個，不會說不可能，但會得到SARS機會真的很少、又少。我們要了解他們的生活方式、作業方式，我在這邊替這些漁民抱不平，因為SARS問題，現在的魚獲沒人買，可以到漁村看看，每天在家裏休息的漁民有多少，每天是長期，從開始有SARS疫情，市場開始減少，包括國外，如日本他魚產品也不要了，怕台灣的SARS傳過去，現在只要台灣的魚產品也都不要。漁民的這些損失和之前所受到的責難，有誰來替他們申冤。副縣長，我希望你建請中央在補助時，如在貨款時能將漁民列進去，像現在航空中心、計程車、旅遊業幾乎都有，但漁民們間接所帶來的損失要找誰要？觀光客沒有來澎湖，漁民間接的損失也很大，沒有人來吃海鮮，抓來的這些海產要賣給誰呢？所以現在大家都在家裏坐。現在油價又那麼貴，抓又抓不到魚，我們實際能幫忙的，幫他們渡過這難關，建議中央漁民也能低利貸款，希望縣府能確實保障我們的漁民。

社會局長，我們人往生後有土葬、火葬，現在就只有這兩種，是否考量看看，我們澎湖四面環海，假如將來我們十萬多個墳墓檢骨入塔，那澎湖將來地標會變成納骨塔，建

議列一套方法，據找所知，很多人有一觀念死後能否海葬，我曾經看過報導，台灣已開始有海葬的申請，是合法的申請。是不是我們也做一機制，火葬以後我要海葬，需要什麼儀式，如何來申請，怎樣來鼓勵，我想海葬是一很好的方法，既省事又省錢，而且又環保。我們要規劃出一海域，這海域不會影響到漁民的生活，如不要在捕撈區，上次我看到的報導是在三海湮之外。局長，海葬這方法可不可行？

歐局長中概：

海葬，我們沒有反對，去年可能有兩個海葬，他按照正常的程序，我們照樣補助他，所以到目前我們沒有反對，但要研究在那一地方為海葬區，我們可以來研究評估。

李議員添進：

這可以來研究評估，甚至可以更多的鼓勵，包括縣府是否可準備一艘船讓海葬的人申請，免費方式做為一種鼓勵，假如有意願的話是不是也可以作調查，這是觀念問題，觀念一直在改變，以前要火化，老一輩沒一個要，他們都要入土為安，但現在觀念已經慢慢在改了，很多火化入塔，百分七、八十都接受了。現在有些人常講死後希望能海葬，所以希望縣府如果規劃可以，做宣導和鼓勵。

觀光局長，我們澎湖現在的旅遊業說真的愈來愈落沒了，觀光局是否有一比較好的規畫，在這裏作一建議，希望觀光局開始推銷各鄉里的深度旅遊來進行各鄉里的規劃。如西嶼鄉外垵現在有一燈塔、砲台，內垵有塔公、塔婆、赤馬有五孔山將來規劃為仙人掌公園，大池一些步道規劃包

括到小門、跨海大橋，希望未來觀光的導向能做到鄉里的深度旅遊，而不是像……如水族館，今天我去過一次還會再去嗎？西台古堡我去過一次還會再去嗎？不會！做鄉里深度旅遊有一好處，假如之前在本島旅遊一天就完成整個行程，但是深度旅遊可能要二天、三天才能將澎湖本島各鄉市、村里人文、古蹟看遍，增加旅遊時間，我想這對旅遊絕對有很多幫助，現在我們縣府這麼注重觀光業，但在這一、二年內也被打得很慘，我想我們在這危機中找轉機，像現在這時候我們儘速來規劃，觀光局平常辦的活動可能會停下來，是不是利用這筆錢趕快來推動這深度旅遊，規劃深度旅遊的路線，有這麼多鄉里，各村里自己都有自己的特點、特色將它推銷出去，增加我們的觀光客停留在澎湖的時間，希望局長儘速從這規劃。

陳議員海山：

我來補充李議員提署澎這件事，我認為李議員剛講的很有道理，副縣長不能在這裏說站在縣政府的立場說話，你要和署澎的院長協調，今天縣府如果能找出獨居隔離的地方，當然署澎他可能很樂意這樣去做。在這二位染上SARS的病人已經送到長康，整個院內可能沒這感染源，也可能有這感染的病菌，現在我們當然害怕這些住院的病人出來是不是會造成某些人的感染，但你總不能將這些人全部放在這間醫裏，這醫院的醫師到底有否這能力去保護這些人？如果沒有，原本在裏面是一健康的身體，如再次感染，我們政府對這些人被感染以後發生不幸或所造成的

衝擊如何去善後？如讓這些健康的人出院，移往一比較安全的地方十天、八天的隔離，之後沒有事情，他就可快快乐樂的出來，這不是很好。你現在將他們關在醫院裏，署澎現在到底有沒有醫生？現有三位醫生被隔離、護士也被隔離，雖然來了九位護士，護士能被當醫生嗎？不可能！今天如果不做妥善處理，這些人在署澎煩都煩死，怕都怕死，不要說誰，今天將你副縣長跟我送到裏面，相當舒適的單獨房間裏，不出十天就發瘋，我們也怕啊！怕SARS會從中央空調系統裏落下來，在這種我們看不到、預期不到的恐慌、緊張，不是我們想得到的。光聽到那裏有SARS、那裏有發燒，在這裏就緊張兮兮，很難過，整個縣政該改善的都沒辦法提出，整天都圍繞在SARS的話題上繞，所以縣府和署立澎湖醫院兩方面應該要坐下來談，後續要如何處理。現在感染的人雖然離開了，但他們在裏面……，你們也不將醫院淨空做全面消毒，這些人又不讓他們出去，不然你們也要跟這些人講，你們在這地方可能會待上一個禮拜，如沒發病就可健康回家，明確跟他們講，總不能沒有期限將他們留在那裏，後面也不處理，這些B級隔離的人比院內A級的還嚴重，他們真正需要隔離，單獨到另外一空間去隔離，但我們沒這樣做，讓李議員自己在這裏喊，你們不理不睬，你們講的是你們的一套，你們和診所醫生還不是一樣不想碰，拿一塊東西塞住嘴巴，就是沒辦法、就是這樣處理。怕他們出來感染，不出來就不會感染嗎？在裏面整體不會感染嗎？現在是這家醫

院裏面到底還有沒有SARS的病菌存在，要這樣去研究、了解，這東西看不到，到底有沒有沒人知道，他說獨居隔離是有道理。

我現在要聽聽馬課長根據你了解的署立澎湖醫院目前到底還有幾位醫生可以將這些病人的病醫好，這些醫生有沒有能力去判斷這些病人到外面後不會造成二次的社區感染，衛生局有沒有跟他協調，有沒有報給縣府要這些人獨居的地方，有沒有提出要求？你總不能將病醫好的健康人、生意人長期要他在醫院裏，我剛說好好的人讓他進去裏面，SARS沒有侵入，只要關二星期會發瘋，因為害怕，看不到的敵人、病菌會產生恐慌，何況是剛醫好的病人會更加恐懼。簡單講，主計主任說我起來問她，她就醫張，像這樣正常的她都會緊張，難道在裏面就不會緊張嗎？現場有誰告訴我，你們進去裏面二星期不怕，不緊張的人舉手，甚至志願要進去的，沒有吧！大家都會害怕，誰要，所以你們要可憐在裏面的那些人，裏面那些人我都不認識，也沒有人通知我，我跟護士、醫生也不熟，因為我不舒服不敢去看病，忍者等死。

馬課長你報告一下署澎目前還有幾位醫生？

馬課長金足：

陳議員剛提的看法，我跟你一樣感同身受，因為滿多的同學在裏面，她們的壓力很沉重。你剛提的病人經由醫院評估之後確定沒有疑似SARS的病例後，認為病人可以出院，一樣要回到家裏居家隔離十四天。現在的居家隔離，

病人是可以接受，能很安分的在家居家隔離，最怕的是社區和鄰居沒辦法接受和認同他，最怕就是這一點。現在有可能我們要跟國澎商量，萬一病人出來不敢回家去隔離的，我們這邊考慮提供給他們一個居家隔離集中的場所，這是有必要的。現在發生是病人出院回家要面對社區的指指點點、異樣眼光，往你身上貼標籤，我們接到這種電話滿多的。

目前署立澎湖醫院的護理人員，今天調九位護理人員過來支援，這邊護理人員的服務量是夠的。目前有二十位病人，都單獨每人一間病房，李院長有跟我們講，他們每間病房每天都有做消毒工作。目前沒有證據顯示裏面有造成院內感染，所以這一點是比較可以放心的，等這第七例檢驗報告下來，就可以確定有沒造成院內感染。

陳議員海山：

那妳真的是緊張沒錯，我話可能說得太快，你聽不懂，我打從開始就請教你，你後面講的這些是妳的感想，而前面的你都沒講。我是請教妳，根據妳常進去裏面所瞭解目前署立醫院到底有多幾位醫生可以為病人看病的？

馬課長金足：

這醫生的部份我可能要打電話回去問一下，因為目前有三位醫生在院內的宿舍居家隔離，不過有部份醫生是從台灣過來支援，到底量是多少，我現在還要打電話回去求證。

陳議員海山：

現在還有院長、副院長，那再來呢？

馬課長金足：

還有我們衛生所的醫師，方醫師也在那邊支援。

陳議員海山：

妳現在是對整個腔內科，包括感染的醫生為主，那些看眼睛、牙齒的是不算哦！那如果裏面沒有專業的比如心臟、肝臟、肺臟，這些比較重要部門的醫生，我敢保證我們再怎麼催、再怎麼要求他，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判定這個病人到底有沒有得到疑似SARS的病歷。那現在就是將這一些人，如果認為他是健康的，剛剛要求的不是要讓他們回家哦！是我們縣政府提供一個地方，讓他們做隔離的動作，但是還是要有醫生、護士來看診，讓我們來認定他完全已經沒有感染到這病可以回家為止，這才對，否則你讓他回家，如果萬一醫院判斷錯誤，那不是又要再來一次。我們要求的是這樣，你想這最基本你都做不到，那全部的人打散出去做居家隔離，這醫院也有二十幾個，因為你沒有辦法把醫院淨空，然後做更有效的消毒工作，讓整個醫院裏面一點細菌都不存在，重新再來看診，但是沒有，而我們外界也不瞭解，大家胡亂猜，猜得大家心驚膽跳的。

馬課長金足：

第七例以後就沒了啦！

陳議員海山：

你敢保證嗎？

馬課長金足：

沒有啦！我是說到目前為止。

陳議員海山：

這很慶幸，可能是媽祖在保佑。我們是不願意將不確定的在此公佈啦！才不會又造成人心惶惶，現在我們要追的就是這些健康的，你們後續怎麼去處理他，你想這些人如果出去外面，減少醫生、護士的壓力是相當大的，人如出來沒在醫院內，就證明他們沒有感染了，那這些人如在醫院內，你們還要煩惱是否會造成感染，因為醫院到目前為止有沒有SARS在裏面，沒有人知道，那如果讓這些人做獨立的隔離，而這地方是空曠的，不是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那這樣的話，再將整個醫院做全面的消毒三天、四天或五天，這樣才是一個辦法，你不可能將這些病人放在這裏發病後，再把他丟走，你就保證整個醫院都沒事情沒問題了，再將這些病患找回來。本來有可能他是健康逃出去沒死，你又再把他帶回裏面死，我們現在耽心的是這樣，因為有時候醫生也會判斷錯誤，有時他也不是專業啦！那妳剛剛打電話有沒問到？

馬課長金足：

還在調查，還要問署立澎湖醫院。

陳議員海山：

現在再請教副縣長也沒有用了，因為你的極限只有到這裏，我們要求你們再去找找看還有沒有比較偏遠一點的，跟群居比較分散的地方，如果找到了，再跟署立醫院做雙向溝通看怎麼去處理，不要造成家屬心理上的緊張。那這些家屬如果串連起來，要求縣政府做保證，我現在是健康

的，我現在不是SARS病例，我的身體沒有SARS的存在，那麼我是到這家醫院來就診，我健康你不讓我出去，然後我得了病，那縣政府相對的就要做一高額的賠償哦！不然你要怎樣，我好了，你又不讓我出去，我出去之後，又把我抓回來，因為沒有人有辦法去證實這個醫院到底有沒有這種東西存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找一個地方好好整理、好好消毒讓這二十幾位願意出去的去那裡，減輕醫生的壓力，不然我們澎湖跑的跑，逃的逃，又讓外地來九個人，這九個人我們非常感激他、謝謝他，這樣也造成一個很大的新聞，如果今天裏面都沒有人，檢查是健康的，讓他們搬到外面，那裏面就淨空沒有了，你再來十個護士也是多餘的，對不對？妳還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辦法？因為妳常接觸嘛！看妳頭腦也不錯，因為妳常常進去裏面，就證明這一些護士有可能跟你講什麼，那麼妳進到裏面最基本的妳也可去看看裏面整體的設備，包括裏面的動向、動態，甚至妳如果比較利害的話，妳可能會看到裏面還有幾顆SARS在裏面。

馬課長金足：

假如醫院評估這個病人經由監測體溫，還有一些生化的檢驗，確定他可以出院的話，這個病人就可以出院的，可是他出來之後還要再居家隔離十四天。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是怕你判定有錯誤，那你一個人回到家裏，家裏還有七、八位，那不是會感染到七、八個人嗎？那今天如果

把這健康人移到別的地方，讓你做一單獨隔離，再確認一下，這樣才放心放他出來。我們現在在爭取的是這樣，不是說他健康就讓他回家，那萬一診斷不準呢？

李議員添進：

針對我昨天的幾個問題做補充，我請問衛生局今天有多少診所復業了？還在休診的有幾家？

馬課長金足：

昨天下午是二十家，那今天早上我們開緊急會議，就是他們透過管道來跟我們談，說我們沒有給他一些防護配備，他不要開診。

李議員添進：

這是應該的。

馬課長金足：

結果我們今天做了緊急的因應措施，就是給每家診所六套的隔離衣，兩副防護面罩，二個N95口罩，那等這一批分出去之後，今天下午我們還會再做一全部的調查，結果等一下可能就會出爐了。

李議員添進：

我想給他們一點信心是應該的，不可以苛求一是要診所自己花錢去買，我想非常時期就要用非常手段，昨天縣長做的一些懲罰性，確實也有他的作用，但是因為他們本身會有危險的話，我們給他一點鼓勵，給他防護衣、防護罩這也是應該的。

馬課長金足：

昨天是二十家，那早上已經發完防護配備，今天下午剛檢查回來的資料是十三家沒有開。

李議員添進：

十三家內有沒扣掉被隔離的診所？

馬課長金足：

扣掉了。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如果這十三家真的是休診了，那我們縣政府一定要強制執行我們所說的話，絕對不能心軟。另我希望居家隔離的名單要公布，讓全民來監督，因為現在已經有愈來愈多的人反映了，包括郵局，昨天有一個人進去郵局，結果裏面的人全部跑出來，原來他知道他是居家隔離的，但是他是不是有居家隔離，我們也不知道，只是聽說，所以我希望為了要確實執行，讓全民來監督，居家隔離的希望能公佈，才不會造成誤會，也不會造成危險。

葉議員明縣：

請問一些護士隔離的日期是從那一天算起？何時可以出來？有兩批嘛！

馬課長金足：

在勞工活動中心隔離的有二十七位，二十六日就可以解除，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燒的現象。

葉議員明縣：

隔離一次是幾天？

馬課長金足：

十四天，有分兩批，第一批是十六日有十個先隔離。

葉議員明縣：

十六、和十七日，是怎麼算的，是檢體報告下來才開始算，還是……

馬課長金足：

沒有，從隔離那天開始算，隔離的第一批是十六日，那到二十六日就解除了，這算十天。然後第二批要再隔一天。

葉議員明縣：

這些護士你是怎麼算要從十六日開始？那些病人不是從十三日就開始發燒了。

馬課長金足：

但是她的接觸面比較大，所以要從他隔離那天算起，這比較安全。因為這兩位SARS病人在住院，而護士是流動的，走來走去，所以她的接觸面會比較大，時間就要拉長一點。

葉議員明縣：

你們要稍為溝通一下，我有接到陳情，要從發燒就開始算，不要等檢體下來，十六、十七才開始要算。

馬課長金足：

不能從檢體開始算，那樣不夠安全啦！

葉議員明縣：

你們現在就是從檢體報告下來才開始算啊！不然這些人怎會到二十六日才期滿。

馬課長金足：

我們是確定這兩例是SARS個案，當然是要確定我們才可以隔離，因之前疑似時，也不知道他們醫院有這個個案，所以要等確定之後才能隔離，這是標準的。

葉議員明縣：

現在就是每個人都這樣算，不是只有她們這批的。

馬課長金足：

現在只要醫院有通報，不管是疑似還是有可能，那為了安全起見，只要醫院向我們通報以後，我們要採檢體之前，我們都先去告知，該隔離的就要先隔離，除非上級通報下來，解除之後，我們再把居家隔離部份解除。

葉議員明縣：

他們的解釋和衛生局處理的情形就不一樣了，他們的認定是這個患者開始發燒，你們就要從十三日開始，不可拖到十六日、十七日。

馬課長金足：

發燒是從十四日開始。

葉議員明縣：

發燒是一個十三日，一個十四日，那妳們不能從十六、十七日才要開始算，且還要關到二十六、二十七日。

馬課長金足：

從十六日開始算才比較保險。

葉議員明縣：

但站在妳們的立場和他們的立場想法就不一樣了。

馬課長金足：

因為那些都是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所以要替他們想一下，因為距離如果拉到十天之後，對他們是多一層的保護。

葉議員明縣：

那那三位醫生要從何日開始算？鄭鴻藝醫師從那一天算起。

馬課長金足：

因為接受我們的居家隔離的都是十六日那批的，他是接觸的第一個，所以他那天就要算了。

葉議員明縣：

從十六日開始嗎？

馬課長金足：

對，因為我們確定之後，給他開居家隔離單是十六日以後了。

葉議員明縣：

是從鄭鴻藝去幫他檢體那天開始算嗎？之前不算嘛！

馬課長金足：

不對，鄭鴻藝比較早，抱歉，我講的這位是主治醫師，因為他整天都接觸這位病人，之後就叫他趕快在宿舍隔離。

葉議員明縣：

那鄭鴻藝是到幾號出來？

馬課長金足：

二十五日。

葉議員明縣：

那他不就從十五日開始？（對）。那些護士也是一樣從十五



日開始，是醫生在醫院……

馬課長金足：

沒有啦！不是照顧他的這部份護士隔離，是有些護士都要穿梭在各病患，如果是直接最密切的接觸，是鄭鴻藝，他是他的主治醫師，所以這些護士並非專責照顧他的，所以後來確定這個病例是「是」之後，我們就開居家隔離單，是十六日和十七日開的。

葉議員明縣：

妳們認定這樣對就好。最好是大家都安全。如妳所講，那鄭鴻藝的危險期就還有好幾天，這還不能太樂觀的，並非這一批人員過後就結束，改天不管是議員還是立委，如果真的遇上，你們就要……，所以我都不用你們講，我就馬上撥電話問你們，我是否需要隔離？你們不能認為這位議員，不好意思開單將他隔離，現在有的對你們不滿。

馬課長金足：

我們每天都在開SARS的小組會報，局長特別交待，他們不可分官員什麼的，絕對要依法處理。

葉議員明縣：

那你們怎麼做？

馬課長金足：

因為這SARS是大型傳染疾病。

葉議員明縣：

十九席議員至今還未收到居家隔離單，對不？我是危險的一半，但有些是全危險的，卻都沒半個收到，那些護士都

有辦法將她隔離二十幾天了，但是那個官員在家被隔離了？所以你們的標準是怎麼算的我是不知道，這段時間你看一級和二級的……，像妳以後就叫妳來就可以了，妳對這種事最內行了，有部份是一問三不知，叫那種來幹什麼。

蘇議員文佐：

葉議員他什麼事都知道，署澎內有幾位醫生他都知道，但是衛生局都沒有掌控，他會那麼瞭解是因為署澎的人事主任是他們望安人，每件事都要向他報告。所以以後妳就直接問他就好，否則等妳打電話去署澎問就太慢了。我是為了澎湖所以要講一些心聲，縣長，從這次所發生的事情回想起來，有沒覺得澎湖很需要醫療？署澎醫院是屬中央衛生署，但是衛生署照顧我們多少，從我知道之後，澎湖就是欠缺醫療、民代、縣長、基層的都在喊醫療，但是中央注重我們多少？也是沒有，但是我在此深深的體會到應請中央民代和縣長配合向中央爭取署立澎湖醫院改為縣立澎湖醫，歸我們管。中央的代表和地方的代表比較有力量去爭取，他的資源要給澎湖醫院，等於給我們一樣嘛！叫坤兄為了澎湖去爭取，說不定一年也可多爭取三億、二億來給澎湖醫院，但是現在阿坤兄沒辦法去爭取，因署立澎湖醫院屬衛生署直接管轄，我們也沒辦法去掌控。剛才講到這些醫生有幾個怎樣了，誰理誰？我有跟衛生局長去探討過，他要理不理，但是跟縣長才會講真心話啊！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同心儘量往這方式去處理、爭取，爭取署立澎湖醫院為縣立澎湖醫院，否則一切都不能掌控，做什麼事情

都沒辦法。這是我的一點心聲，希望縣長回去於縣務會議上去爭取，大家集思廣益，往這方向去處理，我們澎湖比較有辦法掌控，中央給他，也等於給我們嘛！我們民意代表也有辦法爭取，坤兄也沒辦法爭取嘛！衛生署要給不給是他的事，我們也管不到，最起碼我們也有一小小的監督權。

二、綜合體育館設在大城北，你們覺得適合嗎？請副縣長答覆。  
鄭副縣長長芳：

基本上它不是綜合體育館，應該是一個游泳館，地點的選擇實際上也不好找，現階段要找那麼理想的地點也不很多，那在大城北那塊地是滿適合的，那叫大家去那邊游泳是不是很方便，這還是可以再進一步的探討，那將來我們是把游泳館定位為專業人員的培訓。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有聽到一小道消息，說要選這地點時，副縣長是屬意在馬公某一地段，但縣長是屬意在大城北，可能最後副縣長不能登高一呼，裏面有意見不一樣，但我認為綜合體育館蓋在大城北，我覺得比較不適合，既然是決定了，也沒有辨去講，可是那邊沒辨去帶動馬公地區的人去游泳，我認為這地方很不適合。

三、今年當老師的保送生和公費生有何差別？

顏局長秉直：

當老師的有兩種，一種叫澎保生，這是要回澎湖服務的，另外一種叫公費生，這是屬於全國性的，所以他就不用一

定要回澎湖服務。

蘇議員文佐：

一定要由教育部分發嘛！（對）。那目前公費生有幾位？

顏局長秉直：

公費生我是不知道，因他非屬澎湖縣控管，那都是開會時才決定分發到那個縣市是多少。

蘇議員文佐：

目前我是知道公費生有四位，他們有來跟我講，但是我也沒辦法，我是知道這個規定，但我是瞭解既然澎湖有六位公費生，有二個要留在台灣服務，有四個要回來，我是希望縣府團隊為了澎湖的子弟，我是有聽說金門有朝那個方向去處理，寫志願向中央爭取留在澎湖，並希望教育局能出面向教育局申請公費生自願留在澎湖服務。不然由教育部分發，也不一定分發到澎湖啊！請問如公費生分發至澎湖要服務幾年？

顏局長秉直：

事實上只服務一年就可以了。

蘇議員文佐：

你看，我們今天就是浪費這個資源，你也是澎湖子弟，譬如台南市的分發來澎湖服務，一年以後他就利用關係回去了，何不利用這個機會向教育部爭取澎湖的公費生和澎保生一樣都可回澎服務。這一點縣府都沒做，為了澎湖的子弟，應該我們就要出面，副縣長出面去爭取，讓他填志願，他們說去離島也沒關係，希望往這方式去爭取，我們澎湖

的子弟要回到澎湖，就像我們自己的子女一樣，希望對縣長或局長出面向教育部申請澎湖子弟回澎服務，否則他離鄉背景，什麼都不方便，將心比心，這是我的一點建議。今年老師缺幾位？

顏局長秉直：

目前開出來的缺，因為第二次會還未滿缺，要到二十六日才能確認。因為要把所有退休人員的名單全部算出來才知道，所以目前是開十個澎保生的缺，那這四個公費生要到二十六日開完第二次協調會以後才能夠知道。

蘇議員文佐：

別說我爭取，如是我們這十九席議員可能也是會往這方式去處理，希望教育局長、副縣長都能去爭取這四位公費生在澎湖服務，不然一位服務一年就回去了，你看換老師的頻率有多高，沒有用嘛！只是一個跳板而已，我是希望公費生也讓他填志願，我是在此替四位公讀生講出心聲，希望顏局長能大力爭取，你在中央的管道也是不錯啊！我想這點應該不是很危難，不然請縣長也推一下。

顏局長秉直：

努力來做。

蘇議員文佐：

我肯定你。

顏議員重慶：

好幾天都沒發言，我是一直在沈思SARS的問題，本來今天也是不想講話，但是剛剛看到張貴洲進來，我就問他，

你怎麼又進來了？那我就打電話問議長，張貴洲有沒接到隔離的通知？議長說：沒有。所以就讓我想起葉議員和馬課長的對談。馬課長我現在與妳談談這問題，就那天SARS病例黃姓夫婦成立以後，當天晚上的電視就有打出澎湖縣會議員的母親住院，可能澎湖縣議會的議事運作要怎樣、怎樣，事實上我是覺得，當第一天時我就要縣長你們澎湖縣政府要建立一個通報機制，事實上那天電視在打出這個字幕的時候，到底澎湖縣議會從議長到議員有幾個需要居家隔离的，你們就要做一公佈，要不然你TVBS字幕已經打出來了，說真的，從那一天晚上開始，最遠的是誰打電話給我，你知道嗎？以前的司令陸華齡，他說二哥，聽說你被隔離了。澎湖縣議會去看病的有那幾個，就隨便想了，最遠的是馬祖的司令官打電話給我，關心我有沒有被隔離。第二個就是我高雄的很多朋友也打電話給我，說你有沒有被關去，其實這都不需議員去解釋的，因為你們要去發佈通報嘛！說沒有嘛！你們要幫澎湖縣議會澄清，說上至議長下至議員沒有一個被隔離的，我不曉得這兩天有沒議員問到這問題？事實上打在全國的字幕上，登到全國電視平面媒體上，你們都沒有為我們解釋，且我們還在開會，我是有感而發，所以這兩天我為什麼不進議事堂，也是怕人家說隔離不要進來，那既然怕我，我就不進來開會就好了，因為那些人剛好關在我家隔壁，所以保護自己就是尊重別人，我這兩天不來開會的用意就在這裡，且最靠近疫區的也是我，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的體溫

都很正常，我們家的體溫也很正常，我是覺得衛生局有義務幫我們做宣傳，說這些議員沒有，因為那字幕打那麼大，且是全國版的，澎湖縣議會議員母親住院，結果澎湖縣議事運作癱瘓，我是不知道你們最近有沒發通報為我們洗清，包括張貴洲議員是否要隔離，如真要隔，就不可進來了啦！拜託你們在此公開說明澄清一下或發佈新聞稿，澎湖縣議會十九個議員都沒有被居家隔離，通報幫我們寫一下好嗎？

馬課長金足：

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議員收到我們的居家隔離通知單，確定沒有，因為我們一般對居家隔離的名單是不能公開、公佈的，那假如要我們做這一方面的澄清的話，是否會造成你們一些模糊地帶的誤會，我是不太敢擔，要看議會的表決是怎麼樣。

顏議員重慶：

對啦！你要不要做宣佈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議會的領航者是議長，我是這樣子想，我本來是不想講，因為保護自己就是尊重別人嘛！但是我是看張貴洲進來。

馬課長金足：

他確定不是。

顏議員重慶：

所以我就想到那一天T V B S整個字幕打出來，澎湖縣議會議員母親住院，到現在北辰市場，包括陳雙全議員也報了一大篇，你不要叫我們議員向每一位老百姓解釋，因為

縣政總質詢

通報病例不能公佈，但至少要有電子媒體……，你看陳雙全議員的兒子受傷害，那你們衛生局每天五點鐘的通報就要幫議員解釋，但至少在你通報的這一天，你要公告說這些議員禁到今天為止。妳可以去請示局長，因為市井的傳言很厲害，都傳到台灣去，所以妳回去商量或是請示議長，晚上你們要通報當中要不要再一條，說澎湖縣議會十九席議員都沒有被居家隔離。我是這兩天沒有來開會，我不曉得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澄清，但是不要搞得大家進來這裡好像人怕人，鬼怕鬼。

張議員貴洲：

我剛剛聽顏議員在講，所以我要在此做個澄清，我只是十二、十三、十四日陪我太太到澎湖醫院注射點滴，然而我在急診室與這個醫生接觸的時間也只二、三分鐘而已，而且現在鄭醫師都還沒有事情，那你為什麼要急急的逼迫，好像我都不能進來似的，那天衛生局也打電話給我，問這個情況，我說我接觸二、三分鐘，然後我太太在注射的時候，也把我送到注射室，沒有在急診室跟一般病人接觸，完全都隔離的。鄭醫師一天接觸的病人有二、三百個，那這七天以來他所接觸的至少有一仟個，到現在都沒有問題，那你為什麼要苦苦強迫呢？認為我有問題呢？我現在也沒發燒。

劉陳議長昭玲：

昨天我就跟你講過了，鄭醫師都沒事了，還輪到你，你今天也有質疑他，要鄭醫師發病後，你才叫他居家隔離，但

四六七

鄭醫師都好好的，你要叫他居家隔離。我再舉個例，你如果要隔離的話，那天疾管局局長來，我們縣長也是陪同他到澎湖醫院的急診室去啊！那不也要隔離，對不？不要把他當做是瘟疫般。

張議員貴洲：

不要太怕了，愈怕愈糟糕。

劉陳議長昭玲：

大家好像都很緊張，昨天就跟你們講過了，該緊張的緊張，不該緊張的大家也很緊張。

張議員貴洲：

那天衛生局訪問我，我跟他解釋所有的情況，他有跟我講，我是第三類接觸，不是A類接觸，我當然也是會保護我自己啊！我都不怕了，大家在怕什麼？議長我建議妳，今天站在第一線的護士、醫生，他們被隔離，但是我建議議長跟縣府團隊最起碼一張卡片、一通電話、一束花，我們要勉勵他們，讓他們有信心的站起來，這是我們最起碼的人性關懷，我們不要默默無聞，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我們對這第一陣線遭居家隔離的醫護人員一點關懷，我想我們應該做成一個決議。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議員要以身作則，也不可能說接到居家隔離書後又偷偷跑出來，所以請大家該緊張的要緊張，但不要慌張。另對署澎第一線的護理人員我們明天要怎麼表示對他們的敬意，來鼓舞他們，請行政主秘再來研究。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縣長、副縣長、各位一級主管這幾天來為了抗熬可以說不眠不休在為我們全的鄉親健康著想在那裡奮鬥。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是否先請衛生局長針對目前的SARS疫情再向大會作個說明。

魏議員長源：

許局長，麻煩你將今天的疫情作個報告。

許局長耕榮：

我今天在此的報告分兩方面，就昨天以前的病例追蹤的情形跟昨天發生的新病例。昨天以前的情形是第七例一位彭小姐，是由署立澎湖醫院通報的，檢體於昨天晚上經過疾管局實驗室診斷是陰性，但是現在還不是確定診斷，她必須要等整個病例跟她相關的病史經過專家的診所，才能夠做最後確切的診斷。同時這幾天大家所關心的澎湖醫院的三位醫師和三位小姐，今天早上的體溫都維持在三十五度半左右，都很正常。另外彭小姐今天溫度在三十六度多，也是正常。另第二部份就是昨天晚上，我們又有兩個新的案例出現，第八個個案是一位洪姓的先生，住湖西鄉，他是七十四歲，他本身就是一位肺癌的病人，他五月初到過高雄長庚醫院看病，在五月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六日都曾經在署立澎湖醫院看過門診，兩天前往在國軍澎湖醫院，昨天因為發燒、咳嗽等症狀，通報為第八個病例。另第九個病歷是王伍女士，是署立澎湖醫院通

報的，這個病人是七十三歲女性，馬公市人，她本身是一位心臟病、腎臟病患者，她是從五月三日一直在署立澎湖醫院住院，而且她住的病房就是我們三號、四號的黃姓夫婦的對面，那昨天因為發燒，咳嗽等症狀通報為第九個病例。

魏議員長源：

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對我們澎湖縣的建議可以說是鳳毛麟角，但是相對的我們縣府對白沙鄉的建設也是一樣，本席在上次定期大會當中曾經質問縣長，這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應該是不要分散資源，應該統合來應用，但是不知在本席的建議之下，我們今天對離島建設基金的規劃構想是什麼？是怎麼來做的？請縣長做個報告。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就離島建設基金規劃的狀況在此向魏議員做簡單報告。

魏議員長源：

簡單扼要就好。

許主任秘書萬昌：

離島基金的編列，他依照規定要我們先編列一個九十二到九十五年度實行的實施計劃，那這個實施計畫我們是由各局室和鄉公所來提報相關的實施計劃，報到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來審核，那審核通過以後，我們才依照實施計劃來分年執行。

魏議員長源：

主秘你講這樣，可以坐下，不用向我報告了，離島建設基

縣政總質詢

金應該要統合來利用，因為澎湖縣可以說大型建設和大型投資都沒有，公家沒有沒關係，私人的更是不來投資，我們要怎麼發展觀光，要讓人家看什麼東西，所以這點縣長和主管應該要好好來思考，離島建設的宗旨是什麼？精神在那裡？

許主任秘書萬昌：

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相關的條文，當然就是說發展離島的建設、增進離島的經濟發展，離島居民福祉的保障。

魏議員長源：

你說這樣很正確的，我們離島建設的精神，就是要建設離島，澎湖馬公是本島，但是白沙也有四個離島啊！也是離島中的離島，縣長這五年多來，你對白沙都沒有建設，當然建設是千頭萬緒，我們也不能否決縣長，因為資源要共同分配，但是馬公的建設已經都差不多了，是不是為了照顧離島中的離島，像員貝、大倉就好，去走海底步道，破壞海洋生態，是不是可從崎頭、沙港、城前造橋來連接，這才叫做照顧離島居民的生活，縣長，你的構想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很謝謝魏議員提出的離島振興，尤其白沙有四個離島，這離島建設條例在日本是叫離島振興法，那也就是離島不大振興想要把它振興一下，所以我們就是衡量澎湖縣大概那個地方還是營養不良，所以我們最近這幾年來也發覺營養不良的地方很多，尤其是墳墓非常多，這個也是昨天幾位議員一直在鼓勵補助要再提高，那麼我想建設是千頭萬

四六九

緒，不過大致上我們認為馬公最近這幾年來，因為它人口密度最多，也是我們首上之區，所以我們比較大量的投資，也是義不容辭，但是你剛剛也提到，事實上我們所有的鄉村地方也是儘量往城鄉平衡來發展，所以你剛剛提的這個建議，事實上我們也都考慮到了，就是說我們將來在白沙、西嶼、湖西這些地方建設時大量投資，尤其白沙鄉最近消防分館、衛生所這一些該有的基本都已經有了，你剛剛也提到步道或觀光資源怎麼去開發，我想我們將來會有一些有利的回應，和建設的回響，再度謝謝你提這問題來提醒我們。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剛剛講的都是一些公共建設，但我現在是跟你講觀光建設，澎湖還是要以觀光為主，藍色的公路勢在必行啦！你剛才說，你都有納在內，但是我都沒有看到什麼建議給中央來做啊！你根本都沒有嘛！像有時中央來，你應該像離島建設條例，你可以列進去囉！由中央評估，對不對？應該這樣做，有時我覺得住在離島的人，真的很辛苦，但是政府為了照顧離島居民，我們要來做兩條藍色公路，就像我剛才的提議，縣長很重視。

另今天白沙鄉宋鄉長率領各課室的主管來的目的，我想縣長也知道。縣長你跟社會局歐局長曾經巡視白沙托兒所，但是沒知會我也沒關係，但是你知道托兒所裏面的設備怎麼樣？是不是有增設的必要？一個托兒所是否要讓小孩子住得安全，而且幼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當然那一間新

的是我這一回爭取經費蓋的，但是經費不是很充裕，蓋得比較簡陋，當然裏面的學生受教狀況、設備也是不大理想，縣長針對托兒所裏面的設備你覺得怎樣樣，是不是有改善的必要？

賴縣長峰偉：

白沙鄉托兒所我們有去看，那要去看的時候，因為兩位議員、鄉公所都有提，裏面的設備恐怕當初有一些設計沒有考慮週全，所以怕小孩子受傷，我後來聽到我也馬上過去，那我當時看了以後確實認為有些要改善，那改善部份，我們當場也都答應了，細節我請歐局長報告。

歐局長中慨：

有關白沙鄉托兒所，事實上不只白沙鄉托兒所，只要本縣的托兒所……

魏議員長源：

我在講白沙就白沙，你講到別的地方做什麼啦！你局長怎麼做這樣的。

歐局長中慨：

多講一點也無妨。

魏議員長源：

沒有關係，你講白沙，我時間不夠。

歐局長中慨：

縣長要我跟宋鄉長到白沙托兒所看現場，我們有魏宋鄉長對缺點一一的闡述，所以縣長也指示，那些碰墊怕小孩子受傷，還有一些窗廉，好像有四、五項，我現在也聽不清

楚，縣長交代一共補助六十七、八萬，應該已經核准了。

魏議員長源：

有沒准？

歐局長中概：

核准了啊！

魏議員長源：

縣長既然要下鄉，也是要解決問題啦！不要在那裏劃餅沖餓，事實上什麼都沒有，感謝縣長和歐局長，我希望這經費指示撥下給白沙鄉公所，對一樓的設備加以改善。

縣長是很有魄力，在五二五華航空難，一二二一的復興航空空難時，縣長為了澎湖的觀光實在是很生氣，告訴民航局長說要改A1航線，不讓他行駛，但是局長說如果不採取A1航線的話，恐怕我們台灣將面臨邊緣化，但是縣長只做一半是對的，叫他不要來A1航線，A1航線是經過我們的領空，如果採取別的航線，就不會經過我們的領空，就不會跌飛機了，可以說十幾年來跌五架，沒什麼，但是我剛才講縣長做一半對一半錯，是因為他說航線不讓他經過，但是你有沒有想到，我們中央政府每年向這些航線收了多少航線費你知道嗎？照理講這經費是給我們澎湖的，縣長你有沒有去爭取。

賴縣長峰偉：

我在此聲明，A1航線報紙報導錯誤，因為我沒有講，我想這個東西滋事體大，報紙一報，很多人都打電話來關心，那我也跟他們講說事實上我沒有講這個問題，改航線這事

滋事體大，這個是世界性的。那麼你所提到的經過這邊好像買路費一樣，就要向他拿錢，當然這要看怎麼拿，假如我們要跟他算，而每一次經過要向他拿錢，事實上我們蓋了一個航空站也將近二十億左右，我想我們大概也不必說這航次經過要怎麼樣，這我們可以講，因為經過我家，你要多多給我們補助，就像說我們這邊如果蓋了一個什麼東西，給我們一個回饋，我想這樣子的觀念可能比他算一機次就要收多少錢好，而且我想這也不是很可行，不過你講的這個建議是對的，你既然經過我這邊，我有承受這個風險，因此我將來要爭取什麼樣的建設，也希望你多多替我們澎湖著想，這些話他可以聽得進去。

魏議員長源：

做一位執政者，不能多愁善感，十幾年跌五架飛機，跌下去是澎湖人的損失，你有沒想到？你中央政府有考慮到澎湖人和觀光業者困難到那裡嗎？我們向你要三、二元，你在那裏一下子要，一下子不要的，我希望縣長對這航線的經費要爭取，中央在澎湖建設是應該的嘛！誰叫他是中央政府，無論怎麼都要做，政府是在做假的嗎？我希望縣長不要客氣，因為我覺得讀書人都比較客氣，你客氣也沒有人在感謝你，你要錢要得回來，澎湖人說你是第一的，希望縣長對這一點要認真做，如果他沒有，你向他大聲沒關係嘛！我A1航線你不要走，你改其他的航線嘛！其他的航線更遠，反而比較不划算，澎湖這航線是最好的，是黃金航線，一天有好幾百架飛機在飛，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要



正視一點。

請問觀光局長，對於本縣在各鄉市有沒有設立工業區。

林局長耀根：

在都市計畫本身有編工業區，所以在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都有，都市計畫就是本身你這區域的發展需要有一些工廠、工業設施，那當然他會去鑑定，如果在都市計畫外，其他土地的話，那是根據你的需要，你民眾可以提出申請，譬如我今天需要拌合場，那這土地他要去評估，如真的需要，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你後，你就可以做為編定，一般不會說特別把一塊區域規劃為工業區，除了你這邊有需要工業發展，才會去幫你做規劃。

魏議員長源：

如不是在都市計畫內，那要如何申請？農地可以申請為工業區嗎？

林局長耀根：

農地可以，但是基本上你要提出計畫，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查，認為你是一個可行點，確實有這個需要，他會徵詢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魏議員長源：

農地可以嘛！

林局長耀根：

可以。

魏議員長源：

基地台我也講過，那農地也可以建基地台，我聽我們鄉親說他農地不可以設工廠，局長有這種消息嗎？

林局長耀根：

就是本來是農牧用地的話，你要變更為工業用地，你只要提出計畫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沒有問題即可。

魏議員長源：

一樣可以提計畫審查？農地也是可以？

林局長耀根：

對。

魏議員長源：

就是要甄審的要件，一定要縣政府核准才可以？

林局長耀根：

對。

魏議員長源：

顏局長在教育界已經好幾年了，每次都是風塵僕僕在巡視各校，但是在巡視當中有沒有考慮到小校那麼多，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合併的時間，而且顏局長對於小校併校的利弊得失請報告一下，是不是有這種必要？

顏局長秉直：

澎湖縣主要是地形特殊的關係，所以小校的合併是比較困難，但是它還是有他的需要性，合併可以分兩個部份來討論，一個是國中的部份，一個是國小部份，在國中部份比較可以合併的是志清國中併到湖西國中，鎮海併到白沙國中，那併校以後最主要是節省一些人事費用，因為我們的

人事費用非常的龐大。其次是希望學校減少以後的硬體設備，也能減少支出，相對的就是我們在併校以後，會演申一些社會上的問題，在國中我們暫時不要討論，因為國中像我剛剛提到說大概只有兩個學校有條件併校。那在國小部份，我們曾經擬了一個計劃，就是以地區，像馬公地區把石泉、中山併為一校，五德、山水、興仁併為一校，風櫃、時裡併為一校，湖西地區龍門、隘門併為一校，湖西、西溪、菓葉併為一校，沙港、成功併為一校，白沙地區中屯、港子、講美併為一校，赤崁、後寮併為一校，西嶼地區外垵、內垵、赤馬併為一校，池東、大池、小池併為一校，這大概可併掉十八所學校，然後減少一百三十八個老師，節省的人事費用一年大概可節省兩億。

魏議員長源：

併校有其必要，因為併校可節省教育資源，提昇學量的競爭力，如果是社區反對，我希望局長認為那幾所需要併校的，你可以在當地關個協調會，我認為這併校有其必要，希望局長正視之。

葉議員明縣：

花嶼鄉親本來今天要上來，但是因空軍有回應，明天要開專船到花嶼協調；縣長我請問你，明天縣長有否派人去列席？

呂局長東賢：

兵役局專員和承辦人要前往。

葉議員明縣：

縣政總質詢

你沒辦法下去嗎？

呂局長東賢：

我在議會備詢。

葉議員明縣：

你請假沒問題，你不要隨便派那些層級不夠的下去，明天如果真的協調不成，我就當場把全部的人帶上來縣政府，這事情已吵了好幾年了，我也不必要在此重複，看明天協調的怎樣，不是說隨便講講，派個專員下去就可解決事情，最好是明天可以協調成功。

縣長，請問你自你執政之後五年多來，你這團隊裏面有幾位公務人員違法的。

賴縣長峰偉：

地政事務所有兩位，體育場有一位，判刑的沙港國小有二位。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請問你公務人員起訴之後，縣長你准他退休是為什麼？這些人已經知道他貪污了，今天調查站、政風室、包括老百姓檢舉的送法院，法院起訴，這幾個人何以你准他退休？

賴縣長峰偉：

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來。

葉議員明縣：

按照什麼規定？

賴縣長峰偉：

四七三

就是要退休的規定，因為起訴到最後不見得是有罪，中間他可以退休，中央有一套明確的規定，所以我們是照中央的規定，而不是我們個人說你已經起訴，要趕快辦退休。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中央的規定，為什麼不先讓他停職。

賴縣長峰偉：

中央的規定我們也有考慮到，因為他沒有停職……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啦！你就是有考慮到這些人萬一抓去關，妻、子女要寄誰養，那這些人你就不要去貪污，為什麼？就是因為縣政府別的沒有，錢最多，才任這些人年紀輕輕就退休，我拜託你，我請問你，有一些生病的老師來向我陳情，說他們還有幾個人，排隊等著要退休，而且他們都夠資格，為什麼你不讓他退休？那些老師不滿，說叫我向你縣長抗議，我說不用我向你質詢就好，為什麼這三人，一個判七年，其他的都起訴，在你任內要他們退休的就有三位被起訴，你卻照常讓他退休，而且都是領整筆的，沒有一個是月退的，他自己心裏知道，已歪了一大筆了，今天如不把這筆退休金領一領，去存在親戚朋友的戶內，我怕拖不了身，讓你最多判七年半，打官司打到三審，坐六年牢。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沒有像你說的歪了一大堆錢，像體育場那一件好像是一萬多還是三萬多，是他的憑報不實；還有吳辛安好像是電腦……

葉議員明縣：

這不管他，那那位校長呢？

賴縣長峰偉：

沙港國小的嗎？

葉議員明縣：

我怎知道你有幾位校長退休？有幾位校長起訴？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我們先釐清，第一就是你剛剛提的那些老師，他們是不是已屆滿退休年齡？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只是點一下讓你知而已，沒時間跟你講這些有的沒的，為什麼你的團隊會這樣，我肯定你們這些都是一級的、清白的，不然一些工作我為什麼叫你們不要給鄉公所發包，我叫你縣府這些一級主管要發包負責任，是不？當然不管校長或是老師這些貪污的就是你的團隊。

賴縣長峰偉：

我剛剛看了一下，這些大部份都是我任內之前的事情，所以我任內……

葉議員明縣：

你任內發生的事情，就是在你任內讓他退休的，我不管你怎樣，跟我們議員一樣啊！我們議員十年前的案子也是在查，是不？這查是應該的啊！但是我們議員可以像你們這樣嗎？我們議員如果有事快判刑了，那我們這四年的議員趕快辦一辦退一退，我們話不講，薪水讓我們領，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這體制不一樣。

葉議員明縣：

對啊！這就是體制不一樣，所以才叫你縣長不要這樣，五年多來在你任內讓這些人退休，就是不滿和不應該，那樣每個人都為非作歹，敢胡亂來。

賴縣長峰偉：

我想大概不會啦！現在目前……

葉議員明縣：

不會卻判七年多。

賴縣長峰偉：

這是過去以前……

葉議員明縣：

隔壁人家稱之為「紅門」的，怪不得那邊吵得半死，這不是我的意思啦！他們問我那些校長退休後分多少錢給縣長，我說縣長應該不會分那些錢，縣長，他們分給你多少？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是不會啦！

葉議員明縣：

是你不會，不是我們。我講台語你是聽不清楚嗎？還是最近被SARS搞得頭昏了。

賴縣長峰偉：

我跟葉議員保證，我們這邊都不會。

葉議員明縣：

縣政總質詢

我是問你，那些人多少分你？才准他們退休，其他的沒資格准他退休啦！退休的人不是你才有權力核准。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退休是一定有一個體制。

葉議員明縣：

對啦！我不是在跟你講體制啦！

賴縣長峰偉：

他就有滿意這體制的規定，有時候我們也沒辦法拒絕。

葉議員明縣：

那這些人為什麼都不月退，都要全退領整筆的，而你縣長何以要准他這樣，你也有資格叫他暫時擱下，把他由校長降為職員，讓起訴沒問題了，你要退再整筆給你，那有這樣子的，這叫沒制度的走，今天如果全省的公務人員都跟著澎縣府的制度走，「死」，大家都花掉，全省都翻了，比SARS還嚴重。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你提這個建議，我們覺得是對的。

葉議員明縣：

對的，已經沒機會了，你任期還有二年多，你沒辦法再連任第三屆，但是第四屆你還可捲土重來，這種制度在很久之前人家就不滿了。

賴縣長峰偉：

剛才在講教育界沙港部份，事實上我們也把他停職了好長一段時間，其實也不是馬上就讓他退。

四七五

葉議員明縣：

說那些都是多餘的，現在那幾個人全都退休了，你現在再解釋那些，等於是零，大家都敢貪污啦！只有議會這些議員不敢貪，誠如你所說制度不一樣啊！

賴縣長峰偉：

我是說退休的制度啦！

葉議員明縣：

對啊！我說現在有一、二個議員有事情，那我趕快去辦退休，一半分給議長也還可以，外面的人就是這樣想的，想說有多少分給縣長，你這樣聽得懂嗎？我說縣長不是這種人，這對縣長來講是零星錢。但是他們說我們這些老師是懼病的人，以後是要教我們這些子弟的，且像你一樣讀到博士的，這樣才有辦法來領導縣府和縣民。真的是太不應該了，不只是一個、半個，有道學的，你看有幾個了，我是早就將資料整理好等著你的，那兩位老師來向我陳情之後，我就去把資料找好了，以後再照這種情形下去，到要再調查時，你縣長就已經卸任了，等新任的上任，就依法辦理，按部就班來。但是上一任的縣長就是這麼做啊！為什麼我這一任就不行，下任的議員如果要質詢我縣長，就說上一任就可以這樣做，況且也不是只有一個，還有四、五個的，我認為真的是太不應該了，你晚上回去躺下去睡覺時，自己思考一下，這樣做對不對？對得起這些老百姓嗎？地政事務所主任也跟我很好啊！但是一件事情講下去，並非只講這個，那個不講，要全部都講出來，這樣才

不會愧對我的選民選我在此講話，做事情要無私，不能說這是我的人，然後那位民代來講讓他退，讓你有壓力，或者是說你的同學、親戚，說好啦！做人要做道德留給子孫，但如果是屬貪污的，我想就不用考慮到「道德」兩個字了，終究一句話，我替那些想退休而沒錢讓他們退休的最不滿。望安遊艇碼頭，以前是歐堅壯在反對，縣長為了要連任也反對，但是現在望安遊艇要何去何從？有沒在進行？

林局長耀根：

望安遊艇港這部份，上次葉議員有建議，我們已經把這案子轉給澎湖處，也初步與他連繫過，就是原本他就有規劃這個案子了，只是上一回有因素而停止，我們有再行文與他連絡看後續是否還要再繼續推行。

葉議員明縣：

行文過去是要怎麼進行？有沒準備要做？

林局長耀根：

照他原來的規劃案去推動。

葉議員明縣：

還是野鳥保護協會要抗議？我拜託你，如是他們在反對，請你把名字給我，要開會時再邀請他們下去，我老早就說，不怕的話就去向空軍擲雞蛋，明天下去如果會開得不圓滿，那我就發文給野鳥協會。貓嶼養那麼多鳥在那裡，那你就應該跟我們去向空軍丟雞蛋，難道炸彈炸得那個樣子，沒看到報紙嗎？還是不認識字，但據我所知，那些幾乎都是老師，吃飽領雙餉的，不是太太就是自己，不然就

是他兒子，我告訴你，還是落魄的比較久啦！他不用囂張啦！祖先沒有老是那麼靈的，這樣你聽得懂嗎？等到改天他變成像我們打赤腳時，他就會說還是遊艇碼頭比較好，那有望安一個港，沙石船、觀光船、交通船，還有望安最近一連買了十艘大艘的漁船，所以今年不用趕了，嚇都嚇死了，那有交通船會再來，你看那些船要泊在那裡？那你遊艇碼頭要往北移，現在科技比較發達，並非從外面把整片的珊瑚礁挖掉，而是從裏面挖一部份，沒破壞珊瑚礁，但野鳥協會說破壞什麼？

林局長耀根：

破壞生態。

葉議員明縣：

什麼叫做生態啊？說那個地方也有綠蠶龜爬上去放卵，他本就不瞭解我們望安的環境、構造，而我在此一一直喊，已經喊了五年，縣長就任已快六年，縣長我拜託你，國親合作，保證明年總統是你們國民黨在當，但是你有希望，內閣有你的份，你也沒選舉壓力，但是你要有氣魄一點，看要怎麼做，那有中央政府一筆錢拿來要建遊艇碼頭，而那些野鳥協會的人員卻來反對，真是無理取鬧，有辦法的話，如明天的協調會未達共識，就跟著我們去抗爭。

顏議員重慶：

兩、三天來我以沈默來代替抗議，抗議什麼？大家心裡有數，所以今天早上我看到縣長第一面的時候就說：縣長，我還沒有死掉。昨天下午要開會以前，張貴洲議員提出一

縣政總質詢

個附議，希望議會的大家長，今天能夠代表議會去慰問那些被隔離的醫護人員，這一點我在會後，我就建議議長趕快去做，因為醫務人員是第一線的防護人員，他的犧牲是我跟我們大家一同的，為了抗議而犧牲。那今天早上我也跑到農會去找總幹事，請他幫我挑三大箱的水果，我也準備送過去。為什麼我有這個動作，因為當天我在議事堂怒斥防疫機能，事後我又強調，我沒對那些醫護人員不敬，甚至我勸索山的老百姓，你們任何人都不允許，甚至我也不會跟著你們到勞工活動中心向那些醫護人員抗議，因為他們是抗疫英雄，我們絕對不可以給他們第二次的傷害。因此昨天晚上聽說有一位婦人家打電話來，是我兒子接的電話，她說她感謝我，因為小孩子忽然間不在勞工活動中心那邊玩耍了，然後她就建議我，如果這次隔離期滿以後希望不要再以勞工活動中心做隔離場所。我說這我辦不到，因為我現在還溝連不良，縣政府還在堅持他們的意見，但是該我講的話，我已經講了，如果我說從五月一日對於抗疫的整個我個人的意見提到最後，你們是把隔離的送到我家隔離的話，那我認了，所以這三天我只能以沈默代替無言的抗議，但是你們的防疫工作，我還是給你們做一鼓勵，尤其縣長當你那一天未到議會做專案會議的時候，那時澎湖縣的疫情還沒產生通報病例，甚至未產生第一個疑似病例，我就在這裡說希望議會，甚至議長跟各位同仁多對許耕榮局長的工作能力表示肯定，甚至我也在這裏講說希望縣長，如果這一次澎湖縣抗疫成功的話，希望縣長給

四七七

許局長記兩個大功，因為他以生命跟精力全部付送在這裡，但很不幸的，我們產生了黃姓夫婦的第一個病例，但這一點我們還是對你的工作給予肯定，只是希望你多聽聽別人的意見。那麼這兩天澎湖縣議會也浪費很多時間在SARS的討論上，但是我聽了一下，還有幾個工作我必需也從報紙上跟各位同仁……，因為這兩天我沒有到議會來，他們有沒有問我是不曉得，局長我再提醒你幾個意見，你只要紀錄不用回答。三軍總醫院曾經退回衛生署的防護衣，說是太薄，規格有問題，那澎湖縣的防護衣有沒有這些問題，品質如何？希望你去注意。第二、中央官員都染熱了，都採取隔離辦公的規定，縣長如果有一天當澎湖公家機關也產生了要採取隔離辦公的時候，那麼請問你，澎湖縣隔離辦公的空間在那裡？你不要像這一次一樣，說找了二十幾天還找不到一個隔離場所，又送到勞工活動中心去。那我又把話講在前頭，如果有一天澎湖縣的公家機關，甚至各鄉市公所也要產生一個隔離辦公措施的時候，請問縣政府你有沒有預防的措施，你隔離的空間在那裡？在防熱會議中，你有沒有想到這裡？第三是封島的說法，議會也曾花了一些時間去討論，但是我從這兩天的報紙看到，吉貝宣佈封島，望安宣佈封島，甚至有些離島也要跟進，請問縣長如果有一個比較頑皮的客人，說我包一艘船從白沙赤崁到吉貝，那你白沙吉貝說要封島，那他說你根據什麼法源，不讓我從赤崁坐漁船或包船去吉貝看我的家人，甚至吉貝封島、望安封島、七美封島，你一個旅外鄉親回

家，他也是擔心疫情擴及到他的故鄉，他想包一艘船回家，請問用什麼法源說不能去，封島的法令又是如何？這一點縣政府有沒有一通盤的解釋，有一通盤的檢討，甚至有沒有一統一的緊急命令？你是根據什麼說老百姓不可以到吉貝去？根據那一點鄉長說封島就封島？這一點你們法制室有沒研究過？澎湖縣政府有沒頒佈緊急命令而授權給鄉市公所、給村長？有沒法源？這法制專員有沒去研究這個？第四點縣政府現在人力的調配問題、衛生局的人力支援，他們都快累垮了，他的後續支援在那裡？雖然報載有九位醫務人員要來支援，那這些護士、這些人力，包括縣政府的一級主管，你們一級主管每天開會，每天加班，每天都燈火天明，但是那些二級主管是在支援什麼工作？縣政府的防疫工作只集中在一級主管的身上，其他的縣府團隊有沒動起來？縣長，我曾經在議會跟你探討過，提高競爭力就是提高行政效率，現在你們二級主管以下有很多公務人員抱著什麼心裏，就是我每個月等著拿薪水，我從側面瞭解有些二級以下的公務人員，甚至有踢公文的現象，尤其是從鄉市公所調上來的公務人員，譬如公文要會他的時候，就在那邊踢來踢去，這是我從側面得來的消息，你如要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碰到事情就踢，碰到公文就踢，要他會簽他就踢，尤其是鄉市公所上來的，因為鄉市公所以前的行政效率就很差，但是他今天有幸調到縣政府來，所以整個縣政府的人力分配，不管是防熱也好或是平常的公務運作，你的人力資源、你的團隊有沒有全部動起來的跡

象，縣長你只要到到的一級主管，而忽略了二級主管以下，防疫工作是一團隊的工作，卻還是讓那些一級主管和衛生局疲於奔命，等累垮了以後，你的人力資源在那裡？你的工作負擔在那裡？公務人員擔負什麼任務，它分工機制在那裡？這一點我希望碰到這些問題，可以當你思考的方向，我們都要冷靜五分鐘去想，你今天下午開完會後你回去想。

賴縣長峰偉：

謝謝顏議員提出這重要的觀念，我利用這短短的時間向大會報告，我想第一我們要有觀念，S A R S是對方發燒以後三十六小時之後才開始傳染，在還沒有發燒之前是不會傳染的，這是已經確定的，所以我們現在量體溫是對的，只要你有超過正常溫度，你就不要進來，那你有超過溫度而超過三十六小時且有染病的話，就會開始傳染了，所以昨天管制局局長也勸我們說開會時間，體溫量了以後，如在三十八度以下沒有超過的話，事實上是不用戴口罩的，這一點我們可能比較會心安。第二點就是假如他傳給健康的人的話，這個人會得到，但是他不會傳染，所以我們最怕的是慢性病的，如洗腎、糖尿病這最危險，這是超級感污染源，所以我們最近對這幾個例子觀察，有很多都是陰性，都是比較年輕的，老的大部份都會得到，這一點我想是一個觀念問題。那麼隔離地點，我們也一直有在想，最近我也和副縣長在想是否用鐵皮屋放在空曠的地方，其實應該是沒什麼影響啦！不過民眾他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所以我

縣政總質詢

們要朝這一點去想。第三點就是有關隔離方面，縣政府現在也是很嚴格，只要溫度超過，我們就請你在家休息，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替代的地方，像選委會、婦女會、長青活動中心，這些地方我們都有在研議，將來如果萬一副縣長跟我要隔離的話，還是有地方，不過機會很小啦！因為我們溫度都很正常。另外就是人才問題，現在我所管的這些一級主管我可以向你們保證，全部都動起來，像胡流宗局長，他就會要求許專員，所有的居家隔離都是許專員在統籌辦理，所以二級以下我不去問，我只問一級而已，那一級主管如果動的話，那當然就沒有問題，所以我會給一級主管壓力，那他就會請二級主管動，那你問我一級，事實上我跟二級主管很少接觸，但一級主管我會要求他們，你如果做得好的話，就是二級主管有在做，我想這是一個授權，如果我每個都要管的話，那我沒有這個精力，所以每個地方在人的方面都有在動起來。

顏議員重慶：

我只是提供你一個參考的意見，讓你去思考這些問題，但是你剛剛還在講話居家隔離還在想用鐵皮屋，你繼續想下去吧！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有很多個地方啦！只是地方你們覺得不理想。

顏議員重慶：

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你繼續想，我同意你繼續想好不好？

方議員榮一：

四七九



衛生局長，可能你們最近被SARS搞糊塗了，因為昨天報載許鴻輝和顏水庚停診，那位顏水庚已經九十幾歲沒在看病了，你們也把他登出來；另許鴻輝是那天林校長的兒子做追思禮拜，他去幫忙到一點才回家，之後他又有一位親戚在澎湖醫院隔離，所以那天他才沒看診，但昨天早上他十時就看診了，副縣長敢證明，十九日也有診，何以把他的名字也刊出來，他昨天有打電話給我，也有打給副縣長，他說這是人格問題，不然怕什麼。就像剛才顏議員所講人手不足，花掉了。一位顏水庚住在講美，他今年九十幾歲了，根本都沒有在看診，你們也把他報出來，你們真的是胡亂來，你們衛生局最近是忙得不可開交，我們也不敢太指責你，但是你們真的是一塌糊塗，他對你們衛生局很不滿，胡亂報。

許局長耕榮：

方議員剛才講我們衛生局怎樣，我想如果指責對的，我接受，指責不對的，我堅絕不接受。另外一個許鴻輝他把門關起來，他沒有看診是事實，我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查他你為什麼沒有看病，他如果有足夠的理由，他可以申訴，我沒有辦法說去查他你為什麼沒有看病，你關起來沒有看病就是沒有看病，他理由正確的話，我們接受。另外九十幾歲那個，我們根本沒有這個新聞稿，那是新聞報的。

方議員榮一：

那絕對是你們有給媒體，他們才知道。

許局長耕榮：

沒有。

方議員榮一：

那是講美的……

許局長耕榮：

那是馬醫師的父親。

方議員榮一：

不是，是講美顏水庚先生，今年九十多歲。

許局長耕榮：

馬醫師父親部份，我們沒發新聞稿。

方議員榮一：

但是報紙有報導。

許局長耕榮：

另外一件新聞我要查證。許鴻輝醫師的部份，我一定要堅持，沒有開就是沒有開，我們去看不曉得他有什麼原因，請方議員要諒解，我們沒辦法去查證他為什麼沒有開。

方議員榮一：

他申訴的原因就在這裡。

顏議員重慶：

防SARS的問題就到這裡，環保局長，我剛接到電話，我家對面那間和我家門口發現很多毛毛蟲在爬，以前都沒有，麻煩派員去消毒一下，不要SARS在那邊，登革熱在那邊，什麼東西都在我家附近出現。

勞工活動中心的排泄物是從我們家後面那條水溝下去的，有老百姓建議，那條水溝要消毒，因為四十幾位隔離人員

的排泄物是從那條水溝下去的，不要只有樹消毒，路邊消毒，水溝也要順便消毒，我也經準備長期抗議，準備和你們長期抗議，你聽的懂，沒想到我一生對澎湖縣政府的支持，落到最後的結果是我和你們一起抗疫。

縣長在前四年，你提出消除騷亂、激發能源，但是這一屆第五年邁入第六年你的重點擺在那裡，擺在青青草原，我們予以肯定，有一天我在歡喜樓吃飯的時候，碰到一群貴夫人在那邊吃飯，有人告訴我那是鄭省諮議員光博夫人和她日本女高的同學，我就去敬酒，沒想到這群貴夫人告訴我，你們澎湖很漂亮，這幾年進步很多，可見青青草原政策是對的，雖然很人討論這個問題，但我現在講的不是青青草原的政策，前四年你是激發能源，這四年你提出什麼口號，沒有，只有青青草原，我想到縣府每年將近七十億的預算，這七十億是公共財，你除了青青草原以外，剩下這二、三年你要做些什麼，你要給澎湖縣老百姓留下些什麼，這個可能會影響到找將來縣府整個預算支持度的看法，所以這次大會審議追加預算當中，我一直砍一些活動經費，我認為縣府一些活動可以不用辦，這些公共財留給縣長讓你做些什麼，讓老百姓覺得澎湖有進步，今年什麼活動都不要辦，都被打死了，議長甚至建議我，有一筆一百萬的預算不要刪，那筆預算不辦了，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決定不辦了，有很多活動經費可以留下來做很多有用的事情，這幾天我在氣什麼，我為什麼不講話，難到沒錢買鐵皮屋、組合屋，怎麼會沒有空地，廢營區難道沒

縣政總質詢

空地嗎？是你們沒人力、財力去辦組合屋。

許局長耕榮：

向大會報告，我剛查證後講美九十幾歲老醫生，他現在牌照還在，並沒有到衛生局註銷開業執照，我們並沒有說他為什麼休診，我們當天去查，他還有掛牌子並未註銷，所以公佈他是休診的，許鴻輝也是一樣，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做事情。

呂議員啟宗：

一、七美昨天開會的結果是否具有效力，我本來要依據澎湖時報所報導的內容來發言，因為鄉公所有傳真至報社，看傳真發言才不會出錯，但代表會主席告訴我，七美所封的部份，飛機沒封，觀光客封，要航行高雄的光正輪封，光正輪向交通部申請二十六日開始延航高雄，我現在為了七美的交通問題在煩惱，因為七美對外交通貨船只有光正輪，恒安輪壞了就不要再說，昨天也有說到恒安輪的事情，光正輪是到高雄載貨，要把它封起來不讓它行駛，貨就沒辦法進來，這有沒有法律依據，光正輪是向交通部申請航線，鄉長說要把光正輪封起來不讓它行駛，這是否有法律依據，因為光正輪是向交通部申請的，一個月三趟，可以人不要載，貨一定要載，業者二十六日申請要延航高雄，業者打電話反應說我已經要開了，鄉長叫我不開船，不能開船要怎麼辦，那就亂掉了，請縣長再一併答覆。

二、昨天開會決定外縣市的船不能來七美靠港，下個月颱風季節到了，南淺魚塢離七美最近，高雄、馬公、各地方的船

四八一

隻這麼多，若發佈颱風警報港內不讓船隻停靠要怎麼辦，我跟他講過要封島之前要三思而後行，還沒封島之前，我就已經講過，民政局長構想也很好，將健康調查表傳真至鄉公所，泰國有一例子可當作借鏡，電視有報導，你只要做好健康檢查，進入泰國若得到 S A R S，一個人十萬美金，他們也做的很好，縣長剛才也講過，要得到 S A R S 也不是這麼簡單，只要體溫不升高，就沒辦法得到，它的傳染沒有這麼多，我們沒有封島的本錢，封島會被人家笑，又會增加很多的困擾。

三、七美老人活動中心花費近二仟萬，在那裡餵蚊子，七美老人家很多，問題是沒有工作人員在裡面運作，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功能沒有發揮出來，乾脆就不要興建，整個七美都在反應，孤單老人很多，二十幾位老人，中午把便當送到活動中心，在活動中心可以運動、聊天，順便在活動中心吃便當，離衛生所又近，這問題要如何解決，是否可編置一名人員在七美活動中心，現若沒有正式人員可編置，可否用臨時人員。

四、七美沒有紅綠燈都是反射鏡，車子要交會都是看反射鏡，上次奇比颱風將反射鏡吹的東倒西歪都壞掉了，到現在都沒有修理，這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劉局長基松：

交通反射鏡部份，本來預算是編在我們這裡，交通部撥經費由我們設置、處理，今年開始這筆預算轉撥到縣府，但目前還是由我們來執行，這個部份連安會報有提出來，會

後我們會將七美反射鏡損害情形全面做調查，目前有的我們先處理，如果沒有的，我們報上來申請到經費再來辦理。

呂議員啟宗：

七美有一轉播站它的功能是轉西嶼漁業電台，是負的，沒有辦法轉出來，沒有人員操作，所以它的功能有限，請漁業署再設一個轉播站，若災難發生可以互相聯繫，這件事情漁民也反應很久了，七美轉播站功能不夠，範圍很小，請研擬辦法解決。

林局長澤民：

七美可能距離遠，漁會電台發射距離無法到達或是有干擾，七美我們有設遙控台，可能遙控台效果也不好，會後再會同相關單位來了解，若可以改善我們就照呂議員所建設的，另外再設功率強的發射台。

呂議員啟宗：

漁船漁業用油以前一桶是九百元，現在一桶是二仟二百元，油價增加三分之二，造成漁民成本增加，尤其七美抓回來的魚沒有魚行可以賣，所以要載去高雄再載到馬公，所以增加很多成本，在此建議就是希望能多少補貼漁民，包括漁會會員費一年五百元能不要收，還是養殖漁業推廣會可以多少補助漁民，少數不法漁民把漁業用油拿去賣，又影響到正常單純漁民權益，我們沒有在賣油，是「大山」在碾石子工程要用，是為了省錢，澎湖沒有人賣油做工程，又影響到澎湖漁民的生機，把漁民福利剝奪掉，要有補償方式出來，三級離島的居民實在是很辛苦，出海一趟

一桶油就要二、三仟元，捕獲回來的魚一斤只剩一百元，那要捕多少魚，一天要捕獲二十公斤也很困難，連工錢都沒有，還要收一大堆什麼費用。

顏議員重慶：

這二天有議員提到撿骨進塔補助款的問題，在社會局工作報告我曾和歐局長探討一個問題，我前半段二十分鐘曾提過你前四年是消除髒亂、激發能源，在消除髒亂當中曾經有要推動撿骨納塔的政策，尤其在你施政總報告第三項提到推動完善的墓政，但你現在的政策是在開倒車，我不曉得是你個人的看法還是歐局長上任以後提供你不正確的資訊，社會福利政策絕不能以營利為目的，那是在社會局工作報告時和歐局長探討的問題，那怕菜園的納骨塔花費政府的公帑二億多，那怕將來的撿骨納骨的補助款還要花費一、二億，為了要實現你社會福利政策，你絕對不能說縣政府沒有錢甚至說會增加縣庫負擔，不曉得歐局長有沒將我的意見向你報告，我拿個數據讓你看，八十九年撿骨納塔八百三十具，九十年是二、一七〇具，九十一年推動撿骨納塔補助二萬元，那年撿骨納塔一共有二、三六二具，那是你的高峰期，當年補助二萬的時候，一年之內撿骨納骨共二、三六二具，今年補助款從二萬降為一萬，九十二年只剩六〇〇具，數字會說話，這是菜園納骨塔管理員給我的資料，我從那個地方查出來的，撿骨納塔政策有走下坡的趨勢，為什麼，我那天和歐局長探討過，希望他回去之後向你建議，一、撿骨納塔補助款從二萬元減為

縣政總質詢

一萬元，現在菜園納骨塔塔位，一萬五的已經沒有了，只剩下二萬五和三萬五，縣府補助一萬，撿骨納塔塔位一個二萬五，縣長，縣政府虧錢嗎？縣政府還淨賺一萬五，撿骨進塔塔位一個二萬五至三萬五，這部份我們沒意見，但撿骨納塔補助款不能從二萬降一萬，因為這是社會福利政策。二、王乾同當市長的時候包括你為了要貫徹撿骨納塔的政策，在草蓆尾已經撿一萬多具，澎湖縣現在所有的公墓還沒撿骨納塔的有拾萬陸仟具，九十一年撿骨納塔高峰撿了一二、二六二具，現在還將近陸萬至捌萬的墳墓沒有撿骨進塔，為什麼有下降的趨勢，我告訴你現在的子孫都要撿三具或四具的墳墓，以菜園納骨塔來講一個塔位要二萬五，三個塔位就要柒萬五，縣府才補助三萬，所以現在停頓下來，公墓撿骨納塔政策已經停頓下來，你沒警覺嗎？消除髒亂、激發能源政策已經停下來，你還沒警覺嗎？因為你最近把重點都放在青青草原，我前二十分鐘本來要跟跟你探討，我有這個引言來引我下面這個問題，如果草蓆尾那個地方和澎湖縣各鄉市的土葬區改為火葬撿骨納塔，所產生出來的新生地土地利用價值有多少你知道嗎？就是現在垃圾山的綠化，有一天我和嘉宏去散步的時候經過觀音亭在長堤走一趟，望過去跨海大橋的燈，看過草蓆尾的山非常漂亮，我跟嘉宏講縣長真的有在做事情，有一天晚上我又和嘉宏去文園散步，我看到你寫的碑，我說真的有在做事情，我們二個父子在談論，你真的有在做事情，為什麼你往後倒退走呢？你如果把草蓆尾這六萬個墳墓統統撿

四八三

進去，一個補助二萬元，讓民眾為減少負擔，土地的利用有多少你知道嗎？社會福利政策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就像公車處大眾運輸工具虧錢，縣政府還是要經營，就像醫療政策，澎湖縣沒有醫療的時候，後送一年要花五十萬你還是要做，就是這個意思，怎麼現在停留在二萬減為一萬，一萬減為不要，然後提多少政策，老百姓火化要錢，淨是往老百姓身上要拿錢，我不知道你們頭腦是不是壞掉，歐局長自從你當了社會局長以後，一直想從老百姓身上拿錢，補助老百姓的錢愈來愈少，這是社會政策嗎？這是你歐局長上任以後的社會政策嗎？一直想從老百姓身上拿到油水，然後錢讓你們隨便去花，去辦活動，一年七十億就這樣花光了，我剛說過公共財，公共財是全民要共享，一年七十億你們花在什麼地方，老百姓要補助款你們說沒有，一千萬辦個活動一下子就完蛋了，要做什麼就完蛋了，現在這幾年後送三千萬你們也省下來了，後送你們沒有啊！是空中警察隊在後送，這些錢不能補助撿骨納塔的政策嗎？以前可以支出的，現在不能支出，社會福利政策是在開倒車的嗎？縣長，你想想看，我今天拋出這個問題，我講了很多你們都不去做，所以我從這屆開始，我在刪預算啊！顏重慶重開始在刪預算，十一月份你們再看看，如果在這樣下去，第一個社會局我要刪三千萬，我開始在刪預算，你們說沒有錢，社會政策在開倒車，然後你們一直在辦活動，有這樣子嗎？以前有錢後送三千萬你們現在不要了，你摸良心想看看，如果草蓆尾那些墳墓統統撿骨進

塔，那些土地可以利用多少，要這樣想，然後他撿骨出來縣府補助二萬，進塔收二萬五至三萬五縣政府有虧錢嗎？你想想這樣對不對，不然他現在不撿了，我提供一個觀念給你們，這代子孫一定相信縣長個這撿骨納塔政策也很想把這些墳墓撿一撿放在菜園那個好地方，我們這些子孫都想，當他們的負擔超過，這政策就停滯不前，縣長，你是在做功德，這代子孫去草蓆尾找墳墓，有的還找不到，現在撿一撿去菜園供奉，現代的子女離鄉背景的很多，出外的很多，人口外流的很多，像我兒子將來娶老婆以後到台北，一年難得回來一次，我那天有跟歐局長講過，如果老大在澎湖，清明節去拜一下，老二在台北打通電話說大哥麻煩你幫我拜一下，後代子孫慢慢會朝他的職業去走，尤其澎湖這個地方除了有個誘因以外都在人口外流，我們這個年代的都希望將我們祖先的墓撿骨納塔，縣府又補助二萬，可以進去菜園納骨塔那個風水好的地方住，每逢清明節我一次要掃五個墓，我的祖父、阿公、阿媽、爸爸、媽媽，就從風櫃掃到嵵裡，我們的子孫將來要不要這樣做，配合撿骨納塔的政策將所有墳墓遷往菜園，每逢清明節只要一個人去掃墓就OK了，縣長，這是不是你的政策，如果你的政策是這樣，為什麼會三萬變二萬，二萬變一萬，甚至有一天會沒有，結果縣府送自治條例來議會審議，要給火化的老百姓收錢，這政策不對，我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歐局長，如果不是你的決策，你告訴縣長不要這樣做，如果你們要這樣做，老百姓的補助款愈來愈少，卻一直想

向老百姓揩油水，你們所送來要增加老百姓的法案，我個人會主張全部退回，這個政策你一定要宣誓，縣政府不能說沒有錢，當以前的預算也是七十億的時候，你們可以有後送的預算，有任何做青青草原的預算，縣府青青草原的預算我這票一直舉手通過，甚至還叫嘉禾去拜託他姨丈不要刪，青青草原你們一直在加預算，社會福利預算一直在減，那我絕對不支持你們，請縣長答覆包括呂議員提的七美封島事件和我剛問的若封島縣府有什麼法源依據要遊客不能去吉貝。

賴縣長峰偉：

首先對封島事件做說明，當初我和副縣長、主秘也在談這件事情，因為人民對SARS有恐懼，所以他們採取要封島，所謂封島就是不進去也不出來，就像人的身體一樣，不吃飯也不排泄，要將身體變成封閉系統，到目前為止我們提出封島之說，所有台灣的媒體都在報導，二位鄉長我也連繫過，他們的意思是怕高雄長庚、榮總、高醫有問題的病人又回來，變成重蹈第三號、第四號的病例，他們的想法是對的，所以一開始我們授權鄉市長來決定，我們是依照SARS疏困暫行條例，為防制工作迅速有效執行可以指定防疫區域實施管制，如果勉強用廣義的解釋事實上它是可以這樣子做，但考慮到現實，所以建議二位鄉長，過去吃的東西來者不拒，對觀光客、大陸漁工、漁船，現在勸他們要篩選，這個確實有問題就拒絕，若颱風來襲有風櫃、山水的漁船要進港，這時候要以人道精神來讓它停

縣政總質詢

泊，所以不能定義說我就不吃飯，我什麼來者都不拒，二位鄉長同意這個看法，昨天所有的電視都達到我們的想法，就是觀光客大概不會去，因為昨天有說要好好消毒，吉貝村有說要好好消毒，提供一個很好的環境，二個禮拜或一個月後再歡迎觀光客來，我想這個動機是任何人都可以接受的，對於外面的觀光客和本地的鄉親這是好事情，今天已經達到宣傳的效果，電視、報章雜誌大家都了解澎湖縣用封島這個方式就像戴上口罩一樣，東西就不能進去，這個「封」是用的不大好，現在全國都知道了，觀光客大概不會去，我們現在採取比較彈性的做法，像呂議員剛才講貨怎麼辦，貨可以進去，人不要進去，貨是民生必須品，二位鄉長都很配合，七美、望安二鄉，我請胡局長連絡，他們和胡局長配合的很好，這點我覺得葉議員和呂議員考慮都是對的，望安和七美應該是屬於半封島，將來進去還是有篩選，當然一定要出來，不出來整個身體就亂了，跟人的身體一樣有進有出，現在變的少進少出，這是我們共同的想法。

至於顏議員提到的，我一直在聽也確實沒錯，因為社會福利有時也要支出，當時我們的判斷是縣政府有很多預算都用在人事費，真正提出建設費用還是有限，你剛提的問題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回去之後我們一定會遵照你的原則，有一些比較不緊急的預算就先排除掉，看這些錢能不能加到社會福利，是不是能夠再恢復過去的狀況，很顯然這是有差的，補助二萬元的時候遷了一二、三六二個，

四八五

補助一萬元到目前為止（五月底）是六〇〇個，我估計今年大概遷一、二〇〇個至一、五〇〇個，將近差了十倍，我們回去之後會好好商量，草蓆尾外面濫葬的部份，青青草原一直在做，現在只剩五十幾個墳墓，我們最近也一個一個在追蹤希望他們能儘量遷走，配合文光國小及將來的建設，整個變成很大片的青青草原，你剛講的土地再利用這也是另外一種想法，再度謝謝您，蘇議員、魏議員，回去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問題好好解決，希望能夠重新再恢復遷墳墓很踴躍的狀況。

許議員月里：

這幾天為SARS大家都很辛苦，希望澎湖縣能因縣長的福氣SARS就此停止，縣長的福氣真的是無限，因為他那天說要去看水庫，水庫馬上進帳十萬噸，這是縣長帶來的福氣，誠如縣民所說縣長是位福星。

縣長，這些青青草原共花費多少經費，你了解嗎？

林局長澤民：

青青草原到目前為止大概七百多萬。

許議員月里：

今年到目前執行才半年就花了七百多萬，我們了解縣長要做到一百個青青草原，每天都為了這些青青草原，青青草原要予以控制，以後維護工作誰要來做。

林局長澤民：

早期是我們自己在維護，目前永續就業方案有僱了十五個人在維護，另外我們也請義工和志願團體在維護。未來工

作希望由各團體體還是地主自己來認養，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許議員月里：

我要探討的是，縣府要做青青草原都是給民眾借地，看民眾有沒地要讓人家開墾做為青青草原，民眾若要維護，縣府就去做青青草原，西嶼有很多地可以做青青草原，我們自己會維護，你們盡量去做，我提供三塊地給你們，每塊地至少有四、五公頃，不過做青青草原要看有沒利益，我肯定縣長在馬公做的青青草原，不用做那麼多，已經沒有位置可以停車，為什麼不把地捐出來做停車場，有地主把地捐出來做停車場，我說那個地主一級棒，應該是沒有人要這樣做，很多人希望我家前面、後面都是青青草原，你要珍惜這青青草原，我們花的錢是不是有目的，這是村民的心聲，馬公市民也在說已經沒有位置可以停車，現在馬路都是單行道，已經沒有位置停車，為什麼這塊地不貢獻出來讓人家做停車場，縣政府停車場很大，從這裡要走到縣府停車場，會停在外面的停車場，不會在縣府停車場，這也要考慮縣民的心聲，青青草原一年的經費這麼多，現在才半年就花了七百多萬，講西嶼鄉就好，今年才核定一個納骨塔和一個掩埋場，縣長，你在西嶼做了什麼讓人家看，枉費那麼多人肯定你，希望青青草原的錢能節省一點，來做在有用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青青草原去年提出來的時候，民眾不是很踴躍，因為民眾

對政府的公權力、說法還在存疑，剛開始我們一直在推動，到目前為止，縱使我們不去講，民眾都自動提出來，現在有很多但我們都有篩選，譬如比較近、比較遠，比較裡面不是在大家視覺範圍之內，我們通常都把它拒絕，現在我們已經做到這一塊替你做，沒問題，但你一定要認養，因為愈來愈多，你一定要認養，因為那時候經費有限，而且去年剛開始推動，恐怕鄉村的人也不大了解，現在既然西嶼有這種想法，而且大池、赤馬在全國環保社區得到很好的名次，我相信你們絕對會認養，將來湖西、白沙、西嶼只要村民願意認養，而且地也取得容易，錢又是花在刀口上，我們就優先來做，白沙做了很多，小赤崁公園、城前、講美，最近赤崁也要做了，消防分隊和白沙分局拆掉後也要做，我們希望白沙村民回去之後盡量宣導要讓他們動起來，想動我們就會往那邊去，魏議員昨天和今天都有提到經費盡量往鄉村去，今年是第二年到第四年，還有二年多，我們會把經費一直往鄉下去，但是我們要問那個村，你們要不要認養，如果要認養，我們就做，不認養，我們就把錢拿到別的地方做。

許議員月里：

青青草原在縣長手上做的非常吃香，大家也非常肯定，不過，已經做的這麼多也應該推一些到鄉下，像有民眾門口地很大，人家願意維護再來做，要維護就不要再種草籽，應該要種花籽，縣長，你今年是第五年，在西嶼都沒有做什麼，我們都沒有得到，我比較在乎所以才會提出來，希

縣政總質詢

望在西嶼能多做一些，該做的就應該做，大型的工程能多少建設在西嶼，我和李議員也是推動一些對村民有利的事情，每位議員也是重視地方建設，馬公地區的青青草原已經做了很多了，若是有地主要捐地做停車場，要盡量去鼓勵，不要再做青青草原，連一輛車子都沒辦法停，馬公市民有在反應，都沒位置可以停車，還要做青青草原，每個地主都希望縣府能幫忙做青青草原，我們自己可以來維護，縣府要評估那一種方式比較好，不要每一年的經費都浪費在沒有利益的地方身上，對的我們就去做，縣民的心聲講出來讓縣長知道，你們自己再去評估。

顏議員重慶：

一個人二十分鐘是沒辦法把問題做徹底的檢討，只能把重點提出來讓你參考，我再補充我剛講的人力資源分配，尤其是防SARS團隊當中，縣府也成立了各鄉市防疫小組，這些村里幹事、各基層人員都可以動員，比如分送便當、慰問居家隔離人員都可以動用村里幹事，全縣五鄉一市這麼多的村里幹事都可以做為資源人力的調配，但我剛才沒補充到的，所謂防疫視同作戰，整個團隊指揮不限於縣府一級、二級主管，甚至可以動用基層村里幹事，這就是你掌握的人力資源，我剛所謂的人力分配，不是要你逼一級主管，一級主管逼專員，專員再去逼承辦人員，不是這個意思，在整個防SARS人力動員當中，我也想到有一些公務人員的心態，推、拖、拉，縣府有些某部門的公務人員有公文推拖的習慣，我這裡有確實掌握的狀況，尤其在

四八七



你推動的青青草原跟一些活動當中，有一些單位是一種事不關的我態度，這點你要去要求，從防SARS人力調配當中我跟你提到這個問題，至於我剛跟你提到整個社會福利政策問題，我拋給你去思考，必竟這不是我的政策，是你的政策，是你在四年前提出來的激發能源、消防髒亂，消防髒亂現在完全消失了嗎？坐在飛機上鳥瞰整個澎湖，墳墓還在啊！縣長，表示你還沒完全做完嗎？你還有三年應該加緊腳步不能停下來，怎麼還有倒回來的狀況，我為什麼提這些數字，因為數字會說話，你有空坐一趟飛機看看那些墳墓遷了沒有，我不敢講你是半途而廢，但這一年多你有偏重在青青草原，我剛講過每任縣長卸任後留給百姓懷念的是什麼，誠如我剛說過我去文園散步看到那個碑文，我很感動。

陳議員海山：

我補充青青草原的問題，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那天我也曾經講過，在市區內一些比較髒亂的點來做青青草原，有剩餘的經費應該全力投注在一個比較大型的公園裡面去開闢，我想比一小塊、一小塊的青青草原更 useful。我也曾經要求目前植栽的草皮，在整個實際上比我們用草籽灑在上面然後再做整理，這樣節省人力、經費，種植韓國草維護方面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我們改變一個方式也等於整片長高之後再做全面的整理，這一樣也變成一大片的青青草原，經費少又方便維護，這提供縣長當參考。

我想要了解SARS到目前，澎湖縣處在恐慌的心態當

中，我們要去追查SARS的來源，原本澎湖縣是一個非常乾淨的地方，澎湖縣根本就沒有SARS的根源，也不是SARS的起源地，我們這些病患是從那個地方來的，我們要深入的了解，今天我們不能單獨指責長庚讓這些病患回到澎湖，不能單獨的這種講法，我們要看事件的來龍去脈，照理講高雄縣衛生局要負最大責任，在長庚第一時間發佈的時候，應該即刻在長庚醫院收集這些病患的基本資料，把資料過濾以後分送給該縣市衛生局，衛生局再分送給各大醫院，讓他們在第一時間內做有效的掌控，高雄縣衛生局根本就沒有做，變成本縣衛生局沒有辦法即刻掌控這些基本資料，所以這些病患從高雄回來我們沒有辦法掌控，演變成今天我們都是從境外移入到本縣的感染，你可以出去看整個馬公市街道到晚上都是一片漆黑，大家都不敢做生意，第一個關店的可能是蘇議員，他為了大家的健康，他怕本身感染到SARS的人不知道，在公共場合吃飯也會造成互相感染，為了顧全大局他損失自己的利益暫時停止營業，今天造成這麼大的衝擊，SARS讓澎湖縣縣民包括旅外同鄉把這塊土地認為是非常可怕的地方，大家都不敢來往，相對的也造成二個鄉的封島行動，今天我在這裡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抗議高雄縣衛生局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各單位之間的連繫動作，害我們摸不著頭緒，到底高雄長庚、高醫遇有幾位病患回到澎湖縣，今天造成這麼大的恐慌，他們應該負最大的責任，我希望縣政府應該要高雄縣衛生局負最大的全責。另外我希望我們這

些電子媒體包括平面媒體，拜託你們適時的澄清，我們應該要把開始疑似的第一例到目前的第九例，把排除的再重新整理，不要讓外界誤解澎湖縣，因為有很多老百姓根本不了解什麼是疑似病例，什麼是可能病例、什麼是通報病例，根本不懂，在電子媒體報導之下，他們會認為澎湖目前前有九個病例，以澎湖這麼小的地方，有九個SARS可能病例或是通報病例，他們會認為澎湖已經有九個了，這麼少的人口，這麼高的得病率，千萬不能去澎湖，澎湖這麼小的一個地方已經有九個病例，這會造成負面的印象，我拜託這些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你們將新聞稿傳回公司的時候，希望能再加註目前雖然有九個病例，但已排除有幾位，染病的有幾位，這些染病的病患已經在某醫院醫治，目前澎湖沒有病例。希望衛生局能隨時隨地，為什麼我那天說要在第四台，甚至徵用第四台裡面的第十三台隨時隨地公佈，但是到目前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只有用跑馬燈而已，我打開第十三台都沒看到，要二十四小時一直公佈，讓人家了解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打從一開始那些是陰性的，那些是可能的，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要告訴老百姓，不要讓每一個人都在懷疑，讓我們每天電話都接不完，我告訴過你們，這SARS不趕快過去，我們都得到SARS症候群，讓我們都見不得人，我們大家現在見得人嗎？為了SARS我們現在這一些人見不得人，我見得人就不用戴口罩，就是見不得人才要戴口罩。

我現在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目前我們有一個確實病

縣政總質詢

例，但是到現在有沒再增加像黃姓夫婦這種病例。

許局長耕榮：

第三、四例是黃姓夫妻，已經確定是可能病例，就是已經確定是SARS病例，接著是第五、第六，他們是通報個案，通報個案檢體送到疾病管制局，回來的結果，檢體的部份是陰性，但是這些病例還要接受專家們的會診，順便向大會報告，第五、第六這二病例，高雄這些專家群沒辦法做確定，所以這二病例又移到台北請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專家一起會診再做最得的確定，確定的診斷還沒有出來，第七例彭姓小姐也是同樣的狀況，現在在高雄什麼時候診斷出來不知道，第八、第九例今天才把報告送出去，目前也不知道，向陳議員報告，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是不是有確定病例我們現在沒辦法知道，但我們公共衛生的立場是把這些都當成真實病例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早上我聽縣長講檢體送到疾管局只要一天的時間，我昨天看新聞用晶片化驗只要四個小時，根據你報告的從好幾天前送到現在，已經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還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SARS病例，如果是，我們的後續動作要怎麼去處理，如果不是也可以讓這些人安心，今天如果沒有確認可能會造成很多的後遺症。

許局長耕榮：

一、現在中央整個機制都亂掉了，比如說這個人的檢體跟他的診斷應該是一起診斷出來，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中央現

四八九

在沒有這個機制。

一、現在蘇局長上任，過去居家隔离只要是有和疑似個案、通報病例密切接觸者要居家隔离，但是他昨天在電視上說發燒以後感染率比較低，要等第三天慢慢增強，在學術上可以這樣討論或是在電視上他必須說這是政策，否則我們下面根本沒有辦法執行，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是澎湖縣的問題，是全國基層工作人員的問題，居家隔离通知單怎麼開，這個病人一發燒就送醫院，以前的法令，密切接觸的居家隔离者怎麼辦，所以，中央政府應該負責，要很快、明確的宣誓，包括診斷，否則基層、地方真的沒有辦法做。

陳議員海山：

我們不在台北對中央整個運作比較不了解，如果根據一般常人的推理，中央現在就跟一個病人一樣，病急亂投醫……

許局長耕榮：

他現在是局長，他講的話是法令。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中央現在像一個病人一樣，病急亂投醫，他也不曉得這個醫生是好還是壞，他是隨便亂跑，就像現在有一個專有名詞「趴趴走」，一出來就是趴趴走，中央現在也是趴趴走，趴到那一個地方就講到那一個地方，今天他心情好想要怎麼樣就講什麼話。

許局長耕榮：

以蘇局長現在的定義，現在趴趴走的人也沒有問題啊！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就講中央嗎？你是一個頭嗎？你這個頭今天不想清楚、不考慮清楚，沒有一種正常的常規、常態去想，好比我今天鼻子癢，我就趕快去住院打點滴，他是病急亂投醫，沒有一個正常的頭緒，變成底下的就無所適從，根本也不曉得要從那一個地方把這個東西整理出來以後再做一個正常手法，所以我現在要再次了解剛剛你講的第五、第六，根據我側面的了解，當然在沒有確定以前我們不可以亂講，但是這個要讓澎湖縣民有知的權利，今天得到一個病你不能怕人家知道，你怕人家知道把事情隱瞞以後，對別人造成的影響是相當的大，根據我側面了解也等於是從裡面最高層講出來的是，經過專家的診斷他們可能會判定為疑似SARS病例。

許局長耕榮：

至少我們一直在追這個答案，沒有任何訊息告知我是這樣子的結果，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講話一定要負責任。

陳議員海山：

我在這裡常在講媽祖婆一定要保佑我們，只有這二個就好，後面不要再有，澎湖縣禁不起這麼大風大浪的考驗，我們寧願再怎麼樣都相信他，剛剛你講的非常對，疾管局的檢驗人員和這些專家應該檢驗出來同時在那邊會商這個病例有與沒有，要有確定的答案，不要像葉姓病患，我們包括議長在邊替他講了一大堆好話，還被有心人誤解，你說議員在這邊能講話嗎？今天我在請問這二個病例，說不

定家屬聽到會說我們就沒有，你是在講什麼，其實我們也很關心，希望他不是，你不能把事情做一做就跑到這邊來，讓我們這些人都傳染到，也不能這樣啊！照理講要你們這樣做是不公平，不然應該這個檢體送到台北，你們人員就跟著去追。

許局長耕榮：

沒有用，我們得到的消息還要透過關係才能提前知道，否則等他打字過來，至少還要一至三天的時間。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說不曉得中央的政策是怎樣，雖然全國的案件非常多，但是你要把乾淨的地方先排除掉，這樣人家才會安心，知道澎湖縣是沒有的，澎湖縣都是境外移入的，我們只有在這裡乾等、乾懷疑，像一個病人送到醫院裡面，醫生本身的專業不夠，沒辦法判定是什麼病，沒辦法對症下藥還是在那裡等，在這個地方等這煎熬的心態真的是很苦。

許局長耕榮：

而且浪費很多資源，如果不趕快診斷出來，整個資源浪費太大。

陳議員海山：

所以現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你們到現在還沒辦法掌控實際的情形，到底是有與沒有。

許局長耕榮：

不是我們沒辦法去掌控，我們沒辦法去得到正確的答案，而且我們也不能用猜測的，事實上這些我們都以真實的個

案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們不是在台北，所以也沒辦法去疾管局了解，那很簡單，澎湖縣有一個立委，你們可以私下拜託他，向疾管局施加壓力，不要讓澎湖再成為SARS的高感染區，希望透過他的壓力讓疾管局在第一時間就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很小又很少，希望他來做這個工作，讓我們這些人好像吃定心丸一樣，不要每天都接到旅台同鄉甚至是自己小孩的電話，到底有沒有，電視報導現在又有九個了，我說你們不要擔心。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觀念，這個觀念我昨天也在想，還好南部各縣市在林副院長主持之下已經有一個結論，這個結論其實就是陳議員剛剛提出的問題，就是要趕快得知檢體報告，所以他們的決議就是南部各醫院懷疑病例的檢體可以送高雄長庚醫院或台北疾病管制局及其指定的合約實驗室檢驗，收件後一天以內就要完成檢驗結果，所以他們現在有一個共識，通報的案例不要再通報，檢體先送過來，假如是確定SARS就往正常程序去做，假如不是就排除，就不用每天看電視今天台北市又多了六十五件通報病例，高雄市又多了幾件，搞得人心惶惶，這是他們開會之後的決議。我剛剛也很認同，因為我們的第一例是陰性反應也排除了，所以請衛生局將來檢討的時候就不要再提，因為根本就沒有這種事。第二例也是陰性，但又光的

判讀認為是疑似，不過他已經往生，看第二例要不要再提，寫一下疑似但已經往生。第三、第四是陽性，就要寫陽性但已送高雄榮總，第五、第六、第七例都是陰性但待審中，還要經過又光的判讀，第八、第九昨天已把檢體送過去，我想這都要給鄉親一個明確的了解，否則一看已有九例了，明天又出來十例了，就像陳議員講的澎湖一個小小的地方已經有九例了，事實上我們看的結果只有第三、第四例是正確陽性但已經送台灣，我想這些資訊應該充份讓民眾了解，也希望新聞課在電視的二十一台，很簡單的打出幾例他是陰性排除，陽性送台灣，或是做如何處理，讓民眾確切的了解，感謝陳議員提出這觀念問題，這觀念很重要。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不談SARS，聽天由命，自求多福，祝大家平安無事。縣府裡面有流傳一句話，不知道縣長有沒聽過，我唸給你聽，上半年喝茶看報打電玩，下半年消耗預算好過年，橫批是一年不如一年，縣長，你有沒聽過，沒有，回去了解一下，縣府裡面都流傳這句話。為了這些青青草原，現在做的昏天暗地，縣長說青青草原要做到一百個，現在青青草原已完成的有幾個。為了達到一百個裡面烏龍一大堆。

林局長澤民：

一〇七個。

蘇議員文佐：

你下達一個命令，大家做的進度都很好，但是有沒烏龍事件，沒有，你們只知道做不知道怎麼處理事情，今天為了要達到一百個青青草原，比如說這塊地裡面有三個地主，為了要做青青草原我們就幫地主整地，這塊地是三個人的，但是只有一個人同意，整理好以後才發現地是三個人的，但是縣政府做了以後函文給人家，要人家提供給縣府，縣府的文都在這邊，都是縣長發的，落款署名都是「縣長賴峰偉」，整個事情應該是縣長在主導，縣長應該要知道，但是公文上面寫著台端上揭所有土地本府構想代為清理綠化，執行上開所需經費全數由本府負擔，另台端向本府表示有意收回，這塊土地地主不同意我們也做完了，已經投資經費下去整地完成，沒有經過人家同意就自行整地，地主要將地收回還函文給地主要是在七日內應無條件回復原狀，拜託，這件事情怎麼會這麼烏龍，我知道的至少有五件，我剛問顏議員，他知道的也有一件，你們這樣子對嗎？縣長，你評理，沒有經過地主同意就自行去整地這樣對嗎？

賴縣長峰偉：

如果有鄉親反對我們絕對不會去做，我們做了以後他要收回目前只有一個例子，（不只），我聽他們講是一個例子，這一個例子……

蘇議員文佐：

那個地主叫什麼名字。

王局長正統：

歡樂一百點前面那塊地的地主。

蘇議員文佐：

你只能在辦公室上班，光榮里就有好幾處，你這說法我就生氣了，在歡樂一百點前面，亂來，完全沒有掌握，我跟你打賭，如果只有一個，我就辭職，若是像我講的有好幾個，你就辭職，拜託，用在混的，上半年看報喝茶打電玩，上班都不專心，我絕對不會隨便亂講，只有一個，你去調查看看。

賴縣長峰偉：

不要一個人的講法就抹殺掉財政局的辛勞。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他們有在做，但要掌握實際狀況，不能聽他們說一個就一個。

賴縣長峰偉：

如果還有沒查到的，我會要求部屬……，但是不能少數人說看報喝茶打電玩，那對很多人不公平。

蘇議員文佐：

以我知道的至少有四、五塊，這都是人家告訴我的。

賴縣長峰偉：

現在只要有一個地主不同意，我們就不做。

蘇議員文佐：

他們說做沒關係，一年半載之後要蓋房子我再重新整理。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一般老百姓的心態，也是修養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

縣政總質詢

慢慢到鄉下去。

蘇議員文佐：

縣府為了要達到一百個青青草原的目標，隨便亂做，做了就算，函文之後再去跟人家講好話，但是人家也是同意，縣府沒有依照程序叫民眾捐出來，不是民眾願意捐出來的，是以強制方式來整地，農漁局應該負責，這和財政局沒有什麼關係，這塊地是三個人的，沒經過同意縣府全部整理起來，才行文拜託地主同意，這是光榮里的，你卻說是歡樂一百點，這差了一萬三千里，縣府不管三七二十一隨便亂做，有空地就做，要審慎思考。

草蓆尾有二塊地，一塊是國有財產局的，一塊是縣有的，你看那所有權狀，人家檢舉的原因是，檢骨完了以後，有人在偷挖沙，一五二〇地就是縣有地，一五一一是國有財產局的，我正式提出檢舉，有人把整個草蓆尾天翻地覆，把沙全部挖光光，尤其是一五二〇的縣有地我親自去看過有好幾千坪，裡面的沙已經快挖光了，縣長，你提倡保育和禁止盜挖政策，草蓆尾的沙很漂亮，墳墓挖起來那些沙都是白色的，包括你阿公和阿媽那裡整片全部都是海沙地，縣長，我希望不要挖到你們家去，否則你的官位會坐不穩，破壞一點點沒關係，不要把整個破壞掉，檢骨完了以後，沙被挖走再回填，這是人家檢舉的，我不講不行，我也不准本會同仁或你來盜挖、盜採，我提出嚴重的質詢，我本來也不想講，講出來會害到別人，檢調小組也應該調查，縣長，盜挖犯什麼罪。

四九三

賴縣長峰偉：

盜挖是屬於竊佔國土罪，這個罪很重，而且你剛提到保育的觀念，我回去之後馬上就查，我們會嚴格執行。

蘇議員文佐：

你只負責向民間開環保罰單，你有沒向政府機關開過罰單，向縣府某一單位開過罰單，環保局給觀光局、警察局、或是稅捐處開過罰單。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蘇議員的意思，到目前為止廢棄物清理法，沒有。

蘇議員文佐：

因為是自己人就不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其它的罰單有。

蘇議員文佐：

自己人就不用開，是不是。

謝局長瑞滿：

不是這樣子。

蘇議員文佐：

我常在路邊看到很多紙屑，全部都是賴縣長，那不就向縣長開罰單，縣長，這應不應該開，在馬路上看到公文上署名都是縣長賴峰偉，這些都是無主的，要找誰開，找賴峰偉開，還是找劉局長開，我也看過劉局長在路上飛，無主的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如果我們查到有事實的，譬如傳單、公文書不是署名那個單位主或機關首長就處分他，我們處分的是行為人。

蘇議員文佐：

有縣長賴峰偉署名的公文在路邊要不要罰，要怎麼罰你解釋一下。

謝局長瑞滿：

這不是機關首長丟棄的，他只是製作公文書。

蘇議員文佐：

我希望局長要有魄力，縣長算什麼，開，在路邊看到賴縣長一樣要開，我給你鼓勵，不要怕他，你雖然是歸他管，但是還是要開，民間垃圾這麼多還要開罰單嗎？罰單一開最少都一六〇〇、一八〇〇、三〇〇〇，會引起民怨，我希望不要為了這個給人家開罰單，先警告二、三次以後再開罰單，冤枉的很多，實際的也很多，我只是把問題提出來探討，如果在路邊看到賴縣長署名的公文要怎麼處理，你也是無法回答，所以這個政策是錯誤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是不是這種心態，既然已執政民間有疾苦來求民意代表，民意代表也是無可奈何硬著頭皮去找，縣長競選的時候也說過要為民服務，但是要見縣長都見不到，包括我要見縣長還要經過好幾通電話才能排到時間，更何況一般百姓要怎麼去找縣長，縣長，你的政見已經跳票，應該開設縣民接待中心讓縣民找得到你，縣長，你不連任也沒關係，過四年再來選，但縣府大門為百姓而開，隨時要找縣長都找的到，不要常常找不到人，我希望一個

禮拜有一天的時間讓縣民能跟你申訴，不然這些議員找到最後都不去找，見不到嗎？好像有人在控制，應該開設縣民時間，不然失去你當縣長的意義和民眾已經脫節，打電話進去還要過濾再排時間，我引用劉局長一句話任何人來當局長治安還是全國第一，讓一名一毛三的員警來代理局長還是第一名，警察局裡面一千多名的員警都不需要檢討嗎？你們憑良心說要不要檢討，應該有檢討的空間嗎？局長是好人，他也是無辜的，我們提供意見給他，他們可以來改進，要改革嗎？有人佔到缺吊兒啣嘴誰甩誰，誰比我大，包括警友會理事長那個芝麻小事他也辦，辦什麼，他以為他很大，最起码要尊重一下，可以原諒的事情以警告方式處理就好，縣長，希望我提的意見能注意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午的議程是聯合縣政總質詢。我們先請衛生局許局長說明今天的SARS疫情有什麼新的狀況。

許局長耕榮：

現在由我來向大會報告SARS最新的狀況，昨天晚上有一位鄉親鄭姓女士不幸過世，鄭姓女士服務於澎湖醫院是位看護工，這次SARS疫情中是我們居家隔離的對象，她居家隔離是第九天，這位病人居家隔離當中在五月十九日曾經身體不舒服，到國軍澎湖醫院掛急診，照X光和量體溫，並沒發燒，X光也無異狀，所以就回家，這期間一直在家，昨天傍晚病人覺得喘的不舒服，在十一時通知消防隊把她載到國軍澎湖醫院掛急診，到國軍澎湖醫院的時

縣政總質詢

候是今天凌晨零點十八分，醫院的報告是到達醫院的時候就做CPR的急救同時插管，一直急救到二點零七分不幸過世，國軍澎湖醫院馬上以SARS病例通報我們，同時屍體在最安全的狀態下取得家屬同意已經在清晨火化，這是我們今天所發生一個很不幸的消息。另外我向大會報告，累積到現在我們所開的居家隔離通知書一共發了二五五份，解除隔離八十份，今天還隔離的有一七五位，通報病例截至目前為止是十例，死亡二位，本縣第一個病例姚先生實驗室的診斷和病例的診斷是排除的，第二個病例葉先生實驗室診斷是陰性的，不幸在判定後隔天死亡，病歷的判定變成疑似但後來又變成可能病例，第三、第四例黃姓夫婦是從長庚醫院回來的，這對夫妻實驗室斷都是陽性，專家病例審查也是例入可能病例，這二位夫妻已經送到高雄榮總，但是高雄榮總送黃先生的病例和X光經專家審查，上午研判結果改成還在待審當中，他的太太本來診斷為可能病例，現在又改為疑似病例，診斷的落差也一併向大會報告，第五、第六案呂姓男士實驗室診斷是陰性，專家的判斷是可能病例，魏姓男士實驗室診斷是陰性，專家檢查結果是可能病例，彭姓小姐實驗室診斷是陰性，專家審查的結果是待審，第八、第九二個病例現在待審中還沒有結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昨天晚上看護工暴斃死亡，縣府是不能夠從優撫卹他的家屬，去做看護工絕對是他的家庭非常困苦，是不請縣

四九五



府從優來撫卹，請縣長先答覆這個問題。

賴縣長峰偉：

今天早上非常不幸一位看護工居家隔離第九天突然猝死，看護工等於是醫護人員，所以在將來的撫卹、慰問以及納骨塔的費用，縣府都會給他一個交待，我們儘量從優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政府還是比照醫護人員來做處理。我們同仁登記發言有好幾位，可能都會針對許局長報告的，實驗室檢驗出來的是陰性，專家判定又是可能病例，像黃姓夫婦在這邊是陽性，專家判定結果也是可能病例，送到高雄榮總一個變成疑似，一個好像不是，聽說黃姓男士也已經插管。

陳議員雙全：

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和疾管局以及中央單位進一步反應，判定及檢驗是不是能統一規定，不然造成人心惶惶，是和不是都在模稜兩可之間，是與非之間都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在沒有肯定答案之下造成人心惶惶，因為我本身也身受其害，看到我好像看到鬼一樣，親情、朋友之間感情在已經游移在SARS之間已經表露無疑，我們可看的出來整個人心怎麼去評定真的是很難去斷定，我們應該跟中央單位反應讓病例真的能確定，讓澎湖所有的百姓不要因為疑似、可能，是與非之間造成人心惶惶沒辦法去評估也沒辦法去衡量，雖然我們在議會裡面開會，可能是外面所有百姓的心態一直沒辦法去平息，大家都認為這可能是，馬

公市的街道到晚上幾乎都快變成死城，所有的餐廳也關了，據我所知現在到澎湖來的飛機三個小時才飛一班，來澎湖的一天不超過二〇〇人，扣掉澎湖人自己回來的，觀光客可能不超過十個，這對澎湖整個影響很大，中央單位一直沒有肯定的答案，新聞、報紙每天都在報導，我們還沒來議會開會，新聞已經報導鄭姓女看護工過世的消息，新聞報導內容是因為SARS死亡，更確定澎湖又有一位因SARS而死亡的人士，鄭姓看護工送去急救之前只不過是疑似病例，她是不是真的得到SARS而死亡，我覺得她的死因要進一步的釐清到底是不是因SARS死亡，局長，我們固定的X光機有幾部，哪個單位才有。

許局長耕榮：

國軍澎湖醫院、署立澎湖醫院、慢性病防治所、望安衛生所，四個醫療院所有X光機。

陳議員雙全：

澎湖只有四部X光機。

許局長耕榮：

惠民醫院也有，私人診所沒有我就不太清楚。

陳議員雙全：

這我們又要進一步探討，就像剛才所說的呂姓男士及魏姓警員他們檢體檢驗出來是陰性反應，可是照X光之後變成他的肺部有狀況，因為肺部有狀況列為可能病例，澎湖目前X光機只有五部，是不在這次的狀況下，有必要去購買流動性X光機，不要讓病患要照X光一定要到大醫院，現

在人心惶惶沒有人敢到國軍澎湖醫院、署立澎湖醫院或是慢性病防治所，我身體有狀況要去檢查，醫院根本不敢去，有流動的X光機可以到各村里減少集中感染，進一步了解是否得到SARS，中央現在有五〇〇億防疫基金，撥給澎湖的經費儘速添購機動性X光機，不要讓病患集中在某一地方醫治、診斷，我們可以分散風險，把風險降到最低，甚至也可以到離島去，離島只有望安衛生所有，如果七美發生的時候是不是就沒有X光機，就一定要送到馬公市來，不然就送台灣去，假如今天有流動的X光機可以就近在七美照X光，不需要一定到那個地方，病患也不需要中間的運送造成病情更加擴大，造成更大的感染源，造成更大的困擾，台北的高島屋其中一名員工只是疑似的而已，他們公司的董事長要所有的員工用流動的X光機照射，你看他公司形象多好，老板為了照顧員工讓所有人都照X光了解自己的病況，是不是有第二例的情形，這樣讓所有的病情儘量縮小到最小的範圍不要把病源體再度擴大，針對流動性X光機在縣務會議或防疫小組會議中再做探討有無購買之必要性，我知道台灣各縣市有意思要購買流動性X光機，擴大為所有的鄉民做進一步的服務。

賴縣長峰偉：

照射X光的部份，我不大了解是高島屋每個員工都有照還是……（對，所有的員工），是連續照十天還是當天而已。

陳議員雙全：

發生那個病例之後隔天所有的員工就開始照X光。

縣政總質詢

賴縣長峰偉：

我剛和副縣長、主秘在談，你要知道它會有變化，第一天也許沒有問題，但是可能到第七天、第八天會有問題，就像我們的陰性反應看起來沒問題，但判讀之後還是有問題，如果真正要了解狀況應該要在隔離這段期間每天看他的變化，他這樣做只是一個形象，讓人家覺得我們在照顧員工，我還是比較主張發現到有問題全力追蹤照X光，而不是某一團體有一個有問題就全部照X光，一、我倒是認為操作X光的一定要專業人員，因為有游離幅射和劑量的問題。二、法律的規定全國的國民如果能儘量不照X光就不要照。因為低劑量X光可能會造成間代遺傳或後代遺傳，高劑量會傷害人這沒有問題，像原子彈或是電腦斷層，低劑量科學家至今還不了解，但就像吃藥一樣，儘量能夠不吃就不吃，能不照就不要照，高島屋只是為了要突顯形象，所以每個人都照X光，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可以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如果X光機不夠我們可以多買，但一定要針對有問題的來照，而不是這個團體所有的人都來照，這我想是有商確的餘地。

陳議員雙全：

我剛有講不希望病源再擴大，可是也不要集中在一個地方，不要讓病源體到裡面來，用流動性的X光機到各鄉市去，只要有需要的我們可以立即服務，不要再讓這些人跑到醫院，變成又衍生一個感染體，盡量減少進入病源區，把範圍減少到最低。

四九七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了解你的意思，其實慢性病防治所現在也有在看病，你的意是去各村里照射X光，不用他再跑過來，到各村里去變成醫生也要一個一個去看，（這樣是不是反而比較好），到衛生所去看就可以了，白沙鄉有白沙衛生所……

陳議員雙全：

可是白沙衛生所沒有X光機，是不是有一個流動X光機去配合……

賴縣長峰偉：

流動的或是固定的都要有專業人員操作。

陳議員雙全：

對啊！當然要配合一個醫師去。

賴縣長峰偉：

醫師也要受游離幅射防護的訓練，沒有訓練他也不能做，這是一個專業的訓練，你的問題我們回去之後再討論一下。請許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再做解釋。

許局長耕榮：

剛剛縣長答覆的很清楚，因為縣長在原子能委員會服務過，東西本身一定要有車子，還要做防護的措施和X光的技術師，沒有問題是沒有必要照，照反而不好，一、二年照一張是沒有關係，如果是因為SARS要照X光，事實上通通照沒有什麼意思，因為那些人沒有生病照X光還是正常的，有病去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或是有儀器的醫療院所都可以照，有病的人來照才有意義。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是澎湖目前只有五部X光機，每次只要肺部有問題，發高燒或疑似有相關狀況，一定要到這幾個地方去照X光，假如有一個完善的流動性X光機，可以配合到各鄉市去，湖西衛生所、白沙衛生所本身沒有X光機，可是有醫師，配合醫師有狀況的就近就可以去照、治療，不要把這些人集中來照，造成更大的污染源擴散。我人在湖西就在湖西照，不需要到馬公來，不會因為來醫院照X光可能回去之後又被感染了，是不是有必要去擴充這個設備替澎湖鄉親做更多的服務，會不會更好。

許局長耕榮：

當然也要有人才我們來做看看。

陳議員雙全：

有很多居家隔離者打電話給我，可能是衛生局和社會局中間的連繫出了狀況，在居家隔離單收到的第一天很多人都沒有拿到三餐，但第二天就有拿到，是不是在連繫上資料給的不完整，很多人反應第一天沒有便當吃又沒辦法出來買，因為已經列為居家隔離者，出來買是不是會造成困擾，我後來有跟他們連繫，他們第二天都有收到，在居家隔離單出來的第一天可能要加強處理，不要讓他們打電話說我沒有便當吃，又不能出去，出去又怕被抓，這部份可能資料給的不完整，造成連繫上的困擾。

許局長耕榮：

這我們來改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昨天在電視跑馬燈上看到行政院好像要在金門設立負壓病房，據我了解本縣二家醫院只有一個負壓病房，而且也不是很標準，我們是不是建議行政院趕快在本縣這二家醫院增設負壓病房，要不然像這疫情一直持續增加，這是非常需要的。

陳議員雙全：

剛剛議長所說的鄭女士，在給予補助的方面縣府應從優來處理，而且要照縣長所說的比照醫護人員方式來做，不能說她不是公務人員只是一名臨時看護工，可是她也是因為SARS去擔任看護工才染上SARS而過世，她也算是志工，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比照台灣本島目前醫護人員因SARS死亡者從優撫卹，才不會造成他的家庭另一個負擔，而且她真正也為了本縣在醫院所有的病人盡一份她的責任才會感染，而且她還是在居家隔離未滿的期間死亡，甚至有必要像台灣本島一樣還要撫卹到她所有的子女，這樣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人的生命還分大小，別人比較值錢，我們比較不值錢，我們澎湖人一樣值錢，我希望縣府針對鄭姓女士應該替她做一些相關後續問題，這樣我們才算是做到人至義盡。

蘇議員文佐：

縣府團隊一、二級主管我都很尊敬，他們的認真都有目共睹，不管我們去接洽的事項或縣長交辦的他們都會達成，我昨天引用那句話是針對有時去接洽公務看到有人在打電

縣政總質詢

動，我也聽到人家說縣府內部人員上半年工作都沒做，下半年才盡量消耗預算，所以我才會引用那句話，昨天提出青青草原的問題是針對上一任的局長、課長，整理土地包括別人的土地沒有寫同意書也一併整理，整理好了也種植完成才去和地主協調要他捐出來，我講的意思就是這個問題，我是針對事實講話。

陳議員海山：

早上我看幾家電子媒體對鄭姓看護工死亡消息都有報導，速度很快又沒有什麼癥兆就暴斃了，本會同仁也感到非常傷心，請問局長，以目前澎湖縣SARS疫情，你專業的判斷會繼續擴大或這些疫情到某一階段可能就會消失，或是疫情會擴散到那一個程度，最基本衛生局應該要告訴澎湖縣的鄉親，我們總不能老是在這裡等待疫情不斷的擴散，我們還處在茫然無知的狀態下。

許局長耕榮：

昨天的案例和呂姓、彭姓、魏姓的案例應該是第二波，第二波還包括現在的危險因子就是署立澎湖醫院黃姓夫婦病例發生之後有三十八位病人出院，這應該算是比較危險的族群，另外還有署立澎湖醫院的護士和員工，如果在一個禮拜以內這些人都沒發病，可能第二波結束以後如果沒有外來的病例，第二波應該會平息。

陳議員海山：

根據媒體報導南部可能會爆發第三波疫情，如果還有第三波澎湖會幸免於難嗎？就沒有第三波了嗎？假設SARS

四九九

疫情還沒有研究出疫苗來治療這些病患，我們有沒有心理準備跟SARS做長期對抗，或是有更好的良策能夠阻絕於SARS的蔓延、病毒的入侵，不讓病毒危害到整個澎湖縣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可以來防範未然。剛剛議長也提到負壓病房，照理講五月一日在大會上提出SARS疫情的質詢，兩家醫院應該要做通盤的考量，包括整個裝備、設備都應該要一一齊全，不可能到了今天SARS入侵這麼嚴重我們才要來想這些事情，我們做任何事情要未雨綢繆，不能問題發生了才要來亡羊補牢，生命是不能等待的，不像平常的工作，今天沒有做完可以停下來等明天再做，生命是不等你的，我們有沒想到有一些不能再等必須要提前處理的事情，不能老是在有限的時間裡面讓我在這個地方天天在談SARS，天天在談防疫的問題。

許局長耕榮：

這一波大概是第二波，我們希望在第二波之後，疫情能平息，那當然是最好的。但是，也無法完全排除第三波，當傳出社區感染時，就可能爆發第三波疫情。另外，陳議員的意見也蠻好的，例如趕快建立負壓病房等，我們並不是沒有考慮過，以目前醫院的格局來說，是相當費事的。所以，目前本局成立一個機制，一旦確定是SARS病例，對口的窗口是高雄榮民總醫院，將病患直接送過去治療。

陳議員海山：

在疑似的狀況下，卻還未發病之前，最基本的護理房一定

要有的，不然，在普通隔離病房內，是無法完全阻隔病菌的擴散，你看！高雄市可以在四十八小時內，完成這麼多間的負壓病房，為什麼我們就沒辦法？人家一個直轄市就那麼有辦法！當然，話說回來，這是經費上不協調之故。今日，澎湖縣應該以防疫為重，一些不是急迫性的基層建設應稍緩實施，力做好防疫工作。如果我們連一個小小的病菌都不能抵抗，保護民眾生命的時候，更遑論去面對對岸大陸無情的打擊，我們連自己都保護不了，又不能去抵抗，到了真槍實彈來臨了，我們哪有什麼辦法？

許局長耕榮：

我們再研究看看，看工時要多久？哪一家醫院來做會比較合適。

陳議員海山：

細菌的擴散是沒有停止的時間，寧願備而不用，就當做是撿回一命，如果萬一碰上了，又沒有設備，那我們該如何去善後？第二步，署立醫院發生黃姓夫婦感染，後續的感染問題，衛生局是否有和他們協調，前幾天，本會同仁也一直要求將院內的病患單獨地向外移，集中控制，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是將人往裏面送，病院內整體的消毒工作是否達到一定的標準，我們也不知道。還是將署立醫院做好淨空的工作，再好好消毒一遍，再讓病患回院，惟有如此，才能避免細菌再繼續擴散下去。

許局長耕榮：

向陳議員報告，署澎已算是高度危險院區，目前是分級來

照顧患者，有分完全乾淨、次級乾淨……等等標準。

陳議員海山：

在醫院內有辦法辨識哪一個區域是完全乾淨、次級乾淨嗎？細菌是肉眼無法辨識的，要如何用眼睛分辨，這根本是不可能的！

許局長耕榮：

院內會做好消毒工作，還有觀察病人的狀況。

陳議員海山：

再談起醫療，防煞工作，再多的三分鐘也是不夠的，因為討論、深入探討可瞭解到許多事實，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內，如果只是一直討論下去，那一些基本的縣政建設，就不能處理了。你們的辛苦，縣民都看到了，不像有一小撮人，不瞭解事實，就在那裏造謠生事，用污蔑的手段，來攻擊議會。為何議會同仁要如此辛苦？那是站在不怕死的立場上。難道我們不會仿效台北市議會休會，各自回家睡覺嗎？正是因為眼見疫情愈來愈嚴重，看是否能集思廣義提出一些建言，讓縣府去執行，共同做好抗煞工作。為何我要每天來開會？是我愛講話嗎？不是！這是國家賦予我的權利，希望在眾人通力合作之下，早日結束抗煞之路。我們既不是醫生，也不是護士，一個民意代表只是盡己所能地貢獻所知而已，前幾天，本會曾經公開要求一些歇業的診所重新開業，照顧生病的民眾。當然，在議會質詢時，難免言詞要比較激動，但並不代表這件事，經媒體披露之後，不知情的民眾讀者投書，將議會批評得體無完膚。這

縣政總質詢

些有心操作的人，還能算是人嗎？今天我們也不指責衛生局，當你們到現場查證時，是真是假難道判斷不出來嗎？門關了就是休診，議員提出建言就被批評，縣長的命令就莫敢不從，還是說議員比較好欺負是不是？本會同仁心胸寬大是不會和他們一般見識，但是有些人就是會得寸進尺，但我也不是好惹的，你若是惹到我，我就會捅你，在這裏，我要公開向那位讀者投書的人挑明，你既然都敢訴之於文字，為何又不敢具名？再說下去就很難聽了。

建設局局長，有一件事請教您，在二〇四號縣道上，文澳往北到東衛的路段，也是我所想推動的路段，原本都計畫的道路很窄，後來因車輛急速增多，會造成交通阻塞，那天，私底下，我也向車船處處長提出我的意見，讓整個馬公市的主要道路成為二〇四號的運輸系統，准許中巴公車行駛，縣府也可以採取成本的換算，要收費或不收費也都可，再設二個站，一是往白沙湖西，一是往澎南，利用中型車將市區人口往外送，再以大型車接駁，可以避免市內亂停車，或是無處可停車的窘境，這其中也包括如何振文澳市場，因為來自白沙、湖西、澎南等地的公車無法到達文澳市場，則會造成供需失衡，為何這一條交通運輸道路遲遲無法開闢？

鄭局長明源：

陳議員所講的是二十之三號道路，是都市計畫中的一部分，是否請觀光局長來解說。

林局長耀根：

五〇一

二十之三號二十米道路經過天祥營區，我們協調過好幾次，也現場會勘過，包括林立委也出面，軍方本來要求設計高架橋，設計圖給他們後，卻也一直沒有回應，希望在南部八縣市會議中，商請中央出面來幫我們解決。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老百姓的土地，你們可以用公告強制徵收，軍方的土地，我們卻要用協調的方式，還要設計一個高架橋，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老百姓的土地，公告完成徵收後，就將拆遷補償費放到地方法院提存，而對軍方，你們就這樣縮頭縮尾，這條道路的開通，對於繁榮地方，對於往返國軍醫院的急症患者，是迫在眉睫的，軍方的霸佔，對澎湖縣繁榮的阻礙，你們是抱持者怎樣的看法？對軍方，縣政府是不是也要比照對百姓徵收土地的作法，把整座的天祥管區搬到別的地方，再來代遷代建，國防部是政府的，縣政府也是政府的，政府是人民管理的，光一個海濤園，我們已經忍很久了，對軍方，不必有特殊的待遇，還有一個光明營區，也是代遷代建，這樣做不是賣民求榮嗎？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整個案子，預算都編在離島建設基金內，都市計畫法規定，私人的土地可以徵收，公家機關卻要和他們協議，如果可以強制徵收，我們早就做了，但是依法來說，我們只能協調，包括代遷代建，我們也在反應，這是不合理的，到中央開會時，也曾極力爭取，最後記錄是兩邊都

寫的沒辦法了。

陳議員海山：

沒什麼叫做應該！軍方的土地就應該代遷代建？（所有公家的），只要是阻礙地方上的發展……。

劉陳議長（主席）：

縣長要答覆陳議員的問題。

賴縣長峰偉：

經過這幾年，我和軍方協調的經驗下，我認為軍方是最鴨霸的單位，為什麼呢？我曾和康明祥部長講過，一個港指部加上西衛營區還不到〇．八公頃，給它海軍總部超過一點多公頃，憑什麼再給它一億一千多萬，而且他們算計我再二年後就退休了，現在是答應了，將來未必會兌現，這叫做「以小人之心度澎湖之腹」。後來，民進黨執政，我以為狀況改變，那次林全部長要討論這件事，我真的很高興，開完全後，財政部、國防部協議還是恢復代遷代建，又不是迎神明，什麼都準備好了，還要敲鑼打鼓地請過去，我真是不太方便在那裏罵三字經，他媽的中華民國就是這種單位沒用，如果政府不改造，疫情才會控制得亂七八糟，我們辛辛苦苦地用巡洋艦送兩位老人家到高雄榮總，中央告訴我們，男的現在還沒結果，還在研判，女的只是疑似而已，榮總也是這樣說，明明就是一個超級感染源了，我問局長這該怎麼辦？局長氣得回答：你問我，我問誰？我昨天也把熊院長找來，那位警員怎有可能是陰性反應，他後來向我解釋，但是他又告訴我，本來是要讓他出院，本

來是要插管的，後來連續五天沒發燒，現在又蹦蹦跳跳地吵著要回家，我真不知道中央是怎麼辦事的！李明亮告訴我們，SARS 疫情第三波還會再來，昨天他又改口，二週內即可控制疫情，我不曉得他到底在說什麼！我們要用自己的智慧去判斷，別再被中央騙了，從代遷代建上衍生出中央的問題，這些就是小澎湖發出的心聲。

劉陳議長（主席）：

接下來由魏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首先先讚許賴縣長適才一番話所表現的魄力，咱澎湖人比較古意，但是我們也是有骨氣的，絕不可任由中央欺侮，該縣長出頭時，縣長就要發威，如果縣長對中央言聽計從，民眾是不會信服的，對於衛生局長的疫情報告，我有一些感慨：咱澎湖人應該死了，吃飽了就等死，偏偏我們是天公困，害又害不死，正如縣長所說的疑似、可疑病例，本來呂姓先生檢體是陰性，現在看起來又是疑似、可能的病例，鄉親們從昨日下午到今天早上還在擔心，他問我該怎麼辦，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現在只有靠縣府的防煞措施及隔離措施而已，不然，我們真的只有吃飽等死。請問縣長，未來的隔離措施是否有改善了？隔離的勞工育樂中心也不是辦法，應該遠離市中心，避免社區感染，這是鄉親的心聲。

賴縣長峰偉：

隔離病房的地點，我們仍在尋覓中，昨天也到過營區，營

縣政總質詢

局是不能用的，如果後續不再傳出疫情，署澎的醫護人員也平安無事，澎湖縣算是暫時控制住疫情了。將來若再有隔離，只須家隔離即可。

魏議員長源：

但願天佑澎湖！

不然真不曉得澎湖將何去何從？從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官員發燒一例來看，美國馬上派專機前來接回，可見病毒之威力令人害怕，縣長所說的是一個寄託，但是，這卻不是積極的態度，萬一狀況不如想像中的順利呢？寧可多花一些錢，也要未雨綢繆，怎可以想說可能再過一、二天疫情就可控制了，這樣的心態是不對的。

澎湖海域最美的地方就是潮間帶，也是觀光客最喜歡遊玩的地方，現在的潮間帶幾乎變成死海，請問林局長如何使之起死回生？

林局長澤民：

潮間帶是基礎生長率比較多的地方，也就是浮游生物、藻類、浮游植物及動物，以供小魚、蝦、蟹來使用。第一就是不能有污染，比如路上的廢水排放，處理之後才能排放。第二改造潮間帶，在日本即有此比例。在潮間帶投一些藻礁、人工魚礁。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的理論好像不對喔！以前的潮間帶常有魚群在身邊游來游去，為什麼？因為魚有縫隙可以穿梭，跟環境沒有影響。影響最大的是砂石的堆積，沒有地方可讓魚蝦在

五〇三



其中穿梭，現在你要怎麼做才能挽救呢？

林局長澤民：

魏議員所指的應該是赤坎牛踏尾。

魏議員長源：

不只有牛踏尾而已，整個澎湖海域都是如此。上次定期會中，李議員也提議過，目前沿岸均以築海堤，潮水一打，沙子就往海裏跑，就把縫隙給塞住，魚蝦就不能躲在石縫中，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林局長澤民：

魏議員說的沒錯，築海堤之後使得海流改變，沖積物（砂矽）不再照以往的方式堆積，不該堆積的地方卻堆了，許多潮間帶就堆積不少死珊瑚，這個問題，我也向水產試驗所詢問過。

魏議員長源：

這不用聽專家的意見，一年、二年不清，就變成澎澎灘，本來我們也是樂觀其成，但也要考慮漁民的生計問題，這些砂矽若不清除，就好比自家的垃圾不處理，會累堆的道理是一樣的。潮間帶的砂矽的清除是勢在必行的，我也已經說過兩次了，希望農漁局能邀集專家學者和當地居民開個協調會，這種事不是只有誰對誰錯，請環保單位與漁民開個會，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邀請專家來開人當然是沒問題，討論的結果到時候會再向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長源：

好！

國軍醫院在案山那棟新建的區域醫院，可能在年底就可完工啟用。相對地，也造成白沙鄉和西嶼鄉鄉親的不方便，這條道路究竟要開到何處？因為往醫院的路上就要爭取時間，若從馬公，又太遠了，若是往東衛，則會曲曲折折，在巷內繞來繞去。那個單位要回答？好？請鄭局長。

鄭局長明源：

第一條是走三號縣再走中正國中，經過東衛、或是大同公司那條也可以，或是走三號縣轉過來也可以。另外一條，是最近準備要做的，從烏坎到興仁雙頭掛那邊，再到營區，赴到東衛大城北，再回東衛回白沙也可以。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一條路一定要開闢，若是不開，這對白沙鄉親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當初要蓋區域醫院時，我們也曾建議在天祥營區那邊，既然縣長決定了，我們也沒意見，但是，鄉親所盼望的是交通的流暢，因為生病了，就要爭取時間，時間就是金錢，當初你們也答應要開闢的？現在又要我們繞來繞去，是要繞去死呀！縣長，你說說看到底要不要開一條路出來。

賴縣長峰偉：

我的想法也是希望開闢這條路，偏偏又碰到軍方，因為白沙、西嶼就像澎南一樣，如果不經過軍方，次要改善是從烏坎、興仁那邊走岸七那條路，直接通大城北，這條路我

們有準備要做，事實上，碰上軍方又是要代遷代建，目前也還在協調，林立委出面的結果也是一樣，我是很想做，碰到軍方，我就軟掉一半了。

魏議員長源：

從烏坎、興仁那邊過來，都太遠了。

賴縣長峰偉：

但是如果只要轉彎一下，繞過軍方，事情也就比較好解決。

我們會再評估。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的回覆。希望縣長與縣府團隊能集思廣義，共同為白沙、西嶼兩鄉來努力。謝謝。

劉陳議長（主席）：

接下來休息廿分鐘再開會。

蘇議員文佐：

今天有些事和劉局長探討，因不是你的錯，希望你也別放在心上，僅當作警政改革的參考，本會對警局的支持是有目共睹的，希望局長能重視議員的反應及員警的操守問題。首先，我先肯定局長做人謙虛，又有風度，我為您的一句話感佩不已，因為能說出這句話的人真是不簡單。也要感謝澎湖人的善良，俗語說：「身在公門好修行。」今天我要說的是少數偵察員誰烏誰的心態，讓局長很難做人，局長心平氣和，希望你別記在心裏。

今天三組抓了一群賭博的人，救難協會的高清富打電話給我，要我過去看一下，因為受人之託，就要忠人之事。一

踏進門，門口就站著三名光明派出所的警員，也沒和我打招呼，裏面就只有一個偵察員，裏面的賭徒，我一個也不認識，我就問，有人在嗎？於是我和高清富就坐下，那名偵察員就說：你們去光明派出所坐，這裏是辦案的。拜託一下，我又沒打擾到他，我只是去泡茶而已，他不理我沒關係，又說我和那些賭徒說什麼，竟然他反誣告我，告訴分局長我同那群人說了什麼，我可以在這裏發誓，我並不認識他們，他要我到隔壁光明派出所坐，後來從辦公事打去找局長，局長不在，之後我回家拿電話再打給局長，這才過去。今天一個議員到三組，沒招呼就算了，請問，如果是普通百姓又會遭到怎樣的待遇？這是為人處事之道，這就是教育問題。

第二件，一位歐巴桑告訴我，光明派出所和警備隊的員警都很辛苦，菜市場的流動攤販趕也趕不完，但是警員在執行任務時，態度都非常囂張，他說：「我趕你又怎樣！我肩上兩粒的！」阿桑說：「兩粒又怎，有比我大嗎？」你聽得懂嗎？所以，由此可見警員的服務態度可見一般。

第三件，我畫了一幅現場的圖形，畫青的是警備車，畫紅的是停車的地方，畫黑的是北辰街轉角的一輛機車，停在雙黃線，兩位員警的摩托車是KW6221，他們的態度有夠差，指著一個婦人罵：「誰叫你騎車騎成這樣子。」那位婦人說：「以後我會改善。」我就站在警察後面，後來婦人沒清楚他們說什麼，於是那兩位警察又說：「再重來一次，繞到後面去。」人那麼多，又用命令的方式，如果那

婦人一緊張從斑馬線過去，對面是綠燈，是不是會發生車禍？既然錯了，也就只好將錯就錯，而且，依我看來，她也沒錯了，她也只好紅著眼眶，騎車再繞一次，當時我在眼裏並不出聲，我看了心好像在滴血，一個女人被罵到抬不起頭來，局長，提供你參考。

第四件，是警察與流氓是一掛的，警察是細漢的，舉個例子來說，以前有一位淑女，後來被顏大議員拋棄，淪落到酒店上班，認識一個酒店的小混混，於是就同居在一起，兩人好不恩愛。但是女方上班的地方難免會認識一些三教九流的人物，包括我們同仁及公務員，而且一些察員也三不五時往酒店光顧，這位小姐名叫沈沈，因為偵察員和小姐見面一定要往酒店跑，也不方便。後來這名偵察員便以招股的方式，警局內分三股，澎湖山的小股東也是一股，一共有四股，開了一間在歡樂一百點。這位小姐和他日久生情，小混混為了去高雄做生意，向沈沈借了十萬元，過了一段時間，小混混回來，愛人卻跑了，就是和警員內一位偵察員在一起。混混於是就跑到酒店指名要沈沈坐檯，沈沈不願意，雙戶就打起來了，包括一位湖西代表也掛彩，隔日，偵察員便叫沈沈去另外一位同事家（股東）問筆錄，而且正在蒐集小混混的資料要送到管訓。問題就出在這裏，一位執法人員不但亂搞男女關係，還開酒店、做筆錄也不在警察局做，反而在同事家，以上這些都是沈沈告訴我的，因為她念在和小混混也有一段情，沈沈要向偵察員拿筆錄，局裏面的人不給他，她就向我訴苦，說還是小混

混好，至少他還可以陪他，人是不堪寂寞的，而且偵察員說那十萬元是小混混恐嚇取財，女方就任由偵察員愛怎麼寫就怎麼寫，她只負責簽名，由此可見，少數的劣質員警是局長不清楚的，基層的員警每一個都知曉，他開店，每個都去捧場，同事嘛！只有局長不知道而已，澎湖人的善良是全國第一名，我要語重心長地告訴局長。後來兩人也寫和解書，沈沈目前在皇家海洋二樓上班，我也都指名她坐檯，但是顏議員也有陪，百姓被欺負的啞口無言，身為民意代表，不得不為民喉舌。提出這些，都是事實，給局長在人事安排上做參考。

我常和局長說，你可以放出一些權利，讓我們來幫忙分擔，誰好誰壞，我們可以提供建言，總之，執法的心態要改善。

顏議員重慶：

局長，若是偵察員真有開酒店，既然有議員反映，你就按照規定去辦。但是他說我陪他去歡樂一百點，這是絕對沒有的事，沈沈我也不認識，以上公開聲明。

蘇議員文佐：

沈沈和顏議員扯不上關係，純粹是尋他開心而已。但是陳述的事實是千真萬確的，我敢負責任。

高議員植澎：

縣府的各位主管，大家辛苦了！

這次的防煞工作正如我所說的，要積極性。這種病的傳染率和死亡率都很高，從開始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五至目前百分之二十，因為防疫工作不易，真是辛苦各位了。局長，

麻煩你代我向所有醫護人員問好。縣長的民調一直都很高，可是為何不能衝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呢？目前府會和諧，也讓你的縣政順利推展，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民調不能衝到七十以上呢？像我，那時候（當縣長時）民調還有百分之七十的支持率，在這兒，本人有一些小小的建議，希望有助於你在將來選立委時能高票當選。

縣長，目前馬公國中還繼續收營養午餐的清潔費嗎？因為質詢的時間改變了，我原本只想讓你回答，而不讓局長答，我向局長要資料，到目前也還沒給我，其他課室部都會主動提供，就是你們局長始終不肯給，因為時間只有二十分鐘，我就不再重提。

自始至終，我從政的理念就是反黑金，不論任何黨派，不論是和非。那天，我曾向局長提起馬公國中的營養午餐有超收的情形，可是，學校那邊卻有另一種不同的聲音，說我自打嘴巴。

報紙上說的沒錯！教育廳函轉縣政府，高植澎發文的，學校外定學生餐盒，得收……。「像我診所得收掛號費，我也不收。既然學校的預算都是政府的，為何還得收？好！既然你們都有這個公文，那也沒關係，以前的狀況是學校為學生代購餐盒，所以要收清潔費，這沒問題，公文上說每人得收百分之五，於是他們就選最高上限的百分之五，每年就收了四十幾萬，若是合法的報銷，用了二十幾萬，這還沒關係。你下次就收百分之二·五就好，還是繼續收百分之五，白手套在這邊。

教育界也有不少誤人子弟的老師，像澎南國中就有不少的學生跑掉，因為沒有希望，學校有些主任級的都很糟糕。

外定的餐盒，如不收取處理費，就須由廠商負責分送、回收。最近三、四年來，就沒有外定便當了。一直都是由好市多，用桶子將飯、菜、湯裝好，載到校門口，再由學生自行提入教室，吃完了，再由好市多將剩餘菜飯載回去處理，這中間的過程有沒有用到學校半點水電，為何還要繼續收百分之五的清潔費呢？

再來，是契約部分，廠商於每日十一點三十分將伙食送達各班教室……各班派兩名學生分送菜食……廠商自行回收，過程卻已經不需收取清潔費，更何況是得收！收完之後，清潔費如何分配這筆經費，你們曾調查過嗎？看是誰決定要付百分之五的？這幾年，因為學校收取清潔費，變得無利可圖，所以也跑掉了。

至於多收百分之五的清潔費，一年有四十幾萬，除了報銷廿一萬二仟零伍拾元的合理報銷外，另一部分跑到家長會去了，真是很奇怪的事情，像同仁們有名有勢，可是碰到了醫生，你們還是當不了家長會委員，像我，馬公高中捐了六萬，國中也捐了三萬，家長會選的大多是有錢人，何必還需要錢呢？為了逃避監督，就把錢撥到家長會去，家長會的錢到底是誰在用？

學生每日的午餐熱量應該在八百六十卡路里左右，以前外定餐盒每個要三十元，平均一個收一成的回扣，這是傳說，我也沒證據，學生吃不飽，每天都在喊餓，像黃議員說他

孫子回家後，一直找東西吃，就問他在學校都沒吃是不是？孩子回答說：吃不飽。已經三年沒有處理、清潔的需要，一些垃圾袋及工讀生每個月四千八百元，這處理的過程需要用垃圾袋嗎？每個月還報五千二百五十元的垃圾袋，算一算，真的不需要用到這麼多，更離譜的是，二月份是寒假，七、八月份是暑假，也沒有營養午餐，垃圾袋還是用了一千七百伍拾元照編，蕭規曹隨，教你得收，你就收最高，不管，假報銷也好，洗錢也好，至少該回到百分之二。五，不超過餐盒進行價百分之五為內。

方主任，我說的對不對？

方主任瑞利：

那天，在十五日室裏的工作報告中，我的確向高議員報告過正確的數據，從八十四年一月開始到九十二年四月底止，總共以清潔費的模式，共收取四佰零一萬多，平均每個月約四十萬。

高議員植澎：

聽說以前是三十元抽成三成，最近是三十元抽成二元，我是不太確定啦！你們去查一查。好市多聽說是四十元抽成二元……。

方主任瑞利：

有關室裏的調卷，一定要經過議程批准，昨日我們正式拿到批准的公文簽呈，今天會展開調卷的工作。我們會深入去查證。

高議員植澎：

有錯勿憚改。別再一直錯下去，教育人員有好也有壞，在團隊中，若是有害群之馬就一定要把它拿掉，是不是？縣長，你也要有魄力去處理，說難聽一點，大多數的校長都鑽營想升官，調往好一點的位置，真的認真辦學的很少啦！我也知道縣長對於教育人員疼愛有加，對他們好是應該，若是有不肖份子，就應該把他抓出來，縣長，請你回答超收有無違法編列，洗錢至長會有無弊端？最近也已經不需要收而學校還繼續收，這合法嗎？站在學生的權益，馬公國中家長會已經錢多多，這些錢是不是該退還給學生？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也是您提出後，我才瞭解的。這件事有其時空的必要性，收取百分之五的費用是屬於必然的，我很同意百分之五的費用應該廢除，將來不准再收學生的清潔費用，至於過去剩餘的款項，我們會去追查，尤其在家長會方面，請教育局和政風室配合追查錢是如何用的，特別是寒暑假期間沒有辦理營養午餐，何必編列清潔費？以上種種疑問必須要給社會一個交待才行。至於所剩餘的款項，一切皆以學生為重，該退還的就退還，你的意見，我們會去做。

高議員植澎：

不只是剩餘的部分，若是這些人涉及到假報銷，假報銷的錢流向何處，若是抓到了能要回來時，等到官司結束，證物也應該送還學生，這是很大的工程，每個學生二塊錢，有的都已經畢業，不知到何處了，突然間收到縣長退回在馬公國中所繳的幾塊錢，感覺會很不一樣，你的民調就一

定會超過七成，如此一來，選立委也就沒問題了。

另外，我再提醒你一點，這次口罩有賣到三百五十元的，我的支持民眾是比較中下階層的，這都是對你傷害很大的。這次因質詢情形收變，本會同仁最近行為也改善很多，無須我再多費心，反而，我比較關心縣府團隊，這二個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假報銷的錢拿去玩樂，像我以前在七美當衛生所主任任內，有些校長在台北包養妹妹，有從高雄來，也有從台北來，飛機票也捨不得出，就教營養午餐的供應廠商，香腸多報五十公斤，我真是看不下去了。那是七十幾年的事，也超過法律的追溯期了，真是很糟糕的事，校長要調職了，打電話給我，我都不接，交這種朋友要做什麼？我這種人很容易得罪人，但是聲望也還不錯。所以這次也很幸運能夠選上，我希望縣長不要因為百分之六十幾的民調支持率就感到滿意，那是議會支持你，事實上，你還有進步的空間，因為你還有民怨尚未弭平，礙於時間的因素，我也有一些不錯的構思，不只有針對弊端而已，我不再多講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請葉明縣議員發言。

葉議員明縣：

本來今天下午我要到花嶼去開協調會的，照理說，軍人應該是不怕炸彈，不怕死的才對，想不到因為SARS的緣故，卻不敢來開協調會，不來也不早點說，到昨天下午才臨時通知要取消，不曉得這是不是他們的計謀，昨天星期

縣政總質詢

四，今天星期五，明後天休假，這一延不曉得要延到何時？昨日林立委的助理打電話給我，說是要取消，不知道他們在怕什麼？百姓會用放砲來歡迎，不會用雞蛋來迎接他們的。

縣長，關於SARS的事，不說又不行。美國CDC專家疑似染上SARS，人家是派專機來台接回，縣長，你看做了做何感想？

賴縣長峰偉：

他們非常重視活的生命。

葉議員明縣：

看得出來？難道他們就不怕死？不怕飛機被污染？

賴縣長峰偉：

我是不曉得飛機的型式，不過可以給國防部做一個參考。

葉議員明縣：

請問我國飛機都向哪國買？是中共嗎？（都是向美國購買），為何人家可以載，到了金門人不繳健保時，中央才派員壓艙房的飛機來接，那澎湖縣是不是也要比照？用船載人道嗎？

賴縣長峰偉：

沒辦法呀！他們又不敢用飛機載……。我們會向中央反映。

葉議員明縣：

目前要爭取到飛機來載SARS病患，似乎是不太可能，一聽到SARS連澎湖都不敢來了，更何況要載！不然，你可以向陳總統建請用空軍一號來載病患，萬一下次他落

五〇九

選了，空軍一號也不是他的，你敢不敢向他說？若是空軍一號無法停到望安停機坪上，我們自己再坐船上來馬公，你說，悲不悲哀？這些都是屬於離島人的悲哀，你要拿出氣魄出來，像你去南部開會，出現在鏡頭面前的都是比較兇的，所以，都一直看不見你有任何鏡頭，身為一個縣長，你代表全縣民眾的心聲，若是你拿出氣魄出來，人家自然會怕你，你什麼都不敢，至少要有些策略吧！別再做太平縣長了，整天不斷放消息，到底是疑似還是通報，一下子又是第幾號通報，嚇也嚇死了！

聽說剛才澎湖醫又放出了三、四十位病患出院，我要問的是：既然未宣布封院，憑什麼不讓人家出院，現在是民主時代，但是，也有不少同仁認為，既然都治療的差不多了，憑什麼限制病患，雖然那時候已到達半封院的狀態，醫院內已經有患者是疑似病例了，當然衛生局採取的措施是對的，總要等到疑似染SARS的病患康復了，所有的人才能出院。但是，卻有不少民眾向議員陳情，到底是衛生局比較大，還是署澎比較大？那天，我問副縣長，他說署澎屬於中央，縣政府無權干涉，這真是官話一篇。我認為你們要他們封院幾天就幾天。像昨天黃看護工是幾點過逝的？這種病菌是無形的，不可隨著民眾起舞，疫情發展至今已已是第十三天了，我才會在這裏大聲，終於在第九天爆發，這是澎湖的不幸！聽說昨天澎姓小姐原本要轉到普通病房，後來想想不對，又送回隔離病房。以後如果有類似情形，你要向兩家醫院協調一下。

局長，拜託你一下。一些工作可放手讓部屬分擔，我看你整日忙到，連我都看不下去了。每件事都要找你，其他人都做啥去了？小會留給他們開，你負責掌握大局，協調兩家醫院，釐清何謂疑似與不是的差別。前日報紙也登出來，哪裏有診所看診時鐵門拉下一半的？平常的日子也沒見過鐵門拉下一半的呀？用讀者投書，大名也不敢公佈，還說稽查人員的不對，不怕死，就別關診所，若是自覺真做錯了，看到報紙登出來了，趕快開門看診就好了嘛！偏不是，繼而做出讀者投書抗議、不滿，到底在不滿什麼？也不想想，之前在台灣都快混不下去了，連診所的租金都繳不出來了，到澎湖來，賺了一大把，那不是澎湖人愛生病，像我是慢性病，都高血壓，每個禮拜都要跑醫院一次。那些醫生看上澎湖這塊市場，既然都賺了那麼多錢，也別怕成那樣子，你可以不和病患直接接觸，起碼拿個藥也好。還有，那天我帶我女兒去耳鼻喉科拿藥，如果九號那天，東衛的疑似病患真是得到SARS的話，醫生都沒做好防護措施，只是戴了一個口罩，那其他病患有保障嗎？要不然就是休診，有的休半日，有的休晚上，哪有診所是這種開法？不對就是不對，第一是議員不對，第二是衛生局不對，提出這些，留給你們去探討。

顏議員重慶：

今早我一直坐在這兒沈思，我看見報紙報導說，昨天許耕榮局長重砲中央疾管局局長蘇益仁，指出隔離政策和病症發言不當，地方無所依循，剛才縣長在答覆本會同仁時，

今早上疾管局給你的病歷，一下子又變成通報病例，讓我們無所適從。到底疾管局發布的幾個病歷到底嚴不嚴重？這讓我想到了封島政策，是不是有些操之過急了？上次我接受中央新聞的專題採訪後，我告訴他們，在劉陳議長的帶領下，本會決議授權給睿智的賴縣長，讓他去做行政裁量權，縣府團隊又將此行政裁量權授與鄉市公所，事實上，這兩天，從新聞媒體上得知，疾管局與W T O也宣布，S A R S只有在發燒徵兆出現時才會傳染，目前的幾個離島，包括七美、望安、吉貝、大倉都沒有一個有傳出通報病例。在沒有通報案例的狀況下，幾個離島居民的里長就擅自宣佈封島，是不是我們給他們錯誤的訊息？是心病，離島的人心惶惶，並非是離島的防疫工作亮起了紅燈。所以，在這兒，我要很誠懇地和縣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去年五一〇的華航空難，造成澎湖百業蕭條。沒想到，今天因為S A R S的衝擊，讓澎湖的夏天變得很冷。反過來說，當本會授權予縣長關於是否封島的行政裁量權時，您是否曾想過，萬一S A R S疫情一直延續到八月底、九月份時，整個觀光活動停止了，接著又是北風蕭蕭，當百業向縣府請求紓困時，縣府是否有一套因應措施？如果有民眾到議會陳情，當民眾訴說從去年五一〇開始到今年的S A R S，都已經熬了二年，請問這二年，縣府照顧百姓有多少？像是一位旅高的鄉親，因為擔心家中年邁的母親獨自居住在吉貝，他想要包一艘船從赤崁碼頭回去，試問，有哪一條法源規定他不可以回去吉貝？不曉得你們每天下午開的

縣政總質詢

S A R S會議，是否討論到這個問題？檢討了沒？昨天我也和宗鄉談過，他談還不至於到封島的地步，但是縣長授權給鄉市長，鄉市長再授權給村里長，因此，才有連鎖反應。當吉貝一宣布封島，緊接著望安、七美也跟著，這一連串的過程，縣長的舉動會不會失於草率？您必須認真考量澎湖是否真有到達封島的地步？尤其防疫局告訴我們，S A R S的傳染是從發燒才開始的，或是被S A R S的病患以飛沫或排泄物傳染所致。現在望安、七美、吉貝、烏嶼、大倉通通沒有一個通報病例，反而是馬公市才有。照理說，應該封馬公才是。當然，防疫工作是要未雨綢繆，這個方案是對的，但是再怎樣也應該封有六個通報例的馬公，而不是離島，縣長，請回答。

賴縣長峰偉：

當然在生意之前，生命是最寶貴的，我也曾詢問過各鄉市長，如果一直沒有生意，你們還要封島嗎？他們回答：當然是生命比較重要啊！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不是因為沒有任何一例通報，就不能封島，是因為他們恐懼呀！在中央及縣府無力照顧時，也只好採取封閉的措施，這一點，是我們必須去諒解的。為求自保，他們要封，我就授權給他們，我也想過，他們封島為求自保，是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沒信心，於是，我讓休們表達，電視媒體報導出來，大家也知道離島不能去，而且，一旦高雄疫情升高，一群旅高鄉親返澎，離島是禁不起一個S A R S病患的疑似病例，這點，我們一定要諒解。現在我請他們要收，一旦封，

五二一



就是只進不出，毫無選擇，現在是有限制的選擇，觀光客拜託不要來，進行全島消毒，等到疫情過去，我還是歡迎大家來澎湖。因此，我們要了解地方的心，中央老是告訴我，縣長，你要去協調，離島不能封。封島的事是茲事體大，老百姓縱使錯都有錯的自由，尊重他們的表白，在兩個變數中間求取一個平衡點。若是有人要回離島，可以做一個健康追蹤表，戴口罩，量體溫同時注意其動態，當初的用意，只是為了向中央表達我們的心聲，縣政府是主體，絕對不可去做，中央與地方有政策要互相配合，因此，想要表達的已經表達了，這就是我們當初的想法。

顏議員重慶：

既然都授權予你，你表達出意見，我們絕對充分尊重。本席認為，當媒體發佈新聞，告訴台灣旅客暫時別到澎湖來，今年的觀光業將徹底關門，尤其是馬公市的餐廳部公開登報歇業，再來，連續兩年的百業蕭條，縣府應該未雨綢繆，準備好紓困的工作，今年的地價稅是否可以減免，上次的空難求償的對象是華航，他們也拿錢出來促銷澎湖的觀光，若今年的封島延續至八、九月，請問縣長，要如何減免稅金？如何紓困百業？

賴縣長峰偉：

我曾請財政局及稅捐處研擬如何讓民眾繳少一些稅，但是，他們卻告訴我：縣長，你沒有權。所以，我只有建議中央，而中央也有此想法，我們會將民眾及議員的心聲反映上去。若是在縣內可以決定減免的部分，我一定會減。

顏議員重慶：

中央的五百億紓困計劃雖然還擱在立法院，一旦通過了，我們要把出災後損失，透過林立委去向中央爭取，用依據天然災害統計表，財政局、稅捐處及衛生局，要趕快去做。

賴縣長峰偉：

據我了解，目前是有問題，現在是開始收尾的工作了。

顏議員重慶：

不然請議長做個決議，以此作為法源依據，去爭取五百億紓困計劃，不能因為我們是小縣，只有幾個通報病例，就給個五十萬，一百萬打發，要知道因為觀光蕭條，造成民不聊生，我有責任，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時間到了，議長，看你怎麼做了。

劉陳議長（主席）：

因為SARS造成本縣非常大的威脅，下午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黃議員素白：

遷墓到目前遷好有多少，全澎湖還沒有遷的有多少？

歐局長中慨：

獎勵撿骨入塔，從八十九年到九十二年的二月底在補助二萬元的方面，共遷了一萬五千三百四拾二具，那今年因補助一萬元，到四月底撿骨入塔共六百多具，整個澎湖縣來講有十萬多一點點。

黃議員素白：

那不就還很多，我們也沒那麼多經費來補助遷墓，在今年

起一具是補助一萬，議員同仁說：以前遷是二萬，為什麼現在只有一萬？在要鼓勵遷墓前就有宣佈，今年以後就一具補助一萬，是不是這樣？

歐局長中慨：

補助二萬元共花了三億多元，有關補助二萬、一萬我也向縣長建議過，我們財政真的有一點困難，獎勵、鼓勵民眾撿骨入塔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行為，但是獎勵撿骨入塔民眾也要有共識，土地是大家共同所有，那政府鼓勵民眾撿骨入塔，也是讓民眾對他的祖先有一種關懷與認知。

黃議員素白：

就是把他整理好就對了！

歐局長中慨：

我個人認為全部都要仰賴政府來補助，恐怕非常的困難。

黃議員素白：

縣政府較沒辦法辦到。

歐局長中慨：

我會收集所有議員提供相關資料，整理起來向縣長報告這件事情。

黃議員素白：

若我們經費足夠的話，二萬、三萬也沒關係，這是幫助老百姓與讓澎湖土地乾淨，這是好事，那補助一萬是不是到年底就結束了？

歐局長中慨：

到年底。

縣政總質詢

黃議員素白：

那以後要撿骨就要自己花錢，是不是沒補助？

歐局長中慨：

以目前的政策是這樣。

黃議員素白：

我們議員同仁在爭取繼續補助二萬元，但是我的見解是延長時間，譬如說：自明年開始還是補助一萬，一萬元補助的時間是二年。如果你補助一具二萬元，到年底就結束，未來想要遷墓的人一點補助也沒有，二萬補助給一個人，時間拉長一點，讓子孫回來掃墓，認為把骨骸撿一撿送進納骨塔比較方便，他們想要遷遷是要補助一萬，我想再延一年一萬元補助，不要到今年年底就結止。

歐局長中慨：

這是很好的方案，我們會慎重來考慮。

黃議員素白：

本來就應該這樣，你能力不夠還要硬撐，中央撥經費下來，也是百姓繳的血汗錢，稅不夠也要加稅，大家互相，看中央給多少經費，老百姓不要計較二萬、三萬，貼一些錢，大家來做大事。

歐局長中慨：

撿骨入塔的經費中央不補助，都是縣自籌，所以我們出力很大。

黃議員素白：

今年到四月份只有六百多具。

五二三

歐局長中概：

已經六百多，但陸陸續續都有撿骨再入塔。

黃議員素自：

那你和縣長商討補助的時間在延長一年，而且每具一樣補助一萬元，因補助二萬元我們沒能力。

歐局長中概：

我會整理貴會所有議員的意見來向縣長報告。

黃議員素自：

西嶼小門有間放一些澎湖古文物、相片的地方叫做什麼？

林局長耀根：

那間是澎管處蓋的小門地質館。

黃議員素自：

我有帶工商婦女去遊覽，不過每次去都放那些東西，都沒有在換，而且海風又很強，一些貼的東西都褪色，我想是不是可在找一些現代的相片補進去，才不會每次去只有那些東西，變成沒意義，雖然台灣人來看也只要一、二趟，但地方你也要兼顧，你們要多少想辦法去補一些東西，讓人覺得澎湖還有那麼漂亮的地方。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會與澎管處來協調。

黃議員素自：

資料很多叫他們找，才不會只有冷冰冰的菊花，稍微改變，像台北故宮只有一顆玉白菜，現在暫時收起來，擺設別的，這樣才能吸引參觀，地質館的東西非常老舊，空氣不好，

引不起人家的興趣。

縣長沒來，昨天計程車工會有向我說：因華航跟SARS的關係，這幾年的生計很困難，是否計程車燃料稅可暫時不收？他們有時一天收不到一百五拾塊，在機場排班，冷冷清清沒半個客人，一班飛機到了，四、五位或十幾位乘客，那幾十部計程車分不到一個客人，因時機很差，我替這些低收入戶想的很傷心，昨天他們去找我，建議縣府燃料稅是否可暫時不收，未來恢復時機後，該收再收。

觀音亭的廁所說好幾回，水量非常小游泳完沒辦法沖澡，局長，你有去觀心過嗎？

林局長耀根：

廁所水龍頭裝的是節水裝制，是要洗手，我們有一間沖洗室、游泳完應該進去沖洗室，不應該在廁所這裏沖洗，因為以前沖洗室還沒蓋好，大家為求方便來沖洗，現在沖洗室蓋好，若大家還在廁所沖洗，那我們花幾百萬就枉費。

黃議員素自：

沖洗室水量夠大嗎？

林局長耀根：

有直接的水塔，沒問題，有用蓮蓬頭，沖洗要十元，我們收費幾乎是虧損，為了省這十元，外面還用的灑灑落，應該是要進去沖洗室。

黃議員素自：

我有空會去看那個地方，為什麼他們常在吵這個問題。

林局長耀根：

廁所只是要讓人洗手，你要流量大的，就要進去沖洗室。

黃議員素自：

觀音亭要下去游泳的階梯，要求縣府黏塑膠地毯，比較不會滑，若滑倒脊髓會受傷，因我不會游泳，也沒去看過，他們說破爛不堪是不是？

林局長耀根：

我再請他們去檢查，因為最近在噴水附近有壞掉，我們有去修理，我會在叫他們去巡視，我們在扶手旁邊都有鋪塑膠地毯，因海水侵蝕常會壞掉，我會加強巡視。

黃議員素自：

這麼嚴重，那你有空去巡視，不要等到有人滑倒受傷才要來處理，這樣就太慢了，像涼亭蓋的很好，到現在都沒有問題，當初你們在蓋時，我有去看過，覺得很危險，因涼亭出口面向海，下面全是石頭、消玻璃塊，小孩若攀爬，一不小心就摔下去，我去過覺得不行，告訴你們馬上就改好，這樣就感覺安全，若我沒去看發現，現在不知摔幾個了，一發覺馬上建議馬上處理，一是安全，做的那麼辛苦又花那麼多錢，若不安全，還要挨罵，我年齡較大，經驗較多，一看就知到未來建設在那裏，不然許麗音市長說我會做哭調仔，若我會做“哭調仔”，行為不正的第一個倒楣，我就是不會做“哭調仔”，那他又說：為什麼事情還沒發生，你講過後就發生，我回答：那就是經驗。我一看到就知道未來會發展怎樣，還沒發生我就有建議，措手不及就來了，這就是經驗，很多次都有碰到這種情形，我感覺過段時間

縣政總質詢

大家想處愉快，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在這裏謝謝大家，這段期間對我的鼓勵。

葉議員明縣：

鄉政、縣政永遠做不完，任何人來接永遠也做不完，民意代表出生就是要來講話，不然民意代表來這邊是要做什麼。那天沒時間，不然民政局工作報告時，我要誇獎望安戶政事務所，若遺失身分證或申請印鑑證明，都需要本人到場，主任跟二位職員都不是望安本地人，可能就是這種情形，也可能是主任本意，幫我們鄉親省很多交通費，我不知道這有沒有違法？老百姓遺失身分證都知道要拿到我服務處，但是現在身分證遺失本人要去申請，拿到我服務處也沒用，但是我先把資料送去讓主任填寫，這還是不行，一定要本人蓋章，我兒子也曾遺失過。但是這位主任利用他休假時間，把資料寫好送到我服務處，再跟鄉親約時間到我服務處蓋印章，手續才算完成，而且還不止在馬公，他有一位職員是主任在高雄，那一些阿公、阿婆若有申請過沒話說，那沒申請過你要他八、九十歲如何回來申請，他們又親自服務到高雄家中，這種公務人員讓我肯定，在五月一日有一位已調到車管處，到現在也有一個月。

我了解還沒派人下去接任，我希望要趕快進入狀況，趕快有人去接，這是值得跨獎。一位主任調到望安已三年，縣政府最近人事異動很頻繁，要稍微考慮一下，雖然他不敢對人說，但我不行，一個出外人來到望安二年就想離開去升官，若今天他做不好，一定通不過我這關，縣長去望

五二五

安在訪視，大家也都說他很好，有機會像這種人就不要繼續留下來，我也是希望他留下來。像沒結婚的就暫時不要調上來，但是他的女友說：他沒調到馬公就不願嫁他，要早點做調整，不然總統大選又到了，一些戶口又亂七八糟，局長，該誇獎我會誇獎，像這種人有機會就不要在留，不是他不好，不是鄉政調上來都亂七八糟，這位是值得肯定。觀光局長，聽說在元朝末年八仙遨遊東海，有一天遊到望安天台七，縣府聲聲句句說要帶動觀光，但是觀光客來是要看什麼，不要每一年都花在軟體方面，硬體那方面那天我沒講完，一個南海那麼漂亮，將澳大橋就是要配合將軍發展，沒有一個遊艇碼頭讓船能停泊，我今天是望安的議員，不是將軍的議員，不然我就把它移到將軍後港，那是天然的港很適當，那也只有在颱風時才有停泊漁船，颱風時觀光船又不會來，但是不能這麼做，要叫你們做在那邊，你們有辦法做嗎？又不用花錢，但是下去要水和電，但事情不能這樣做，將軍人民也在說：觀光港為什麼不設在那裏，不能和漁船放在一起才不會亂，一個南海沒有觀光港，不要在意一、二位反對者，那天時間已到我沒說完，八仙過海到望山天台山，呂洞賓到時因尿急，一腳在花嶼，一腳在天台山，那仙腳印逐漸模糊掉，你應看要如何來處理，花費沒多少，看要放八雙仙印，才代表傳說八仙有過海來這裏過。像台灣放一尊觀音大家去膜拜，門票收不完，但我們的八仙不要開眼，否則送不走就糟了，但最少也要放二尊仙人在那裏，讓人知道八仙有來過，我手上資料滿滿，

自張永仁當處長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鄉公所行文給他，今年沒有錢，天台山景觀要開發，澎管處視未來觀光發展需求納入後年度規劃建設，要做參考，今天已九十二年、九十三年馬上又到，一件事情有時建議完後，很會換人，張永仁後換歐堅壯，歐堅壯讓我很沒信心，這二年來沒替望安做過什麼，我會講他就是這樣，張永仁最起碼也蓋一間綠蠓龜館，觀光局長到你已換幾位了，我看多了，無法算起，所以一些工作電視學者在批評，台灣衛生署長接任才三天要去開什麼會，講什麼話，中國大陸的現任衛生署長有當過副總理，每次開會都派他出去，好歹也看他面子，是不是如此？我們都未曾加入這個組織，你現在忽然派一個人去，當然會被拒絕，我是在比較，若是重要的局室要換人，今天要換或下個月要換，這是縣長的權力，你的能力較好建設調至觀光，你有我手上這些資料嗎？所以很多事情推行到一半，糟糕，局長換人，屬下又懶惰，那是你家的事。我要請問你的重點是，天台山有仙腳印，剛我所說的可放二尊仙人在那邊嗎？你要資料我這有，看它的由來。

林局長耀根：

現在整個天台山澎管處有他的規畫，包括棧道是以前做的，最近還要蓋廁所，原則上要不要增加這些設施，我們來跟澎管處討論，不要我們做他們也做……。

葉議員明縣：

阿賓處長好講話，我不是那麼勤勞的人，你們那位局長交

接我有去參加，他交接時我去參加，他剪彩時我也有去參加，我是覺得這種人才，被縣長凍結在車管處喝西北風。若要賺錢，就恢復老人要收車票，學生也照收，公車減少二台，就會賺錢，那船就像花嶼一樣，過去一個禮拜開七趟，現在開個二趟，就賺錢了，船員部份像光正輪一樣請四、五個。縣長一直要求屬下進修，竟然一個賠錢的單位，派一個有能力的人去做車管處處長，中央知道有一位陳阿賓處長將他「抓去」，歐堅壯說是「搶的」，去接任澎管處處長，相信他不會反對我剛所說的望安的建設，若要開會我去旁聽，看是誰在反對，要和中央級的開會，我沒辦法講話，第一：學問沒有，要和他們講什麼，上級派下來台語聽不懂。希望規劃整個望安，要配合大橋下去做，要做些硬體的東西讓人看，不要讓遊客看不見仙腳印在哪裏？那裏也有棋盤，傳說四個仙人在那下棋，傳說歸傳說，像彰化有尊觀音放在那裏，也沒聽說觀音在那裏過，大陸現在你比較少去，一個離島供尊神，大家拜到錢賺不完，這都不會賠錢，這可商量，我不敢要求大型活動辦在望安，去年我告訴歐堅壯你們花都幾十萬、幾百萬，不然你也幾萬元讓我們辦個活動，去年議員也沒建設經費，現在縣長十萬給我們，廟出五萬，社區也出五萬，不然你也四、五萬給我們，他回答我：澎管處沒在補助三萬、幾萬，手一比就是大型的，幾百萬不在來我我談，這被調走當專員應該的。所以我希望一些小型活動多少給望安，硬體要做我還要附帶一點，錢不要到鄉公所去，做到一半領不到錢，

縣政總質詢

工作就擱在那，這是我在強調的一點，不是看不起鄉公所，見到錢大家都睜大眼，為了百分之五多請二個臨時工，到底在花什麼？局長，我拜託你不要在此說說而已，第一個重點：觀光碼頭要請縣府儘速辦理，縣長他沒資格競選，他也不敢跟「阿坤兄」競選，他怎麼競選都選不贏，縣府一半選票都不給他，他怎麼贏「阿坤兄」，我夢見他有機會去內政部當內閣閣員，總歸一句遊艇碼頭趕快辦理，錢已經有了，規劃也好了，到底是那裏有問題，全都是保育協會……。

林局長耀根：

我不知道，案已經轉在澎管處了。

葉議員明縣：

過去全都是保育協會在反對，又不是現在才規劃好，好幾年了，你那時在建設局，是誰在反對？我們望安反對那位被我講過後就不說了，小吃部要開開他的，不會因遊艇碼頭建設好，為了帶動觀光，怕上級投資五星級飯店，小本經營小吃部就會結束，就是沒遠見，只要我好，其他老百姓要就業不關他的事，這我就要反對。

環保局長，這五年來不曾執詢過你，讓你們有太多的時間，垃圾不落地不全是你們環保局的工作，垃圾全都是市公所在載，你們和市公所協調，我行我速不用你們，所以不能全部要你們承擔，縣府也派人在那裏，老百姓知道那是縣府的人，我也連續拍五年照片，原本昨天要請議長的弟弟幫我拿去洗，想想慢一點，禮拜二才要用。我摩托車騎到

五二七

他們面前，坐在摩托車上，照相機在拍，婦人也照樣倒，眼睛看著我，整車垃圾也照樣倒，五、六點就開始倒，連早上也在倒，你們派人去他不敢倒，等你們走又再倒，我已經連拍五天照片，我早上沒經過那裏，中午去看沒有垃圾，我再連續拍禮拜五、六、日三天，星期二我在局長，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你要派出生面孔去看，我葉明縣你可能不認識我，我帶眼鏡，帶口罩，帶著帽子，照相機拿在手上，下班時有一位拿著一包垃圾從他家中走出，還想要倒下去，我真想拍下去，垃圾不落地吧，好像只針對你們環保人員，你們連續抓二天，沒人敢去，局長，我知道你們有在做，禮拜二我們再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許局長我跟你探討一個問題，署澎醫院這幾天連續有一些SARS通報病情，他們醫護人員一直在建議是否能淨空三天來他們院內大消毒？這有沒有牽扯什麼困難度？

許局長耕榮：

院內消毒要請軍方化學兵連去裏面幫忙消毒，那局部消毒他們現在也在消毒，如果醫院要再消毒可分層或者分區。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裏頭還有二十幾位病患住院。

許局長耕榮：

對！有ICV、有洗腎的，還有十幾個……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你說要全部淨空，這困難度也蠻高的。

許局長耕榮：

可搬到樓上先消毒。

劉陳議長昭玲：

等於就是說分層來消毒，那分層消毒效果應該也能夠達到。

許局長耕榮：

可以，只是麻煩一點，要把這些病人帶出去，第一困難度沒地方塞，然後這些病人安全期還沒有過，到外面去也不好。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們儘快請國軍化學兵工連趕快進去做個消毒。說實在SARS疫情對醫護人員是非常大威脅，他們在第一線為病患做服務，他要讓他們有一個良好的環境。

歐議員陽洲：

今天凌晨湖西鄉潭邊村過往的婦人檢體送到台灣去了。

許局長耕榮：

早上就送去了。

歐議員陽洲：

他已經火化了，我相信檢體最後出來一是又是疑似，據我了解他在居家隔離這段時間不能吃不能睡，本身有糖尿病，可能是血糖降低嚇死的，不是被SARS熬死，是嚇死的。因為他在二樓不敢下來，他家前面有一處空曠的地，很多人在那邊聊天說他帶什麼病進來，要封村，讓他怕死的，現在是這樣子，但到最後一定變成疑似病例。

許局長耕榮：

沒關係，我們送的是頭喉檢體。

歐議員陽洲：

以後不管是不是疑似，這些居家隔離衛生局去量體溫不是有幫他們心理建議或宣導一下，讓他們不會害怕，不然到又要嚇死幾個。SARS熬不死，結果都嚇死。

許局長耕榮：

是應該會跟他們多聊一下，但現在居家隔離者旁邊給他的壓力實在太大了。

歐議員陽洲：

所以居家隔離者到時候驗出來不是SARS，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子處理？

許局長耕榮：

怎麼處理？

歐議員陽洲：

就是撫恤等等等，不然一些沒染SARS，都被SARS嚇死。

許局長耕榮：

今天議長也提過。

劉陳議長昭玲：

歐議員我跟你說明，早上我有針對這個議題跟縣長探討過，縣長願意比照醫護人員從優來撫恤。

歐議員陽洲：

這是看護人員。

劉陳議長昭玲：

縣政總質詢

沒有錯，他會比照醫護人員。

歐議員陽洲：

我說其它一般居家隔離。

劉陳議長昭玲：

我現在是針對看護工這個例子。

歐議員陽洲：

那從寬的話呢？

許局長耕榮：

居家護理的人是一般民眾。

歐議員陽洲：

如果一般民眾也是因為SARS被居家隔離，他本身有慢性病也不吃不喝或憂鬱而死。

許局長耕榮：

是不是能比照醫院工作同仁恐怕有爭議，希望不要發生這樣事情，如果有的話，大家商量看怎麼來撫恤。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也可這樣子，然後希望衛生局多與居家隔離者給予心理建設。

許局長耕榮：

他們壓力很大，所以我們一直不願把姓名公佈。

歐議員陽洲：

我應該記得之前曹姓夫婦說過一句話，SARS不可怕，謠言最可怕。希望你們多加跟他們心理輔導。

吳議員政杰：

五二九



想確定一下，現在是疑似，不曉得是或不是，剛剛歐議員剛提的潭邊。

許局長耕榮：

他算是通報病例。

吳議員政杰：

現在還在檢驗，不曉得是或不是，還沒確定？

許局長耕榮：

把檢體送到台北檢查後，跟病例一起，跟又光一起的話，才能列入疑似或可能病例。

吳議員政杰：

那目前都還不曉得。

許局長耕榮：

因今天才送去。

吳議員政杰：

我的看法，有關整個SARS防疫政策或方式，我們同仁已經討論很多很久，我覺他們意見也不錯，所以衛生局或縣府要針對這方面去做個統籌規劃方式，那目前既然已經發生這件事情，而且發生在社區不是在醫院，那個案子又是另一個模式，所以我也提出一個意見交換，現在已經發生在社區，是不是有可能發生社區的感染。

許局長耕榮：

他這個案子應該不算社區，因為他是在署立澎湖醫院當過看護工。

吳議員政杰：

他是在裏面感染嗎？

許局長耕榮：

對！

吳議員政杰：

以目前的追蹤，他是在裏面感染，那他回到社區住了幾天，這段時間的接觸我們也不曉得。

許局長耕榮：

我們現在很怕他回去跟他先生……。

吳議員政杰：

有可能。

許局長耕榮：

他先生戴口罩大概沒有問題，他身邊又照顧一個三歲小孩子，如果這孫子將來有感染的話，那就是社區感染。

吳議員政杰：

那現在是不是要做最壞的打算，那些都有可能感染，所以現在有幾件較急迫的建議，第一：他在社區的接觸狀況我們不了解，所以社區要先做好防禦，這請你們加強一下。第二：其它社區現在有一些隔離的，他們的情況也要再加強一下。第三：目前社區已發生這件事情，我早上也去社區辦公室跟他們談一下，目前社區對這件事情蠻緊張蠻惶恐，那後續的動作要怎麼去處理去防禦，他們都不曉得，我知道你們局裏面現在蠻忙的，是不是有辦法派一個人，請鄉公所或有關專業人員到裏面做個說明，目前要怎麼防禦整個社區，不要再擴散到其它的地方去，現在可能會懷

疑他透過往生病患，或他的家人可能會擴散出去，要做最壞的打算，是不是先進去做一個宣導，譬如：戴口罩、洗手或跟病人接觸的宣導，有必要的話，像台北或其它地方做社區隔離，這種東西是不是都應該準備起來。

許局長耕榮：

他那個社區我不太清楚，那個社區容易不容易做，在跟村長聯繫約個時間派了講師，沒問題。

吳議員政杰：

請他們做好防禦。另外這個案子不曉得是或不是，因為地方也蠻懷疑，是不是向中央催一下，結果出來儘快通報，如果不是；讓他們安心，如果是；讓他們自己做好準備，至少他們以前接觸的人應該做一個紀錄，做一些心理準備，也要給你們一些資料，目前他們社區現在也在懷疑這個人是還是不是，所以會存疑也會怕，有結果儘快通知村民，也是你們應該去追蹤，到底結果怎麼樣，要給村民一個明確交待，大家都蠻緊張的，所以這事麻煩您注意一下。另外龍門跟沙港也有類似情況。

許局長耕榮：

居家隔離的，

吳議員政杰：

對！居家隔離的，應該措施都要開始做了，已經跟你們討論那麼久了，應該整個防疫措施都有準備。

歐議員陽洲：

你剛說的，他那個孫子是五歲，他先生在他老婆隔離的這

幾天都沒戴口罩，每個村民叫他戴，他說不屑戴。

許局長耕榮：

是在外面沒戴還是在裏面沒戴。

歐議員陽洲：

都沒有在戴。據我所知是這樣。我有去了解，還有很多村民去他家聊天泡茶，可能要請村長去把這些人找出來，當然現在是當成他是SARS患者來做；希望他不是，希望請村長把這些人找出來，看是不是需要隔離。

許局長耕榮：

我們下午去做民調，看能不能查出來。

歐議員陽洲：

我有一位潭邊的朋友，剛開始馬公有疫情，他不敢去馬公，現在潭邊有疫情了，他不敢出門，謠言真的很可怕，希望這位不是SARS患者。

博奕公投正反面都有，我想請問反對大概是那個族群？有沒有做過這個統計？

林局長耀根：

博奕公投以目前來講，我們都還沒有辦，那最近一次是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的調查，根據民意調查是分台灣本島跟離島，那整個調查出來的結果，台灣本島贊成的人。

歐議員陽洲：

我是針對澎湖反對的，從事什麼行業的較多？

林局長耀根：

他可能沒分的這麼細，整個調查是把所有問卷對家用電話

簿去抽。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公務人員跟老師比較多？

林局長耀根：

是內政部

歐議員陽洲：

你自己有沒有這個……

林局長耀根：

我們這是很早以前的資料，不過這資料我沒帶過來。

歐議員陽洲：

就我們所知，一般反對的都是老師跟公務人員，那我想請問你，公投這天預定在星期幾辦？

林局長耀根：

我們預定在禮拜六。

歐議員陽洲：

禮拜六公務人員跟老師都放假，他們有時間去投票，那贊成的都是工人、漁民、農夫他們幾乎好天氣都要去工作，你訂禮拜六，大部份都是反對者在投票，這些工人、漁民、農夫都沒辦法去投票，那怎麼去確定這個公投。

林局長耀根：

這其實是兩方面，如果我挑在這禮拜五，禮拜一、禮拜三那同樣反對人也是一、我們一定要照規走，當然未來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來決定。當初有考慮假日的問題，如果禮拜六就不會有補假問題，未來要禮拜幾來公

投，就由委員會去決定。

歐議員陽洲：

但你剛跟我講禮拜六。

林局長耀根：

我們的規劃當然是挑在禮拜六，以往的慣例投票都是在禮拜六，那特別利用在禮拜三或星期？的話，又有人要問為什麼。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你們了解贊成跟反對的族群，然後來決定是投票的日比較公平。

林局長耀根：

這樣會變成特殊去考量把反對者制止掉。

歐議員陽洲：

不是這樣子，我把問題給你們，我一天雙方都不會產生異議的時間舉行公投，你了解我的就意思吧！

林局長耀根：

我曉得，這個我們就提到委員會，由這些委員來討論。

歐議員陽洲：

就我們所知，大部份都是公務人員跟老師的族群在反對，如果站在贊成的方面也是希望找一個公平公正的時間來投票，希望這點你們納入考慮。

劉陳議長昭玲：

在SARS疫情當中，我們有很多議員譬如：張貴洲議員還有黃素白議員都有提到怎麼來補助旅館業，計程車的一

個補助辦法，那交通部昨天也給稅捐處一個公文，就是這些發生營運困難的補貼稅的辦法，請稅捐處長向大家報告一下。

鄭處長啟右：

剛剛處裏同仁打電話給我說有這個辦法，我才曉得，我把這個辦法向大會報告，大家都很關心SARS對本縣一些產業的問題，首先一般房屋稅跟地價稅，因在房屋稅法跟土地稅法，房屋稅是有重大災害，那他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毀損百分之五十以上，房屋稅才減免，那毀損百分之三十以上，房屋稅才減半，他現在講的是一般性。土地也是一樣，有重大災害不能耕種使用，地價稅才全免，那SARS對房屋本身沒什麼傷害，但是財政部已經在考慮減免房屋稅跟土地稅。我現在要向大會報告：這是交通部給我們的公文，就是交通部補貼汽車，因失業之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的一些補助辦法，那補貼的種類有分二種：一種是汽車燃料使用費，時間是從四月一號到明年的三月三十一號，等於是一年度，他的汽車燃料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那使用牌照稅，交通部所講的都是營業方面，補貼九十二年度下期使用牌照稅，全部都有補貼。那還有一點，旅館業跟觀光旅館業，補貼本年度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上向大會報告。

張議員貴洲：

雖然現在不是天災房屋沒損毀，但是房屋稅有商業住宅、一般住宅區分，因SARS生意一落千丈，不及原來收入

一、二成，還是要按照比例徵稅，合理嗎？

鄭處長啟右：

房屋稅跟土地稅是中央立法規範的，並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立的法，那房屋稅法跟土地稅法都是中央立法、財政部現在已經在考慮，但先決條件一定要立法院來修法。

張議員貴洲：

這個議題我從五月三號就在講，副縣長也說不可行，那現在中央為什麼又在考慮。

鄭處長啟右：

目前的稅法是不可能，稅法訂的很明確，重大傷害但是先決條件房屋一定要有毀損。

張議員貴洲：

這個問題我五月三號提出，你們就要擬定是否向中央政府去爭取。

鄭處長啟右：

這一部份我們已經有在做了。

張議員貴洲：

副縣長為了這次SARS自五月二號到現在，我們同仁一直很關注。

我現在是鼓勵大於遣責，我也不想在說什麼，只是希望從五月二日到現在，我們所跟你建議的問題，趕緊亡羊補牢，才不會為時不晚。我也曾苦，跟你們講，只要有居家隔离的，趕緊獨居隔離，不要讓他回家裏去，結果你們不聽，讓他到社區裏面才造成社區感染，我們所有建議你們都不

接受，我想你們趕快把這二十幾天，我們對你們的建議趕快彙整，可行可做趕快把漏洞補起來，為了SARS中央每個縣市都發放一億金額讓你們防煞，只要可行性可阻止的我們趕快去做，亡羊補牢不是為時已晚？是為時未晚，關於SARS的議題我也不再多講，二十幾天大家苦口婆心已經講很多。

副縣長，去年第一次期定大會我的總質詢時間，我帶縣長、各局室主管到山水去，看我們山水的一切，我們該做的我也跟你們建議過了，結果到現在一年多了，沒有一項做好，連一項都沒做，我不曉得縣府團隊該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最起碼一條產業道路都沒辦法做，最起碼的路燈也還沒做好，連最起碼馬路都沒修補好，我不曉得你們該怎麼處理，不然我們來換個位子好嗎？我來做，在議事應站著跟你們建設這麼多，結果，你們都沒做，別的地方做得那麼好，你把我當什麼，我苦口婆心在此跟你們拜託，我向你們下跪好嗎？

農漁局長，這次美國與伊拉克戰爭，美國把海豚當成士兵去處理一些危機的水雷，但是，從去年講到現在，澎湖是不是可以把海豚當成澎湖的特點成展覽館，成觀光表演館，美國公然把海豚抓去掃水雷，那我們為什麼不敢呢？他們說不能就不能，那他們卻為心所欲，我今天替湖西議員講一點話，以前海豚是我們澎湖的一個特色，那我們可利用這一個時機，美國用海豚掃水雷，從這一點，我們難道不能比照別國，包括我前天也講過，對這次SARS周

醫到日本，我們還要低聲下氣跟他們道歉，我們的國格在那裏？我想海豚事件趕緊去準備，不要在怕批評，我們有自己的立功，把海豚當成澎湖的特色，可行的話建一個館讓海豚表演，我們也是善待它，也不會欺負它，每天還要餵魚給它吃，希望這點你詳加去考慮，把我們澎湖觀光事業帶上來。

劉陳議長昭玲：

針對海豚館，我們今年追加減預算，已經有編列二百萬規畫案。

張議員貴洲：

美國都可以把海豚抓去掃水雷，為什麼我們不能抓海豚來表演，副縣長，我是山水議員只說山水，大家會說我自私，我從去年講到現在，沒一件可完成，我希望你們幫我多做一些。

鄭副縣長長芳：

針對張貴洲議員提到二件地方建設的事情，我在這邊做個說明，首先產業道路今年度也列入第一優先，所有產業道路計畫都第一優先，三百萬向上面爭取，因為他有一個額度給我們，山水產業道路列入第一優先。那麼，村裏道路跟排水溝、路燈我們在相關經費會把它完成，因為去年去看，我們就用今年的經費來做，我想時效應會很快。

吳議員政杰：

觀光局長，很多人在問我澎湖觀光問題，他們覺得奇怪，澎湖觀光推那麼久為什麼都推不出去，我們看成績就如

道，觀光客每年數據很清楚，實在也沒什麼進步，他們覺得蠻奇怪，我跟他們說：那是正常，現在澎湖觀光推的出去，那才真的叫奇怪？從幾個地方就可以看的出來，那我之前也建議你試試行銷管理分析很清楚，分析過後一點也不奇怪，澎湖為什麼觀光一直這樣子，我之前跟你討論過主要就是產品問題，沒有產品你就做不出什麼，宣傳在多少成效都沒用，人家來都看不到他要的東西。消費者，觀光客來澎湖他要看什麼東西，如果我們不能提供給他們，那完全就都沒有，從幾個地方就可看的出來，我們一直標榜陽光、沙灘、海浪、觀光客來就是看不到這些東西，有時候是看不到他預期的效果，反而是看到一些反效果，譬如：人家喜歡陽光，但是太熱、沙灘也看不到人在沙灘玩，也是太熱，海浪看不到海上活動，這些都是我們澎湖的觀光標榜的特點，但是，目前這些特點完全都沒有，這樣怎麼去推觀光，之前我請你去分析澎湖觀光產品，你目前看到什麼問題，以澎湖要推觀光的話，觀光客來你要用什麼給人家看，你可認著去揣摩消費者，期望來澎湖能看到什麼東西、玩什麼東西，結果我們澎湖縣政府準備什麼東西給人家，我們有什麼準備？

林局長耀根：

其實整個觀光推展，行銷的部份是產品，當然行銷就是產品價格，還有配銷還有通路各方面都有，剛提到是產品的部份，那實際上產品以澎湖來講最原始的也就是一般我們的人文。我經常提到，台灣很多現代設備，我們要去跟他

比，不管是國外或台灣，人家已經有的我們這邊在在，沒什麼稀奇，我們的部份就是人文部份，人文部份就是人文歷史，另外就是生態，以我們澎湖來講生態保育這也是很重要的，另外就是自然景觀，這個部份不管人文景觀，自然生態方面台灣幾乎沒有，只有澎湖才有，那我們才跟相關產業來結合，實際上整個澎湖推觀光的話，今天有沒有做到，我想我們很努力了，在逍遙網站裏面，我剛有提到的人文歷史、自然景觀、生態保育我們都有貼上去。

那天李添進議員在講，應該要推到鄉土，在我們逍遙網站裏面二日遊、三日遊裏面有A、B、C三個行程，三日遊也有A、B、C三個行程，我們有透過專家幫我們規畫，所以實際上整個都有。那剛剛提到是產品，實際上整個觀光行銷也不是政府機關，把產品拿出來就有辦法去行銷，你要配合相關，我剛提到的價格，通路這方面都是，那還有一個本身業者也要搭配，像經常發生大排塔的問題，消費者的問題，業者不管在旅遊服務品質這方面，政府如果一直用消極方面去稽查，我想澎湖觀光永遠不可能去發展。

吳議員政杰：

你剛剛提到人文或生態或是那些業者，在澎湖的觀光裏面都是小問題，其實澎湖人文有它的歷史或它的價值跟它的文化在，但是你跟世界比還差蠻多，或許只有它的價值，以人家要來這邊參觀它的價值變的很少，整個競爭能力降低蠻多，包括自然生態這種東西，是我們自己在自吹自擂，說實在這種東西在世界上比我們漂亮的地方太多，這不是

我們的重點，人家來玩之後有一些附加價值，人家願意去看一下可以，譬如：像風櫃、鯨魚洞、西台古堡、跨海大橋這種東西，沒有人會來看第二次，過來順便看一下就好，這絕對不是澎湖最大特色，澎湖如果還要推這些東西，那觀光永遠不可能發展，人家橋比你長的太多了，鯨魚洞比你漂亮比你多比你高比你大太多了，消費者不會花那麼高的價值一趟機票錢二、三千塊，全家人幾萬塊來看這種東西，來看一下就不會看第二次，你要去找出澎湖真正的產品價值在那裏。如果縣政府觀光局對澎湖這個特色這個產品，它整個跟別人競爭特色找不出來的話，那行銷澎湖就不用談了，因為你根本就沒有這個產品，根本還不了解，有人說：澎湖觀光還沒開始，其實也是真的，我們都知道澎湖的特色在那個地方，我舉個例子，陽光、沙灘、海浪這種東西都是特色，但目前我們還沒有針對這種產品的特色出來，海上沒有海上活動，其實有，也是非法或是一些零星的，比起別人的海上活動，其實不能比，這些是我們的特色，我們的資源，可是我們沒有這種東西，我們產品特色你做不出來的話，拿什麼跟人家競爭，那種東西差人家太了，自然景觀玄武岩人家比你高比你大整排多的太多了，人家不會過來看你這些東西，那真正價值沙灘這東西也沒出來，看過澎湖幾個沙灘海岸線，我怎麼來規畫那種地方，怎麼來整理那種地方，為什麼觀光客到別的沙灘，可以停留半天，玩半天，甚至不想走，想在那地方多停幾天，為什麼來這地方十分鐘、二十分鐘就待不住，你看人

家停留沙灘遊客容量，跟我們差那麼多，是不是我們規畫有些問題，特色還沒出來，所以，我一直在強調產品要有它的特色，才能突出產品的價值在那個地方，不是找一些不是我們的特色的東西去跟人家比，縣政府一直在強調燈塔、夜間照明列入宣傳重點，那種東西在澎湖創造不出效果，那種東西有它的附加價值，人家來看到那種地蠻漂亮的，他會增加一些印象，但是沒有人會專程過來看那些景，以交通經費來講不值得，包括青青草原這種東西，我不是排斥，但要設定清楚，青青草原價值在那個地方，我們設區一個休閒空間，我是舉個例子，我們澎湖特色在那個地方，你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青青草原的功能，是社區有一個休閒空間，社區比較漂亮，這種東西價值就在這裏，不能創造觀光價值。

那些燈塔，一些照明，包括新做的興仁國小的夜間照明都蠻漂亮，但是人家來是要享受他主要休閒生活或休閒產品，提供給他後，他會覺得有些附加價值。除了看到一些漂亮沙灘跟海上活動從事以外，還有一些景色蠻漂亮的，他還願意再過來，這種東西它的價值才會出現，光是燈光，青青草原怎麼創出觀光價值，設定要清楚。

林局長耀根：

所以，在我們觀光遊程裏面，我們沒推到這些觀光，青青草原我想剛你提到這部份，個人看法有點問題有點不一樣，事實上，你說澎湖沙灘，旅遊頻道我經常上去看，最近有介紹好幾次，全世界十大沙灘澎湖真的沒辦法比，你

剛說玄武岩以各國來比，澎湖形成有五種玄武岩，全世界就只有澎湖能一下子驟備五種玄武岩，所以，我們逍遙網站加上個資料，我認為這是澎湖一個特色，我後面有提到，除了這些其它沒有的澎湖有，然後再加上產業，你剛提到水上活動部份，以浮潛、像綠島我也去看過，一個島裏面有四個區域，浮潛特色都不一樣，那目前我們要進入規畫，老實講以往或許沒注意到這個部份，我們也了解浮潛包括海水浴場在澎湖沒有一個合法，我們最近也希望去規畫，讓它有一個合法的，也希望在澎湖觀光產品部份，有些東西能帶出來。

吳議員政杰：

我還是把它定位附加的東西，沒錯，它是有他的價值在，但它價值不像生態旅遊，在觀光裏面還排在後面，而且還要高層次的人，才會注重生態旅遊，那大部份遊客他享受地方據有特色，說難聽一點，粗俗的東西感受心較直接較深入，而不是在心靈感受，像文化之旅、生態之旅這種東西排在很後面，而且它的族群很少，有它的特定族群，那我們要的是大量遊客。為什麼那麼多沙灘，人家不用做什麼遊客就這麼多，這種東西很粗淺，但直接感受的到，而且很明顯展現在那個地方。很多人說澎湖的觀光還沒開始，我也認同，微結點產品還沒有出來，我們有這種自然條件，天然條件沒有錯，我們就沒辦法把它規畫好，有它的原因在，那我想澎湖的觀光什麼時候才開始，什麼時候會好，看到沙灘有人在那邊玩，不會看一下十分鐘、二十

分鐘就走，人家去會想待一個下午，甚至會想過夜，有些到過沙灘以後，住在沙灘旁邊的旅館或坐在旁邊咖啡廳，商店街走一趟、PUB晚上走一趟之後，他的感受不是我要再走一趟，而是我要住在這個地方，那這地方的價值就出來了，但我沒給人家這種感覺，看觀光客在晴裡、山水、臨門、林投一些沙灘，他的旅遊習慣，他的整個動線，你就知道他來馬上就走，那表示我們成果還沒出來，澎湖的觀光真的還沒開始，我之前也建議你，行銷那邊去觀察，真實可以找的出來，有時候時間不太多，一個討論就是半年會期，我也在這工作一年半，不曉得二年半還來的及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們。我針對觀光在這提供三點看法，你直接去分析澎湖觀光為什麼推動不起來，該朝那個方向去走，這一年多來我分析的結果，澎湖三個缺點，就是天時、地利、人和澎湖這三項都缺，都還沒做好，為什麼？天時以澎湖資源來講，以這個產品特色來講，澎湖資源在夏天，那目前澎湖縣政府觀光局推在冬天，我知道你們推冬天的理念跟想法，但我要告訴你，夏天的空間較大，而且他的問題在那個地方我也知道，因為你們覺得容量不夠，包括交通容量、住宿容量，但是這要克服比較簡單，如此你要推冬天特色就難太多了，那在國外很多例子，到冬天一些旅遊業景點就關掉了，他要做修養東西的動作，其實未嘗不可，他修養休息可調整步調，他可做維修，這時候不是他們的優勢，他們寧可休息做一些調整工作，而且不用花那麼多心思，那麼多努力做一個很小的效果，所以，他們



會把重點、精力放在夏天，去克服夏天的問題，因澎湖夏天你不用去廣告也自然推的出去，你現在的問題就是怎麼擴展容量而已，我們沙灘還容不下嗎？可以！現在觀光客每個到沙灘都是十分鐘、二十分鐘來講，你看一天可容納多少？它的容納絕對夠，你可朝這方向去努力，這是澎湖的天時，是我們目前要重新再去規畫的地方，冬天應該做什麼夏天要做什么，淡季做什么旺季做什么，這可以去規畫，淡季、冬天時候你可以去做澎湖鄉親，淡季澎湖鄉親就可回來，澎湖鄉親回來過年我們可做一些H O M E C O M I N G的活動，讓他們感受這地方在改變，他回來感受覺溫心，去台灣就會廣告澎湖真的很漂亮，鼓勵朋友夏天回來，甚至夏天就帶朋友過來，那冬天就留給我們返鄉鄉親，或可跟航空公司做搭配，國外也是這樣子，淡季時就得降價，因為載不到旅客，降價同時可增加載客量，包括我們的鄉親可選擇冬天回來，如果票價打一半折扣，鄉親冬天大概就可以回來二趟。

林局長耀根：

現在票價就只六折，不能超過五折，實際上，夏季、冬季推出行程一律都六折。

吳議員政杰：

以冬季來講鼓勵一些鄉親回來，這是以時間分配來說，做夏天是事倍功半的工作，如果現在來講四十萬人次，夏天讓你三十萬人次，冬天十萬人次，冬天再怎麼推地推不過三十萬人次，是不是我們一年最多五十、六十萬旅客量，

你怎麼推也推不山去，其實夏天空間還蠻大的，該克服的還是要去克服，把容量、交通問題去克服，這是我們時間上分配有問題。

另外，有關地利問題，澎湖最大的特點沙灘、海浪，但我們看不到海上的一個活動，沙灘看不到遊客，表示地點有關規畫出了問題，不然這麼好的地點，為什麼沒辦法吸收觀光客，這是我們要討論的，不是注重在青青草原都市的東西，以我們的經費，分配到的財務，花多大的錢也不可能跟人家比，人家經費那麼多，但是我們最有利的東西最容易做的東西，就是那些海岸線特點，花最少錢卻容易造成效果，是我們最省事最容易創造效果的地方，其實我們的規畫一直沒有出來。

林局長耀根：

應該是有，不是沒有出來，像吉貝、隘門最近在規畫。

吳議員政杰：

這種東西為什麼我認為他沒有，舉個例子：目前全世界只有林投公園的管理會虧損，這麼好的地點，觀光點會虧損，就表示你的產品沒有出來。

林局長耀根：

林投公園應該算賺錢，當初公共造產應該是賺錢。

吳議員政杰：

我的資料是虧錢，但這不是重點，其實那地方讓你賺錢也是浪費一個地方，為什麼我一直覺得產品規畫有問題，我舉一個例子：目前這陣子我家門前在蓋旅客服務中心，你

有到國外去參觀，沒有人在那地方蓋旅客服務中心，這東西可跟澎湖處討論一下，地點不適合蓋，以後跟你討論為何不適合蓋。

許局長耕榮：

我們從第一例到現在，今天早上為止又有一例第十二例。首先，先報告第十二例，資料還沒完整，只知道是一位林洪女士，他曾經在澎湖醫院開過刀回診，又有發燒，今天早上我要到議會有一份通報單。比較確定的一共有十一例，第一例到第十例都已向大會報告過，十一例從媒體都知道，在這邊我再報告一次，在五月二十四號時候，台中榮總又通報一個病例，是澎湖縣湖西鄉中西村的人，這是一位張老先生，張老先生過去曾患有腸癌開過刀，他在五月二十四號早上八點三十分左右，在路攔一部計程車到機場坐立榮航空六一二班機，九點五十五分飛機到台中榮總看病，他去台中榮總應該是例行性二個月看一次病，一到榮總以後一查溫度超過三十八度多，照肺部有浸潤又有其它相關症狀，馬上馬上列入通報病例，在這邊借大會時間，我們非常擔心八點三十分曾經攔一部計程車，我們這邊大概有五百部計程車，向公會要不到電話號碼，只是要每家計程車行，幫我們每個行的司機宣導一下，如果有載張老先生的，我們希望立即跟我們聯繫，將來如果不幸是一個傳染途徑，就是社區感染，借這個時間請媒體幫我們呼籲一下，一定要找到，他去時候已經是很明顯SARS個案，以上大概這樣報告，綜合我跟大會報告一下，包括今天早

縣政總質詢

上這一例不算，我們有十一例，大概分析：第一個醫護人員到目前為止沒感染，這是跟台灣不一樣，那就是表示醫護人員在這段時間保護非常好，所以幾乎醫護人員是零，另外，我們這個所得SARS病人發燒都不高，跟香港、中國大陸不一樣，最高是三十八點六度，有一位三十八點五度，但是一下子就退下來，事實上，從過去經驗資料顯示，即使你吃退燒藥也下不來。但是很惡劣的鄭女士他到臨死亡前都三十七點五度，所以，這是很奇怪的一個發現。另外，跟大會報告，從大陸回來是獨立個案，應該跟我們十一例沒有關係，我們最主要源頭就是高雄榮總、第二例是從高雄榮總回來，發病直接到國軍澎湖醫院去，沒有再傳出去，在防疫上算一百分，一個例子來打一個例子分數。在第三例黃姓先生從高雄長庚回來後，就糟糕了，所有這八例包括他太太都應該是從他先生傳染，所以在十一例裏面黃先生是源頭，接下來八例包括他太太調查分析裏，都是從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四日中間曾經到過屬澎產生的個案，所以可以很明顯顯示出來，黃先生至少在這一波傳染八位，第十二例是不是，我們還不敢確定，必須經過醫調才能證實。

劉陳議長昭玲：

這些第一線醫護人員，真的非常慶幸，到今天已經隔離十天，狀況都非常好，早上縣長還有我跟局長去接他們出來，在這裏向大會報告一下。但是，說實在我們也要拜託媒體向社會大眾呼籲一下，像這些第一線醫護人員被隔離

五二九

十天出來了，希望人間還是有溫情，譬如說：他們回到家裏，親戚朋友、左鄰右舍不要排斥他們，才不會對他們造成第二次傷害。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我們許局長的辛苦。可說是天公看澎湖人很艱苦，不要給我們澎湖人太多折磨，這都是神明保佑，縣長跟議長這幾天有空應該再去拜拜，好讓我們疫情趕快過去。我到過東衛國小參觀過，東衛國小在民國八十七年由教育部指導澎湖縣政府來主辦鄉土資源教學中心，收集一些古文物還有一些先人的古蹟，但是如果沒有東衛國小，沒有我們縣政府的努力，我想這些古蹟、文物都要流入古董商的手上，若我們要去看也沒那麼好的豐富資源，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我們縣長，是不是各鄉市或學校比照東衛國小的教學資源中心活動中心，還是設立一個小型的文化中心，使各鄉市一些特色能容入其中，不知道本席的意見，縣長看法如何？請縣長說明一下你的看法怎樣？

賴縣長峰偉：

多幾個鄉市能像東衛國小文物教學資源中心，這是個很好的事情，也可請當地有東西可拿出來，大家一起來看，所以，我們回去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情，看那些學校有意願，將來我們提出的文物，依照情況發展一步步來建立。

魏議員長源：

希望縣長重視鄉土古蹟，應該要表揚當時的校長徐永安以及一些策劃的老師，沒有他們的辛勞，就沒有今天的東衛

國小教學資源中心，現任的陳邦泓校長也跟進徐永安校長的後塵，把館中的一些藏物增加的收集，我希望縣長、局長要嘉以勉力，我認為盡職的不管校長或老師也是要表揚他，不要讓一位校長或一位主任表現那麼好，我們都棄之不顧，這是不好的。

再來請我們縣長或局長都可以，每個學校應該有設立心理老師的必要，因為我接到一些家長陳情，學生在校上課，學生都以大欺小，使學生不敢上課，而老師都無法管教。還有現在SARS疫情有些長家在向我反應，孩子連上學都害怕，不敢上學。

最近幾天，花蓮國中一位三年級學生殺死隔壁一位學童，像這個案子，我認為國中、國小學校應該要設立輔導老師的必要。以上三個案例是我們的一個舉例，但是還多事情，我們教育局當局應該未雨綢繆，根據老師編制的規定，沒有專任的輔導老師，都是由教事未兼任，他們沒有上過心理輔導專業訓練課程，他如何來輔導學生，萬一有學生不幸來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任？所以我認為輔導老師有設置的必要，不知縣長還是局長誰要來答覆這問題？

顏局長秉直：

目前在國中部份，六個班以下的學校都有教導處，那下面就會有一個輔導組，那輔導組就會設有一位組長。目前表面上來看，我們是沒有專業的輔導老師，但是我們每一學期都會花大量的時間、金錢來做教訓輔三合一研習活動。第二個狀況就是輔導老師在學校裏他沒課可上，那學校特

別派出一個輔導老師的缺，會把其他老師的課加重，一般的學校都由老師來兼任，然後再不斷來進修。

那麼剛剛魏議員提到的，我們以白沙國中這個例子：就是發生國一的學生不但欺負同班同學而且還欺負三年級同學，我從他這個報告來看，他們的輔導工作做得非常好，他們不但關心學生還了解學生家庭，同時也知道應用社會資源，包括家長會和有社區，甚至動用到白沙分局的刑事組，這些社會資源學校都懂得如何來使用，也曉得問題如何來解決，這代表資詢部份，我們國中目前做的應該都還可以。

魏議員長源：

你剛說：輔導經費都有在舉辦活動，我認為你們辦活動，錢都沒有花在刀口上，我認為輔導老師是要專業兼老課程，而不是一些老師來兼輔導老師的課，因為輔導老師有他們的專長，他們花錢讀專業學校，不是白花的，你不要舉辦一些活動就可了事，我認為局長你的看法錯了，縣長，你認為這件事情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回答魏議員建設性的問題，你剛提到這問題也很碰巧，昨天我看一部影片，內容是在輔導小孩子，是初中，高中我也忘掉了，有一位精神科醫師，顯然初中、高中有一些心病，恐怕一般不是專任的老師可解決，如果我們有把多餘的錢，已經花在輔導方面，而沒有請一個專任的。而請一個專任的需要多少經費，大概有多少學校需要，譬如說：

縣政總質詢

你學校學生只有十個、九個，那就請校長或教導主任多費心，其它的大校，我們再來評估，我想這方向是對的，儘量還是請專任的，好好觀察把他的問題找出來，否則一般老師除了要教導課業，沒多餘的時間去了解居家的狀況以及年輕情緒的反應，這問題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哪些學校大班需要的，把它擬一個表，再跟做詳細的報告。

魏議員長源：

縣長說這樣就對了，心理輔導老師比課業輔導老師來的重，一位大學畢業生來做輔導老師，他具備了專業、絕對沒問題，但是教職員編制裏面，他有提到幾班以上設幾個輔導老師，這都是我們縣政府的職權，希望縣長針對心理輔導老師，能夠徹底來執行。

再來請教育局顏局長，在這個月跟上個月是春暖花開季節，適合國中、小學全民來運動，但是，我發覺運動時人很少，不起勁，我覺得運動很重要，若是沒有很多人集結在一起來運動，一個人運動的常識絕對發揮不出來。但要如何來提倡運動的風氣水準，局長！你有什麼附案？

顏局長秉直：

從上個月到這個月，可能是SARS影響，所以很多學校都取消了活動。根據我所了解，最近辦的首長杯桌球賽有很多學校因為SARS沒有參加，我的感覺上參加的人數還算可以，其次像跨海大橋的馬拉松長跑賽，多很多學校跟台灣本島都因SARS沒有來，但我們還是如期舉行，我們不能沒辦法勉強選手參加。第三：上個月都是每一個

五三一

學校跟社區辦聯合運動會，我大概都有去看過，我個人覺得情況跟往年沒相差多少，只是在前天池東國小跟後寮國小就顯得冷清一點，最主要還是SARS的關係。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這樣的報告，我不認同，因為一所學校十位，一所學校二十位辦運動會會熱鬧嗎？學生動的起來嗎？會提高運動風氣嗎？我剛所講的話，請我們教育局顏局長對於你的專業，如何來提升運動風氣水準？有沒有比較好的構想？像這次澎湖縣政府體育會在通梁跨海大橋辦馬拉松短程、中程賽，辦得很好，沒錯！但是我現在談的是學校，如何讓學生動起來，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顏局長秉直：

第一個：目前我們都有學校專長活動，專長活動不一定每個學校都專長在體育。

魏議員長源：

不是這樣子，以白沙來講，學校最多學生才一百多位？最少十幾位，你為何不把全鄉凝聚起來，一年辦一回就好，總比你今天跑這間學校，明天那所學校，局長你跑不累嗎？我相信你跑的會累，跑的又沒有成效，我現在的問題是要全鄉凝聚起來，辦一個全鄉中、小學運動會，學校每年輪流辦，是否可行。

顏局長秉直：

我認為可行，我們教育局就往這方向來規劃。

魏議員長源：

縣長，應該這樣會比較理想。

賴縣長峰偉：

這方向是對的。事實上，我有種感覺，這麼多學校，每次都要跑過這麼多點，事實上形式都一樣。所以，我們可仿照新竹清華跟交大的梅竹賽將來把白沙鄉分成兩半，所謂兩半其實還是同一個地方舉辦，只是對抗。譬如說：白沙國中對鎮海國中，白沙這些小學哪幾個小學跟鎮海一起，哪幾個小學跟白沙，那運動會時候就可以來比賽，就像以前我們馬公國小藍隊跟白隊的比賽，這樣子除了有看頭以外，而且又可把一些經濟、人力、物力有效力提升，我想你這想法是對的，其實我也是比較往這方向在想，只是每個學校都想自己辦，既然你提出來，我們來跟校長溝通是不是往這方向來做。

魏議員長源：

有時我在跑學校，局長你也在跑學校，那就會有人問：縣長怎麼沒來。事實上，縣長也沒空跑學校，一間學校也沒幾個學生，若是全鄉舉辦，我相信縣長一定會到來幫我們鼓勵，顏局長應該朝縣長這種方式來做，這很簡單，可從明年開始實施，全鄉國中小學校長集合來開會，今年由誰主辦，明年由誰主辦，這樣較會提高運動風氣。

我們各鄉市海岸邊的一些農地都被政府征收為保安林地，但我不知道植栽工作由那個單位在負責，林局長你知道嗎？（造林工作隊，不是我們縣政府主管的）。

林局長澤民：

造林工作隊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件事你一樣要爭取，保安林隊在海岸邊栽一顆樹成活，一年內樹栽成功的話就有一千元，我認為這麼好的利潤，縣府應該爭取讓鄉親來做。造林工作都別人標走，我覺得林務局也可以做，為什麼這種錢我們不賺，都讓外縣市標走，造成鄉親都失業，縣長，你認為這件事要怎樣來處理？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如果是有的話，我們會去爭取給我們鄉親，因為現在經濟不景氣，大家就業都困難，我們來向農委會建議，由我們這邊來做，而且做得絕對比他們辛勞，因為每一顆一千元是一個很不錯的誘因，如果有的話，我們來向農委會建議。

魏議員長源：

你們如果請各位鄉親來顧，照顧的很好，很完善，這個工作權我們還是要爭取。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是陳海山議員的時間。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全體先生、小姐、議會同仁，尤其在這個地方，利用開會當中，先祝賀肇特派已升任特派員，在這地方祝福你、恭禧你。

縣長，我有幾個問題想提出，也許二十分鐘內無法談完，

但後面你可能再出席一次就沒有了，所以比較沒有機會可以提出。

第一點就是縣政府的整個組織改造、組織再造，怎麼去將縣政府這麼龐大的局勢，有什麼辦法重新做個調整。因為你上任已經六、七年了，六年，整個後面的兩年，兩年多，你怎麼將整個縣政府與兵役局，像兵役局車船處合併，因為一下子要講完，要分析完沒這麼快，但是，我是希望你從現在開始去處理組織合併，組織再造，來做一個、有效率的政府，該不必要的就裁撤掉，該必須擴充的你就盡力去擴充它，達到一個小而美這種縣政府。不要像現在兵役局，兵役局現在八個人，根本就連點用處都沒有。那麼車船處怎麼去合併，讓它以後可能會成為一個交通局，如果不行的話，那你就把它併入觀光局變成一個站，這會省很多人員。那如何將行政室和計畫室再合併。如果朝這個方向去做，我相信日後整個縣政府的功能會更好。

第二點是我從上一屆到現在耿耿於懷的教改問題。教改不是只有對讀書有用，最基本的教改工程就是將所有小學校合併，今若將小學校合併成為中大型學校，每年所節省的，如果合併五間，一間三千萬，一年節省一億五千萬，學校的減少，校長任用減少，老師調動不成問題。在經費節省方面，一年最少就有一億多萬，若縣政府可想辦法節省的話，經費就可相對減少，若沒辦法仍要用在教育經費，可將此經費投入大型學校的設備、資師、整體的教育。今天講的這些話，也許你們覺得是看得到、摸不到，但我想有

志者，事竟成，如果想要去做，想要去推動，我相信不是問題。那麼如果小學校不併校，不用訂立自治條例來做一個優惠、補償的方式去處理併校問題，我相信還是會永遠停留在整個預算超出一般正常編列方法。

第三點，衛生局長最近很辛苦，所以想重覆些以前的話有些於心不忍，但是不講清楚，你可能會不知道前任所遺留下來的一些話。縣長曾經答應澎南第二衛生所，最基本要七個人，目前不曉得有沒有？那麼縣長也曾答應，兩百萬做先行的、興建復健中心，不曉得有沒有？根據我了解，這個復健中心先前和漁會借場地，我們補助這麼多經費，照理講他應相對地將舊有的活動中心捐給縣政府，來做復健中心。若不行的話，應該是在第二衛生所的對面以伸縮的方式來興建一座比較像樣的復健中心。到現在，不知問題處理的如何？第四點我原來不想談，但剛好今天縣長在此，也希望媒體不要寫這點。這關於本席曾在此質詢農漁局的問題，但局長可能一時心直口快。但在這大會上，你講的話要如何兌現？剛好今天我兌現了。我也不是想害任何人，但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既講出的一些問題，我一定要有所回應。這艘船，鐵達尼號，如果目前已驗收完成，那就該死。那如果還沒完成，當然我在這提出來，但我不會告訴你偷工減料在那裡。我已掌控確切證據，我有正當的方法。當初你說若我查出有偷工減料，你就要辭職，請縣長等一下幫我主持公道。今天若不是在這個地方，你向我個人道歉，你今天是面對議會。我曾講過，如果我今天

對你本人或者對你所處，你可以一肩挑，那我就沒問題。但是你敢跟第三者保證，就證明你對這工程的了解不亞於我。所以我想不懂，我在這個地方問政，皆直來直往。大家有不對的地方，你可以認錯，我也可以認錯。但有時候話既出口，你該要我如何？若我不拿出證據，你們會認為我胡說八道。今天我要講出這些話，若沒有十成把握，我絕對不敢講，我也不願傷害到你們，因為你們是辛辛苦苦，縣長提拔上來的。我想可能是在質詢當中，我的口氣及講話稍微強悍，可能你們覺得不爽快。現今剛好SARS疫情將澎湖搞得烏七嗎黑，我忍到現在，如果換成平常我就不會讓你這個局長坐在那邊，坐的如此舒服、爽快。真的，我這個人很不喜歡、不習慣，大家沒有什麼事，你不用兇我說，如果我查得到，你就辭職。當然我捨不得你辭職，因為你好不容易升到局長這個寶座，這也不簡單，我實在很不願意。但是話既出你口中，我也沒辦法收。我不會隨便講話，如果你要看的話，人家八卦都寄來給我，這真的很離譜。縣長，我不是隨便拿出來唬的，你如果認為我在唬你，需要保證，我也沒有關係。因為我欠你的會還給你，你對我好的我也都知道。但這種事情不是你個人操守問題，或者你怎麼樣。只因為你對大會的這種公然挑戰，別人可以忍受，我絕對受不了。人家傳真給議長，如果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講法，我可能也是沒完沒了，不騙你。今若我負於人，你可以負我沒關係，我沒負於你，你敢負我，那就是兩者拼了，不然怎麼辦？

所以上這幾個問題，縣長，你隨意挑，起來講一講，不要給他們講，因為他們跟我講的我聽不下去。

賴縣長峰偉：

只有回答這個問題？還是其他都要回答？

陳議員海山：

我的幾個問題，如果你認為有必要就一一回答。你回答的話我會比較順，比較安靜。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剛陳議員的幾個問題，我來回答。

首先最後一個問題，林局長剛上任，可能比較沒有經驗的回答，不過仍要了解陳議員的用心，在有人檢舉，你是一個主管的監督單位，當然義不容辭地去監督，而不是為第三者來說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我來扛，這個話不能這樣講。我想也請陳議員多包含，因為等於是大家……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包含是沒有問題，我個人不是和你有仇恨，一定要你倒下才行。但是，你今天話已講出來，說你要下台，你要怎麼辦？你要叫我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那個，我想……

陳議員海山：

難道我是假的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先把其他問題回答完，看看時間也快到了。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我相信時間到了，人家會借我五分鐘讓你解釋事情！

賴縣長峰偉：

第一個是陳議員談到組織再造的問題，這個我已有找副縣長和主秘在談，只是我們在談時，還沒有一個催化劑要我們趕快去，但現實上我們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剛剛扮演催化劑的角色，就是希望要快。這些我們回去會加速度的做，因為我們也感覺到有些單位在過去的時空，他們扮演某種重要的角色，可是到目前為止，可能已經不屬於時代的潮流，所以這個我們會積極去做。還有小校合併的事情，我們會請教育局趕快去評估，該合併的我們去合併。另外，關於澎南衛生所，剛我有向主秘問一下，去年編的時候，澎南和湖西沒有，那麼今年是全縣都有了，所以我想這也包含澎南，所以應該沒有問題。我想最後還是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剛剛……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曾經說過答應澎南衛生所要蓋一間復健中心，要兩百萬先行……。你說兩百萬，裡面根本都不行，那時你們沒有考慮到和人家用借的嗎？

賴縣長峰偉：

這樣子，澎南衛生所也是新蓋的，所以我們評估一下，如果場地確實是有的話，我們希望就在澎南衛生所；那假如確實容量不夠的話，我們再來考慮是否在附近的地方，尋找新地點興蓋，我們先評估一下，好不好？

五三五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可能剩，兩年多的任期，我希望你留給澎南一個永遠的回憶，別因為一些區區小小的經費，而沒有辦法去完成。一個衛生所在這個地方，而一個復健中心要跑到好幾百公尺，兩邊沒有辦法去連貫，就等於和國軍醫院、診所一樣，就是離得太遠，使得一個主任無法去掌控問題。所以，我想應該選擇就近，希望縣長你能夠……

賴縣長峰偉：

好，我們就朝這個理念……

陳議員海山：

因為在你任期內，雖然一些規劃案還沒有出來。但是你給澎南的，衛生所，包括圖書澎南分館，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感念你的。但是，我相信，一些相對必要的措施，在你任期內應該要完成。

賴縣長峰偉：

是。

陳議員海山：

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好，我們就朝這個想法去做。好，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海山：

那你後面呢？後面怎麼處理？我也不是要求你縣長道歉。我是覺得一個一級主管，說話要有誠信，而且還是在這議會這裡講出口的話。縣長，我一定要他辭職我不騙你，你

再怎麼和我道歉都沒有用。你在這個地方，信心滿滿地和漁會保證，那也就在這個地方辭職給我看；你今天職辭，明天縣長用你我也不管。縣長你任命的一級主管如果沒有誠信，就等於縣長沒有誠信相同，對不對？換個意思，就

是我說謊？縣長，你說該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我想這個問題。人，總不是十全十美的，難免會有些情緒上的用語。希望陳議員能以宰相撐船的度量……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和你說……

賴縣長峰偉：

你是不是能……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的博士如果沒有，只剩大學，將剩下的給我，我會十分高興，對不對？宰相肚裡能撐船，這是一句成語，是要人肚量放大一點。那你為什麼不叫SARS在台灣、在大陸就好，叫中國大陸有肚量一點把它吸收掉，而讓它來澎湖，造成大的恐慌呢？

賴縣長峰偉：

不是的，因為那是種蟲，是細菌。

陳議員海山：

蟲？

賴縣長峰偉：

是細菌。

陳議員海山：

這個？先沒這麼重要。縣長你請坐，其實和你沒有關係，但一級主管沒有誠信，以後在前面備詢的時候要小心一點。我今天也不是隨便拿一個東西，拿一些照片就說是證據。所以希望縣長你的幕僚在備詢，或是在答覆議員時，都要慎重考慮，不要太衝口而出。今天是遇到我，我是心肝很好，只是嘴比較利。你敢出來我就敢和你挑，不要說是情緒上的話，我從沒有看過一級主管是這樣的，在質詢時生氣。每一個人的學習環境不同，講話的方式也不同，我就要大聲說話才表達地出來，也許不像縣長都能客客氣氣的，但我也沒有兇的意思。

另外，我怕大家認為我說謊，可以看看這些照片，照片後面都有明細和詳細，這可不是假的，但為避免流到裡面，不能傳給大家看。

局長，今天是讓你學一個經驗，我想這種課不是想上就有的。後面若還是這樣，我這議員不用做了，不然在這被反駁、糟蹋。若今天我是比較沒有良心的議員，逼你下台，又如何呢？若今天我沒有給縣長這個面子，又講不過去？最後，難看、吃驚的是我，誰想要如此呢？

議長向你借兩分鐘。

我的用意及用心是善良的，也不說那種「你不辭我辭」的話。但就有人公然寫傳真信函給議長，內容說我卑鄙，一些難聽的話。

縣政總質詢

我說過下次找的就是警察局局長。因為你們的超速罰單及照相，若有人再從中間把罰單或相片抽出來時，我會檢舉的讓大家被關。每個人都是有情有義的，每個人也都會講人情，一千張的照片最後剩五百張，任其自行抽離，這可不是件小事。

每件事情我都會放在心上，若有人硬要拼，我會奉陪，沒什麼不敢的；但若大家好好的，不用講其他的事，這樣不都相安無事？

縣長，今天我口頭上接受你，但內心我永遠不接受，關於農漁局局長對我的公然挑釁；當我在公然質詢時，居然和我挑釁，這種情形我從來沒有遇過，我的內心不會接受你。而你身為縣長的愛將，我真的也不能強求什麼，就像吃鱉、吃龜一樣。

事情就到這裡，希望能給你一個警惕及經驗，以後不要再如此說話。

劉陳議長昭玲：

希望陳議員能原諒林局長，那句話他也是無心的。不過仍誠懇的希望局室主管在答詢議員問題時，還是要慎重一點。像局長這句「若查有弊端，我願意辭職」，表示你相信沒有弊端，也願意擔保，要其他人別隨便亂講。但陳議員查到有弊端，證實他沒有亂講。所以我建議林局長是否可以向大會和陳議員正式說，你那句話是無心的，也向陳議員再道歉一次，請他心理釋懷，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五三七

主席劉陳議長，議員女士先生，我絕對沒有對陳議員有不敬之意，那天是一時口直心快，並沒有情緒化的情形。所以若造成對大會的不敬，我在此向大會致歉，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坦白說我和你無怨無仇，但你說的話已對我造成傷害，我接受你們的說法，接受你說的話，接受你對這件事的解釋，但我內心仍無法釋懷。

你對我兇？但我有證據。你輕描淡寫地說你為了你的同學。但我的心已經受傷，我接受你的講法，也不用一定要道歉，道歉沒用，一句道歉能補回我受傷的心嗎？那我是否也可以隨意罵人、兇人完再道歉就好呢？有人會接受嗎？

如議長所說的，我接受你們講的這些，但我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回復我被傷害的心。

劉陳議長昭玲：

好啦！那我跟你道歉！先休息二十分鐘。

在這裡我要祝福肇瑩如肇特派升任快樂，等一下送你一束花。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的時間是蘇文佐蘇議員。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賴縣長，縣府團隊、記者先生、議員同仁，大家好。

縣長，我大前天有拿出草席尾裡盜挖的資料，不知縣政府

等人員是否有看到地籍圖？

請你答覆一下，一五二〇和一五一一這兩塊。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蘇議員這個問題。

我有親自再去現場看過一次，我查的結果是在五月二號時，我們已有和警察局馬公分局的三組去查看過了。馬公分局的三組在做筆錄，還在微查階段，因為要找地主、所有權人、相關的人去做筆錄，做完以後才會送給相關單位來處理。

蘇議員文佐：

據我了解，在勘查時他和我說，地主的為人好像有點霸道。在公地一五二〇的大路旁裡有兩個墓。在早期開始，就有一個老伯在那種植，而那地主挖砂的行為，從遠處竟延伸到老伯種的田上，老伯不忍要阻止，被說「你都能種，我為何不能挖」，挖一挖後又填回來，老伯心疼要阻止時，反而被揍，無助的老伯不知該怎麼辦？

盜挖，是很嚴重的，所以找地籍圖、所有權人，好好研究；若有不清楚處可問老伯。一塊是縣府的，一塊是國有的。那兩個墓被遷走後，他又跑去挖，那是一片自古至今無人盜採盜挖之處，挖出的砂，又白又漂亮。所以希望縣府重視這情形！

也請縣府先和老伯溝通，讓他心服口服，不要說一定要送去那裡，能原諒就盡量原諒，這是給縣府一個參考！

第二點，我認為環保局沒有對政府機關開罰單，在這提出兩個地方請環保局過目，疑問是否有開罰單的條件。第一處是保七的碼頭，每次抓到的東西都堆積在一旁沒有整理，也沒有人會對農漁局開罰單，可是不清除會對路人造成妨礙。第二是馬公製冰場，從去年辦活動至今，物品仍擺在原處沒有要拿下的意思，已經一年多，還是那已成為澎湖的觀光景點？觀光局局長，你認為這是該收起來好？還是置之不理呢？……

林局長耀根：

謝謝蘇議員的指教，剛開始是為了活動而裝飾物體，並認為日後有使用的機會才沒有拆除，但現在已有些損壞。我們有爭取一筆經費要來改善情形，將東西移除改成彩繪，美化四周。現因經費還沒有下來，我們會儘快拆除掉。

蘇議員文佐：

請坐。我身為代表會以實際來說明，可是更會照些相片做為存根依據。因為之前有位市長愛爭辯，總是需要照片，用來陳敘事實，以免自己爭不過人。現在我四處逛逛時，就會跟著照相，希望你們看到會改進。看看這照片，活動至今一年多，東西零零落落的散在各處，這景觀不好看又不能用。縣長，你看這門面，是否不好看呢？我是認為不好看。所以要辦活動就辦，要注意善後問題，若要留到明年也應先收下來，雖然多花一筆工錢。但這些東西經過風吹雨淋，颱風的洗禮，破的破、壞的壞、掉的掉，很難有再使用之處，而且還會造成碼頭的髒亂。

縣政總質詢

大家都是認真做事，希望能在這裡，借這個機會，讓縣府主管們能互相提醒。東西沒有收好，若發生事情該如何是好？災害、意外都是從小地方開始發生的，所以提出和專家參考。

環保局長，可別今天聽完就去開罰單。

關於「青青草原」，我昨天照了一些相片。青青草原那有三個步驟，一個是恆安輪的候船室，有人將車輛停進去。第二是七張那些，沒有綠化的。另外一大堆，二十七張，是有綠化的。有綠化的、雜草叢生，和沒有綠化的差不多。如此情形，綠化有用嗎？沒有人去維護有用嗎？例如候船室那裏，車停這麼多破壞整個綠化的美感，圍又到擋風牆處，既沒用又破壞景觀。我認為不用擋風牆，一來造成死角容易發生車禍，二來沒有風的阻力雜草生長更加快速。

「青青草原」既然要做，就要有心維護。沒有綠化的地方到底要不要繼續實施，就要請縣府再評估。我是認為做要像樣，不做就放掉！請縣長為我們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事實上，我以前經過那個地方時，總是會罵一次，現在是比較少了。為什麼呢？因為那是中央造林工作隊做的，他們做的東西，真的是：

第一個雜草叢生，我不曉得花這麼多錢做了什麼？

第二個，用籬笆圍的小籬笆種的東西，也不知在種什麼？

但是那塊地，每次我們請課長去和造林工作隊協調時，總是不了了之，因為那是中央單位，我們也只能以公文和中

五三九

央說明。我希望農漁局局長能和新的林務課長說，將公文寫出來，附上照片、及中央和我們所做的比較，呈給農委會，讓他們知道其花費的差異。

可能蘇議員不了解，但你所說的和我心想的相同。這舊事重提，我們會再向農委會反應，謝謝蘇議員的惠眼。

蘇議員文佐：

一個袋子中有七張，台電附近那塊地，因沒有綠化而雜草叢生。我們綠化的地如此漂亮，也會有民眾到青青草原打高爾夫球，但卻因為野草的滋生，使民眾必須一再地更換地點。既然規劃青青草原供民眾來活動，來美化環境，就要有效的除去雜草。之前的銀合歡除曾擋住視線外，也有數大的美感。我認為要做就要有擔當，不要說別的工作隊，縣府要出面想辦法解決，別再任雜草滋生，現在的情形，派阿兵哥去整理也要一個禮拜的時間。如今希望縣府能因此做個探討的參考。

我們辦活動的預算，請問這次聖誕節，裝飾用聖誕燈的預算是多少？

林局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蘇議員指教。本次全部向澎管處申請一百萬，實際標得一百六十幾萬。

蘇議員文佐：

一百六十萬左右的經費。縣長，聖誕燈裝飾的很漂亮，花了二百萬卻只點了十天後，就棄之不理。為了街道的景點及美化，繼續點燈裝飾，不然街道都是黑的，明年可能因

為燈壞掉不能用，也沒有維修，一百多萬只換來十天的壽命，縣長，這樣是否太浪費了？

林局長耀根：

不知議員所說的聖誕燈是指那……

蘇議員文佐：

勝國那邊，已經拔掉了，聽說花了二十幾萬！

林局長耀根：

勝國那是另一部份。過年的燈，有一種便宜的線燈，我們已全部拔下來給山水社區使用，我們沒有浪費！我們……

蘇議員文佐：

不便宜，那都不便宜的……

林局長耀根：

不是，那是便宜的東西……

蘇議員文佐：

不便宜！

林局長耀根：

另一種用在文化中心和自由塔的燈，那種較貴，所以有留著，其他便宜的……

蘇議員文佐：

議會前面也有……

林局長耀根：

議會和縣政府這邊的都有留著，也都有點著……

蘇議員文佐：

我常看到沒點著呀！錢都花了就把燈點著，把氣氛帶起

來，不然我從議會和縣政府旁經過時，路上都是黑的，這樣有什麼用？而且放在那明年又不能用了……

林局長耀根：

拔掉了。

蘇議員文佐：

你已經拔掉了？但縣府那邊要開燈呀！

林局長耀根：

有呀！縣府附近晚上有開著燈！……

蘇議員文佐：

最好是有開啦！我常常在晚上經過時看到沒開燈，錢使用了就要物盡其用。像滕國前那棵聖誕樹，共花費二、二十萬元，那燈被拔掉了，放在哪裡？

林局長耀根：

那個明年還會用，先拆下來。

蘇議員文佐：

若明年還是有用到是再好不過的事，千萬別拆下來就丟掉，那每一筆金錢都不是小數目。我現在問是希望東西能再次使用，別輕易丟掉。有收起來讓明年使用是最好的。

鄭局長明源：

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回答蘇議員的問題，自由塔的案子為何要花費二十五萬，我們也是上網競標……

蘇議員文佐：

好了，我不追究怎麼樣，因為你已經拆除。

鄭局長明源：

因此，我們這個裝飾用租的，不是買的。裝飾中的骨架還可以再利用，外面的東西就不能用了……

蘇議員文佐：

租一年二十五萬嗎？

鄭局長明源：

對，但他的裝飾燈從去年聖誕節之前，開到今年元宵節過後，將近有三個月的時間。

蘇議員文佐：

那也很貴，一次租二十五萬，使用的時間只有十幾天。

鄭局長明源：

那棵樹很高，越高的聖誕樹，其裝飾的花費也較多。

蘇議員文佐：

你認為租十五天的裝飾需花費二十五萬會不會太貴？

鄭局長明源：

沒有，時間是三個月。

蘇議員文佐：

三個月！

這裡提出來是希望來探討一下，不要錢使用了，能再用的東西卻丟棄掉，就像縣長所說的民脂民膏、錢要花在刀口上。之前望安鄉長在抱怨沒有經費時，縣長說過「只要錢花在刀口上，縣府都會支持」，我是借用縣長的話，希望能給大家學習。活動辦的好，但東西別浪費，像第一漁港，漁人碼頭的燈，因沒有收起來而遭受天然的曝曬及損壞，不能使用。這是給大家一個共勉。

另一點，我要向大陸漁港、大陸漁工請命，我們去大陸時，別人也沒反對我們，允許上岸，當然他們漁工的水準沒我們高，但是站在人道的立場，是否可以允許大陸漁工上岸？值得慶幸的因縣府鬆綁，漁船已能進漁港。現第三漁港、保七碼頭那裡，有一個被第八海巡隊佔去使用，雖然我是第八海巡隊的志工，那我也不願意讓第八海巡隊使用，希望縣府把那個碼頭挪出來，讓大陸漁工能在其上面走動，只要別走出大陸就好，讓大陸漁工可以上岸在碼頭這自由活動。希望縣長能重視這點，使大陸漁工能在碼頭的範圍內，不過大陸就和別艘船互相連絡，或是上岸溝通感情，以減少思鄉之苦。

向大家借三分鐘。

另外，我常為了大陸漁工的上岸，到第七海巡隊去關心他們很多次，真的一點人情都沒有，我看了都會很心痛。希望縣長能重視一下，不然船長每天就為了那些不聽話的漁工，常奔波到第七海巡隊，海岸巡防隊，去溝通，每天都被抓去問口供，他們都很難過。希望縣長能劃出一個空間讓他們活動，以不超過道路範圍以內，第三漁港還是有空間的。希望縣長能幫大陸漁工、也算幫澎湖漁民爭取一點權力。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接下來請呂啟宗呂議員。

呂議員啟宗：

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大家

午安。

前個星期五，我回到七美，從七美帶來一些問題在大會上報告，希望縣長能解決的盡量解決。

第一點是七美漁港。漁港四周的燈，全部都壞掉了，而且其燈分成好幾個單位管。有一部分是鄉公所管的，鄉公所說他們在施工時不小心勾壞了，一種是太陽能的，不能使用時要換牌子，也沒有去整理；第三個單位是農漁局的，都是他們在管，三個單位管的燈，沒有一個是亮的，我希望會後時有人打電話給鄉長，因為他在會後會去建議。但他拿案子去建議到做時，落差會太久。七美碼頭出入的船多，抓魚晚上回來時沒有燈，碼頭烏黑一片、要上岸也難。希望會後能把問題解決。

第二點，請問農漁局局長，七美報的「七美九孔生態園區」何時會開始動工？希望動工時能和包裝廠、檢疫廠相鄰一起，一棟的花費要二百萬至三百萬，三棟分佈太遠。像展示館在南滬，又在二樓，使得大部分的觀光客不會上去看，實在很浪費資源。原展示館有個空間，可以開會，和民座談，現做成展示館，觀光客沒上去看，上去又沒人解說，沒東西買，沒人解說又看不懂，效率、效能沒有充份發揮。希望九孔生態園區能和檢疫廠相近，檢疫廠是九孔認證的地方，七美九孔的品質好，所以才有認證，經檢疫場出去的，大家也才會安心，這是政府所做的，我們能肯定。現在三間隔得遠，實在沒什麼效果，希望能將三間合成一間，讓大家能夠半買半看半學習。這是養殖業的心聲。

第三件事情，感謝民政局長針對我上次所提出事情的處理，我有帶去七美，做的真不錯。像這次教育局的學生放假一個禮拜，所以昨天從望安、七美要上馬公的人很多，接近快一百人，單子臨時不夠，不知是誰供應？因到碼頭時間已超過，找影印機還是怎樣的都來不及，所造成一個瑕疵。包括七美輪在量體溫時也有瑕疵，因要上船的是先量體溫再買票，這造成一個空檔，再加上買票沒有對身份證，不論誰都可以上下船。希望大會能做到一個標誌或一個印章；像銀行那種；證明你檢查過了，沒有問題。因為七美的人會怕，希望車管處對於馬公下七美的人，把關嚴一點，用個印章或標誌證明沒有問題。

這次SARS問題，請問衛生局，SARS總指揮李明亮說離島後送技術已建立，是哪個單位？後送的標準是如何？是發燒？疑似？還是可能？這些鄉親都不了解。至目前為止，澎湖有後送過嗎？

莊副局長承家：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回答呂議員的問題。若離島、七美有病患發燒時，我們就先請當地用船將病患送來馬公這兩家醫院，來再做診斷。如有需要後送時，我們這已有船和直昇機的機制，我們將來會拿一種來後送。

呂議員啟宗：

到目前為止有後送過嗎？

莊副局長承家：

到目前為止，七美還沒碰過這樣的事情……

縣政總質詢

呂議員啟宗：

那澎湖本島呢？有後送過嗎？

莊副局長承家：

澎湖本島就是上次用船，那……

呂議員啟宗：

就那次。直升機都還沒有？

莊副局長承家：

對。

呂議員啟宗：

希望通報病例就能後送，這樣較好，不要再說「疑似」、「可能」，這樣還要檢查二、三天，太慢了。儘量規格訂嚴一點。

莊副局長承家：

如果發燒有超過三十八度，就要先送到馬公檢查。

呂議員啟宗：

若是「疑似」時，就要快點送。這是鄉親擔心的一點。請坐。

希望縣長能替七美處理一個問題。今天觀光業對七美的打擊也很大，當初鄉長說要封島，我們議員和他的意見相左，為避免地方有兩極化的聲音，造成對立，我建議開會討論，而開會的決定就是我們的決定。而造成七美封島的主因，是鄉長煩惱後送的技術仍不完善，若技術有提早出來，今天也不會影響太大。七美觀光事業的沒落，更對捕魚業造成衝擊。早期的「鱸魚乾」、「象魚乾」是觀光客，很多人都搶著要，包括加工和捕魚的都停了，沒人要，這真是一

五四三



件難過的事。希望能為他們想個出路，若農漁局、政府機關、社會局要送東西時，也可向他們訂購。就連九孔，上個月SARS沒發生時，一斤四百五十元，現在一斤不到二百還沒人要，打電話去問說要等，不知要等多久？現只要經過台灣，就被認為是疫區，日本不要，香港也不要。縣長，七美九孔品質這麼好，是否可不要經過高雄轉出去？用我們自己的船載到海中，讓香港的船載回去，如果這樣可以我們就不要經過高雄，現在只要經高雄航空的，就沒有人要收，這很嚴重。打電話去就說要等，可是再下去，越養越大，連辦桌請客的都用不起，他們都用小顆的九孔，問題及影響也就越來越大。還是各位主管有需要的話，打電話和我們鄉長訂購。可買去做年節送禮，或是去勞軍也行，七美的九孔也不多，大概萬斤而已，希望大家能幫忙度過這難關，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顏重慶議員發言。

顏議員重慶：

議長、各位同仁、賴縣長、鄭副縣長、許主秘、各位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朋友，尤其是聽議長說肇特派今日高升，恭禧你。

縣長，這次總質詢的方式因為改變，所以很多對於縣政的主題，我想利用二十分鐘和你對答時有點詞不達意，那今天我再利用二十分鐘來和你探討一些縣政的大主題。

我在前二十分鐘曾說縣長，你前五年是在計畫人員，消除

群亂。那麼我不曉得你現在的重心除青青草原外，擺在哪？你第二任的第一年重點擺在青青草原，請教縣長你等一下回答我，還有這三年你的重點。青青草原已在動，那完成後，你要推動的大主題是什麼？也許你會講說行銷澎湖、帶動觀光、發展觀光，這是我看你的執政總報告的第一大項。因此，我跟你探討一下，我曾經有一個想法，你所謂的「行銷澎湖，發展觀光」，不外乎在行銷澎湖方面，像舉辦二〇〇三福爾摩沙國際合奏、泳渡澎湖灣，這是我提的，然後是風帆船的澎湖巡迴賽，還有澎湖的風帆船海纜季節，我想如果「行銷澎湖，發展觀光」，這樣子就能夠把觀光客吸引到澎湖來的話，那縣長我可能要向你提出一個警告，這是敵不過花東一個觀光活動節，還有屏東的鯖魚節，甚至台北一些大型的活動，我們沒有辦法把觀光客吸引到澎湖來。因此我又想到我曾在議會向你建議過，行銷活動在這五年來已花很多錢了，所以行銷活動到這裡應該可以，像我們預算已讓觀光局編列媒體剪接五百萬，辦活動都已經差不多，我想全台灣省，包括金門、馬祖，不曉得澎湖的人應該很少了，不曉得到澎湖吃海鮮的很少了，不曉得澎湖有這些風景景點的也很少了，所以現在應反過頭來，不是行銷澎湖，是要立足澎湖。曾經我和你提過的漁人碼頭商圈活動及再造，亦或建蓋海洋巨蛋，或議長曾表示在沙港建海豚表演館，是該把我們的經費放在澎湖，做我們這些基礎建設，使觀光客把錢掏出來放在澎湖，而不是光行銷而已。你「行銷澎湖，發展觀光」，敵不過一個五

二〇的空難，敵不過今年的SARS，就把你的計畫打死了。何況，你如何讓到過澎湖的人還想再來，所以，是否把行銷澎湖轉回來，我們能夠立足的長處。縣長，你能給觀光客什麼東西？是不是你要你在後三年的這個問題？那天我和你說過我晚上有在運動，那天我看到觀音亭的感受，看到青青草原的感受，是我聽到別人的感受，計畫還有在做，縣長，完成這個階段後，接下去也該繼續了。這和第二個問題有關，所以「行銷澎湖，發展觀光」應該反過來檢討我們給觀光客什麼東西？澎湖這些東西很欠缺。

賴縣長峰偉：

……很欠缺。

顏議員重慶：

我本來想跟你提議說，如果說台北市今年的國際划龍舟比賽不要的話，在第一天你的施政總報告以後，是不是你去跟馬英九講，那時我們還沒有SARS，把國際划龍舟比賽移師到澎湖來，因為他跟你都是國民黨的縣市長。後來我一想，我們也不能保證說SARS不會降到澎湖來。其實行銷澎湖跟發展觀光，是要把人潮帶過來，但是我看我們這幾年，花了那麼多錢，人潮帶來多少？沒有，我是這次沒有到民航局去拿資料，因為我可以從航空公司它的商業資料裏面拿到一些澎湖出入境觀光的人數資料，但是我這想這幾年一定是遞減，不但是無增，反減。那一個觀光人數的無增反減，表示什麼？表示我們雖然有做行銷澎湖發展觀光，但是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那這個縣長再檢

縣政總質詢

討一次。我今天不是說你們觀光局做得不夠，是不是我們的方向要調整，譬如說行銷澎湖發展觀光到了一個程度以後，就是我們要回來檢討的時候了。就像這一次主計室主任許主任，到我家去拜訪的時候，我告訴他你們各科室的預算在執行當中，要去評估他們預算執行的效果如何，像今年比如說風帆船，辦了二年了，是不是每一年都要辦風帆船？那除了這個風帆船的活動，是把我們行銷澎湖發展觀光變得有增無減之外，可以再繼續辦一辦，就要有一個階段性的停止。不能夠今年辦風帆船，明年也辦風帆船，今年辦了海鱺，明年也辦海鱺，你海鱺能夠抵得過屏東的黑鮪魚嗎？你辦了一個海鱺節第二屆、第三屆以後，有全省的各餐廳行銷，給這些私人的行銷帶領，澎湖因為有一個海鱺節，而帶來很大的觀光刺激商圈的活動嗎？你們去檢討，假使有的話，達到一個成果了，人家那種有名的行銷如台南的擔仔麵，那是不用廣告，人們就自然會來吃，那才是厲害！不是說我每年都要花五百萬、一千萬來告訴大家說我的擔仔麵好吃，那我賺的都不夠廣告費了。行銷是走到我們不用廣告，人家還要來，這才叫厲害，如果說每年都要花五百、一仟萬來辦活動，結果觀光客沒來，那還花錢做什麼？那不如給我們議員每人多一百萬的建設經費，百姓還感謝說這一百萬是縣長給我們的基層建設經費。所以有些時候我們從這個方向去探討，（現在時間還是他們的嗎？時間還沒到，我控制一下時間）。所以行銷澎湖發展觀光，縣長，有些人講說，承如我想問你，你八年任

五四五

職到了以後，人家會問你，賴縣長，你為澎湖留下些什麼？也許人家會懷念你的納骨塔、綜合體育館、青青草原、草蓆尾的重建，會留下來。曾經有一年我在議會的時候，要這些老的政府官員，由他們的口中懷念以前的縣長，給他們印象留下些什麼？我一個一個向一級主管詢問，從謝有溫、莊祖武，我要你們的一級主管起來答覆，他認為他當年的縣長做得最好的是什麼？所以說你也承認把前五年用在消除髒亂，這讓你心力交瘁，你做到了，你完成了，然後也有口皆碑，所以才讓老百姓滿意程度那麼高，能夠全省排名。但是你只是做到消除髒亂而已，把以前的包袱徹底解決，那是你的魄力，你的政績，但是往後三年你是不是想說，我能夠給澎湖留下一些什麼？這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主題，有些時候你回去好好的想一想，除了成為美麗的都市以外，又能夠給澎湖留下一些帶動觀光的具體有形的，我現在不是講無形，因為前五年都是做無形的，有些東西能讓觀光客花錢花在那個地方，就像我們講的，是不是把澎防部要回來，我們提供一個點子給你，像觀光客來澎湖不是觀光跨海大橋，不是觀看大義宮，看大榕樹，那已經沒有再看的價值了，是不是能把澎防部那塊弄起來，做得像中影文化城那樣，或是海洋動線的一個海洋巨蛋，或是在你任內把沙港的海豚表演館，因為這硬體設備弄起來，還要有訓練的訓練師，然後還要宣傳，讓觀光客上、下午各有一場表演看。這事是不是一定在我賴峰偉任內能夠剪綵、開幕，能夠吸引一天有幾千個觀光客進去看。

在這三年當中，能夠完成這項艱鉅的任務，才能夠行銷澎湖，發展觀光，轉變成有具體的方案，這是我給你的第一個主題，做為你未來三年主要投入人力、物力，就像你做青青草園一樣的一項工作，第二個我要與你探討的主題是縣政府是不是已經到了組織再造的時候，縣政府的組織編制，是送議會來審議的，那麼五年以來，本會同仁跟你提過，有些科室是不是要裁併，有些科室是不是要增加，有同仁也談到了招商局的問題，其實招商局的這個問題也是由你們縣政府口中說出來的，為了要發展觀光，澎湖縣政府要成立一個招商局，然後要減去裁撤那幾個單位，因此我覺得，縣長，你還有三年的時間，縣政府有沒有一個組織再造的方案，你跟副縣長、主秘三人在溝通時有沒有討論這個問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為什麼有這種看法呢？我覺得澎湖縣政府現在有時發展觀光，還欠缺一個推動的力量，除此以外，有些工作還是不分的，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觀光局現在要去辦教育局的工作，如果說一些體育比賽的話，你叫觀光局去辦，觀光局有多少人對於這種辦活動，辦競賽是有經驗的？有些業務應該是教育局的，觀光局的工商管理、執照的發放，是要納在觀光局還是納在建設局，你要去評估的。社會局的撿骨納塔，照道理講是屬於民政局的，因為現在社會局到了內政部去談撿骨納塔的業務，它是屬於民政司的，不是屬於社會司的，因此社會局在接辦業務是跟內政部的民政司接觸的，你覺得這種組織怪不怪，雖然在中央編制同樣是屬於內政部，但是我

們府內的業務是不是有需要組織再造，就是說幾部、幾科室、幾單位府外府內你做個組織再造，然後把這些專業人才做一次的調整，觀光局的業務就觀光局的人去挑起，發揮他的才華，他的能力是足可以勝任，去幫你行銷澎湖，發展觀光。民政局是對一些民政地方自治，對村里長的互動非常好的，尤其是從鄉市公所來的正式人員可以把他擺在民政局裏面，讓他跟基層去互動，做一個地方自治的業務。所以組織的再造，然後再人盡其才，這樣縣政府的團隊會不會比現在更好？縣長，這是我的構想。那麼這五年以來，看著你的施政以後很多同仁在建議上跟你提過，這個單位要裁，這個單位要加，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在你卸任以前，當你最後三年要衝刺的時候，把你行政部門的組織再造，科室做一個調整，然後人力調配做一個重新調整，我剛在會議休息二十分鐘的時候，我告訴副縣長，那個單位現在公文有在推拖的意思，我剛告訴觀光局局長，底下有那些人在推拖公文，這些叫各科室的局長大罵出來，不勝任的就往基層調，基層優秀的就提拔到縣政府來，你不做就自己寫報告走路。我剛私底下也跟副縣長講，有一些二級主管、二級主管以下的公務人員有推、拖、拉的狀況，那一天我就跟你講過，不過我沒有點名，但是縣長，有我的組織再造，再加上人力的精減調配，你的團隊也許不是全國第二名，也會是第一名。那麼整個團隊看起來是非常有活力，有衝勁的，就像你們現在坐在這的一級主管，在你的要求、緊逼之下，一個一個都可以上第一線，

縣政總質詢

被你磨了五年，就像槍一樣，不亮也光。你是不是答覆我這二個主題？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那麼我簡單答覆，因為時間的關係。首先答覆這個組織再造，這個事實上，現在議員的心聲也都反應出來，那麼之前我跟副縣長、主秘也都有談過這件事情，今天承蒙陳海山陳議員跟顏議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回去會更加速的來重新規劃，該合併的合併，該新設的新設，那麼至於您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澎湖縣的髒亂，也不只是澎湖縣，大概全國都一樣，這個髒亂是永無止境，不是說我這一任四年、八年就可以清除，撿骨納塔將來接任的縣長繼續做，澎湖總有一天會乾淨，也許我算一下，如果以我這個速度，可能還要經過四任的縣長，那麼四任縣長做了以後，可能就會把澎湖大概可以把這些土地撿骨納塔做得漂亮。那麼另外也有做不完的事情，因為青青草原一直做也是做不完，還有這些都市景觀，這些城市的再造，水岸都市我想這些我們都一直會做，那事實上你也知道我們的觀光事實上澎湖資源已經夠了，我所謂夠了，就是我們自然的資源包括像玄武岩、沙灘、海岸，只是我們一直都朝著說要讓觀光客吃得飽呀，玩得好呀，還有盡量推展一些物質上的，事實上我覺得精神上已經夠了。那麼現階段最重要的事就是人才的培育，那麼這五年來我也是我一直認為人才培育很重要，假如我們每一個主管的觀念，能夠跟城市如台北市、高雄市能夠同步的話，我相信他們

五四七

的理念應該可以做很多事情，那麼就是這個動力，我也一直感覺到我們在澎湖，動力還是不夠，我所謂動力不夠，就是因為地域的隔絕，那麼台灣有比較，澎湖沒有比較，所以我還是一直在鼓舞我們的主管，儘量要有企圖心，要有動力，儘量地一面清除髒亂的時候，同時這個能量就會像你講的鄭光博他們那些有關的人回來，就會覺得澎湖不錯，這個能量顯然就在激發，我相信我卸任以後澎湖至少給人家的感覺是，這個城市是很乾淨的，很有朝氣的，很會運動的，那麼人民的生活、精神都是健康的，這一點我有信心去做到，那麼至於還要再蓋其他比較大型的包括你說的巨蛋，包括說我們的水族館、海豚的表演，我想我們也一直繼續做，那麼顯然現在我們澎湖縣比較缺乏的是中央沒有人，所以你也可以看得出來，宜蘭中央七、八個，每次好的地方都宜蘭去，所以我想除了我們自己要努力以外，我們也很希望我們做得讓別人來感覺到我們做得是不錯，來有助於臨門一腳。昨天我還跟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通電話的時候，他就告訴我說，他們南部在開會，我們的疾病管制局蘇局長，就肯定澎湖所做得一切。我想這些聲音只要中央慢慢有的話，我們澎湖做事情自然就比較好做，所以這個階段我想以後有時間我再私下跟您探討這個問題，謝謝顏議員的指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接下來我們請許月里許議員。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記者先生與我們同仁，大家早安。縣長，若是想到說要做青青草園，每天都是這青青草園在這邊議論。我昨天有到馬公來，在歡樂一百點旁的青青草園才做多久，大家也都說要維護，現在我們已經把它整理乾淨，而地主也要蓋房子了，縣長自己大概也瞭解。為了我們縣政府與澎湖縣，說真的要錢沒錢，我與縣長探討一下，我們的錢不要亂花，花在這青青草園，大家都說我會維護，等到整理乾淨後就自己要回去使用了，光今年度就已經七百多萬了，縣長，錢要省一點，漁港該用的就要用，該我們緊急用的再來急用。這是我與縣長在這裏探討，也是一位村民的反應，雖然是中央管的，縣府比較沒有權利去管到水族館，但水族館都是在賺我們澎湖人的錢，不是在賺外地觀光客的錢耶！我跟縣長報告一下，我們可以跟他商量，這是中央的問題，我們澎湖子弟，若是要到水族館觀賞魚類，我們與中央來探討看澎湖子弟是不是收半票，水族館是開在澎湖，賺都是賺澎湖人的錢，如果是台灣觀光業來再收全票，應該是可以商量，縣長，這是我們澎湖人的心聲。我再跟歐局長報告一下，歐局長，竹灣村的村長昨天跟我說，說是有位志工在送便當，送到一戶獨居老人，他說三餐三個便當都放在那裏，那個獨居老人是到馬公來看病，看到下午就沒有回去了。應該是要跟志工講，送便當若是上一餐沒看到人，下一餐送也是沒有看到人，應該是要到左鄰右舍去詢問一下，看這人是到那裏去了，可以這樣關心一下。不過

竹灣村長反應說這個送便當的志工態度是比較差，他一直叫這位志工，這位志工不理他車子一直騎，村長就一直追，追到快到小門那裏，才叫他停車，並對他說你的態度很差；這位村長有去向派出所的主管講，也打電話到社會局，說是有位林小姐說，你們竹灣都快封村了，還在這邊說什麼！態度非常差，他說他做一個村長都不知道竹灣要封村，為什麼這位林小姐知道要封村？他實在是氣不過，跑去問派出所，到底是不是真得要封村？派出所回答說他們也沒有接到有關公文啊！這是一位村長伯的心聲，希望這些志工與社會局的一些人員能夠快點調整，有公德心一點。另外就是橫礁，橫礁當時有一個送便當的，到歐局長就任後，沒說怎樣，年輕的沒得送，變成一個六十幾歲的在送，這是橫礁人的心聲，看你們裏面是調整怎麼樣，這是村民告訴我讓我知道的，我是對事不對人，因為站在民意至上的立場，村民有什麼意見反應，要去聽他們傾訴。我們社會局裏面有什麼事，不管如何裏外都要兼顧到，有什麼社會福利，愛心等，都要對人民宣導，做為一個社會局的成員，就要向他們宣導，你們每一個員工出去，就要注意遇到老人家不在家的情況，要打聽一下看這老人家是怎麼了，就像我剛說竹灣村的例子，三個便當一直都放在那裏沒有動過，就表示一定發生了什麼事，村長去詢問，這位志工還反叫村長要去看看，還說送了三個便當都沒吃。這是竹灣村長的意見反應。我說出來讓局長瞭解，再向局長請教一下，這德安航空已經沒有在幫我們後送了，那像九十一年

度這些人要飛機過來一趟要花二十萬、二十五萬，那我那天有說，等大會通過後，到底要拿什麼證件來申請，希望局長跟我答覆一下。

歐局長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回答許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安寧照護後送回來這些補償金，我們已經編列了一仟萬的預算，等貴會通過了以後，我們開始實施，我們是追溯到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那當然我們會行文給各鄉市公所，請各鄉市公所再行文給各村里辦公室，所以有一些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寫得很清楚，來告訴這些村里辦公室，請他們備妥相關資料向我們社會局提出申請，這一點應該沒什麼問題……。

許議員月里：

沒什麼問題，我是覺得要拿什麼東西需要什麼證件，你跟我們說清楚，不是只有給村辦公處，也是要一份給我們看……

歐局長中慨：

我們也會讓各位議員先進瞭解，那另外就是有關竹灣這位志工，在送老人餐時，這一點我會再進一步瞭解一下。因為為志工他是半義務性的，當然態度也是要好的，如果不適合的話，我們也會再遴選一些比較有愛心的志工朋友，來擔任我們送餐的這個業務，這個我下午馬上會去瞭解這個問題，感謝指教。

許議員月里：

時間也快到了，歐局長，我再跟你探討一下，你也算是外安的一分子，你每天也都在那裏，在外安國小西邊這塊地，有幾個墳墓，我希望能說西嶼納骨塔建好了之後，這塊地再來整修，這十幾個墳墓把它檢骨納塔，這些墓要檢骨納塔應該是沒問題，跟家屬說一下應該就可以，看那塊地要做什么用途，我們好好來利用那塊地，把地整修一下，我希望的是這十幾個墳墓，在學校西邊這裏，等納骨塔建蓋好了以後，我再跟歐局長探討一下。

歐局長中概：

等大會結束，我們預計六月份跟許議員連絡，我們會去看外安部分需要檢骨入塔這些無主墳墓，我們都很願意來配合。

許議員月里：

這個我們村民的心聲，聽也聽不完，該講的我也會講，我把時間留給我們李議員來說。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還有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和媒體朋友，大家早。我想請問一下衛生副局長，我們現在就澎湖地區，那個診所開業的情形怎麼樣？有沒有已經連續三天不開業的？

莊副局長承家：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有關馬公市區的診所，經過我們去瞭解的情形，到目前為止都很好，大家都有開業。

李議員添進：

那牙醫的呢？

莊副局長承家：

牙醫也有開啊！

李議員添進：

全部都有開了？

莊副局長承家：

對，牙醫也有開。

李議員添進：

好，謝謝。我想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牙醫他們有一份聲明就是不可承受之重，我在這裏也要替我們縣府講一句話，我想牙醫他本身應該也知道，會經過這個口腔傳傳染包括飛沫，不只只有SARS，他們也解釋說，他們沒辦法醫療SARS，而且他們會接觸到的話，都是口腔裏面的，包括血液、飛沫，所以他們是最有可能傳染到的一群。我想他們在讀書時，老師也會教他們最基本的，沒有錯，牙醫確實是最會受到感染不只只有SARS，包括AIDS，幾乎所有的傳染病都會，為了他們的不開業做了這一篇解釋，然後說我們縣府要求我們裏面所有的主管，不要到台灣去開會，包括我們議會也要求中央單位不要來，說我們也是在逃避。我想我們沒有休會，縣府也沒有全部的人請假嘛！也沒有人請假說為了逃避這個SARS，在這邊我要提一點聲明，我希望牙醫要有一個認知，今天要你們每個診所開業，是為了減輕二大醫院對抗SARS這個

負擔，我想牙醫本身在學醫的時候也應該知道，本來任何一種傳染病，牙醫本來就是會有直接傳染的可能，本身包括平時就知道要如何保護自己，而不是做這種逃避的解釋。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那副局長，那個魏姓警員，他現在是可能病例嘛！那我們有沒有查他的感染來源？他的感染來源我們清楚嗎？

莊副局長承家：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這個魏姓警員聽說是陪同事去過署澎看病。

李議員添進：

署澎探病？

莊副局長承家：

是。

李議員添進：

看那一個病人……

莊副局長承家：

這個魏姓警員是陪同他的朋友還是同事去過署澎。

李議員添進：

署澎哦！幾號到署澎去看過那一位病人？

莊副局長承家：

這我就不太瞭解了。

李議員添進：

那這個最基本的應該瞭解啊！包括他去探病的這個病人是不是有居家隔離，然後那一位病人，他的感染源在那邊，

這個最基本的我們要查啊！警察局長知道嗎？

劉局長基松：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這個魏姓警員他是陪同我們講美派出所一位同仁到署澎去做復健，目前我們復健的這個警員，在講美派出所裏隔離當中。

李議員添進：

一個說復健，一個說探病。

劉局長基松：

沒有，他是去復健，他陪人……

李議員添進：

他去復健！好，復健在署澎感染的？

劉局長基松：

我不曉得他是不是感染，他可能……

李議員添進：

現在判斷都已經下來了，可能病例了，還……

劉局長基松：

他是判斷，但是我們剛開始送去的檢體是陰性。

李議員添進：

對，陰性，現在我知道是陰性，電視每天也有在報，但問題是現在的判例已經下來了，已經是可能病例……

劉局長基松：

我還要再報告嘛！就是說他從他發病，他因為十八日值勤的時候發燒三十七度，主管認為說，你好像一直在發燒，主管要他回去……



李議員添進：

那他是幾號開始發燒，然後幾號陪同那個……

劉局長基松：

他是在十八日發燒，但是……

李議員添進：

十八日發燒，幾號……

劉局長基松：

去好幾次了。

李議員添進：

去好幾次？

劉局長基松：

他因為在十六日都到周醫師家裏面去看診，就等於是說他到周醫師那看診之前有感冒的症狀，那他陪我們這個同事不是復健一次而已。

李議員添進：

我想外面很多謠傳，我是希望警察局今天要做個釐清，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聽到這個謠傳，有沒有？

劉局長基松：

因為有很多的謠傳，我們不去做正面的答覆也等於是釐清的一種，因為有時候……

李議員添進：

那也不能放著讓它這樣謠傳啊！對不對？

劉局長基松：

但是事實上我們跟我們的同事，跟在隔離中的人員，以及

他個人本人，我們都有跟他做說明。我們這個魏姓警員他到現在的狀況，都有告訴我們這些內部的同仁……

李議員添進：

他十六日還有陪同去那做……

劉局長基松：

沒有，他十六日是到周醫師家去看的。

李議員添進：

那他幾號到署澎？

劉局長基松：

那是在十六日之前。

李議員添進：

十六日之前我知道，幾號他不知道嗎？應該他去做復健的人，應該知道幾號啊！

劉局長基松：

他知道，好幾天，不是只有一天，因為他都必須要去做復健。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做復健，然後他都一直陪著另……

劉局長基松：

不是都陪著，他就是說有接觸我們講美所這一個復健的同仁。

李議員添進：

就是講美所這個同仁。我想警察局長，是不是我們要考慮看看，十四日我們已經通報一個黃姓夫婦的病例，為什麼

十六日你去署澎做復健的時候，自己本身沒有做好防護，包括戴口罩，應該該預防的，或是減少去做復健，而造成多一例的感染事件。警察局長，我想這點給你做個參考，然後也給你機會解釋，解釋說這個警員的感染源是在那邊。還有一點，我請教一下衛生局副局長，副局長，我想彭姓小姐她是幾號出院？十五號出院嘛！那十四號院內已經有人感染，十五號出院有沒有居家隔离？這個彭小姐有沒有居家隔离？

莊副局長承家：

彭姓小姐有居家隔离呀！

李議員添進：

她是幾號收到居家隔离的？

莊副局長承家：

彭姓小姐她是二十號接到署澎的通報，那二十號我們就有通知她。

李議員添進：

你是二十號通知她啊？十四號已經有人病發了，她十五號為什麼可以出院？出院的話照道理講，在這個地方已經有人感染了，十五號的時候應該就要馬上通知她，開始要隔離，這才是對的，那十五號到二十號，你知道她做什麼行業嗎？你知道不知道？

莊副局長承家：

我聽說是在那個……

李議員添進：

縣政總質詢

聽說，好……

莊副局長承家：

是在皇家海洋那個……

李議員添進：

好，對，那有多少客戶會去接觸到？你看這就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地方，為什麼十四號已經有人發病了，你十五號從這邊出去的時候，十五號為什麼不能馬上通知到他？因為這個東西署澎應該也會有資料啊！你十五號出院，署澎應該也在第一時間知道說，這個時間出院的，應該要趕快接受通知，不管是用電話告知或是通知單，應該要馬上告知說，你必須要居家隔离，為什麼沒有做？拖到二十號？

莊副局長承家：

回答李議員的問題。其實當署澎這一對黃姓夫妻有S A R S症狀出來以後，署澎這些住院的病人，本來我們就不容許他出院，那署澎不曉得那段時間怎麼樣，有三十幾位這樣子讓他出院。

李議員添進：

包括三十幾位出院的應該要居家隔离啊！照理講十四號知道以後，要出院的馬上就要接受居家隔离了，這是最基本的，而且他們應該都屬於A級的，是在一個共同的醫院裏面，對不對？那我們都沒有做啊！是不是？我想我們要檢討的還很多啦，我知道你們這陣子也很忙，我希望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要加強，不要讓同樣的事再發生，你自己想看看，十五號他出院現在沒有狀況，然後又到二十號，她接

五五三

觸了多少客人？接觸了多少人，那是不是又危害了多少人？這點給你們建議，希望你們在居家隔離這方面，該加强的需要再加强。

莊副局長承家：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我們上午縣政總質詢的時間就到此結束。

謝謝各位。

劉議長昭玲（主席）：

副縣長，還有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我想我們議會同仁體恤說，這段期間，縣府這些主管大家非常的辛苦，那今天登記要發言的也只有陳海山議員與葉明縣議員，那他們認為說，看大家這麼辛苦，就是說今天下午就讓大家休息，會議就休息了，好，謝謝各位。

方議員榮一（主席）：

我們縣長、副縣長，許主秘，各位縣政府一級主管，今天早上是最後一次的總質詢，葉議員葉明縣請發言。

葉議員明縣：

主席方議員，縣長，各位縣府一級主管與記者先生，大家早。今天本來是要總驗收，一大早八點還沒上班我就先來簽第一個，但是不幸的是又聽到後送的事情，把這事情又延展開來，縣長，我們準備好了嗎？後送的事情我們準備好了嗎？中央已經準備好了，那我們準備好了嗎？縣長？

賴縣長峰偉：

回答葉議員，那麼我想中央還沒有準備好，但是我們地方已經準備好了。

葉議員明縣：

準備好用什麼後送？

賴縣長峰偉：

中央是要用飛機送，但是中央還沒準備好，我們昨天有跟他連絡，那既然他們還沒準備好，我們還是用海運，所以昨天我們衛生局連絡到半夜二點多，還在連絡，那麼最後敲定還是用海運來送，今天早上就把可以把他送過去……

葉議員明縣：

縣長，這叫做人道！叫大家大聲點，大聲才能上鏡頭，叫中央不要脫褲子放屁，一項事情的政策還沒開始，它認定澎湖與金門沒事了，才會說我準備好了，要迎接你們。一項這麼大的政策，說我已經準備好了在等你們澎湖，萬一有什麼不幸，可以隨時載送。這種情形中央我已經準備好了，你澎湖不准封島，不要說我們望安要封島，封島我也不贊成，它認為這一波過去了，這波叫做第二波又過來了……

賴縣長峰偉：

這個葉議員，是不是……

葉議員明縣：

不用了……

賴縣長峰偉：

請局長稍微把昨天的事情講一下……

葉議員明縣：

沒有，我聽不進去了，福星艦已經過來了，這不是原來的空軍一號啊！這架如果是空軍一號，我就會叫局長起來說明。這架不是陳總統的空軍一號，這艘是福星艦。不必起來說明，說明我聽不進去。縣長，我跟你建議，中央說已經準備好了，叫它準備好要載，自己去載，看是高雄人多，還是台北人多。準備好的叫它從高雄載到台北去，不要跟他準備好，我給你建議。你不管什麼時候，都與廈門、福建那些官員有連絡，是不是這樣？你從去年開始就有與他們連絡，但是我們還沒有準備好，我拜託你我今天向你質詢完後，你馬上打電話與阿共仔連絡，阿共仔叫做中國大陸，與他們連絡說這種病是你們帶過來的，今天不幸地帶到澎湖來，不要跟他們說台灣啦，跟他說我們還沒有準備好，你們的物資要送給我們中央，我們中央把你退除掉，但是我們需要的就是你們大陸這架空軍一號，我們還沒有準備好，拜託你把這種駢病載到廈門還是福建，你認為這樣可行不可行？縣長？

賴縣長峰偉：

我想大陸方面，我們跟他們連繫就是說，拜託你們大陸船不要再過來……

葉議員明縣：

沒有用啦，我跟你說，縣長……

賴縣長峰偉：

因為都是你們這些人……

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沒有，還好……

賴縣長峰偉：

那後送還是要找我們的……

葉議員明縣：

沒有用啊！找中央，那天那對黃姓夫婦，天氣很好欸！今天這種天氣……

賴縣長峰偉：

沒有關係，報告葉議員，我想今天我們剛好有SARS的會議，中央也有人要來，我們會在會場告訴他們好不好？會跟他們建議。

葉議員明縣：

沒用的，跟中央建議什麼東西都沒用。我不滿的就是聽到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你縣長不准喊一聲封島，你封島我就要給你法辦，但是昨天晚上發生這種事情，今天要後送，仍是那艘福星艦，那你這個縣長沒本事去抗議？你還要跟他開會，開什麼會！都沒有用，我認為都是多餘的，要紙上談兵都叫多餘的，有本事就與中共談。你以為漁船沒有在進來嗎？每天漁船都有進來澎湖海域！與大陸在通，還好福建這方面三贏，都沒事，今天如果是像廣東這方面有事，澎湖早就垮了。不是保七、安檢的沒本事，我跟你說，討海人是最聰明的，你要站在中線抓我，我整艘船的漁貨，有可能開到中線讓你抓嗎？我就開到東沙島再繞至淺尾，再從淺尾開過來，你能怎麼樣？你也是認為那船不是從大

五五五

陸過來的，你有可能每艘船都把它攔下來嗎？還好老天有眼，不然一天到晚都要指望中央，不要說大話，說什麼我們已經準備好在等你們了，你們澎湖還有什麼問題，你們離島的包括金門，像那天七美、望安，我本來今天針對七美、望安是只有點小問題要問你們，說中央已經準備好了，是準備用哪一架飛機為我們準備好，為什麼說我們望安、七美沒有準備好，你們才用專船後送過去，我請問你，縣長，專船是那一艘專船？要用什麼專船？衛生局長，望安和七美要用什麼專船？用什麼專船載送？

許局長榮耕：

主席方議員，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現在以我們的能力，只有協調，望安鄉公所不是有四艘船嗎？那鄉長有一艘船是要讓我們來載。雖然這樣答應，但是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不是馬上可以做我們不知道，如果發生事情是不是能……

葉議員明縣：

局長，那是隨口說說答應的，就像中央這樣，認為你澎湖沒事。我已經準備好專船在等你們了，等到真的有事，拜託啊！一個月薪水領不到二萬，那鄉長若是換人做，就沒工作了。要我跟你去拼命，我不幹就是不幹，那叫臨時人員。你們有考慮到嗎？縣府、警察局有二艘船，是不是？那他到時會推說，你們政府沒船嗎？澎興號、澎安號太小艘嗎？那是叫離島的才有辦法去載哦，那如果是望安呢？望安要指望保七，一百噸的船，退潮時是沒有辦法開進去

的，更何況是那艘福星艦！所以你們開會時說得一套，那我也會，要怎麼做，要怎麼處理，很簡單，整本紀錄寫得很好看，第一點要做什麼，第二點要做什麼，很簡單嘛！做才知道困難，像這種天氣，要到高雄去，要經過東吉的黑水溝，沒死也只剩半條命了。

許局長榮耕：

跟葉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找帆布把它圍起來了。

葉議員明縣：

圍什麼？

許局長榮耕：

把後面圍起來比較沒風……

葉議員明縣：

船是不是？

許局長榮耕：

對。

葉議員明縣：

你不要再跟我講船的事情了，中央都準備好了，你不要再跟我講船的事了，好，你先請坐，我一聽到說準備好了，卻還是用這福星艦來載，我愈想就愈生氣，這叫澎湖人的悲哀，但是縣長，我拜託你，會開完了，不要真得打電話給中共，看你過去與以前的那一位省長、市長有在連絡，說我們還沒準備好，希望中共的飛機看能不能支援澎湖，我們澎湖的機場是國際機場，在這種地方不用用到像美國那種飛機過來，小的飛機就可以，能讓救護車開進去就行

了，你有沒有思考過這一點？老是要靠中央，中央早就不要把澎湖放在眼裏了，不管是過去國民黨，到現在的執政黨，都是一樣，開會都沒有用，今天開會你再問他，看準備好了是準備什麼？是準備棺材過來是不是？發發牢騷而已，本來不是要問這問題，二十分鐘時間很快過去，縣長，我請問你，這艘恆安輪，到目前一個月會快開完了，不說不行，要說的話，好像每次開會都沒有題目可講一樣，這艘恆安輪又掉了，還沒修好，什麼時候可以修好？修好之後會不會再壞掉，縣長，你認為這艘船該何去何從？請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回答我們葉議員的問題，這艘恆安一號船，過去是有壞掉，當然船是難免會有壞的時候，那麼如果壞的次數太高，那顯然是就會有問題。所以你這次又提出來說，到底保證會不會壞，這種我們也不能保證，但是我想，你的問題我們會注意到。那麼我記得你上次有提到是不是要大修，好像提出一仟萬還是多少錢，是不是我不太瞭解，是不是我們請車船處長也再跟你做一個報告，然後我們再來決定看怎麼何去何從，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你的意見也納進來。

葉議員明縣：

縣長，拜託你，我替我們離島居民拜託你，如果一個私人的企業像這樣一艘船壞了快三個月，那天我們望安有一位鄉親才當場罵起來，站在做生意的立場上，坦白說，這艘七美輪載貨是沒錢的，政府一個禮拜是有派一艘船在七美

縣政總質詢

載大宗的東西，但是載大宗物資有在收費哦！那貨是從昨晚就放在那裏，當然堆得比人還高，還比船更高，你能不讓他放嗎？那東西都是當天要吃的，像蔬菜、水果啦，等政府一個禮拜載下去才能夠吃，七美輪載是免費，我問為什麼不收費，港務局說不准，這叫違法，沒有吊桿的船要收費是違法的，但是我請問你，七美這艘專船，一個禮拜行駛一次的，也是沒有吊桿，怎麼就不違法呢？倒楣的是老百姓，你就是一天派一艘船來，照常是等於一個零，沒有用的，你有評估它一天載多少東西嗎？你們要去評估一個禮拜到底一天是載多少東西，如果說要將就這一萬元，不如去跟那雜貨店說，拜託一下，我一家商店一個禮拜補助一仟元，他還會再三感謝你。所以政策要實施，要去評估，不能說補助就補助，一個禮拜一趟，不補助還沒事，一補助下去這七美輪的貨一天比一天多，不是跟議員講沒有用，你有親眼看見，但是無效，我說已經都麻痺了，什麼叫做麻痺？各縣政府這樣叫做已經麻痺。一個單位如果做得不好，就會影響到團體，很多的團體我沒有質詢到，就表示那個單位做得好，我提出建議的，也不是代表說做得差，不要讓我每次都為這個不應該一直重覆的問題，這個叫廢話。昨天有個人對我說，葉明縣，你在質詢時，只要提個頭，他就知道尾了，你不用向他解釋，前面的官員都比你還行。現在的人水準高，才有本事當官，那你們這個叫做刻薄，刻薄老百姓，百姓跟你們反應，你們就破口大罵，所以縣長，跟你點一下就好，不用我跟你解釋太多，

五五七

工作你們要做就做，不做的話下次再來，我說這樣才有題目，不然就不知道開會要講什麼。環保局長，請教一下，這個垃圾不落地，就我所知，你們已經取締二件了，是不是？聽說其中一個是退休的公務人員，是嗎？

謝局長瑞滿：

主席方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關於那一點，我們已經執行很久，有縣府新村的同仁有拿到那個地方去，我們正在查他是不是退休的公務人員……

葉議員明縣：

我請問一下，罰金最高是多少？最低又是多少？

謝局長瑞滿：

按照廢清法的規定，亂丟垃圾條款可處分一仟貳佰元至六仟元。

葉議員明縣：

那好，你請坐。

謝局長瑞滿：

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是認為這樣，一般老百姓無知，你跟他罰一仟多元是應該的，但若是公務人員家屬或是退休公務人員，我希望要用最高的罰款六仟元來罰，不能讓他關說，局長，我特別跟你交待，如果是公務人員，他退休後照常是在領薪水，因為知識份子比我們打赤腳的還厲害哦！垃圾不落地，他們看電視是看得懂，這些打赤腳的是看不懂哦！

你跟他罰最輕的一仟多元是可以接受……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葉議員，現在有緊急狀況，你暫時停一下，先給那個……

葉議員明縣：

沒關係，我要結束了，主席，剩二、三分而已……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不是啦！現在這個疫情很重要，給衛生局長……

葉議員明縣：

好啦！沒關係啦，好。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你等一下補充講。

許局長榮耕：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媒體各位朋友與縣府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大概跟大會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昨天又通報一個例子，就是鄭女士的先生，那鄭女士的先生昨天是發高燒，有肌肉痛，有咳嗽，肺部有一點變化，大概在六點多我們居家隔離測得溫度是三十七度八，所以就趕緊把他送到國軍澎湖醫院來，那國軍澎湖醫院大概十一點左右通知我們要後送，所以我們就開始連絡到二點多，後送就由復興號來幫我們送。那他們大概三點左右就啟程，七點半到馬公港，馬公港因為風比較大，所以要求我們遮一下，我們馬上請帆布商店幫我們把船圍起來，讓風或浪不致打上來，現在船已經在碼頭了，我想大概要到十一點才能成行。那這一點是我們最擔心的，因為鄭女士是從黃姓

夫妻這傳染來的，那這位先生與鄭女士是夫妻，所以這一點我們非常擔心他的先生會被感染，果然猜中了。那還一個問題是她的孫子四歲，然後還有一個小姑，我們也在嚴密的監視她。大概這二位是現在澎湖最危險、最會發生問題的。以上報告。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局長，我有一種感慨，奇怪我們澎湖人的生命這麼不重要，要用飛機趕快後送了，這麼重大的事，用一艘船這樣搖搖晃晃，這如果是冬天，要怎麼把人載走？請坐，這沒有你的事情。好，葉明縣議員繼續發言。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局長，用帆布是遮風浪而已，這種天氣你看人要怎麼坐？我跟你建議，有一種繩叫珊瑚繩，用珊瑚繩把他四肢都綁起來，綁在大柱子上，保證就不用帆布，這種繩子不管是颱風或是大浪，都保證不會斷掉。這叫做人道，這叫做人的悲哀，你知道嗎？今天這種天氣，你用帆布遮著，那人坐的住嗎？

許局長榮耕：

跟葉議員報告，不是要把人蓋著，那甲板上本來就有遮的，是旁邊圍起來怕風會進來……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那我請問那個人要怎麼辦？是像前次……

許局長榮耕：

那是可以坐也可以躺。

縣政總質詢

葉議員明縣：

所以說得簡單，就像俗話說：山上的人不知道討海人的辛苦。這種天氣看他要多會坐、多會躺。我跟你建議，我等下馬上拿一條珊瑚繩給你，把人捆一捆，都不用什麼布……

許局長榮耕：

上回那對黃姓夫婦也是用躺的，到那邊也都好好的……

葉議員明縣：

對呀！上回沒風也沒浪，今天是什麼風浪，那風浪是在震人不是在震船……

許局長榮耕：

今天風浪是比較大……

葉議員明縣：

你聽得懂嗎？

許局長榮耕：

有，我知道……

葉議員明縣：

這就叫震船而不是震人。

許局長榮耕：

所以才希望圍起來看能不能好一點……

葉議員明縣：

圍？那圍起來我問你人要怎麼放？你只用一塊椅子的寬度給他，等他晃到時人也死了，那個人要用什麼方式來載？這叫做悲哀，你請坐……

許局長榮耕：

五五九



跟葉議員報告，我們最好的方法也只是這樣而已……

葉議員明縣：

你有事可以先走，不用在這裏。拜託你去處理一下。縣長，我剛提到環保的事，我昨天下午就已經把住址給馬公市市長了，他說他不知道，那我想我告訴你後，你就知道啦！二點你來參加演習之後，當然還有一下午的時間，但是昨天環保局也有派人在那裏；看有沒有悲哀，老百姓這叫守法？我昨天也照了七、八張照片給局長，你不能說只靠環保局，那馬公市清潔隊是在幹什麼？你們環保局要為他們負這麼多的責任……

從望安管到馬公來，拜託啦！我跟你說，那就是我們望安的鄉親住在那兒，他們家屋角的垃圾總是一大堆，像今天這種天氣那些垃圾就隨風亂舞至大路邊，就是在警光新村的對面，門牌號碼是陽明路一六〇號……，有時政府要推動一個政策，縣政府拼著老命，而下面的人卻無動於衷，等於是一個零，沒有效用。我在說時，有的人也說這種情形很多地方都有，但是你們環保局為何不儘量督導市公所如何去做？……

請教建設局長，我們第三漁港不是從安檢所那兒有一個中碼頭出來，我大概瞭解的是大陸漁工若進來，都讓他們暫時在那兒休息，不可以上岸的，那個中碼頭工程做多少了？

鄭局長明源：

第三漁港公務碼頭那邊，我們今年還要做……

葉議員明縣：

不是啦！那條是做了多少才好？

鄭局長明源：

那條是以前做的，不是現在做的。

葉議員明縣：

以前做的？那做了多少？

鄭局長明源：

我還沒有來以前，可能差不多要二年了。

葉議員明縣：

二年哦！你想想看……，昨天我是想依國家賠償法來請求，我就是處理……，以前處理時被一些草地蓋起來我不知道，而昨天我想既然處理好了，一條路這樣出去，兩邊都是平的，中間是凹的，大小不一樣，我以為這樣走眼睛看天……，平直的路竟會摔倒就是這個原因，踩歪踩空下去，這雙腳塗藥貼了二塊，但是昨天我去請人家推拿，沒有辦法，內傷啊！內傷死是應該的，因內傷沒有人知道啊！沒外傷啊！我剛好沒有摔下去，若摔下去腳破一個洞……，噫！時間到了，怎麼鈴沒有響？……

方議員榮一：

也難怪葉議員會大小聲，真正是的……；那天當看到他們倆老夫妻這樣子綁在船上，就這樣坐了四個小時之久，好在還沒有吐，很堅強，看到他們倆那樣子，真正是我們澎湖人的悲哀……，縣長！我們澎湖縣政府準備好了沒有用啊！要看中央他飛機要不要來載啊！真正是……，要向中央抗議啦！這樣才對啊！不可以讓他這樣子啦！把我們澎

湖人當成什麼？以前船在載豬也是有帆布蓋給牠們覆蓋啊！我們澎湖人真正是可憐，比豬還不如，可以這樣說；你若要去中央開會要向他們嚴正抗議啦！

另有一點，縣長！咱吉貝老人會的會長要我跟你感謝，這次他們吉貝要封島的事情，你也替他們說很多話，其實不用封島就都沒有人敢去了……；他要我向你轉達一下，民國三十六年當時，他才十七歲，他知道一件事，什麼事呢？那天我有說過了，就是有一個人從布袋帶傳染病回來，他差不多才四十三歲而已，那時吉貝因霍亂傳染病死亡的人有七十三人，而他們如何隔離呢？染病的都送去燈塔隔離，那時的病症都是吐和瀉，好在還有一位醫生來駐診；他要我跟你說這件事情，讓你們去研究，到底以前那種腹瀉和吐的症狀與現在的SARS不一樣，但他要我跟你們建議那症狀發作不到一星期，病人就都一一死亡是差不多相同的；而結果帶原者卻沒怎樣，沒有死亡，死亡的都是六、七十歲身體較虛弱的老年人，故與現在SARS的致病死亡情況是差不多的，他要我向你轉達，讓你瞭解並謝謝你。

縣長！這時候我們其實不必封島，馬公街頭幾乎看不到一個人，我家隔壁已經關了好幾家商店，昨天就在打點東西了，他房租一個月二萬三千元，你看一年就要付多少租金？都關門了啦！無法營業了啊！我希望縣長你對這種情形真正要去關心，聽說要封島、封港，連一個觀光客都沒有，我家店舖已經連續十天吧！沒有做到一毛錢生意，完全是

零，所以說要封島、封港，我說完全都不必了。還有，我要感謝環保局長這幾天來，對署立澎湖醫院做週邊的消毒工作，我也代表醫院附近的老百姓們向你們表示謝意。

另外，順承門那邊的廢營房，以前有一幅壁畫很漂亮，但現在營房也塌陷了，我們縣政府應該去和軍方協調，看是要拆掉或是怎樣，我是那天看到有觀光客在那兒照相，那個景色都不敢照下去，環保局若要開單應該去那兒開，營房塌陷斑駁、雜草叢生……，請縣府儘快協調軍方處理。觀光局長！有關觀音亭那兒兩邊的排水管，是否可以把它接長一點？你可能也瞭解啦！臭死了！不然可惜現在要做一座吊橋從那兒過去，那兒景色是很漂亮的，但是游泳的人若從那兒游出去就可聞到那臭味了，希望速予處理。

再來就是現在我們第一、二漁港，在第一漁港那兒陳議員之前似乎有講過，就是那些空油桶放置在那兒實在很漂亮，晚上很多人去那兒散步、運動都會坐一坐，我希望現在冰廠吊的那一盞一盞的燈飾應該要把它們收起來了，因為至現在祇有亮過一次嘛！再來就都沒有再亮過；而我們當初不是有規劃設計要做一座吊橋，從第一漁港這邊通到對岸去嗎？……有哦！有啦！你要去問問看啦！縣長可能都知道啊！那橋應該要把它做起來，才會美觀漂亮呀！現在因為每天晚上都有很多青、老年人去到漁人碼頭那兒散心、玩耍嘛！

而我當時也有建議，看能不能將第一、第二漁港打通連貫，讓水能夠流通？則一個港口的水就不會那麼臭了……。以

上建議幾點，看是縣長要回答還是……？

林局長耀根：

有關觀音亭污水的部份，我們實際上有去勘查過了，因為它是由澎防部那邊流過來的，我們現在有在找顧問公司來規劃；另外因為經費的問題，上次向中央要不到，我們現在有透過南部七縣市的首長會議來爭取經費，所以已經等於二者是同步在進行。

第二個部份關於第一漁港冰廠的燈飾，我昨天已有交待，現在正要向台電公司借路燈車，要去把它拆掉，應該是這星期或下星期就可以拆卸完成。

方議員榮一：

那拆卸後是否可以彩繪？像那個油桶……

林局長耀根：

彩繪我們另外再規劃，因為這個還要討經費，而現在彩繪我們正在看是否找郭志仲老師還是……，幫我們構圖出來後，再視需要來爭取多少經費。

再來就是污水的問題，其實現在我們第一、二漁港的污水已經不再排入港內，而排到港外去了；至於這兩個港要打通乙節，這可能要慎重考量，因為他們的接口縫仍是封住的……

方議員榮一：

可能當時……，你要問……

林局長耀根：

至於那吊橋當時我們有規劃好幾種，看是要開的或是橫

的，但是因費用很高，所以那個案子……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是說，當時里民有在說是要吊橋而已，不用……

林局長耀根：

那是要規劃沒有錯，那案子規劃後移給觀光局，後來評估結果不可行，所以第二期……，本來那時總經費是三億元嘛！我們第一期一億多元發包完，第二期再爭取就沒有經費了，所以那個案子就停頓下來沒做，將來就是要由民間去投資和開發……

方議員榮一：

我是跟你們建議，它現在是有留空間要做那個吊橋，可能是你們這次沒有規劃……

林局長耀根：

不是！之前有規劃，而規劃後就是我們第二期的經費爭取無著，那案子才沒有做，將來要給民間去投資開發了，所以我們政府……

方議員榮一：

民間沒有人要開發啦！我是說我們儘量要去爭取啦！民間不可能……

林局長耀根：

我們就是爭取不到經費，現在才會要交給民間去做……

方議員榮一：

對啦！現在若是第一、二漁港要打通，應該是從冰廠那邊來著手進行，可能才不會破壞到……

林局長耀根：

那個我們再進一步……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要去瞭解，好不好？至於順承門邊的廢營房呢？……

林局長耀根：

那邊當時因都市計畫我們原本有跟他們協調好了，他們說今年會編預算，本來是我們縣府要幫他們拆，但他們不要，他們表示要自己編預算，這種情形我們就要去瞭解他們今年的預算到底如何？我們再來與……

方議員榮一：

是啊！這時候你們自己去看看，真是有夠骯髒的……；他們大部份觀光客來，都會爬上城牆上去看，而我們卻任其污穢納垢在那邊？縣長！不要再拖下去了，那真正是丟盡我們澎湖人的臉啊！……

林局長耀根：

那是軍方他們的財產，我們若要強制去拆有所困難，所以我們那時和其協調，他們說今年要編預算，我會去瞭解他們今年的預算編的如何？

方議員榮一：

是啦！我是說那真正是有夠難看的……，以前那邊有一幅圖畫很漂亮，而現在既已變成為廢營房了，就應該要將之整理起來，不要再拖延下去了。

至第一、二漁港應該要讓它們之間水能夠流通，這樣子對第二漁港是很好的，知道嗎？還有這吊橋的事情，你們要

想辦法儘量去爭取經費來做，不要說讓民間投資去做，好不？……

農漁局！自我當議員到現在，經常提到這銀合歡的問題，每年為了社區的老舊房子裡面，實在是……，每逢下雨過後就長滿一片銀合歡，以前是有年輕人可以幫忙鏟除，而現在澎湖住的大部份都是一些老年人了，那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我希望你們看能不能研究出一個辦法，這些銀合歡這麼多，而且都是長在破舊的房子裡，而這破房子所有權大部份均是四、五個兄弟姐妹共有的，並不是一個人的，所以若要將之拆掉綠化什麼的，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針對這一點，希望你們能研究出個辦法來處理。

李副局長文祝：

有關廢棄、老舊的房屋銀合歡要處理的問題，目前我們的政策是……，比如說……銀合歡氾濫是事實，因為它的繁殖力非常強，目前我們採取的政策，若是公有土地的話，我們就將之全面鏟除，用來更新造林；而若是比較大面積的私有農地，集中在同樣一塊地區有五公頃者，農委會就可以補助經費來獎勵造林。但是五公頃的範圍對本縣來說是一非常大的問題，因為面積太大了，所以去年度我們向其爭取祇要二公頃就可以補助了，在上個月我們造林推行小組的會議中，我們有再跟其建議將面積縮為一公頃，因二公頃我們去年爭取的結果，祇有一筆有超過二公頃，這是一點；那我們目前爭取到一公頃，能夠提供集中在同一地區有一公頃土地就可以獎勵金來獎勵了，也就是說每年

租金一公頃的土地，可以給他五萬四千元的補助……

方議員榮一：

喔！這樣子哦！現在可以用一公頃來申請就是了？對啦！

你說那有可能有那個五公頃的地來做呢？一公頃才一百坪

嘛！老百姓才有可能有，是不是？

李副局長文祝：

一公頃是一百公尺四方。

方議員榮一：

就是啊！差不多……，儘量將範圍縮小一點，縮小一點人家才有可能願意會出租讓你們去使用，而若是三、四公頃的範圍則不可能，老百姓絕對沒有那麼大的地啦！我希望若範圍愈小老百姓會愈願意，這一點請你們再向上面爭取。

李副局長文祝：

另外有關這破舊房子的問題，因為必須經過所有權人同意，而它也牽涉到建築法規及文化資產保存，如果單純是要鏟除這些銀合歡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今年鏟除完，它明年依然是會再長出來。

方議員榮一：

對啊！我知道。所以我就是跟你建議啊！

李副局長文祝：

有關這整間破房子要拆除或什麼的，還需要研究，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跟你作答覆。

方議員榮一：

現在是因為共有的問題，它有的房子是四、五個人共有需

大家同意，其中有的人已往生，誰要去同意那個？那有辦法？……單就我們白沙的破房子就有幾百間，我們一個後寮社區就有九十至一百間了，也是房子塌下去而銀合歡長在裡面這樣子……

陳議員海山：

請教觀光局長！雖然我們這SARS疫情等於說是一個個體的擴散，但是在擴散當中可能就沒有辦法繼續擴散，因為早上剛聽到潭邊這個……，其實有一些人……如果今天在這個地方再講一點重話，可能會引起外界不必要的這種猜想和批評，你明知道這個人——你老婆有問題，自己不保護你自己，現在你被染上了，老實講，誰來同情你？你要人家同情你，那你為什麼不同情別人？如果今天你不知道這一個人有問題，你若被感染，則值得整個社會大眾來同情你，但是今天你明知你老婆去照顧這最第一線的這種病患，而你不去儘量的保護你自己，這種事情也可能是我們衛生局的宣導不夠，因為如果到他家中跟這個人做一雙向的溝通，我想今天問題不會產生這麼嚴重，這個不是他一個人得到，可能他旁邊的人會再繼續去擴散，而如果今天這位看護工沒有發病的話，我相信澎湖縣最後應該會變成一個非常乾淨的地方，那麼事情今天演變到這樣，等於我們現在已經在看老天的臉，在看我們媽祖她到底對我們澎湖縣這些人的懲罰，到底要到哪一個階段，我們不知道；而為何我要請教你時會講得這麼多？人家說未雨綢繆，這句話是給一些比較在學術、整個知識上，是比較抽象的，

而站在我們這一階層的，其實常常要講這些話，感覺會比較困難啦！還要經過考慮，如果像縣長他則不用考慮，一下就脫口而出了。

在這段期間內大家都緊張兮兮，但是你觀光局長站在掌管整個澎湖觀光脈動的立場，你有沒有廣徵大家的意見，在整個SARS疫情到了某一個階段以後，你怎麼下猛藥去對整個澎湖縣未來的觀光人潮把它帶動？並不是說你辦一個萬人泳渡澎湖灣，或者是辦個海鯨節、風帆船活動，這樣就能帶動觀光？則我們在去年沒有SARS疫情傳染的時候，我們整個澎湖縣這些商家他們真正的收入，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這就是像上次屏東辦這個黑鮪魚季時，我在這兒和你討論一樣，有沒有就是打一個問號？那我們怎麼去下這一帖猛藥？讓澎湖縣靠觀光維生能夠跟台灣相比，甚至於勝過台灣任何一個地方，我們要怎麼去做？簡單一點，就是我先點給你聽，我們會怎麼去想？甚至於我們看看別人，這種好的我們要去學，像金門那種要封島的，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去學人家，好的東西我們可以考慮來做；我也是根據媒體所瞭解的，你看喜來登它祇有三天……，早上質詢那個七美輪，公家和百姓就是不一樣，公家是拿眾人的錢來花，有或沒有沒有關係，老百姓是用他的血汗錢，當然他對他的事業成敗，他要負一定相當的責任，但是我們縣政府不一定是這樣子，你看那個喜來登，他可以一個便當賣一塊錢，他為什麼要這樣？如果今天是公家他可能會這樣嗎？第一點，你們還要受採購法、受公

務人員服務法及議會的監督，當然是給你們綁手綁腳，那麼這一些民營企業他想盡辦法，打響了喜來登根本就沒有染上SARS這種病例，這是他的宣傳手法，雖然他今天虧本虧了這麼多，但是他為了往後的生存，他拼！那麼澎湖縣呢？當然我們不能跟他比說，你從台灣到這裡來，我飛機票跟你收一塊錢，不可能是這樣！但是我們要用一個獎勵的辦法，你到泰國去觀光，人家泰國要證明他們沒有這個SARS疫情，如果你本身不是帶源者，你在泰國染上SARS病例的話，一個人他要給你十萬元美金……，同樣都是公家機關，為什麼人家會這樣？這個宣傳手法是一個無形賺錢的方法，並不一定說我一定要投入多少錢……，當然你今天若安心來玩沒有染病，我十萬元就不用花啊！但是萬一你如果染上，那麼你有相對的這種保障，像我那天說的一樣，你將站在第一線那些防煞的人員做投保的這種保障，甚至用總合的這種保障，你跟他投保一千萬、二千萬，他們則安心的站在第一線做防治的工作，那些人一定會較安心不怕死……，其實，我們也是保佑他們不要染上，不要為了染上而來領這一千萬，這是我們的手段，我們不是要讓人家去怎麼樣，我們要賺錢帶動整個澎湖縣的商機，要用正當性的不擇手段，不是用不正當的，來想盡辦法促進整個地方上的繁榮，這樣才有用，我們要跑在第一，因為我們的先天條件根本沒有辦法與台灣比，但是我們可以利用空氣、太陽、清澈的海水……，其實我們要用的方法有很多，我們可以開闢一個網站廣徵整個台

灣，甚至於我們旅外同鄉等一些人來提供更好的意見。大家在不景氣中沒有半碗飯可以吃，我們要怎麼去脫困、去搶得這碗飯吃？這才是一個……就是我們賴縣長時常說的，一個小而美、非常健全的縣政府，一個非常有頭腦、有愛心的縣政府，一個公務人員所應該具備的這種條件……，當然，我們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是可以在這裡提供建言，督促你們怎麼樣去做，而在整個人才的需求，包括整個時間性的……，讓你們有充分的時間和人才去做這件事情，像那天我講的——必須要適才適用。讓你們有充分發揮的餘地，必須要擴大你們的編制來廣徵這些讓你們可用的人才，如果今天一個觀光局祇有幾個人，要掌管整個澎湖縣觀光動脈，讓澎湖縣未來的經濟蓬勃發展的話，我跟你說——想都不用想。我講了這麼多，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林局長耀根：

陳議員提到本縣整個碰到SARS的一個情形之下，澎湖的觀光未來怎麼做？其實，我們本身已經做了很多了，有關這個部份，我可以再跟陳議員做個報告，我們有跟業者討論過，實際上以這個來講，這是個危機也是個轉機，為什麼？因為包括我們縣政府，我可以分二個部份，一個是硬體的部份，趁這個機會……，今天活動我暫時停擺，但是我在做硬體的規劃，像最近我們做的一個浮潛，我們要進入……，因為澎湖本身的一個浮潛，就是當這一段休息的時間我來做我的一些……，未來硬體一些產品我要推出什麼東西？浮潛、高爾夫球場和五星級飯店等，目前我

們都在進行中，這就是說我雖然沒有辦活動，但是我還有做這些硬體的規劃；第二個軟體的部份，又分二個部份，一個是縣內的，一個是縣外的，而當初以縣外遊客進來的部份，當然有人要封島、有人要淨空、有人認為不應該讓人家進來，有人說我們要繼續辦；其實當初整個SARS的疫情，我們也跟業者……，不管是遊艇業、遊覽車業、旅行業、飯店，我們都聯繫過，有些公會贊成封，有些不贊成這些意見都有，但是我們也跟他溝通，當然趁這個機會應該也是充電的時候，就是你的內部改裝各方面都可……，所以縣外宣導的部份，其實我們二個海報都已經印好了，祇是現在因為SARS的問題，我們暫時沒有傳出去，我們的海報就是針對……，以目前來講，整個國民旅遊卡……，當初我們也調查過市場，全澎湖就是以一年到澎湖來的一個觀光旅遊人數四十五萬人，裡面公教人員佔了百分之十一，等於將近有五萬人，而若以國民旅遊卡來消費的話，整個市場約有四億至五億元，所以我們當初也考量我們縣外的整個海報弄出的是什麼？第一個，我們宣傳的是我們澎湖整個都是觀光地區，我們的特約商店是全國最密集的，也就是觀光客來到澎湖，幾乎每一家店都隨時可以刷卡，不用像台灣特約店找不到；第二個部份，我們的另一張海報我弄得對面是一個桶盤嶼，這邊是海灘，海灘上面是洋傘，當初也是想到如果澎湖沒有的話，我這個海報推出去是告訴外縣市的公教人員，我們澎湖是一個戶外的桃源，就是我們不是在封閉空間裡面，這是一

個很好的消費景點，當然我們也在跟各縣市討論結盟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向中央建議，就是上次是補貼不可能，但是我們現在再建議如果我們跟其他縣市來結盟的話，是不是雙份都可以補貼？這是縣外的部份。至於縣內的部份，我們也跟旅行業者提出來了，今天公教人員在澎湖也將近有四千萬元的市場，因為我們有二十多位的公教人員，那這個部份是不是在澎湖能夠消費？所以我們現在也……，他們提出了一些……，可能最近因為如果以現在來推的話，可能大家想說現在是SARS疫情，而且禁止公教人員休假，若現在推出沒有意義，我們是打算六月初先推出，所以，後續的不管是軟體或硬體，我們都有在規劃、評估和進行。

陳議員海山：

這是你們原先規劃的一個基本藍圖，若想要突破目前SARS疫情的困境，只有剛剛局長所講的還是不夠的，這是我內心的不同想法，如果現在我們沒有一個比人家更特殊的誘因及獎勵辦法，我敢跟你保證，你不管跟台灣再怎麼比都會輸人家，你先天條件的整個景觀根本和人家比不上……，而我為何要求你要下猛藥？下猛藥的方法在哪裡？我剛剛就舉了泰國為例，若今天縣政府編了三、五百萬元的經費，吊一塊肉在空中，讓你想嚐也嚐不到，但是你偏偏去喜歡它，你要用一種不同的方式，所以縣政府的組織再造，整個腳步如果沒有辦法跟上的時候，我是希望縣長應該廣徵人才，做一個整個澎湖縣未來觀光發展的願

縣政總質詢

問團，不是一個祇找本地人……，他這個人稍微會畫個圖，那個人稍微會點什麼，就找他來當顧問，沒有用的！這些人是要專門對整個地方觀光上無形的這種開發，應該是以這種人為主，讓他們來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沒有什麼比觀光更重要的；所以，今天要討論整個澎湖縣的觀光，不是一、二十分鐘就可以在這邊跟你討論的很清楚，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可以從你言談當中，我就學習我的經驗，你在說時，我會將中間一些你想不到的及可能講的不合乎目前這種階段的，我會再提供給你，若不討論我就沒有辦法了，要我一個人說一套，我講一講也是會停住的，故怎麼有效的這樣去做，甚至於我們縣政府可以開發一個獨特的產品，那些團體到了這個地方，我們縣政府是限量的，我們可以提供他們這種東西，這也是一個刺激的辦法，今天你如果祇是說要吸引這些公教人員，剛剛你說的他們人數是佔百分之十一，那麼還有百分之八十幾都是這些外來人，現在最基本的就是怎麼去刺激這些外來人過來？因為我看昨天電視上報導公教人員去刷卡買金飾，金飾再賣給你，洗錢！我看了就會怕。當然我們也不願意去這樣批評，但是如果最後是淪落到這樣的話，你說吸引這些公教人員到這裡有用嗎？實際上他們是透過這個管道把錢拿走而已，能刺激地方上什麼發展？所以我就講到這裡，有機會我再跟你談，你請坐。

財政局長！本來地方上的建設是一大堆啦！今天若要請教你這個地方或那個地方有沒有做好，問這樣是大辛苦了，

五六七



一件事情如果要讓人家老是這樣提的話，時間佔久了說得也是很辛苦，是不是？故今天我要來談一談中央政府分配給我們的離島建設基金，那天我也講過，你縣長任期可能剩下祇有二年多，你有沒有想到我們這些建設基金不要把它打散，可以將中間的百分之十或二十來做一個我們縣政府獨立去完成的一件作品？而不要說錢一分配下來就分給鄉親去做道路水溝……，我們每一年的這些排水溝及道路為何會這麼容易受損？為何施工一、二年後就會完蛋了？終歸一句話——搶標、偷工減料。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再多的離島建設基金你都是每一年不斷的這樣灑……，我們縣政府從你縣長主政到現在，我們有沒有獨立利用建設基金去完成一件非常重要的一件大工程？沒有！我看不出來。所以，等一下若有時間，我再跟縣長討論這個建設基金怎麼集中部份的力量，跨年度做一個有效的……，四年、三年的這種計畫，獨立把它完成的一件作品……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陳海山議員！時間到了。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魏議員長源：

首先在此感謝縣長對我們縣政的用心，因為咱澎湖縣很有福氣，出了一位博士縣長，他的幕僚也均是博士或碩士級的，但是縣長為了咱澎湖要成為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可以說是用心良苦，因為要推向國際島嶼，必須要具備外語基礎，有句俗話說：強迫張飛讀千秋。張飛是一個男人，硬要逼他來讀是不是有效？我聽說縣府的這些主管很優

秀、很幹練，可以說他們每日為了他們的業務均埋頭苦幹、任勞任怨，我在此對於他們的工作表示肯定；但是，縣長不知道有沒有想到？這些一級或二級主管他們都離開學校已經一、二十年都有，縣長既然要求他們讀外語，是不是要設一個外語訓練班？當然你若不設外語訓練班，要強迫這些主管們來學英語，我認為是比較不合情理，所以縣長若有心，就應該這樣去做。這個補習班啊！不要說是補習班，每晚找個時間請一位老師替我們這些縣府同仁做個輔導，或者你縣長說是不是以後要晉任二級主管以上的人員一定要具備這種水準才可以？我並不是要你們一定要這樣做，祇是給縣長做一個參考啦！

昨天和今天我聽到縣長講過一句話，縣長說：中央沒有我們的人。事實上講得也沒有錯，因為中央若有我們的人，我們要爭取什麼建設經費絕對沒有問題啦！就宜蘭來說就那兒，宜蘭一個縣長他們在中央各部會有好幾個內閣官員在那兒，我們賴縣長是一個博士縣長，若以後能夠入閣，則能為我們澎湖縣爭取一些較多的建設；但是，縣長！你還記得嗎？我們澎湖縣也曾經出過一個博士縣長，他曾經入閣，他為咱澎湖做了多少？我希望我們賴縣長以後入閣的話，應該為我們澎湖縣多費一些心機……。當然，我們澎湖的觀光講了幾十年也是這樣，我們靠的就是觀光，若沒有觀光，咱澎湖鄉親要何去何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個事實，但是因為澎湖風大，可以說是賺半年吃半年，要如何來克服這冬季旅遊的障礙？縣長你也已做了五年多，我

相信你心裡也是有一個腹案，我是認為像我們高議員他在當縣長的時候，有提到鎮海開發計畫，我認為這個計畫很好，我希望賴縣長能對這個鎮海開發計畫多下工夫，不要把一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移到別的地方用，應該凝聚一個共識，一個點一些就好，不要說整個款項分散光光，我們澎湖永遠都做不出什麼事情來，事實上澎湖就像賴縣長所講的，我們自然資源很豐富，但是卻很少觀光客來到我們澎湖，因為我們宣導不夠，我在電視上有看到，他們各鄉市的景點都有出宣導影片，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觀光局也是要朝這方面來做，我們旅遊景點有限，若影帶做出去宣導給人家看，人家絕對會自己來的，因為我覺得我們世界各國這樣走，有哪一個國家的觀光島嶼比我們澎湖的自然景觀來得美的？相信是沒有！希望縣長及觀光局長對我們澎湖縣的觀光事業能朝這方面來發展。

在此有個要求，等一下……，我們縣長在我鄉長任內，把我們小赤坎的小型公園銀合歡給鏟除掉，讓那一片土地都沒有雜草叢生，但現在問題是銀合歡鏟除後，那兒黃土一片，好像我們縣政府都沒有在植栽，我希望縣長能督促我們有關單位農漁局林務課，對造林方面能夠多多來加油。當然在這次的定期會中連續一個星期的總質詢，因為我們是受選民的付託，你們是領政府的薪水，但是原則都是一樣，都是同一個目標——為民服務。然希望我們所質詢的，不管是縣長或在座的各位主管也好，不要將之當做馬耳東風、狗吠火車，希望你們能付諸實行，當然並不是每一件

縣政總質詢

事均能實行，要實行也沒有那麼多錢，但是要分輕重緩急來做，你們若這樣做，我們絕對來接受，希望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能夠盡心盡力的來為我們鄉親服務，謝謝！

蘇議員文佐：

縣長！經過這次的總質詢，我的感慨很深，整個縣政是否應該透明化？透明是有透明，但是縣民不知道的有很多，這是我的一點看法啦！我們在這裡開會好像是閉門造車，祇有開會的這些人知道，一些縣民都不知道，然而縣政是需要議會來監督、討論的，讓這些報章媒體報導出去，才知道我們有在討論，則縣政才會改進、進步，所以我們總質詢是否應該利用第四台來轉播給民眾知道？把總質詢透明化、傳播出去給縣民知道，不知道縣長對此看法如何？因為你下屆不選了，沒有包袱了嘛！……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提的這意見很好，民眾有知的權利，所以原則上如果大會願意來轉播，我們縣政府可以全力來配合……

蘇議員文佐：

你也是贊成啦！因為有人常常問我，說我們這些議員都沒有在和縣府探討縣政是不是？為什麼媒體祇有報導幾位議員問政而已？是祇有那幾位議員在問嗎？報社祇有針對幾位議員在報導，其他的人是不關緊要嗎？但是我們也沒有理由或權利去要求報社要如何給我們報導，所以，議長也在這兒，我認為是不是總質詢時能透過轉播……，把這個要贊助二家報社的款項一四四萬元，……如果縣府沒有

五六九

錢，可把該款拿來用在轉播上面，如此對全體縣民才有幫助，不然現在有的縣民在說我們在開會講些什麼，報紙也沒有報導，他們都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他們也不知道……；像這次SARS疫情，我們以聯合總質詢的方式來問政，人家也不知道我們議員在講些什麼，所以一些縣民要求在總質詢時，能像以往透過第四台的方式來轉播，今天我是藉這個機會來與縣長……，縣長沒有拒絕嘛！樂意就是了！但是議會這邊就看我們議長的意思如何，這是在這兒說的，但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就可以的；我是說老百姓若有要求需要我們議會來轉達，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嘛！我們說出來怎麼樣做得到，縣民也說我們沒有說啊！對縣民們沒有一個交待……。

在議會議員若說到一些比較敏感的問題時，因你們縣府各局室的資源比較好嘛！你們就下去將報社等媒體消音，牽涉到一些風紀問題什麼的，媒體就不予報導了，縣民也不知道啊！我們像是在這裡狗吠火車啊！因此我感慨很深，也請我們議員同仁來思考這個問題，今天我們既然當議員，就有這權利和義務把所有縣府的事情……，縣長今天建設了這麼多，知道的有幾個人？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寫了一大堆，但若未透過媒體報導，也沒有人知道縣長在做些什麼啊！若能透過第四台轉播，縣民大家就能知道你的施政做了哪些？什麼事情都會一目了然。今天我們也沒有理由要求媒體如何來報導，而我們有理由要求縣府既然要花錢，就要花在刀口上。這是我的看法，與大家共勉參考。

第二點，為了SARS疫情……，我們中央有編了五百億的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嘛！而因為SARS似把這個預算淡化掉，這預算應該對我們澎湖很重要，國親版是五百億以外，還要追加八十四億，民進黨版是維持五百億，既然……，縣長！我們這個分配款已經通過了嗎？既然是通過了，那麼請問縣長，這筆錢是行政院依照比例分配給我們的，還是我們再提出計畫向行政院來要？這個部分我還不大瞭解……

許主任秘書萬昌：

剛剛蘇議員提的五百億應該是擴大公共建設的預算，而不是SARS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啦！就是被SARS把它淡化掉了……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對！擴大公共建設的部份，澎湖縣政府的額度是用統籌分配稅的比例來分配的，我們分配的是四億三千九百萬元。

蘇議員文佐：

用比例來分配我是知道啦！但是這筆錢是中央直接撥入我們縣庫，還是我們寫計畫去向行政院要？這問題我要瞭解啊！……

許主任秘書萬昌：

目前還不瞭解。

蘇議員文佐：

哦！還不瞭解就是了？照比例我們可以分配到四億三千多

萬元就是了？

許主任秘書萬昌：

是！

蘇議員文佐：

而這八十四億元是鄉市的部分嘛！全國有三百一十九個鄉鎮市，包括金門、馬祖嘛！……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對！我們澎湖縣是一億七千萬元，全國是三百零九個鄉鎮市……

蘇議員文佐：

包括金門、馬祖在內，一共是三百一十九個啊！我們台灣省是三百零九個啊！今天我們分到八十四億元，不用你們縣府負擔，是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不用！

蘇議員文佐：

但是有一個問題我感到很遺憾，就是縣長你要做一個澎湖的縣長，不要做國親或民進黨的縣長，既然對我們澎湖有福利，你就趕緊去爭取，這是……，你縣長的為人我不予干涉啦！……時間到了？……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我在這兒跟蘇議員溝通一下，你剛剛向縣長提議的第一案說到現場轉播，其實這權利是在你手上，不是在縣長手上，要不要轉播，我們第一次的預備會議就已經決議了，多數

縣政總質詢

人不願意現場轉播，所以，若有需要，我們在下次會議……

蘇議員文佐：

不是！因為我有一個感慨很深啦！你聽懂了嗎？今天報章雜誌的報導是針對個人、特定對象在報導，都沒有把我們議員每一個人的心聲都提到啊！每一位議員所說的都是有一些建設性的，我並不是在說我，你知道嗎？因為我們在座的很多位議員都有在質詢……，這有需要去思考一下，既然縣長今天也沒有反對……，我們把這件事情再來討論，因為縣長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才對啦！

張副議長再扶（主席）：

好！請坐。下一位張貴洲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貴洲：

縣長！昨天的媒體有在報導，中央現在已經建立一個後送的機制，這個後送機制是怎麼個處理法？能不能跟我們回答一下？假如染煞的時候如何後送？……

賴縣長峰偉：

這個後送的機制也就是因為最近我們有封島之說，所以我們也恐懼沒有一個通路，後來行政院他們考慮的結果，就是用我們的空運，本來我們是用海運，但是後來他們認為以後就用空運，大概是B234有一個負壓隔離艙，有的是這種觀念，由消防署來負責……，也不曉得是不是因為中央還沒有準備好或是怎樣？我們昨天聯繫的結果，消防署說暫時還沒有辦法，所以今天剛剛十一點時，我們就用

五七一

福星號再度將病患送走，而今天下午有政務委員要來，屆時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再跟他們反映，請他們是不是能儘速將之做好，我想這樣機制的確立會比較讓人家放心……

張議員貴洲：

對！關於這一點，我們葉議員昨天也上了電子媒體，他說一個CDC的醫護人員，他來到台灣有一點感冒……就趕快派一架專機來把他送走，但是我們是五等或是幾等的國民？一個人染煞已經很嚴重了，竟沒有一架專機可以來後送他？我不知道我們澎湖人到底是應該如此坐以待斃，是不是？我感覺中央對咱澎湖人真正是有夠輕視的，一架專機有好的防護措施，應該都不會有什麼事，但是你想這病患……，像上次那一對黃姓夫婦都七、八十歲了，不要說坐飛機，光是那艘船這樣顛簸坐五個小時，就把他們給顛個半死了，結果是染煞沒有死，光是坐船就把他們給顛死了……；我不知道我們是要怎麼處理？我這是跟你們建議。先前五月初，我也曾跟衛生局長建議過，我們是不是儘量爭取空警隊或是海鷗部隊幫我們載運這些患者？結果都沒有。一個患者七、八十歲已經是很艱苦了，你們卻要他去坐五個小時的船，那天是天氣還好，如果是壞天氣光是顛就顛死了……；我希望縣長你快去爭取空警或是海鷗部隊看是否能儘量來把我們這些患者趕快送去台灣……。

請教文化局胡局長！我們的文化著作權者窮其一生寫了一、三本書，他們要求我們文化局能提供一些經費幫他們出刊，但是我們文化局卻要求他們讓出著作權，這樣合理

嗎？……

胡局長中鎧：

關於文化資產叢書，我們目前是有一套作業的程序，就是因為經費的關係啦！作者我們當然要跟他協調，所以我們在跟作者談論要出版文化資產叢書時，我們會與他協議，原則是沒有再付稿費，但是出版的書籍我們會給他一定的數量，目前的做法是大概給他二百至四百本……。

張議員貴洲：

三百至四百本沒錯？

胡局長中鎧：

是！

張議員貴洲：

但是應該是不可以把這個著作權歸納在我們文化局，你還是要把著作權還給他們，不能說我們文化局替他出版三十萬、五十萬元，我們就把窮其一生的文化著作收納過來，這樣可有道理？我覺得這樣子很不公平；一個版本不管是藝術或文化著作也好，都是他們窮其一生辛苦的著作，但是我們花了三、五十萬元就把它收歸文化局所有，這是較為不合理啦！我希望你們回去要好好再去思考，你們幾百本給他們沒有關係，但是著作權你們仍是要還給他們才是！不能說我們花了幾十萬元，就要把人家的著作權拿過來，所有的著作權都收歸文化局所有，相信這是個很不合理的事情……

胡局長中鎧：

這問題我們會帶回去再做研議。

張議員貫洲：

謝謝！農漁局長！我之前也有和你探討，我們澎湖縣的廢耕地很多，是否我們可以鼓勵來作蘆葦的耕植培植，帶動我們澎湖縣的一些副產業？把澎湖縣的一些廢耕地再重新把它建立起來；因為我們澎湖縣一些資源都沒有，相信我們假如有提供一些合理的補助，讓一些農民的廢耕地可以重新再作適當的耕植，相信澎湖縣也不會讓人家說我們是很窮的一個縣。這個廢耕地的問題，因為澎湖就祇有種花生和一些玉米啊！但是這個蘆葦的一些副產品，都可以帶動澎湖再復甦起來，我希望你能從這一方面去思考，把澎湖縣的一些產業慢慢的提昇起來，謝謝！

呂議員啟宗：

這個中油我們管不到他，現在包括我們七美的漁船星期日都沒有辦法加油，因為他不能用營利事業的方式把七美當實驗品，他就慢慢的用星期例假日及節日不加油的方式，把加油的時間減少，這問題牽涉到我們七美的利益，因為討海人是沒有在分星期六、星期日的，天氣壞他不加油，而天氣好時卻碰到星期例假日，他也不加油，你就沒有辦法出海了；所以，有關這個問題希望縣長能跟中油反映一下，這是我們七美人的心聲。

第二點，農漁局長！昨天內垵有一艘漁船失火，那是幾噸重的船？因為那一艘船比較小，差不多是一噸多，聽說它燒掉了可以請領四萬元的補助，而我們七美這一艘約四十

幾噸，火燒掉了才補助二萬元，這實在是不合理，因為一艘是十幾萬元，另一艘是六、七百萬元，二艘船的補助款不同，是不是可以修正這個補助辦法？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它船大艘，光是裡面的機器就二百多萬元了，如泵浦、雷達、國際儀器等很多，所以它失火的補助標準不應定的死死的，像全廢四萬、半廢二萬，你是否向上級反映一下？應該依它船的價值多少來定補助比例標準才是，像房屋全倒多少？半倒多少？這樣對我們漁民才公平，因為他船是貸款五、六百萬元買的，你才補助他二萬元？他實在負擔不起啦！對不對？……

消防局長！上次你們救的那艘船失火燒掉，過了就算了，因為塑膠船在燒很快嘛！劈哩啪啦的！它問題就是看是否能用較快的方式，像白色泡沫……，好像背在身上那種打水的給它噴灑下去，一接聽到電話馬上去趕快噴灑，不然它塑膠船十幾二十分鐘就燒完了，是不是？還有，你們也很久沒有在演習了，應該裝備要齊全一點，久久要演習一次才是，讓鄉親知道有在演習，也有較進步，讓他們放心，不然再來輪到誰的要失火不知道……，那艘船的責任可能你也知道，我不要再於大會中說及，說這個也沒有用……你知道嘛！

教育局長！聽說我們七美的幼稚園又設二班，且要用抽籤的是不是？

顏局長秉直：

這個……它是否要設二班……，事實上是可設一班啦！

可能是現在大概容納不下，所以才……

呂議員啟宗：

規定二班就對了？

顏局長秉直：

對！

呂議員啟宗：

好！你請坐。我是認為為什麼以前開二班就夠了呢？人數少嘛！換做你縣長的想法也是一樣，因為七美人口外流多嘛！以前人數一班，現在二班就夠多了，為何走到今天要用抽籤的呢？他抽籤是八十幾人要抽六十人，小孩子為何一下子變這麼多人了？就是政府開放外籍新娘嘛！可以去印尼、菲律賓、越南娶老婆嘛！而開放差不多十多年，娶回來生的小孩這時候差不多都在讀幼稚園，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開三班，他抽六十人，則有二十幾人沒辦法去讀，這樣也不行啊！是不是這樣？所以看是否能多開一班？且一班分配四、五十位孩童，教學的效果也不會好，小的孩子很難教耶！一下子一個要尿尿，一下子一個要大便，一位老師要帶四、五十位孩童，哪帶得起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看是否能再增加一班？這是本席的意見。

警察局長！我們七美島外圍抓魚的方式，違法的有三種：炸魚、電魚、毒魚。在上一屆縣長的任內，取締炸魚可能有十幾件嘛！你也知道嘛！抓到的都有判罪服刑了。問題是另外二種違法抓魚的方式沒有辦法去取締，為何沒有辦法取締呢？因為毒魚、電魚都是在晚上，而那艘澎興號泊

在馬公，接到電話趕去抓人時人已經走了，再者，因是晚上看不到人在哪裡？而他電魚機動性很高，位置一直在挪移，在一個地點不會超過十分鐘，所以本席希望七美能夠成立一個稽查隊，因這個毒、電魚對我們老百姓的健康危害很多，有時候將毒的死魚拿去馬公賣，馬公人被矇在鼓裡不知道，那會對肝臟功能有危害，而這種並不是說沒有辦法抓，因為從安檢關口要出海是可以查的，但是把關的人員因熟識久了，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嚴格的去取締，要電魚的人一定會有電線的，還有空氣管，他安檢是有立法規定的，船要出去時是不能帶空氣管及電線，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澤民：

現在空氣管本來漁業署是禁止的，但上上屆的議會也有反映，為了船舶及生命財產安全，怕絞到網時要下海去把網清除，所以後來我們有訂一個標準，就是五噸以下的漁船祇能裝設十公尺長的空氣管，最高是二十公尺……

呂議員啟宗：

他就是怕被漁網絞到，必須要割嘛！但是它那個空氣管都超過規定的長度，那就是取締得不夠周到，這種事情還是會有的，但是我今天在議會質詢，明天他會收斂一點，然短期間還會再來，因為這種太誘惑人了；因為我們七美沒有沙，珊瑚礁很多，魚類也很多嘛！魚兒最喜歡躲在珊瑚礁裡面睡覺嘛！所以一些非法毒魚、電魚的船，晚上都會到我們那兒，不信的話你打電話給我們七美的每艘漁船，

他們每個人可以說都是咬牙切齒的……；我們那邊有一種魚在產卵時我們不會去抓它、吃它，包括像現在五月份是秋高蓮魚盛產卵期，一整群我們就不會去釣它，因為釣起來的話是一條條卵非常飽滿的魚，等到秋天時我們才會去釣。他們用二二〇伏特的電力電下去，則不管大、小魚均要遭殃，而毒魚則更是吃力可怕，毒下去時包括四周圍所有的生物都要死，那毒水放在洗髮精裡面毒下去是很厲害的……

李議員添進：

議長！我剛剛有去馬公港碼頭看福星艦的後送，真的很可憐耶！我要求縣長絕對要向中央提出嚴正的抗議，行政院昨天已經說了，我們空中的醫療後送機制已經啟動，為什麼在今天我們的縣民還要頂著八、九級風浪，坐五、六小時的船來做這一趟的醫療？你看船上的醫療設備有嗎？什麼都沒有。縣長！現在中央要求我們澎湖對抗SARS就如同戰爭啊！但是今天澎湖能做的是什麼？我們祇有通報系統而已，剩下什麼都不能做！我剛剛看到許局長在那邊真的看起來很可憐啊！他在外面跑來跑去汗流滿面，卻什麼都不能做！……

縣長！我們對這件事情要有一個處理啊！不能再讓中央那樣看不起我們澎湖啊！昨天才說而已，今天就不能實現，分明是在欺騙我們嘛！今天縣府是不是有一個會議？要開SARS的會議？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這一次SARS疫情到目前為止，福星艦今天載運了我們第二個鄉親病患到高雄去，我想來龍去脈也讓我們議員先進大家瞭解一下，一開始金門縣長和我談說他們現在有這麼一個病例，一直沒有辦法送到台灣去，因為不祇是德安，連我們國家的救生艦什麼的，我不知道啦！都沒有辦法SOS去後送，所以金門縣長是非常的頭痛，他一直邀我及馬祖連江縣長三人共同來開記者招待會；那件事情我就在思考，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有要後送，澎湖縣如果也像他們那樣子的話怎麼辦？要不要跟他們一起大家來向中央抗議？而剛好因時間的關係，疾病管制局局長剛好來澎，我去接他，他剛好跟我坐同一部車子回來，他把窗戶一搖說我們澎湖空氣真好，於是他便把口罩拿下來，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後送一直都想著要空運，但是顯然空運……，我想中央可能也怕，因為空運是一個密閉系統，也沒有這個經驗，所以一直都拒絕，我就逮住局長那句話，我跟他報告說既然空運不行，是不是可以海運？因為海運空氣也很流通啊！尤其在後艙板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大概從來也沒有人挑戰過他這麼一個問題，所以他剛開始時有一點木訥，後來說慢慢的我們再研究看看，然後他告訴我明天有一位劉宇慶醫師從榮總要過來澎湖，你們可再去跟他談一談；後來我在一路上都一直跟他說服，我說中央今天若沒有給我們一個發洩的管道，則澎湖縣會跟金門一樣，可能會對中央採取有一些比較激烈的動作，於是他就告訴我……，後來也要謝謝我們那些記者，因為那天記者們剛

五七五



好也在澎湖醫院，就訪問了疾管局局長，局長後來就回答了一個問題：剛剛賴縣長有提到用船後送的問題，那個我們可以考慮。於是第二天我就打電話給林信義副院長，林副院長問我：昨天疾管局局長去澎湖，他的意思怎麼樣？我說：他說不錯，這是一個很好的意見。其實他祇是說考慮啦！於是副院長就替我打了一個電話，問退輔會主任鄧祖琳如果到高雄榮總怎麼樣？因為那個醫師也認為沒有問題，於是鄧祖琳也同意，然後他們就跟王郡聯繫，剛好那天我們要感謝澎湖子弟林重威醫師，由於這樣子總統來了以後，我跟總統當面建議說：我們現在聯繫的這些單位，大家都認為沒有意見。然後因為衛生署副署長以前我們在台北就認識，我一直拜託他，萬一總統有問你們意見的時候，拜託你們一定要給我樂觀其成啊！結果他說沒有問題，一定幫忙我。總統真的來了以後，馬上就展開一些聯繫動作，剛好那天我們三點要召開記者會，之前我把這些有關人員都請過來，而那天的記者會是我們劉陳議長建議我要開的，那個記者會發揮出很大的功效，這一點我要感謝劉陳議長，本來記者很多人不瞭解。在開記者會時總統府來電說我建議的意見沒有問題，陳總統已經同意，現在要展開一些動作，於是就點點滴滴……記者會開完後，我就找了二位院長及吳啟德總隊長到我辦公室來，還在討論到底是要五十噸或多少噸的來載運，沒想到王郡署長馬上就來電說用一千噸的福星艦來載運，所以吳啟德鬆了一口氣，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還侷限在要用澎湖的船，結果他

就告訴我萬一吐了怎麼辦？五十噸的船很容易吐的，一吐的話，一口痰就有一億多的細菌怎麼辦？所以我們那個時候也很頭痛，剛好中央就打電話來說沒有問題，一千噸的船晚上六點半到，結果他們晚上六點半要到之前，高雄有很多人願意載，所以那天我在電視上看到以前海二廠的廠長黃太平，我雖然沒有看到他說什麼話，可是他在那邊指指點點，我相信他一定是告訴海巡隊的弟兄：拜託你們要去給我載，澎湖以前是我的故鄉什麼的。因為我那天看他一直很希望他們趕快這一趟一定要成行，所以後來大概有十幾二十個弟兄跟他一起來，因為那是第一次，大家都怕，那天我跟王秘書、許局長，還有記者朋友大家一起一直將整個淨空，後來才把病患送過去；所以大家要瞭解就是說……，我們當然是事後諸葛亮啦！後來鄭副縣長跟我建議如果他們要封島，我們就給中央一點顏色看，用我們一個巧妙的想法，所以開始我都不表示意見，百花齊放、百鳥齊鳴，你們就儘量去說，說了以後中央怕了，要封島了，於是我們就開始來收，收的時候才會劉世芳、林副院長告訴我說沒有問題，他們這個機制絕對成立，這個一定要B234的、負壓的，由消防署來負責；可是他們是昨天、前天才告訴我，可能他們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如果現在再苛求……，也不是苛求啦！現在如果還是跟金門一樣採取說：你們不幫忙我，就要怎麼樣的話……，也許……因為各位要瞭解，中央也有中央的一個想法，所以我在想今天黃輝珍要來，我會把所有議員的意見反映給他

知道，就是中央你到底準備好了沒有？你如果還沒有準備好，你就不要亂說話嘛！否則，你看！我們現在又一個例子，你還是不行嘛！昨天我們聯絡到半夜二點多，胡俊傑半夜二點二十分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消防署那邊有問題，要我是不是打個電話給王郡，我說不必了，王郡他絕對要幫忙，不幫忙明天他就死掉……，所以我就跟他們說，你們儘量去聯絡沒有問題，後來我又打電話到高雄去，結果我們昨天聯繫……，我剛剛有一點打瞌睡，就是因為昨天我一整晚都沒有睡覺……。所以，我們要告訴各位，很多事情協調並不是大家那麼單純的想法，中間是有很多過程的。我們也希望最好的結果就是事情把它做好，那麼今天黃輝珍來，我一定要要求在最快的時間趕快弄好，不要讓我們澎湖的鄉親……如果萬一還有第三個，不要讓他坐這個船再吹風了，因為我們已經看到美國……，看到很多人家都把生命當作生命，對不對？我們現在雖然還有一個通道，但是這個通道顯然還不合我們這個人道，所以下午我一定會向黃輝珍委員力爭，拜託他把時間告訴我們，然後我告訴我們同仁……，下次什麼時候我們就可以把它做好，這一點也請各位見諒，因為行政院可能說沒有問題的時候，也許他們還有一段準備時間，這個我不是說為中央講話，中央跟地方是一體的，我想有時候我們要稍微抗議，但是有時也要為中央講一點話，這樣子才有辦法把事情做好，我在這邊做一個陳述，謝謝各位！

李議員添進：

縣政總質詢

今天為什麼看護工的丈夫發病會後送並頂著八、九級風浪……；我想我們的機制也要啟動，如果再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希望縣長你儘速採取獨居隔離，不要再用居家隔離，你看他老婆中煞居家隔離，結果老公還是被傳染，所以縣長你要儘速啟動這集中管理的獨居隔離啊！不要再有這種情況，頂著八、九級風浪坐過去，不吐才怪。

許議員月里：

有關這個看護工已經過逝了，其丈夫現在也是發燒並要將其後送，許局長真正是很忙碌的，不過以我所瞭解，她們潭邊的這些護士曾與這位看護工在一起的，都沒有將她們隔離啦！這已經很嚴重了，這位看護工隔離九日才發作病故，她先生是昨天才發病，縣長！許局長現在不在這兒，我希望要跟他報告一下，這些去潭邊支援的護士們必須將她們隔離，不隔離是不行的，時間拖下去一個傳染一個怎麼辦？……這段期間許局長為了SARS疫情的付出，真正是非常可貴啦！我希望縣長能給許局長記個功，讓他有一個信心。

縣長！我在電視上看到你很有魄力，但現在真正看不出有沒有魄力那麼一回事，我有話都坦白說，剛剛李議員說昨天內政部長余政憲有說，這次有辦法空中後送我們澎湖染SARS的患者，但到現在仍是用船在後送，縣長！你可曾討海過？等一下你再回答我。我想你是未曾討海過，頂著九級風浪坐這一千噸的船到高雄，少說也要五個半小時至六個小時耶！縣長！你的魄力要拿出來給人家看，因為

五七七

他中央既然敢說，就必須速去實行，不要老是騙我們，我們澎湖人也一樣是一條命耶！為了這個SARS，也讓縣長夠頭痛的了，大家也非常關心這SARS疫情，外面的鄉親縣民是人心惶惶啊！潭邊的這些護士每個村民都很怕，為何沒有把她們隔離？……縣長！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來，我覺得這次沒有用空中後送，又是用那艘船，實在很可惜……，人家八個縣市長有去找陳水扁，縣長你可能沒有去啦！我們的心聲……，你有去嗎？……咱的心聲沒有說給陳總統聽啦！不然，一樣是一條命，用船送和用飛機送是不一樣的，他發燒沒有死在家裡，坐船就自動死了，如果我們用空中後送，不一定……，縣長！我是在說村民的心聲啦！可能我們說的話也是不夠力量啦！他們是在叫苦連天呀！你們用那艘船駛了五、六個小時……，縣長！你魄力一定要拿出來，你沒有討過海，你可曾坐過船？你回答一下。沒有嘛！九級的風浪你去坐坐看，你坐到高雄看看人會怎樣？剛剛是李議員在說，我看到許局長那樣內心真的很不忍，他也一把年紀了，這次為了這SARS……，若想要問他也是很不忍，我看他汗流浹背的這樣奔波，咱澎湖真正是又沒有完整的設備，我說一個人是白白的死耶！可憐呀！他身為局長一個人在那兒忙來忙去的，卻沒有一個人能去幫忙他……，今天若是用空中後送的話，他就不必這麼累了！縣長！你的魄力並不是在電視上說說而已，你必須要拿出來！重擔不是一個人能夠承擔的，我知道你很辛苦也很怕SARS，因為你要開會也較

沒有出外，較怕啦！每個人都怕，不祇縣長怕而已！縣長剛才回答李議員說若用空中後送的，要給中央一段時間，沒有時間了啦！縣長！你的魄力必須要拿出來，沒時間啦！這個時候還要等一、二個月的話，澎湖人將死光光了……。

賴縣長峰偉：

我說的一段時間並不是說一、二個月，我的意思是說起碼也要一、二天的時間啦！

許議員月里：

若是說一、二天的時間，我們可以給他控制……

賴縣長峰偉：

今天已經是第二天了，應該是今天就要準備好了……

許議員月里：

縣長！潭邊的這些護士一定要發通知單將她們隔離，若不將她們隔離，則不知還要傳染多少人？有村民打電話向我申訴，說這些支援潭邊的護士和發病的病患太接近了，不馬上把她們隔離是不行的，要儘快將她們隔離才是，我話說到這裡，縣長！你要有魄力一點啦！

李議員添進：

主席！有關居家隔離這件事，我做一點補充，縣長！類似這種情形隔離是否還要用居家隔離來隔離？我們的獨居隔離可以啟動嗎？可以集中管理獨居隔離嗎？許局長他沒有空，現在還在忙……，我們的機制現在可以啟動嗎？我在議會已經要求了好幾次……

賴縣長峰偉：

你說的是什麼隔離？

李議員添進：

我要求的是獨居隔離，不要讓病患再跟家裡的人接觸，家裡有三個人到時候就傳染三個人……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回去可以跟衛生局講一下嘛！就是看他病的輕重啦！比如說……

李議員添進：

我想SARS沒有在分什麼輕重啦！若像之前用研判的哪一個人需要隔離，哪一個人不需要隔離……

賴縣長峰偉：

有一些是看狀況啦！有一些如果他祇是間接的間接，然後他還有小孩子……

李議員添進：

間接的間接那就不是A級啦！

賴縣長峰偉：

那三歲小孩子誰看？

李議員添進：

A級的就是直接接觸的這些人。

賴縣長峰偉：

如果比較嚴重的，比如看護工這個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就是把她……

李議員添進：

像看護工她就是沒有獨居隔離啊！她今天就是居家隔离，結果害得她丈夫今天也要後送啊！然後這一趟過去……

賴縣長峰偉：

她的先生本來我們要將他隔離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但是他揚言要自殺，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到底……，後來怎麼樣衛生局可能我還要問一下，好不好？我想這個想法我們可以瞭解啦！就是比較嚴重的我們希望他獨居啦！讓他……

李議員添進：

然後我們集中管理！

賴縣長峰偉：

但是你不能因為這樣子，所以全澎湖的祇要有問題的全部都要獨居……

李議員添進：

不是！我強調很多種，就是這些A級直接接觸的，今天要求他獨居隔離。然後有一個狀況我之前講過，是不是我們衛生局跟署澎的聯繫不夠？像黃姓夫婦他們十四日發病，那為什麼十五日以後還有人出院？然後出院的這些人有沒有隔離？這是聯繫不夠嘛！據我所知他們十四日發病，然後十四日以後出院的還有很多人，至少還有三十幾位，這些人有沒有做好隔離？……有嗎？那個酒店的小姐她十五日出院有做居家隔离嗎？……她是幾號接到隔離通知單的？好像不是十五日嘛！有是沒有錯啦！但不是十五日嘛！對不對？我們的作業有很大的疏失漏洞，希望我們縣府團隊趕快去彌補。

歐議員陽洲：

縣長！昨天要感謝衛生局局長，他又救了一個人的生命，我有一個同學他姐姐昨天吃安眠藥自殺，結果送到國軍澎湖醫院拒收，到民診處又不收，然後送到公仁也不收，最後送到署立澎湖醫院也不收，所以打電話給我，我馬上打給衛生局局長，局長第一句話跟我說：怎麼可以不收？那個要判刑的呢！我們電話掛掉他馬上打去澎湖醫院，結果院長馬上去處理，人就救回來了！我現在想跟縣長探討的一件事，就是以目前SARS這種病患，二家醫院有這些儀器設備來救一般診所不能救的病患，這些病人怎麼辦？如果又不收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我想一間醫院一定會收吧！

歐議員陽洲：

沒有！都沒有收。

賴縣長峰偉：

你是說誰不收？

歐議員陽洲：

國軍澎湖醫院、民診處沒有收，公仁他因沒有那些儀器設備那就算了……

賴縣長峰偉：

署澎有收嘛！

歐議員陽洲：

署澎是局長打電話過去才收！

賴縣長峰偉：

那個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大家……

歐議員陽洲：

她是吃安眠藥自殺。

賴縣長峰偉：

吃安眠藥自殺他們不收？

歐議員陽洲：

對！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要來調查為什麼他們不收……

歐議員陽洲：

所以局長昨天很生氣啊！說這個不收要判刑的啊！這是另外一件事啊！我是想說……

賴縣長峰偉：

你剛剛說的是一個事實的經過，我想我們會來調查，到底國軍澎湖醫院為什麼不收？你講理由；然後診所為何不收？你講理由……

歐議員陽洲：

這個請你們去調查啦！我現在衍伸了一個問題，就是一般私人診所沒有辦法醫治的病患，現在有那間醫院可以去救助這些病患？……請縣長回答一下。不然SARS的病患都救活了，一般病患卻都死光光了……

賴縣長峰偉：

你說私人診所怎麼樣？

歐議員陽洲：

私人診所沒有辦法醫治的這些病患啊！就是說……

賴縣長峰偉：

私人診所沒有辦法醫的話，我們一家醫院要收啊！……

歐議員陽洲：

但是昨天就發生這件事啊！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要查啊！查了以後我們會給他做適當的處理，好不好？……

歐議員陽洲：

好！希望你們下去之後趕快查，不然這個家屬昨天真的蠻生氣的啦！為什麼都不收？……

賴縣長峰偉：

這個都不對的啦！這個跟診所漏跑是一樣的道理啦！

歐議員陽洲：

另外，希望能加強對潭邊社區跟他們做心理輔導一下啦！今天又發生看護工她先生染煞嘛！整個村莊又更恐慌了嘛！……

蘇議員文佐：

對這件事我補充一點看法，既然潭邊這個看護工她先生已經發病了，為什麼他家的人沒有單獨隔離，而是在他家居家隔離？聽說她先生仍是四處趴趴走，沒有在戴口罩……，既然今天他太太已經發病過世了，為何縣政府沒有以強制的手段對她的家人單獨隔離？……這是很嚴重

縣政總質詢

的，這是一點。第二點，為何那對黃姓夫婦他們進入署澎已經發病了，我們的醫護人員為什麼要單獨隔離？她們有那個權利嗎？他們都是人，那麼有價值，而這看護工她家人生命都不值錢？我們要以強制的手段把他單獨隔離嘛！依我看這樣子可能會演變成社區感染，這一感染下去可是非同小可耶！請縣長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這個看護工她先生我們是有強制隔離到港子……，下一次衛生局長走了以後，請找一個衛生局的人來代，好不好？我現在很想請他們趕快表示意見，但是看不到人啊！……我們把他隔離到港子，但是他揚言要自殺，那我請問你，我們是要讓他自殺還是要讓他再回去？

蘇議員文佐：

你不能這樣說啊！今天他出來到處……這就是我們……

賴縣長峰偉：

不是！不是！我是說他老婆已經走了……，那這個時候你要對他強制隔離，但他還是想回家，萬一……

蘇議員文佐：

縣長！今天一個人要死了，你還讓他回到社區去傳染……

賴縣長峰偉：

不是！所以衛生局我就是希望他們講清楚一點，因為我祇是聽他們說要把他隔離到那邊去，然後怎麼樣……，黃怡凱你打電話請副局長來……

蘇議員文佐：

五八一

不用！不用啦！我現在在這兒說……

賴縣長峰偉：

沒有關係，不行啦！以後不能說一個局長不在，那個衛生局全部都空著，好不好？這是一個尊重啊！

蘇議員文佐：

因為……，對啦！副局長或課長來這兒坐一下也是應該的啦！但是我們也不要以責備的口吻來說啦！局長他也很辛苦嘛！但我是說這個看護工回到家居家隔离已經發病死亡了，為什麼他老公還不單獨隔離？我重點是在這兒……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所以我剛剛就是希望衛生局出來解釋，為什麼這種狀況還是讓他這樣子在家裡？如果這樣子的話衛生局全部都要議處，因為這是重大的一個失誤啊！

蘇議員文佐：

對啊！現在問題的重點是在這兒啊！現在社區剛才……

賴縣長峰偉：

所以拜託你們以後衛生局……，有鼓勵沒有錯，但是也要有督促啊！你一直給他鼓勵、鼓勵，他卻一直以為他做得很好，一定要跟他說這樣子是錯的……

蘇議員文佐：

剛才潭邊那邊有人打電話給我，說從昨天到現在他們整個社區是亂糟糟的，現在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若社區感染下去，你看這要怎麼去控制？……現在是後續問題啊！我在

這兒希望我們縣長能夠拿出魄力來，不要為了他要自殺一句話或怎麼樣……，對！縣長！今天你也是要有一個抉擇呀！……

許局長耕榮：

潭邊那個是鄭女士的先生，他是住潭邊的人，本來我們認為他是一個非常可能發生病例的，所以我們當天就把他隔離在巷子那個隔離的地方，但因為他一個人在那邊，他說要自殺，事實上……，從法令上他是可以回家的，我們當時為什麼沒有讓他回家？我們當時還是假定他是乾淨的，所以我們必須把他家消毒乾淨以後，才能夠讓他回去，這是一個條件；其次，我們也有派我們的同仁去和村長、村民溝通。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據我所知，他就是嫌住在巷子那邊的環境不好，為什麼不把他送到勞工育樂中心那兒？

許局長耕榮：

當時勞工育樂中心人數已經滿了，沒有辦法送……

蘇議員文佐：

不然今天我們還有第二個地方，那些醫護人員已經從巷子搬下來了啊！那邊已經不用了，為什麼這看護工她老公就把他送到那邊沒有人要用的地方去？……

許局長耕榮：

巷子還是要用，巷子若需要的時候，還是要再消毒一下，還是要用。

蘇議員文佐：

沒有啦！這樣就看人大小漢了，今天醫護人員就把他們送去勞工育樂中心享受，對不對？而那邊沒有人要住，你們就把他送去那邊？問題就是在這裡啊！

許局長耕榮：

因為當時是晚上……

蘇議員文佐：

但是你可以說……，局長！我很尊重你，但是你今天不可以因為他說要自殺，你就放他回來呀！我們有我們縣府的威嚴和制度啊！不可以這樣子啊！

許局長耕榮：

他依法要求要回家……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的意思啦！他要鬧自殺你才讓他回去啦！我說下不為例啦！縣長！病情發生後單獨隔離就單獨隔離，他是A級接觸者，不是B級的耶！

賴縣長峰偉：

剛剛聽衛生局長說，我稍微瞭解了，就是他家裡我們有去消毒了嘛！社區也消毒了……社區是環保局……，所以如果他消毒了，那麼就兩個條件給他選，以後你就給他選，家裡消毒沒有問題對不對？海濤園、警光會館、勞工育樂中心都沒有問題了，讓他選，因為人民有選擇的權利，你不能給他……

蘇議員文佐：

縣政總質詢

縣長！我現在談一個問題啦！今天不管台北長庚、台大、榮總、和平、仁濟、中興醫院也好，或是高雄榮總、高醫、長庚也好，為什麼他們的醫師水準那麼好，消毒也很好，裡面還是感染？但我不相信這個消毒，憑他們裡面的水準，今天若消毒下去，他們就不會社區感染了？這是我的看法啦！

賴縣長峰偉：

我跟你也有這種看法啦！就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我也不認為是安全的啊！……但是因為有時候我們坐飛機、開車，還是要冒一點風險啦！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現在並不相信消毒啦！憑這些大間醫院的水準，他們為什麼還會院內感染？這就是消毒等於無效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補充一下，剛剛我認為這個看護工她先生一定要居家隔離，當時他家裡消毒好了也不能讓他回家啊！譬如說他集體隔離發病了，直接將他送到醫院嘛！絕對不會引起社區感染這個問題嘛！……你看！他被居家隔離這中間還到馬功、陳英政診所，害得我們許金珍許主任緊張得跑到海二醫院還去照X光，所以這個一定……確實不能讓他……剛剛縣長說有什麼選擇的權利，這個哪有什麼選擇的權利呀？……

許局長耕榮：

不是！當天晚上是二點多啦！而警光及海濤園也都有人住

五八三



啊！你說超級的這樣一個人把他放到那邊去，其實在防疫上是不好的，我們當時是認為有一間比較……絕對獨立的，就是一間房子關一個人的，因為我們認為他的太太死亡得太快，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決定，我想當時是在……你說不得已的狀況下，也不是說不得已，最好的狀況下是這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你說不得已的狀況下就是讓他居家隔離嗎？

許局長耕榮：

不是！我說他的隔離一定要是獨立的房間……，因為……

劉陳議長昭玲：

他獨立的房間……哪裡啊？他們現在那個集體隔離不是都獨立一個房間嗎？……

許局長耕榮：

沒有錯啊！育樂中心現在空間已經滿了，而且……

劉陳議長昭玲：

對！那縱使滿了，也一定要讓他……

許局長耕榮：

議長！我跟妳報告，二十七人那個是普通的可以懷疑的病人哦！你把一個超級的病人放到裡面去，不好的哦！這違反……

劉陳議長昭玲：

那所以說嘛！絕對不能讓他有選擇的權利呀！就是一定要讓他在巷子……

許局長耕榮：

不是！剛剛縣長是這樣講，他家裡面已經消毒好了，而且他回到家裡也是用第三級防護把他放回到家裡面……

劉陳議長昭玲：

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監控啊！你看這中間他又跑到馬功診所啊！

許局長耕榮：

議長！這個絕對有監控，而且這個已經村長……

劉陳議長昭玲：

那為什麼中間讓他跑到馬功診所，又跑到陳英政診所呢？……

許局長耕榮：

沒有啊！他沒有啊！……絕對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這個看護工跑到那邊去嗎？

許局長耕榮：

沒有！沒有！不是他。

劉陳議長昭玲：

那對不起啊！剛剛許金珍許主任跟我說是他跑到這一家診所去……；我說奇怪了，這中間怎麼還能讓他們這樣跑呢？

許局長耕榮：

我跟大會報告，這個看護工本身她就有相當隔離的常識，她家裡面……聽說這個先生也非常的配合；而且村子裡面的人在監視他，我們也在監視他……這樣子……

劉陳議長昭玲：

好！那對不起！剛剛是我搞混了。但我是認為這以後如果還有需要居家隔离的話，一定要確實去做好。

許局長耕榮：

沒有錯！

劉陳議長昭玲：

然後，應該是要集體隔離才對！

許局長耕榮：

集體隔離要看情形，像署立澎湖醫院他二十幾個人，都是同樣條件的，一個人隔一間可以，如果像那個陳先生，老實講我們認為他很有可能發生的，就必須要關在一間裡面……

劉陳議長昭玲：

好！對不起！這段時間……說實在，剛剛我們議員同仁一直很肯定局長這段期間付出這麼多……

許局長耕榮：

我們相當慎重的在處理這件事情……

劉陳議長昭玲：

對！那如果在議事堂……，因為我們有時候聽話會聽得那個……如果在態度言語上有什麼……，我們真的在這裡向局長道歉……

許局長耕榮：

沒關係！沒關係！不瞭解的地方我會解釋的。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我昨天和衛生局長有稍微討論這段時間……，很顯然的就第一波的感染，從黃姓夫婦回來以後，從第一例的排除、第二例的死亡，乃至於到東衛的呂先生、白沙的魏警員、公關的彭小姐、西衛的王先生、尖山的江先生這些等等，還有潭邊的看護工，這個大概都是從黃姓夫婦他們周遭的一個感染；那麼顯然第一波我們在二波的護士出院，以及三個醫生的沒事，我們大概第一波可能暫行先告一個段落。但是我們也很怕，很怕什麼事呢？就是今天如果中溪那位先生沒有排除掉，那麼像陳英政診所、馬功耳鼻喉科啦！這又牽涉到一堆人了，而假如我們的鄉親不配合，等於說要跳樓自殺的、不合作的或是趴趴走的，我告訴你澎湖永無止境，我們會一直下去……，所以今天我在這邊為什麼要講這一段話？就是我們澎湖有媽祖的保佑，第一波終於讓我們控制得宜，但是以後還有沒有？就看我們的鄉親大家要不要聽政府的意見……。我們可以舉些例子出來，如果澎湖不聽政府的一個看法，或者大家互相來配合的話，我可以在這邊保證澎湖會一直下去，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也希望這一次我們府會之間大家的一個團結，我相信這個抗疫應該可以過去，但是我們還是不得不提出這個呼籲，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我想我們在電視上也看到了，像台北市有一家四口需要居家隔离，但有人牙齒痛帶出去看醫生，就跟他罰了一百二十萬元，如果我們澎湖縣有類似這種，一定要居家

五八五

隔離，若還到外面趴趴走，我想我們縣政府衛生局也要拿出這個魄力來這樣執行，SARS才能夠遠離我們。

許局長耕榮：

對啊！其實我們一直想抓，但是沒有抓到，每次檢舉晚上我們都去，但是去，就是有周圍的人說明他在家，這個人是謊報的，所以沒有辦法……，我們那位小姐都帶照相機，妳知道嗎？我就要求她祇要她一照相……，不是在家裡面我們就拍……

劉陳議長昭玲：

這我想就要拜託警察局長了啦！現在我們的員警這麼多，大家……警力都過剩啦！這機制就是你們要來啟動了啦！

劉局長基松：

其實我們這個居家隔離，縣政府有一個機制，是由民政局長他做主導，民政局、警察局和消防局我們這三個單位，一方面用電話的查訪跟實地的……，我們警察局的部份就是他周遭的鄰居，我們做佈線的觀察，看看他有沒有出來？社會局是負責送便當，衛生局是負責量耳溫，我們的機制是每天下午四點鐘，他們會有一個整合的會議，今天所有的居家隔離者，有沒有哪一個部份有缺失？像昨天民政局余課長——行政課長開完會回來跟我報告，他說他們現在這些居家隔離者，是不是天天聽我們這些電話聽得都煩死了，有時候他就故意躲在廁所裡面不接電話，等到我們去的時候他又在家，所以是不是警察局的部份可以改變一個方式？我們不用打電話的，我們用到居家隔離者的旁邊鄰

居家裡面去做訪查，是不是你整天跟他看看他有沒有出來？所以從今天開始我們的機制就做了這樣的改變；我認為這居家隔離的部份，我們五個單位非常的配合，所以我要在這裡做一個報告，謝謝！

許局長耕榮：

我跟大會報告，我們第一波的從高雄長庚醫院回來，一個就是葉姓的，他是去做化療的，那個病人到國軍澎湖醫院以後就用三級防護，就把他栓在那個地方，結果不幸死亡了，這個例子沒有擴散，到目前為止可以這樣講；我們會擴散的例子就是從高雄長庚醫院回來的，他從二十八日至五月七日因肺癌在那邊住院，又回來署立澎湖醫院從五月七日住院至五月十四日，期間這個黃姓的先生爆發了疫情，那到底是黃姓的先生傳給他太太，抑或是太太傳給先生的我們不知道，但是這二個人是一高度的傳染源，這一傳染下來就是八個，現在這些例子跟這個都有關係。說真的，我們還是算很幸運啦！我們的醫護人員都沒有被傳染到，現在我們三十八個住院的，我們二十六位的醫護人員到目前為止……，在台灣的醫院裡面發生問題的，祇有澎湖沒有發生醫院醫療人員的感染，他不幸是因為這個病人在那邊住一個禮拜，才發現這個……疫情在掌握中。

## 書面答覆

方榮一議員建議：

本縣沿岸海域經濟性水產物，如小管（尖仔）、章魚，數年來在諸多無法臆測因子下，逐年減產甚將減絕，應予調查瞭解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研究調查觀點提供卓見如后：

- 一、尖仔小管絕跡原因，可能是颱風侵襲導致海底地形及水文環境改變所致。
- 二、至本縣特有種章魚，經該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研究結果，族群資源量銳減的原因，是棲地遭嚴重破壞及過漁所致。為永續本縣漁業資源生態，本府擬擇期邀集水產學術研究單位及漁民團體共商復育措施，以挽救減絕危機。

黃素自

顏重慶議員建議：

陳海山

建請修正消防法針對規模較小之供公眾使用場所，可免辦理檢修申報乙案。

澎湖縣消防局答覆：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二四日消署預字第○九九二○○一一○三六號函辦理。
- 二、據復：現行消防法規定依法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即應

辦理檢修申報，對於小面積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簡單，若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恐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合理，惟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法設有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均應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基於上述考量，消防署已研擬將不同規模程度之各類場所，得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士）或管理權人自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申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等條文內容納入消防法實質修正案中。

陳海山議員建議：

有關澎湖發電現有舊煙囪進行彩繪及美化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請澎湖發電廠研議在案，經該廠函復如下：

- （一）該廠集合式煙囪使用至今已二十年，鋼骨結構腐蝕嚴重，該公司待今夏尖峰過後將辦理固定資產報廢並拆除，為免發生危險，雖於去年經局部檢修，但今年其他部份又開始出現氧化腐蝕現象，在市區容易因強風而倒塌發生工安事故之虞。
- （二）該公司尖山發電廠煙囪已規劃彩繪天人菊、海豚、小雲雀三圖樣已作為本縣地標，所以澎湖發電廠鋼骨結構煙囪因安全上考量，將與電廠發電設備同時報廢拆除。

呂啟宗議員建議：

七美九孔生態園區應與九孔簡易包裝場連結在一起，並將展示館一起納入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規劃即朝將九孔簡易包裝場連結成動線，並以該場為旅客服務之據點。有關展示館部分，亦請七美鄉公所於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工程設計時，請建築師協助概估空間容量及搬遷費用，倘具體可行並能發揮比現有位址更高效益時，當於年度相關計畫下編列費用辦理。

魏長源議員建議：

建議縣府於各鄉市設置鄉土資源教學中心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因財源有限，於各鄉市設置鄉土資源中心所需經費龐大，非本府財力所能支應，本案擬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經費設置。

許月里議員建議：

酌減西嶼西台販賣部之租金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西嶼鄉公所函覆：「本案因SARS疫情致影響西嶼西台販賣部營收，本所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集承租業者召開協調會，並達成酌減租金決議」。

呂啟宗議員建議：

請提高火災慰助額度與協助申請低利貸款案。

- 一、漁船火災慰助額度建議調整案本府正研議辦理中。
- 二、經查澎湖區漁會信用部目前已有代辦「九十二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其中農機貸款（含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額度最高一千二百萬元，現行利率年息二．五％，漁民若有需要可逕行洽辦。

三、另一專案農漁貸款（漁業週轉金貸款）申請較為簡易，已被大多數漁民所申請，但由於專案貸款總額度有限，目前已結束貸款。本府另將建請漁業署研議增撥或調整總貸款額度，以解決此問題。

葉明縣議員建議：

請瞭解恆安輪之維修進度並詳予評估是否宜繼續營運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車船處恆安輪交通船本次故障係為汽缸過度磨耗背壓停機，原廠技師已檢驗查明係因右主機下半部主系統問題，導致一再發生相同故障，本府車船處已著手進行修復計畫，目前已完評估及前置工作，近日將可作業施工，修復後即可復航繼續營運，肩負南海民生運補作業及使命。

葉明縣議員建議：

請尋覓新船替代恆安輪，以利航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車船處恆安輪交通船曾遂行馬公—高長途航行任務，因長期負載造成主機高度磨耗致故障頻繁，目前經原廠技師檢驗查明，因主機高度磨耗前已導致右主機下半部主系統損壞，係為後來屢次背壓高溫停航之癥結，本府車船處已著手進行修復汰換計畫，修復後即可加入營運，爾後將更戮力於妥善維修保養，目前恆安輪船齡僅三年多（使用年限十五年），現階段可用最小公帑成本修復以解決根本問題，新船造價經費龐大，本府財政拮据窘困，另覓新船有其困難礙處，復請諒察。

呂啟宗議員建議：

請提高火災慰助額度與協助申請低利貸款案。

- 一、漁船火災慰助額度建議調整案，本府已於縣務會議中討論通過，並據以調整九十三年度預算。
- 二、有關「九十二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漁業週轉金貸款部分）貸款額度不足情事，經本府函請漁業署研議調整後，經該署核復如下：本貸款額度經多次調整預算金額為一億九千萬元，截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已核貸額滿，目前已無其他賸餘預算可資挹注供漁民申貸，貴府所提建議將視產業需求，於九十三年度適時調整此貸款預算額度，俾供漁民貸款之需。

李添進議員建議：

針對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新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辦法」修文規定，對於老農民加保資格認定，應予放寬之部分建議事項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農輔字第○九二○一五三七一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議原加保之農保戶不受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限制一節，農委會業與內政部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九二○○五○○八一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九二○○六四八四五四號函，檢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增定第十一條條文：「本辦法

畫面答覆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及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三、有關建議農地租借用契約經地方法院認證者可予認定一節，為避免當事人補認已逾一年之耕地租賃契約，滋生弊端，在相關法令未檢討修正前，申請人仍應持經地方法院公證之耕地租賃契約，據隊申請參加農保。
- 四、有關建議刪除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一節，農會平時若未辦理資格清查工作，俟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中請保險給付時，始經農會或保險人查出其不符合加保資格，核定不予保險給付，易滋生糾紛。

五八九

空白頁

書面答覆

五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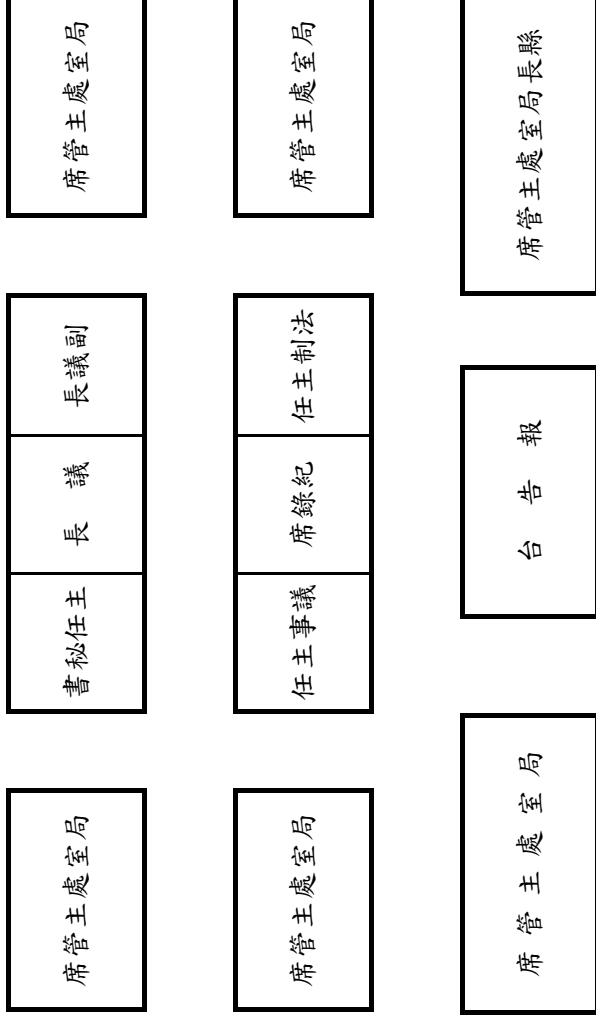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六月十六日	一	議員報到	十時	十二時
六月十七日	二	第二次 會議	縣政論壇	
六月十八日	三	考察新建火葬場  (請社會局安排並作簡報)	第三 次 會議	縣政論壇
六月十九日	四	第五次 會議	第四 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二十日	五	第六 次 會議	第七 次 會議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幕



# 澎湖縣議會議事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1	高 植 澎
7	陳 百 川	4	顏 重 慶
6	陳 雙 全	3	呂 啟 宗
5	蘇 文 佐	12	葉 明 縣
14	陳 海 山	11	許 月 里
13	魏 長 源	9	張 貴 洲
15	方 榮 一	10	蘇 崑 雄
16	吳 政 杰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徐佩鈴 呂雅鳳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略)

### 乙、專案報告

縣長賴峰偉專案報告澎湖縣防治 SARS 疫情傳染與檢討

結論：綜觀澎湖縣 SARS 疫情防治工作，整個縣府團隊及主其事者衛生當局都全力投入，對他們積極的表現，本會予以崇高高度的肯定。本縣歷經 SARS 疫情風暴的衝擊，不可諱言，本縣平素的防護、裝備缺乏，SARS 傳染病的防治、演練及患者後送機制一直都欠缺，俗語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請縣府於 SARS 疫情中記取經驗，加強民眾對縣府推動公共衛生工作之信心。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縣政論壇

討論本縣縣政

###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主管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七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 五九四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概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鏗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呂雅鳳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縣政論壇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 四、考察新建火葬場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馬公市

考察議員：議員葉明縣 顏重慶 許月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徐佩鈴 呂雅鳳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

(一) 二讀修正通過。

(二)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無名屍體適用無名屍體處理辦法處理，並得由本府社會局代辦申請；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府得不予受理。

(三) 第十、十一、十二條條文內「本園」文字修正為「本府」。

丙、決定事項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劉陳議長昭玲提：

- 一、請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於明(十九)日上午列席本會。
- 二、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魏長源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馬公段六一之三地段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改建案，敬請同意發給同意書兩份。
- 二、擬出售案山段一一九地段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 三、擬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段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一、二讀通過

- 一、為制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修正通過一件

- 一、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

(一)三讀修正通過。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單位之證明

文件並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其使用費應由申請人或代辦人繳納，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府得不予受理。

(三)第十、十一、十二條條文內「本園」文字修正為「本府」。

丙、復議動議

劉陳議長昭玲提：

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無名屍體，應檢附檢查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無名屍體適用無名屍體處理辦法處理，並得由本府社會局代辦申請。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府得不予受理。

散會：上午十二時一分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呂雅鳳 徐佩鈴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議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擬出售文光段六〇三之一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 二、擬辦理標租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承租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案。
- 三、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四、一二九萬元整辦理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維護改善計畫案。
- 四、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經費計新台幣五七萬元整案。
- 五、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經費計新台幣一六四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 六、請惠予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經費新台幣四、五三一萬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計畫「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增辦路段本府配合款新台幣八八萬元整案。

五九七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階段(輔導型計畫)配合款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案。

通過一件

一、為制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請審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蘇文佐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請縣府自動撤回二件

一、擬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二、擬辦理標租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承租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案。

張副議長再扶提：對本案個人表達意見，有關協商結果請縣府自動撤回表達嚴重抗議。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辦理「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購置集塵設備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決議：縣府配合款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通過十五件

一、為出具本府經營馬公市馬公段六一之二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改建案，敬請同意發給同意書兩份。

二、擬出售案山段一一九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三、擬出售文光段六〇三之一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 四、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四、一二九萬元整辦理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維護改善計畫案。
- 五、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經費計新台幣五七萬元整案。
- 六、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經費計新台幣一六四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 七、請惠予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經費新台幣四、五三一萬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計畫「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增辦路段本府配合款新台幣八八萬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階段(輔導型計畫)配合款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案。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二〇〇三年澎湖風帆海蠟節」活動經費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整案。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擴大公共建設工程」計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整案。
- 十二、為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提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二五萬五、〇〇〇元整案。
- 十三、為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建立與空間規劃」計畫補助

- 款計新台幣一五八萬八、〇〇〇元整案。
- 十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西嶼鄉公所、七美鄉公所辦理「九十二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新台幣七九〇萬元整，及本縣配合款四三萬元整。合計新台幣八三三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 十五、敬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九十二年度本縣白沙分局鳥嶼駐在所新建廳舍工程暨強化警用車輛裝備補助經費新台幣一、三四三萬一、〇〇〇元整案。

議長提議事項：

- 一、本會考察新建火化場各項設施，建請縣政府依說明事項研辦案。  
說明：  
(一)現有環保金爐(銀紙爐)太小不能容納焚化「靈厝」應設法解決。  
(二)周邊三〇〇公尺以內濫葬墳墓應加強鼓勵檢骨入塔，以便開闢聯外道路與美化。

決議：通過

- 二、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督導會報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陽洲議員擔任。
- 三、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身心障礙保護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吳政杰議員擔任。



四、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魏長源議員擔任。

五、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張貴洲議員擔任，並由許月里議員為召集人。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允許本縣溫體肉商能於北辰市場營業與冷凍肉商良性競爭，以維生計案。

二、促請縣府收回誤發【永祥、順發】等二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執照，以為北辰市場公平、正常、合法之商業機制案。

三、建請放寬中興路計程車招呼站之排班時間，並增加排班車位，以紓解計程車業者之生計案。

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七時二十六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專案報告：

縣長賴峰偉專案報告澎湖縣防治 SARS 疫情傳染與檢討

# 澎湖縣政府防治 SARS 疫情專案報告

## 壹、緣起：

台灣本島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台大醫院爆發第一例境外移入 SARS 個案(勤姓台商)，爾後 SARS 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布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SARS 是新興傳染病，目前尚無特效藥或疫苗可供防治之用，本縣在這一波 SARS 疫情肆虐下，可以說是最先啟動防疫機制的縣市，其主要應變策略有三：一為防堵境外移入：強化邊境管制(禁止與大陸漁船及漁工接觸)二為阻斷傳染途徑(機場、港口、入境旅客量體溫及與疫區人、船接觸者之消毒與隔離措施)三為增加民眾對疾病的認知與防範(建置 SARS 資訊網頁，主動發佈新聞說明防疫措施)，峰偉首先於三月二十四日主管會報中揭櫫防治 SARS 六大要領，建立防疫機制，並成立本縣 SARS 防治因應小組(如附件一)，自四月八日起每週二召開會議，共召開九次，會中在驅離大陸漁船，嚴禁西岸交易、勸導榮民暫返澎湖、掌控走私船隻動向、首開入境旅客量體溫、交叉監管居家隔离者規劃設置集中隔離場所，統籌購置防疫器材，實施漁船原地隔離……等多方面具體作為，讓本縣防疫基礎趨於穩健而有效率。

## 貳、防範 SARS 疫情因應機制：

- 一、相關單位於三月十七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縣四月十七日之港澳直航暫緩實施，防範境外移入之傳播途徑。
- 二、自三月二十四日起即請各單位及傳播媒體全面宣導「防治 SARS 六要領」，籲請民眾提高警覺，加強個人衛生保健及環境整潔，防杜病毒入侵。
- 三、三月二十八日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公教人員暫時停止前往中、港、越等疫區洽公或旅遊，全面防止境外疫病之移入。
- 四、有關 SARS 疫情因屬新興感染症，國內發生疑似個案後，即啟動嚴格之控管措施，分發漂白粉給鄉市公所及海巡、岸巡等單位，針對環境消毒用。
- 五、為防範本縣漁民與大陸人士接觸，傳染疫病進入本縣，岸巡及海巡單位於疫情發生之初即嚴格查緝海上交易及驅離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農漁局針對漁民加強宣導。
- 六、督促轄內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及各基層醫療院所依傳染病防治法加以防範及疫情通報監控。
- 七、於四月八日成立本縣 SARS 防治因應小組，由峰偉親自主持，確立權責對口單位，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各單位依權責分

工確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並輔導鄉市同部成立防治中心，積極投入 SARS 防治工作。

八、為徹底防杜 SARS 疫情傳入本縣，於四月二十七日進駐機場及港口，對進入澎湖之民眾測量體溫，為國內第一個展開入境檢查防疫之縣市。

九、為防杜 SARS 病毒入侵澎湖，峰偉兩度函請大陸福建省官員，協請呼籲大陸漁民切勿越區捕魚，共同防治疫情感染及擴散。

十、五月十三日明令縣府員工及軍人暫緩休假，非必要之會議應減少赴台。

十一、各機關進出之員工及民眾均需測量體溫。

參、本縣 SARS 疫情發生緣由：

本縣第一例個案於五月七日由國軍澎湖醫院通報，為一大陸返澎之榮民，後經專家排除。第二例個案即為長庚醫院治療之肺癌病患，五月九日返澎於五月十三日發燒現象被通報，在國軍澎湖醫院住院三天，於五月十六日死亡，因接觸者只限於親屬，幸未傳染予其他人。但第三、四例個案於署立澎湖醫院通報，追蹤病患就醫史，發現病患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七日期間曾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五月七日回澎後繼續至署立澎湖醫院住院長達九天，住院期間曾與多數病人、醫護人員、行政人員及看護工接觸，致使院內病人、工作人員暴露於感染 SARS 的危險中，亦導致之後十例疑似個案通報，及醫護、行政等工作人員三十四人被隔離，造成院內人力嚴重不足，以及醫院全面停診之困窘。

肆、本縣 SARS 通報個案處理經過：

一、衛生局接獲醫院通報 SARS 疑似病例後，立即將相關病歷資料傳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完成通報，並由疫調小組隨即展開疫情調查作業，以及蒐集 SARS 個案之可能接觸者(含同住家屬、照護之醫護人員、看護工……等)資料，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並建檔傳至各相關權責單位(民政局、社會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等)。

二、衛生局將 SARS 通報醫院採集之檢體寄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進行化驗，並同時展開 SARS 個案住所及四周環境之消毒工作。

三、凡是疑似 SARS 通報個案接觸者，均強制居家隔离十天，隔離期間責成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每天到宅監測體溫三次，同時加派轄區稽查員不定時稽查乙次，並負責追蹤了解其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者，將立刻安排救護車送醫，減少社區傳播的危險。

四、督促轄內責任醫院，妥善規劃醫治 SARS 隔離設備及相關防護措施，並嚴格要求第一線醫護人員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以

避免接觸傳染。

五、針對疑似 SARS 通報病例需要後送就醫之安排，包括消防署空中警察隊(救護直升機)、SSS 救護航空器、海巡署艦艇之派遣以及台灣本島 SARS 專責醫院床位之取得和病人後續之追蹤作業。

六、居家隔離者，集中隔離場所之選擇、安置、消毒、日常生活服務等聯繫。

七、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協調相關單位及家屬處理疑似因 SARS 死亡個案之遺體焚化事宜。

八、衛生局主動提供本縣每日最新疫情資料與防治方法相關資訊，利用網路及平面傳播媒體，向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伍、各單位執行內容：

一、海巡、岸巡隊查緝海上非法交易及走私漁船計五艘，並原船隔離十九名船員。

二、居家隔離者(含 A 級及 B 級)共三六六人，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關懷訪查及體溫監控，社會局協助送餐及由環保局委外執行垃圾清運，計二、五一九公斤及污水處理、隔離戶放置氣錠二〇二戶。

三、由環保局及鄉市公所協助通報個案居家及社區環境消毒，並督導旅館業、車船處、航空站、公共電話亭清查維護及消毒。

四、消防局支援居家隔離者及發燒個案就醫服務，計六十五車次，五十九人次。

五、行政室協助集中隔離場所(勞工育樂中心、港子漁駐所及內政部老人之家宿舍)房舍整修、設備及日常用品購置。

六、警察局派遣警力進駐集中隔離場所執勤看管隔離者。

七、社會局發放居家隔離者隔離慰問金。

八、民政局發動鄉市公所幹事及村里長協助辦理全民量體溫運動。

九、建設局監控砂石船員健康聲明書通報、體溫測量及防護器材統一採購，計採購五、六五二〇〇元。

十、兵役局、澎湖縣後備司令部及榮民服務處查訪設籍本縣之榮民現階段滯留大陸者，去函婉勸暫不回台。

十一、政風室主動蒐集民眾意見，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不法集團利用 SARS 補助款詐騙手法並呼籲民眾勿上當，及查證國民健康局發放之口罩流向。

十二、計畫室於縣府網站「最新活動看板」及「重要訊息發布」內將本縣防疫資料主動公布說明，提供民眾最新防疫消息。

十三、行政室加強影音及平面宣導，透過有線電視播放宣導片，公開疫情發展及發布相關新聞。

十四、教育局發動全縣各學校師生每天量體溫，自我監控體溫之變化，預防疫情在校園蔓延，藉由學生向家長宣導防治要領

十五、觀光局督導旅館、民宿、遊艇、航空、計程車及遊覽車業者配合執行體溫測量，對於由海空入境旅客填寫「旅客健康追蹤表」。

十六、國防部化學兵連於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日協助署立澎湖醫院全院消毒。

十七、衛生局辦理 SARS 防治工作執行成果：

1. 本(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成立本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因應小組，計開會議九次。
2. 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成立疫災應變小組，負責辦理追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因應小組決議事項，計開會八次。
3. 衛生局(所)召開 SARS 防治小組會議共計二十二次。
4. 辦理 SARS 防治衛教宣導計一二三場次，五、〇一五人次。
5. 本縣 SARS 通報人數共十五人(可能病例五人、疑似病例七人、排除病例三人)，接受居家隔離共三六六人，由各鄉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居家隔離民眾每日到宅監測體溫三次。
6. 發佈 SARS 新聞共四十二則、SARS 小百科三十則、第四台跑馬燈三十三則，提供新聞媒體刊載。
7. 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成立發燒門診中心(慢性病防治所)，於五月三十一日停止服務，另於六月二日起延伸由各鄉市衛生所成立發燒篩檢站，繼續加強疫情監控。
8. 行政院衛生署依本縣人口數核定 SARS 補助款新台幣二、一二三萬一、〇〇〇元，截至本(六)月十一日止已動支新台幣一、二一二萬四、六九〇〇元。
9. 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機場、碼頭實施入境旅客量體溫監測並有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志工支援辦理。
10. 衛生局(所)設置二十四小時 SARS 防疫諮詢專線(06-9272162)供民眾洽詢。
11. 規劃設置集中隔離場所處(本縣勞工育樂中心、舊內政部老人之家宿舍、港子漁駐所、署立澎湖醫院舊護理之家)，提供居家隔離之民眾及醫護人員使用。
12. 督促轄內兩家責任醫院妥善規劃 SARS 隔離病床及相關措施，並派員稽核私人診所醫療門診正常運作。

陸、結論：

SARS 藉由旅遊在全球迅速蔓延之際，已經成為繼戰爭之後，另一項讓人類驚恐的問題。然而，澎湖的醫療資源在面臨

這波疫情嚴峻的考驗下，更凸顯捉襟見肘之處，藉此，更喚起中央政府正視離島醫療之問題，對澎湖地區 SARS 病患後送本島就醫機制之建立，也為澎湖地區鄉親的生命增添一層保護傘。基於疾病無國界，SARS 病毒千變萬化，本府相關單位定當繼續秉持謹慎、堅定的信念，建構更嚴密的防疫網，來面對 SARS 的挑戰，此次 SARS 防治工作，在 貴會及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充分配合，全力支持暨善心人士捐贈 SARS 防疫裝備(如附件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發揮群體力量。今 SARS 疫情已漸趨緩，並獲有效控制，深切期盼能儘速還給縣民一個乾淨生活環境，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在此特別感謝本縣兩家責任醫院醫護人員秉持醫療專業給予 SARS 病人最妥善的照護和不眠不休的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含衛生、警察、消防、環保、社會、農漁、觀光、建設、岸巡、海巡及軍方……等)的投入以及居家隔離者和其家人的密切配合下，方能有效掌控疫情，充分展現各界對本縣此次疫情的關懷與實質的幫助，同時也摯誠的感謝 貴會及各機關、團體及善心人士。另為傳承經驗，提供防疫工作經驗給予後進人員最佳典範與學習教材，及讓民眾瞭解防疫工作之艱辛過程，工作人員的真情用心，感人故事，防疫楷模，本府亦將蒐集相關資料，並撰文編集成冊，提供相關單位研閱，做為日後參考改進。最後，峰偉除了表達十二萬分感謝外，也希望全縣民眾抗疫一條心，相信最後被打敗的是病毒，而不是我們，讓我們共同為守護這塊美麗的「澎湖島」努力。

【附件一】 澎湖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因應小組名單及權責分工表

單位	權責	分工	備註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嚴格執行驅離進入本國海域之大陸漁船。</li> <li>二、嚴禁漁民進行海上交易，阻斷傳染途徑。</li> <li>三、提供非法交易之船員資料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li> <li>四、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ul>		
海岸巡防署岸巡第七總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船隻作業安檢，嚴格監視大陸船工之留置。</li> <li>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偷渡犯)之監控，阻斷傳染途徑。</li> <li>三、協助宣導船隻作業時，切勿接觸大陸籍漁船。</li> <li>四、提供臨時收容所之收容人名單，供衛生局疫情調查。</li> <li>五、提供非法交易之船員資料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li> <li>六、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ul>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鄉市公所 SARS 防治宣導。</li> <li>二、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li>三、居家隔離者關懷訪查。</li> </ul>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托兒所發現疑似病例時之通報與發布停課通告。</li> <li>二、提供居家隔離者日常生活照顧。</li> <li>三、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li>四、居家隔離者送餐及訪查服務。</li> </ul>		
兵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榮民輔導與關懷。</li> <li>二、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ul>		
觀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旅遊業者之防治宣導。</li> <li>二、防疫防護船之整備。</li> </ul>		
建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砂石業者及船工之防治宣導。</li> <li>二、防疫防護設備之採購。</li> </ul>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發現疑似病例時之通報與發布停課通告。</li> <li>二、協助 SARS 防治宣導。</li> </ul>		
農漁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海上漁工之監管，阻斷傳染途徑。</li> <li>二、協助宣導 SARS 防治，漁船勿非法進行海上交易及私自進入大陸區域。</li> </ul>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偷渡犯)之監控，阻斷傳染途徑。</li> <li>二、提供臨時收容所之收容人名單，供衛生局疫情調查。</li> <li>三、預控機動警力，以備強制執法及群眾抗爭排除之需。</li> <li>四、SARS防治宣導。</li> <li>五、配合居家隔離人員訪查。</li> </ul>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疑似病患及居家隔離人員載送就醫。</li> <li>二、配合居家隔離人員訪查。</li> <li>三、協助SARS防治宣導。</li> </ul>	
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環境衛生之清除與消毒。</li> <li>二、協助SARS防治宣導。</li> <li>三、居家隔離者垃圾清運及污水處理。</li> </ul>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疫情調查、監控與通報及檢體送驗。</li> <li>二、成立因應小組，需要時召開跨局室會議，訂定防疫措施杜絕疫情。</li> <li>三、每日定時提供居家隔離者體溫監控，並更新口罩。</li> <li>四、督導鄉市衛生所SARS防治相關措施及宣導。</li> <li>五、SARS防治宣導。</li> </ul>	
行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疫情及防治新聞發布與宣導</li> <li>二、集中隔離場所整備。</li> </ul>	
計畫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疫情及防治宣導網頁建置與更新。</li> </ul>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旅客防治宣導。</li> <li>二、發現疑似個案儘速通報及航站之消毒。</li> <li>三、旅客體溫測量及檢疫問卷。</li> </ul>	
交通部雄港務務局馬公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旅客防治宣導。</li> <li>二、發現疑似個案儘速通報及港口之消毒。</li> <li>三、旅客體溫測量及檢疫問卷。</li> </ul>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疑似病人檢體之採檢與通報。</li> <li>二、提供病房予不便於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作為隔離用。</li> <li>三、SARS防治宣導。</li> </ul>	
國軍澎湖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疑似病人檢體之採檢與通報。</li> <li>二、提供隔離病房以備不時之需。</li> <li>三、SARS防治宣導。</li> </ul>	

## 【附件二】

## 澎湖縣政府接受各界防疫物資捐贈一覽表

捐 贈 單 位	品 名	捐贈數量	受 捐 贈 單 位	備 註
新 黨	鞋 套	210 件	澎 湖 縣 政 府	
新 黨	防 護 衣	500 件	澎 湖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警 友 會	口 罩	3000 個	澎 湖 縣 警 察 局	
澎 湖 縣 警 友 會	口 罩	300 個	交 通 隊	
民 進 黨 澎 湖 縣 黨 部	口 罩	200 個	白 沙 分 局 三 組	
慈 濟 基 金 會	活 性 碳 口 罩	100 個	澎 湖 縣 農 漁 局	
慈 濟 基 金 會	可 續 用 式 隔 離 衣	5 件	澎 湖 縣 農 漁 局	
慈 濟 基 金 會	外 科 用 口 罩	100 個	澎 湖 縣 農 漁 局	
澎 湖 縣 醫 師 公 會	N 9 5 口 罩	個	澎 湖 縣 消 防 局	
澎 湖 縣 義 勇 消 防 總 隊 顧 問 團 顧 問 一 張 協 進	N 9 5 口 罩	50 個	澎 湖 縣 消 防 局	
白 沙 婦 女 防 火 宣 導 隊 及 鳳 凰 志 工 隊	N 9 5 口 罩	60 個	澎 湖 縣 消 防 局	
青 海 無 上 師 中 華 民 國 禪 定 學 會	N 9 5 口 罩	1200 個	澎 湖 縣 消 防 局	
大 老 巷 護 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耳 溫 槍	54 支	澎 湖 縣 政 府	已 函 致 謝
大 老 巷 護 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體 溫 計	1000 支	澎 湖 縣 政 府	已 函 致 謝
漁 世 界 釣 具 一 顏 美 貞	N95 口 罩-8210	140 個	分 發 衛 生 局 局 所 員 工	
澎 湖 婦 聯 分 會 一 會 長 郭 美 珍	外 科 口 罩	2000 個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莊 小 兒 科 一 馮 燕 怡	不 防 水 隔 離 衣	50 件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莊 小 兒 科 一 馮 燕 怡	不 防 水 隔 離 衣(布)	50 件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范 保 祿	滅 菌 速	72 瓶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巨 業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一 許 雲 霞	外 科 口 罩	2000 個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北 市 議 員 一 汪 志 冰	隨 手 洗	2000 瓶	澎 湖 縣 衛 生 局	
澎 湖 縣 警 友 會 理 事 長 一 洪 朝 國	外 科 口 罩	1000 個	馬 公 分 局	
大 智 藥 局 一 陳 智 雄	簡 易 防 護 衣	10 件	馬 公 分 局 光 明 所	
大 智 藥 局 一 陳 智 雄	簡 易 防 護 衣	10 件	馬 公 分 局 光 明 所	
大 智 藥 局 一 陳 智 雄	額 溫 槍	乙 支	馬 公 分 局 警 備 隊	

光明警友站站長—謝榮懷	外科口罩	500個	馬公分局光明所	
台北市金柏利公司	手術用口罩	5000個	澎湖縣消防局	
澎湖中藥公會理事長—陳水禧	N 9 5 口罩	70個	澎湖縣消防局	
馬公金福藥局負責人—陳福龍	F F P - 1 口罩	70個	澎湖縣消防局	
渤儒婦嬰兒用品店	隔離衣	31件	澎湖縣消防局	
渤儒婦嬰兒用品店	P 2 口罩	40個	澎湖縣消防局	
渤儒婦嬰兒用品店	P2 活性碳口罩	20個	澎湖縣消防局	
義消總隊副隊長許博榮、藍重吉	三層活性碳口罩	500個	澎湖縣消防局	第一次捐贈
奇慧書局—陳宏德	塗裝光觸媒殺菌藥劑	供10輛救護車使用	澎湖縣消防局	
許如麟	活性碳口罩	1000個	澎湖縣消防局	
義消總隊副隊長許博榮、藍重吉	三層活性碳口罩	300個	澎湖縣消防局	第二次捐贈
立嶸股份有限公司—夏清水	N 9 5 口罩	480個	澎湖縣政府	
澎湖有限電視	現金	一佰萬元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隔離衣	500個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隔離手套	500雙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隔離帽	500個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隔離鞋套	500雙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隔離裙	500件	澎湖縣政府	
台中朝天南聖宮、鄧慧君、鍾蘇謙、周明璋、富盛國際開發建材公司	外科口罩	5000個	澎湖縣政府	
其禾事業—陳其中	奈米觸媒殺菌燈管	100支	轉贈國澎、署澎、湖西所、慢防所	
財團法人澎湖馬公城隍廟	現金	5萬元	轉贈國澎、署澎、湖西所、慢防所	
蔡女士、楊女士	2200-N95 口罩	30個	澎湖縣政府	無法通知 不予寄送
蔡女士、楊女士	鞋套	30雙	澎湖縣政府	無法通知 不予寄送
蔡女士、楊女士	防護衣	30件	澎湖縣政府	無法通知 不予寄送
蔡女士、楊女士	護目鏡	18個	澎湖縣政府	無法通知 不予寄送
莊吉雄	奈米口罩	50個	澎湖縣政府	無法通知 不予寄送
許婉娃—台中	外科口罩	20,000個	澎湖縣衛生局	

順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急診醫學會轉贈	奈米光觸媒防護口罩	10 個		
升聯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奈米銀口罩	2,000 個		

結論：綜觀澎湖縣 SARS 疫情防治工作，整個縣府團隊及主其事者衛生當局都全力投入，對他們積極的表現，本會予以崇高高度的肯定。本縣歷經 SARS 疫情風暴的衝擊，不可諱言，本縣平素的防護、裝備缺乏，SARS 傳染病的防治、演練及患者後送機制一直都欠缺，俗語說「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請縣府於 SARS 疫情中記取經驗，加強民眾對縣府推動公共衛生工作之信心。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二、說明：

(一)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落成啟用，為使管理使用有所依循，擬制訂「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乙種以作為將來管理使用之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除規範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外，其收費項目係依據菊島福園可資提供使用之各項設備項目予以明列，收費標準及參考台灣省各縣市殯儀館、火化場之收費標準而擬訂。

(三)茲檢附「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條文十八條，請 惠予審議。

#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落成啟用，為使管理使用有所依循，擬制訂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乙種以作為管理使用之依據。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計有條文十八條，除規範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外，其收費項目係依據菊島福園可資提供使用之各項設備項目予以明列，收費標準係以低於台灣省各縣市殯儀館、火化場之收費標準而擬訂。
- 三、其他條文如明訂補充法源、施行日期等，以符立法體制。

##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菊島福園(以下簡稱本園)殯葬設施，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地法令之規定。</p>	<p>明訂立法目的及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園之火化場、殯儀設備及其他供殯葬使用之相關設施。</p>	<p>明訂本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喪家，係指死亡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明訂本條例所稱喪家之定義。</p>
<p>第四條 使用本園之殯葬設施，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使用。</p>	<p>明訂申請許可使用之手續及證件。</p>
<p>第五條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及使用費，其使用費如收費標準表。非本縣籍民眾死亡申請使用本園者，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前項使用費應於申請時繳清，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得申請改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明書，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如收費標準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如無欠費或損害本園設施，得於七日內申請無息核退。</p>	<p>明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申請退費之手續。</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p> <p>一、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明訂申請減免使用本園殯葬設施之資格及手續。</p>
<p>第七條 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使用。</p>	<p>明訂申請減半收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之資格及手續。</p>
<p>第八條 申請登記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若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須於期滿二天前申請並補繳各項使用費，若有積欠，受委託代辦申請之禮(葬)儀社應先行代為結清，未代為結清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該禮(葬)儀社之申請。</p>	<p>明訂延長使用期限之處理方式及積欠使用費處理原則。</p>
<p>第九條 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或警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經本府許可始得進入本園，其使用費應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園得不予受理。</p>	<p>明訂無名屍體受理原則及使用費繳納單位。</p>



<p>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園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逾日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訂火化棺木(遺體)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一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常者，本園不負其責。</p>	<p>明訂遺體因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致異常之責任歸屬。</p>
<p>第十二條 租用禮堂，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棺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園有停止使用權；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明訂禮堂之使用原則。</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園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等設施，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置放危險爆裂物及助聽器或心律調節器等醫療器材之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明訂申請人之靈柩切結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園各項殯喪設施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二、使用日期。              三、使用殯喪設施種類。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其與死者之關係、住址及電話。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明訂本園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暨各項簿冊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秦，由本時另定之。</p>	<p>明訂各項申請書表之訂定。</p>
<p>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不予受理其申請使用本園設施。</p>	<p>明訂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本園，改善民間殯葬習俗，本府得另定執行要點。</p>	<p>明訂執行要點訂定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設施	項 目	費 用	說 明
殯     儀   館	禮 堂	每場 2500 元	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 3 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 1000 元(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化 妝 室	免 費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喪家自行負責。
	停 棺 室	每 天 200 元	停棺室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使用 3 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期間以 7 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遺 體 冷 凍	每 天(具)300 元	遺體冷凍使用以一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一天者仍以一天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解 剖 室	免 費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
	家 屬 休 息 室	免 費	休息室為上下鋪，每間可容納四人，登記使用時間，自每日中午十二時起算，至翌日中午十一時止。
火化場	火 化 爐	免 費	外縣市 2500 元。
	臨 時 寄 放 骨 灰	免 費	外縣市每日 200 元。

備 註

- 一、喪家使用本縣菊島福園設施應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准使用；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七日內申請核退。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時，於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火化場免繳保證金。
- 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理由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 1.殯儀館：退還已繳使用費五分之二。
  - 2.火化場：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上開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

辦法：惠予 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一) 條正通過。

(二)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其使用費應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府得不予受理。

(三) 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府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逾日則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常者，本府不負其責。

(五) 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租用禮堂，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棺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府有停止使用權；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案由：為制定「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種案。

說明：

(一) 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完

成。

(二)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原規定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經各縣市漁民業者多次向中央反映建議開放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農漁字第九〇一三四〇五七四令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但對於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劃定特定水域並訂定管理辦法，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又本縣養殖業者於多年前亦曾建請開放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得以載客參觀養殖漁業或參與餵食或在養殖區內釣魚，藉以增加收入，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核准，今既已修正，本府乃據以訂定「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俾供漁民申請辦理。

(三) 檢附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發展本縣娛樂漁業，維護本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秩序及保障漁民、遊客生命財產安全，特擬訂本自治條例，條文計十五條，分述如下：

- 一、制訂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不得破壞區域內自然生態(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必要時限制總量(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汰建、改造檢丈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配備安全設備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駕駛人應具備資格(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載客人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本府於核發許可時對經營人之書面要求(草案第九條)。
- 十、明訂兼營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之出航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出海前須填報出海人員名冊及航行計畫資料表及限制每航次時間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乘客保險金額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應設救生人員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違反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澎湖縣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明訂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澎湖內灣海域及半封閉武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				明訂活動區域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第三條	本府得逐年檢討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總量。				明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總量。	
第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改建或改造，應由其所有人檢附設計與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及改造，其變更設計時亦同。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應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向小船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丈。 兼營娛樂漁業之漁筏其設計圖說審查、檢丈、穩度測試等，得由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之。				明訂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申請建造、改造及檢丈規定。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備，應依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辦理。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並維持堪用：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加註漁筏統一編號)。 二、救生圈至少二具以上(加註漁筏統一編號)。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乙套。 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裝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				明訂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配備之安全設備。	

<p>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及尾燈。</p> <p>五、漁筏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者，應備有號笛一具。</p> <p>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固定護欄，以維安全，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p> <p>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p> <p>八、急救箱一只。</p> <p>九、十型手提ABC乾粉滅火器二具。</p>	
<p>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駕駛人，須具有交通部核發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漁筏駕駛人須持有交通部核發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具駕駛漁筏三年以上經驗（每年三十次以上出入港紀錄）。</p>	<p>明訂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駕駛人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依小船管理規則辦理。</p> <p>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其載客人數之核定，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〇、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兩者取其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並須通過穩度測試。</p> <p>前項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扣除空載排水量（其計算公式如附件）。</p> <p>限載人數應於舢舨、漁筏適當處所明顯標示。</p>	<p>一、明訂載客人數規定。</p> <p>二、有效長度，指漁筏底部直線扣除前後翹起部份之長度，單位為公尺。</p> <p>三、筏寬，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p> <p>四、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依浮力係數計算之最大可載重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p> <p>五、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指漁筏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不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之滿載排水量，單位為公斤。</p> <p>六、漁筏之載重量，指漁筏准予滿載排</p>



<p>第八條 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人(以下簡稱漁業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兼營娛樂漁業執照：</p> <p>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兼營娛樂漁業水域及靠岸碼頭位置。</p> <p>(三)漁筏或舢舨名稱、統一編號、船員人數及船籍港。</p> <p>(四)舢舨、漁筏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p> <p>(五)駕駛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資格證明文件。</p> <p>(六)通信設備。</p> <p>(七)安全設備。</p> <p>(八)穩度測試報告。</p> <p>(九)乘客最高搭載人數。</p> <p>(十)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地址。</p> <p>二、責任險及個人平安保險契約影本。</p> <p>三、漁業執照正本、有效之漁(管)筏執照或小船執照正本。</p> <p>四、以公司行號申請者並應檢附登記證、營運計畫書。</p>	<p>水量與漁筏空載排水量之差。</p> <p>明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核發。</p>
<p>第九條 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舢舨或漁筏名稱、統一編號。</p> <p>三、舢舨、漁筏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p> <p>四、通信設備。</p> <p>五、安全設備。</p> <p>六、船員及最高乘客數、船籍港。</p>	<p>明訂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p>

<p>七、兼營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及靠岸碼頭位置。</p> <p>八、核准時所附之限制條件。</p> <p>九、核准號數及年、月、日。</p> <p>十、執照有效期限。</p> <p>前項執照應懸掛於舢舨、漁筏適粵冒處所明顯標示。</p>	
<p>第十條 漁業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p> <p>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者。</p> <p>三、超逾核定之活動區域。</p> <p>四、聽任駕駛人酗酒。</p> <p>五、在夜間無燈航行。</p> <p>六、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筏。</p> <p>七、在指定停泊港以外之處所停泊。</p> <p>八、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外擋。</p> <p>九、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水產動物、植物，養殖水產物。</p> <p>十、強行攬載。</p> <p>十一、未依規定收費。</p> <p>十二、其他妨害船隻航行安全之行為或違反本府所訂注意事項之行為。</p> <p>十三、核定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p> <p>十四、破壞水域內自然生態之行為。</p> <p>十五、軍事管制區域、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他禁止區域活動。</p>	<p>明訂兼營舢舨、漁筏娛樂漁業經營人禁止事項。</p>
<p>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於航行時，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p> <p>為維護航行及乘客安全，出航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氣象預報風力達</p>	<p>明訂出海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p>

<p>第十二條</p>	<p>六級以上，應即停止出航。 航行前應先向乘客解說避免破壞自然生態，不得污染水域及丟棄廢棄物。 乘客出海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應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 漁業人於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出海前，應擬訂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活動時間每航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明訂出海前須填報出海人員名冊及航行計畫資料表及每航次限制時間。</p>
<p>第十三條</p>	<p>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漁業人應於營業前為工作人員、乘客投保個人平安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p>	<p>明訂保險規定。</p>
<p>第十四條</p>	<p>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應設置救生人員一名，並取得合格之證書。</p>	<p>明訂業者應備救生人員。</p>
<p>第十五條</p>	<p>漁業人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領有執照而擅自航行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 違反本自治條例而有礙航行安全，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娛樂漁業執照，違反本自治條例累計達三次者亦同。</p>	<p>明訂罰則。</p>
<p>第十六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施行日期。</p>

附件 塑膠管筏建造設計公式

公式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M_{\max} = \pi(D_o^4 - D_i^4) / 32D_o \cdot 10^{-3} \text{ kg-m}$$

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1 = 8N \cdot Le \cdot M_{\max} / (Le + 2d)(Le - 2d) - We - We' \quad \text{kg}$$

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2 = 8N \cdot M_{\max} / Le + [4d(We - We') / Le] - We - We' \quad \text{kg}$$

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Delta F = 0.805C \cdot N \cdot Le \cdot 0.02 \cdot 10^{-3} \text{ kg}$$

公式五 筏管總重  $W_p = 1140N \cdot L (D_o^2 - D_i^2) \cdot 10^{-6} \text{ kg}$

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W_d = 0.54L \cdot B \cdot t_2 \text{ kg}$

(註： $t_2$  為甲板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0.54 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W_{er} = 0.54t_3 \cdot (2L_{er}h + 2bh + L_{er}b)$

(註： $L_{er}$ 、 $b$ 、 $h$  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寬、高，其單位為公尺。 $t_3$  為推進機室圍板之厚度，其單位為公釐。

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0.54 之值，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Delta L = We + W_{er} + W_d + W_p \quad \text{kg}$

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DW :: (\Delta m_1, \Delta m_2 \text{ 及 } \Delta F \text{ 三值中之最小者}) - \Delta L \quad \text{kg}$

公式十 漁筏每一舷邊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A = 0.91 - 0.00091L + 0.0364hL$  (單位：平方公尺。 $L$  為筏之全長，單位：公尺； $h$  為舷牆高度，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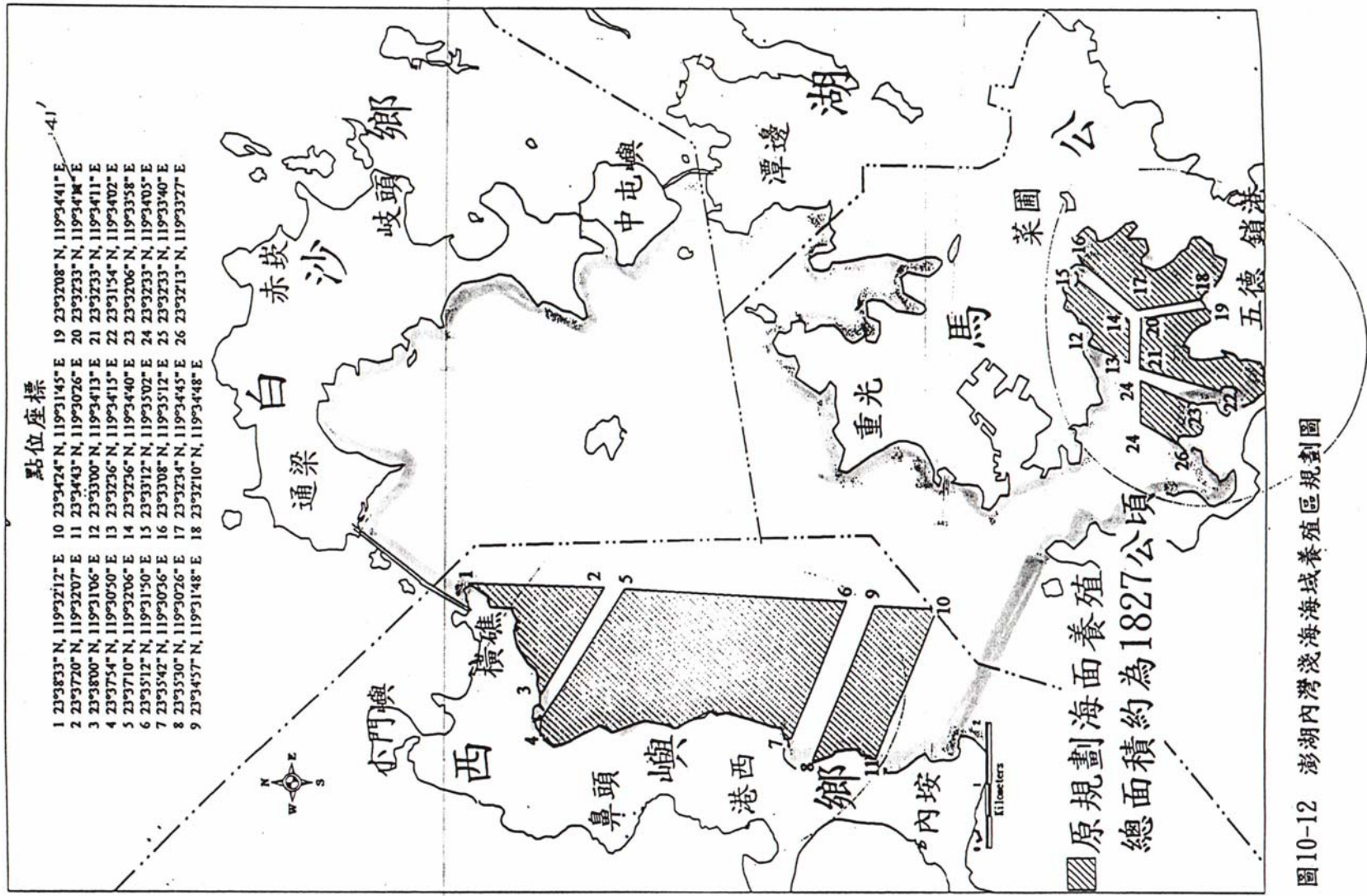


圖10-12 澎湖內灣淺海域養殖區規劃圖

附件一

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娛樂漁業漁船申請出入港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住 址			
合計	國 人：	員	漁船船名：	電話：	聯絡 地址：		
	外籍人士：	員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註：格式不敷使用得另加附頁

六二九

附件二

###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

台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他其	人絡連急緊	姓名： 地址：	關係： 電話：	航行計畫			救生設備及食物			漁船資料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出海，經 時以前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時返回 前往 預計於	食物存量：可供 人食用 日	飲用水存量： 公升	救生圈： 只 信號彈： 枚	救生衣： 件 救生筏： 只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船質： 顏色：	總噸位： 長度：	船名： 統一編號：

船長：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六一之三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改建乙案，敬請同意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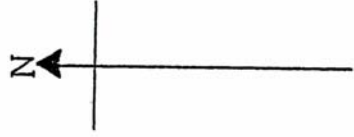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縣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合先敘明。
- (二) 馬公段六一之三地號縣有地面積八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承租人為林耀祥先生。
- (三) 承租人原有建物地上壹層磚造房屋申請改建貳層樓房，經核符合縣有基地租約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且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應按承租土地面積全筆繳納月租金之十八倍權利金，並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

(四) 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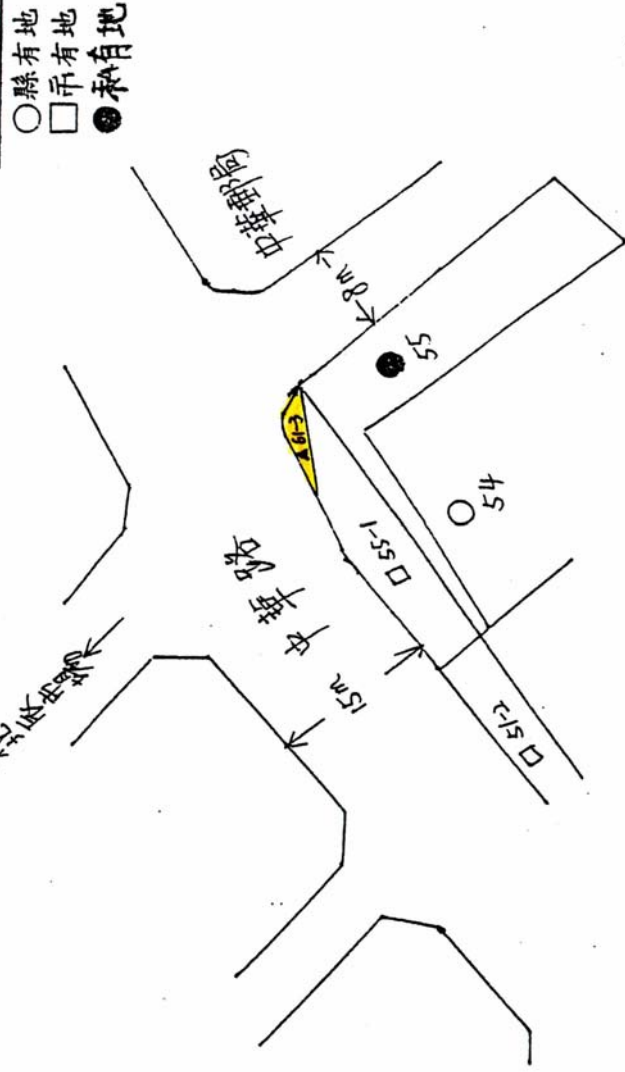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600)

編號：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馬公段61-3地號

### 馬公段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售案山段一一九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一) 本出售案經由鄭健次先生檢具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其私有案山段一三三地號土地，申請合併案山段一一九地號縣有地，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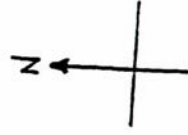
(二)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編造

計	合	號	編	市	縣	地	地	等	面積	街	都	非	公告現值		房	使	租	租	使	擬	年	幾	備	考	
													尺	公											公
一	01	案	案	馬	馬	案	案	案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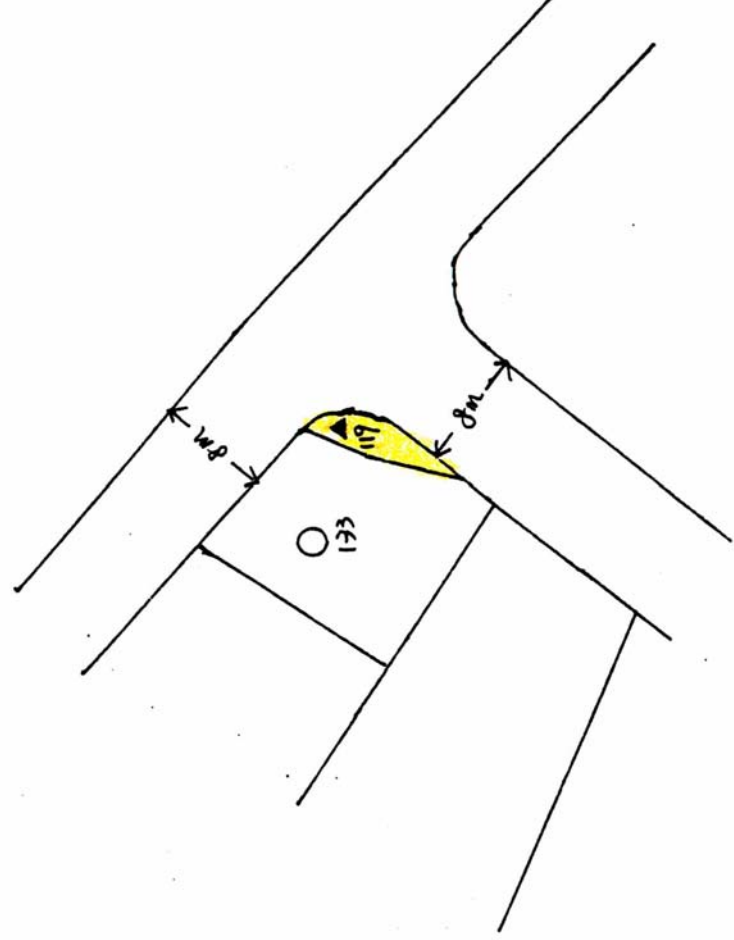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案山段 119 地號

案山段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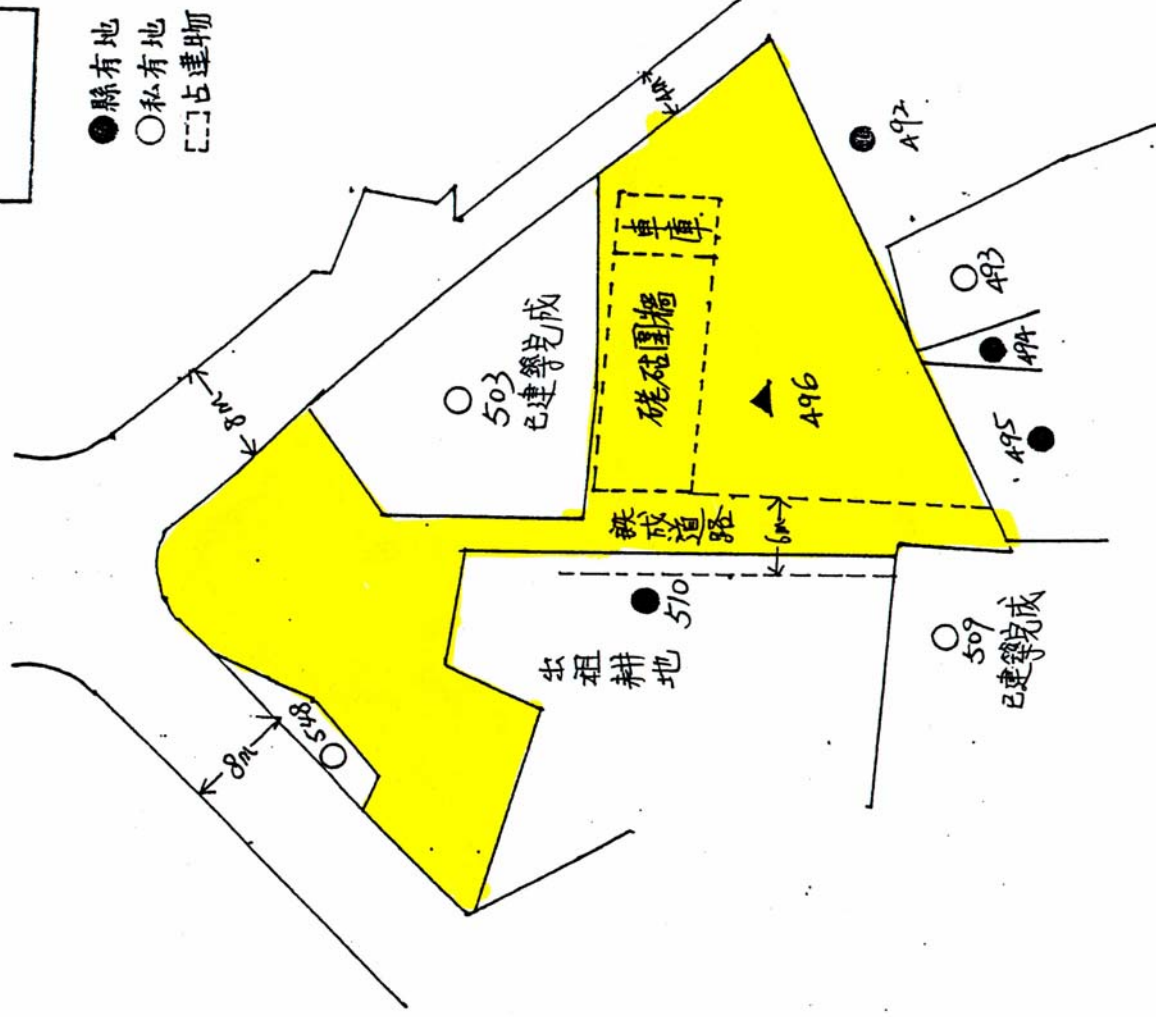
- (一) 為使縣有非公用土地免遭占用及加速開發利用繁榮地方建設，業經審核出售中山段四九六地號縣有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並可單獨建築使用。
- (二) 擬出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出售清冊，本案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分割標售。
- (三)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地籍參考圖：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中山段 496 地號

中山段 (比例尺: 五百分之一)



● 縣有地  
 ○ 私有地  
 [ ] 占違物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六、案由：擬出售文光段六〇三之一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一) 本出售案經由許清兩先生檢具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其私有文光段一六〇二地號土地，申請合併文光段六〇三之一地號縣有地，經核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之規定，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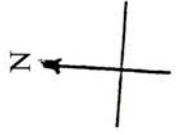
(二)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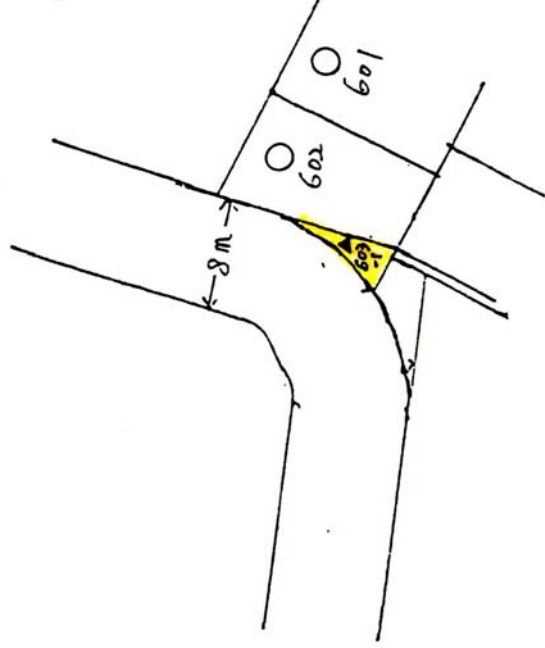
計	合	筆	01	澎湖縣	馬公市	文光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街路	使都	非編	公告現值		房	使	租	使	擬	幾	備	考
														尺公	每								
			11.29	湖公	馬市	文光	603-1	早		11.29		住宅									五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最小建築面積內以公告現值計價、超出部分依專案提估價。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  
編號：■ 01  
擬出售土地：▲ 文光段 603-1 地號

文光段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辦理標租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承租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案。

說明：

(一) 為加速馬公第三漁港開發，提昇服務水準，經依馬公漁港計畫選定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縣有土地辦理公開標租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得標人興建並經營漁船加油站。

(二) 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儲油區」，土地現況空置，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 本案辦理標租相關事項說明：

1. 租期：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乙方得申請續約（須知第三點）。

2. 土地租金、履約保證金、押標金（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契約第四點）：

(1) 土地租金：依本府審訂壹年土地租金總額作為號標底價，申請續約時，依契約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2) 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繳納。

(3) 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

3. 租賃關係消滅時，依契約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4. 土地使用：依「漁港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辦理（契約第十三點、第十點）。

(四) 檢附澎湖縣政府漁港港區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及投標須知、公告、標單、注意事項各一份。

承 租 人	採 購 標 的 名 稱	租 期
	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	

# 澎湖縣政府漁港港區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

本

# 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承租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設

置及經營漁船加油站，為真摯特訂立本契約。

一、甲方同意出租馬公第三漁港坐落澎湖縣馬公市案出段二五〇地號之加油站土地位置如附件圖示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供乙方設置及經營漁船加油站使用。

二、租期：本契約有效期間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一) 因國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或其他公共利益需用本案土地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四) 乙方積欠土地租金達一年期租金總額以上者。

四、租賃費及繳交規定：

- (一) 土地租金：一年為一期，每期新臺幣 ，於每期開始後十五日內主動向甲方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於訂定租賃契約前繳交之)。

五、乙方違約時，依下列各款繳納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本契約各項費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六、本契約租賃基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之營業稅、房屋稅、加油、水電及相關碼頭設施申請、安裝及維護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七、乙方欠繳租賃相關費用達三個月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繳交，逾期時甲方得逕行扣繳或變賣乙方所繳納之有價證券或函請金融機構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八、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如遇甲方扣繳，乙方應在接獲甲方通知七日內補足之。

- 九、乙方應於訂定本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躉建，並依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營運設施後，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仍未能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依該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申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展延期滿而未能申請執照核發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乙方設置漁船加油站之各項設施，應符合「漁港法」、「都市計畫法」、「石油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乙方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其一席船席使用之加油碼頭，上述加油碼頭之取得、繳費等，應另依該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設站基地與加油碼頭之間之道路土地，甲方同意乙方依規定申請挖掘加油管線，並核發許可函供乙方向漁港加油站主管機關申請躉建。
- 十二、甲方提供之加油站碼頭係以現狀出租，乙方若應營業需要變更現狀或增加設施，需先經甲方同意，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三、乙方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其在租賃加油站土地上所建設地上物之所有權，其所承租土地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  
乙方以承租土地興建場站設施等建築物，應依建築管理等相关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完工後其屬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出具預先登記同意書、印鑑證明及相關文件，會同甲方併案辦理預先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十四、乙方承租之標的物，不得一部或全部轉租、分租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者，否則甲方得逕為終止契約、收回租賃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已繳納之當月土地租金及加油碼頭之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碼頭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五、乙方應依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確實維護承租土地範圍內安全秩序及環境清潔。
- 十六、本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租約屆期前六個月內，乙方得申請續約，甲方並得參考續約當年中央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租金。未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或不能接受前述之租金調整條件者，原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甲方得另行辦理公開標租，乙方並得以得標之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 十七、加油站土地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除徵得甲方同意維持現狀或已與新承租人達成地上物轉讓協議外，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租賃土地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不得要求補償或主張權利。乙方未回復原狀或未完全回復者，甲方並得將之視為廢棄物

遷予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如有不足，由乙方另外支付。

- 十八、乙方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甲方所訂「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均應列入契約附件。乙方於設置漁船加油站前，應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不得以投資計畫書業經審核為由，對上開規定所定主管機關作任何請求。
- 十九、乙方或第三者在租用土地、加油碼頭範圍內或加油所發生任何事故，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二十、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租賃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應依「民法」、「漁港法」、「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十二、乙方應無償於所設漁船加油站設置廢機油回收筒，並處理回收之。
- 二十三、本契約由雙方簽章並經公證後生效公證費用由乙方支付，正本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備用。

甲方：臺灣省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賴峰偉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澎湖縣政府標租經營縣有土地公告

主旨：公告標租經營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

依據：

- (一) 漁港法第九條。
- (二)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標的物：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 二、標的用途：承租土地上僅限興建與漁船加油站相關之設施。
- 三、投標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具行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
  - (二) 投標人應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投資計畫書，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競標條件。
- 四、開標方式：本標案採分段開標，先投資格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投價格標。
- 五、租期：自租賃契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承租人得依行政院農委會訂頒之「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申請續租。
- 六、領標：自公告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府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十二號建設局港灣課索取投標文件。
- 七、投開標時間及地點：
  - (一) 資格標標租文件應裝予密封，並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價格標標租文件應裝予密封，另依本府通知投標時間，將標單以掛號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不予受理。
- 八、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不足時其標單無效。
- 九、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

- 十、開標前出租機關因故停止標租時，得由出租機關以書面通知或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餘詳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 澎湖縣政府辦理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須知

- 一、標租標的：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  
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 二、標的用途：承租土地上僅限興建與漁船加油站相關之設施。
- 三、租期：自租賃契約生效之日起五年，承租人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申請續租。
- 四、開標方式：本標租採分段開標，先投資格標，再繳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書及投價格標。
- 五、投標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發證具有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
  - (二) 投標人應依漁港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投資計畫書，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投標條件。
- 六、參加標租函件應備齊文件妥予密封，並於規定時間之前如公告內容，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或派人送達本府，逾時投標無效。
- 七、資格標應檢附下列文件：身分證件，自然人應具身分證，法人應備登記備案文書影本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資力證明、投資計畫書。
- 八、價格標應檢附下列文件：投標標單、押標金。
- 九、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預估發油量、儲油量、油料運補方式、發油方式、站地規劃、消防措施、污染防治、保險、安全設施防護、緊急應變計畫、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等。
- 十、投資計畫書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之，經審查委員半數或以上審查合格者，始具備投價格標資格，如評選結果無合格者，即為廢標。第一次標租，需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資格標，始得開標；第二次標租者，不受三家之限制。
- 十一、標租投標單應使用本府印備之格式，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逐項正楷詳細填寫簽名及蓋章，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以一年土地總租金競標，而以有效（高於公告底價）投標單之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再加價一次，如仍相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如僅有一標投標，其標租價格不低於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

十二、押標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五繳交，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未得標者，於標租作業結束後七日內無息退還，或由投標人憑執據及簽蓋與標單上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委託他人領取者應檢附委託書。得標者，於完成訂約後七日內無息退還，或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投標人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標價。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價格標無效：

- (一) 標租信封內未附押標金憑據或無標單者不得當場補繳。
- (二) 標租信封內所附押標金憑額不足或所附押標金憑據不符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 填寫非本府規定之標租投標單者。
- (四) 標租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錯誤模糊不清，有挖補塗改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漏蓋者。
- (五) 標價總額低於公告底價者。
- (六) 標租信封未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經主標人員認為依法不合規定者。

十六、得標人為自然人者，於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興建漁船加油站時，其申請人為得標人；如係以商號、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其負責人應為得標人。

十七、得標人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與本府簽定土地租賃契約如附件，並於訂定租賃契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逾期未辦理上揭手續者，視為棄權並由本府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絕無任何異議；另由本府通知次高標者，

仍按最高標價格承租，並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上揭手續，餘類推。

十八、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抵付欠繳租金、賠償金等費用後，無息退還，得標人得以其出單等值之下列各款換抵之：

(一) 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公債。

(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三) 主辦單位認可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應由出質人、本府、金融機構三方面同時簽約並立切結書如下：「存款銀行得依據澎湖縣政府提出之債權金額或○單位出具之損害範圍鑑定書而逕為給付，存款人絕無異議。」或「澎湖縣政府行使質權時，存款銀行應將存款金額全部逕為給付與澎湖縣政府，存款人絕無異議。」凡經與本府辦理質權設定之各種有價證券含定期存款單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

十九、得標人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具一席與其相鄰之加油碼頭。上述加油碼頭之取得、繳費等，應另依該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承租加油站土地除依法應繳交之地價稅由本府負擔外，其餘之營業稅、加油、水電及相關碼頭設施申請、安裝及維護等相關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

二十一、本須知及未規定事宜，由本府解釋或另訂補充。

澎湖縣政府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投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標案名稱：馬公第三漁港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

標租標的物：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面積一四、四八九．六九平方公尺

當年土地租金標價總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人：

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印

印

註：本標單係本標案第 次標租所使用。（次數由機關預為填註，未填者為第一次）

上級機關：

主辦開標人員：

監辦人員：

開標人員：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承辦開標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投資計畫書審核基準

- 一、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每項十分)
  - (一) 平面配置圖A2或A3圖紙，比例不得小於1/500及收發油機械流程圖。
  - (二) 計畫時程表，包括完成本漁船加油站之各項工作及預定時程。
  - (三) 預估發油量及預計配合採用之油槽數量、容量、儲存油品種類含漁船用油、機油等油料運補方式及發油方式等。
  - (四) 根據環保法規規定之具體設備說明。
  - (五) 根據消防法規規定之具體設備說明。
  - (六) 安全設施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 (七) 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
- 二、計畫是否符合環保、消防法規規定。(十分)
- 三、安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可行。(十分)
- 四、投資效益之資本比應大於一·〇；如低於一·〇時，應有充分之說明。(十分)
- 五、計畫書經本署組成之評選委員審核結果，得分應於七十分含以上始為合格，並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審核合格，始具備參與投標資格。

## 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利投資人依漁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標租漁港區域內土地，以設置漁船加油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級漁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其程序如下：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持有經合格會計師簽證具有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資力者，均可參與標租加油站土地。
  - (二) 投標人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投資計畫書，經該管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具備參與競標條件；其審核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 (三) 標租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為之。
  - (四) 投標人應繳交標租押標金；未得標者，於標租作業結束後七日內無息退還；得標者，於完成訂約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五) 投標人應以全年土地總租金競標，並以有效高於底價投標單之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者。
  - (六) 得標人於訂定租賃契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按全年土地總租金百分之五十計；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抵付欠繳租金、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
  - (七) 得標人於訂約後，得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優先取得具一席船席使用之碼頭，其碼頭之經營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碼頭使用管理費，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繳交。
  - (八) 承租加油站土地依法應繳交之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營業稅、加油及水電設施申請、安裝及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九) 每一標築基地面積，應大於八百平方公尺。
- 三、前點第二款所定投資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預估發油量、儲油量、油料運補方式、發油方式、站地規劃、消防措施、污染防治、保險、安全設施防護、緊急應變計畫、投資資本及預估投資效益等。
- 四、投資計畫書應列為第二點第六款租賃契約內容之一，並於租賃契約內定明得標人設置漁船加油站前，應依「漁船加油站設置



- 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不得以投資計畫書業經審核為由，對上開規則所定主管機關作任何請求。
- 五、得標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其在租賃加油站土地上所建設地上物之所有權，其依本注意事項承租之土地，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
- 六、本注意事項公告生效前，已使用漁港區公有土地經營漁船加油站者，除應於該管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補提投資計畫書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訂定加油站土地書面租賃契約者，應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繳交租用期間之碼頭經營權利金、使用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並訂定加油碼頭租賃契約。上開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擬續約時，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注意事項生效前未訂定加油站土地書面租賃契約者，應補繳先期使用費，並依「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碼頭標租作業注意事項」繳交碼頭經營權利金、使用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及訂定加油碼頭租賃契約後，始准予訂定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七、得標人應於訂定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興建，並依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營建設施後，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仍未能申請核發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依該規則第七條第三項申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展定期滿仍未能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者，即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八、得標人為自然人者，於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申請興建漁船加油站時，其申請人為得標人；如係以商號、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其負責人應為得標人。
- 九、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以五年為一期；租約屆期前六個月內，承租人得申請續約，出租人並得參考訂約當年中央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躉賃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租金。未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或不能接受前述之租金調整條件者，其原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該管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公開標租，原承租者並得以得標之同一租金優先承租。
- 本注意事項生效前，已使用漁港區域公有土地經營漁船加油站者，其土地租金，應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規定，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十、承租人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

- (一) 因國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
- (二) 漁船加油站經營者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 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加油站土地租賃關係消滅時，原承租人除業與新承租人達成地上物轉讓協議外，應於該管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租賃土地回復原狀，返還該管主管機關，原承租人未回復原狀或未回復完全者，不得要求補償或主張權利，該管主管機關並得將之視為廢棄物准予拆除，所需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如有不足，由原承租人另行支付。

十二、本注意事項所定相關事項，與加油站土地租賃契約有關者，均應納入作為租賃契約之內容。

辦法：請審議。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 八、案由：請同意執行新台幣四、一二九萬元整辦理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維護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執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按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澎湖地區水資後續開發修正第二次會議」，就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補助經費新台幣四、一二九萬元辦理一馬公島再增設一萬噸之海水淡化廠「用地取得計畫，因本計畫尚未規劃完成，無法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該計畫決議暫緩辦理。其原列補助經費同意併入「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維護改善計畫」，本計畫原核列補助款新台幣一、三〇二萬元（已納九十二年度水利工程），併入後合計為新台幣五、四三一萬元，計畫辦理「西嶼鄉西台古堡沿岸景觀維護計畫」、「馬公市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菜園護岸加強及井垵海岸維護工程」、「觀音亭沿岸景觀維護計畫」等四項工程。
- (三) 附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水河字第〇九二五〇二一四六二〇號同意辦理修正工作計畫書暨影本乙份。

檔號: 32-17  
保存年限: / 0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25021462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改善計畫」修正工作計畫書，同意辦理，請速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第七河川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水七工字第○九二○一○○四四七○號函轉貴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府建土字第○九二○○一七四五四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營署綜字第○九二○○二五五八四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還旨揭修正工作計畫書一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水源經營組、會計室、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署長黃金山 休假

副署長吳志雄 代行

共一頁 第一頁

裝

訂

第 2 層 決 行

機關地址：400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電話：(〇四) 二二五〇一六一三

建設局

澎收第002 0031179 號  
92.6.3 總字

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澎湖海岸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修正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 製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澎湖縣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

撰擬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計畫編號	(免填)	實施期間	92年01月至92年12月	執行地點	澎湖縣
計畫名稱	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主管人員電話	06-9264620	主辦機關	澎湖縣政府
主辦人員	吳登聰	主辦人員電話	06-9264620	協辦機關	各鄉市公所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p>一、依據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方案辦理。</p> <p>二、澎湖海岸因屬火山風化岩，極易受到浸蝕破壞，對於不穩定海岸地區，必須妥善規劃保護，以保護國土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三、配合環境保育及海岸景觀改善，以自然及生態工法規劃設計海岸保護工。</p>				
計畫目標及效益	<p>本項計畫預定辦理「西嶼鄉西台古堡沿岸景觀維護計畫」，「菜園護岸加強及井垵海岸維護工程」，「馬公市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及「觀音亭沿岸景觀維護計畫」等完成後可保護一級古蹟西台古堡之安全，改善菜園及井垵沿岸景觀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實施要領 (實施步驟)	<p>一、西嶼鄉西台古堡沿岸景觀維護計畫」委託民間辦理規劃設計，由本府辦理發包及監造。</p> <p>二、「馬公市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委託民間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由本府辦理發包。</p> <p>三、「菜園護岸加強及井垵海岸維護工程」委由民間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由本府辦理發包。</p> <p>四、「觀音亭沿岸景觀維護計畫」委託民間辦理規劃設計，由本府自行發包監造。</p> <p>五、上述各項計畫若有發包餘款則庚續追加辦理或另外發包辦理後續工程。</p>				

<p>預算使用計畫 (經費來源、金額 需求及用途) 單位：千元</p>	<p>一、西嶼鄉西台古堡沿岸景觀維護計畫擬辦理海岸線維護約 1,600 公尺，預計使用經費 15,910 千元。                  二、馬公市觀音亭園區再造工程擬辦理園區週邊相關設施及海岸改善，預計使用經費 10,000 千元。                  三、菜園護岸加強及井垵海岸維護工程擬辦理菜園護岸加強及井垵海岸維護各 150 公尺預計使用經費 2,400 千元。                  四、觀音亭沿岸景觀維護計畫擬辦理沿岸設施改善及週邊景觀維護，預計使用經費 26,000 千元。                  五、上述各項工程計畫。本府將依實際需要辦理流用。                  六、本計畫合計使用經費 54,310 千元，由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支應。</p>					
<p>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p>	<p>各項海岸保護工施作均邀請相關單位及地方人士參予勘查研訂。</p>					
<p>本年度分月 及工作摘要 及進度</p>	<p>月份</p>	<p>工作摘要</p>	<p>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p>	<p>月份</p>	<p>工作摘要</p>	<p>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p>
<p>1</p>	<p>計畫核定</p>	<p>5 0</p>	<p>7</p>	<p>工程施工</p>	<p>60 25,000</p>	
<p>2</p>	<p>測量及規劃設計</p>	<p>10 50</p>	<p>8</p>	<p>工程施工</p>	<p>70 3,000</p>	
<p>3</p>	<p>測量及規劃設計</p>	<p>15 100</p>	<p>9</p>	<p>工程施工</p>	<p>80 35,000</p>	
<p>4</p>	<p>發包訂約</p>	<p>20</p>	<p>10</p>	<p>工程施工</p>	<p>90</p>	

			150			40,000
5	工 程 施 工		35	11	工 程 施 工	95
			500			45,000
6	工 程 施 工		50	12	工 程 驗 收 、 決 算	100
			20,000			54,310



辦法：請 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經費計新台幣五十七萬元整案。

說明：

- (一) 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提出辦理  
學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社(一)字第○九二○  
○八七三四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經費新台幣四十七萬元整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經費新台幣一○萬元整，本項經費依教育部函示應納入預算辦理。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一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聯絡人：張莉娜

聯絡電話：0二一二三五五六八七

教育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社(一)字第0920048734號

附件：補助原則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 貴屬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經費新臺幣(下同)四七〇、〇〇〇元，及「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高中更新教學設備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縣市以補助一網站為限。
- 二、為統整終身學習相關資源，本部擬將各縣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內容(例如最新活動訊息、網路學習教材資源等)納入社教機構入口網整體規劃考量，並於入口網建置完成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說明上傳及維護等資料流通管理機制。社教機構入口網站建置期間請貴府平行作業提供終身學習資源網站網址，並請連結本部相關教育資源網站(例如：教育部 <<http://www.edu.tw>>、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du.tw>>、人文藝術統整教學網 <<http://arts.edu.tw>>等)，共同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 三、檢附修訂之「九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及『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教學設備更新需求』原則」乙份，有關經費核撥核結等事宜請依該補助原則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教司

州

澎湖縣政府收第092  
總字  
92.5.12  
0026736 號

教育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允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二年「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經費計新台幣一六四萬六、〇〇〇元整案。

說明：

- (一) 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提出辦理  
暨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社(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九〇〇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經費新台幣一六四萬六、〇〇〇元整，本項經費依教育部函示應納入預算辦理。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社(一)字第0920050900號

附件：

主旨：茲同意補助 貴府九十二年度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四十九班次  
費計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陸仟元，請 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教司、會計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一二三九七六九六

聯絡人：張莉娜

聯絡電話：0二一二三五五六八七

澎收第092 0023441 號  
經 92.4.25

# 教育部

辦理：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經費新台幣四、五二二萬元整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國字第 092007652 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
-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經費新台幣四、五三一萬元。
- (三) 本案教育部函示補助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辦理，為爭取時效請同意辦理墊付，俾利本縣九十二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順利執行。
- (四) 檢附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本縣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經費細目表乙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67818  
聯絡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 235655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國字第09210076952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教育次類別個別計畫優先順序表暨具體計畫經費核列細目表各乙份（如附表一、二），請依表列分配經費列入預算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都字第0九二000二五三二號函辦理。
- 二、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追加預算時，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儘速完成預算程序，以利立法院通過追加預算案後計畫可立即執行。
- 三、檢附本案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縣三民鄉公所、高雄縣仁武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6880

0030043  
澎收第092  
總字  
92.5.28

附表一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教育次類別個別計畫優先順序表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建議 92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計畫執行機關	優先順序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土地款	進口材料	工程費等				
01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50,000		50,000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30,000		13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3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30,860		130,860	宜蘭縣政府	1
04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600,000		600,000	台北縣政府	1
05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378,050		378,050	桃園縣政府	1
06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35,280		135,280	新竹縣政府	1
07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75,080		175,080	苗栗縣政府	1
08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315,720		315,720	台中縣政府	1
09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303,320		303,320	彰化縣政府	1
10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80,720		180,720	南投縣政府	1
11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223,250		223,250	雲林縣政府	1
12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200,060		200,060	嘉義縣政府	1
13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284,280		284,280	台南縣政府	1
14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292,270		292,270	高雄縣政府	1
15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255,450		255,450	屏東縣政府	1
16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13,450		113,450	台東縣政府	1
17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67,350		67,350	花蓮縣政府	1
18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45,310		45,310	澎湖縣政府	1
19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90,160		90,160	基隆市政府	1
20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70,960		70,960	新竹市政府	1
21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80,240		180,240	台中市政府	1
22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50,820		50,820	嘉義市政府	1
23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134,670		134,670	台南市政府	1
24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50,000		50,000	金門縣政府	1
25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計畫			30,000		30,000	連江縣政府	1

經費需求合計										4,487,300					4,487,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經費需求表

優先 順序	學校	工程名稱	類別	【第一類】 縣市別：																		其他(A)		其他(B)		合計 金額 千元	備註				
				教室						廚房	師生宿舍		廁所	樓梯	活動中心(禮堂、風雨教室)						其他(A)	其他(B)									
				門窗	地面及樓板	天花板	樑柱牆	小計	屋頂		門窗	地面及樓板			天花板	樑柱牆															
單位	樞	千元	m <sup>2</sup>	千元	m <sup>2</sup>	千元	式	千元	式	千元	間	千元	座	千元	m <sup>2</sup>	千元	樞	千元	m <sup>2</sup>	千元	m <sup>2</sup>	千元	式	千元	式	千元	式	千元			
1	馬公國中	活動中心漏水修補及地板整建工程																							1(漏水)	2,577			2,577		
2	中正國小	校舍漏水粉刷整建工程																							1(校牆、伸縮、門窗、機房)	1,198	1(漏水、步道、粉刷)	720	1,918		
3	中興國小	運動場及活動中心漏水粉刷與給水暨電路整建工程																							1(操場排水運動場、活動中心、電路改善)	3,100	1(漏水、粉刷、給水系統)	1,000	4,100		
4	文澳國小	電源防漏整建工程暨校舍油漆		4	20						20														1(油漆、電源改善)	280	1(防水防漏、消防送水管)	180	480		
5	隘門國小	幼稚園暨水溝整建工程與校舍油漆				800	320				320	1	150		2	300		800	320	2	240	600	360			1(油漆、水溝、幼稚園)	199			1,889	
6	龍門國小	校舍圍牆及水塔與駁坎暨洗滌槽修繕暨操場工程										1	40												1(圍牆、水塔、洗水槽、駁坎階梯)	160	1(操場及PU跑道)	3,000	3,200		
7	鳥嶼國小	運動場整建工程暨校舍圍牆整修		72	500						500														(國中運動場整)	960	1(國小圍牆整建)	300	1,760		
8	吉貝國小	運動場倍力磚整建工程																							1(運動場、PU跑道、鋪倍力磚)	2,500			2,500		
9	外垵國小	校舍儲室洗手台暨跑道整建工程		4	24	27	97				121		1	210						6	117				1(PU跑道)	3,000	1(舊儲室、二、三樓洗手台)	196	3,644		
10	中屯國小	校舍粉刷暨屋頂防漏及風雨教室隔音板整建工程																							(校舍粉刷100)	100	1(校舍整修150、屋頂防漏300、風雨教室隔音板)	700	800		
11	成功國小	校舍外牆電		74	500	1240	400				900														1(教室外牆)	762	1(地下室整)	500	2,162		



		鴻洗手台隔間整建工程																													裝修 300、改善電源 302、洗手台 160)									
12	港子國小	校舍護欄電源排水粉刷整建工程																														1 (電源、排水、護欄、粉刷)	910			910				
13	小門國小	校舍水溝操場防風牆整建工程	53	300					3	150	450										1	450										1 (水溝銜接、操場整建植草)	1,500	1 (防風牆)	1,800	4,200				
14	大池國小	校舍天花板漏水及廁所龜裂補強暨圍牆整建工程					752	350			350										1	56										1 (校園牆整修)	1,200			1,606				
15	望安國中	教室廚房活動中心龜裂補強暨運動場植草步道整建工程	22 (換紗窗)	12	64	95					107	1	80																				1 (運動場、植草、步道)	3,000			3,437			
16	合橫國小	操場駁坎防風牆整建工程									0																						1 (操場分隔道)	3,500	1 (駁坎、防風牆)	1,000	4,500			
17	將軍國小	校舍粉刷工程									0																						1 (粉刷)	98			98			
18	馬公國小	教室宿舍廁所及外牆龜裂補強暨水電整建工程	208	520	150	390			2	290	1200		1	300	7	200									40	98	665	332.5	665	332.5	1	43	1 (外牆補強)	95	1 (水電更換)	99	2,700			
19	山水國小	活動中心龜裂補強粉刷及運動場整修											2	60											28	140	390	210	10	10	1	320				1 (週邊環境)	1,500	2,240		
20	花嶼國小	門窗修復工程暨校舍油漆	13	60							60		1	65																							125			
21	大會國小	防漏工程暨校舍油漆																																1 (校舍油漆 450 坪屋頂防漏 50 坪)	157.5	1 (避雷針)	50	208		
22	澎湖國中	油漆、窗戶整建工程																																1 (油漆、天花板、白板)	98			98		
23	西溪國小	地層下陷整修補強工程																																1 (花台整修)	60			90		
24	吉貝國小	鐘樓防漏避雨整修工程																																	1 (鐘樓整修)	98			98	
	合 計		0	428	1,936	2,281	1,302	752	350	5	440	4,028	3	270	3	575	13	1,066	0	0	800	320	76	595	1,655	1,153	675	343	2	363				25,553		11,045	45,310			

---

註：1.單價需求依實際需要核實填列。  
2.其他欄之需求內容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縣市長：

教育局局：

國教課長：

承辦人：

辦法：本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計畫「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增辦路段本府配合款新台幣八八萬元整案。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六一七二號函辦理並檢附補助明細摘要乙份。
- (二) 九十二年度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項下之「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增辦路段，總計增加經費新台幣一、一〇〇萬元。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縣應繳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一三二萬元【地方負擔百分之十二】。
- (三) 以上地方增辦之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一三二萬元整，本府負擔地方配合款之三分之二，計新台幣八八萬元。馬公市公所負擔地方配合款之三分之一，計新台幣四四萬元。
- (四) 本案本府負擔地方配合款之三分之二，計新台幣八八萬元，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六)款「經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惠請同意墊付以利本縣市區道路改善。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道路工程組張之明02-87712801

郵 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61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度生活圈計畫第一次修正預算表乙份，請貴府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本(一)次修正預算案已正式核定，請積極趕辦。

正本：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一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二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澎收第092  
總字  
92.5.12

## 部長 俞政憲

## 九十二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增辦工程摘要表

單位：千元

原計畫名稱	原列工作計畫項目					本次奉署增列後工作計畫項目					合計增減總數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2.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	2,288	312	2,600	2,600	—	11,968	1,632	13,600	2,600	11,000	11,000	

註：配合款計算：

1.本府負擔配合款：1,100 萬（增加）×12%（地方款比例）×2/3（本府負擔比例）＝88 萬元。

2.馬公市公所負擔配合款：1,100 萬（增加）×12%（地方款比例）×1/3（公所負擔比例）＝44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階段(輔導型計畫)配合款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案。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營署都字第09229075681號函辦理。
- (二) 本計畫總額為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一、八〇〇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縣應列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十，故應繳配合款為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
- (三)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
- (四) 檢附核定文件及補助明細表乙份。

觀光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2 庄 承 行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孫千智

聯絡電話：(02) 8771-273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229075681號

附件：審查意見乙份

主旨：為貴府申請補助辦理本（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階段（輔導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報奉核定，原則同意補助貴府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整。請確實參酌中央評審團審查意見（詳如附件），重新調整計畫總表及修正計畫書，連同請款收據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署備查及請領第一期（百分之五十）補助款，並請即展開相關先期作業，俾利預算執行。
- 二、補助預算請確實依照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六八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諒查），按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加速辦理追加預算程序，統籌納入貴府指定單位年度預算，並相對編足配合款。於完成該項作業後，依限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報署核銷。另請依照行政院九十二年元月八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92.5.14 澎收第092 總字 0127413 號

○九二○○○一三九號函發布修正「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諒查），先行墊付執行，以爭時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100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33號10樓）、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辦公室、○○縣（市）政府縣（市）長室、內政部部長室、秘書室（研）、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都市計畫組（三科，三份）

署長柯鄉黨

第二頁（共二頁）



## 九十二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 第二階段（輔導型計畫）核定補助明細表

縣市別	計畫類型	主題及分項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千元)	備註 (中央評審團審查結果)
澎湖縣	◎	國際島嶼，海峽明珠—澎湖海空運門戶主軸計畫	16,000	
	BC	菜園休閒漁業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7,000	
	A	馬公市西北岸水岸周邊環境整體規劃	2,000	
	AB	澎湖傳統建築維護暨民宿發展計畫總體規劃	2,000	建議參考連江縣傳統聚落修繕及經營機制管理。
	AB	澎湖風力博覽園區規劃設計案	2,000	推廣再生能源實驗之想法值得鼓勵。
	AB	山水濕地教育園區細部設計	1,500	
	AB	馬公市形象商圈整體規劃設計	1,500	
	◎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000	
總計			18,000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二

〇〇三年澎湖風帆海欖節」活動經費新台幣三〇

〇萬元整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全國十二項地方重點節慶活動之一，並配合箱網養殖，行銷地方產業，特規劃策辦本項活動。

(二) 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五〇〇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新台幣三〇〇萬元，本府配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部份，業經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追加預算通過。

(三)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四) 檢附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二、五、十二觀民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七七八號函及實施計畫各乙份。

# 2003 年澎湖風帆海驪節實施計畫

## 一、前言：

- (一) 台灣地處亞熱帶，與大陸沿岸形成狹型海峽，冬季東北季節風由此而下，因受海洋暖流調節，氣候水溫尚屬溫和，有利海上活動。澎湖群島恰處海峽中央，為季風風力最平均，水溫適中，內灣寬廣安全，海水清澈無污，最適合風帆海上活動。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歷經十餘年推廣風帆運動，為澎湖縣發掘風力之利用，承襲祖先以帆船艱辛渡海來台經驗，發揚澎湖人文發展精神。積多年辛勤推動及訓練，本縣選手不負眾望，奪下數屆區運全運會金牌，並舉辦數屆全國及亞洲盃國際競賽，吸引全球數千人次參賽，香港奧運風浪板代表隊每季固定移地訓練地點。縣政府爭取經費及土地，興建佔地百餘坪，全國唯一帆船訓練中心，更為推展帆船運動奠基。
- (二) 澎湖的海上箱網養殖漁業發達，所生產的海魚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尤其走在澎湖海域的海鱸魚經過專業技術飼養後，其食用的肉質口感超越旗魚及鮭魚，在秋初之際，也是海鱸魚最肥美的時節，「2002 澎湖風帆海鱸節」我們邀請全國民眾一同來品嚐鮮嫩味美的佳餚，同時也觀賞國際級的帆船、風浪板比賽。
- (三) 為展現「澎湖縣青青草園營造計畫」及加強推廣公共藝術之設置，特舉辦風帆周邊活動—全國風車地景設計大賽，充分擴大澎湖冬季旅遊環境資源之營造。

## 二、活動現況與發展潛力：

- (一) 在台灣，帆船運動（包括大型越洋帆船，中型、小型競賽休閒帆船，兒童樂觀型帆船，標準風浪板，競速短風浪板）在目前尚屬新興運動，雖然引進國內已有一段時間，礙於國情，海域管制，尚無法全面推廣帆船運動。帆船的愛好者，及各地帆船組織聯力推廣，全球資訊廣泛引進，經濟富裕的大眾，逐漸重視休閒生活，因而使得帆船運動獲得青睞。由於亞洲盃澎湖站幾屆賽事在全球衛星頻道實況發布，世界頂尖選手莫不以澎湖海域為最佳訓練地點，相信未來以風帆競賽、休閒活動為主的人潮，會一波波地湧入。
- (二) 近年來國內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以後，海鱸魚就被大量的放養，也由於澎湖海域附近的水質優良而且穩定，所以放養的海鱸魚肉質口感特別的好，在加上海鱸魚含有豐富的 DHA 及 EPA，能清除人體內之飽和脂肪酸，且豐富的牛磺酸(Tau)對降低膽固醇、防止膽結石元素均有助益，並可抗老化等，值得積極開發推廣。
- (三) 全國風車地景設計大賽乃源於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以高中、及大專院校學子之創意為主，提供西瀛勝境(地)結合風帆海鱸節(時)創造觀光美學的實現。

## 三、宗旨：

- (一) 為推展觀光休閒結合國際帆船運動，繼 2001 年亞洲盃國際風浪板巡迴賽：MALAYSIA. INDDONESIA. PHILIPPINES. MICRONESIA 四站之後，2002 年巡迴賽開賽，在台灣澎湖舉辦。經國際傳播媒體，於全球 90 餘國以 18 種語言，在衛星頻道(衛星電視體育台等)播放，2000、2002 年巡迴賽的競爭激烈情況，吸引全世界目光，把「台灣澎湖」作最寬廣的國際宣傳。在活動中，並於會場展設攤位，集合澎湖縣特產、人文、地理、景觀、導覽、自然能源風力等，展現本地特色，藉以吸引國際人士及台灣本島人士，再次蒞臨觀光休閒。
- (二) 為帶動本縣產業轉型，配合台灣地區十二項節慶活動，推展海鱸多樣貌的經營模式，讓遊客充分體驗與感受本縣休閒漁業之特色。
- (三) 全國風車地景設計大賽，旨在促進澎湖觀光資源的運用和推廣，激勵全國獨立研究風力科學之潛能及興趣，普及科學及美學知識，結合科學美術教育及觀，光旅遊之發展。

四、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澎湖縣議會。

五、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六、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七、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澎湖縣潛水委員會、澎湖縣救難協會、海巡署第八海巡隊、海巡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澎湖區漁會、澎湖縣體育會澎湖海上箱網海鱸養殖生產合作社、東衛國小。

八、贊助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九、活動日期：(一)風帆賽—9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

(二)海鱸節—9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3 日。

(三)全國風車地景大賽—92 年 11 月 14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

十、活動地點：(一)台灣 澎湖 馬公觀音亭前海域。

(二)馬公市菜園社區 時裡海攤 馬公中正路商圈。

(三)澎湖縣馬公觀音亭自行車步道周邊綠地。

十一、參加資格：(一)風帆賽—凡是具有風浪板愛好、專長者，不分國籍均可報名。

(二)海鱸節—地球村居民。

(三)全國風車地景大賽—全國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

十二、報名日期：(一)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二)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

(三)9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

十三、報名方式：(一)風帆賽—皆由網路報名或傳真報名。

亞洲業餘組：Open (40 歲以下)

Master (40 歲以上)

(二)海鱸節—透過聯盟旅行社連線作業，接受遊客報名。

(三)全國風車地景大賽—以徵件(含設計圖)方式呼籲全國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組隊參加，錄取優勝者，提供獎勵金製成品於活動期間展示。

十四、組織編制：

名譽主任委員

林炳坤 林盛豐 劉陳昭玲

主任委員

賴峰偉

副主任委員

鄭長芳 陳阿賓

指導委員

張再扶	蘇崑雄	顏重慶	蔡萬生	葉明縣	呂啟宗	蘇文佐	黃素自
魏長源	方榮一	高植澎	吳政杰	李添進	陳百川	陳海山	張貴洲
歐陽洲	許月里	王乾發	洪福至	宋國進	呂正黨	許龍富	呂明廣

執行長

林耀根

副執行長

洪棟霖 陳雙全

顧問

劉基松	顏秉直	謝瑞滿	黃怡凱	林澤民	許耕榮	許大洲	歐修智
許朝鑒	林孟忠	王明雄	張偉男	周碩鉅	嚴武裕	吳 騫	王永文
王旭輝	陳怡甲						

企劃組：莊光輝	賽務組：高保信	環保組：許啟川	行政組：陳怡如
活動組：陳造明	公關組：郁國麟	安管組：曾再生	防護組：康永定
救生組：鄭政綱	場務組：陳天福	文宣組：呂彥璋	醫務組：莊承家

十五、風帆賽注意事項—

(一) 競賽船型：曲道及長距離賽，船板及帆全部採取開放式。

(二) 競賽規則：依本次競賽規則。

(三) 安全措施：

1. 競賽選手均請著防寒衣，大會提供救生衣請穿著。

2. 競賽期間，大會派遣救生船，擔任安全救生巡護管制任務。

3. 為保障選手及海上工作人員安全，全由大會統一辦理保險。

(四)實施方式：

1. 岸上部分(請政府有關單位及協辦單位配合支援)

配合本地特產、人文、風景解說、導覽、園遊活動、帆船運動沿革靜態、動態介紹、參賽單位廠商展覽競賽、實況轉播、現場帆船運動解說服務、風帆技巧解說，風力開發利用解說等。

策劃邀請藝人代言本次活動，擴大舉辦開、閉幕儀武，競賽期間穿插各式周邊活動。於本年九月份起由各網路及各電視台、電台、平面媒體等發布相關消息，安排北、中、南記者會，製作活動電視廣告，於有線、無線電視台播放。以期引進另一波澎湖冬季觀光人潮，熱絡相關活動。

2. 海上競賽部分

業餘組採男女混合賽，成績分別計算。

(1)曲道賽，依報名人數分組出發。

(2)航程以下風曲道賽，2點或3點浮標。

(五)獎勵方式：海上競賽——頒發獎金、證書。

亞洲業餘組選手排名獎金為(美金)：

第1名：\$1,500 第2名：\$1,000 第3名：\$700

第4名：\$500 第5名：\$300

競賽期中依配合岸上活動隨時經由賽務執行長協調增加賽程以獎品獎勵與賽者其成績不記入本屆賽事成績。

十六、海鯉節注意事項一

(一)活動項目：

- 1.澎湖海鯉風味餐。
- 2.海鯉餵食秀、產業推廣會。
- 3.菊島特產品優惠大血拼。
- 4.天人菊蠟燭台藝術DIY。
- 5.蚵殼藝術DIY。
- 6.文石DIY。
- 7.懷舊電影展。
- 8.景點巡禮—市區古蹟、地方文化館。

(二)各項活動企劃：

**澎湖海鯉風味餐**

豪華餐：10人一桌，每桌4000元。

菜單：1.海鯉魚生魚片

6.三杯九孔

- |           |                |
|-----------|----------------|
| 2.海鱸沙鍋魚頭湯 | 7.炸花枝丸、蝦卷、金鈎蝦餅 |
| 3.烤澎湖花枝   | 8.海鱸海鮮粥        |
| 4.蠔油活龍蝦   | 9.澎湖絲瓜         |
| 5.酸菜海鱸煲   | 10.甜點、水果       |

#### 海鱸餵食秀

活動現場：馬公市菜園里養殖生態休閒園區

活動內容：遊客搭乘竹筏參觀「蚵棚」、箱網養殖區，體驗蚵農採收情景、欣賞海鱸餵食秀。

#### 景點巡禮

本島一市區古蹟景點導覽及地方文化館之旅。

#### 天人菊蠟燭台藝術 DIY

商請地方耆老現場成果展、販售材料並教導製作天人菊蠟燭台，大力推廣地方特色傳統手工藝，增加遊客對澎湖的認知。

#### 蚵殼藝術 DIY

利用蚵殼的環保再生價值，增色澎湖觀光的趣味性，讓遊客以低價位的 DIY 創意，留取在澎的最美記憶。

#### 文石 DIY

贈君文石，請君細細雕刻，永留紀念，澎湖多情，盡在於此。

#### 懷舊電影展

放映與澎湖有關之懷舊電影，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電影讓每一個人回想往事和期待未來

#### 海鮮燒烤樂

請來享受鮮美海鮮的燒烤味，不同都市塵囂的悠閒和樂趣，何謂快樂，不言而喻。

#### 澎湖特產商品展售

地點：馬公市商圈每日(92.11.14-92.11.24)下午 1800-2100。

內容：特色商品 DIY、海鱸商品試吃推廣。

#### 環島旅遊專車

活動期間每週六、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每隔 20 分鐘發一班車(5 班)。

A 車—馬公機場—澎管處—觀音亭—南海碼頭接送—餐廳—青年活動中心活動期間每週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每隔 20 分鐘發一班車(5 班)。

B 車—馬公商港—菜園園區(海鱸餵食秀)—雙湖園(賞鳥)水族館—天后宮—四眼井—機場

**參加活動報到地點**：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

**活動優惠卷**

- (1)配合本次活動印製活動優惠卷 6 千份。
- (2)資料袋內含各旅遊景點、活動地點介紹，地區產業商品促銷折扣券，澎湖餐館、飯店介紹。

**活動遊程設計**

二日遊(A)：第一日—歡喜迎賓—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多媒體館—觀音(風浪板表演)  
—午餐—水族館—東衛國小澎湖縣鄉土資源中心—東衛石雕公園—雅  
輪文石—晚餐(海鱺風味餐)—晚會、紀念品 DIY(馬公市商圈)—夜宿  
第二日—早餐—海鱺餵食秀—雙湖園賞鳥—海鮮燒烤樂—市區古蹟巡  
禮—送機

二日遊(B)：第一日—歡喜迎賓—澎湖風景區管理處多媒體館—觀音亭(風浪板表演)  
)—海鮮燒烤樂—海鱺餵食秀—雙湖園賞鳥—晚餐(海鱺風味餐)—晚會  
、紀念品 DIY(青年活動中心)—夜宿  
第二日—早餐—雅輪文石—東衛石雕公園—東衛國小澎湖縣鄉土資源  
中心—午餐—水族館—市區古蹟巡禮—送機

(四)活動操作計劃：

1. 由辦理國民旅遊之國內旅行社包裝經濟實惠的遊程促銷，工業策進會進行整合地區產業界參與，預估帶來觀光遊客達 5000 人(含自由行)以上。
2. 特色禮品 DIY 製作，帶給觀光客不一樣的感受，在冬冷的澎湖街道，捧著親手製作的紀念品，這一次將不虛此行。
3. 透過有線電視節目宣傳，將「海鱺」新鮮送到家的內容廣為促銷，營造澎湖成為海鱺的故鄉，刺激海鱺魚在國內市場的消費需求。
4. 藉由提供遊程週邊配套做法，要求旅行業界務必消費「海鱺大餐」，達到刺激產業收入及推廣目的。
5. 進行活動招商，擴大計劃宣傳效益，增加指導單位、輔辦單位等在媒體的曝光率。

十七、全國風車地景設計大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組別：

高中職組：全國各高中(職)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大專院校組：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二)徵件(設計圖)時間及地點：

時間：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止

地點：澎湖縣政府觀光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FAX：06—9264710)、(phhgl403@ems.phhg.gov.tw)

(三) 評審

評審委員：由縣府聘請地景藝術家、專任科學教師、相關學者或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評審項目：1.切題之創意及美感

2.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運用科學原理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設計圖樣之詳實及作品之完整性)

3.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4.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5.使用材料之鄉土性及環保價值。

評審時間：民國 92 年 7 月 20 日

評審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四)得獎製成品展示時間及地點：

時間：民國 92 年 11 月 15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止

地點：澎湖縣馬公觀音亭自行車步道周邊綠地

(五)得獎製成品送展手續：

1.展品規格不限。參賽單位可自行攜帶於 92 年 11 月 5 日前來澎現場組裝；或於賽前以台華輪等交通工具運送來澎。

2.作品之展示地點文字說明(至少五〇〇字)及圖片應於 10 月 20 日前(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澎湖縣政府觀光局，以便辦理網路票選活動及印製簡介用。

3.得獎實物請於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組裝及就定位展示，得獎團隊或領獎代表並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於帆船館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六)頒獎：配合 11 月 15 日「二〇〇三年澎湖風帆海纜節」開幕典禮舉行。

(七)獎勵：1.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分組評審，各取第一、二、三名一名及佳作若干名，但如作品未達相當水準時，各組名次得從缺。各組第一名發給獎金一〇〇〇〇元，第二名發給獎金五〇〇〇元，第三名發給獎金三〇〇〇元，佳作發給獎品。

2.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及校長給予澎湖榮譽縣民獎及老古石獎狀牌各一幅，第二、三名、佳作頒與獎狀，指導老師不以該校教師為限。

3.鼓勵得獎作品製成展示，以每一作品為單位補助新台幣四萬元(含成品製作及運費)。

(八)其他：1.得獎作品之設計圖樣及製成品圖片無條件提供主辦單位作活動相關文宣品。

2.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展示完畢，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團體自行領回，若十天內沒有領回或無告知，由主辦單位處置，得獎者不得異議。

十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 「2003 年風帆海鱸節」活動經費預算表

項	目	說	明	預	算	金	額	備	註
一、	場地佈置費					350,000	元		
	1.司令臺	開、閉幕及主控站	100,000						
	2.醫護站	一般醫護用品及搭棚	10,000						
	3.休息棚架區	器材置放區	50,000						
	4.廣播器材	競賽播音等	30,000						
	5.裁判臺	啟航、終航	20,000						
	6.攝影台	媒體記者攝影	20,000						
	7.發電機	含燃油	20,00						
	8.浮標製作	含繩索,錨,扣	100,000						
二、	紀念品					100,000	元		
	1.紀念衣、帽	選手、裁判							
三、	裁判費					150,000	元		
	1.裁判人員薪給	10 名×10000 元/人	10,0000						
	2.交通補助費		50,000						
四、	膳食費					224,000	元		
	1.中餐便當	200 人×80 元×4 天	64,000						
	2.晚餐	200 人×150 元×2 天	60,000						
	5.歡迎晚會	選手報到之夜 (海鱸燒烤樂)	50,000						
	6.頒獎惜別會	結束之夜 (海鱸燒烤樂)	50,000						
五、	船舶費	救護船、競委艇、攝影船(租用)				200,000	元		
六、	行政支出	文書、工作人員津貼等				150,000	元		
七、	攝影	材料、活動檔案建立				50,000	元		
八、	獎金	如計畫書獎勵辦法				550,000	元		
九、	保險費	選手、裁判等意外保險				80,000	元		
十、	海鱸推廣費用	海鱸大餐補助 3000 人×100 元/人=30 萬元				300,000	元		
十一、	媒體行銷	活動遊程行銷說明會 3 場、記者會 2 場、北中南校園記者會各一場、網路票選十名				500,000	元		

	(每名贈送來澎旅遊折價卷 2000 元一張)等		
十二、印刷設計製作費	活動手冊 6 千份、布旗 1 千支、精神堡壘 3 座、海報 1 千張、邀請函 500 份、活動 Dm5 萬張	450,000 元	
十三、海纜導覽專車		500,000 元	
十四、紀念品	3000 份×30 元/份=9 萬元	90,000 元	
十五、解說費	導覽專車解說工作費	150,000 元	
十六、風車地景設計場地審查費	5 人×20,000 元(含)	100,000 元	
十七、風車地景設計場地審查費	場地標幟及整平美化等	200,000 元	
十八、風車地景設計比賽獎金	第一名 10,000 元×二人 第二名 5,000 元×二人 第三名 3,000 元×二人	36,000 元	
十九、風車地景設計比賽獎狀	400 元×30 張	12,000 元	
二十、風車地景設計比賽獎品及製成品補助金	2000 元×10 份 40000 元×16 隊	20,000 元 640,000 元	
二十一、雜支	錄影、照相、車工、場地清潔、運雜、油料、飲料等	148,000 元	
合 計		5,000,000 元	

經費來源：

交通部觀光局委辦收入：300 萬元……………1

澎湖縣政府委辦收入：200 萬元……………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九十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擴大公共建設工程」計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整案。

說明：

(一) 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二) 案經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二年度各項補助經費分配審查核定案(觀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四七號)，本縣獲核定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金額計新台幣三、五〇〇萬元，執行工程詳如附表。

(三) 本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立法院通過，惟本方案補助計劃需於年度前完工，為爭取時效，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 函

觀光局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〇二)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200059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局九十二年度各項補助經費分配審查會議紀錄乙份，有關 貴管部份務請依限速辦，請查照。



正本：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輔導會清境農場、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局蘇局長成田、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術組左副組長顯能

副本：技術組一科、技術組二科、技術組三科(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局長 蘇 成 田

收發字號 0011857  
澎湖縣政府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綜合結論：

(一) 本局補助之各項工程請於三月底前完成委託設計，六月底前完成發包，務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計畫執行有困難或需做修正者應儘早敘明理由並將相關執行情形函請本局審核同意，逾時不能完成且未獲本局同意延長期限者，本局將不補助，相關補助經費挪至其他執行良好或急需之計畫。

(二) 本局預計於四月份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研討及審查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項受補助計畫加以審查並提供具體意見，以提升風景區建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品質，屆時請各受補助單位及設計單位與會，請於審查會前完成各受補助計畫之設計草圖，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三) 有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惟本方案補助計畫應於年底前完工，仍請相關單位先辦理設計作業並於六月底前發包，以免受懲處，俟預算通過後本局再將確定之額度另函通知各單位。

(四) 各執行單位之工作內容應以環境整頓為主，人工設施力求簡單並與自然環境融合，本局補助款之利用應以興建必要設施為原則，請參考本局「風景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彙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工程技字第○九一○○五三七一二○號函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做為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並注意請設計單位配合，以利工進。

(五) 為爭取時效，請於設計初稿完成後先與本局承辦人員會審，不需俟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始送本局審查，以免因修正書圖增加行政作業及延宕時程。

(六) 有關貴單位受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請詳所附審查表。

九、散會。

## 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二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建設計畫經費審查意見表

計 畫 項 目	預 算 (仟元)		審 查 意 見
	總 經 費	本 局 補 助	
2.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35,000	35,000	本部分原則同意辦理，請縣府儘速進行各項工程設計，六月底完成工程發包、年度底完工。
1.水山觀音山整建工程	3,000	3,000	
2.觀音亭至漁人碼頭三民路東段景觀道	4,000	4,000	
3.馬公港海運入口門戶民族路景觀道路	13,500	13,500	
4.觀音亭水岸休閒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14,500	14,500	



## 貳、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一、山水觀音山整建工程	300 萬元
二、觀音亭至漁人碼頭三民路東段景觀道路計畫	400 萬元
三、馬公港海運入口門戶民族路景觀道路計畫	1350 萬元
四、觀音亭水岸休閒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1450 萬元

總計建請補助 3500 萬元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為辦理「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購置集塵設備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六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二) 本縣菊島福園(火化場)主體工程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六月間完工驗收，內部所設三套火化爐設備則已陸續發包施工中，預計於同年九月間可完工驗收，惟火化爐排放之廢氣雖污染有限，但確造成民眾疑慮，為除民之慮，經本府研議評估後，現階段最為可行、有效之方法為設置火化爐集塵設備，以澈底消除民眾對於火化爐影響環境之疑慮。

(三) 本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萬元，經本府向中央爭取補助後，業經內政司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三二一萬六、〇〇〇元，尚不足新台幣一、二七八萬四、〇〇〇元，則由本縣自行籌措辦理，為爭取計畫執行時效及縮短火化場啟用時程，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20004434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王明坤

聯絡電話：02-23565078

傳真電話：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0510@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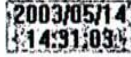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貴縣菊島福園（火化場）購置火化爐集塵設備工程計畫函請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府社行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一四五三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台幣一千三百二十一萬六仟元，不足部分仍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請貴府計畫室列入重大工程計畫予以控管，並依貴府所提執行期程督促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社會局、計畫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會計處、民政司



02F2EC43E

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

工 作 項 目	數 量	經 費 概 算 ( 仟 元 )	備 註
三合一集塵主機	一套	一〇,〇〇〇	
過濾系統	一套	二,〇〇〇	
脈衝氣壓式自動清洗系統	一套	三,〇〇〇	
抽氣風機	三台	一,〇〇〇	
旋風式集塵機	一組	一,四〇〇	
風管、煙囪及閘門	三組	二,〇〇〇	
自動控制系統	一組	二,〇〇〇	
冷風送風機	三套	一,〇〇〇	
空壓機、冷凍乾燥機及配管	三套	三,〇〇〇	
土木工程	一式	二,〇〇〇	
安全防護設施	一組	一,〇〇〇	
防鹽化遮雨設備	一套	一,〇〇〇	
其他附屬設備	一式	一,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	

合計三,〇〇〇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九十二年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一)條正通過。

(二)縣政府配合款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七、案由：為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補助款新台幣一二五萬五、〇〇〇整正案。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農授中字第〇九二一〇八〇一一二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計畫可使飼養草食動物農戶獲得質優價廉，且可全年穩定供應之國產芻料來源，以降低飼料生產成本。另利用廢耕土地，鼓勵農戶廣植牧草供作芻料，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及增加農民收益。

第 層 決 行

農 漁 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受 文 者：澎 湖 縣 政 府

類別：政 政 書

經字及解譯案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中字第0九二一〇八〇一一二號

附件：如左頁

主旨：檢送本會九十二年度「提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計畫編號：九二農管「4.10」牧「01」）計畫書一份，請依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上本會網站（[www.coa.gov.tw/download/indexplan.htm](http://www.coa.gov.tw/download/indexplan.htm)）查詢下載。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請各執行單位依計畫書所列「農委會」或「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款項，於五月十日前分別彙據並檢附相關納入預算憑證（民間團體除外）函送本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撥款作業。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內政部救災生產合作社（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文明東路三之六號）  
恆春鎮農會（屏東縣恆春鎮山脚里恆南路225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中部辦公室（第四科、會計科）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洪行

校對：胡英燕  
監印：簡秀

924.24 總字第092

13.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	0	20	33	0	53	
29-00	雜支	20	0	20	33(澎湖縣政府33)	0	53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紙張、照相器材及相片沖洗、電腦耗材、郵電及其他雜項業務支出
40-00	旅運費	35	0	35	33	0	68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35	0	35	33(澎湖縣政府33)	0	68	執行計畫、業務聯繫及會議出差旅費
70-00	補助獎勵及補貼	0	0	0	0	1,200	1,200	
7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0	1,200(農委會中部辦公室 1,200)	1,200	補助白沙鄉肉羊產銷班興建豬料青貯調製儲放場一處 (1)80坪RC結構建築 * 25,000元/坪*80坪 * 1/2=1,000,000元 (2)天車吊放設施 * 400,000元*1組 * 1/2=200,000
	合計	55	0	55	66	1,200	1,321	



1049857548033 2003/04/09 11:05:4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建立與空間規劃」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一五八萬八、〇〇〇元整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農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四五八號函示：本計畫係該會為配合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總體發展與管制體系變遷，研訂農地資源空間計畫之需要，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基本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工作。

(三) 檢附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建立與空間規劃」經費撥款明細表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一層決行

農 業 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九二00-0四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九十二年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縣市農地資源資料庫建立與空間規劃」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工作。
- 二、有關本案計畫補充說明如次：
  - (一) 計畫編號：九二農管一·七—企—0三。
  -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內容，詳如附核定計畫書。
  - (三) 本計畫執行時程溯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請貴府依規定辦理透列預算，各項經費依本會核定計畫書之預算明細予以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如期執行完畢，

若有未執行經費，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外，其餘應如數繳回，不得辦理保留。

(四) 檢附經費撥付明細表，請即如數擊據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

三、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年度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應，俾能提高執行效率，達成計畫目標，並確保未來經費之編列。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二頁（共二頁）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588	1,588
	合計	1,588	1,588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20	工資	181
	11-30	保險費	16
	11-40	加班值班費	30
	25-00	電腦軟體費用	150
	29-00	雜支	1,003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70
	55-00	資訊設備	138
	合計	合計	1,588



1050043192262 2003/04/11 02:39:5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西嶼鄉公所、七美鄉公所辦理「九十二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新台幣七九〇萬元整，及本縣配合款新台幣四三萬元整。合計新台幣八三三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說明：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農輔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五七二號函辦理。

(二)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1. 經常門補助經費新台幣一九三萬元。

2. 資本門補助經費新台幣五九七萬元。

上述經費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七九〇萬元整，另本縣配合款新台幣四三萬元(編列於資本門，資本門合計新台幣六四〇萬元)，本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八三三萬元整。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2層決行

農漁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聯絡人：周技正若男

電話：(02) 二三二一四六九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九二00五0五七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所送九十二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請轉知貴轄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農輔字第0九二00二三六三四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編號：九二農發一〇・一一輔一十三。
  - (二) 補助金額：新臺幣七、九〇〇千元正。
  - (三) 補助金額分二次核撥，請依經常門、資本門分別掣據寄本會輔導處核撥，第一次所撥經費核銷達百分之六十時，檢附會計月報申請第二次款項。
- 三、請各執行單位按月將所蒐集之照片、文字、活動辦理情形及各景點營運狀況等相關宣傳資料，提供「農業易遊網」之貴府負責窗口建置於「農業易遊網」上。

澎收第092 0030711 號  
192.5.30 總字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一份，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並請按月上網填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如附表一），並於年度結束後五日內填列會計報告（如附表二）送本會會計室。
- 五、有鑑於本計畫已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研考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按月追蹤管考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請通知各執行單位於每月底前將計畫執行情形填列於「休閒農漁園區播臺戰報」網站（網址：<http://a.tcf.gov.tw>），並由本會委託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負責稽催，詳情請洽該協會（地址：宜蘭市延平路三十八巷三十九弄二十九號；電話：0三一九三八一二六九；聯絡人：陳永杰副秘書長）。
- 六、有關採購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興建之各項工程應再檢附位置圖及工程配置圖，由貴府初核核符後，備文一併送本會及本會水土保持局。
- 八、有關各項工程預算書之編列，應依「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及工料分析」、「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或「營建物價」之標準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需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十、各執行單位工程預算書送貴府核備後，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未經貴府審核之工程不得辦理發包。工程預算書送審時，貴府審核單位應於工程預算書封面上加蓋審核、複審及核定章，兩頁之間加蓋騎縫章，修正部分亦應蓋章後發還送審單位至少二份，俾便執行單位據以辦理發包等後續工作。
- 十一、本計畫各項工程，各執行機關一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辦理抽驗。貴府為主辦機關，本會或水土保持局得機動辦理抽驗。前揭要點暨補充規定與承包商有關部分，執行機關應列入工程採購契約辦理。請貴府及各執行機關應於本計畫核定次月起，按月填報工程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三）及工程進度彙總報表（如附

第二頁（共三頁）

表四)免備文送本會、本會水土保持局及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十二、各執行單位編有獎、補助費性質支出者，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十八條「主管計畫中如有獎、補助費性質之支出者，各執行機關(單位)應訂定補助標準、原則及考核等作業規定，並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十三、各執行單位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西嶼鄉公所、臺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華農學會農業科學資料服務中心、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企劃處、輔導處(以上均不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三頁(共三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二年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澎湖縣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The Project of Agriculture Leisure Park of Penghu in  
2003



1052995485312 2003/05/15 06:44:45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九十二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 (二) 英文名稱：The Project of Agriculture Leisure Park of Penghu in 2003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7,900 千元，配合款：430 千元，合計 8,33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3項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2農發10.1-輔-1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計畫

## 三、計畫依據

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 四、執行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林澤民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武雄 職稱：技士 電話：(06)9262620-267  
傳真：(06)9279411 電子信箱：pha0014@msl.gsn.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農漁局	許錫祺	課長	林武雄	技士	(06)9262620-267
澎湖縣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志嵐		069262620轉136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盧泰豐	課長	黃同福	課員	06-9971755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鍾慶城	課長	張耿勳	課員	06-9982611

七二二



1052995485312 2003/05/15 06:44:45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 1、本縣由於位處離島，農漁產品除供本縣消費外，主要以生鮮狀態在國內販售。是以利潤微薄，並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加入WTO後對於本縣衝擊將更為明顯。本縣農漁產業極需轉型以利未來經營，為配合周休二日的施行及推動本縣農漁產業升級。
- 2、本縣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每年都有眾多遊客來澎觀光遊憩，吸引來澎遊客體驗與台灣本島不同風貌的農漁產業，增加消費提高農漁民收入。
- 3、由於農漁民多數尚未接觸過休閒產業的經費，為能夠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觀念，將透過講習及教育將經費休閒農漁產業的方式，正確的教導農漁民以協助農漁產業升級轉型。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推動旅客參加農漁園區體驗增加觀光人數，並舉辦農漁產品促銷活動，藉以促銷農漁產品。
- 2、強化農漁民對於經費休閒農漁業的教育訓練,培養發展及推動休閒農漁業種子人員。
- 3、改善園區景觀並連慣當地遊憩景點，藉以完成遊憩景觀的串聯，使休閒農漁園區能成為觀光動線上重要據點，達到吸引旅由人潮提升農漁民收入。

(四) 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 預定進度：

細部計畫名稱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9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澎湖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工作計畫	5.44	累計百分比	10	40	80	100	澎湖縣農漁局
七美鄉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50.25	累計百分比	10	24.5	65.5	100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西嶼鄉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44.3	累計百分比	20	40	77.5	100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4.42	32.2	71.59	100	
查核項目 參見各細部計畫							

(六)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93年度
澎湖縣休閒農業觀光遊客人數	人	20,000	40,000
增加就業人口	人	200	700
創造商機提高農漁民收入	千元	19,500	39,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有效結合本縣觀光景點，吸引旅客來園消費增加農漁民收入。
- 2、促進農漁產業發展，以增加就業人口。
- 3、訓練及教育休閒農漁園區專業導遊，以提升休閒農漁園區服務品質及遊客滿意度。
- 4、提高農漁產品品質及售價，藉以提高農漁民所得。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930	5,970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計畫編號：92農發10.1-輔-13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14	0	314	0	0	314
11-20	工資	217	0	217	0	0	217
11-30	保險費	15	0	15	0	0	15
12-20	酬勞費	82	0	82	0	0	82
20-00	業務費	1,376	0	1,376	0	0	1,376
21-00	印刷費	300	0	300	0	0	300
29-00	雜支	1,076	0	1,076	0	0	1,076
40-00	旅運費	240	0	240	0	0	240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240	0	240	0	0	240
60-00	公共設施	0	5,970	5,970	430	0	6,400
65-10	農村社區改善工程	0	0	0	430	0	430
	合計	1,930	5,970	7,900	430	0	8,33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澎湖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工作計畫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農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430	430
	合計	430	43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1-00	印刷費	300
	29-00	雜支	30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100
	合計		430

2. 七美鄉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970	3,970
	合計	3,970	3,97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20	工資	105
	11-30	保險費	7
	12-20	酬勞費	32
	29-00	雜支	576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70
	65-10	農村社區改善工程	3,180
合計		3,970	

3. 西嶼鄉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3,500	3,500
	合計	3,500	3,500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20	工資	112	112
11-30	保險費	8	8
12-20	酬勞費	50	50
29-00	雜支	470	470
41-00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70	70
65-10	農村社區改善工程	2,790	2,790
合計		3,500	3,500

支出預算



1052995485312 200305/15 06:44:45

辦法：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敬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九十二年年度本縣白沙分局烏嶼駐在所新建廳舍工程暨強化警用車輛裝備補助經費新台幣一、三四三萬一、〇〇〇元整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六月三警署後字第 092007804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之第四款提出(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
- (二) 警政署九十二年度補助本局白沙分局烏嶼駐在所新建廳舍經費新台幣五六八萬六、〇〇〇元，警用車輛裝備經費新台幣七七四萬五、〇〇〇元整，總計新台幣一、三四三萬一、〇〇〇元整。
- (三) 本案經警政署函示補助經費應納入本府預算辦理，為爭取時效請同意辦理墊付，俾利本局基層廳舍及警政工作順利推動。
- (四) 檢附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基層廳舍明細表及強化警用車輛裝備預算分配表影本表各乙份。

後勤課

裝

訂

裝

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七號

聯絡人：後勤組營繕科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警用) 七二二—二—二三、二—二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警署後字第092007804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編列補助 貴府警察局整建基層廳舍、興建常訓設施靶場體技館及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強化警用車輛裝備經費，請儘速列入 貴府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0920007159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都市第0920002532號函辦理。
- 二、檢送附件：
  - (一) 前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影本一份。
  - (二) 本署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整建基層廳舍明細表、興建常訓設施靶場體

檔號：保存年限：

如為公函

第一頁(共二頁)

澎收第092 總字 0031563 號

92.6.6 澎收第09200 警字 09853 號



裝 訂 線

技館明細表及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強化警用車輛裝備預算分配表各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南投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本署教育組、會計室、後勤組（裝備科、營繕科三份）（均含附件）

署長 王進旺

# 內政部警政署

## 整建基層廳舍明細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建 築 工 程 費				附 屬 工程費	設 計 監造費	工 程 管理費	總 計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經 費					
宜蘭縣警察局				5,648	500	418	117	6,683	
大福派出所	m <sup>2</sup>	353	16,000	5,648	500	418	117	6,683	興建地上三層 (五層基礎)
基隆市警察局				12,144	-	778	207	13,129	
大武崙派出所	m <sup>2</sup>	759	16,000	12,144	-	778	207	13,129	興建地下一層， 地上四層
台北縣警察局				7,664	500	539	147	8,850	
乾華派出所	m <sup>2</sup>	479	16,000	7,664	500	539	147	8,850	興建地上三層 (四層基礎)
桃園縣警察局				7,775	-	517	141	8,433	
潮音派出所	m <sup>2</sup>	518	15,000	7,775	-	517	141	8,433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新竹縣警察局				3,280	2,450	393	110	6,233	
茅園派出所	m <sup>2</sup>	205	16,000	3,280	2,450	393	110	6,233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偏遠地區
苗栗縣警察局				6,045	1,120	478	132	7,775	
大河派出所	m <sup>2</sup>	403	15,000	6,045	1,120	478	132	7,775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台中縣警察局				34,647	1,630	2,375	642	39,294	
勝光派出所	m <sup>2</sup>	469	18,000	8,442	600	592	160	9,794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偏遠地區
十九甲派出所	m <sup>2</sup>	494	15,000	7,410	428	520	142	8,500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仁化派出所	m <sup>2</sup>	784	15,000	11,760	264	771	205	13,000	興建地上三層 (四層基礎)
五光派出所	m <sup>2</sup>	469	15,000	7,035	338	492	135	8,000	興建地上二層 (三層基礎)
彰化縣警察局				3,262	-	228	65	3,555	
大霞派出所	m <sup>2</sup>	233	14,000	3,262	-	228	65	3,555	興建地上二層
嘉義縣警察局				3,696	410	287	82	4,475	
雙溪派出所	m <sup>2</sup>	264	14,000	3,696	410	287	82	4,475	興建地上二層

# 內政部警政署

## 整建基層廳舍明細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建 築 工 程 費				附 屬 工程費	設 計 監造費	工 程 管理費	總 計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經 費					
台南縣警察局				8,445	-	586	166	9,197	
重溪派出所	m <sup>2</sup>	200	15,000	3,000	-	210	60	3,270	興建地上三層 (四層基礎)
竹埔派出所	m <sup>2</sup>	363	15,000	5,445	-	376	106	5,927	興建地上三層 (四層基礎)
高雄縣警察局				2,986	-	209	59	3,254	
赤崁派出所	m <sup>2</sup>	213	14,000	2,986	-	209	59	3,254	增建二層
屏東縣警察局				43,398	1,300	2,905	780	48,383	
東濱派出所	m <sup>2</sup>	1,258	14,000	17,612	500	1,136	296	19,544	興建地上四層
龍泉派出所	m <sup>2</sup>	750	15,000	11,250	400	749	199	12,598	興建地上四層
石光派出所	m <sup>2</sup>	142	15,000	2,132	400	177	50	2,759	增建三層
牡丹派出所	m <sup>2</sup>	466	14,000	6,524	-	441	122	7,087	興建三層
海豐派出所	m <sup>2</sup>	420	14,000	5,880	-	402	113	6,395	增建三層
花蓮縣警察局				7,920	-	525	143	8,588	
大富派出所	m <sup>2</sup>	495	16,000	7,920	-	525	143	8,588	興建地上三層 (四層基礎)
台東縣警察局				10,890	450	730	195	12,265	
金峰分駐所	m <sup>2</sup>	726	15,000	10,890	450	730	195	12,265	興建地上二層
澎湖縣警察局				4,485	735	363	103	5,686	
烏嶼駐在所	m <sup>2</sup>	230	19,500	4,485	735	363	103	5,686	興建二層，偏 遠離島
合 計				162,285	9,095	11,331	3,089	185,800	

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三二

## 內政部警政署 興建常訓設施靶場及體技館明細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建 築 工 程 費				附 屬 設 計 工程費	工 程 監造費	工 程 管理費	總 計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元)	經 費					
台東縣警察局				27,690	8,265	2,455	590	39,000	
富岡體技館及靶場	m <sup>2</sup>	1,846	15,000	27,690	8,265	2,455	590	39,000	附屬工程 8,265 千元含靶機、阻彈防護、隔(消)音、空調、排煙、照明設備及柔道場設備、圍牆、週邊綠化工程、地質鑽探、外水電等
屏東縣警察局				17,990	661	989	360	20,000	
屏東分局室內靶場	m <sup>2</sup>	1,285	14,000	17,990	661	989	360	20,000	建築費 17,990 千元含靶機、阻彈防護、隔(音)牆、空調排煙、消防設備等。
嘉義市警察局				-	12,780	-	-	14,500	

# 內政部警政署

## 興建常訓設施靶場及體技館明細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建 築 工 程 費				附 屬 設 計 工程費	工 程 監造費	工 程 管理費	總 計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元)	經 費					
局本部室內靶場	m <sup>2</sup>			-	12,780			14,500	局本部整建室內靶場(內部設施工程)，計 959 m <sup>2</sup> ，附屬工程 12,780 千元(含電動靶機系列設備費 5,628 千元，射擊阻彈防護設備 2,520 千元，冷氣空調及排煙 1,443 千元，電氣及照明系統 1,077 千元，環境污染防治費 1,512 千元，消防設備工程費 120 千元，輕鋼架隔間及天花板工程費 480 千元)、保險費 83 千元、管理費 883 千元、勞工衛生管理費 38 千元、環保費 26 千元、千元，總工程費 14,500 千元。
合 計				45,680	21,706	3,444	950	73,500	

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強化警用車輛裝備預算分配表

單位	車種 數量	巡邏車 (469/千元)		偵防車 (458/千元)		中型警備車 (677/千元)		大型警備車 (4000/千元)		警衛車 (800/千元)		刑事偵查車 (800/千元)		公務小汽車 (550/千元)		警用機車 (35/千元)		總計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本署暨所屬警察機關	-	-	-	-	-	2	1,354	9	36,000	2	16,000	2	1,600	5	2,750	-	-	43,3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5	21,105	-	-	2	1,354	-	-	-	-	-	-	-	-	-	-	-	22,459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524	245,756	-	17,404	85	57,545	-	-	-	-	-	-	-	-	-	5,667	198,345	519,050
福建省	10	4,690	38	458	-	-	-	-	-	-	-	-	-	-	-	38	1,330	6,478
宜蘭縣警察局	17	7,973	1	916	4	2,708	-	-	-	-	-	-	-	-	-	335	11,725	23,322
基隆市警察局	11	5,159	2	458	1	677	-	-	-	-	-	-	-	-	-	111	3,885	10,179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41	19,229	1	1,374	5	3,385	-	-	-	-	-	-	-	-	-	679	23,765	47,753
桃園縣警察局	59	27,671	3	1,374	4	2,708	-	-	-	-	-	-	-	-	-	372	13,020	44,773
新竹市警察局	14	6,566	3	458	3	2,031	-	-	-	-	-	-	-	-	-	183	6,405	15,460
新竹縣警察局	11	5,159	1	458	1	677	-	-	-	-	-	-	-	-	-	93	3,255	9,549
苗栗縣警察局	24	11,256	1	916	4	2,708	-	-	-	-	-	-	-	-	-	124	4,340	19,220
臺中市警察局	22	10,318	2	916	4	2,708	-	-	-	-	-	-	-	-	-	263	9,205	23,147
臺中縣警察局	25	11,725	2	916	3	2,031	-	-	-	-	-	-	-	-	-	30	1,050	15,72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7	12,663	2	916	3	2,031	-	-	-	-	-	-	-	-	-	106	3,710	19,320
彰化縣警察局	25	11,725	2	1,374	8	5,416	-	-	-	-	-	-	-	-	-	483	16,905	35,420
雲林縣警察局	21	9,849	2	916	6	4,062	-	-	-	-	-	-	-	-	-	154	5,390	20,217
嘉義縣警察局	22	10,318	2	916	4	2,708	-	-	-	-	-	-	-	-	-	309	10,815	24,757
嘉義市警察局	12	5,628	1	458	3	2,031	-	-	-	-	-	-	-	-	-	158	5,530	13,647
臺南市警察局	38	17,822	3	1,374	5	3,385	-	-	-	-	-	-	-	-	-	805	28,175	50,756
臺南縣警察局	35	16,415	2	916	7	4,739	-	-	-	-	-	-	-	-	-	538	18,830	40,90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37	17,353	2	916	6	4,062	-	-	-	-	-	-	-	-	-	362	12,670	35,001
屏東縣警察局	26	12,194	1	458	5	4,062	-	-	-	-	-	-	-	-	-	188	6,580	22,617
花蓮縣警察局	29	13,601	1	458	6	4,062	-	-	-	-	-	-	-	-	-	139	4,865	22,986
臺東縣警察局	20	9,380	1	458	3	2,031	-	-	-	-	-	-	-	-	-	134	4,690	16,559
澎湖縣警察局	8	3,752	1	458	-	-	-	-	-	-	-	-	-	-	-	101	3,535	7,745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	6	2,814	1	458	-	-	-	-	-	-	-	-	-	-	-	21	735	4,007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4	1,876	-	-	-	-	-	-	-	-	-	-	-	-	-	17	595	2,471
合計	579	271,551	39	17,862	89	60,253	9	36,000	2	1,600	2	1,600	5	2,750	5,705	199,675	591,291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考察新建火化場各項設施，建議縣政府依說明事項研辦案。

說明：

(一)現有環保金爐(銀紙爐)太小不能容納焚化「靈厝」應設法解決。

(二)周邊三〇〇公尺以內灑葬墳墓應加強鼓勵檢骨入塔，以便開闢聯外道路與美化。

決議：通過。

二、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監督導學會報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歐議員陽洲擔任。

三、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吳議員政杰擔任。

四、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魏議員長源擔任。

五、公推議員一名擔任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張議員貫洲擔任，並由許議員月里擔任召集人。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喜豐理事長植雨等人 澎湖縣肉品商業公會

案由：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允許本縣鹽醃肉商能於北辰市場營業與冷凍肉商良性競爭，以維生計案。

決議：

(一)本案請澎湖縣政府督促馬公市公所儘速輔導業者進駐市場攤區，早日合法順利營運。

(二)有關馬公都市計畫書對於北辰市場以外週邊地區肉品買賣業之限制規定，請澎湖縣政府輔導業者提出陳情建議案，列入下次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之參考。

(三)請縣政府與市公所依合法行為作合情合理協調。

二、請願人：高尚達先生等人 馬公市林森路二十五號

案由：促請縣府收回誤發【水祥、順發】等二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執照，以為北辰市場公平、正常、合法之商業機制案。

決議：

(一)有關馬公都市計畫書對於北辰市場周邊住宅區、商業區一定範圍不得為禽畜肉品買賣，以維護北辰市場之正常營運，及維護住宅區、商業區環境衛生與住宅安寧之規定，在有關規定未修正前，請澎湖縣

政府確實依都市計畫暨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確實據以執行。

(二) 現況北辰市場周邊住宅區、商業區違規經營肉品買賣之情形，基於依法行政、依法行市之原則，請澎湖縣政府仍持續加以稽查。

(三) 現況北辰市場周邊住宅區、商業區違規經營肉品買賣之攤商，請澎湖縣政府督促馬公市公所儘速輔導遷於市場範圍內妥善安置，合法經營以維生計。

三、請願人：王理事全斌 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案由：建議放寬中興路計程車招呼站之排班時間，並增加排班車位，以紓解計程車業者之生計案。

決議：有關中興路(郵局)計程車招呼站原則上排班位全天候增列至四車位，請縣政府參處，以解業者生計。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顏重慶 蘇文佐

案由：建議整修二坎社區保質休閒碼頭，以配合海洋牧場計畫辦理漁業資源管理及產、官、學調查研究，進而推展「二坎古厝聚落」觀光，創造休閒漁業案。

理由：

(一) 原二坎碼頭係日據時代由民眾堆砌而成，自然環境影響日積月累淤積，船舶進出不易。

(二) 該村現有船舶十五艘另有工作船及舢舨三艘。  
辦法：

(一) 配合澎湖縣海洋牧場計畫，提供巡迴、保質管理休閒等機能。

(二) 配合「二坎聚落保存區」都市計畫碼頭用地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蘇文佐 李添進

案由：建議規劃、建造七美鄉潭仔港南防波堤延伸堤防，以維護港區進出安全案。

理由：

(一) 潭仔港座落在七美鄉最西邊、緊臨西鼻尾，此處外圍海域漲、退潮時，潮流變化落差大，常形成三角浪，對過往漁船非常危險，也就因為西鼻尾地形狹窄潭仔港口才使夏天吹起南風時潭仔港依舊風平浪靜，才能成為南澳港之輔助港，也就因為如此才能規劃為觀光碼頭。

(二) 潭仔港南面停靠岸(目前已發包待建中)，臨靠西鼻尾建造，港區出入口也緊臨西鼻海岸。在退潮時潮流變化大，稍有不慎就有可能為躲避三角浪而擱淺暗礁。再者西鼻尾潮間帶又有養殖戶建構屋舍養殖九孔，在冬季吹起東北季風時經常飽受浪花侵襲，身家安全堪慮。

(三) 所以應儘速規劃、建造潭仔港南面停靠岸之延伸堤防，以有效維護漁船進出港區安全及保障九孔養殖



戶身家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蘇文佐 李添進

案由：建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隊第八海巡隊派遣兩艘巡防艇進駐七美，以有效迅速打擊不法兼具海岸偵巡及護漁工作案。

理由：

(一) 海岸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駐地在馬公。馬公至七美有 $\approx$ 海裡之遠，再加上南溪漁塲浩瀚無比，對第八海巡隊執行南海偵巡及維護海域安全工作，曠日費時、倍感吃力，捍衛海疆成效大打折扣。

(二) 七美是澎湖最南方第一大島，又是澎湖南海重要據點、緊臨南溪漁塲，也是南台灣過往金門必經要道。南溪漁產豐富，經常有大陸漁船越界捕魚，還有台灣漁船捕捉鰻類產地。也就因為在南海沒有優勢公權力，常常有不肖漁民非法炸魚，用不正當手段毒魚、電魚。完全漠視公權力的存在。

(三) 雖然海巡隊經常巡護南海各海域，仍無法完全嚇阻非法行為，所以建請海巡隊派遣巡防艇常駐七美。除能正常偵巡護漁外，更能機動性打擊海上非法行為，兼具護漁便民工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觀光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顏重慶 蘇文佐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整理西嶼外垵國小西側六號產業道路以下空地，加以美化以利社區村民活動案。

理由：目前外垵社區運動空間有限，現有外垵國小西側六號產業道路以下有一片空地，純屬自然環境，如果能夠以少許經費來整理為籃球場或公園、四週田林務局種植一些樹木，應是取理想休閒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空頁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提升打擊犯罪能力—強化警用車輛裝備預算分配表

單位	巡邏車 (469/千元)		偵防車 (458/千元)		中型警備車 (677/千元)		大型警備車 (4000/千元)		警衛車 (800/千元)		刑事偵查車 (800/千元)		公務小汽車 (550/千元)		警用機車 (35/千元)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數量(輛)	金額	
本署暨所屬警察機關	-	-	-	-	2	1,354	9	36,000	2	16,000	2	1,600	5	2,750	-	-	43,3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5	21,105	-	-	2	1,354	-	-	-	-	-	-	-	-	-	-	22,459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524	245,756	-	17,404	85	57,545	-	-	-	-	-	-	-	-	5,667	198,345	519,050
福建省	10	4,690	38	458	-	-	-	-	-	-	-	-	-	-	38	1,330	6,478
宜蘭縣警察局	17	7,973	1	916	4	2,708	-	-	-	-	-	-	-	-	335	11,725	23,322
基隆市警察局	11	5,159	2	458	1	677	-	-	-	-	-	-	-	-	111	3,885	10,179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41	19,229	1	1,374	5	3,385	-	-	-	-	-	-	-	-	679	23,765	47,753
桃園縣警察局	59	27,671	3	1,374	4	2,708	-	-	-	-	-	-	-	-	372	13,020	44,773
新竹市警察局	14	6,566	3	458	3	2,031	-	-	-	-	-	-	-	-	183	6,405	15,460
新竹縣警察局	11	5,159	1	458	1	677	-	-	-	-	-	-	-	-	93	3,255	9,549
苗栗縣警察局	24	11,256	1	916	4	2,708	-	-	-	-	-	-	-	-	124	4,340	19,220
臺中市警察局	22	10,318	2	916	4	2,708	-	-	-	-	-	-	-	-	263	9,205	23,147
臺中縣警察局	25	11,725	2	916	3	2,031	-	-	-	-	-	-	-	-	30	1,050	15,72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7	12,663	2	916	3	2,031	-	-	-	-	-	-	-	-	106	3,710	19,320
彰化縣警察局	25	11,725	2	1,374	8	5,416	-	-	-	-	-	-	-	-	483	16,905	35,420
雲林縣警察局	21	9,849	2	916	6	4,062	-	-	-	-	-	-	-	-	154	5,390	20,217
嘉義縣警察局	22	10,318	2	916	4	2,708	-	-	-	-	-	-	-	-	309	10,815	24,757
嘉義市警察局	12	5,628	1	458	3	2,031	-	-	-	-	-	-	-	-	158	5,530	13,647
臺南市警察局	38	17,822	3	1,374	5	3,385	-	-	-	-	-	-	-	-	805	28,175	50,756
臺南縣警察局	35	16,415	2	916	7	4,739	-	-	-	-	-	-	-	-	538	18,830	40,900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37	17,353	2	916	6	4,062	-	-	-	-	-	-	-	-	362	12,670	35,001
屏東縣警察局	26	12,194	1	458	5	4,062	-	-	-	-	-	-	-	-	188	6,580	22,617
花蓮縣警察局	29	13,601	1	458	6	4,062	-	-	-	-	-	-	-	-	139	4,865	22,986
臺東縣警察局	20	9,380	1	458	3	2,031	-	-	-	-	-	-	-	-	134	4,690	16,559
澎湖縣警察局	8	3,752	1	458	-	-	-	-	-	-	-	-	-	-	101	3,535	7,745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	6	2,814	1	458	-	-	-	-	-	-	-	-	-	-	21	735	4,007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4	1,876	-	-	-	-	-	-	-	-	-	-	-	-	17	595	2,471
合計	579	271,551	39	17,862	89	60,253	9	36,000	2	1,600	2	1,600	5	2,750	5,705	199,675	591,291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八 月 一 日	五	議員報到	十時 ————— 十二時	三時 ————— 五時
八 月 二 日	六	停		會
八 月 三 日	日	停		會
八 月 四 日	一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三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八 月 五 日	二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九 十 一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第 五 次 會 議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十次臨時會議席次表

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長縣
--------	-------	----------

記 者 席

8	李 添 進
7	陳 百 川

6	陳 雙 全
5	蘇 文 佐

4	顏 重 慶
3	呂 啟 宗

1	高 植 澎
---	-------

16	吳 政 杰
15	方 榮 一

14	陳 海 山
13	魏 長 源

12	葉 明 縣
11	許 月 里

10	蘇 崑 雄
9	張 貴 洲

--	--

19	劉 陳 昭 玲
----	---------

18	張 再 扶
17	歐 陽 洲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王天富代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略)

### 乙、討論事項

討論鐵線段設置垃圾處理場事宜。

丙、臨時事項 通過一件

李議員添進提：

請澎湖縣政府制定本縣護漁自治條例，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案。

###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一、為澎南地區民眾到會陳情鐵線段垃圾處理場問題，擬變更議程接受陳情，請同意案。

二、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教育局長顏秉直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七二七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鏹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徐佩鈴 莊穎儒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 一、擬出售桶盤段一之二一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 二、請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中「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一、四〇〇萬元正，辦理道路修復，以維人車安全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社會局長歐中慨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曾慧香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鏹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怡君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二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綠校園改善計畫」及「試辦部分學校汰換高效率燈具達T5型基準」分配經費計新台幣二二二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計新台幣一、七〇一萬四、〇〇〇元正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呂啟宗

列席：台南市審計室副主任梁百煜 財政局長王正統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徐佩鈴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致詞：

台南市審計室梁副主任、李課長及各位列席人員、縣府財政局、主計室、計畫室各主管、本會各位議員：

本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所提九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台南市審計

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室葉主任因參加公保會高階主管研習不克列席說明，由代理人梁副主任代理列席本會說明。從澎湖縣政府所編「各機關學校編製九十三年度概算注意事項」第三頁第十九點所提示「縣議會及審計機關對歷年度預決算所作審議及修正意見，應做有效之處理」，概算之編列，縣府團隊能注重審計機關與本會意見，在此表示肯定。澎湖縣財政短缺，因應各項支出已積欠將近十億元，我們期望縣府團隊各單位主管能多激盪腦力能以最小的付出獲得最大的效益，「尤其對歷年來審計機關對各項缺失所提改善意見應予列管繼續注意改善」，並應秉持開源節流方向促進縣政推展。現在請梁副主任就報告台提出說明，說明前並請先介紹 貴室列席人員，謝謝！

#####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七二九



陳雙全 魏長源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鄭明源 人事室主任張建三 兵役局長呂東賢

地政局長蔡俊哲 觀光局長林耀根 農漁局長林澤民

政風室主任吳登仕代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許耕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蔡國軒代 文化局長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稅捐處處長鄭啟右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莊穎儒

####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三件

-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地方服務 e 網通」——「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計畫」本府自籌款新台幣四八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本府自籌款新台幣十七萬元正案。
- 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馬公市鐵線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計新台幣一、〇九八萬元正，並同意補助百分之九十五計新台幣一、〇四三萬一、〇〇〇元正，

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預算轉正案。

附帶決議：

(一) 本案經費僅限於決算，若有新案請向中央爭取預算。

(二) 本案工程地點將來若有變更，承諾給付鐵線里之獎勵金，本於誠信原則，請縣府依諾履行。

留下次會審議四件

- 一、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補助本縣衛生局資訊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三五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二、七四五萬元正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公共圖書館強化——充實圖書館館藏」計畫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經費，新台幣三一二萬元正案。
- 四、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正辦理「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三期工程及廣場水舞噴水池及造型報時鐘樓工程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案。

議員提案：留下次會審議

####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由：九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理由：

# 目 錄

第九次臨時會議案

壹、前言	1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2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5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7
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9
柒、結語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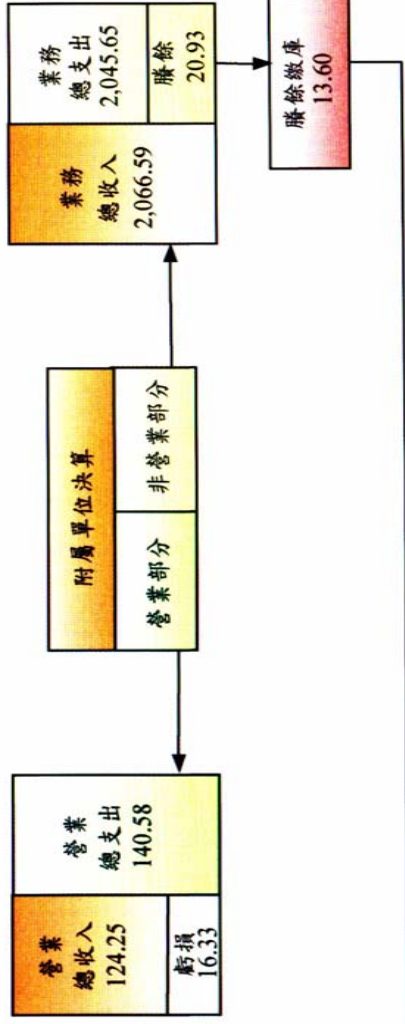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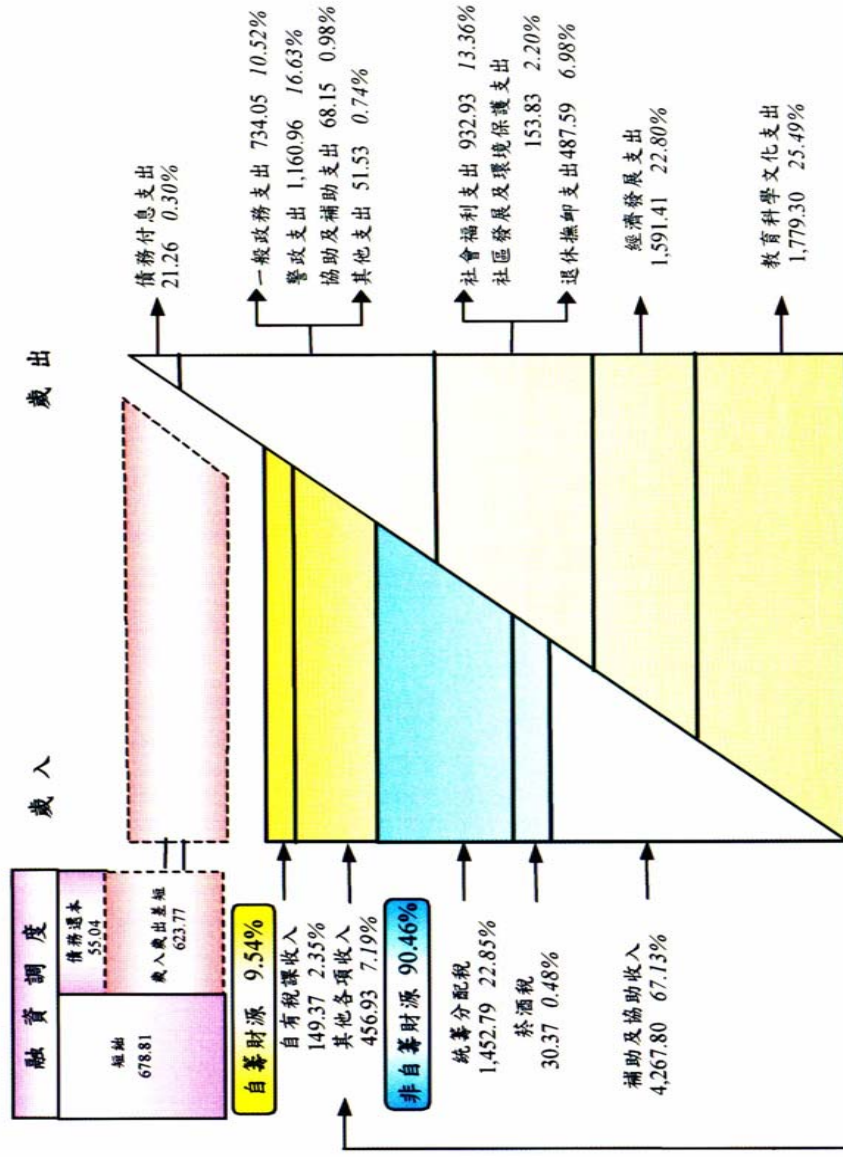
七三二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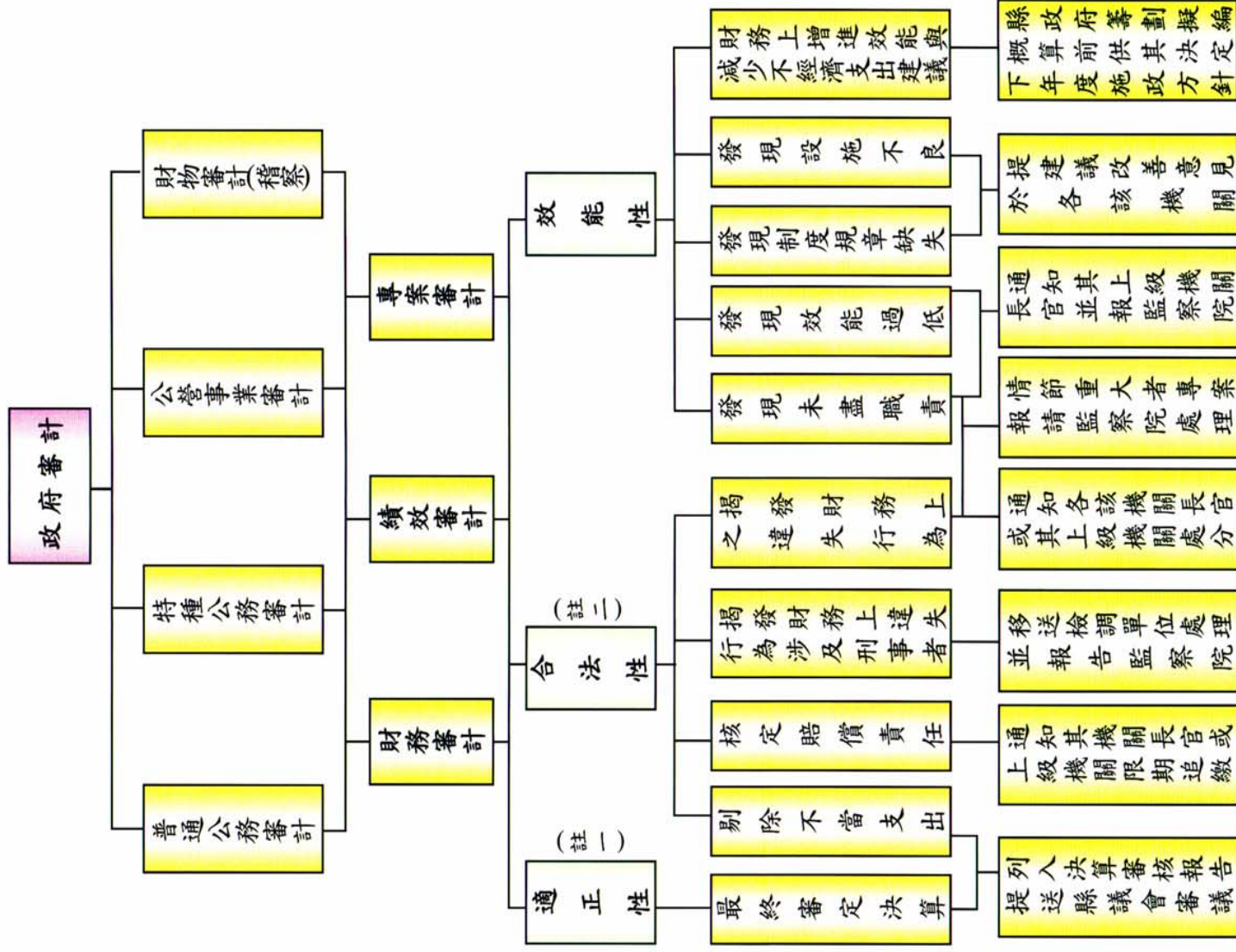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百萬元

$$\begin{array}{r}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6,357.27 - 6,981.05 = -623.77 \end{array}$$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違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 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5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總計本室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減列實收數 64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17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63 億 5,72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6 億 6,528 萬餘元，約為 9.47%；歲出經修正減列實支數 200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19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69 億 8,10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11 億 9,141 萬餘元，約為 14.58%，歲入與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2,377 萬餘元，加上債務還本 5,504 萬餘元，合計尚需融資調度 6 億 7,881 萬餘元，差短部份以短期透支予以調節，歲入不敷歲出之需，允宜未雨綢繆，妥謀改善措施，以達收支平衡。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盈餘 2,120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2,42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4,058 萬餘元，本年度虧損 1,63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5,271 萬餘元，約為 76.35%。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賸餘 9 萬餘元，審定業務總收入 20 億 6,659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20 億 4,565 萬餘元，本年度賸餘 2,093 萬餘元，與預算數相距 2,336 萬餘元，約為 960.72%。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5 萬餘元；另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稅款 5 件，金額 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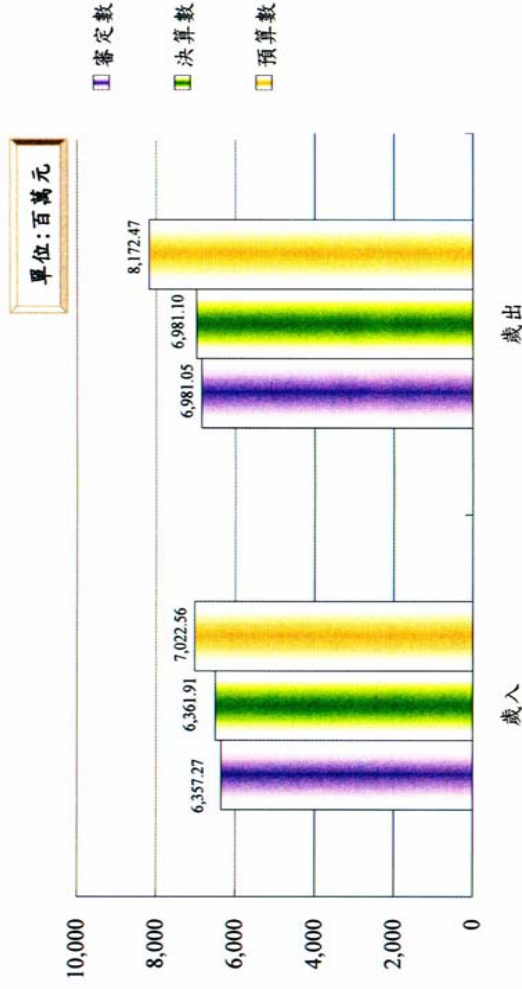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一冊 147 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冊 74 頁，二冊合計 221 頁，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與債務還本共需融資調度數 6 億 7,881 萬餘元（詳見附錄之附表一、附表三）；經以短期透支款項調節，允宜妥謀開源節流，提高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收支平衡（參考圖一、圖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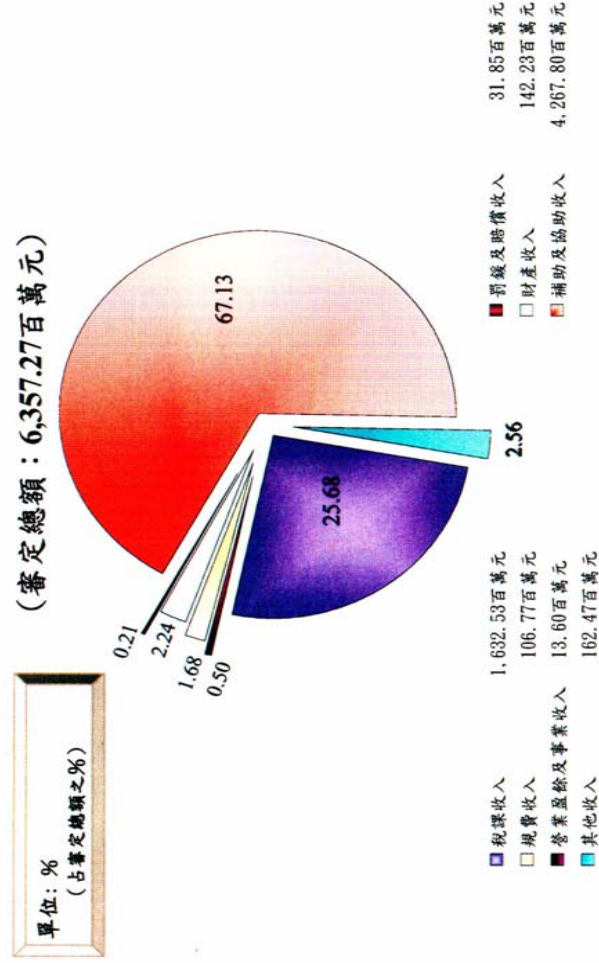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圖二 歲入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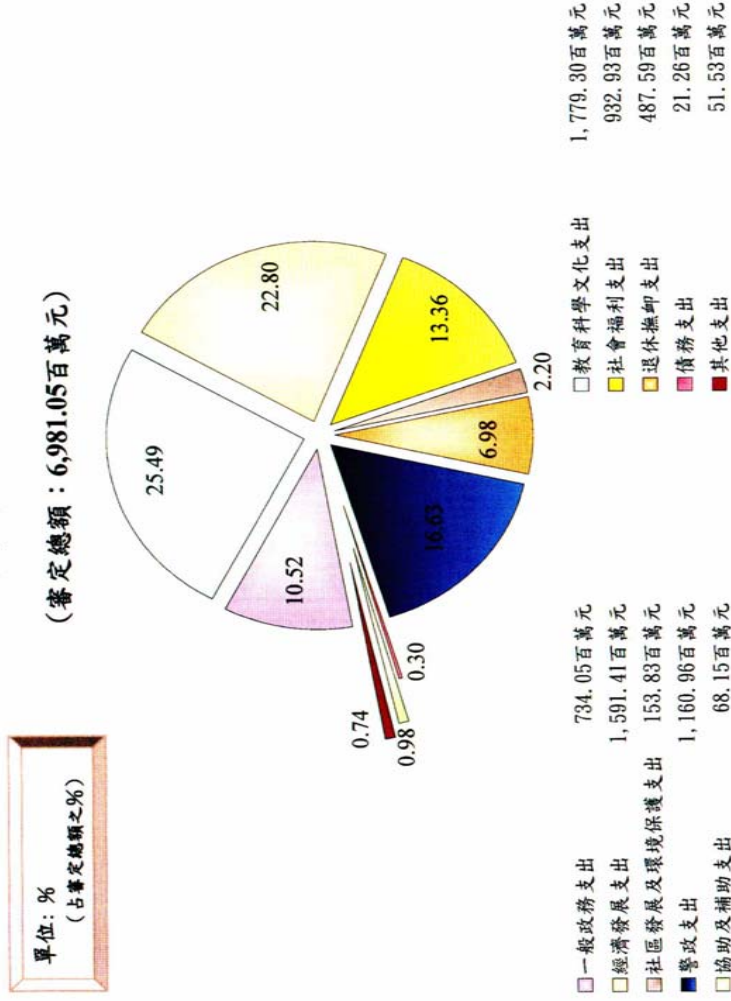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圖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分配比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註：(圖一、圖二、圖三之彩色圖請參閱審核報告之第1、10、11頁)

茲將本室監督澎湖縣總預算執行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簡述如下：

### 一、中央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之執行與控管情形欠佳，有待提昇執行效益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辦理 28 項計畫經費額度達 11 億 24 百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覈實訂定 4 年建設計畫；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計畫控管分立、橫向聯繫有欠周延；部分補助經費未存入基金專戶、影響孳息之計算與經費控管；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違約罰款、孳息等未繳回；預期效益未量化、績效評估效益未顯示等缺失，經通知研謀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據復：民國 92 至 95 年離島綜合建設方案已依中央主管各部門之意見修正完成並函送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係整體計畫至 91 年 6 月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執行時程較短所致。該府已於督導會報請各業務單位務必及早完成前置作業，以提高計畫執行績效；計畫之控管方面，該府研議將各年度離島基金補助項目經費表及相關作業事宜，置於該府網



站以供各業務相關單位參考，並提請各業務單位所填報計畫進度與內部控管務求一致性；(四)補助經費之運用，已請各業務單位依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開立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五)該府已函請執行單位確實依規定繳回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款項、違約罰款、孳息等；(六)計畫執行評估方面，該府已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嗣後於提報工作計畫執行時將預期效益目標予以量化，以作為施政績效評估之依據。(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4、5頁)

### 二、經費保留未嚴予審核及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一)該府審核歲出保留款時，未能嚴予審查，內部審核有欠周延，經通知注意積極改善。據復：將確實依規定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5頁)

(二)以前年度歲入執行結果決算列減免數2億226萬餘元，減免數占以前年度轉入數36.17%，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註銷減免1億9,192萬餘元，占減免數94.89%，顯見減免比率偏高，經通知注意積極改善。據復：爾後將切實依規定辦理保留，避免保留後之大幅減免。(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5頁)

### 三、欠稅清理工作有待加強，以裕庫收

各項稅捐之稽徵事務，經核各項稅捐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未徵數偏高，欠稅案件合法取證作業有欠積極；未能積極協調運用其他機關資訊連線，以利掌握欠稅人行蹤；執行(債權)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之已徵起案件比率偏低，管理徵繳作業未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一)各項稅捐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未徵數偏高方面，已列為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年度辦理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清理專案計畫之重點工作。(二)有關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檔案直接連線調查欠稅人資料作業，目前正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規劃中；(三)執行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之已徵起案件比率偏低，目前正積極利用各金融機構、健保局、戶政等單位追蹤納稅義務人之資料，已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並就法院定期拍賣案件，指派專人逐案清查，以加強稅款之徵起與提昇清理績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5、6頁)

###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欠當，亟待注意改善

該府經營之非公用財產之產籍資料欠完備，財政局亦未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設置財產總帳；對於閒置、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

積極清理；歷年積欠租金，有逐年增加等缺失，經通知切實檢討改進。據復：  
(一)財產之產籍資料欠完備方面，將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縣有財產總帳；(二)為清理閒置、被占用非公用土地，將依「澎湖縣縣有地產清查工作計畫」針對被占用土地部分，符合承租者輔導辦理出租，其餘徵收使用補償金；另對於閒置土地，將積極規劃辦理處分標售並確實加強清理，以避免縣有地再被占用；(三)為降低歷年積欠租金，將催討積欠款項，並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規定終止租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6頁)

#### 五、訂定補助辦法內容有欠詳盡，有待改善

該府頒行「澎湖縣政府對本縣所屬各鄉(市)公所補助辦法」，對於補助項目、對象、補助比率及金額等處理原則均未予明定，經通知積極改善辦理。據復：相關補助辦法已修正完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6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叁、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而釐定實施。共編列施政工作計畫241項(實施結果彙總如附表九)，其中未執行者為重新規定地價與賠償準備金等2項計畫，已完成者189項，須跨年度繼續執行者50項。(保留原因彙總如附表八)

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意見及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 (一)觀光與行銷活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績效不彰，亟待研謀改善措施

澎湖縣本年度觀光與行銷活動之辦理，核有辦理觀光活動未妥適規劃，執行成效欠佳；風景區參訪人次與門票收入績效不彰；大澎湖國際渡假村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整體性觀光計畫之推行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1.觀光活動執行成效欠佳，主要係受交通條件不佳、突發性因素(91年華航空難事件)影響，致無法達到預期效益，業務單位將視實際情形審慎規劃；2.風景區參訪人次與門票收入績效不彰方面，該府已轉知各風景區管理單位



研議增加門票收入辦法，另各風景區據點之推廣，已納入遊憩解說資料、澎湖逍遙網站以為宣傳；3.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內政部審議徵收計畫書時間較遲，該府正積極趕辦中。(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1、12頁)

###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有待積極清理催繳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87至90年度已開立裁罰書、處分書等應收歲入款之罰鍰案件，未依限繳交罰鍰者，僅以公文或派員催繳，對於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未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與第7條規定積極辦理，經通知切實檢討並加強清理。據復：已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對於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2頁)

### (三)辦理委託民間業務之監督與控管機制未落實，亟待籌謀解決

該府成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逾一年尚未召開會議，相關委辦計畫未經該專案小組審查，監督控管機制未有效運作；各機關推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節約機關內部人力之成效有待加強；部分委辦計畫未依合約內容按季呈報工作報告、未針對個別計畫限制性原因加以解釋等缺失，經通知積極改善。據復：1.監督控管機制未有效運作方面，該府就委辦計畫之各機關，將擇期召開會議，通盤檢討並列入考核計畫以達監督之完備；2.將適時訂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人力精簡配套措施；3.部分委辦計畫執行有所疏漏方面，將嚴格要求加強監督考核，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2頁)

### (四)土地管理未確實登錄，內部通報管理機制欠缺連繫，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該府提供縣有地資料與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載土地所有權屬於澎湖縣者不符，計筆數短少1,562筆，面積短少333萬餘平方公里，其中地政資料比對縣有土地登記資料，地段地號、面積不符者，計2,216筆，面積350萬餘平方公里，主要係財產取得之管理單位未確實登錄及通報財產主管單位，亦未確實執行財產定期或不定期檢核與產籍核對，經通知切實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明確規範財產檢核工作，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2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調整後資產總額為 17 億 4,89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 億 9,322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3 億 4,432 萬餘元。茲將審核資產負債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近年來為辦理公共建設與財政調度之需要，短期融資舉債數額逐年增加，為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限額下，對舉借方式、條件及期限等程序事宜，尚未制定「公共債務自治法規」，俾據以執行；且未依公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相關墊借(或透支)款項之內規；另與金融機構訂定之透支契約亦未報經財政部核准，亦未依審計法第 33 條規定知會審計機關等缺失，經建請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內規俾利控管。據復：確實依規定辦理，並俟實際需要研議訂定有關內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3 頁)

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營運結果經修正減列盈餘 2,1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2,42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058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虧損為 1,63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虧損 5,271 萬餘元，約為 76.35%。非營業部分，計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8 個單位，業務收支經修正增列賸餘 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20 億 6,659 萬餘元；總支出為 20 億 4,565 萬餘元，本年度賸餘 2,0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336 萬元(詳附表十)。決算情形請參閱圖四，另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虧損，亟待提昇績效

近年車輛營運情形之分析，車輛營運量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端賴政府補助收入加以挹注，復查近三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支出之比率偏高，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宜注意研擬多元化經營，積極開拓財源，廣績貫徹人事精簡方案，降低人事費用，減少營運成本支出，經通知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為增加營運收入，該處研擬各項開源措施，以積極開拓財源，如 1. 彈性調整租車費用，提高出車效能，增加營收；2. 規劃市區觀光景點租車



，以增加租車營收；彈性調整車廂廣告收費標準，增加營業外收入；此外繼續執行人事精簡方案，採出缺不補或出缺後確實無法維持基本人力運作再予補實。(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14頁)

圖四 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二、公益彩券盈餘超收未妥適規劃運用，亦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應以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截至民國91年底止該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歲入列於普通公務預算、歲出則部分列於社會福利基金，部分列於公務預算，部分留存公庫尚未納入預算，顯見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收支編列與運用方式不一致，且未能有效整合並統籌辦理，不易評估整體計畫之執行全貌，亦未訂定相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缺乏統一規定，經函請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妥善控管，以評估運用成效。據復：該府自92年度成立公益彩券專戶，於有需要再辦理追加預算案，提會

討論議決後再行運用，並為使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達到「專款專用」之目的，將訂定相關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三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財務收入逐年減少，已侵蝕原有累積賸餘，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存款孳息收入，近年由於利率調降致收入減少，無法挹注支出，產生短絀情形，又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來歷年均侵蝕該基金之累積賸餘，經函請加強輔導社區執行自行管理工作，俾逐步達成住戶充分自治，有效發揮基金設置功能。據復：輔導國宅住戶自治雖為應行之道，然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將更謹慎節約支出，並積極檢討改善。(詳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財物稽察、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5 萬餘元，主要係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核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通知補徵稅款 5 件，計 1 萬餘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5 頁)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分別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



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營繕工程與採購財物辦理程序、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提出改進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5、16、17 頁）

##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其中經費保留未臻確實及專案保留經費過高，允宜加強嚴謹審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情形，有待積極清理催繳；非公用財產管理欠當，亟待注意改善；加強欠稅之清理，以增裕庫收等建議事項，業經追蹤查證，部分改進事項仍未落實，已再函請該府積極辦理。其餘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 1. 漁港管理及使用情形欠佳，有待提昇漁港使用效益

澎湖縣漁港密度居全國之冠，惟設籍漁民與船隻逐年遞減，海洋漁業資源日益萎縮，且漁港設施每年尚需耗費鉅資維護，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提昇；未依法收取漁港管理費；部分漁港土地產籍不清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善辦理。據復：(1)未來將配合漁業之轉型兼朝發展海上遊憩活動及觀光漁業與離島交通等功能多元化方向推動，以提高漁港之使用效益；(2)漁港土地管理部分，即行補辦縣轄各漁港土地登錄及撥用作業，並依規定建卡列帳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7 頁）

### 2. 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各自分立，亟待整合

施政成果報告未能表現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所列施政成果報告亦未能與該府實際所列表之施政項目相對應，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各自分立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善辦理。據復：已訂定完成「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提送縣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將依該要點確實辦理，以提昇管考績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8 頁）

### 3. 文物典藏品有待妥善保存，俾以有限之資源，為文化資產作最有效之徵集與保存

文化資產之蒐集與保存，無具體明確之蒐藏政策；因經費、人力及儲存空

間不足，肇致典藏品無法獲致妥善保存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善辦理。據復：  
(1)文物典藏政策制定方面，文化局已於「澎湖生活博物館調查研究及設置規劃」案中進行相關修訂事宜，俟完成修訂並簽奉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相關文物典藏事宜；(2)新典藏館舍係澎湖南圖書分館興建完成後始可使用，提供妥適之文物典藏空間與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8 頁)

#### 4.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收繳，有待積極研訂管理措施

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未收繳部分未訂定相關清理計畫，且繳款管制統計表未就送達、催繳、取得債權等情形加以說明列管等缺失，經通知注意改善辦理。據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未繳者已移送執行，或正在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中；債權憑證已按規定辦理保管，以利查閱。(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8 頁)

#### 5. 垃圾處理設施延宕，亟待籌謀解決

焚化爐之興建無法依預計進度於 91 年年底完工運作，經通知注意改善辦理。據復：該縣 BOT 焚化廠，4 次公告作業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案現已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為「公有公(民)營」方式，持續辦理本案，另在焚化廠尚未完工運轉前，配合鄉市協力設置垃圾堆場之作業繼續進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8 頁)

### 三、財物稽察發現之違失

為使行政機關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化的採購招標作業，確保採購效能及品質，達成採購之功能目標，本室依據施政計畫多方蒐集採購資訊管道，策訂採購稽察重點目標，選案辦理採購案件稽察，經查核發現有下列之違失，分述如下：

#### (一)採購招標資訊未盡透明化，亟需檢討改進

依 91 年度施政計畫按月辦理澎湖縣採購資訊研析結果，發現採購作業仍欠周延，其缺失有：1. 決標資訊未公開，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2.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卻未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財物類誤登為工程案或工程案誤登為財物類，易使廠商混淆而遺漏參與投標機會。4. 公



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5.廠商資格限制不當、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等標期不足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天數等。該錯誤行為除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單位研謀改善外，並分類彙整通知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據復：缺失部分已通知所屬機關學校嗣後注意改善，避免重複犯錯。(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9 頁)

#### (二)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澎湖縣政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有 116 項(含以前年度轉本年度執行部分)，迄至年底止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 26 項工程，約占總數 22%，經分類彙整分析其落後主要原因為民眾抗爭、建照審核不及、補助款核定撥款延遲及用地未取得等，函請積極檢討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使計畫能有效確實執行，爾後相關之計畫於接獲補助訊息，即進行先期規劃及相關證照申請；辦理工程時，將朝先行取得用地後再爭取經費興建之方向進行；並與建管單位協調加速核發建築執照，盼能增加預算之執行績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9 頁)

#### (三)工程採購作業缺失仍多，影響工程進度及效能，亟應檢討改善

本室依年度施政計畫，適時辦理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採購案件專案稽查，經就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現場施工品質及驗收結算等項目，分項查核結果發現有 16 項之缺失，經函請該府及督促所屬注意辦理，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均已注意並督促所屬依合約規定改善完竣，且嗣後將注意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0 頁)

#### (四)公共工程品質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當前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案件，屢傳低價搶標、工程設計不當、數量計算錯誤、施工品質不良、未依合約圖說施工等情事，恐危害眾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專案稽察，發現仍有諸多缺失，如：1.營造廠商所聘之專任工程人員，未於施工過程到場查驗工程施工事項及簽證，核與營業法規定不符。2.監工日誌未按日填寫，工程進度控管欠佳。3.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未注意工期之控管。4.部分工程項目之施工未符設計圖說等。經函請該府注意辦理，並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合約規定改善完竣，且嗣後將加強注意工程施工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0 頁)

#### (五)積極督促成立工程查核小組，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室於民國 91 年 8 月函請該府儘速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健全內部審核。據復：已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遴選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查核委員，於民國 91 年 10 月正式成立查核小組，隨即積極運作，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告知本室。(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1 頁)

#### 四、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 (一)稽察工程保證金之繳納，通知補繳者

調查澎湖縣政府小型工程執行情形，發現「馬公市火燒坪海堤、菜園金龍池、風櫃海堤、湖西鄉菓葉村廟前造林綠化工程」未依合約規定向承攬廠商收取保固保證金，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廠商已以定期存款單作為保固保證金，並質押於公所。(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1 頁)

##### (二)稽察工程採購，通知扣款者

調查「澎湖縣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發現設計監造金之計算方式與合約規定不符，設計監造單位有溢領情形，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於設計監造單位請領下期酬金時，調整支付之價金。(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1 頁)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辦理成效。

#### 柒、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 貴會依據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二冊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比 較 數	比 較 率
			金 額	占 總 數 %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165,293	163,253	163,253	25.68	-2,039	1.23	
3.罰鍰及賠償收入	1,853	3,185	3,185	0.50	+1,332	71.88	
4.規費收入	10,237	10,677	10,677	1.68	+440	4.30	
6.財產收入	22,479	14,223	14,223	2.24	-8,256	36.73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20	2,000	1,360	0.21	-260	16.05	
8.補助及協助收入	491,627	426,602	426,780	67.13	-64,847	13.19	
11.其他收入	9,145	16,247	16,247	2.56	+7,101	77.65	
合 計	702,256	636,191	635,727	100.00	-66,528	9.47	
二、歲出部分							
1.一般政務支出	84,619	73,406	73,405	10.52	-11,213	13.2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1,504	177,934	177,930	25.49	-23,574	11.70	
3.經濟發展支出	197,553	159,141	159,141	22.80	-38,412	19.44	
4.社會福利支出	105,818	93,293	93,293	13.36	-12,525	11.8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157	15,383	15,383	2.20	-4,773	23.68	
6.退休撫卹支出	54,563	48,759	48,759	6.98	-5,804	10.64	
7.警政支出	132,518	116,096	116,096	16.63	-16,422	12.39	
8.債務支出	6,510	2,126	2,126	0.30	-4,383	67.33	
9.協助及補助支出	8,000	6,815	6,815	0.98	-1,184	14.80	
10.其他支出	6,001	5,153	5,153	0.74	-847	14.13	
合 計	817,247	698,110	698,105	100.00	-119,141	14.58	
三、歲入歲出差短	-114,990	-61,919	-62,377	—	+52,612	45.75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682,256	100.00	623,240	100.00	-59,015	8.65
1.直接稅收入	157,007	23.01	155,498	24.95	-1,508	0.96
2.間接稅收入	8,286	1.22	7,755	1.24	-531	6.41
3.賦稅外收入	516,963	75.77	459,987	73.81	-56,976	11.02
(二)經常支出	567,245	100.00	498,617	100.00	-68,627	12.10
1.一般經常支出	560,735	98.85	496,491	99.57	-64,243	11.46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6,510	1.15	2,126	0.43	-4,383	67.33
(三)經常收支賸餘	115,011	—	124,622	—	+9,611	8.36
(四)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115,011	—	-124,622	—	-9,611	8.36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20,000	100.00	12,487	100.00	-7,512	37.56
1.減少資產收入	20,000	100.00	12,487	100.00	-7,512	37.56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3.增加債務收入	—	—	—	—	—	—
4.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二)資本支出	250,001	100.00	199,487	100.00	-50,513	20.21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50,001	100.00	199,487	100.00	-50,513	20.21
2.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3.減少債務支出	—	—	—	—	—	—
(三)資本收支短絀	-230,001	—	-187,000	—	+43,001	18.70
(四)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115,011	—	124,622	—	+9,611	8.36
三、歲入歲出差短	-114,990	—	-62,377	—	+52,612	45.75

單位：新臺幣萬元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增 減 比		單 位：新 臺 幣 萬 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120,760	100.00	67,423	—	67,881	—	—	—	-52,878	43.79	—	—
(一)歲入歲出差短	114,990	95.22	61,919	—	62,377	—	—	—	-52,612	45.75	—	—
(二)債務還本	5,770	4.78	5,504	—	5,504	—	—	—	-265	4.61	—	—
二、融資調度財源	120,760	100.00	—	—	—	—	—	—	-120,760	100.00	—	—
(一)除借收入	120,760	100.00	—	—	—	—	—	—	-120,760	100.00	—	—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	—	—	—	—	—
三、收支賸餘(短絀)數	—	—	-67,423	—	-67,881	—	—	—	-67,881	—	—	—

註：收支短絀 67,881 萬餘元，澎湖縣政府以短期透支款調節。

附表四

澎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管 機 關	修 正 應 繳 庫 之 剔 除 或 減 列 數		單 位：新 臺 幣 萬 元	
	管	管	數	%
縣 議 會 主 管	—	0.03	—	—
農 漁 局 主 管	—	0.25	—	—
消 防 局 主 管	—	0.12	—	—
文 化 局 主 管	—	4.62	—	—
合 計	—	5.02	—	—

附表五

**澎湖縣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金	餘 賸	
			額 占 預 算 數 %	數 %
縣 議 會 主 管	13,302	1,664	12.52	
縣 政 府 主 管	499,272	68,292	13.68	
農 漁 局 主 管	37,170	5,081	13.67	
地 政 局 主 管	6,098	463	7.59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0,741	1,780	16.58	
警 察 局 主 管	132,518	16,422	12.39	
衛 生 局 主 管	26,690	3,012	11.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385	897	9.56	
消 防 局 主 管	22,766	2,113	9.29	
文 化 局 主 管	11,773	1,224	10.40	
其 他 支 出	41,627	12,285	29.51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5,776	5,776	—	
第 二 預 備 金	124	124	—	
合 計	817,247	119,141	14.58	

七五二

## 澎湖縣歲出賡餘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	費	賡	餘	原	因	單位：新臺幣萬元	
						額	%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或執行節約措施而減支等。					25,604	21.49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減支					24,514	20.57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災害、賠償、統籌經費未動支。					19,831	16.64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66	0.48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9,369	24.65
6.	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					10,670	8.96
7.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結餘。					6,463	5.43
8.	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賡餘。					2,120	1.78
合				計		119,141	100.00



## 澎湖縣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年度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決算			審定		占預算 數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數	合計數	合計數	
縣議會議	13,302	—	250	250	250	1.88	
縣政府	499,272	350	91,785	92,135	92,135	18.45	
農漁局	37,170	—	2,859	2,859	2,859	7.69	
地政局	6,098	—	3	3	3	0.05	
稅捐稽徵處	10,741	—	—	—	—	—	
警察局	132,518	—	130	130	130	0.10	
衛生局	26,690	25	3,029	3,055	3,055	11.45	
環境保護局	9,385	—	4,276	4,276	4,276	45.57	
消防局	22,766	—	10,672	10,672	10,672	46.88	
文化局	11,773	—	2,222	2,222	2,222	18.88	
其他支出	41,627	—	1,000	1,000	1,000	2.40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	5,776	—	—	—	—	—	
第二預備金	124	—	—	—	—	—	
合計	817,247	375	116,230	116,606	116,606	14.27	

單位：新臺幣萬元



澎湖縣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未結清原因	營繕工程 (84.81%)	財務購置 (12.01%)	其他 (3.18%)	合計	
				金額	%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3,770	59	1,559	75,388	64.65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	103	103	0.0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4,591	1,587	44	6,223	5.34
4.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3,236	10,901	376	24,515	21.02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307	12	49	5,369	4.6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1,866	179	222	2,268	1.9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	—	—	—	—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完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1,260	61	1,321	1.1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6	5	1,286	1,417	1.22
合計	98,898	14,005	3,702	116,606	100.00

## 澎湖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管機關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執行計畫項數
縣議會主管	1	11	—	9	2
縣政府主管	2	135	—	105	30
農漁局主管	2	21	—	18	3
地政局主管	1	4	—	3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14	1	13	—
警察局主管	1	22	—	20	2
衛生局主管	2	13	—	10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	1	4
消防局主管	1	3	—	2	1
文化局主管	1	6	—	3	3
其他支出	—	7	1	5	1
合計	13	241	2	189	50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1個機關、2項施政工作計畫。包括：

1. 稅捐稽徵處之「重新規定地價」7萬餘元延後辦理，致未執行。
2. 其他支出之「賠償準備金」100萬元未發生賠償案件，致未執行。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增 減 數	增 減 %	
( 事 ) 業 總 收 入	22,737	221,195	219,084	196,347	863.53	
營 業 部 分	10,707	14,546	12,425	1,718	16.05	
非 營 業 部 分	12,030	206,649	206,659	194,628	1,617.82	
( 事 ) 業 總 支 出	29,885	218,624	218,624	188,738	631.53	
營 業 部 分	17,612	14,058	14,058	-3,553	-20.18	
非 營 業 部 分	12,273	204,565	204,565	192,292	1,566.73	
本 年 度 盈 虧 ( 餘 絀 )	-7,148	2,571	460	7,608	106.44	
營 業 部 分	-6,905	487	-1,633	5,271	76.35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6,905	487	-1,633	5,271	76.35	
非 營 業 部 分	-243	2,083	2,093	2,336	960.72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317	963	963	645	203.50	
澎湖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1	-322	-312	-314	-20,960.42	
澎湖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6	10	10	-5	-34.22	
澎湖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178	363	363	185	103.91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	-26	-26	21	45.4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6	149	149	196	421.43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基金	-662	945	945	1,607	242.75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0.1	-0.1	-0.1	—	
合 計	-7,148	2,571	460	7,608	106.44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基金名稱	核定計畫數	超出計畫數	與預計量相符計畫數	預計量相差計畫數	未達預計量計畫數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5	3	-	-	2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4	1	-	-	3
澎湖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5	1	-	-	4
澎湖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4	-	4	4	-
澎湖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16	1	10	10	5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	-	3	3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	-	2	2	2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基金	29	9	14	14	6
<b>合 計</b>	<b>70</b>	<b>15</b>	<b>33</b>	<b>33</b>	<b>22</b>

註：核定計畫項數70項，具有衡量單位者52項。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擬出售桶盤段一之二一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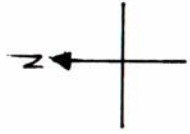
- (一) 桶盤段一之二一地號土地，面積四二二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陳賢哲君。
- (二) 申購土地地上磚造房屋一棟係為陳賢哲君所有，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號土地，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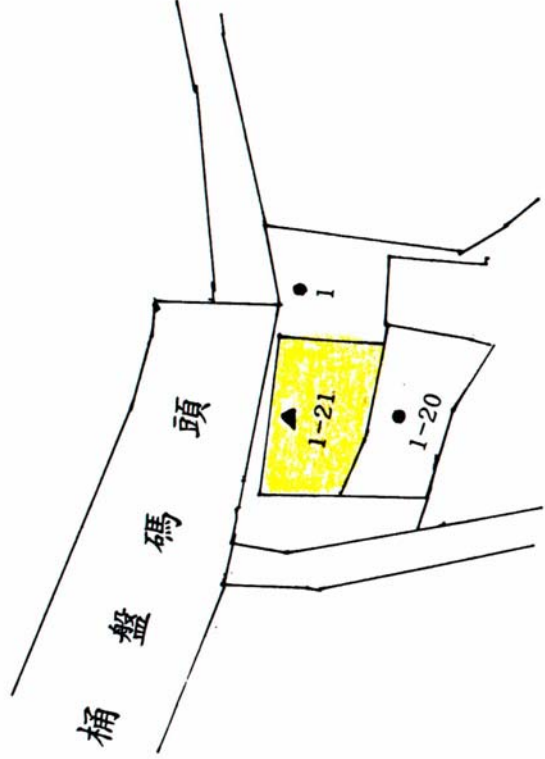
計	合	筆	01	澎湖縣	馬公市	桶盤	地號	地目	等級	面積		街路	都分	使用地	非編定	公告現值		房屋	使用	租	使	租	使	幾	備	考	
										尺	平方公尺					尺	每平方公尺										總價
							1-21			423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		增加	陳賢哲	租用				五年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423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1/1200)  
編號：01  
擬出售土地：▲ 桶盤段 1-21 地號

●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請同意墊付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一、四〇〇萬元正，辦理道路修復，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

-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路養護字第0920085777號函，本縣獲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補助新台幣一、四〇〇萬元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改善203線0K+000~3K+000及203線23K+500~25K000兩路段路面整修工程，並規定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
- (三) 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俾利執行。
- (四) 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路養護字第0920085777號函影本乙份。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聯絡人：張水源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2)2311-3456  
傳真電話：

附件隨送  
建設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路養護字第09200857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內453億元部分各縣市經費配置已確定(如附件)，請貴府即起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傳真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規劃組、養路組(管、護)(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張水源

檔號：  
保存年限：

92.7.7 澎收第0920085777號

##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追加預算所在區位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編號	項 目	辦 理 機 關	合 計	台北 市	高雄 市	台北 縣	宜蘭 縣	桃園 縣	新竹 縣	苗栗 縣	台中 縣	彰化 縣	南投 縣	雲林 縣	嘉義 縣	台南 縣	高雄 縣	屏東 縣	台東 縣	花蓮 縣	澎湖 縣	基隆 市	新竹 市	台中 市	嘉義 市	台南 市	金門 縣	連江 縣	全國 性不 分區	
07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工程計畫	交通部	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00	
072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公路總局)	交通部	63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60.00
073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	交通部	2,018.00	0.00	0.00	0.00	811.00	330.00	75.00	0.00	29.25	27.93	18.21	205.71	99.86	143.05	0.00	0.00	150.00	123.94	4.05 望將 大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4	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	交通部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工程	交通部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6	玉清大橋匝道新建工程	交通部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7	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公路)	交通部	2,848.00	0.00	80.00	163.58	72.00	187.82	186.96	138.80	183.36	152.30	150.20	197.28	261.92	259.09	174.37	122.93	214.29	130.73	14.00 縣道 改善	0.00	0.00	0.00	0.00	78.37	80.00	0.00	0.00	0.00
078	危險橋樑整建計畫	交通部	396.00	0.00	0.00	37.79	33.60	32.18	23.77	55.38	30.00	30.00	48.50	11.78	0.00	13.00	15.00	0.00	0.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163.50	0.00	80.00	201.38	916.60	670.01	327.23	374.18	242.61	210.23	436.91	414.77	361.78	415.13	189.37	222.93	364.29	319.67	18.05	0.00	0.00	0.00	108.37	80.00	0.00	0.00	2,210.00	

## 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計劃表（公路總局經管補助部分）

##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澎湖縣

單位：仟元

工 程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經費需求數	工 程 費	備 註	鄉鎮市
合 計		14,000	14,000		
縣道破損路面危險路面改善計畫		14,000	14,000		
1. 203 線 0K+000~3K+000 路面整修工程	AC 路面刨除加封 5cm	9,000	9,000		
2. 203 線 23K+500~25K+000 路面整修工程	AC 路面加封 5cm	5,000	5,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邊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綠校園改善計畫」及「試辦部分學校汰換高效率燈具達T5型基準」分配經費計新台幣二二二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

(一) 本案係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二)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台環字第0920103894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三) 教育部分配本縣「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綠校園改善計畫」新台幣一〇九萬元正及「試辦部分學校汰換高效率燈具達T5型基準」新台幣一一三萬九、〇〇〇元正分配經費共計新台幣二二二萬九、〇〇〇元正。

(四) 本案補助辦法依教育部上揭函規定，為免核定經費後，因未納入預算而無法如期執行，採公告後由縣市政府或學校提出申請，再經審查後確定補助經費。

教育局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萬桂竹

聯絡電話：02-3343789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20103894號

附件：暫分配數

主旨：關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綠校園改善計畫」及「試辦部分學校汰換高效率燈具達5型基準」，暫定分配數如附件，請貴縣（市）依「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規定，儘速納入本（九十二）年度縣市追加預算辦理，並請儘速提報墊付案，以利經費核撥後執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茲因「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綠校園改善計畫」及「試辦部分學校汰換高效率燈具達5型基準」補助辦法採公告後，由縣市政府或學校提出申請，再經審查後確定補助經費，為免貴縣（市）核定經費後，因未納入預算而無法如期執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部環保小組

20090710  
16:25:08



1D9AED65F

92.7.11  
總字  
第092  
0039476  
號

##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7月14日

本部台92環字第0920103005號令發布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組」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
- (三)、「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綠校園推廣計畫」辦理。

二、補助對象：須已登錄為綠色學校伙伴 (<http://www.greenschool.org.tw>) 且有六片葉子以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項目：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申請。已完成申請，事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一) 補助項目：(詳如附件-綠校園推廣計畫說明)

以成為系統化教學項目為主要計畫考量，並不得申請單項項目，其補助項目如下：

1. 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包括資源回收再利用、透水鋪面、雨水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生能源應用(風力、太陽能等)、節約能源設計措施、省水器材。
2. 基地永續對應主題：包括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多层次生態綠化、生態景觀教學水池(兼防災調節儲存池)。
3. 生態循環主題：包括落葉與廚餘堆肥、教學農園(可結合社區農業為佳)、共生動物養殖利用。
4. 健康建築主題：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室內環境改善(採用可更換易維修保養者為佳)。

(二)、執行期限：申請項目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

七六七



### (三)、學校配合措施：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補助項目之建設過程，實施校園永續環境教育，記錄改造過程，結合教學課程及社區舉辦綠校園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並依據以上之活動紀錄，撰寫期中及期末報告。

### 四、補助基準及編列原則：

#### (一)、經費額度：

每所學校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總核定經費經常門至多百分之五)

#### (二)、名額限制：

每年度以補助一百二十所學校為原則。

#### (三)、經費編列原則：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計處網站(<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中，點選國立單位法令規章中「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

###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自每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每年八月十一日止。
- (二)、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提出專業團隊或相關專業技師、建築師等協助研擬之計畫書一式五份(併附電子檔一份)，相關內容與格式詳如附件。計畫書請以打字填寫，內文文字為12號字體，總頁數以不超過四十頁為限(含附件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說明中，第四部分 圖件要求，(一)至(六)之圖。);經初步篩選後，通知入選之學校，與本部綠校園專家技術小組進行審議。

- (三)、計畫書內容均應與環境生態教育教學項目結合，其內容並應符合本部綠色學校精神(<http://www.green-school.org.tw>)。

(四)、計畫應兼顧符合當地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維護費用為主要出發考量，並符合學校風格與肩負環境美化之內涵。

## 六、評選原則

(一) 基本評選原則：

1 必要條件：

(1) 與地方、社區互動性高之學校，且具有相當環境教育成效。

(2) 本計畫申請之各項目，學校應同步提出對應之教案、技術與產業教學課程，且明確可行、成果與教學目標結合性高者。

(3) 學校應具備相關專業團隊（學校或團體）或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規劃設計（若申請計畫內容需出具相關證照者，必須具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證明），且提擬之計畫確實可行者，將予以優先補助。若計畫提擬上有任何疑問，可電06-2757575 ext. 54166 洽詢本部委託輔導專業團隊。

(4) 學校應配合所提之計畫，如申請中水系統，應配合節水計畫、省水器材。申請節電系統，應配合省能計畫。申請親合性綠籬及多層次生態綠化等項目，應配合堆肥計畫。申請計畫項目皆應有對應之維護管理及推廣計畫，相關參考資料，請參考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中之示範案例說明。

(5) 計畫申請應符合本部「綠色學校」精神 (<http://www.greenschool.org.tw>)，並在截止收件日前一週登錄為綠色學校伙伴且有六片葉子上者。

2. 加分條件：



(1) 計畫書各項必須本部綠校園執行項目中，另含有推動地方產業與促進台灣經濟競爭力之積極功效，學校申請時應考量實行對應地方產業與促進就業之功效。

(2) 永續相關議題（綠色、環保、生態、省能、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者。

(3) 推動成效高者（成果效益、環境教育、社區互動），以能推廣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學校應出具相關說明文件與證明。

(二) 分項評選原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考慮補助

1. 資源回收再利用：(1) 計畫具備完整資源分類回收管理、貯置管理、清運管理、處理再利用管理計畫者；(2) 能附加校園廢棄物再利用計畫者。(3) 學校申請資源回收站空間設置者，應附加初步規劃設計圖面。

2. 透水性鋪面：(1) 採用地方性材料、再生建材者優先考慮補助；(2) 非人工鋪面（可透水層，不含連鎖磚等硬鋪面）占校園基地法定空地面積不足百分之五十者；(3) 若無特殊理由，將既有草地與綠地轉成整體透水性硬鋪面者，將不予補助。

3. 雨水、再生水利用：(1) 已具備可儲水之筏式基礎或其他貯水、集水設施者；(2) 當地雨量充沛者，且降雨特性適合利用；(3) 兼顧整體水循環系統者。計畫提擬應檢附基本水循環系統規劃圖，預估效益以及初步設計規劃圖面。

4. 人工濕地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1) 應配合雨水再生水利用水循環系統或生態景觀池規劃。(2) 應確認營運上對於校園安全衛生與健康環境無虞。

5. 再生能源應用：(1) 具有相當示範成果效益者；(2) 當地地域自然能源充沛者；(3) 應檢附相關環境說明及採用設備評估效益說明文件。

6. 節約能源設計措施：(1) 能與室內環境改善項目結合者(2) 兼顧校園整體環境美化功能者(3) 應檢附相關設計說明圖面及設計省能評估效益說明文件。

7. 省水器材：(1) 採用之省水器材應有省水標章或有政府機構認證之產品者；(2) 用水、控水器具老舊者。
8. 地表土壤改良：(1) 採用自然工法處理者為優；(2) 能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多層次生態綠化同步提出者。
9. 親和性圍籬：(1) 可與周邊社區景觀環境配合者。(2) 計畫書應檢附基本規劃圖，預估效益及初步設計規劃圖面。(3) 本項目能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多層次生態綠化同步提出者。
10. 多層次生態綠化：(1) 已對校園植栽進行身分認證管理者；(2) 校園空地綠化面積（非盆栽種植）佔校園空地面積不足百分之五十者；(3) 採用台灣原生種且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者。(4) 本項目能與落葉堆肥、教學農園、親和性圍籬同步提出者。
11. 生態景觀水池（兼防災調節儲存池）：(1) 水池設計以具備淨化後沈澱功效者；(2) 水池底設計以避免採用水泥建構方式為佳，採用自然生態工法者。(3) 應檢附相關設計說明圖面及生態效益評估說明文件。
12. 落葉與廚餘堆肥：(1) 具備落葉與廚餘轉化為肥料後應用於校園與社區之教學農園、園圃之管理計畫者。(2) 具社區共同教學與種植計畫者。
13. 教學農園：(1) 可與社區民眾共同經營管理者；(2) 可利用社區或學校之落葉與廚餘堆肥作為肥料者；(3) 校園空地綠化面積佔校園空地面積不足百分之五十、非人工鋪面（可透水層，不含連鎖磚等硬鋪面）佔校園法定基地空地面積不足百分之五十者。
14. 共生動物養殖利用：(1) 提出之共生動物應具備安全與教育功能者
15. 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1) 應檢附相關設計圖面以及採用材料特性說明文件 (2) 材料應用以能符合當地地域特色者。(3) 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
16. 室內環境改善：(1) 應檢附相關設計圖面以及採用材料或設備特性說明文件；(2) 材料應用以能符合當地地域特色者。(3)



提出改善項目為該校明確室內環境問題者。(4) 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

## 七、計畫執行管考及經費撥核

### (一)、計畫執行管考項目

1. 本部得委託分區輔導團監督申請計畫之執行，分區負責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效，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
2.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中，應每月上本部綠校園資訊網填核進度表格，並依附表填列詳細統計應用之本土材料、促進地方產業類型及上傳實行成效與進度照片。
3. 受補助學校應於期末結案時，製作本部指定之說明版面，內容應依本部指定項目進行製作。
4. 針對學校報部之初步申請計畫，本部綠校園專家技術小組應就其所提計畫書未完善處進行指定改造獎勵設定，設定內容將依學校所提計畫書與該處環境進行指定項目實行要求，獲申請學校同意執行者，本部經費方得核准撥核，學校應遵守本部指定方針執行之。本部專家技術小組指定變更項目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5.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協助配合本部委託之攝影團隊進行相關之記錄工作。

### (二)、計畫執行經費撥核

1. 本計畫執行經費分二期核撥，第一期計畫開始執行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七十，期末成果驗收通過後核撥總核可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期中進度審查未通過者，本部得要求暫停執行，待審查通過後，方繼續執行；其不能繼續執行者，停止執行，並收回已撥款項。
3. 期末成果之驗收，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勘驗合格後，方核撥經費。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注意撥款及驗收規定，以免廠商無法如期領款而發生爭議。

4. 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八為委託之設計監造費用（含簽證費），學校於期初經費撥核時，應先行支付規劃設計費金額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俟本部完成經費撥核後方給付予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學校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擔負監工之責。
5. 本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其有剩餘款者應予繳回，成果報告中應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
6.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可至本部會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點選國立單位法令規章中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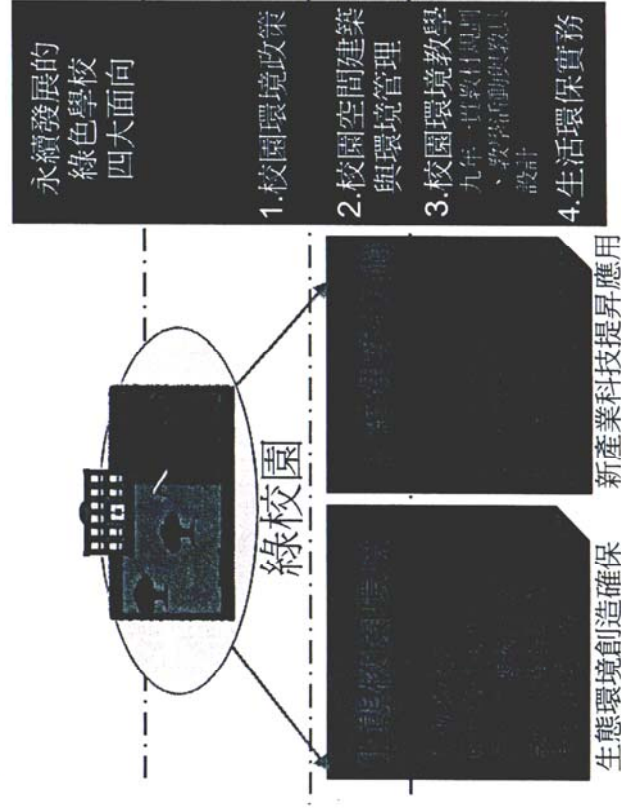
申請表格

## 附件一：綠校園推廣計畫說明

### 一、教育部理想的永續校園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規劃「挑戰 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由本部規劃的「綠校園推廣計畫」，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學習環境空間為主，並於擴大內需刺激景氣的期程內，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結合校園綠色技術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進而增進綠色產業推廣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之功效，從而發揮永續台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

簡而言之，綠校園包含項目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以及「綠建築建設」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而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教育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此即為本部推行綠校園推廣計畫最主要的目的。



### 二、目的：

為加速進行校園永續、轉化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綠色、生態、環保、健康、省能、省資源之目標，使校園環境成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執行基礎並能



配合城鄉風貌再造、社區總體營造、生態旅遊之推動，故辦理綠校園推廣計畫，希冀藉由綠校園理念之推廣及實質環境之改造以達成永續校園環境教育之目標。本案為「挑戰 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水與綠建設」項下「綠校園推廣計畫」的執行內容，執行期程自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執行期間與項目完成後，若該校具有優良示範潛力，將可提擬該校長遠對應永續校園之 MasterPlan，本部會依今年度申請項目執行狀況經委員審核，優良案例提報為示範案例，由本部提供經費做全面性的改造。

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與國中小改造目的與意義不同，由於高中職校具有初步不同專業領域分別，而教育之目的在於更精進的專業教育，而對應技職學校的課題，擁有永續就業的教學目標，更為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應朝向技術轉移與技術教導部分，而非非國中小的環境教育與社區推廣之意義；因此針對本部高中職校永續校園改造內涵，必須涵蓋有本土產業技術應用與開發之積極目的，期望進入高等學院院就讀之學子們，能夠擁有根深蒂固的永續觀念，進而促進本土產業轉型的遠大目標。

### 三、補助項目說明

達成永續校園之精神需在因地制宜之前提下，透過各種手法，使學校滿足基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省能、省資源及健康之原則。本計畫即在滿足上述需求下，以系統化及地域性兼具成效之項目優先進行補助。本年度綠校園局部改造案主題及內容如下：

#### (一)：資源流與能源循環主題：

- 1.資源回收再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在將廢棄物資源化及垃圾減量，目前校園已普遍推行。資源回收之完整流程應包含分類回收、貯置、及處理再利用。目前學校中之資源回收，大多只利用簡易空間完成回收及貯置部分，部分請資源回收商回收，部分在分類後卻無確實之分類清運與處理再利用，因而失去資源回收之基本目的或是有些資源被當成廢棄物處理。因此為落實資源回收，應設置符合衛生之資源回收貯置空間與設施，並建立資源處理再利用管道，以妥善處理回收後之各類資源。本計畫提倡之資源回收再利用部分以取之、用之、惜之、轉化再利用之為目標，校園內部使用之資源儘量轉化為校園內部可運用之物件，以化腐朽為神奇。

**2.透水鋪面：**為增加校園基地的透水性，能讓水能滲透到地面下的土壤中，發揮自然土層涵養水分的能力，以降低都市降雨期之逕流量，因此必須盡可能將校園中的地坪（空地、停車場、操場、人行步道、集合場……等等），保持為自然綠化或採用透水性的鋪面（如多孔質的連鎖磚、植草磚、水泥板塊、砌石、透水性柏油），促進水的自然循環並降低都市洪患的機率。本計畫提倡之透水鋪面主要希冀結合生態考量，妥善處理基地內部的水利用、生態環境以及兼顧雨水再生水利用與確保地下水水位等，並非要求各校施做硬式透水鋪面，而是有特別需求的考量如連鎖磚之鋪設，反之若校園與社區有相對應之廢棄自然素材，透過鋪設設計亦可成為優良有效且具特色之透水鋪面。

**3.雨水、再生水再利用：**近年來鑑於水資源日益匱乏的危機，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推動水資源的節約與再利用，雨水再利用系統即為其推動之重點項目。由於校園腹地廣大，如能利用雨季雨量集中時善加集水與應用，各個校園就是一個個小水庫，貯留之雨水可再利用於植栽澆灌（校園之植栽澆灌用水佔相當比重）、清潔用水、景觀水池用水等或回歸地下水層之涵養等，不但可舒緩缺水問題，亦可減少開發水庫所帶來的社會成本與生態破壞。雨水、再生水利用施行必須兼顧使用之安全衛生，若能整合生態水池、整體水資源再利用與循環系統，同時將環境教育與珍惜資源的教學融合，將為綠校園水資源運用之主要目標。

**4.人工濕地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校園內部雨水、再生水淨化處理可配合自然淨化處理方式，採用一次人工處理後，透過生態水循環方式，整合物理過濾、自然曝氣、生物淨化以及自然沈澱池整合方式，將原本雜質過多或二次使用後水進行淨化處理，永續校園的水循環部分非常重視水系統之利用與儲存，除兼顧基地保水性與確保地下水水位外，採取進入基地後即須以多重利用並淨化後，方能排出校園之原則，若該校園基地氣候環境具有乾雨季明顯且有缺水危機的狀態下，儘量利用自然淨化方式，將基地內的水資源完全保留並加以利用，方為資源循環最重要之目標。在此於自然生態淨化處理上，必須兼顧校園安全衛生與健康環境，因此就過濾程序與層級上，請各校就近詢問大學相關科系或詢問本部永續校園改造



資訊網上提供之諮詢單位(<http://www.edu.tw/>下教育資源選項中的『永續校園』選項)。

**5.再生能源應用：**校園具有環境教育之積極目的，在此項目上希冀校園能局部應用自然能源與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揚水系統、風力轉化水車、太陽能光電轉化校園夜間照明.....等方式。原則上，各校申請內容應以教育為主要目的進行規劃，並考慮後續之維護費用。

**6.節約能源設計措施：**校園建築節約能源措施為永續校園計畫中對應綠建築設計之一部分，多數校園採用冷氣、電扇等人工設備，讓使用多於能源消耗方達成局部降溫之目的，亦或是教室內部人工照明設計與規劃不良，造成能源浪費，增加學校維護成本；因此在對應能源循環部分之節約能源設計，主要以立面處理(包含遮陽、立體植栽、導風、導光、通風降溫、屋頂隔熱處理.....等)，兼併第十六項之室內環境改善部分及基地永續對應項目，以被動式長期手法達成省能、健康與舒適之教學環境。

**7.省水器材：**所謂省水器材，乃在不影響原使用功能下(如沖水馬桶、小便器)，使用水量較少之用水、控水器材，省水器材之使用可輔助節約用水，有效運用日益缺乏之水資源。校園可用之省水器材包含馬桶(省水馬桶及水箱節流控制)、小便器、節流閥、空調用水設備、水龍頭等。經濟部水資源局已推動省水標章來認證相關產品，因此在省水器材之採用上可選用有省水標章或經政府相關機構認證之產品。

## (二)：基地永續對應主題：

**營造生物多樣化之環境：**本計畫生態策略，主要在各校園能成為地方環境教育中心為目標，因此申請時，必須同時以此作為主要依據。(二)主題若能兼併(三)主題一同申請，將優先考慮補助。

**1. 地表土壤改良：**校園學生戶外活動頻繁，地表土壤長期備受踐踏而形成土壤硬盤化、無機化之現象，不利校園植生綠化及景觀維護管理，為改良校園植



生綠化與景觀維護管理之栽培介質條件，改善校園基地之永續性，特別鼓勵永續校園之地表土壤改良。

**2. 親和性圍籬：**傳統校園為了明確界定學校之範圍並在安全考量下，均都會採用密實之水泥或磚造圍牆將校園圍閉，使學校不易親近與過於封閉。為讓校園與社區結合度更高、互動更密切，並讓校園成為社區之花園，利用地形高低差、透空、綠化手法構成親和性之圍籬，係新校園或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之一。

**3. 多層次生態綠化：**過去校園之綠、美化，係以視覺景觀為主要考量，故所植栽均以修剪整齊、排列秩序井然為標準，卻違反生態原則與環保。所謂生態綠化即多採用原生產種植栽（最適合本土之氣候與環境）、多層次植栽（於喬木下方種植耐陰性灌木及地被植物，以增加植栽數量、提升校園對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貢獻，以降低溫室效應）、立體綠化（增加牆面與屋頂之綠化，以降低建築物之熱負荷並增進校園美觀）。

校園綠化除有其景觀價值外，另一個重要目的便是提供城鄉生態網絡的鍊結；透過校園的綠化產生之小型生態圈，成為各地之生態聯絡點，串連其所在地之生態網絡。另外，相信目前大家都已對外來物種對台灣寶島生態所造成之負面衝擊有所認識與警覺，因此在校園綠化美化方面，也希望盡可能選用本土原生產種植栽，而且以能呼應其所在城鄉位置之生態環境為最佳。植栽之選擇首重於對當地環境之適應性，因此最好是採取原生物種，其次要考慮其他生物的生存條件，種植具誘蝶、誘鳥類之植物可以吸引蝴蝶及鳥類停留，對於物種之交流、生態平衡及創造視覺、聽覺並重之景觀會有莫大幫助，並可運用在教學中。植物之綠化對於二氧化碳具有固定效果，是改善地球高溫化最有效之對策，如在硬質廣場鋪面上挖植穴種一棵小喬木時，則小喬木之CO<sub>2</sub>固定效果假設為一倍，但如果能同時種植小喬木及灌木時，其固定效果可以累算為原來的之一點四倍。

**4. 生態景觀水池(兼調節儲存池)：**透過生態性之設計（水池護岸、植栽、生物、水質管理），即可營造具有生態教育、示範及景觀功能之水池，並構成一

可供生物棲息之小型生態系。過去國內之景觀水池設計，很少顧及生物之存活考量，濾水設備常因疏於管理，導致池水優氧化。不但生物奄奄一息，惡臭撲鼻而來，甚至成為蚊子的最佳繁殖場所。其實可以透過生態的角度加以改造，在池岸邊以石頭堆砌成緩坡，種植多樣性的水生植物來豐富水池之生態環境，進而為小朋友創造一個有趣的生態教學空間。此項申請計畫中，生態景觀水池部分如能結合自然淨化方式成為整體水與生態之校園學習棲地為優先考慮補助。

### (三)：生態循環主題：

本項目內容之第 1 項與第 2 項必須同時申請，方能核准。

1. **落葉及廚餘堆肥**：校園中相當大量之落葉及廚餘是難以處理之有機廢棄物(部分含大量油脂)。如將落葉與廚餘進行堆肥化處理，則可當作園圃、教學農園、鄰近農場、社區或讓學生帶回家中，做為植栽種植之肥料使用。不僅善用資源、讓物質循環，又可以達到廢棄物減量，減少環境負擔。
2. **教學農園**：運用校園空地，以自然有機方式耕種之園圃(配合採用廚餘與落葉堆肥及再利用之雨水)。有機化之農園為資源循環之活教材，可供作周邊社區互動之場所，透過教學農園之運作可作為校園之活教材並促進資源循環及社區與校園之交流。
3. **共生動物養殖利用**：此項目主要目標為整體校園環境生態部分，不僅為植物生態，校園內部更需兼併考量動物生態，而共生動物之定義，即在於能以校園既有之資源進行養殖，無須倚賴外界資源並具備特定使用目的者稱之，養殖合於校園環境馴養的動物，且具有一定回饋目標，例如養殖牛、羊以進行為校園除草措施，兼具生態教育目的；養殖可進行教學魚類或清理功用的魚蝦等，兼具教學以及實用目的。

### (四)、健康建築項目：



1. 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現今許多建材與家具材料其內儲存之化學物質（VOCs, TVOC）並不會被永久束縛於材料結構裡，尤其是這些化學物質會緩緩及持續釋放於空氣中，例如用來處理木製家具之有機溶劑：甲醛，為其最代表性的揮發劑，它會刺激呼吸系統，引起皮膚過敏、引發心悸、頭痛、機能減退、咳嗽及氣喘等症狀，甚至被認定為疑似致癌物質；而又如裝潢不可或缺之漆料中所含甲苯，幾乎已經被認定為致癌物質。因此如能避免使用化學合成建材，以天然素材來替代使用，不但環保，又可維持校園健康生活之品質。
2. 室內環境改善：台灣氣候潮濕，梅雨、颱風季節之豐富水氣，常常是室內污染生成之要素。加上近年來校園外部環境空氣品質以及音環境（噪音問題）日益惡化，加上炎炎夏日，有些教室使用冷氣，以及冬日之防風，因此許多教室常常是門窗緊閉。這樣空氣不流通的密閉空間，加上室內污染源（人員產生污染、粉塵、病菌）所產生之污染物質，師生們共同擠在這樣一間教室內，健康當然會出問題。對此，本計畫中室內教學環境改善為另一重要目標，改善方式以被動式手法為主，針對教學環境、健康環境以及舒適環境三方向作為執行內容，包含室內之音環境、光環境、溫熱環境、通風換氣措施、濕度控制策略等項目，各校應整合本部培訓之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或專業建築師進行施工改善規劃設計，執行成果必須符合該校校園景觀及地域特色。
3. 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乾式工法為近年來國內提倡之工法，因其於施工過程中所使用之工法材料相較於濕式工法，較為環保。如國內之濕式工法之工地，都是以使用混凝土為大宗；我們都知道，混凝土是危害地球環保的重大殺手，而國內生態環境更是因為我們對混凝土的予取予求而付出重大代價。乾式工法則可大為減少混凝土使用，並使工地較為清潔整齊，更有工期短、施做易、精密度高等施工優點。本項次為申請第1項(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與第2項(室內環境改善)項目施做之必要要件。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計新台幣一、七〇一萬四、〇〇〇正元案。

理由：

- (二) 本案經交通部核定補助本縣「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新台幣一、五八一萬四、〇〇〇元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新台幣一二〇萬元計一、七〇一萬四、〇〇〇元整，並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完成執行並檢據送部核實請款結報核銷。
- (三) 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三) 檢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920006401號函影本乙份。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傳 真：23899887

觀光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0640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九十二年度執行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北市交二字第 09231552800 號函、基隆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基府建用壹字第 0920045007 號函、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府交管字第 0920345946 號函、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府交運字第 0920087503 號函、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交運字第 0920071172 號函、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交工字第 09200035560 號函、澎湖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府觀憩字第 0920026784 號函及連江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連交路字第 0920012100 號函辦理。

保存年限：  
檔 號：



092006401

第一頁，共三頁

9-6.23 總字第092 0035251 號



府、市政府所報「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九十二年度執行計畫業經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如下（總金額六億八、三五〇萬元）：

- (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候車亭興建案」五〇〇萬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B1用地設置長途客運臨時轉運站」四、〇〇〇萬元，共計四、五〇〇萬元。
- (二) 基隆市政府：「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一、五〇〇萬元；「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七、七〇〇萬元；「改善大眾運輸候車設施」四五〇萬元，共計九、六五〇萬元。
- (三) 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智慧型公車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九、〇三二萬六、〇〇〇元；「臺北縣改善大眾運輸候車設施計畫」六、四九〇萬元，共計一億五、五二二萬六、〇〇〇元。
- (四) 新竹市政府：「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三五〇萬元；「改善大眾運輸候車亭設施」一、五〇〇萬元，共計一、八五〇萬元。
- (五) 臺中市政府：「台中市公車建置電子票證與資訊服務系統計畫」八、六九一萬元；「台中市市區客運購車補助計畫」二、一〇〇萬元，共計一億七九一萬元。



092006401

第一頁，共三頁

- (六) 嘉義市政府：「台鐵嘉基簡易車站聯絡道路闢建計畫」五〇〇萬元；「補助嘉義市區公車購置計畫」二、〇〇〇萬元；「改善大眾運輸候車設施」二、〇〇〇萬元，共計四、五〇〇萬元。
- (七) 澎湖縣政府：「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一、五八一萬四千元；「整建候車設施計畫」一二〇萬元，共計一、七〇一萬四千元。
- (八) 連江縣政府：「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三、〇〇〇萬元；「改善大眾運輸候車設施」六一五萬元，共計三、六一五萬元。
- (九) 嘉義縣政府：「公車更新計畫」購車款四、〇〇〇萬元；候車亭及站牌設置二、〇〇〇萬元，共計六、〇〇〇萬元。
- (十) 公路總局：「公路客運民營業者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一億二二〇萬元。

三、請各單位就前開審議結果，研提修正計畫書送部備查（申請經費與審議結果相符者無需再提），各項計畫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前執行完成，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單據送本部核實請款結報核銷。

正本：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公路總局

副本：會計處、交通事業管理小組、運研所

部長 林 陵 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地方服務 e 網通」——「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計畫」本府自籌款新台幣四八萬二、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及行政院研考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會訊字第 0920017351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本府提報「地方服務 e 網通」——「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四八二萬元整，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分攤決標金額百分之九十，並以不超過四三〇萬元為限，本府自籌四八萬二、〇〇〇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 計畫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柯炳式（○四九）二三五五五五○  
分機四二八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09200173511號

附件：經費分攤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

主旨：貴府「規劃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及「提供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實施計畫，本會同意分攤經費，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府計資字第○九二○○二三九七○號函。
- 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委外服務，「規劃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及「提供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實施計畫，本會分攤決標金額百分之九十，並以不超過四百三十萬元（經本門及資本門各為百分之五十，個別計畫經費自行調整）為限。
- 三、本案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簽約後，檢附領據、撥款帳號、合約副本及經費分攤明細表（如附件一），送會辦理請款，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建置上線，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二）及相關憑證送會辦理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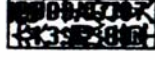


IC99917EA

97.8 澎收字第092 總號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打

# 澎湖縣政府

## 函

受文者：本府計畫室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22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陳蕙芝  
聯絡電話：0六十九二七四四00#二九三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計畫字第09200239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地方服務e網通」、「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實施計畫」各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訊字第09200096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三〇〇萬〇、〇〇〇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一八二萬〇、〇〇〇元，總計四八二萬〇、〇〇〇元整，本縣自籌四八萬二、〇〇〇元，均依本縣實際所需規劃辦理，敬請 惠允協助。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府計畫室(資訊課)

號：  
限：年  
標：存  
檔：存

縣長 賴峰偉



## 澎湖縣政府「地方服務 e 網通」 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實施計畫

### 一、前言：

建立數位行政以共通、共享之方式，提供機關迅速正確之決策參考資料，並藉由多元管道以便捷、即時及整合的服務品質來滿足民眾的需求係本縣推展電子化業務之重要工作項目。

### 二、計畫目標：

藉由縣政資料數位化之建立作為未來規劃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台之基礎。

### 三、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依附件所列之紙本資料委外予以數位化。實際數位化數量與項目依核定經費多寡與當時市場實際行情調整。本計畫並為未來結合「縣政資料庫系統」先期執行部份資料之數位化工作。

### 四、工作時程：

- (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資料綜整。
- (二)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前發包作業。
- (三)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驗收請款。

### 五、經費需求：

#### (一)、分項經費表：

項 目	內 容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經費(元)
如附件	縣府各單位、縣屬各機關歷年施政重要資料	92年12月	3,000,000元

#### (二)經費籌措：

總 經 費	本 機 關 自 籌	研 考 會 分 攤 經 費
3,000,000元	300,000元	2,700,000元

### 六、預期效益：

- (一)透過資料數位化呈現，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決策參考。
- (二)提供民眾利用網路獲取更多資訊以擴大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 澎湖縣政府「縣政資料庫」之規劃與建置資料彙整表

提供納入本系統之資料						
單位名稱	資料類型	內容描述	件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民政局	1.文字	1.村里長名冊 2.鄉市民代表名冊 3.縣議員名冊 4.調解委員會名冊 5.法律扶助律師名冊 6.原住民促進會名冊 7.宗教諮詢委員會名冊 8.中央街振興會委員名冊 9.寺廟負責人管理人名冊 10.縣定古蹟及列級名冊 11.重大列管案件 12.馬公「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建設計畫及執行概況 13.聚落保存計畫 14.為民服務白皮書 15.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6.戶口統計表 17.戶政 ISO 國際品質認證	17	許月紅	9274400#322/ phhg0101@ems. phhg.gov.tw	
	2.圖片	一，二，三級古蹟圖片及聚落保存之圖片等	10			
	3.表格	為民服務申請表單	8			
財政局	1.文字	澎湖縣政府辦理青青草園計畫清冊	1	陳韻如	9274400#344	
	2.表格	青青草園施作地點、地段、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	50			
建設局				陳玉玲	9274400#329	
教育局	1.文字	帆船運動對澎湖縣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影響	1	洪雅慈	9274400#283/ edu19@ms1.phc. Edu.tw	
觀光局	1.文字	1.工商業投資情形 2.已辦理之 90.91 年觀光活動總表 3.澎湖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民意調查報告 4.現有停車場之數據	9	洪棟霖	9277902/ hdlid@ms12.hinet.net	
社會局	1.文字	1.就業服務 2.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3.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4.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簡介 5.澎湖縣各產職業工會簡介 6.勞資爭議調解申請 7.澎湖縣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簡介 8.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簡介 9.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簡介 10.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簡介 11.納骨塔管理條例	12	嚴怡心	9274400#530	

		12.價目表			
	2.圖片	1.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照片 2.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照片 3.澎湖縣長青活動中心照片 4.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照片	4		
	3.表格	1.書面資料 2.申請勞工建購貸款要點、注意事項 3.勞工修繕貸款實施要點 4.澎湖縣各產職業工會一覽表 5.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表	5		
兵役局				楊書舜	9266671
地政局	1.文字	縣長就職(一、二、三週年等)簡報資料及其他重要相關文件	2	楊證霖	9274400#255/ phhg0802@ems. Phhg.gov.tw
	2.圖片	重測相關像片	2		
	3.表格	1.歷年重測、圖解數化統計資料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		
行政室				林素琴	9274400#214
計畫室	1.文字	1.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 2.縣府年度施政計畫 3.縣府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4.總統等中央上級長官蒞縣巡視專欄 5.離島建設專欄 6.澎湖縣簡介：歷史、地理、重大建設 7.縣議會定期會本府施政報告 8.各年度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報告目錄 9.出國報告目錄 10.縣政資料中心目錄 11.縣府出版品目錄 12.研考常用相關法令彙編 13.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設備清冊 14.資訊相關法令彙編 15.歷次資訊相關簡報資料 16.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17.歷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18.縣議會建決議案及縣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 19.為民服務手冊 20.年度提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21.年度提昇服務品質績效總報告	20	洪慧娟	9274400#315/ phhg1008@ems. Phhg.gov.tw
	2.圖片	1.澎湖縣簡介：歷史、地理、重大建設 2.資訊訓練、說明會及各式活動之照片	2		
	3.表格	1.公文時效統計月報表 2.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檢討彙總表	2		

	4.資料庫	1.本府網站所有資料 2.本府資訊設備管理系統中資料庫之資料	2			
主計室	文字、表格、圖形	1.「澎湖縣統計季刊」分為十七類統計表於每季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當季本縣多項重要統計數據提供各界參考 2.「澎湖縣教育發展概況分析」為依據教育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縣教育情況供各界參考 3.「澎湖縣人口結構概況分析」為依據人口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縣人口變動情況供各界參考 4.「澎湖縣漁業資源概況分析」為依據漁業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縣漁業情況供各界參考 5.「澎湖縣衛生醫療概況分析」為依據醫療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縣醫療資源情況供各界參考 6.「澎湖縣社會安全指標分析」為依據社會安全相關公務統計資料眾析本縣社會治安情況供各界參考 7.「澎湖縣財政概況分析」依據財政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縣財政情況供各界參考	23	林啟元	9274400#265/phhg@ems.Phhg.gov.tw	「澎湖縣統計季刊」為excel檔案格式，其他word檔案格式
	2.表格	1.「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彙整當年本縣收支執行情形提供各界參考(88-90年) 2.提供澎湖縣總預算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預算編製情形供各界參考	6			為 excel 檔案格式
人事室				高雅莉	9274400#348/ya1404@ms62.hinet.net	
政風室	1.文字	1.預防貪瀆不法 2.查處貪瀆不法 3.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 4.訂定「澎湖縣教育人員甄試試務防止外洩防範措施」	4	吳政中	9274400#537/phhgl300@ems.phhg.gov.tw	
	2.圖片	1.預防貪瀆不法 2.查處貪瀆不法	4			
	3.表格	1.預防貪瀆不法 2.查處貪瀆不法	3			
警察局	文字	本縣每月交通事故、刑案各項數據統計表	1	吳永敏	9274122/u003@ms1.phpb.gov.tw	

消防局	1.文字	119 集中報案系統簡報	1	陳秀燕	9263346/ a19891009@web mail.gov.tw	
	2.圖片	119 集中報案系統啟用典禮及使用現 況照片	1			
稅捐處	文字	1.本處簡介 2.本處組織系統表	2	張正道	9279151#216/ ph71#mail.pht ax.gov.tw	
衛生局	文字	1.年度施政計畫 2.年度工作成果 3.重大縣政建設計畫 4.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 5.議會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員建 議案執行情形 6.縣民時間民眾陳情案 7.電子郵件信箱民眾建議案	27	朱淑勤	9272162#223/ phh223@ksmail .doh.gov.tw	目前無電 子郵件信 箱民眾建 議案，俟 有時再送 資料
環保局	1.文字	1.環境整頓與清潔維護(營建工地列 管、淨灘、街道揚塵洗掃、香樹大 道整頓) 2.興建焚化廠 3.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4.垃圾場復育工程 5.推動心靈環保年 6.宣導及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含 免洗餐具) 7.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廢輪胎、 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 8.辦理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有機堆肥 計畫 9.空氣污染防治 10.噪音監測及防制 11.廢水及海洋污染防治 12.列管公廁清潔及維護 13.辦公室作環保推動計畫	13	許靜芳	9272201/ x6525@mail.ph epb.gov.tw	
	2.圖片	1.環境整頓與清潔維護(淨灘，街道揚 塵洗掃、香樹大道整頓)相關照片各 兩張 2.興建焚化廠及監控中心辦公廳舍動 土照片 3.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巡查照片 4.垃圾場復育工程巡查照片 5.「環保新生活守則」圖片乙張 6.宣導及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含 免洗餐具)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廢輪胎、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 執行是項工作照片各乙份 7.辦理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有機堆肥 計畫執行是項工作照片乙份				



	3.表格	1.環境整頓與清潔維護掃除亂象週報表 2.興建焚化廠進度週報表 3.垃圾場復育工程週報表 4.宣導及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含免洗餐具分類表) 5.辦公室作環保績優評比表				
	4.多媒體	1.資源回收宣導光碟片 2.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光碟片乙片				
	5.連結	連結本局網站	1			
公車處	1.文字	本處沿革組織、營運簡介	1	朱明君	9272376#15/ dbps@ms1.gsn. got.tw	照片請掃描後退回本處
	2.圖片	照片	15			
	3.表格	1.歷任首長名冊 2.歷年重要紀事表	2			
文化局				呂一忠	9261141#233/ xp234@phcc.gov.tw	
地政事務所				黃金陵	9272945	
家畜疾病防治所	1.文字	1.動物疾病試驗研究 2.動物疾病防疫 3.公共衛生 4.流浪犬捕捉收容管理	4	張美麗	9212839/ vetmg02@phldc.gov.tw	
	2.圖片	1.動物疾病試驗研究(草食、豬病等) 2.流浪犬捕捉收容	2			
	3.表格	1.公共衛生(藥物殘留) 2.流浪犬捕捉收容(捕捉統計表)	2			
體育場	圖 片	本場所屬各場地照片		李順良	9272803	
水產種苗繁殖場	1.文字	九十一年度各項放流資訊	7	藍亞文	9951065/ 412@yahoo.com.tw	
	2.圖片	九十一年度放流成果照片	5			
	3.表格	九十一年度放流統計表	1			

## 澎湖縣政府「地方服務 e 網通」 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實施計畫

### 一、前言：

人道思想的抬頭讓社會在近年來逐漸重視弱勢團體的基本人權。過去政府制定「身心障礙保護法」並推動和建置無障礙公共空間是第一波無障礙空間推廣活動。在現今網際網路的時代中，政府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以督促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及推廣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實屬第二波無障礙空間推廣活動。

### 二、計畫目標：

依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建置本府無障礙版網站以提供無障礙的網路空間服務。

### 三、計畫內容（工作項目）：

建置無障礙版網站，網頁之開發須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本專案至少須通過單星級之人工或機器檢測等級。

為配合行政院「無障礙網頁」政策，至少需符合以下幾項原則來協助網站建置：

1. 圖片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2. 對於 applet 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3. 對於 object 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4. 對於表單中的圖形按鈕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5.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6. 頁框來源必須是 HTML 檔案。
7. 使用 Script 語言需指定不支援 Script 時的辦法。
8. 需要定義每個頁框的名稱。

### 四、工作時程：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包簽約。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工。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驗收請款。

### 五、經費需求：

## (一)分項經費表：

項 目	內 容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經費(元)
無障礙版網站建置	無障礙版網站建置、系統開發暨相關系統教育訓練	92.12	1,500,000 元
搜索引擎	搜索軟體	92.12	60,000 元
WINDOWS2000 SERVER WINDOWS SQL SERVER2000 中文 標準版	資料庫軟體及作業系統	92.12	60,000 元
系統主機	應用主機及資料庫主機	92.12	200,000 元
合 計			1,820,000 元

## (二)經費籌措：

總 經 費	本 機 關 自 籌 款	研 考 會 分 攤 經 費
1,820,000 元	182,000 元	1,638,000 元

## 六、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有助於使不論一般人或身心障礙者都能夠享受本府全球資訊網的服務，以達到「資訊網全方位可及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本府自籌款新台幣十七萬元正案。

理由：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及行政院研考會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會訊字第0920017048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本府提報「澎湖縣政府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七〇萬元，獲行政院研考會核定同意分攤一五三萬元，本府自籌十七萬元。

計畫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真電話：(02)-23942165

聯絡人及電話：黃國裕(02)-23419066 轉 8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09200170480號

附件：分攤經費及審查意見表、經費分攤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

主旨：檢送本會九十二年加強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分攤經費及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說明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府計資字第0九二00二三九六九號函。
- 二、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服務，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九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前完成簽約，並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附領據、撥款帳號、合約副本及經費分攤明細表(如附件二)送會請款。
  -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建置、驗收事宜，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三)及相關憑證送會辦理核銷。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



1AET-4CB94

92.7.2 澎湖縣政府 總字 0037414

九十二年加強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攤經費及審查意見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來文日期文號	計畫經費	本會核列分攤經費及審查意見	
			資本門—金額	審 查 意 見
澎湖縣政府	92/5/20 府計資字 第 0920023969 號	1,700,000	1,530,000	一、宜加速所屬府外機關或單位納入縣府 Intranet 網路環境。 二、宜加強整體網路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及人員訓練。

訂

## 澎湖縣政府

### 函

受文者：本府計畫室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88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陳蕙芝

聯絡電話：0六九二七四四00#二九三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字第09200239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訊字第0920009600號函辦理。
- 二、本府「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七〇萬元，依 大會「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規劃原則」及本縣實際所需規劃辦理，敬請 惠允協助。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府計畫室(資訊課)

縣長 賴峰偉



檔 號：  
保 年 限：  
存 年 限：

澎湖縣政府  
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 壹、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名稱

「澎湖縣政府資通安全基礎建置計畫」。

### (二) 專案目標

建置本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並考量安全性、穩定性、管理與使用便利性，以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护能力，防範網路駭客攻擊及病毒流竄。

### (三) 計畫範圍

防火牆軟體設備昇級與備援系統之建置  
入侵偵測系統之建置

## 貳、本府暨所屬網路現況

### (一) 網路拓樸（本府部份詳如附表一）

所屬部份目前均透過 GSN 連線，ADSL：消防局 1 線、農漁局 1 線、  
車船處 1 線、家畜疾病防治所 1 線、體育場 1 線、水產種苗繁殖  
場 1 線、馬公戶政 1 線、湖西戶政 1 線、白沙戶政 1 線、西嶼戶  
政 1 線、望安戶政 1 線、七美戶政 1 線；TI 專線：稅捐處 1 線、  
環保局 1 線、文化局 1 線。

另衛生局透過衛生署的 VPN 連線、警察局 TI 專線透過警政署的 VPN  
連線、地政事務所透過縣政府專線連線。

### (二) 對外主要網路設備（含各系統）簡介

1. 防火牆主機：主要做為防火牆及 DNS 主機，作業系統為 WinNT

server4.0, 相關軟體有 FireWall-1、InterScan 及 ServerProtect。

2. 電子郵件主機：主要做為電子郵件主機，作業系統為 Win2000 server，相關軟體有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2000、Office Scan、MailScan 及 ServerProtect。

3. 網站主機：主要做為網站主機並設有 Ftp server，作業系統為 Win2000 server，相關軟體有 Server Protect、全文檢索軟體（龍捲風）、MS Office 及 Serv-U。

(三) 現行網路架構下資訊安全弱點：

1. 防火牆缺乏備援主機，且機器老舊，一旦出現問題，即導致整個縣府對外連線不通，影響相當嚴重。
2. 因 DNS 與防火牆建置在同一台主機，易造成 DNS 被攻擊時影響網路頻寬速度及防火牆軟體功能。
3. 防火牆軟體版本較舊，許多功能不齊全，難以做好防護工作。
4. 未設置入侵偵測系統，易造成如遭入侵其後續追查困難及對本身弱點缺乏管理與評估。

參、本府暨所屬資訊安全整體需求

(一) GSN VPN 導入：

1. 為避免所屬機關於納入 VPN 後分享並影響本府原對外線路之頻寬，本府勢必要提昇介接 Internet 端的線路頻寬為 T3，並增加一條介接 VPN 之 T3 線路，等於每個月的電路使用費用由一條 T1 的 14,000

元(一年168,000元)增加為二條T3的69,000元(34,500×2)，每年即需828,000元，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

2.為避免來自所屬機關對本府資通安全之威脅，本府勢必要於介接VPN端增加一台防火牆及其備援主機，共計四台，這樣的設備建置及維護費用非本案所能負擔，現有人力更顯不足因應。

3.綜此，VPN導入計畫本府暫不考慮實施。

### (二) 主要網路設備(含各系統)的更新或提昇及備援系統之建置

#### 1.防火牆軟體設備昇級與備援系統之建置

目前本府計畫把現有Checkpoint Firewall-1 防火牆升級至目前最新版並升級原防火牆硬體主機及增置一台備援主機，以提供本府網路對外介接Internet更佳的防護效能。

#### 2.入侵偵測系統

本府需要一套入侵偵測系統，用以分析網路的資料封包內容，並在偵測到入侵或違規存取時，給予立即的回應處置，以有效處理防火牆所無法提供的安全機制，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三) 人員的教育訓練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1	資通安全基本概念	1
2	防火牆系統安裝與操作管理	6

3	入侵偵測系統安裝與操作管理	4
4	檔案暨網頁存取控制與自動回復機制安裝與操作管理	1
小計		12

肆、計畫經費需求

項次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1	防火牆軟體設備昇級與備援系統之建置	800,000	
2	入侵偵測系統	900,000	
合計		1,700,000	

總經費	本機關自籌款	研考會分攤經費
1,700,000 元	170,000 元	1,530,000 元

伍、計畫預估效益

可有效提升本府資通安全之防護能力。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補助本縣衛生局資訊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一三五萬九、〇〇〇元正案。

理由：

- (一) 本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衛署資訊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八三三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 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
- (三) 行政院衛生署為提昇本縣衛生局暨衛生所網路便民服務業務，補助本縣衛生局資訊設備經費計新台幣一三五萬九、〇〇〇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二三二一七五六一

承辦人及電話：張益芝 (02)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五四三

衛生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衛署資訊字第0九二〇〇二七八三三號

附件：見主旨



0920005436

總字 0038050

主旨：檢送本署於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中有關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資訊設備經費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都字第0九二〇〇〇二五三二號函辦理。
- 二、有關配合款之籌編，依經建會解釋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本預算編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因此，根據本條例辦理之公共建設得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政府籌編地方配合款事宜，惟仍需納入地方預算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預算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受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 助 機 關	計畫名稱	金 額	備 註
衛 生 署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	1,359	註 1 註 2

衛生局所網路便民

服務計畫

註 1：本計畫連絡人：資訊中心張益芝、電話：02-23210151 轉 543

註 2：本計畫補助作業須配合本署預定開發之資訊系統辦理，並由本署統籌集中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相關作業本署將另函文通知衛生局。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馬公市鐵線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計新台幣一、〇九八萬元正，並同意補助百分之九十五計新台幣一、〇四三萬一、〇〇〇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預算轉正。

理由：

- (一) 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環署督字第0920046482號函辦理。
- (二) 工程項目經費如下：

1. 工程費新臺幣九三四萬五、二一六元正。
2. 空污費新臺幣二萬八、〇三六元正。
3. 委託設計費三一萬七、三五八元正。
4. 委託監造費二五萬九、六五六元正。
5. 工程管理費一三萬三、〇三八元正。
6. 外電補助費八九萬六、六九六萬元正。

上述工程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百分之九十五計一、〇四三萬元一、〇〇〇元正。

- (三) 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楊銀杉  
電話：04-22521718 分機：34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20046482號

附件：

主旨：貴府核定馬公市鐵線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設計預算書乙案，同意核定補助額度一、〇九八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府授環廢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五二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工程設計預算書既經貴府完成審查核定程序，主要項目包含發包工程費九三四萬五、二一六元、空污費二萬八、〇三六元、委託設計費三一萬七、三五八元、委託監造費二五萬九、六五六元、工程管理費一三萬三、〇三八元、外電補助費九〇萬元，共計新台幣一、〇九八萬三、三〇四元。本署同意核定補助額度一、〇九六萬元，並依工

程實際決算金額，中央補助百分之九五經費，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工程招標時不得有限制特定承包廠商或特殊設備及材料等情事，工程施工時請確實督促委託設計監造公司派員監造，主辦機關並應隨時查核工程品質與施工項目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

四、本案工程決標後，請將貴府核定的工程合約書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開具合約金額之四成款）、獎勵金申請書一併送署請撥補助款，其餘補助款項將視工程施工進度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署長 郝龍斌

辦法：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本案經費僅限於決算，若有新案請向中央爭取預算。
- (二) 本案工程地點將來若有變更，承諾給付鐵線里之獎勵金，本於誠信原則，請縣府依諾履行。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兩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二、七四五萬元正案。

理由：

- (一) 本墊付案係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文貳字第0923116740號函辦理。
- (三) 本案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中二項子計畫，核定經費補助各為：
  1. 「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補助新台幣二、五八〇萬元整，補助文化局圖書館及本縣五鄉立圖書館。
  2. 「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計畫」補助新台幣一六五萬元整。前列兩子計畫共計補助新台幣二、七四五萬元整。

(四) 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函影本暨經費分配表各乙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已電子登錄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聯絡人：蕭淑貞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三四一〇四  
真：(〇二) 二三二一五七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影印  
P.00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09231167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納入本會主管「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二項子計畫之暫列分配數為新台幣二十七、四五〇千元，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依「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由本會主管者為「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及「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二項子計畫。
- 二、「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經常門核列數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包含已撥付之前置作業費十萬元），可支用項目包括輔導委員出席、差旅、審查費、誤餐費、

委 章

第一頁



（時）

- 計畫規劃費、計畫書與成果印製費、相關行政人員差旅費、行政雜支（不超過核列數百分之五）等，屬於一般經常性支出項目不得列入。
- 三、「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資本門核列新台幣二五、三〇〇千元，各鄉鎮圖書館核列數如附表。
- 四、「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計畫核列數為新台幣一、六五〇千元，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通則：各圖書館所提報之「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內，如列有資訊空間需求之經費，而被刪除者，則本項「自動化與網路架設」經費內所列相關資訊設備費應一併刪除。
  - （二）貴縣湖西鄉及西嶼鄉已提報鄉（鎮、市）建設經費補助資訊設備及線路租用費，基於資源不重複補助原則，排除於本公函「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補助範圍。
  - （三）同意補助線路租用、電腦周邊設備採購（上二項扣除湖西鄉、西嶼鄉）、系統維護及硬體維護等費用，但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不予補助。
- 五、計畫執行所節餘之款項，如需動支，應先報本會同意。
- 六、依據行政院院長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二日於院會中指示，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補助地方政府之各項計畫，應於本年七月底前完成預算程序，逾期則予以收回。各縣市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各項計畫如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者，將

（委）

馬

予獎勵；如未能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嚴懲執行不力人員。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本會第二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林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第三頁

館別	項目	原申請經費	核定額度
(空間資本門)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圖書館)	12,374,618	7,500,000
	澎湖縣西嶼鄉立圖書館	4,616,000	4,500,000
	澎湖縣望安鄉立圖書館	10,000,000	3,500,000
	澎湖縣七美鄉立圖書館	9,500,000	4,000,000
	澎湖縣白沙鄉立圖書館	5,000,000	1,300,000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	9,899,000	4,500,000
6	小計	51,389,618	25,300,000

- 1.另，貴縣空間的經常門為50萬元（含先前撥的10萬），自動化網路架設暫列數為1650千元，合計為27450千元。
- 2.若加上教育部的分配數3120千元，總計整個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暫列分配數為30570千元。
- 3.貴縣湖西鄉與西嶼鄉提報鄉（鎮、市）建設經費補助資訊設備計669千元，因此排除於本公函「自動化與網路架設」補助範圍。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公共圖書館強化—充實圖書館館藏」計畫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經費，計新台幣三一二萬元正案。

理由：

- (一) 本案係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台社(三)字第0920085288號函辦理。
- (三) 本案「公共圖書館強化—充實圖書館館藏」計畫經費共補助本縣三一二萬元整，購置圖書，充實館藏。
- (四) 檢附教育部公函影本及經費分配明細表各乙份。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文化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0920085268號

附件：補助額度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聯絡人：王馥萍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六九三



主旨：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追加預算業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審議通過，請尚未提報執行計畫之縣市儘速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送部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充實圖書館館藏」之經費分配如附表。
- 二、依「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第八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次追加預算，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動支。」請貴府(局)依上開規定，依分配額度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文化局、新竹縣文化局、苗栗縣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立文化中心、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副本：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臺灣省政府圖書館、本部社教司

2003/06/09  
12:22:17

第二頁，共二頁

##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具體執行內容明細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

縣市別	編號	詳細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千元)		確切地點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資本門	經常門			
澎湖縣	1	澎湖縣文化局圖書館	550	17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2	澎湖縣文化局澎南圖書館	400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309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3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	400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5-5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4	澎湖縣白沙鄉立圖書館	400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8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5	澎湖縣西嶼鄉立圖書館	400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51-5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6	澎湖縣望安鄉立圖書館	400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69-1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澎湖縣	7	澎湖縣七美鄉立圖書館	400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3-1號	教育部	澎湖縣文化局
總計			2950	170			

---

備註：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續填。
- 2.本表請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前傳送至 [aiping@mail.moe.gov.tw](mailto:aiping@mail.moe.gov.tw)。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八〇〇萬元正辦理「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三期工程及廣場水舞噴水池及造報時鐘樓工程暨週邊設施改善」案。

理由：

(一)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本工程前已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新台幣二、二〇〇萬元正在案，頃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漁四字第0921340634號函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增加核定經費八〇〇萬元（如附件），擬辦理「馬公第二漁港直銷中心三期工程及廣場水舞噴水池及造型報時鐘樓工程暨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正本

訂 線  
第 層 決 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二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九二一三四0六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九十二年度推動觀光漁港計畫」貴機關執行、督辦部份核定工作明細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編號：九二擴大內需中漁口。

(二)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核定工作明細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分二期撥付，每期請款百分之五十，請款時請註編號明計畫名稱及編號，請於工程發包後依實際需求製據逕寄本署核撥第一期款，再於已撥經費實際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請撥第二期款。

二、有關本計畫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惟不得發統包及最有利標）辦理，其招標文件中應載明優先進用失業勞工及不得雇用外籍勞工。

第一頁（共二頁）

訂 線

- 三、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四、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至署彙辦。
- 五、請把握本計畫執行進度，期於年度內完成。另為本計畫進度控管，請按月於每月三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〇二）二三八九一三一五八李勳銘或以EXCEL建檔後寄E-mail至shunmin@ms1.ta.gov.tw彙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高雄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本署會計室、秘書室、企劃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漁政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校對：吳日雲

第二頁（共二頁）

## 九十三年度推動觀光漁港計畫核定工作明細表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建設地點	內容	預算	執行機關	註
澎湖縣	馬公第三港	東側拍賣〈卸魚〉場改建工程	24,000	澎湖縣農漁局	
澎湖縣	馬公第二港	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0,000	澎湖縣農漁局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農漁動議人：李添進

附議人：劉陳昭玲 蘇文佐 魏長源

張再扶 顏重慶 呂啟宗 許月里

葉明縣 張貴洲 方榮一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制定本縣護漁自治條例，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案。

說明：

(一)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縣民眾多數以海為田，以魚為生，日前大陸方面聲稱本縣五艘漁船侵入其經濟海域作業，在漁船遭到扣押漁民付了數十萬元贖款後才肯放人，漁民感嘆，十二海浬內拖網會遭到我方取締，超過十二海浬未超越海峽中線又將遭到大陸扣押，漁民不知何去何從。

(二) 本縣廣大漁民為生計打拼與天爭食日不過求一家溫飽而已，此事似已經泛政治化，偏遠離島樸實憨厚漁民實不該承受此一政治議題的痛，漁民稱，大陸目前為禁漁期，而其片面視台灣為其一地方省份，其二百哩經濟海域，自然涵蓋台灣與澎湖，因此本

縣五艘漁船被視為違反禁漁規定，因此而遭到扣船，在付「贖款」之後才獲釋，尤有甚者，我方漁民在付款贖出人、船之後，還必須付錢買下船上自己所補獲的漁貨才能放行（因為他們視為沒入品），無形中被剝削了兩次，茫茫大海，呼天天不應，呼地地不靈，是國際孤兒還是海上難民，我們的政府在那裏，我們的海巡在何處，你的人民怎能任人予取予求呢？天理何在，共產無理，政府無能。

(三) 眾所周知大陸漁船時常越入我海域作業遭查獲事件，時有所聞，而我方從無以如此粗劣的方式對待，澎湖地區漁民所受的苦痛，政府應予解決，為了保障漁民權益，捍衛正義公理，政府實應存苦人民之所苦，痛人民之所痛，早日制定「澎湖縣護漁自治條例」，以地方法規執行，日後大陸漁船越入澎湖海域捕魚的相關處理程序與規範。

(四) 有關「護漁自治條例」之草擬，建請依護漁、近海漁撈、沿岸漁業等區隔章節訂定，如沿岸漁業「紅鬍魁蛤」之禁採，應有季節性之開放，以免浪費天然資源。

辦法：請縣府擬定「澎湖縣護漁自治條例」草案提請本屆第四決定期會審議。

決議：通過。

空白頁

# 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審議九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議員發言摘要

陳議員海山：

副主任、財政局長、主計副主任、計畫室主任、議會同仁、  
媒體先生大家早。

我有幾點問題想請教：

- 一、在審計報告剛這份報告當中非常慶幸的，澎湖縣第一個營利事業單位在今年有遞減的效果，但打從我開始到現在，看到車船管理處連年的虧損，但經過審計室的建議，整個財政狀況還是非常糟糕，財政局、主計室、計畫室針對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他們好像也是無動於衷，虧損照常任其虧損，但是審計單位每次給他們做指導甚至控管中，還是沒有辦法看到他們能夠整體的在一個年度裏面收支平衡、相關單位在整個審計制度裏面發現到這個問題，照理講是應該要有人出面來負責任，也沒有。
- 二、現整個財政的困難，相信審計單位都非常了解，如縣政府包括鄉市公所他們整個財政狀況，在每一年度裏面縣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補助鄉市公所，但是他們財政依然困難，還有發現到他們在年度裏面發不出薪水，審計的控管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才會任其這樣，因年度一開始鄉市公所編列的這些人員薪水，相信縣政府都一一核發，到現在還發現到發不出薪水的鄉市公所，到底是他們整個財政發

發言摘要

生了問題或者是他們在整個控管裏面是那一個環節出了錯，或審計單位因為比較遠一點可能沒有看到或發現到這個問題，我相信中華民國的體制之下，不應該有任下級單位發不出薪水，到底是他將縣政府所補助的這些金額用某種方面乾坤大挪移的方式把它搞到別的地方，不然薪水比如補助一億，原則是供做公務員的薪水，為什麼到了後來而發不出薪水，這些錢跑到那裏去？你們站在審計單位最後的審核，控管有沒有發現到這個問題，不然在他們當中，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嚴重的瑕疵。

- 三、順便在此希望你們做個反映，我也感覺非常不滿，上兩次我們曾經審過警察局的警政署一般補助款，他補助下來的是一張公文，讓議會背書，讓議會通過，結果通過所有的金額是由警政署統一發包採購，然後再交給地方使用，我想一個政府絕對沒有用這種方法，他實際上它的花費是多少？沒有人知道！議會也無權監督，最後這筆預算還要讓審計來背黑鍋，像這種情形在我們審查當中，上次我就講過，是不是中央利用這個方法來洗錢的動作，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我們在審的，照理講中央的補助款進到縣政府財政局，然後這些錢經過議會通過以後，由地方上自行支配，這才是合乎地方自治，通通都沒有，結果錢我們審一審通過以後，其實這只審一張紙，通過以後由中央來執行，那有中央吃地方吃成這樣子，結果後來我們發現，市面上所買的跟中央當初所訂定的標準，讓議會審的完全不一樣，我不知道這些錢，到時審計室要如何審核通過，其實

八二七

你們這本做的非常好，我們比較慢看到，忽然拿起來又沒戴眼鏡都看不大清楚，都是從頭腦想的，對你們交代縣政府很多缺失裏面，我們還希望縣政府相關單位在十一月份定期會將審計室所提出的這些糾正，希望你們有辦法改善，沒辦法改善一一列出來，向大會做一個報告，這樣才不會枉費審計室到這個地方做法算報告，然後提出寥寥總總很多糾正，而你們我行我素，議會也不知道，今天報告完以後，往後也不知道到底你們實際上在裏面改善幾樣，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做，我們根本不知道，無從了解，所以以後我會針對這本審計室的決算綜合表裏面的建議，我要列入追蹤，主計室到底你們有沒針對這項各局室所執行受到糾正的，有無一一去突破，想辦法去改善沒有，到現在最基本我通通都沒有提出來向你們做一個質詢，希望以上這三點，尤其鄉市公所財政這麼困難，剛老鄉長曾跟我講，在國民黨時代的政權當初的補助款，將整個財政搞好，但是今天不是只說少用錢、少用錢，坐在那裏懶得賺，不是少用就有用了，少用還要賺錢來補助虧損，這樣才有辦法改善整個財政狀況，不是光拚命花，整個澎湖縣的財政，舉債是全國倒數最後一名，這樣的財政管理方法，中央沒有肯定，有沒有再增加澎湖縣財政這麼困難之下能夠增加多少分配款，一個一千多億的交通建設，澎湖縣連半毛錢都沒有分到，副主任今天來做法算報告，你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澎湖縣財政這麼困難，花錢都很節儉，到最後讓你們審出來全部都是虧損的，不像台灣縣市就是一堆的經

費，隨便開一條道路花費就相當大，對地方的補助，澎湖縣只有一席立委，所以我常跟你們說，多數人不可以決定少數人的生命，台灣人口那麼多兩千多萬，澎湖才幾萬人而已，全部的生死大權包括所有預算由中央政府台灣來控制澎湖人的生存權，同樣，中國大陸十幾億，他也沒權，也沒資格來控制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生死權，同樣，雖然講話有偏開但句句都是地方的心聲，如果今天我們的財政狀況、稅收、營收非常好的時候，當然我們的衣食、住、行非常滿足，我們當然非常高興，但今天我審到的縣政府全部都是伸手牌，所伸來的錢，我們知道要節約用，但實際上要增加地方上的公共建議，要增加地方上一些必要投資能刺激經濟狀況，讓景氣早一點復甦，我們什麼都沒有，以上幾點請提出指教，整個鄉市公所財政狀況非常營重，縣政府以正常的補助款給他們，最後他們還是發不出薪水，這些原因審計單位有無深入去了解，包括我剛所提的警政署撥經費下來以後，實際上他整個採購不操控在地方，審計單位是用什麼方法去審核這筆錢，因是中央花的，不是地方花的，地方上要不要負責任，最後他們的審核，你相不相信！包括剛所講的，其實還有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打從第一個退到第二個，現退到第三、現要退到第四，有些已經發生權責，在當初溝通方面是非常良好已經發生權責，現演變到回饋金的方式，昨天我曾和環保署一位科長講，他說你發生權責，有開工，但沒請款，這回饋金就沒有，高高興興要給政府做衛生掩埋場的里是不是倒霉，

這個里差不多三、四百人而已，這幾百個人要讓這幾千個人來決定他們的生命，要決定他們到底要不要收，像這種和共匪有沒有一樣，沒有兩樣，澎湖一個博弈還要讓台灣所有的人做民調來決定澎湖到底要不要！當然不能拿這個問題跟你討教！我提出來這些問題，在我的頭腦裏面想是很嚴重，但站在你們這是小事，帳做一做能平衡就好！請說明讓我們能釋懷，不要讓我們常在這裏認為鄉市公所，縣政府補助款都已撥下了，為何中間還發不出薪水，到底錢拿到那裏去，用什麼方法？這麼厲害，可以乾坤大挪移，改天薪水不必去發，到時錢進入口袋，我們還是有辦法去做帳，變成這樣，感謝。

梁副主任百煜：

鄉、鎮、市補助經費分配數這部份向陳議員暨大會報告，最大原因，我感覺是統籌分配稅短收，統籌分配稅短收，所以分配給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這統籌分配稅款最主要的内容就是補助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的人事費和辦公經費這兩筆最大筆，叫一般基本補助，一般基本補助如果減，相對就減了，這是按稅收收進來多少比率，換算一個計算公式，那個計算公式都經過計算過，大家起碼基本的需求都有算在裏面，現預算稅收，最大統籌分配稅來源是營業稅，營業稅若減收，相對就減收，因為中央政府也不可能拿別地方的稅源來貼這筆錢來補助，所以統籌分配稅若減收，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一般補助統籌分配稅也相對減，都會減下來，澎湖縣政府來講在九十一年度統籌分配稅在此，

發言摘要

減將近一億，數字是相當大，八十億的歲出裏面減了一億，是很大的情形，鄉鎮公所更大，鄉鎮公所統籌分配稅占歲入的來源是一個很大的數字，都會影響，大家希望歲收越好，就是統籌分配稅補的夠。鄉鎮公所發不出薪水最主要的是統籌分配稅有時延撥，較慢撥，還是撥的數不夠，尤其是過年這期間都會撥不夠，或是我們的分配數較不夠時就減下來了，鄉鎮市公所公庫內資金若不夠不能調度，變成要欠了，在一年以內本島或澎湖也好，慢發是有，沒發的是沒有啦！公務人員大家要體諒一下政府的財政調度，昨天的中華日報第一版頭條新聞就看出中央政府負債三兆元，國民全年度國民生產毛額更高，這數字很危險，缺錢，沒錢大家在趕三點半的，不只我們這邊而已，各個政府機關掌管財政的多多少少都會碰到，現比較好的台北市可能較不用趕三點半，其他連高雄市都不是很好，常常有青黃不接的地方，大家都有努力，希望薪水一定不能缺，這問題太大了！

陳議員海山：

統籌分配款應該撥給鄉市公所，要以正常的薪水為主，不能今天這條道路，統籌分配款一下來，這條路沒付先付道路，薪水就不管它，統籌分配款照理講要薪水，不管早撥晚撥，當然公務人員他今天到這個地方上班，為老百姓服務，為了是填飽肚子，不可能發生統籌分配款撥下來時和後來薪水沒錢可發，又要向縣政府借錢，拿錢，縣政府也是一個大財主，如果說縣政府沒有錢，那是騙人的，他們

八一九

騙你們，鄉市公所沒有錢向他要，他給，澎湖縣政府沒錢向中央要，中央不給，這種現象在澎湖歷屆歷年都是這樣的，一個問題希望你們去了解，審計單位要去注意這件事，統籌分配款要，看看縣政府統籌分配款有沒如期的交給鄉市公所，如果有的話，當然不可能發生延誤，如果沒有延誤，那公務員的薪水為什麼會發不出去？沒錢可以發？當中應該是有部份挪做他用或者有增加一些員額所以才產生統籌分配款不夠用，當然統籌分配款你說要一億如果給你八千萬，但最基本的你的薪水五千萬，剩下三千萬可能是整個業務費，應該這五千萬夠發才對，為什麼會好幾個鄉市本身的薪水發不出去，又要來向縣政府借錢，我看這相互很多矛盾，因我是在此建議你們在審計當中照理講要用糾正的方式，要以薪水為主，薪水最基本的需求你不能挪做他用，這樣才能大家填飽肚子，你說現中央少三兆多，中央少三兆多是目前政府他有沒有想辦法要去賺錢，增加國庫的收入，有沒有，沒有人知道！不好意思，這是題外話，也有一個地方選舉動用中央動用所有的黨派全部去花蓮，政府已沒錢了，去花蓮忽然花那麼多，選到一個縣長又能怎麼樣，我認為我們的財政會困難，不是單獨只有公務人員領薪水才會困難，選舉不用花錢嗎？剛副主任講到統籌分配款有如期的或有延誤的，我希望縣政接到或沒接到中央統籌分配款，在第一時間一定要撥給鄉市公所，你們統轄單位，他們在財政上很困難，你們不可以在這裏給人家延誤，你們應該有如期？對，如期就不會發

生延誤，不會，統籌分配款如期撥給鄉市公所，鄉市公所到現在有的還發不出薪水，還向縣政府借，講這些，你應該聽得懂，等於他本身可能有挪用的方式，既然是挪用，民選的鄉市長，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糾正他，希望他能夠不要這樣去做，不要讓這些公務人員人心惶惶整天在想做了一個不知有沒薪水可領？在此由衷拜託你，希望經過你們的糾正、控管，讓鄉市公所包括縣政府整個財政是落實而不是只有紙上作業，用應付的方式，讓你們去做公文上的認證而已，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審計室梁副主任、縣政府列席長官、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梁副座帶領你的團隊專程來到本縣來做審計的報告，在剛報告當中有提到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欠佳，各位有沒有想到在我們澎湖縣還沒實施離島建設基金之前，澎湖縣的預算也是跟現在的一樣，大部份都是中央來補助，但這離島基金實施三年以來，我認為是換湯不換藥，因為離島建設基金的宗旨就是為改善澎湖人離島生活，同時這基金一年十一億多，但都是用途不當，因為這基金十一億多，都是分散資源，不能統一由縣府來做，因為澎湖，副座和各位股長都了解，澎湖是一個鳥不生蛋的地方，在報告當中有提到觀光行銷，要讓外人到澎湖待得住，很純樸，澎湖這塊土地那麼好，好山好水，但審計單位有沒有想到，離島建設基金是不是可以專案來執行處理？國家澎湖風景

區管理處在七月二十三日有公告要招租吉貝沙尾的投資案，但沙尾的投資案五十年租金兩千萬，難道這個我們不能投資嗎？為什麼要分散資源，澎湖就如議長所說要釣竿，不要老是伸手牌的，但中央有沒有想到，根本沒有，但這基金也是中央在控制，有這離島基金和沒有，根本都是一樣，對於這案子，是不是可行，這招租案，澎湖縣政府一定要成立一個公營事業單位，不成立公營事業單位，不能來參加招租的投標工作，我希望我們真正要發揮離島建設基金的功能，澎湖縣政府很窮是沒錯，但到現在才虧損十億而已，我感覺這也沒有什麼！審計室在各縣市審核當中，澎湖很認真在執行工作，但沒錢，我們沒錢沒錯，要好好利用這筆資金，是不是可行，希望審計單位還有縣府財主單位能夠對這個事情認真來思考，謝謝。

張議員貫洲：

主席議長、梁副主任、縣政府官員：

關於地方建設基金，我單就一個防煞基金來講，我在報紙上面看到的是每一個縣市先撥放一億元，在防煞五月份最緊急的時候，結果澎湖收到五千萬而已，衛生局又捨不得用，用兩千多萬，剩下的又被你們收回去，你們對澎湖有在照顧嗎？沒有，報紙寫了一大篇說每一縣市一億，結果我們才收到五千萬，剩下又被收回，為了一個花蓮的選舉，中央政府要幾千億就幾千億，一千億就一仟億，五百億就五百億，老農津貼三千萬增加為四千，國民黨說要五千，我沒黨的說六千，不是沒錢，錢是你們去弄的，要怎麼借

發言摘要

就看你們的本事，在座大家都借很多錢，中央一喊沒錢，為了一個選舉，明年二〇〇四要選舉，民進黨現支票開多少出來，不能為了這個問題，對地方苛刻，什麼都勒緊，要求我們不要這樣做，不要那樣做，你錢要給我們，地方這麼痛苦，離島三級國民，我們的交通費用、需要，比台灣更多，中央一定要照顧地方，離島、縣政府也是要照顧三級離島，這樣才好，中央可以開支票，卻要求澎湖縣三級國民，你們住台南是一級國民，要多少經費都有，台北市特級國民，澎湖縣擴大公共工程款，澎湖分多少？要依縣市來分，也要平均，照公民數來分，也公平來分，但沒有公平，不公平，你在苛刻我們的時候又要求勒緊褲帶，這問題希望副主任幫我們反映。

審計室這本報告，每次會議我都說彩盈餘分配款，縣府社會局都說很公開、公正在處理，但今天出爐了百分之五十都沒有透明化，沒在做，縣政府都任由社會局自己在弄，一年一億五十萬的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五十不透明，我每次都要求你們彩券盈餘分配款適當來利用，要做社會福利，結果不是，報告出來了。如何對縣民交代，上一個會期間你，你也說那都是公開，但為何審計室會寫這樣百分之五十，不適當利用沒有透明化！這筆錢到底用到那裏去！放進口袋是不是，請說明。

王局長正統：

有關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情形，在今年以前公益彩券的盈餘進來後列入縣庫裏面，再由社會局成立一個社會福

八三一

利基金，然後再把它每年度所要辦理的社會福利工作需要用到公益彩券盈餘的錢，從縣庫撥到社會福利基金來，他們所用的也是全部用在社會福利工作身上，從今年一月份開始依照中央的規定，我們要求社會局設立一個公益彩券盈餘金額的專戶，公益彩券盈餘錢下來就是直接撥到專戶裏面！

張議員貴洲：

上一個會期我要求你要籌備委員會要使用這筆基金，是不是需要議會一位議員來擔任委員，我們要控管你，沒有？

王局長正統：

他們已經有成立一個有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的委員會！至於成員裏面是誰，我想這就要請教社會局！

張議員貴洲：

我那時要求縣政府起碼十八位委員裏面要有一個擔任委員來控管，知道他資金怎麼利用，都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問題是不是留待有議案審查時再說，現是審計室決算報告不要把時間浪費太多在這案，因為還有很多……

張議員貴洲：

我今天就是為了審計室這本報告，才對財政局長建議……

王局長正統：

所以現在公益彩券盈餘都依照規定設定專戶，仍然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辦理基金的運作及管理，都改變過來！從今年一月份開始改成這樣！

張議員貴洲：

為何今天審計室會提出這個報告出來！

王局長正統：

那是九十一年度的決算，我們是從今年一月份全部都改成這樣！

張議員貴洲：

有這樣做就好！

高議員植澎：

報告裏有發現制度規章有缺失要求改進，澎湖縣稅收很少，自有財源就那麼一點點，有時縣長施政理念到底是否恰當又是否公正、公平，也是值得檢討，縣長這幾年常要做重大建設都做不起來，所以最後想到一個青青草原，澎湖縣路邊都很漂亮，結果也是本會有通過自治條例給他支持，這個規章對不對，是不是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因為我們的稅收本來就不夠，現條例是如果你有提供土地給縣政做青青草原可以免地價稅，不多，一年差不多百餘萬而已，但是範圍越來越擴大，可能錢會越來越多，而且持續好幾年，也有很多人的土地在路裏面，不可能做裏面看不到嘛！政府既然財政這麼困難，路邊的土地差不多都是有錢人的，好像圖利有錢人，若十年，政府還要花錢幫他整理，整理完又要給他免地價稅，持續的免地價稅，對縣庫收入來講變成沒有錢的人來填補縣庫，而有錢人都免稅，這規章本會是不是有跟你們建議發現制度規章的缺失是不是要改進，你們可以去檢討，因為環境保護法的規章，土地如



果有雜草就要處罰，我們都沒有處罰還幫他整理免地價稅，不像台中市胡志強市長就罰錢，就是一筆收入，縣政府大家都說窮，現在比一等國民和二等國民以錢的多寡來算，實際上澎湖縣空氣好，交通方便，國民也不錯，有的是很窮沒錯，貧富差距很大，能選議員的都不錯，都過得不錯一個月都有收入和公務員都不錯，縣政府縣長施政都排第三，不錯，公務人員薪水高，離島加給，大家都不錯，我感覺都不錯要求不多，所以這個制度你們是不是去檢討一下，已經沒有稅收了，稅收不夠了，天天喊窮，現又有法令讓有錢人花錢幫他整理，幫他免稅，收入越來越少，範圍越來越擴大，越來越多，有錢人一大片都是青青草原，還要幫他整理的很漂亮都免地價稅，越來越多，對整個市容是正面沒錯，但這種作法對與錯，我一直在思索，幾年給你兩、三年免地價稅，永遠免地價稅，他若要蓋房子政府就馬上還給他，所以我買一塊地五百坪，給你青青草原，你幫我做，本來草和樹長了一大堆，我們要花錢去整理，就不必，就青青草原，幫我清理之後，又幫我護土、植皮、灑水弄得很漂亮，我要蓋房子了還給我，這制度規章，我提到這一點，請你們了解一下。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台南審計室副主任、課長、課員、縣府各位主管、媒體朋友、議會同仁大家好：

先感謝副主任對澎湖縣政府的建議！有這麼好的建議，我也要在這邊建議副主任，不是我們同仁在抱怨，是中央真

的對澎湖因為我們選舉票源比較少的關係，所以對我們的照顧比較少，但是也有一點縣府確實很多也要改進，也有疑問，我想在此請教，這本報告建議裏面縣府所屬的土地短少一千百六十二筆，面積短少三百二十三萬，澎湖縣短少這麼多的土地，還不是未登錄的，未登錄是屬國有財產，為何澎湖會少了那麼多的土地，這些土地是不是包含一些像無人島，澎湖縣政府這麼窮，為什麼有機會可以開闢這財源，有土斯有財，如果這麼多土地可以利用的話，縣府也常在鼓勵造林，而且是有條件的，鼓勵民間造林，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土地，縣府為何不去登錄，由縣府的土地來造林就好，為什麼要花這筆錢呢？包括青青草原，假如我們要帶動觀光，為什麼我們不去登錄，然後以出租的方式公開招標增加財庫，我想縣府也應該要做個檢討，我現想要了解少的這三百三十三萬平方的土地，有沒有改進，這是九十一年度的，到底現在情況有沒有改進？改進了多少？請問副主任可以讓我了解一下！

梁副主任百煜：

這三百三十三萬平方公尺的差額的計算方式，我們要很了解，這縣有地或縣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基金所擁有的土地，在地政事務所有登錄有馬公段幾號面積多少，可惜在縣政府財政局公有財產課裏面帳目沒有這筆，不是他沒有登錄，是財產帳上面沒有這數字還是數字不對或數字有差額，統計起來發生的差額，實際上沒在地政事務所登錄的土地那是國有地，不是我們的，因土地第一個原則要登錄

才有效，絕對的效力，審計機關從地政事務所直接下載縣政府所有的縣有財產，一筆一筆和縣政府這邊的財產和其他的機關來核對，對他的差額出來，地政事務所所有這數字，縣政府帳目沒有這數字。

李議員添進：

現在情形有沒有改善？改善多少？差不多還有多少沒改善？現在所說的這三百三十三萬平方公尺，差不多一百萬坪，澎湖的土地有多大？既然會出這麼大的差錯，一次差那麼多，等於整個澎湖縣土地都是中央的，沒有澎湖縣政府的地，為什麼差額差這麼多！

王局長正統：

有關審核書上所列的土地所有權與地政事務所所登錄的不符，經過我們查的結果是現在散布在縣政府各單位所管理的所有權狀丟掉了，在我們登記的沒有這一千多筆的所有權狀，不是土地流失的問題，幾十年有些所有權狀已丟了，我們在今年度已全部補回來了！

李議員添進：

有這麼荒唐的事，一次一千多筆的土地丟掉了。

王局長正統：

那是幾十年來在各管理單位有些是……

李議員添進：

沒有審計室的來報告，這件事就沒有人去做！

王局長正統：

我們每年都有在查！

李議員添進：

每年都在查，為何九十一年度會有這個問題？

王局長正統：

這兩三年來辦理全縣公有土地的總清查，發現這個事情！

李議員添進：

那之前都沒有在做囉！

王局長正統：

不是所有權狀是放在各管理單位，我們在這兩、三年來辦理土地總清查，請他們所管理的土地和我們財產單位土地做總清查，一對請他們所有權狀拿出來，發現各單位有遺失這些，我們在今年已經全部把它補回來！

李議員添進：

澎湖全部的土地面積有多大！

王局長正統：

一百二十三平方公里！但我們所管理的是公有的！

李議員添進：

有這麼多的土地現在完全都登錄好了！

王局長正統：

還沒有登錄的，那是屬於國有的！

李議員添進：

那剛副主任的意思說可以登錄的，沒有登錄的有這麼多，假如我們可以完成登錄，那由縣政府來管理，不必經過中央，縣府可以自己管理，我們自己管理我們很多事情可以做，就不用浪費那麼多錢！

王局長正統：

那不在我們財產管理單位，因為財產管理單位所管理的  
是……

李議員添進：

縣有土地！

王局長正統：

那是地政。

李議員添進：

是地政問題，我是問地政問題，你起來回答，你不要回  
答我啊！

王局長正統：

我是跟李議員報告前面第一項……

李議員添進：

我要了解的是這些土地的問題！多謝副主任，這份報告是  
比較慢給我們，若早一點，我們可以當場來討論，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審計室梁副座、李課長、列席各位人員來那麼辛苦的  
跟我們做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各位議員若沒意見，九十  
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審核報告就  
通過。

空白頁

發言摘要

八三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到	第一	第二	參觀	第三	第四	第五	人民	第六	第七
	議	員											
	玲	昭	陳	劉	○	○	○	○	○	○	○	○	○
	扶	再	張	張	○	○	○	○	○	○	○	○	○
	雄	崑	蘇	蘇	○	○	△	○	○	○	△	○	○
	佐	文	蘇	蘇	○	○	○	○	○	○	△	○	○
	全	雙	陳	陳	○	○	○	△	○	○	○	○	○
	川	百	陳	陳	○	○	○	△	○	○	△	○	○
	澎	植	高	高	△	○	△	○	○	○	△	○	○
	洲	貴	張	張	○	○	△	○	○	○	○	○	○
	慶	重	顏	顏	△	○	○	△	○	○	△	○	○
	山	海	陳	陳	○	○	△	○	○	○	△	○	○
	自	素	黃	黃	○	○	△	○	○	○	△	○	△
	杰	政	吳	吳	○	○	△	○	○	○	○	○	△
	洲	陽	歐	歐	○	○	○	○	△	○	△	○	○
	源	長	魏	魏	○	○	△	○	○	○	△	○	○
	一	榮	方	方	○	○	○	○	○	○	△	○	○
	進	添	李	李	○	○	△	○	○	○	△	○	○
	里	月	許	許	○	○	△	○	○	○	△	○	○
	縣	明	葉	葉	○	○	△	○	○	○	○	○	○
	宗	啟	呂	呂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	簽到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名	姓											
	玲	昭	陳	劉	○	○	○	○	○	○	○	○	○
	扶	再	張	張	△	○	○	○	○	○	○	○	○
	雄	崑	蘇	蘇	○	○	○	○	○	○	○	○	○
	佐	文	蘇	蘇	○	○	○	○	○	○	○	○	○
	全	雙	陳	陳	○	○	○	○	△	○	○	○	○
	川	百	陳	陳	○	△	○	○	○	○	△	○	○
	澎	植	高	高	△	○	○	○	△	○	○	△	○
	洲	貴	張	張	○	○	○	○	○	○	○	○	○
	慶	重	顏	顏	○	○	○	○	○	○	○	○	○
	山	海	陳	陳	○	○	○	○	○	○	○	○	○
	自	素	黃	黃	○	○	○	○	○	○	○	△	○
	杰	政	吳	吳	○	○	○	○	○	○	○	○	○
	洲	陽	歐	歐	○	○	○	○	○	○	○	○	○
	源	長	魏	魏	△	○	○	○	○	○	○	○	○
	一	榮	方	方	○	○	○	○	○	○	○	○	○
	進	添	李	李	○	○	○	○	○	○	○	○	○
	里	月	許	許	○	○	○	○	○	○	△	○	○
	縣	明	葉	葉	○	○	○	○	○	○	○	○	○
	宗	啟	呂	呂	△	○	○	○	○	○	○	○	○

第三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廿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訪海水淡化廠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訪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暨海鱺加工廠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馬鞍山漁港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一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八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七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六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五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四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三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會議														
		報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考察新火葬場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劉陳玲	劉陳玲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高澎植	高澎植	△	○	○	△	△	○	○	△	○	△	○	○	○	○	○
張貴洲	張貴洲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陳山海	陳山海	△	○	○	○	△	○	○	△	○	△	○	○	○	○	○
吳杰政	吳杰政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李進	李進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呂宗啟	呂宗啟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	○	○	○	○	○	劉 玲 昭 陳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蘇 佐 文
			○	○	○	○	△	△	陳 全 雙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高 澎 植
			△	○	○	○	○	○	張 洲 貴
			○	○	○	○	○	○	顏 慶 重
			○	○	○	○	○	○	陳 山 海
			△	○	○	○	○	△	吳 杰 政
			○	○	○	○	○	○	歐 洲 陽
			○	○	○	○	○	○	魏 源 長
			○	○	○	○	○	○	方 一 榮
			○	○	○	○	○	○	李 進 添
			○	○	○	○	○	○	許 里 月
			○	○	○	○	○	○	葉 縣 明
			△	○	○	○	○	○	呂 宗 啟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案內										案類	提																																
				回	保	緩	留下次會審議	併	擱	廢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修正通過	照原案通過																													
類別			案議交長	議	政	府	提	政	縣	有	關	機	關	有	單	案	專	政	民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警	業	農	光	觀	議	動	時	臨	計	願	請	總									
案類			1																																												
案類			10	2			4																																	3	5	15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案類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案內容	議案類別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長交議案	縣政提案	有關機關提案	單行法規案	專業	提議							計	願	請	總計						
		議案內容																		政類	財類	教類	建類	警類	農類	觀光類					臨時動議	計				
		退回	保留	緩議	留下次會審議	併案	擱置	廢止	送請政府參考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修正通過							照原案通過																
									4				7										11													